

目 录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办理规程

1、公司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
2、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4
3、企业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6
4、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0
5、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13
6、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6
7、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9
8、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22
9、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理规程	24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26
1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28
12、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30
13、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办理规程	32
14、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理规程	34
15、广告发布登记办理规程	36
16、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38
17、广告发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40
1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42
19、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办理规程	44
2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规程	46
21、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办理规程	48
2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办理规程	50
2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办理规程	52
24、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规程	54
2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办理规程	56
26、专项计量授权办理规程	58
27、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办理规程	60
28、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含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名称、生产地址）办理规程	62
2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	64
30、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66
31、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	68
32、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理规程	70
33、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72
34、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含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和生产场所）办理规程	74
35、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办理规程	76
36、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办理规程	78
37、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办理规程	80
38、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办理规程	82
3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84

40、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补办办理规程	86
4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办理规程	88
42、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办理规程	90
43、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办理规程	92
44、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办理规程	94
45、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理规程	96
46、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办理规程	98
47、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办理规程	101
48、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办理规程	103
49、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办理规程	105
50、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办理规程	107
5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办理规程	109
5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	111
53、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办理规程	113
54、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115
55、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17
56、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办理规程	119
57、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21
58、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	123
5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规程	125
60、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办理规程	127
6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办理规程	129
6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办理规程	131
6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办理规程	133
64、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办理规程	135
65、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办理规程	137
6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139
67、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141
68、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办理规程	143

二、市城管局事项办理规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办理规程	145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服务办理规程	147
3、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49
4、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办理规程	152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规程	154
6、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理规程	156
7、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规程	158
8、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60
9、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办理规程	162
10、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规程	164
11、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办理规程	166
12、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办理规程	168
13、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办理规程	170

14、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72
15、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办理规程	174
16、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规程	176
17、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办理规程	178
18、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办理规程	180
19、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规程	182
20、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84
2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理规程	186
22、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88
23、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190
24、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规程	192
25、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194

三、市交通局事项办理规程

1、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96
2、船舶营运证配发审批办理规程	198
3、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200
4、通航水域禁航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办理规程	203
5、船舶吨位复核审批办理规程	205
6、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207
7、船舶设计图纸审核办理规程	209
8、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211
9、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规程	213
10、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处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办理规程	215
11、航行警（通）发布办理规程	217
12、工程设计变更办理规程	219
13、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221
14、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223
15、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许可办理规程	225
16、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227
17、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办理规程	229
18、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它状况改变审批办理规程	231
19、公路超限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233
20、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办理规程	235
21、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办理规程	237
2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办理规程	239
23、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规程	241
24、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办理规程	243
25、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245
26、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248
27、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办理规程	251

28、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254
29、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256
30、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258
3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260
32、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办理规程	262
33、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264
34、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理规程	266
35、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理规程	268
36、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办理规程	270
37、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272
38、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274
39、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276
40、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279
41、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办理规程	282
42、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284
43、水上水下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办理规程	286
44、水上水下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办理规程	288
45、水上水下许可（勘探、采掘、爆破）办理规程	290
46、水上水下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办理规程	292
47、水上水下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办理规程	294
48、水上水下许可（架设桥梁索道）办理规程	296
49、水上水下许可（设置系船浮桶、浮趸、揽装等设施）办理规程	298
50、水上水下许可（大型群众活动、体育比赛）办理规程	300
51、水上水下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办理规程	302
52、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办理规程	304
53、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办理规程	306
54、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308
55、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310
56、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312
57、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2）	314
58、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办理规程	316
59、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318
60、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办理规程	320
61、海员证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322
62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审批办理规程	324
63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办理规程	326
64、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办理规程	328
65、公路施工作业验收办理规程	330
66、客运站站级核定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332
67、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334
68、船舶进出港报告办理规程	336
69、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338
70、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340
71、船舶所有权登记办理规程	342

72、船舶抵押权登记审批办理规程	345
73、光船租赁登记办理规程	347
74、废钢船登记办理规程	349
75、船舶变更登记审批办理规程	351
76、船舶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353
77、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办理规程	355
78、船舶名称核准办理规程	357
79、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主管部门备案办理规程	359
80、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361
81、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363
8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365
8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367
8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369
8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372
8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375
8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378

四、市教育局事项办理规程

1、教师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381
2、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办理规程	383
3、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办理规程	385
4、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理规程	387
5、对教师申诉的处理办理规程	389
6、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办理规程	391
7、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办理规程	392
8、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办理规程	395
9、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办理规程	397
10、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办理规程	399
11、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办理规程	401
12、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办理规程	403
13、班主任及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办理规程	405

五、市林业局事项办理规程

1、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408
2、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办理规程	410
3、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办理规程	412
4、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415
5、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办理规程	418
6、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办理规程	420
7、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422
8、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424
9、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426

10、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办理规程	428
11、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办理规程	430
12、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432
13、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434
14、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436
15、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办理规程	438

六、市生态环境局事项办理规程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办理规程	440
2、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办理规程	442
3、废旧放射源备案办理规程	444
4、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办理规程	446
5、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办理规程	448
6、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450
7、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办理规程	452
8、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454
9、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456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办理规程	458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460
1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462
1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464
14、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466
15、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468
16、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规程	471
17、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473
18、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办理规程	475
19、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办理规程	477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表项目）办理规程	479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办理规程	481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办理规程	48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办理规程	485
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办理规程	487
25、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489
26、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办理规程	491
27、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493
28、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规程	495
29、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办理规程	497

七、市水利局事项办理规程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规程	499
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理规程	501
3、河道采砂许可办理规程	503
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理规程	506
5、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规程	508

6、大中型水库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办理规程	510
7、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办理规程	512
8、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514
9、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办理规程	516
10、取水许可新办办理规程	518
11、取水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520
12、取水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522
1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办理规程	524
1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办理规程	526
15、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办理规程	528
16、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530
17、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办理规程	532
18、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办理规程	535
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办理规程	537
20、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办理规程	539
21、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541
22、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办理规程	543

八、市卫健体委事项办理规程

1、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办理规程	545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理规程	547
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理规程	549
4、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规程	551
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办理规程	553
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办理规程	555
7、医师执业注册办理规程	557
8、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理规程	559
9、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理规程	561
10、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办理规程	563
11、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理规程	565
12、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规程	567
13、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规程	569
14、护士执业注册办理规程	571
15、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办理规程	573
16、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理规程	575
17、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办理规程	577
18、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理规程	579
1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581
2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583
2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585
22、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办理规程	587
2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589
24、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591
25、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593

26、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595
27、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办理规程	597
28、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599
2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办理规程	601
30、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办理规程	603
3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605
32、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办理规程	607
33、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609
34、医疗广告审查办理规程	611
35、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办理规程	613
36、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理规程	615
37、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级）办理规程	617
38、尸检机构认定办理规程	619
3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621
40、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办理规程	623
41、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办理规程	625
42、二级运动员认定办理规程	627
43、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办理规程	629
44、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办理规程	631
45、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办理规程	633
46、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办理规程	635
47、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办理规程	637
48、职业病防治奖励办理规程	639
49、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办理规程	641
50、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643
51、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645
52、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规程	647
53、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规程	649
54、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办理规程	651
55、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653
56、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655
57、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办理规程	657
58、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659
59、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661
60、对医师的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663
61、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665
62、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667
63、中医药工作奖励办理规程	669
64、“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办理规程	671
65、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办理规程	673

66、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规程	675
67、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办理规程	677
68、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办理规程	679
69、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理规程	681

九、市文广旅局事项办理规程

1、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办理规程	683
2、导游证核发办理规程	685
3、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办理规程	687
4、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	689
5、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691
6、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693
7、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办理规程	695
8、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办理规程	697
9、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办理规程	699
10、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办理规程	701
11、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办理规程	703
12、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办理规程	705
13、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办理规程	707
14、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办理规程	709
15、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办理规程	711
16、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713
17、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办理规程	715
18、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717
19、文化志愿者备案办理规程	719
20、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办理规程	721
2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办理规程	723
2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办理规程	725
2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办理规程	727
24、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729
25、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731
26、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办理规程	733
27、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办理规程	735
28、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办理规程	737
29、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办理规程	739
30、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办理规程	741
31、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743
32、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办理规程	745
33、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办理规程	747
34、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749
35、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办理规程	751

公司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 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4.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4.5 住所使用证明

4.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 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4.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4.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9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4.10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4.11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12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4.13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14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 4 项合并提交）

4.15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16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4.17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4.18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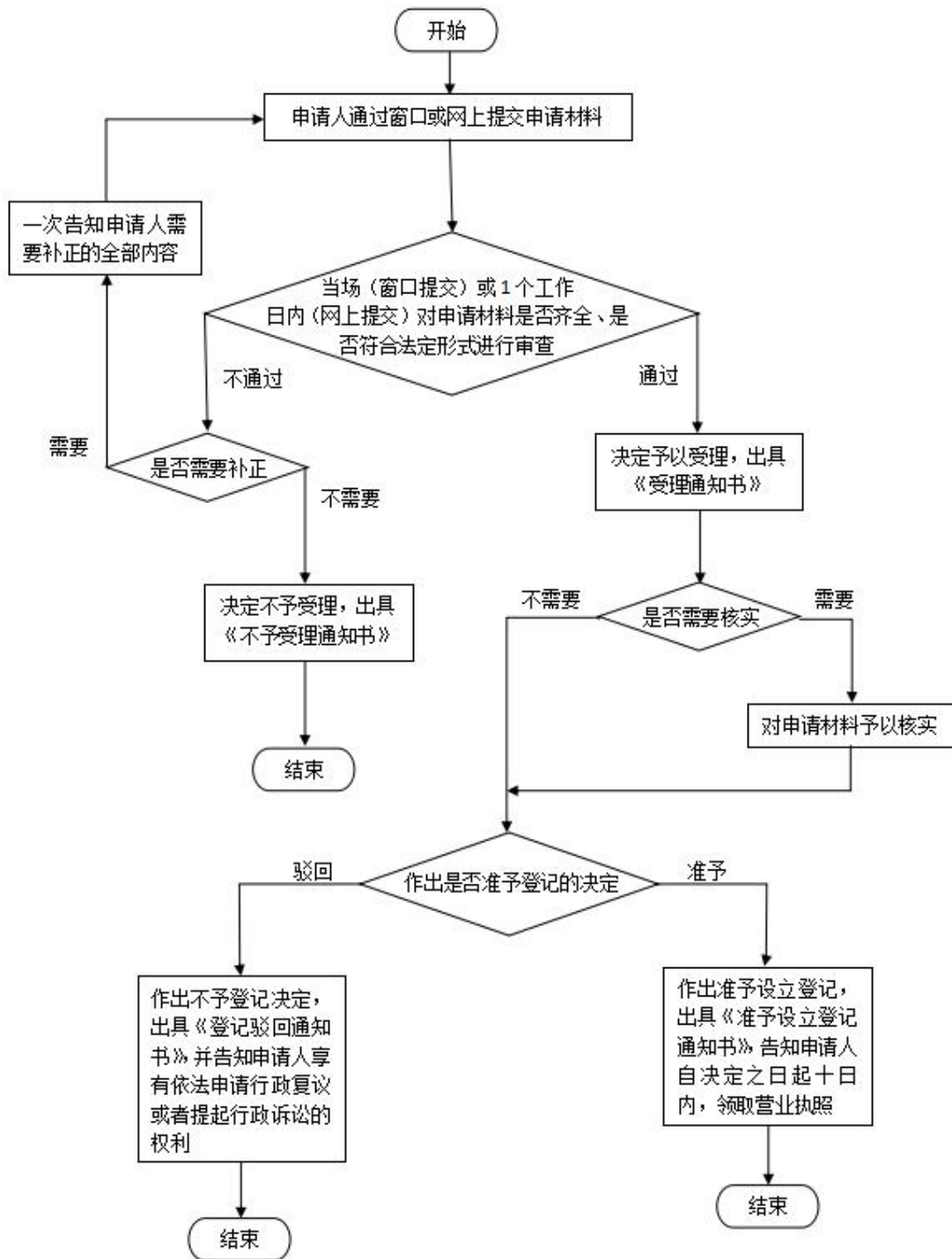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司设立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公司设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4.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6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在办理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以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4.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9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4.10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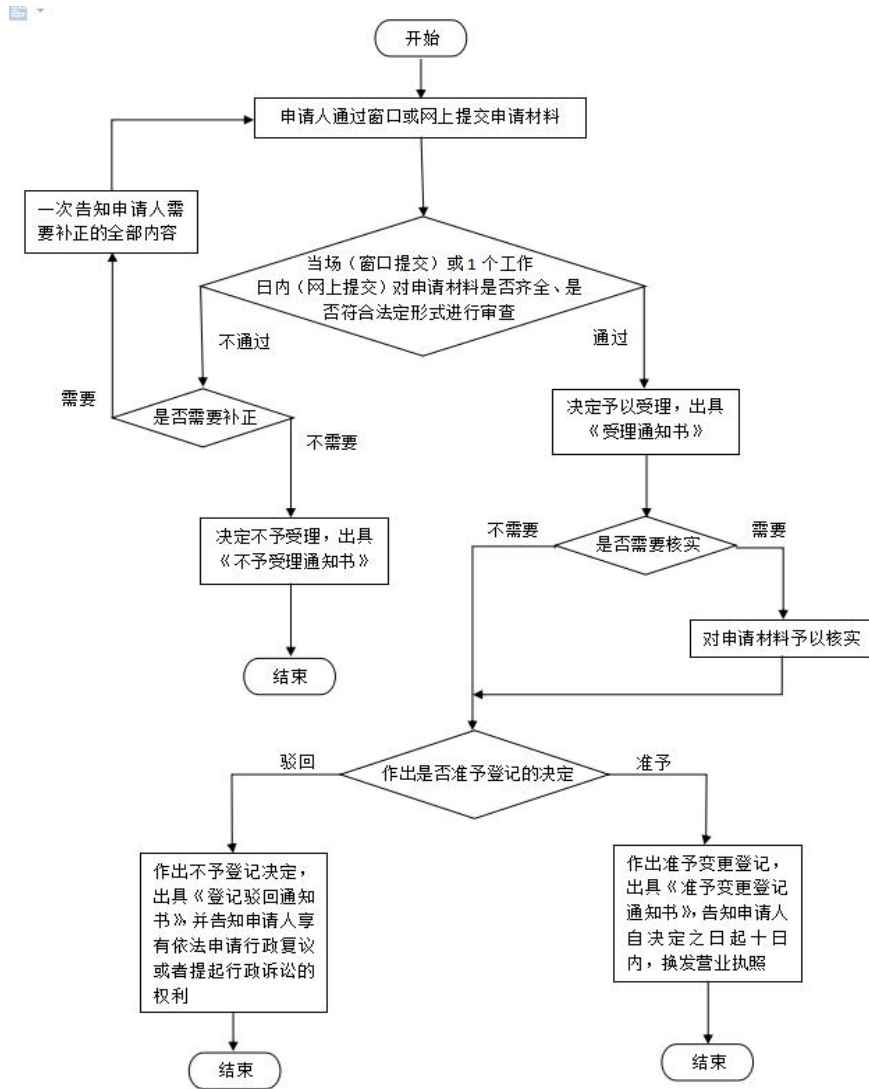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图



企业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8 日修订)。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

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4.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

4.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

Z/ZMD TG 220.2.1.1.3—2020

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4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5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

4.6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8 公章

4.9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及简易注销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10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仅简易注销时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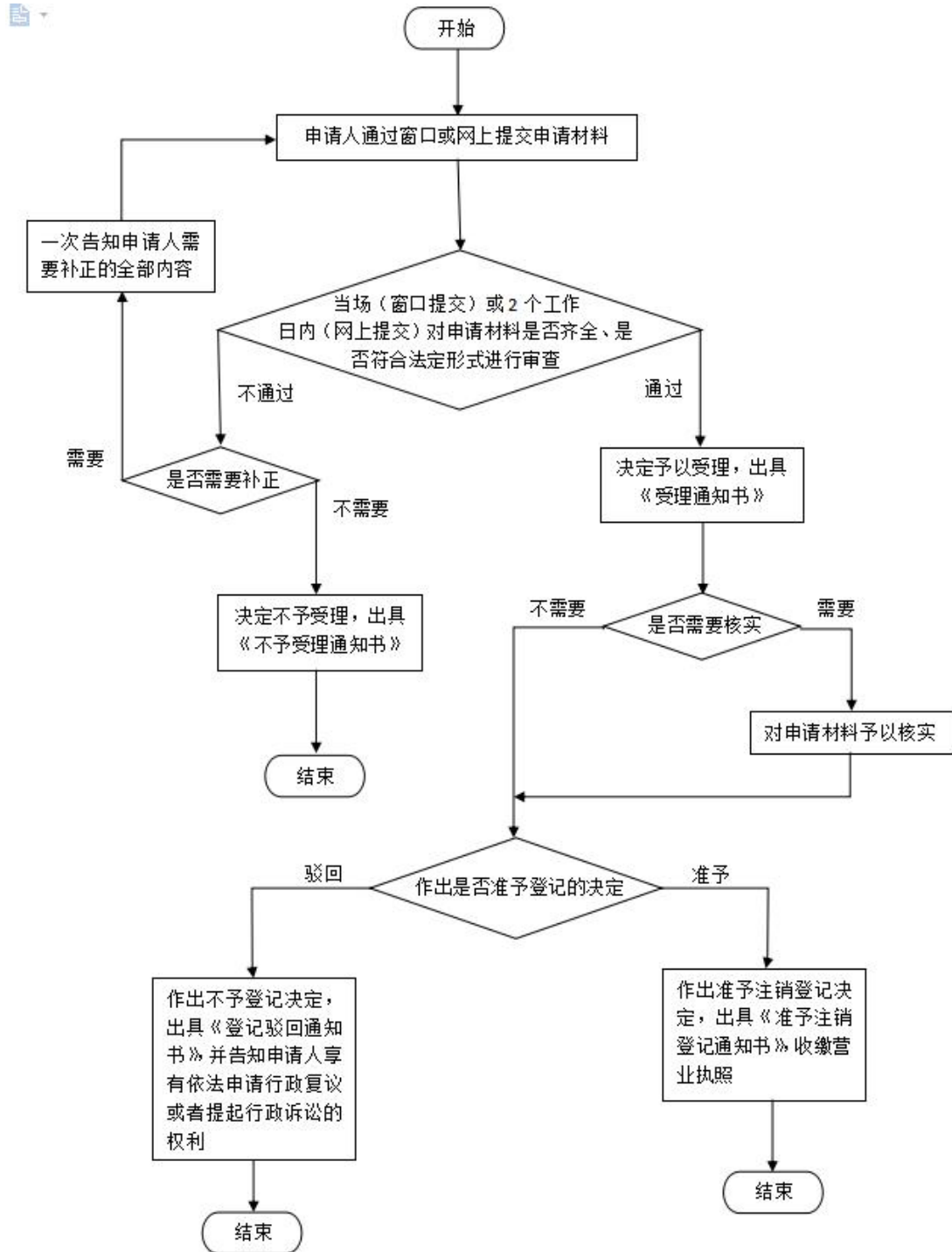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企业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企业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 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8 日修订)。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 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4.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6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4.7 地址的使用证明。

4.8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9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4.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12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13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 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4.14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4.15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4.16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4.17 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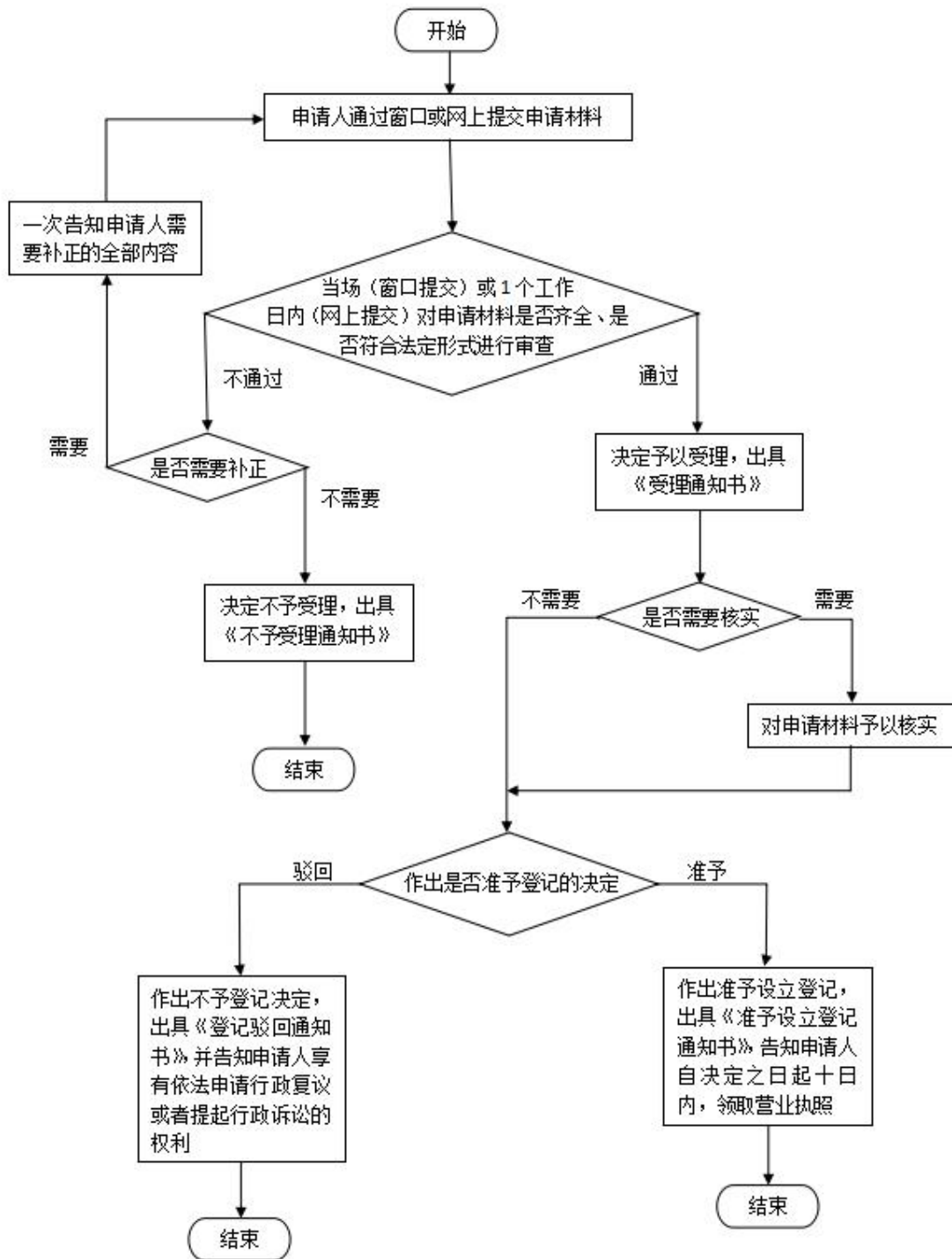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

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8 日修订）。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有关规定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723号令,2019年12月31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 4.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4.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4.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4.5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4.6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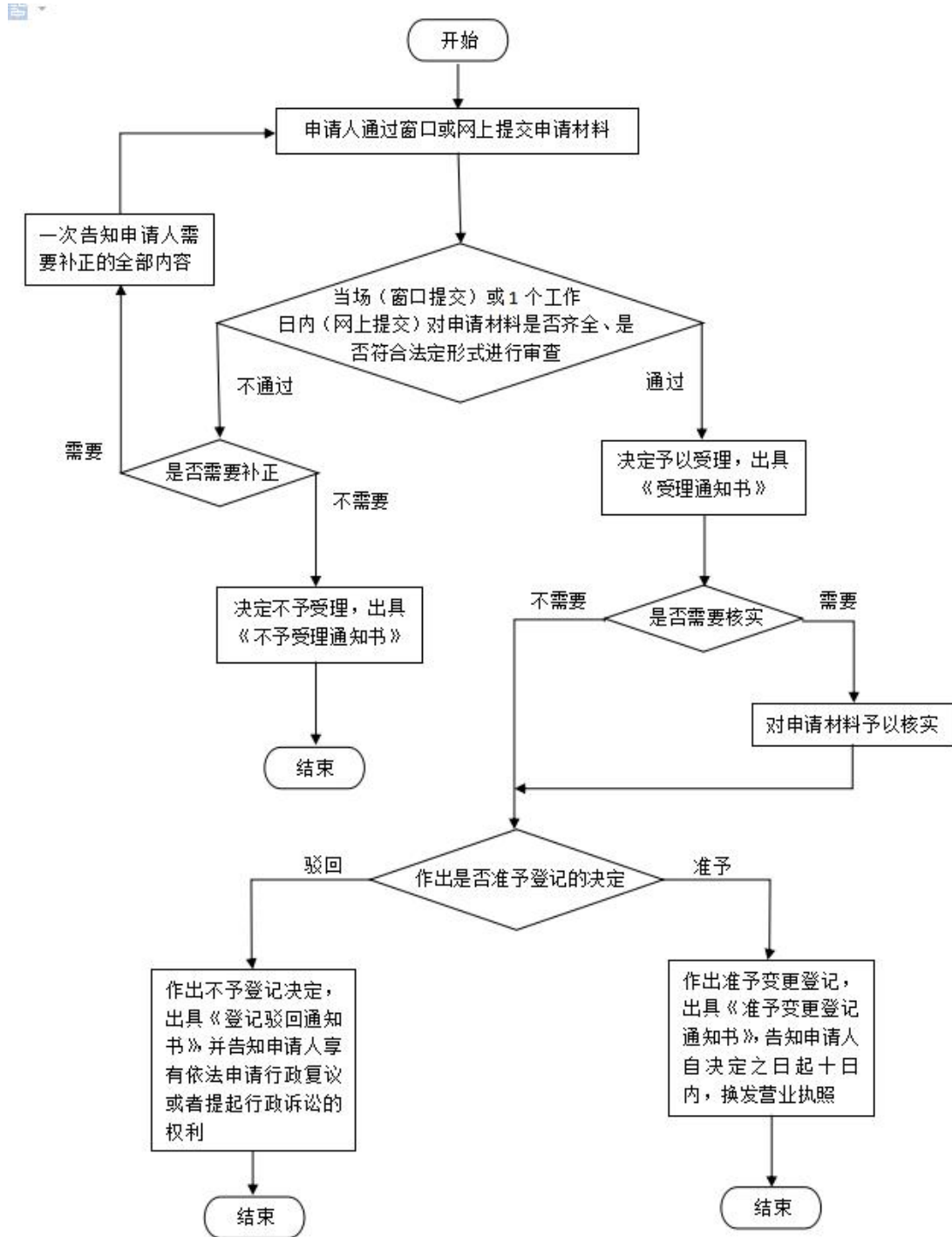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图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8 日修订)。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

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4.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4.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5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7 公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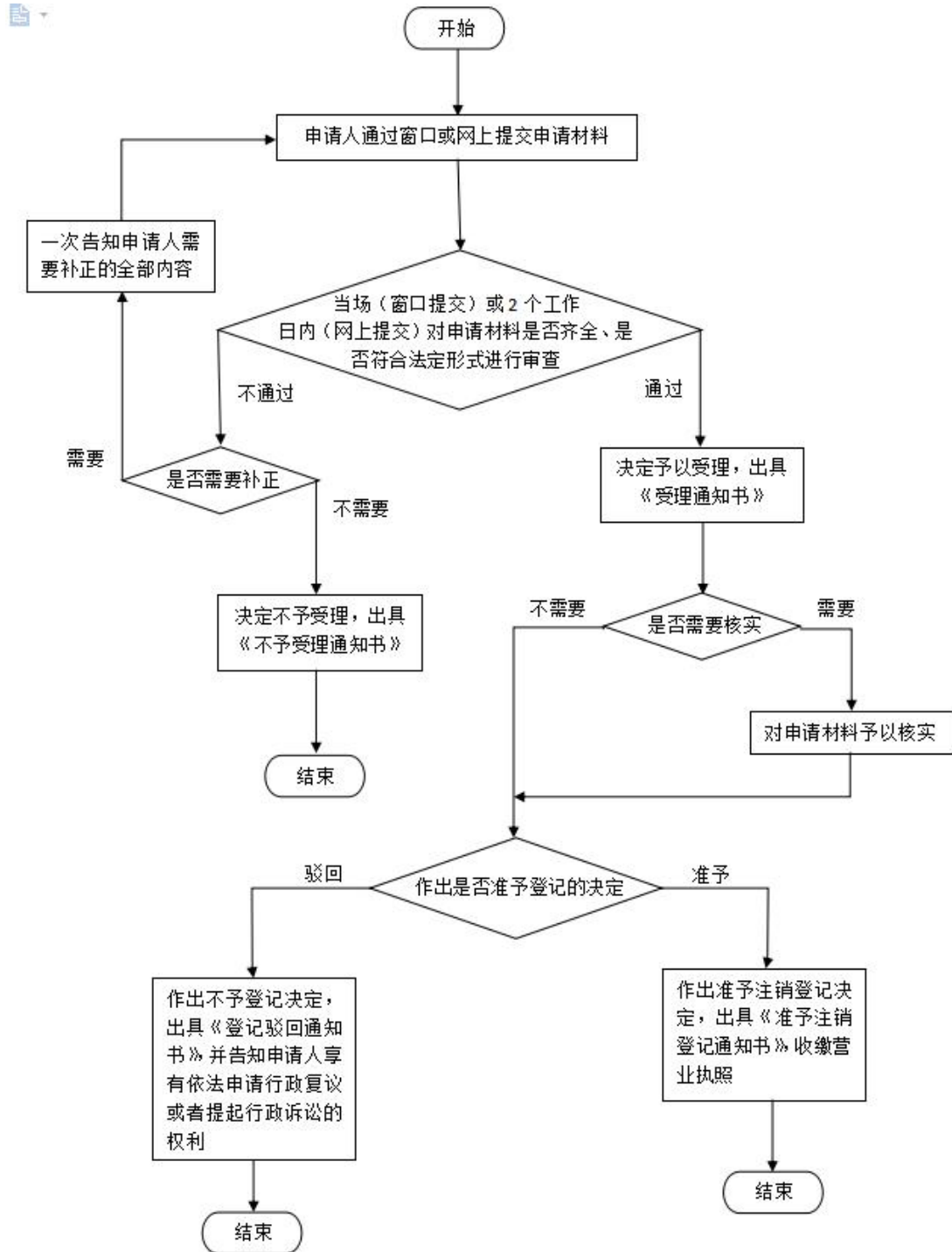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四)《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修订)。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Z/ZMD TG 220.2.1.1.7—2020

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4.5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材料的，提交相应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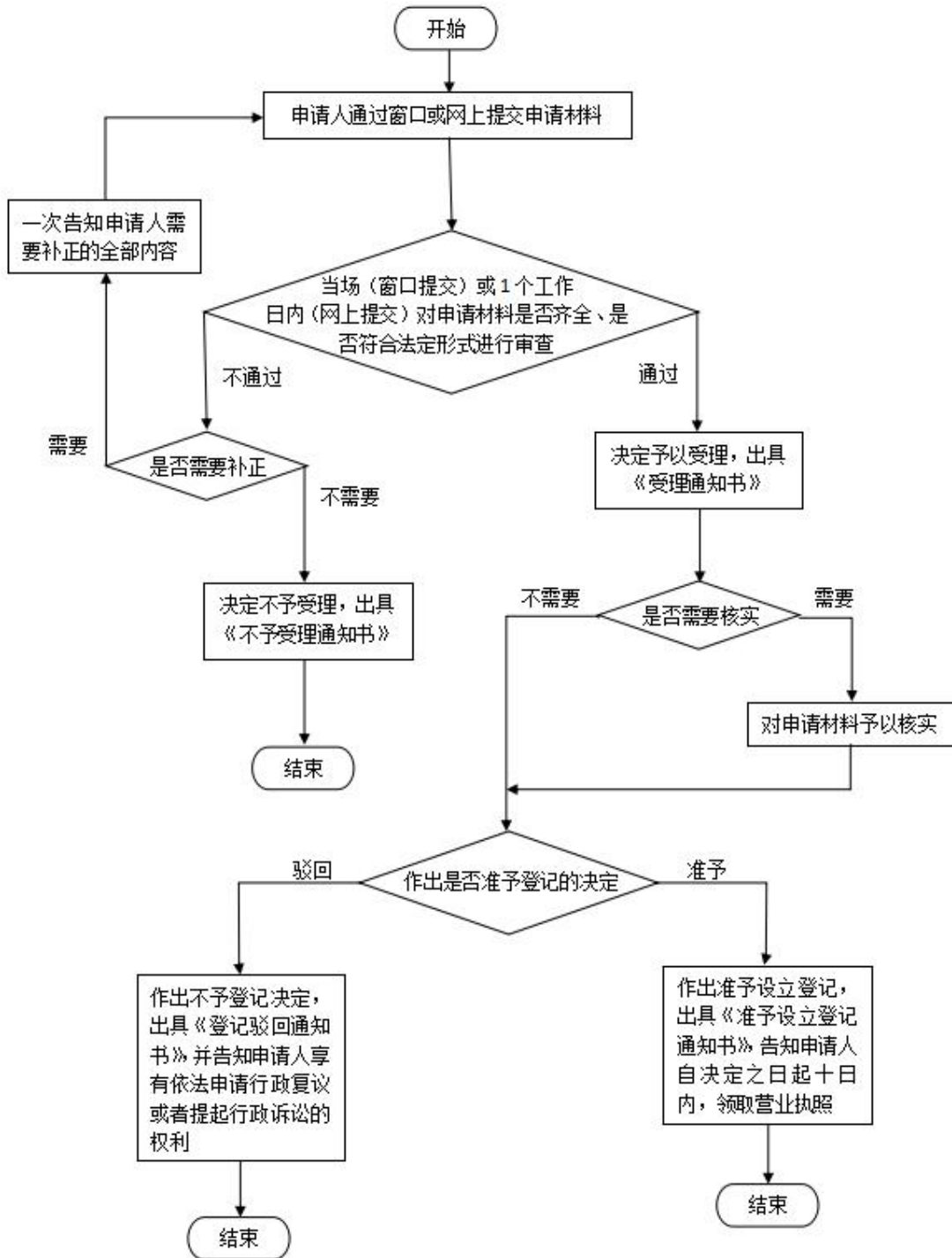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36 号令，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3 号令，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4、申办材料

4.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4.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

印件

- 4.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4.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4.8 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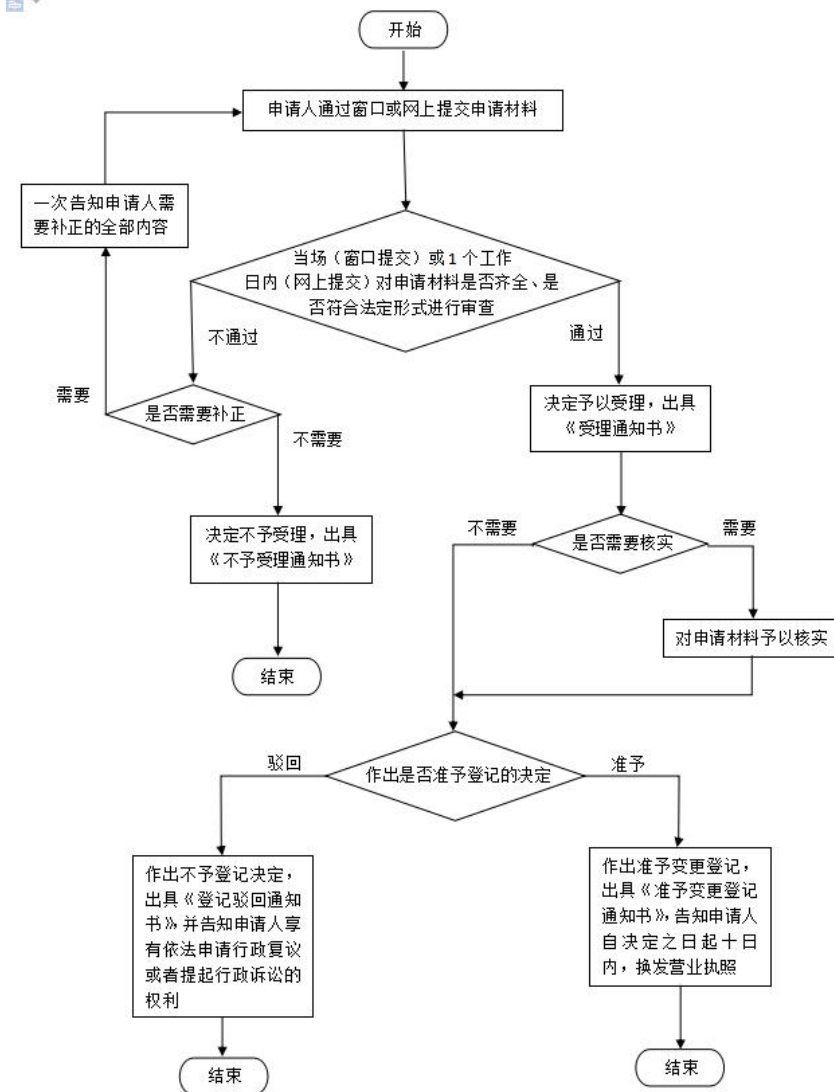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图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4、申办材料

4.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4.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4.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免件

4.6 住所使用证明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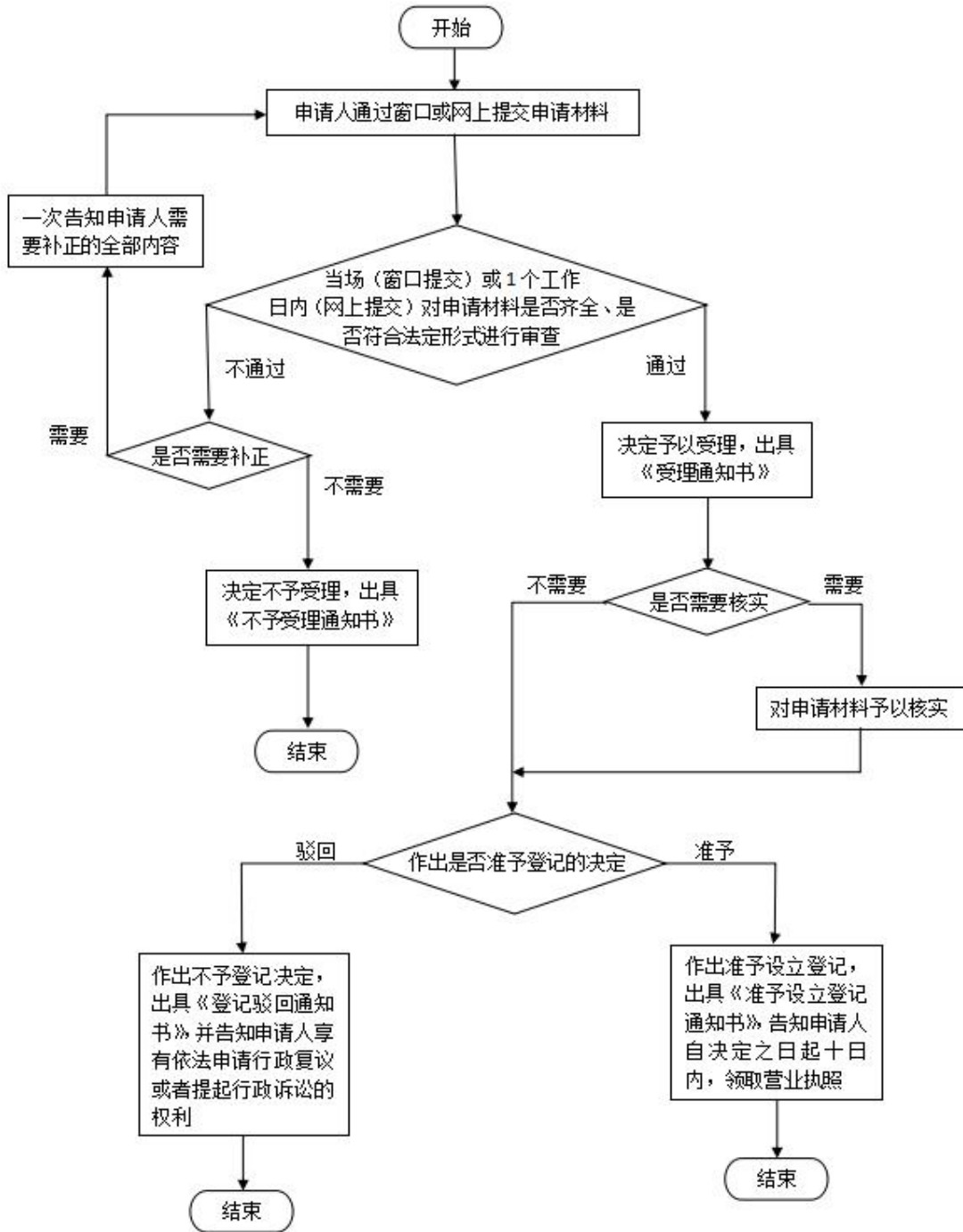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理流程图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4、申办材料

4.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4.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4.4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5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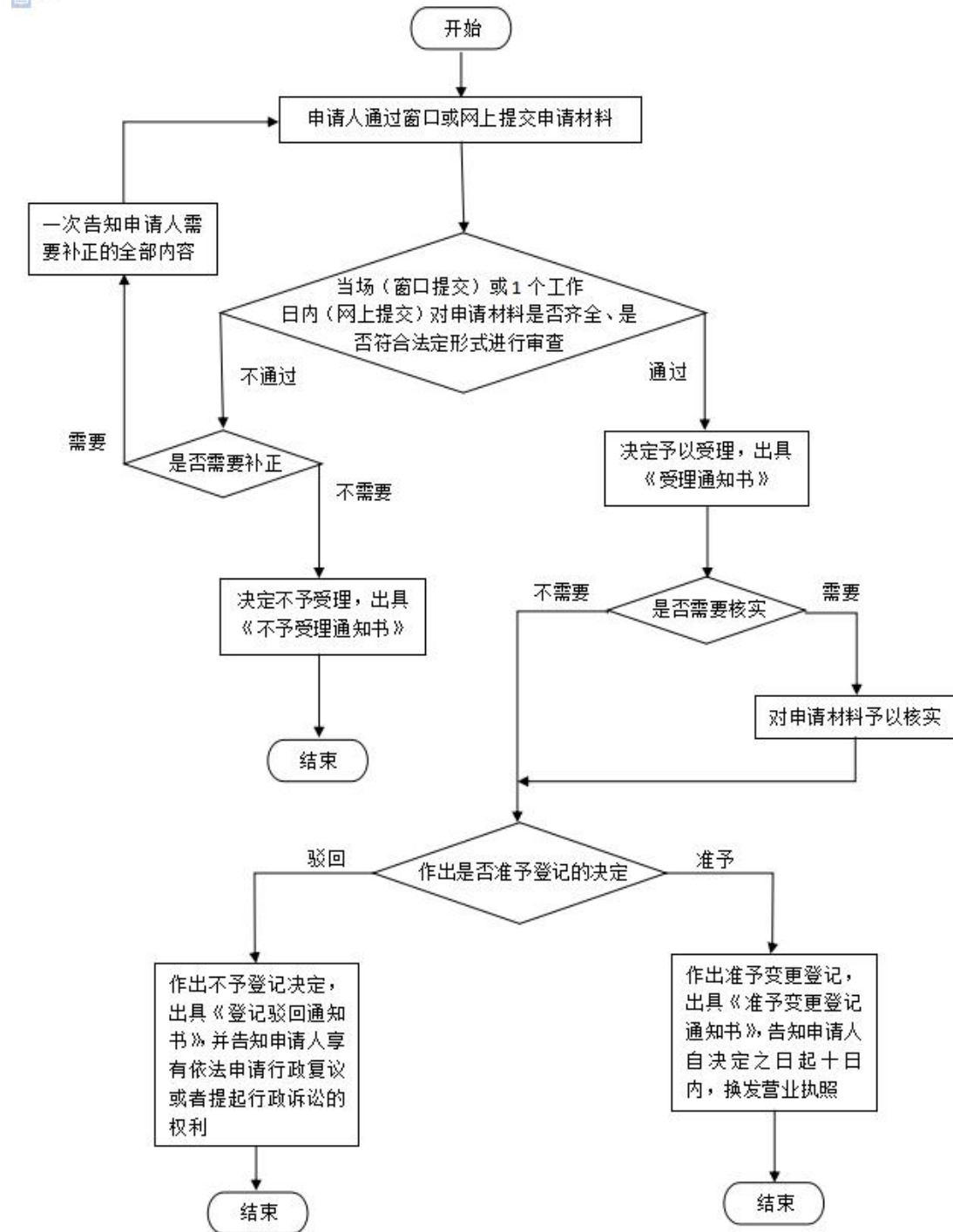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流程图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大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2016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4、申办材料

4.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4.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

4.3 质权合同

4.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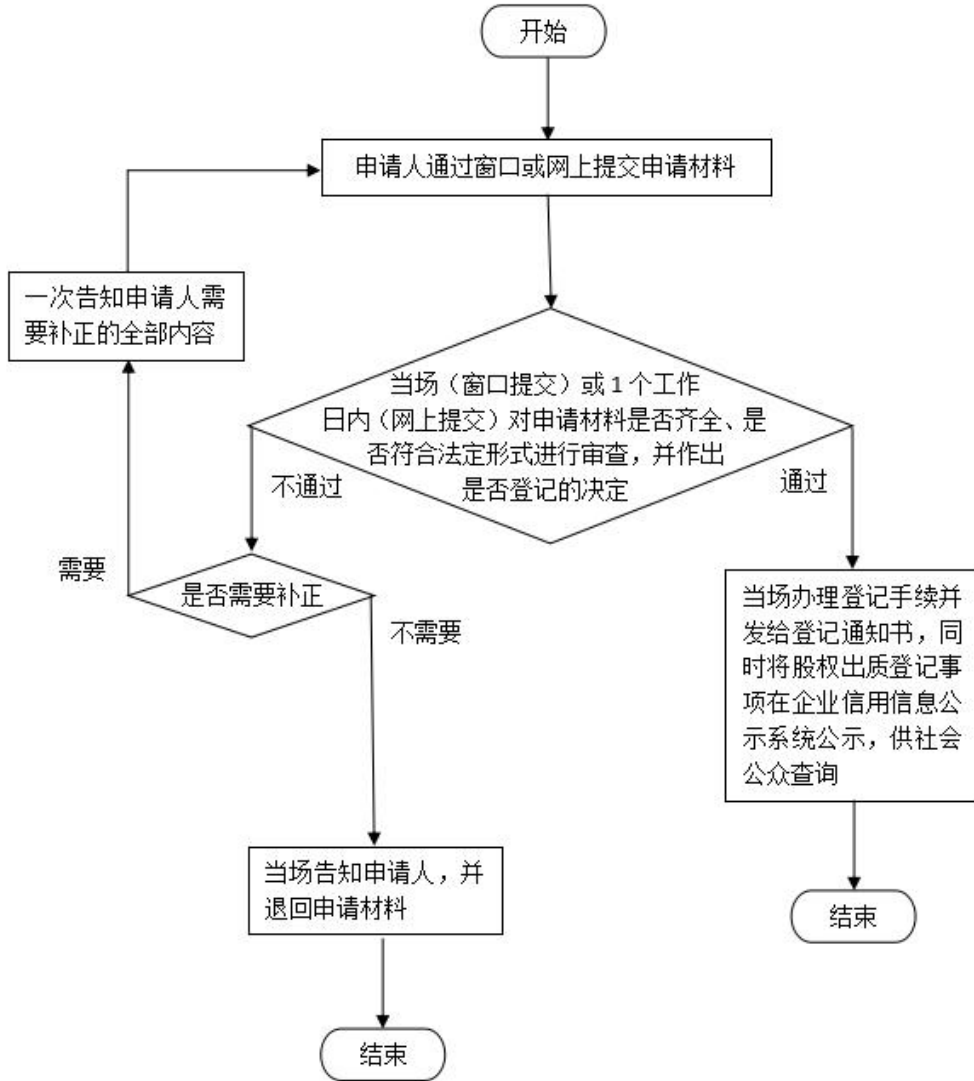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 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 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 办理出质登记的, 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 股权出质数额变更, 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 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4、申办材料

4.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4.2 属于股权出质数额变更的, 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4.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 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4 属于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 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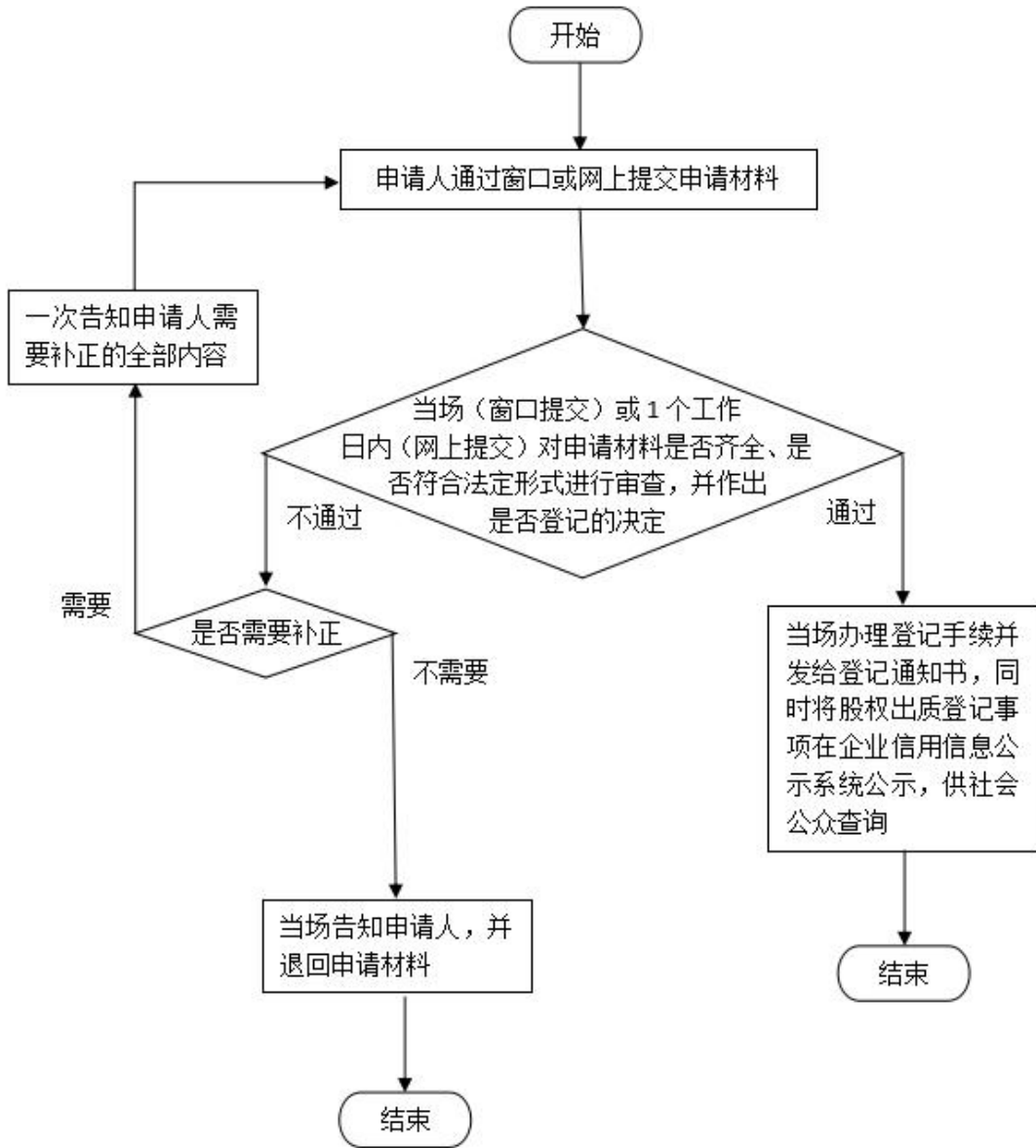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申办材料

4.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4.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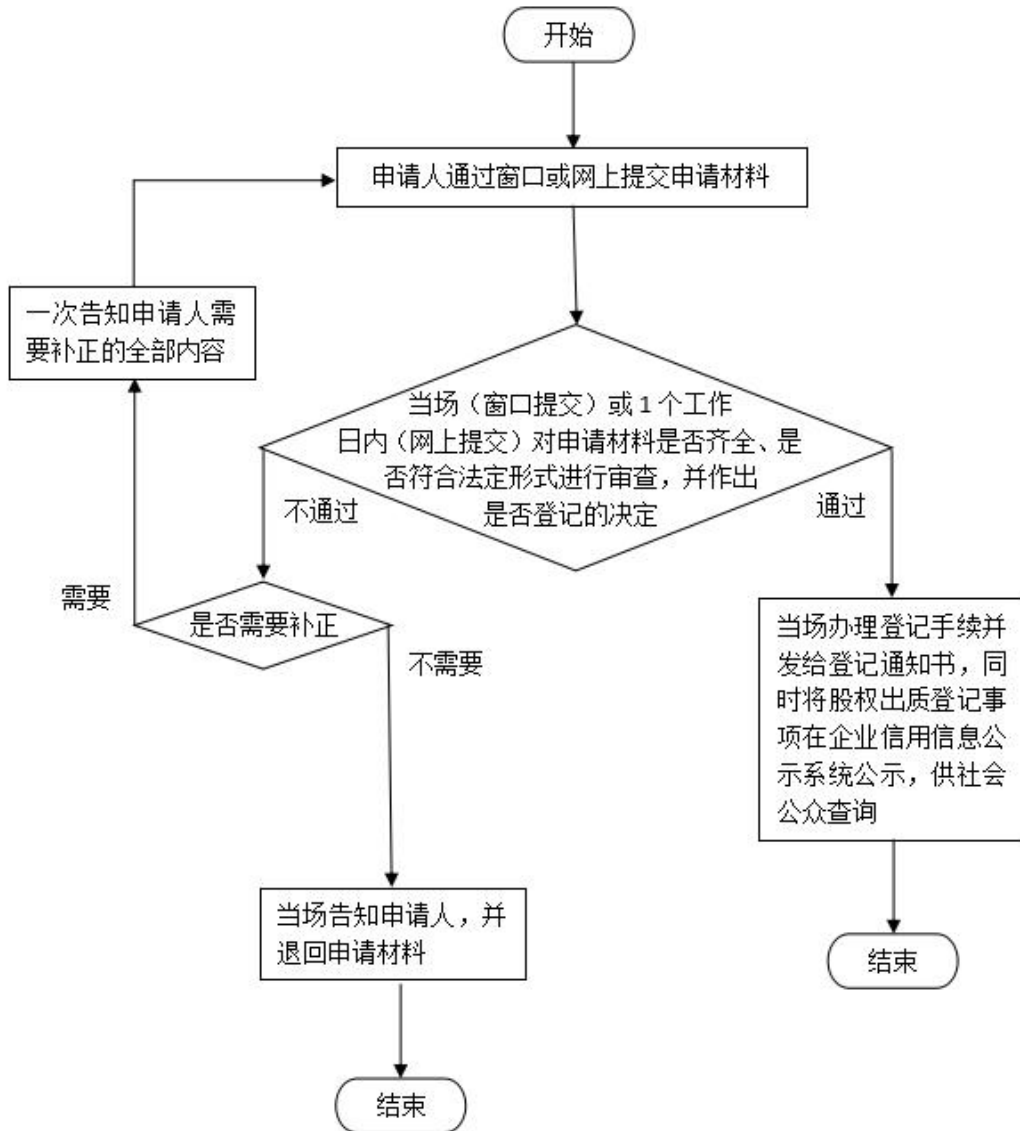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4.3 举证材料

4.4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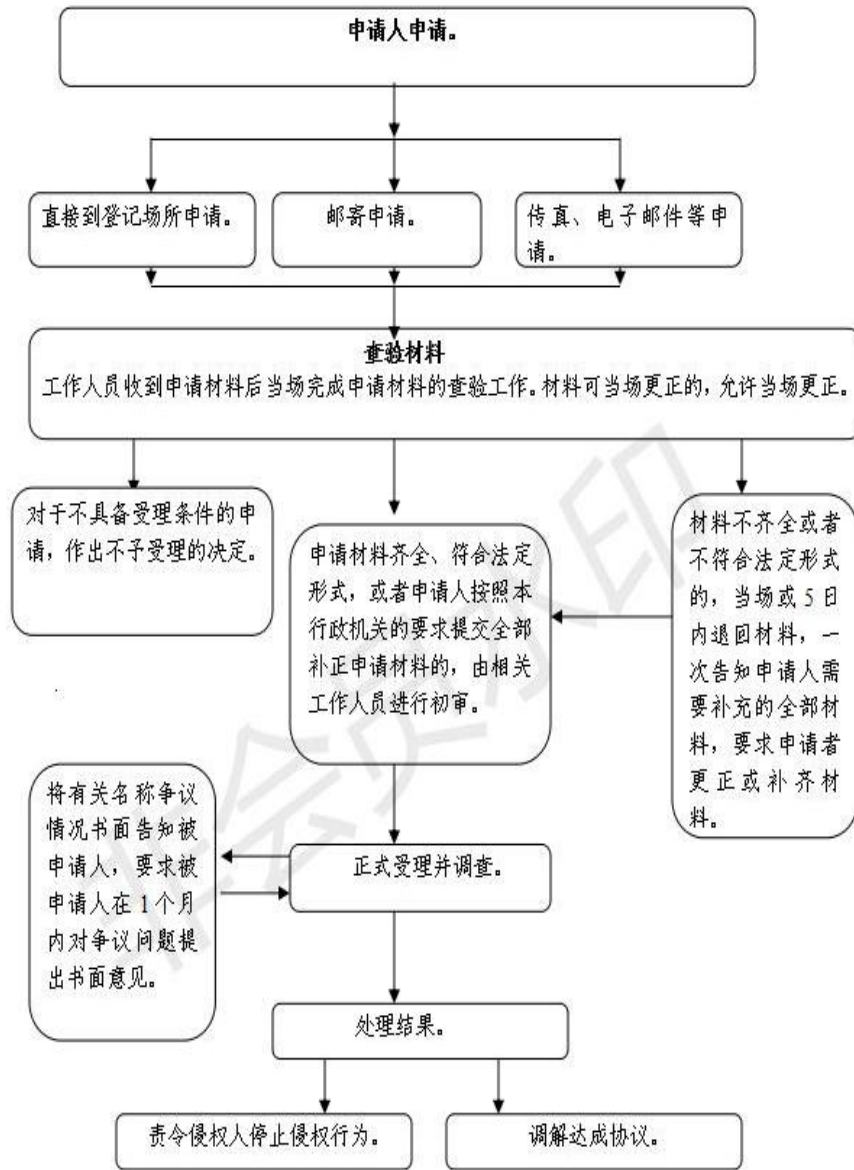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三)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五)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六)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申办材料

4.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4.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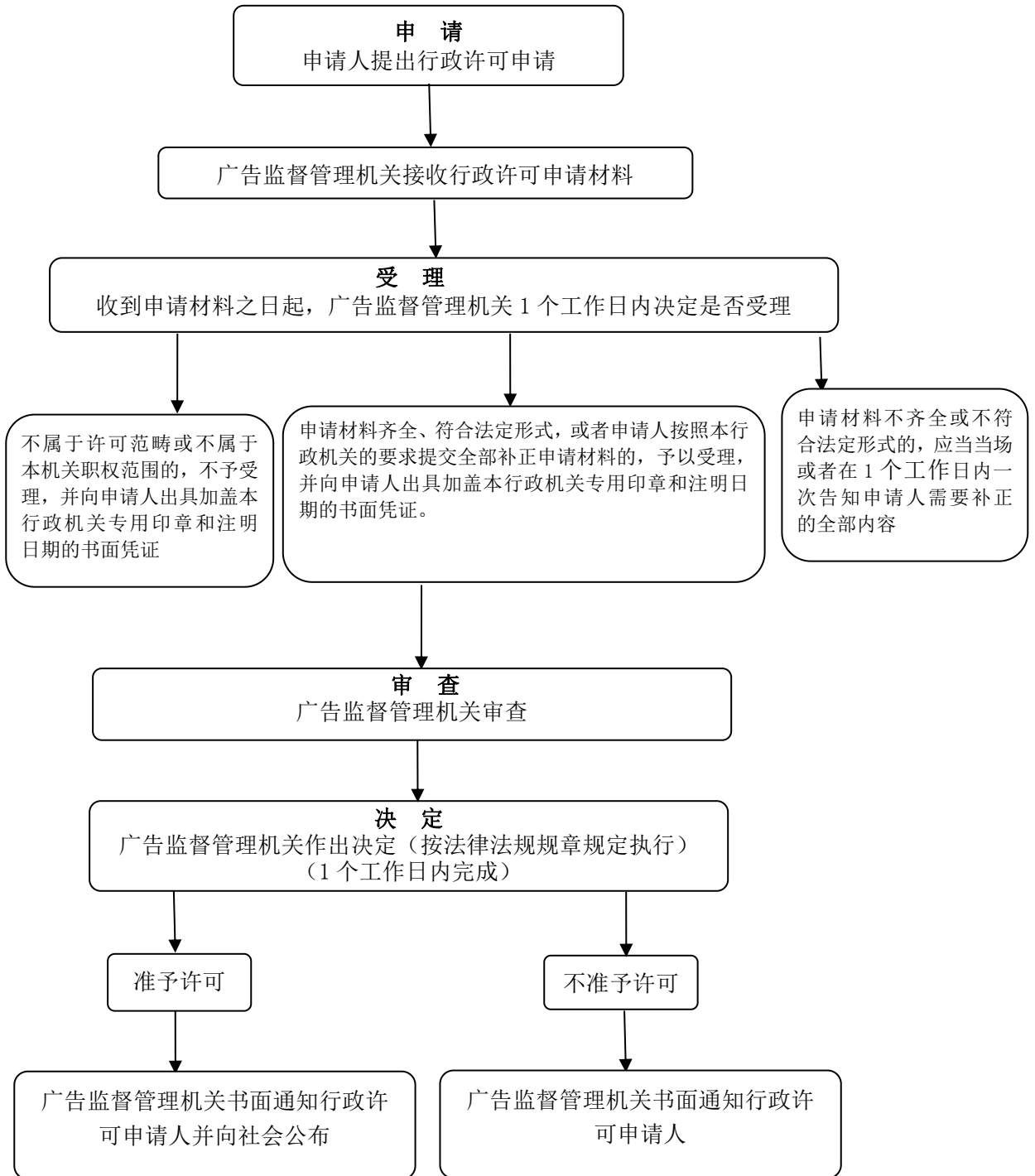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登记办理流程见图1。

图1 广告发布登记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配备必要的人员, 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三) 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 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五) 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 发给《营业执照》;

(六) 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申办材料

4.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4.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变更后的媒介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4.4 变更后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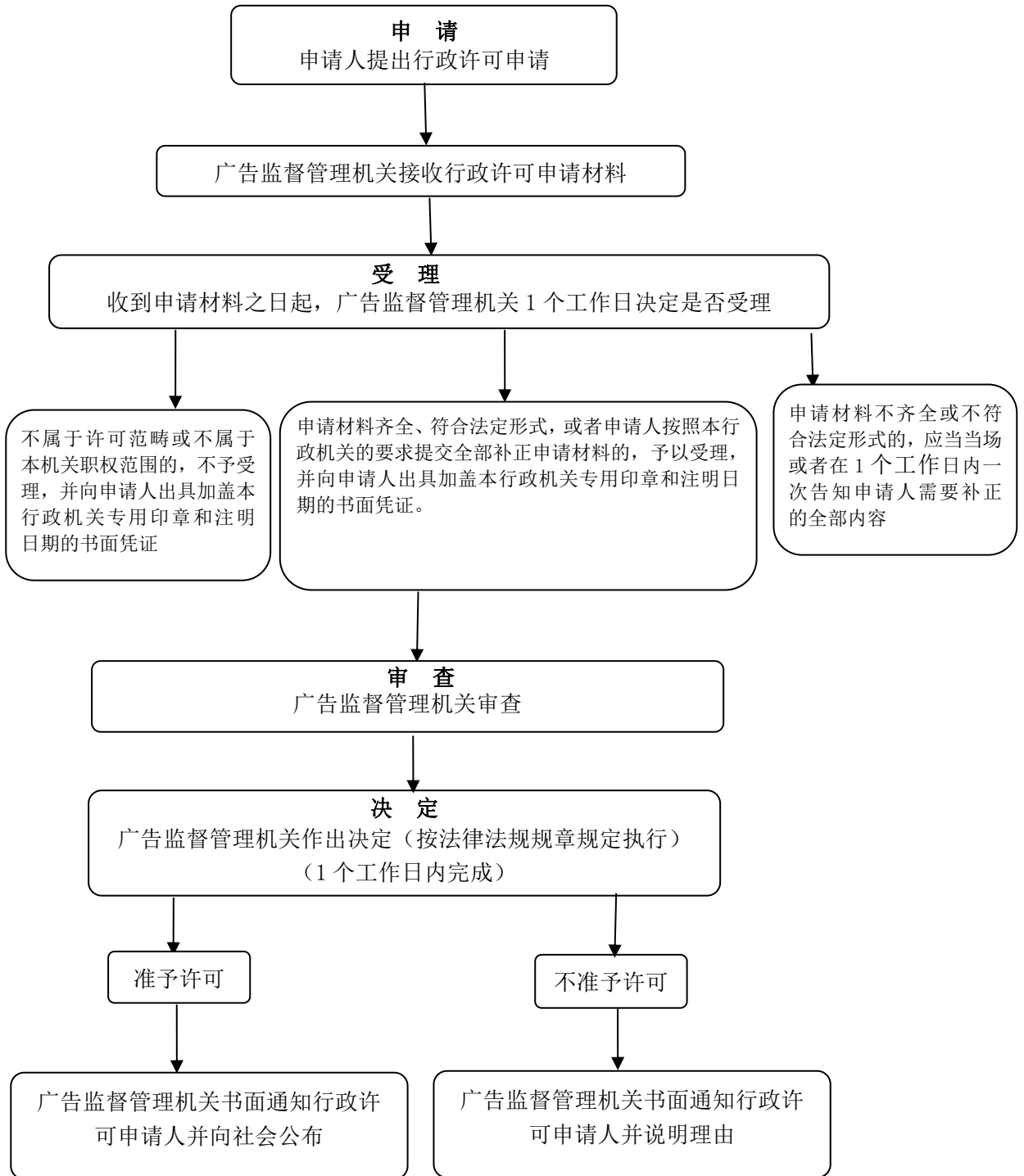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0、151、152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配备必要的人员, 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三) 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 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五) 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 发给《营业执照》;

(六) 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申办材料

4.1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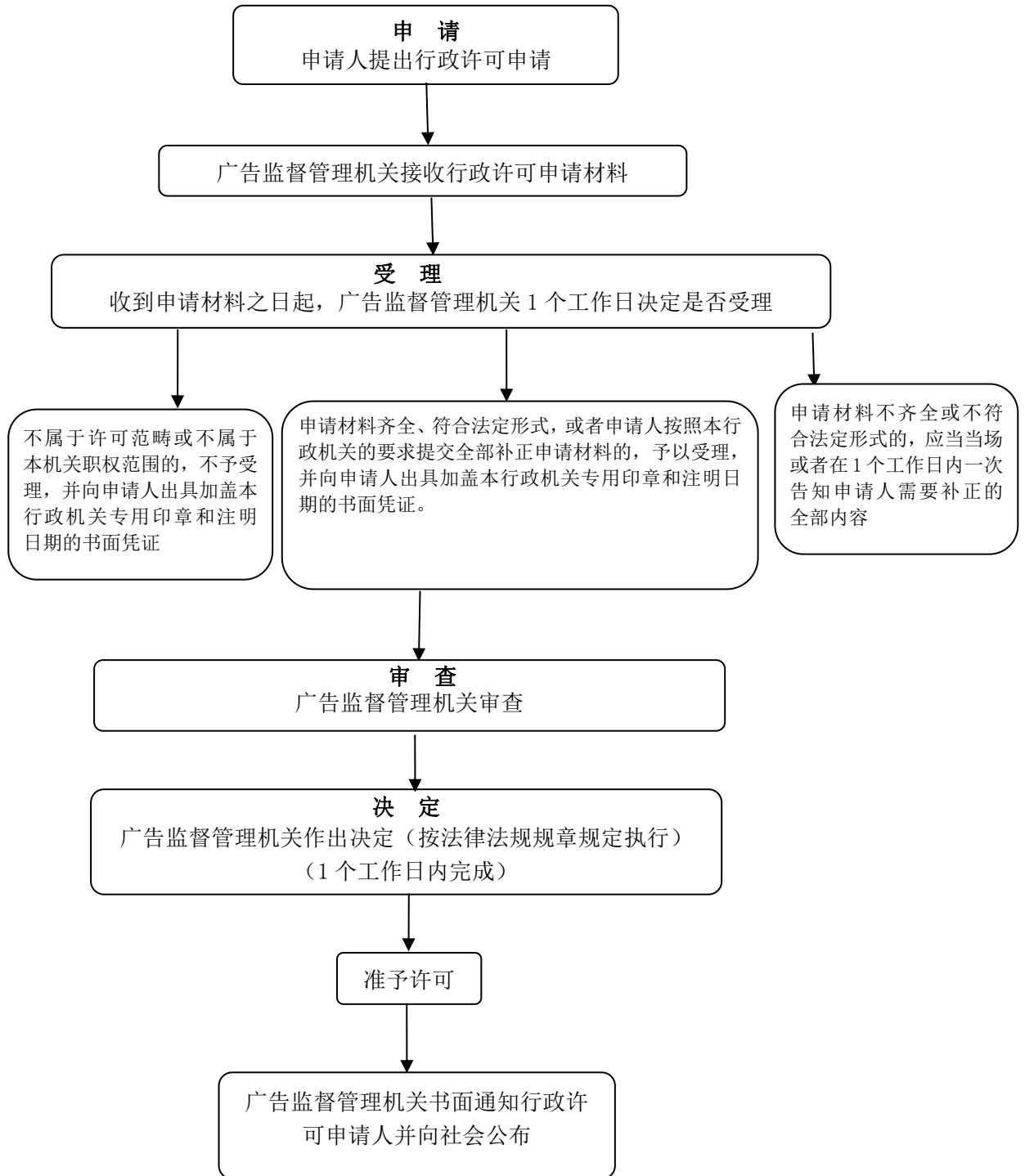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5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条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申办材料

- 4.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原件 1 份
- 4.2 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4.3 照片（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原件 2 份
- 4.4 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
- 4.5 体检报告 1 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核流程见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核流程图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申办材料

4.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原件 4 份

4.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份

4.3 质量管理手册原件 4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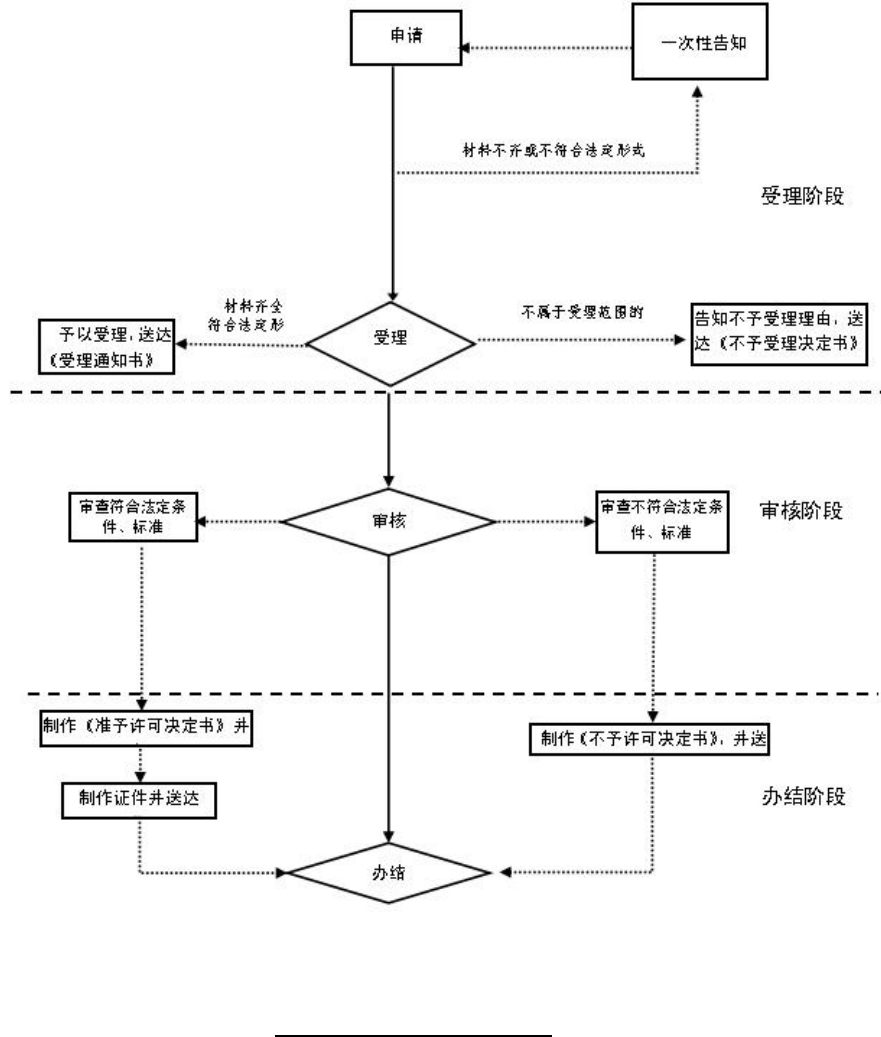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申办材料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 2 份

4.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3 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4 监督检验证明（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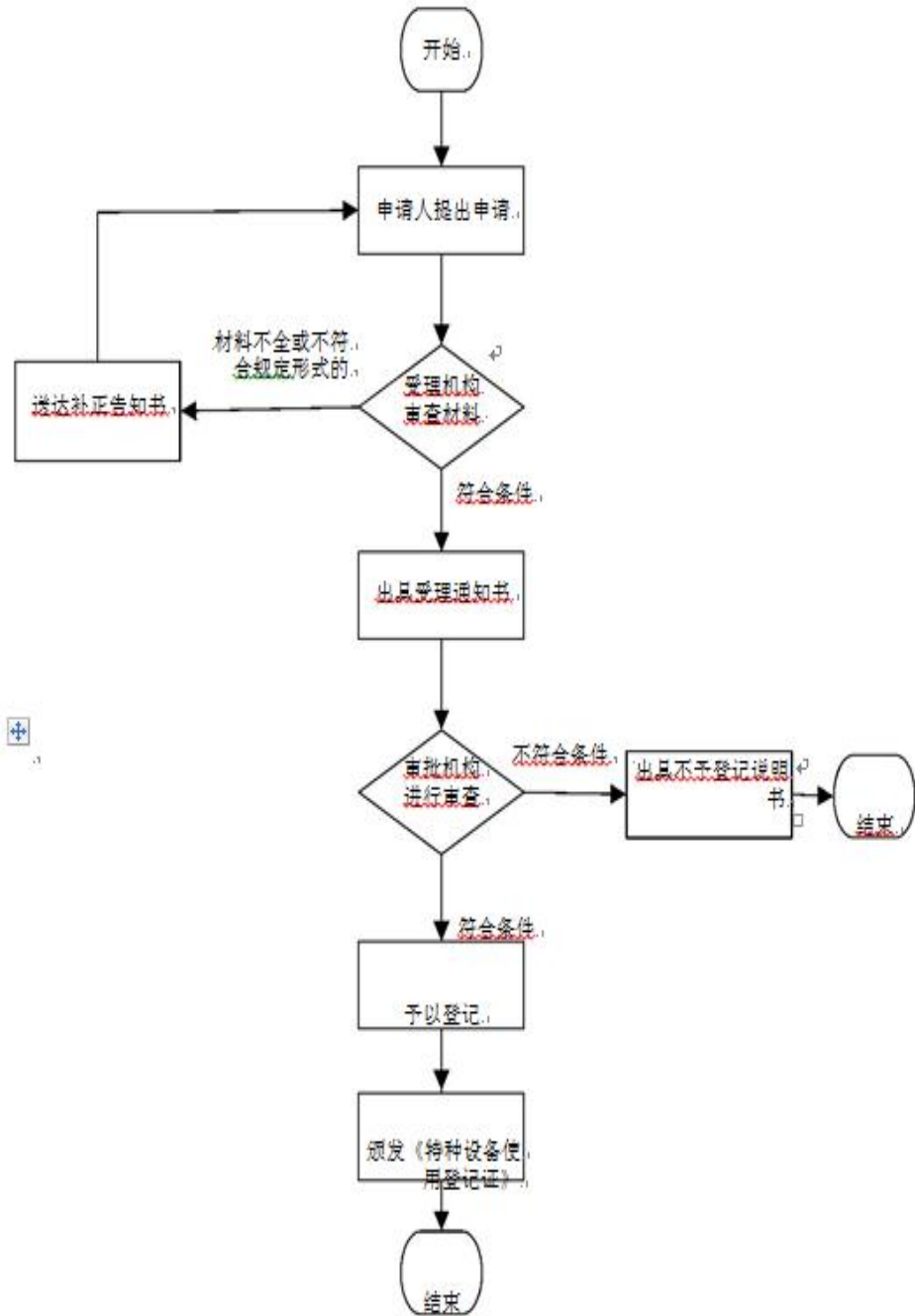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流程见图 1。

图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场（厂）内机动车辆）流程图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申办材料

- 4.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原件 4 份
- 4.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份
- 4.3 质量管理手册原件 4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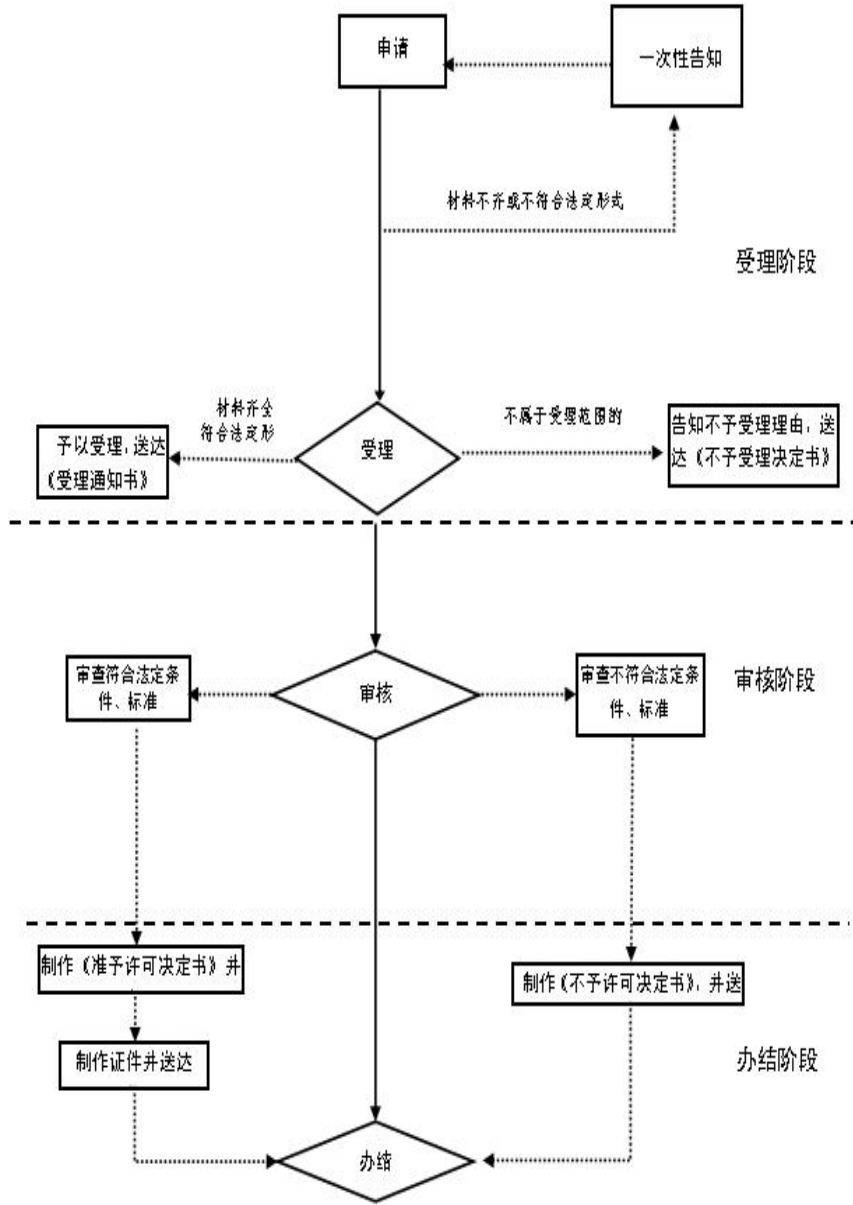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4、申办材料

4.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书原件 4 份

4.2 特种设备许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办理时限

即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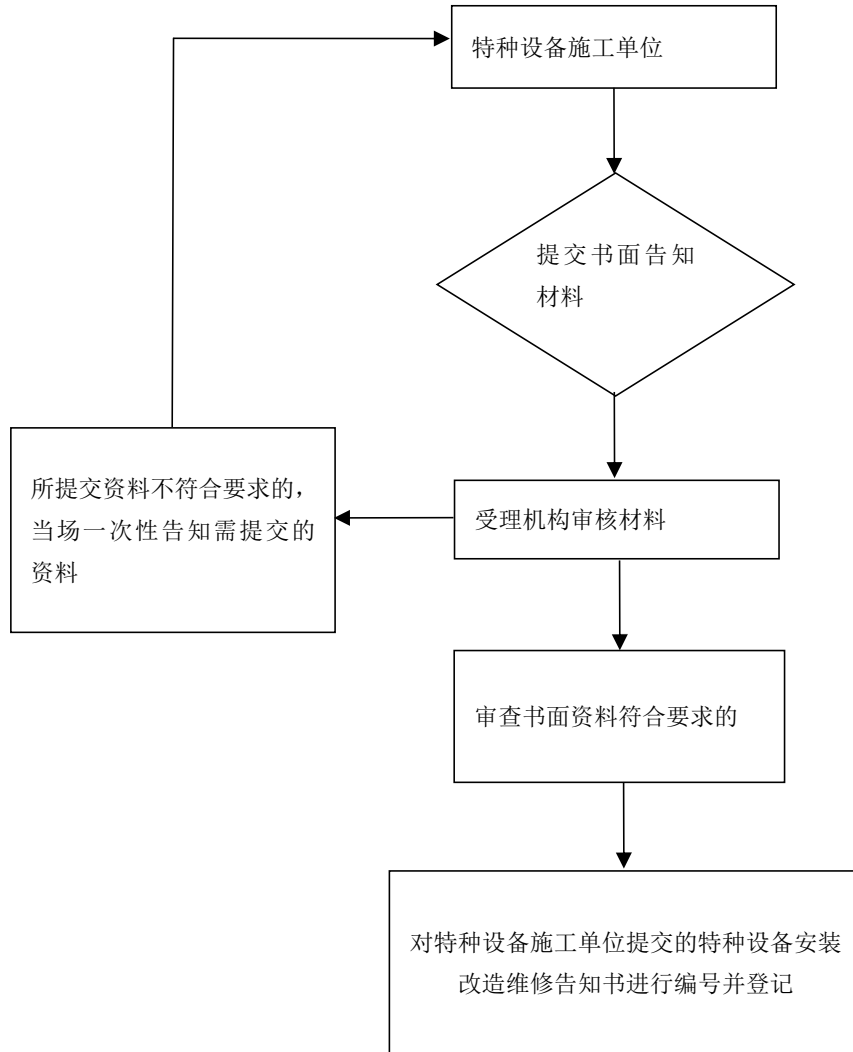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办理流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原件 4 份

4.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3 政府规则、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4 质量管理手册（含充装质量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5 充装许可证（正副本，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复查换证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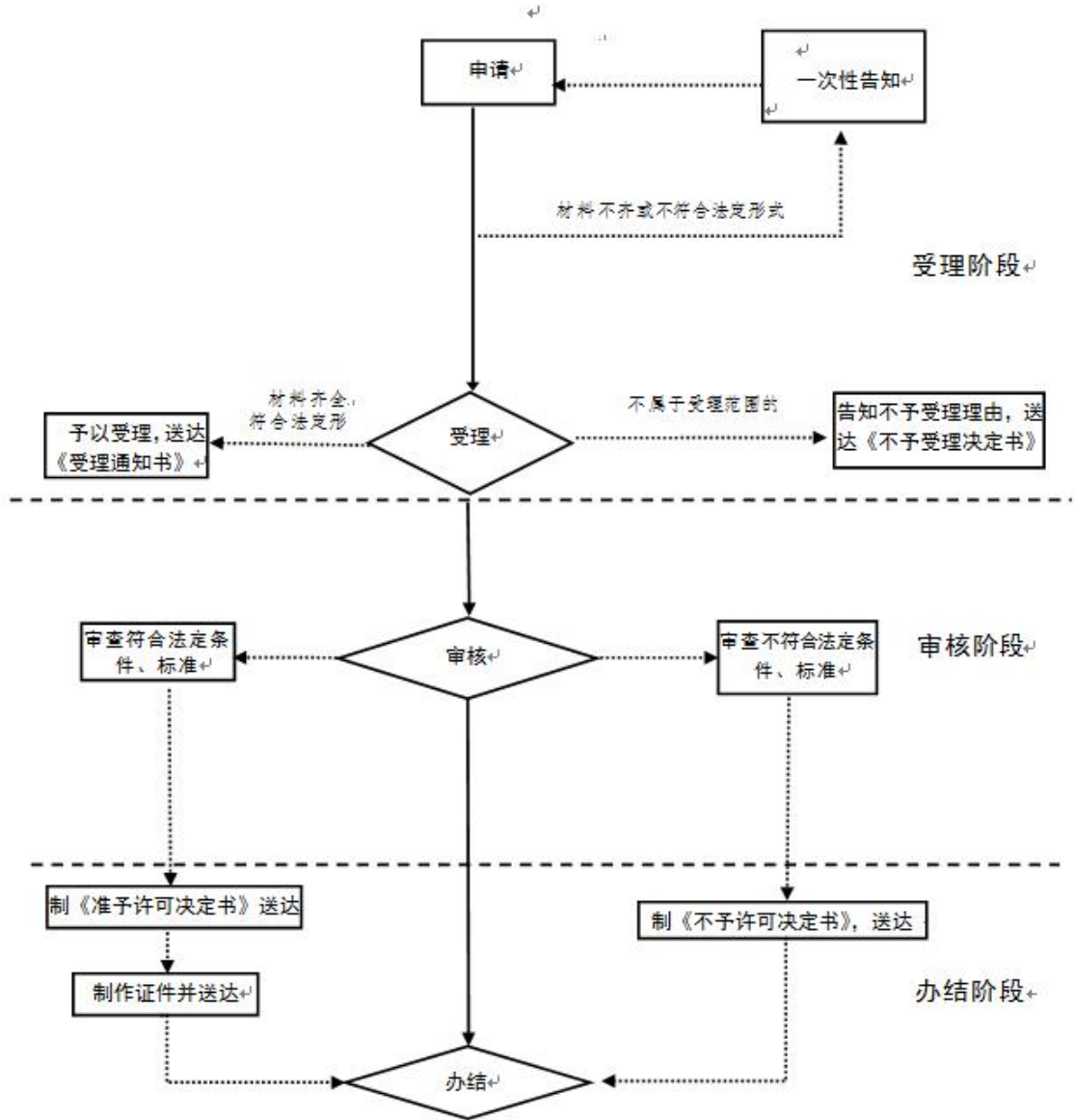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2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办理流程图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本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4、申办材料

- 4.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 4.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4.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 4.4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 4.5 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一套；
- 4.6 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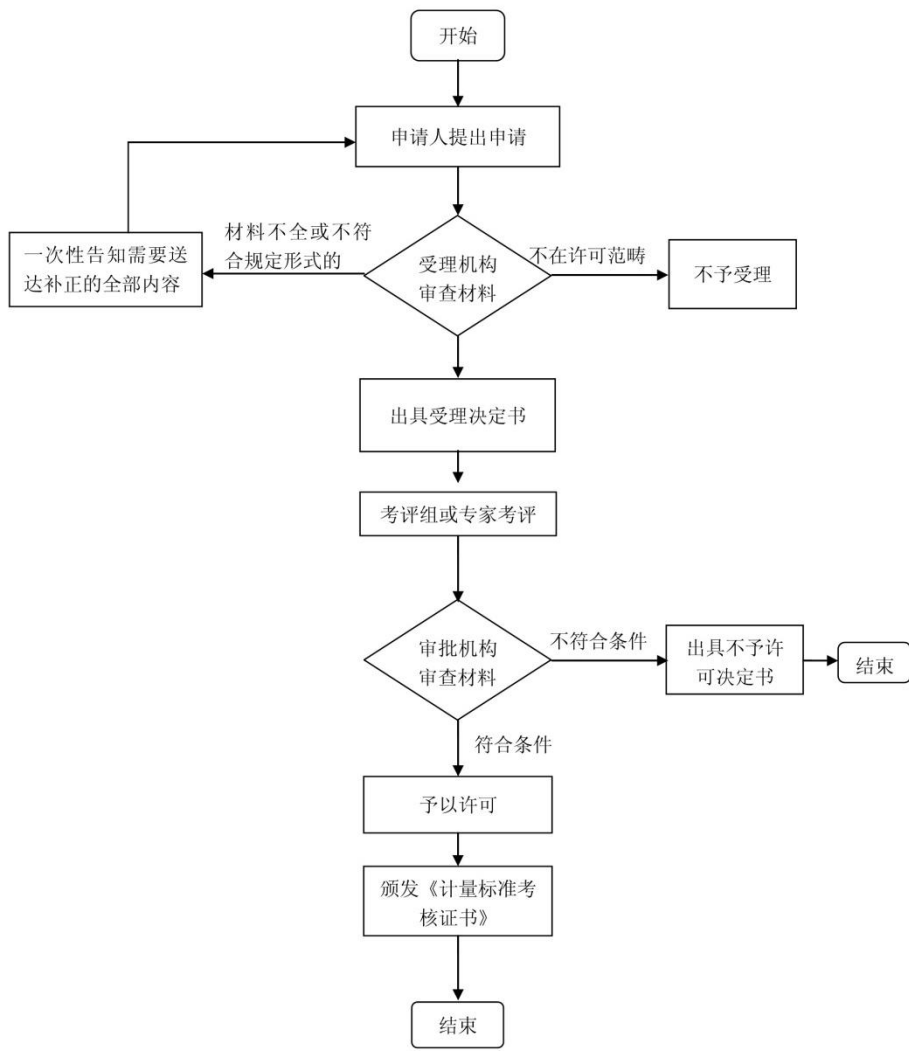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办理流程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本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4 号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计量检定机构必须经市（地）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授权证书。计量检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申办材料

4.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4.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

4.3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

4.4 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副本；

4.5 考核项目表 B1——检定项目，考核项目表 B2——校准项目，考核项目表 B3——商品量/商品包装检验项目，考核项目表 B4——型式评价项目，考核项目表 B5——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项目；

4.6 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4.7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D1 表）；

4.8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 表）；

4.9 质量手册；

4.10 程序文件目录；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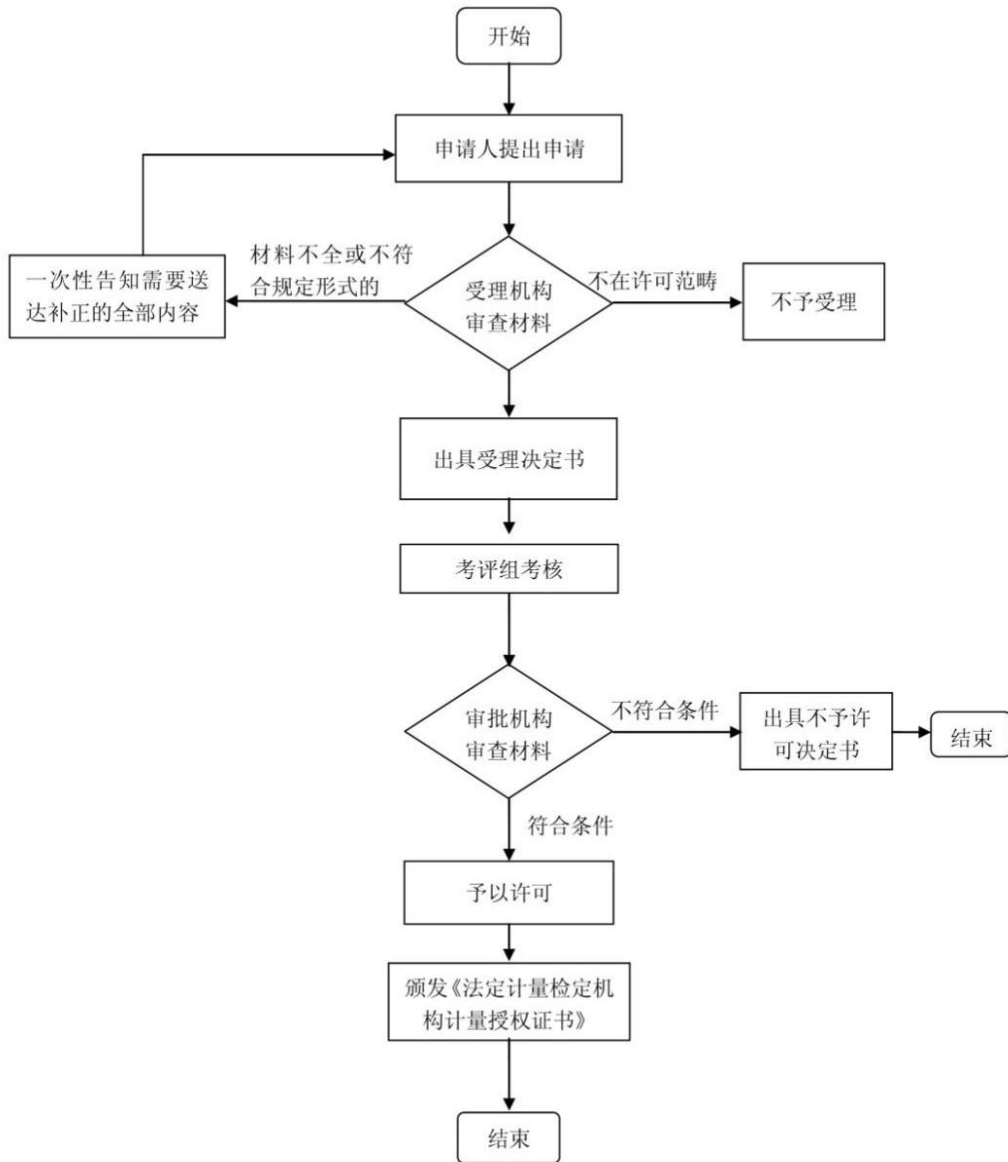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办理流程



专项计量授权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本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专项计量授权。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企业开办专区 154 号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三）《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计量检定机构必须经市（地）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授权证书。计量检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申办材料

- 4.1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3份）；
- 4.2 机构设置文件副本；
- 4.3 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副本；
- 4.4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4.5 计量技术机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副本 1 份（如有）；
- 4.6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4.7 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4.8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4.9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4.10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4.11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4.12 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结果 1 份（如有）；
- 4.13 管理手册；
- 4.14 程序文件目录；
- 4.15 注册内审员证书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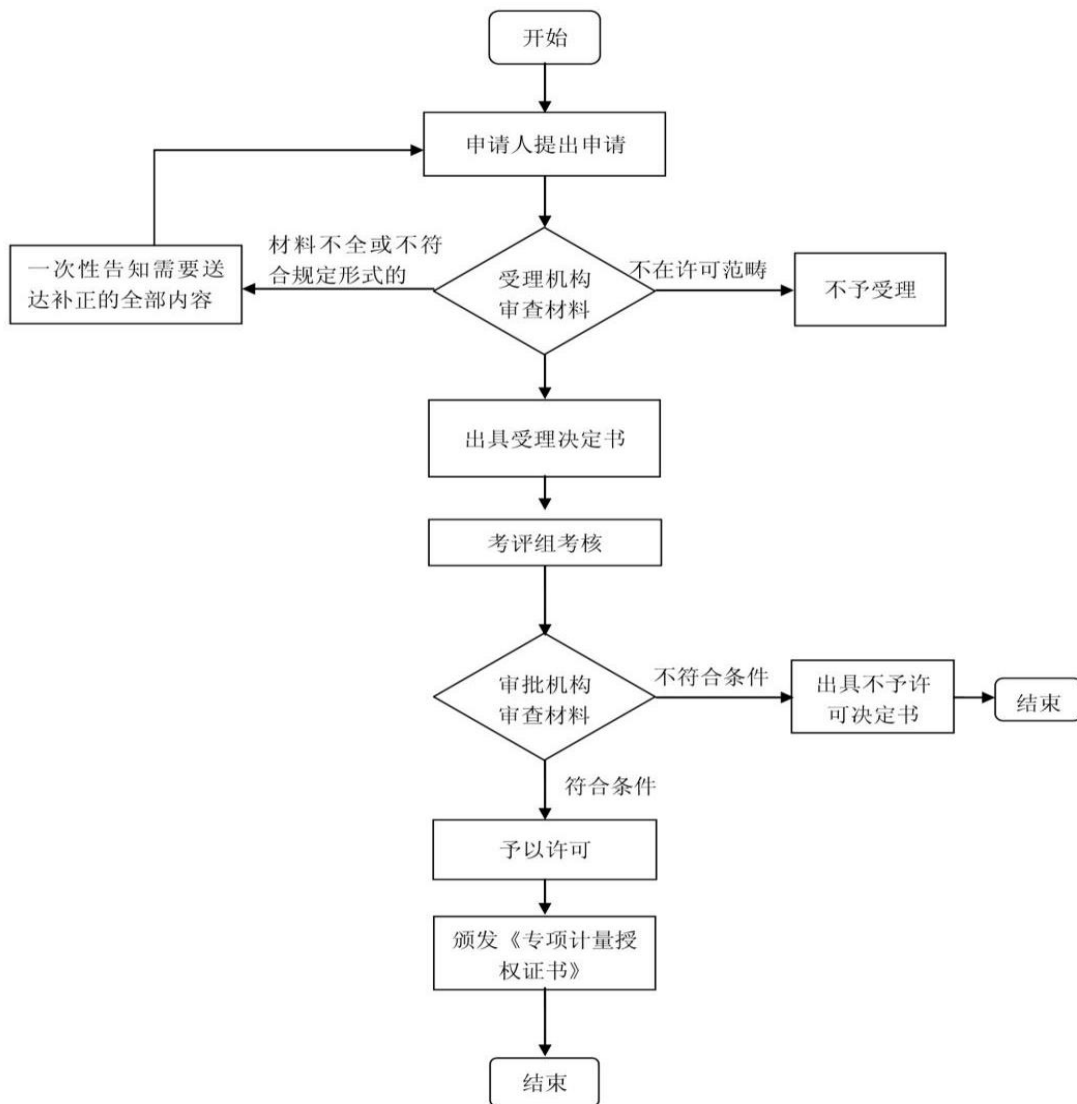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专项计量授权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专项计量授权办理流程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过程适用于本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计量纠纷居间进行调节。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企业三楼开办专区 15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并可根据司法机关, 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 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二)《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 1987 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 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 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4、申办材料

4.1 仲裁检定申请书。

4.2 仲裁检定委托书。

4.3 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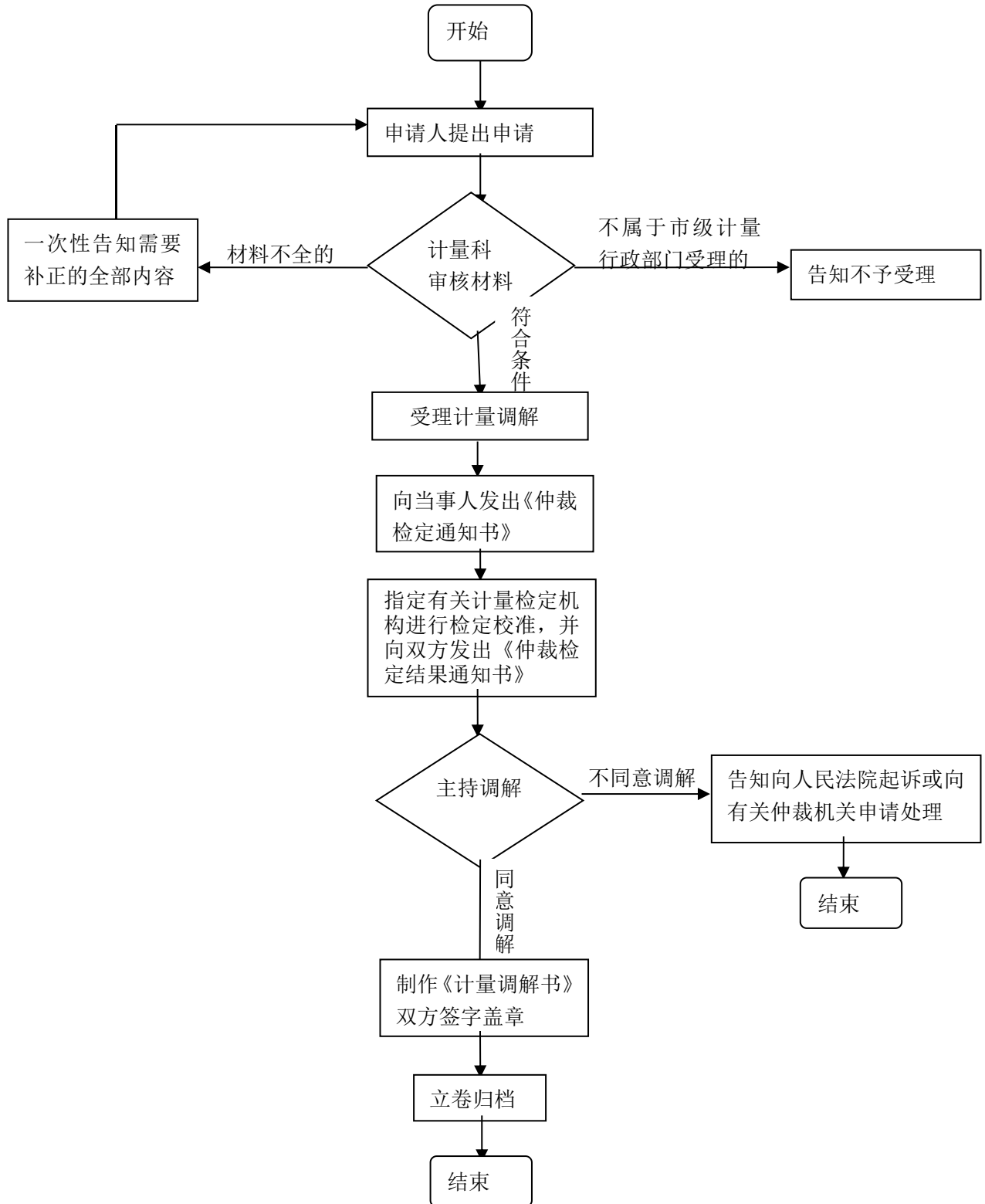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含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名称、生产地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章行政许可的设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四）《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五）《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 （六）《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4、申办材料

-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 4.2 申请人变更前后营业执照
- 4.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4.4 企业变更登记意见
- 4.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4.6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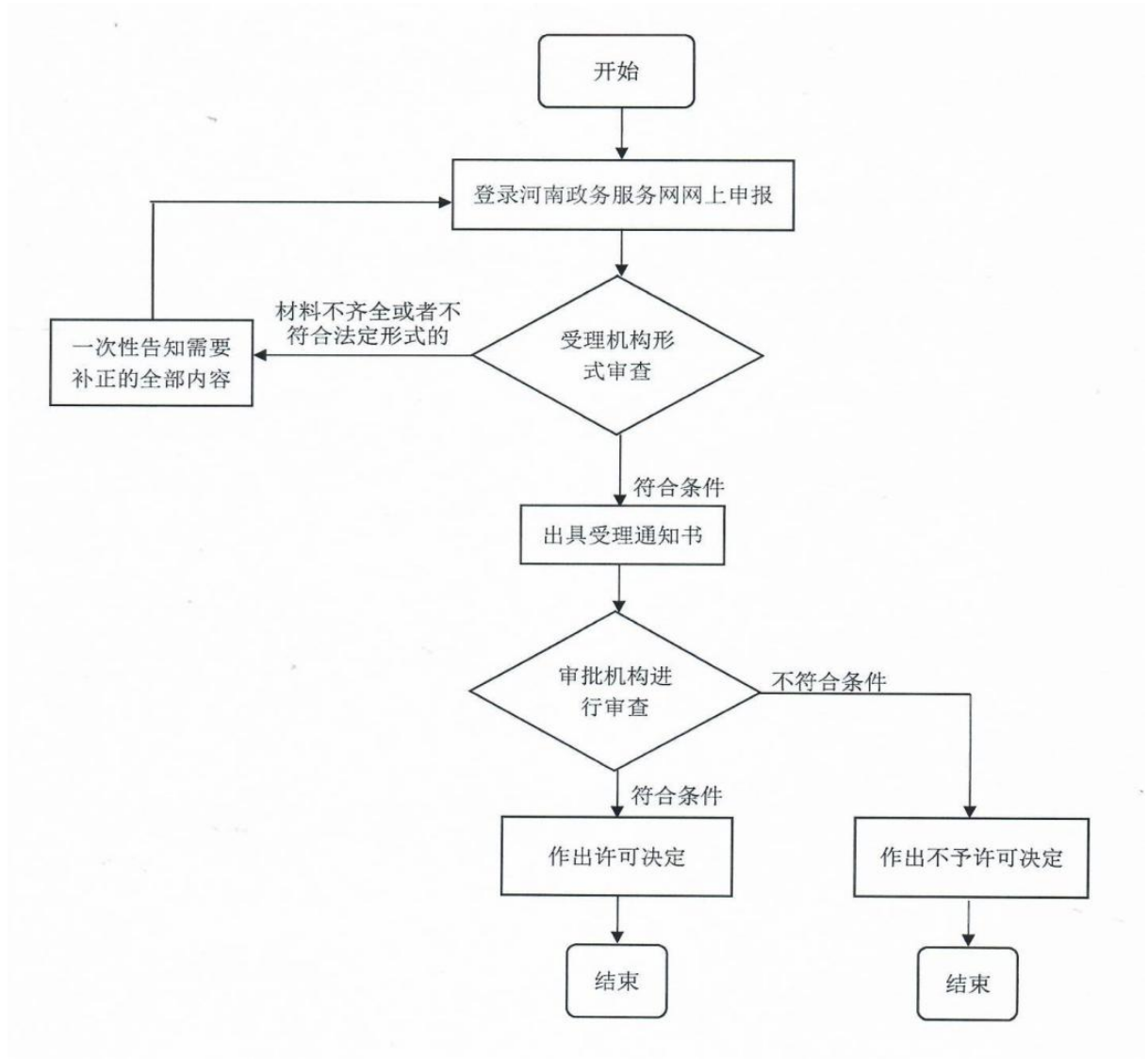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登记事项见图 1。

图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含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名称、生产地址)办理规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章行政许可的设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3.4 《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4.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4.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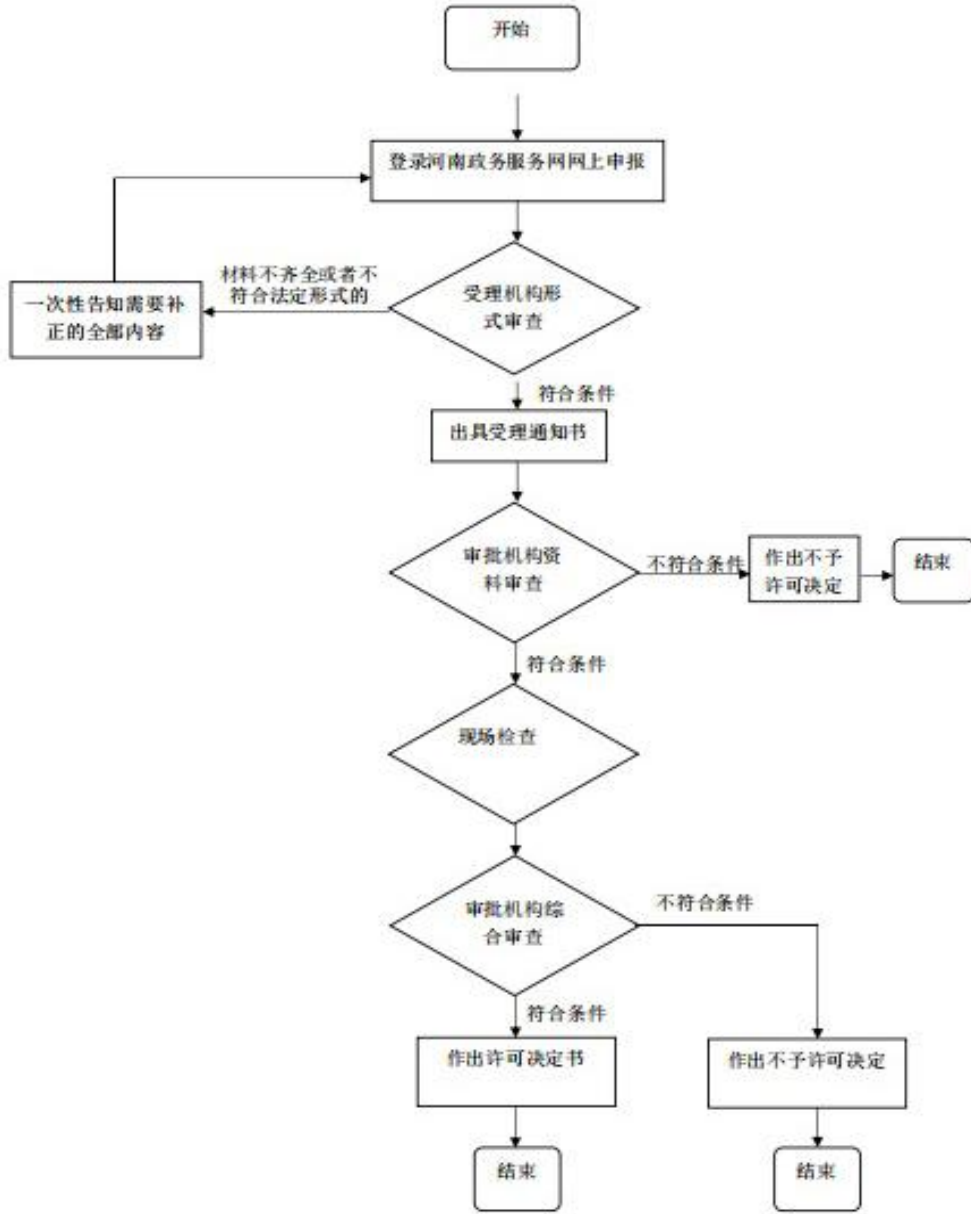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文明路与洪河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 （三）《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四）《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4、申办材料

-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1 份
- 4.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1 份
- 4.4 食品经营场所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1 份
- 4.5 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在申请时应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原件 1 份
- 4.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 份
- 4.7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1 份
- 4.8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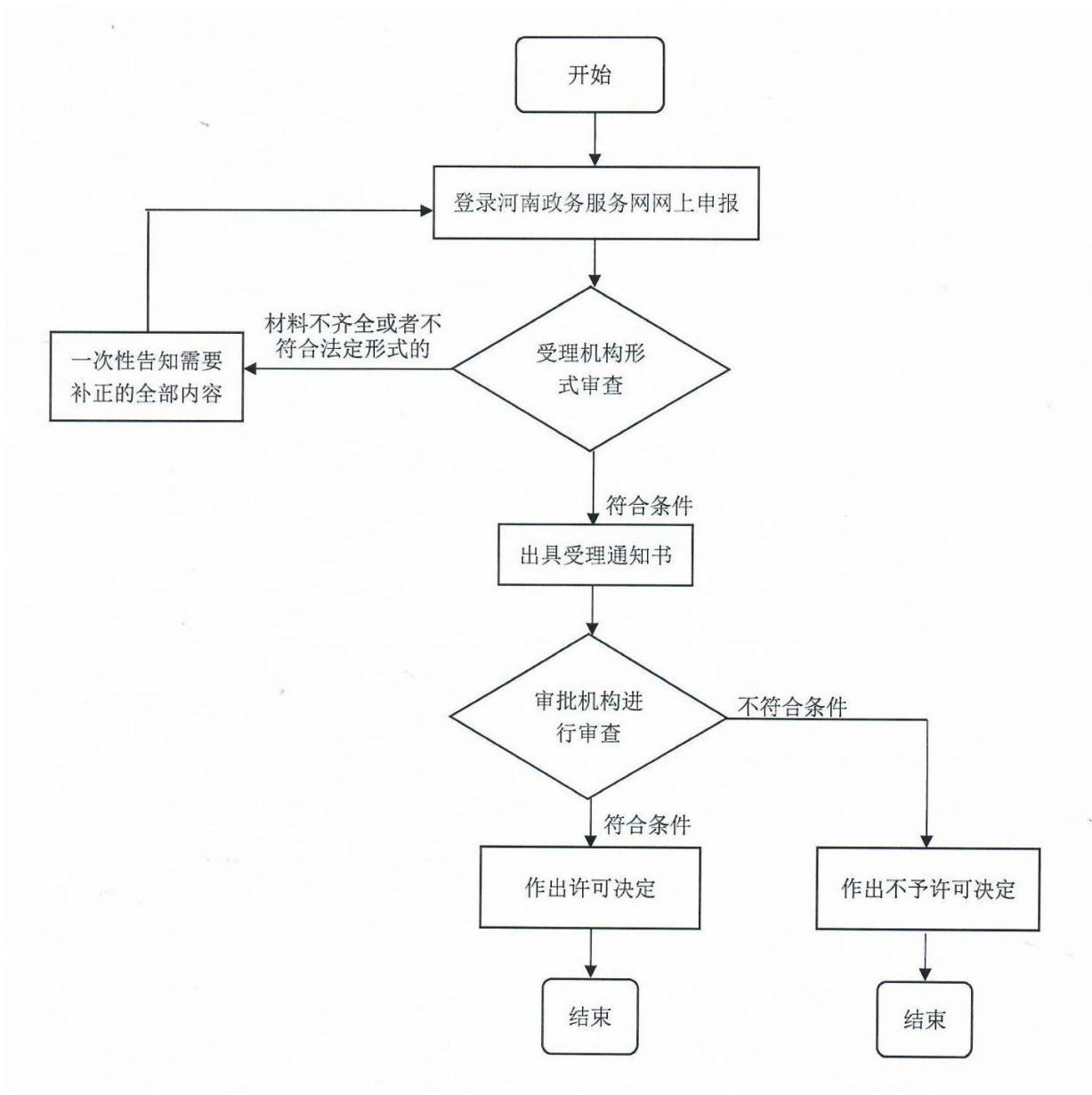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流程图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第 21 号主席令）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二）【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国务院令 503 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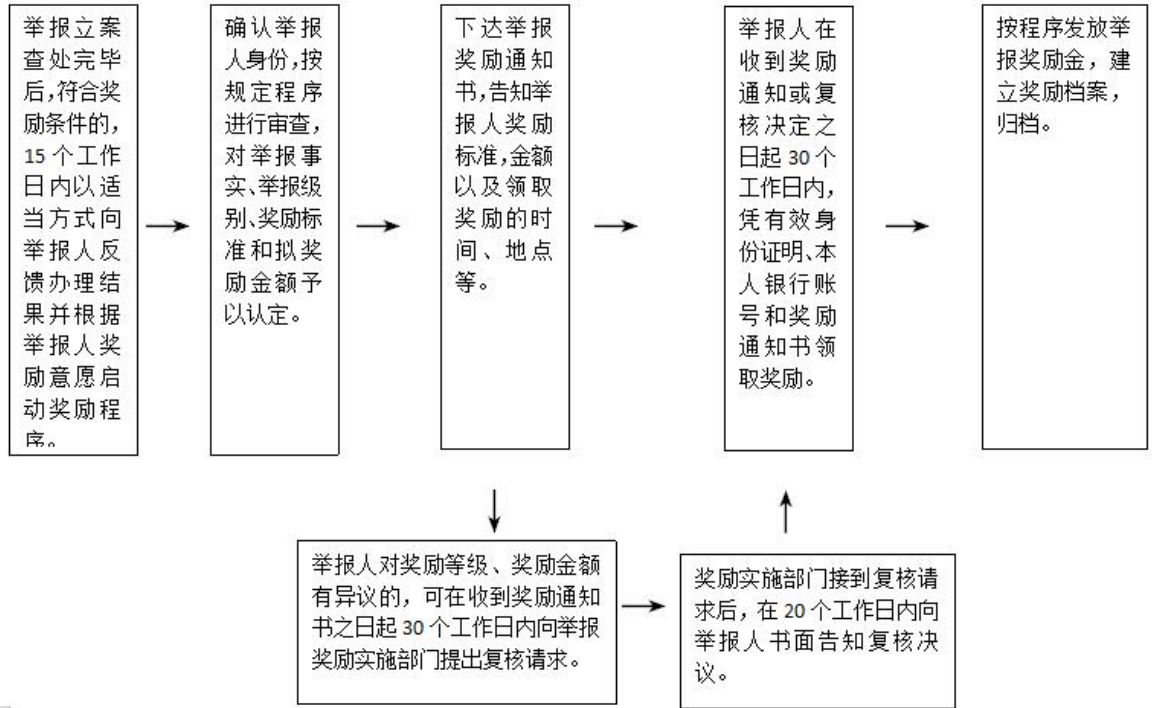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流程图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二)【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三)【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 号)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4、申办材料

4.1 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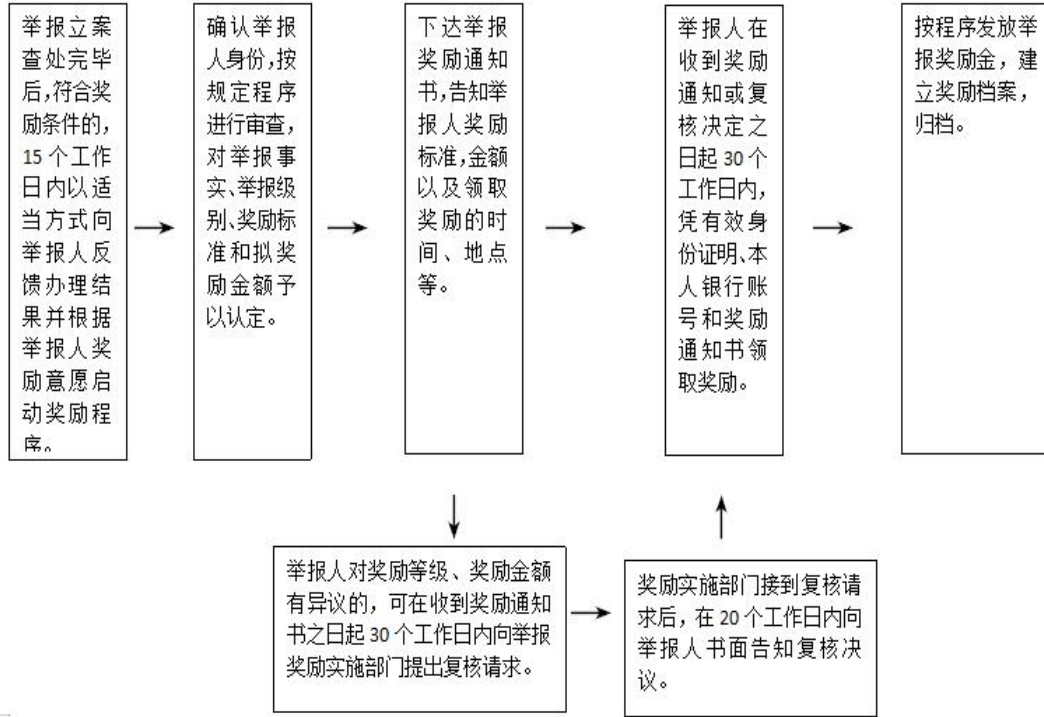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理规程事项见图 1。

图 1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理规程事项办理流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章行政许可的设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3.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3.6 《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4.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

4.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原件

4.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6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7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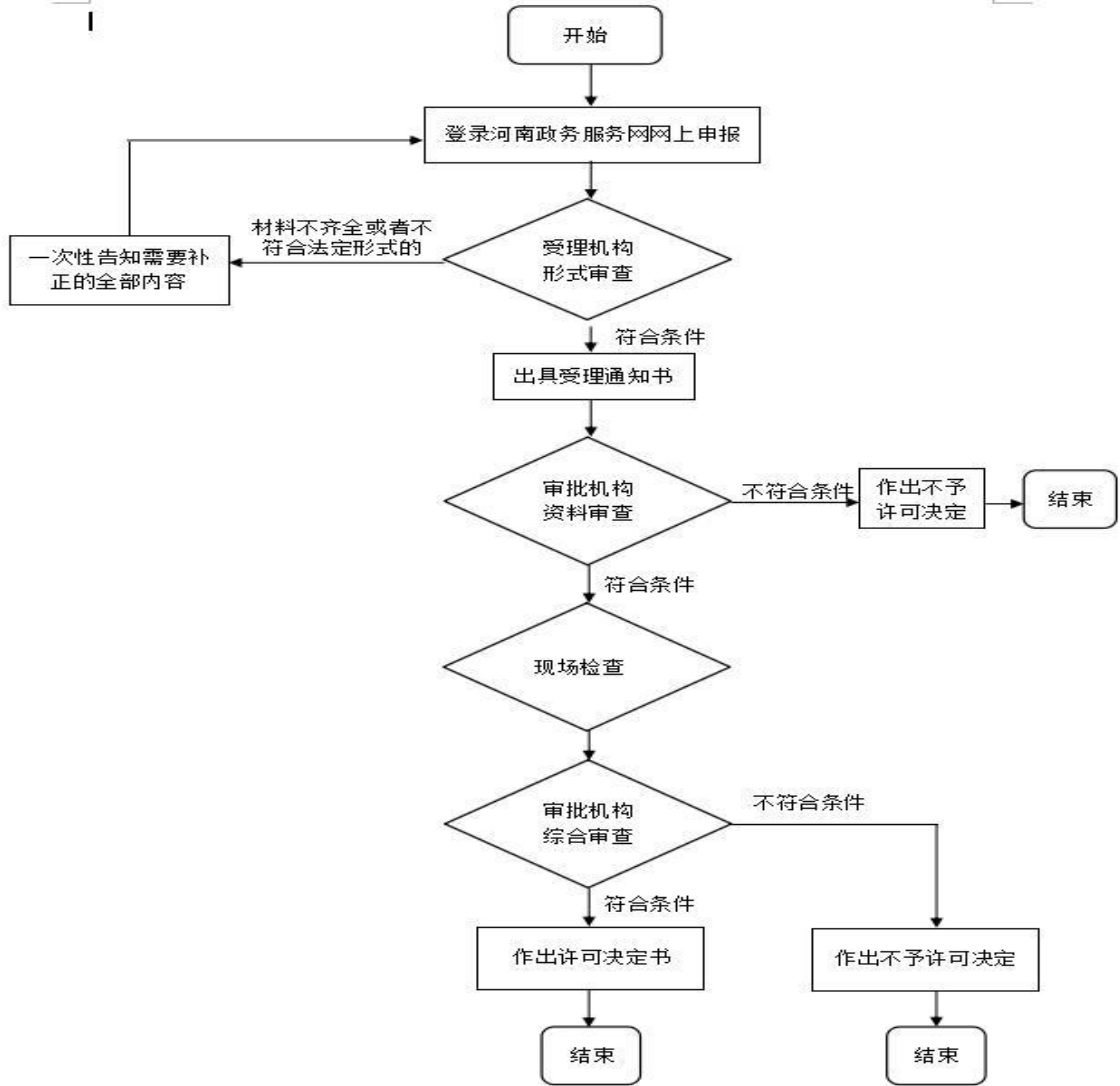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办理流程 规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含工艺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和生产场所）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3.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3.3.《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3.4.《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细则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4.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原件

4.4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原件

4.5 工艺设备布局图原件

4.6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

4.7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原件

4.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原件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

4.10 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11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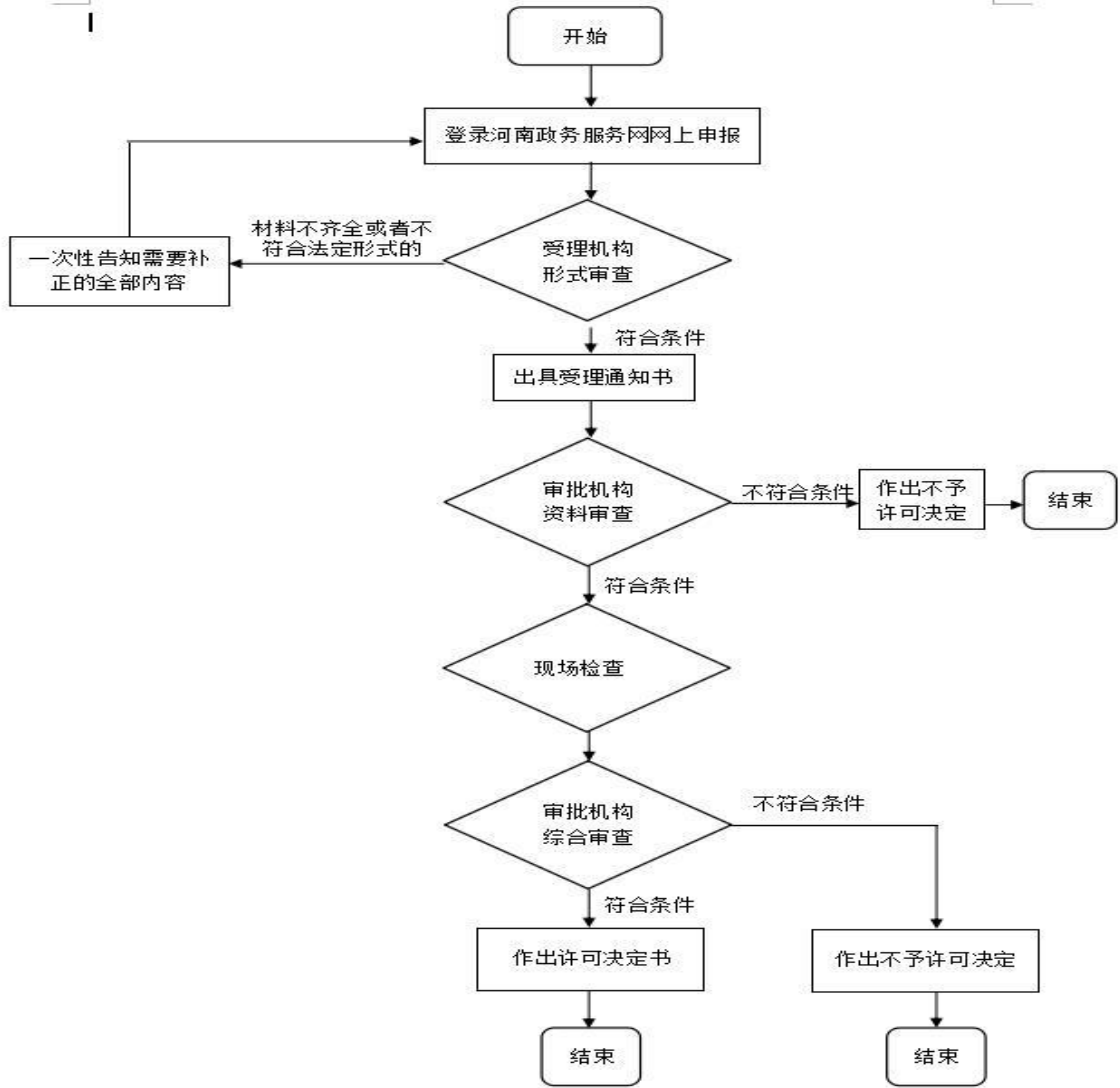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含工艺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和生产场所）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事项（含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和生产场所）办理规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原件；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原件；

4.3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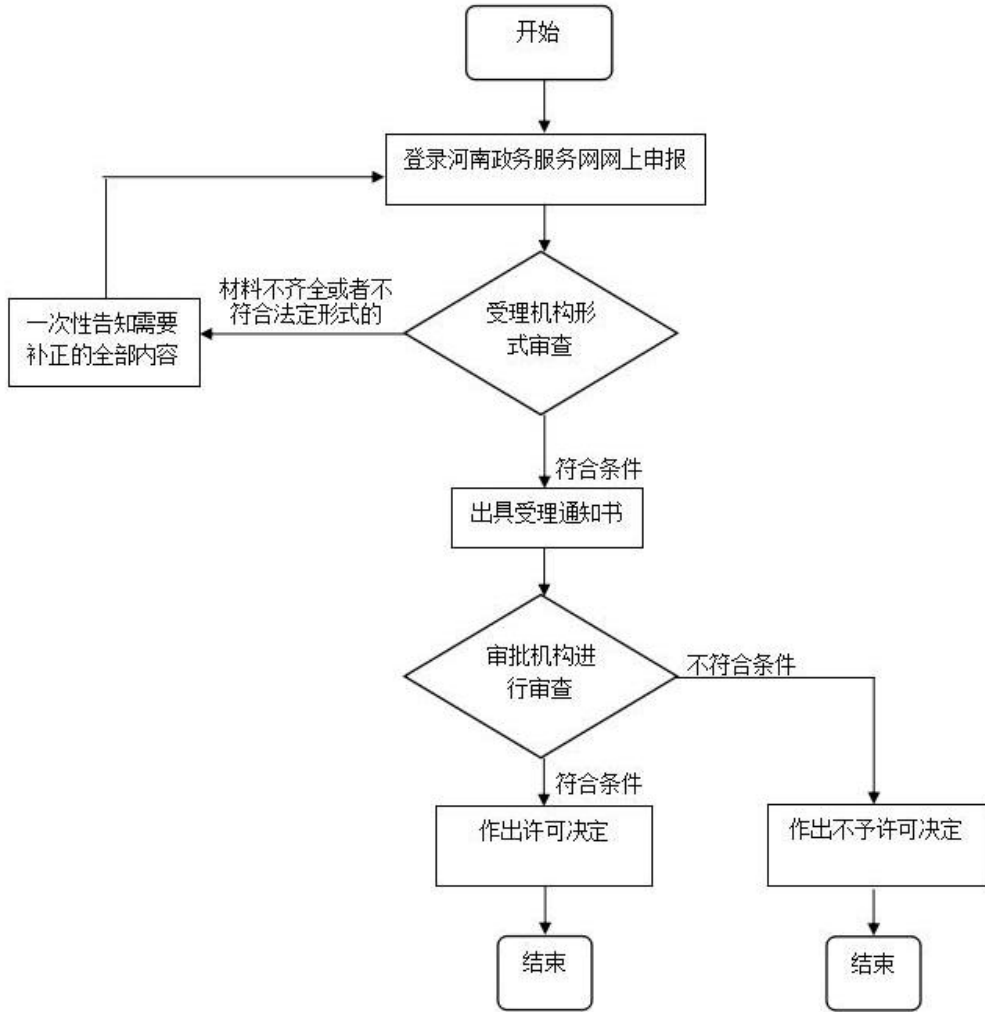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事项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规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4.2 申请人自备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各 1 份

4.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 份

4.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份

4.6 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1 份

4.7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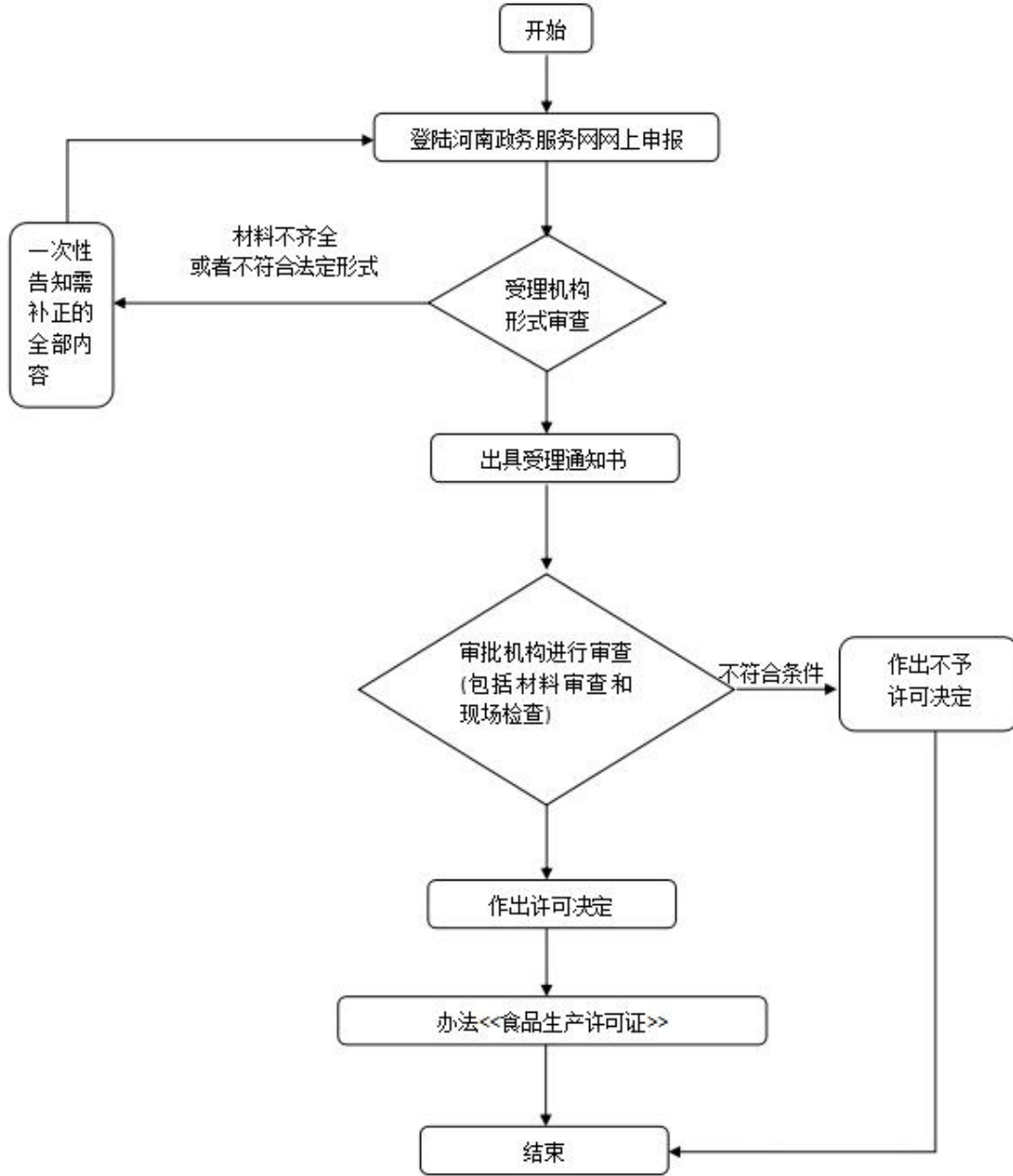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事项见图 1。

图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事项办理规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4.2 申请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明细表原件 1 份；

4.3 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4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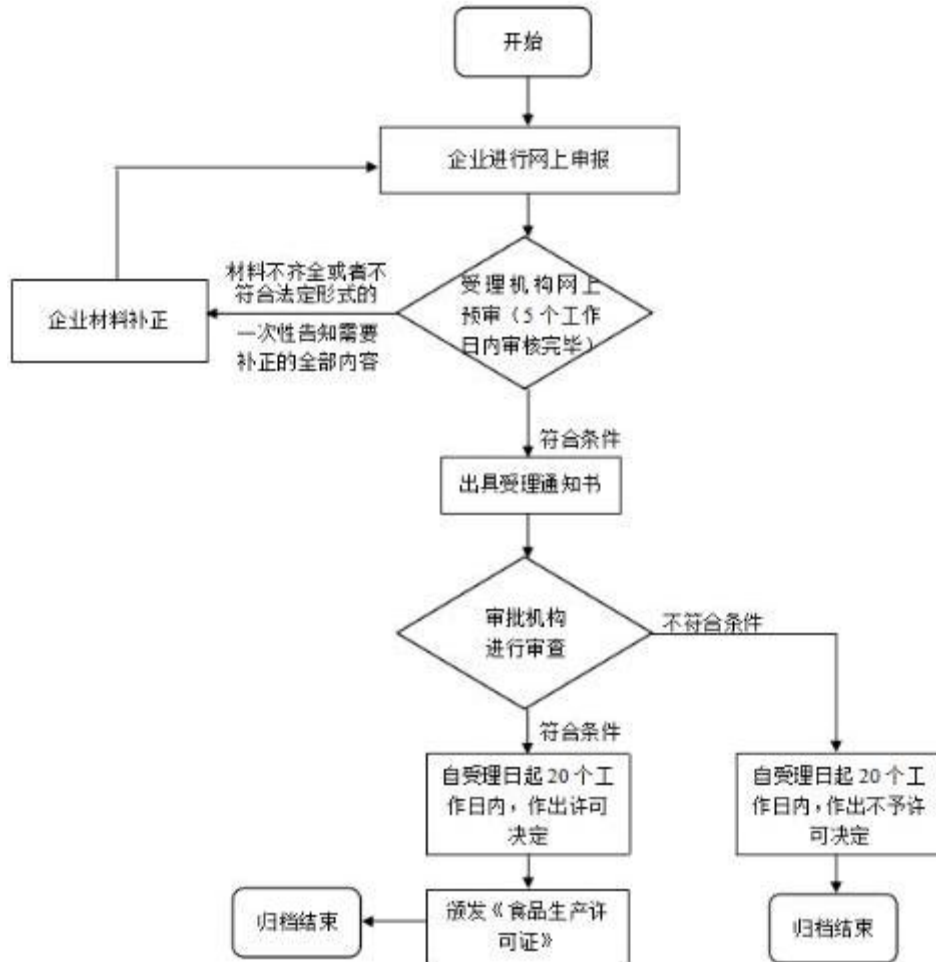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事项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事项办理流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章行政许可的设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四）《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4、申办材料

- 4.1 《食品经营注销证》申请书
-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4.3 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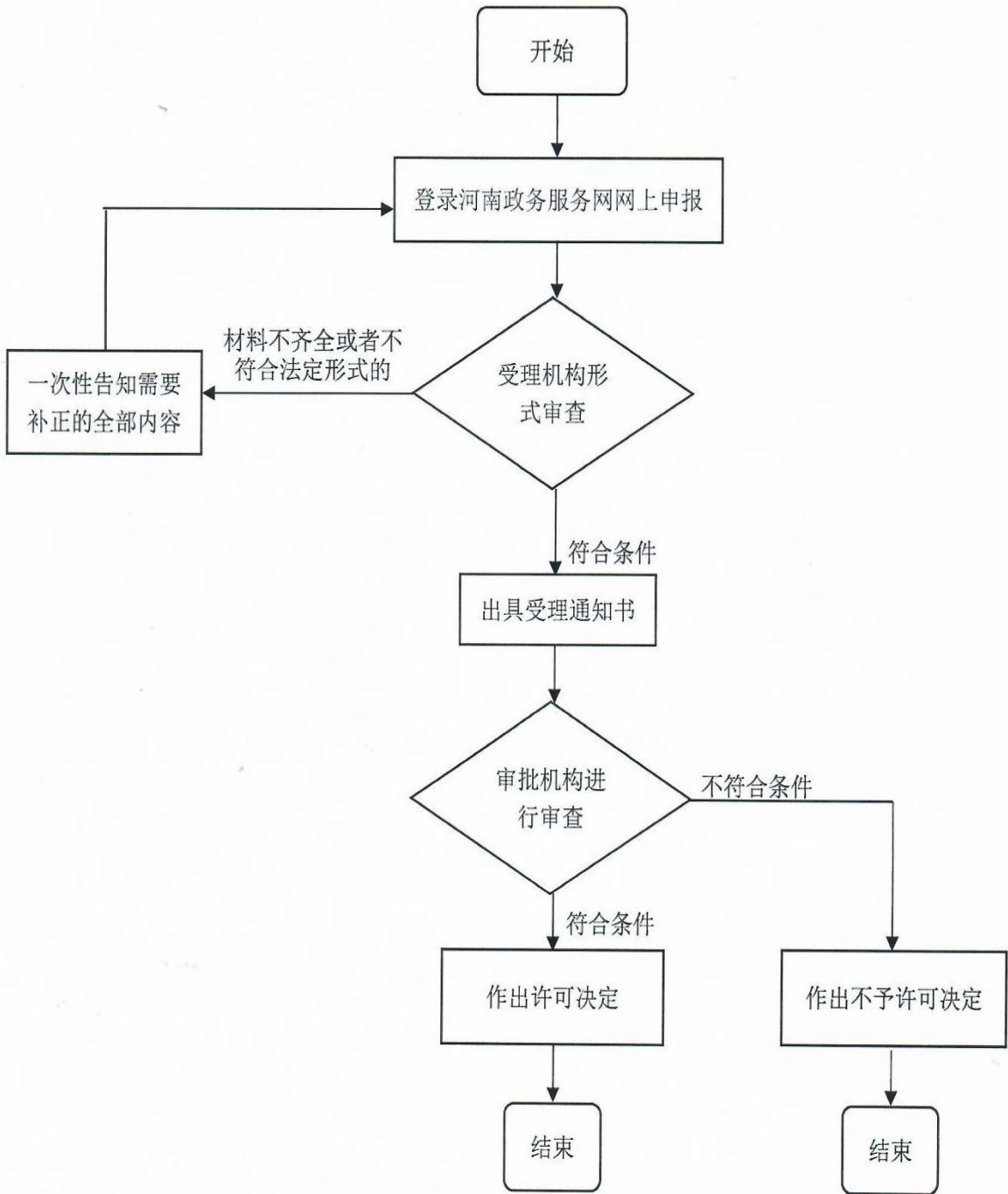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办理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 （三）《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四）《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4、申办材料

-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 4.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各 1 份
- 4.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 份
- 4.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份
- 4.6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4.7 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1 份
- 4.8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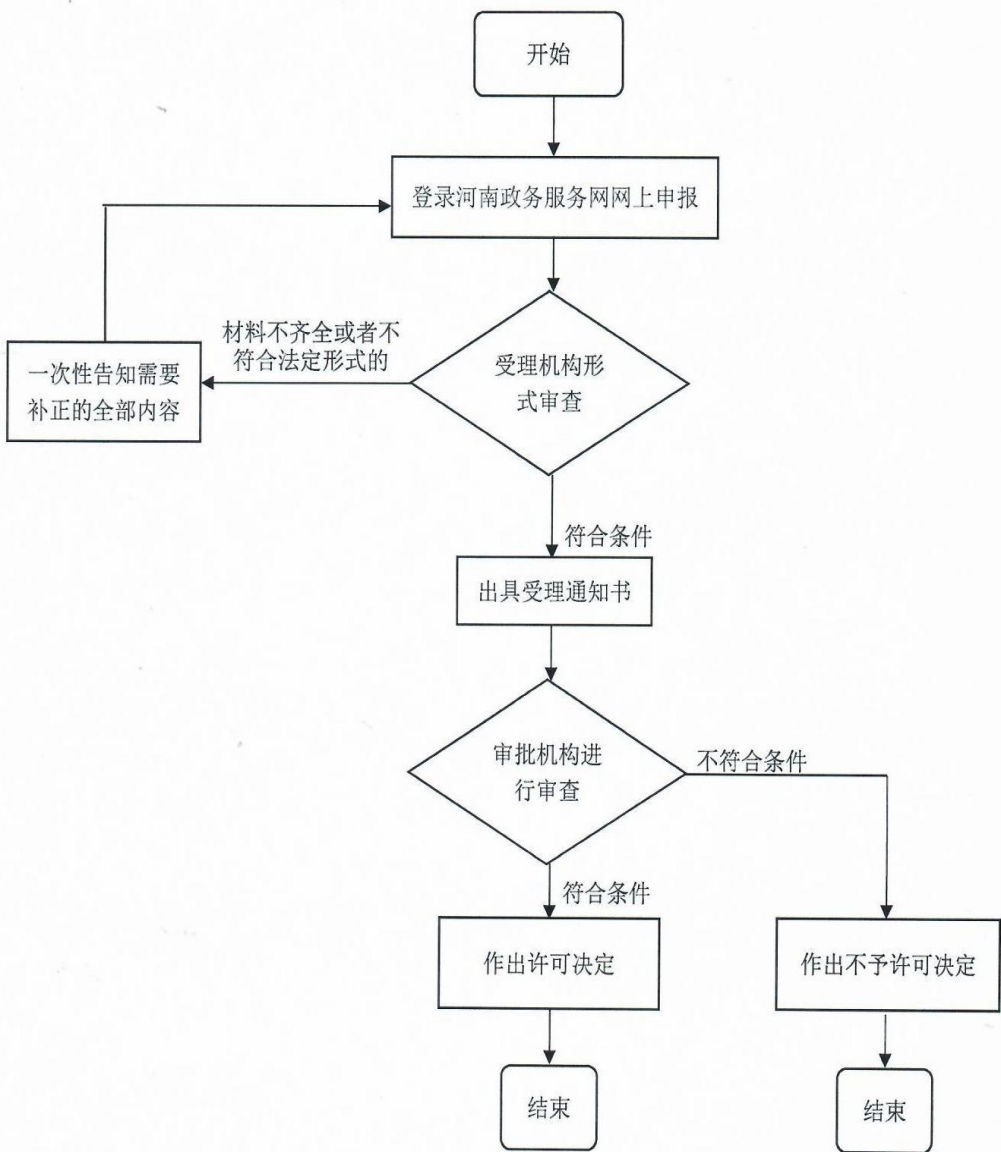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流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补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三）《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1 份

4.2 申请人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1 份

4.3 申请人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4 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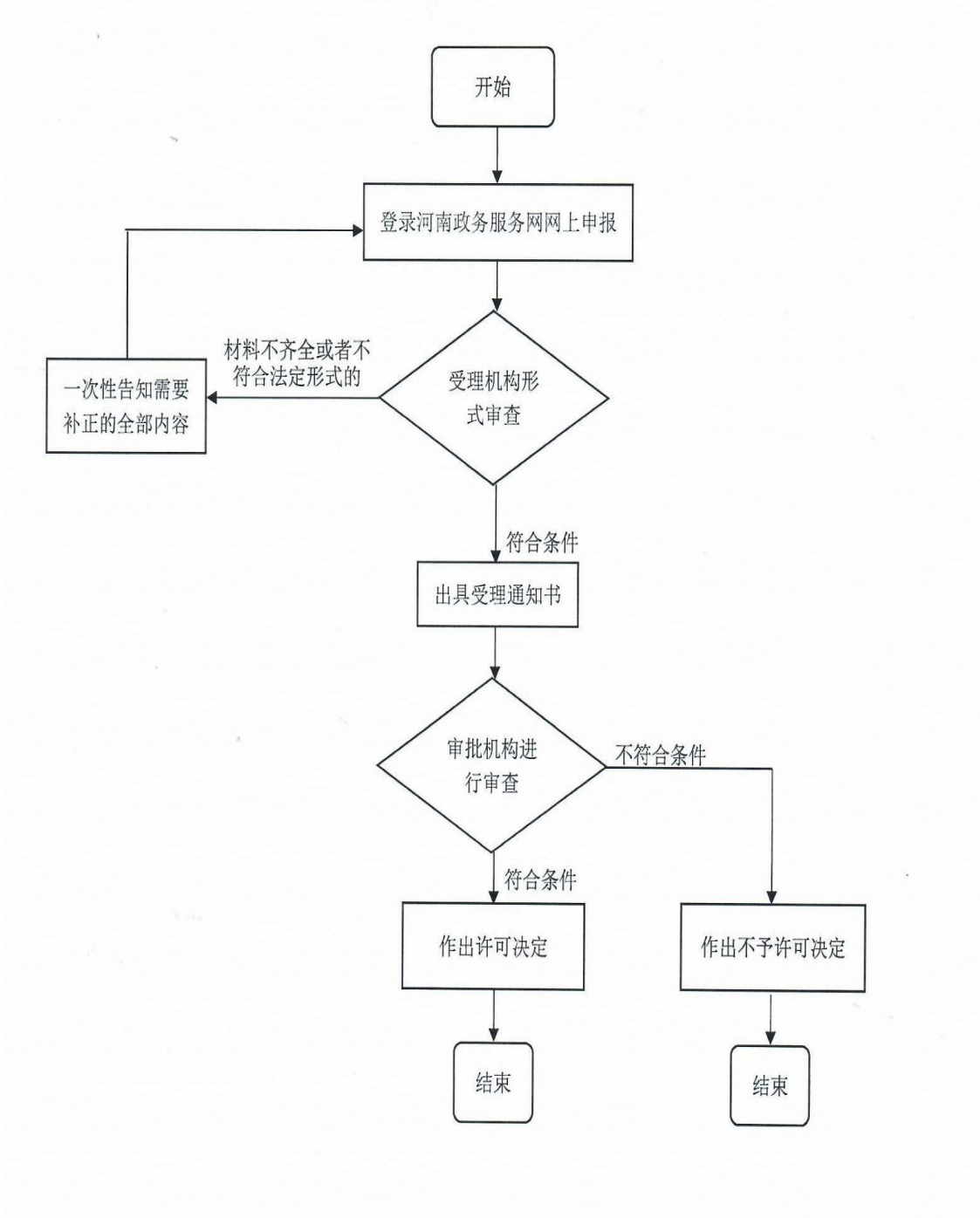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补办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补办办理流程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章行政许可的设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四）《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五）《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审查细则（试行）》
- （六）《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
- （七）《河南省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4、申办材料

-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4.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 4.3 从业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 4.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1 份
- 4.5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4.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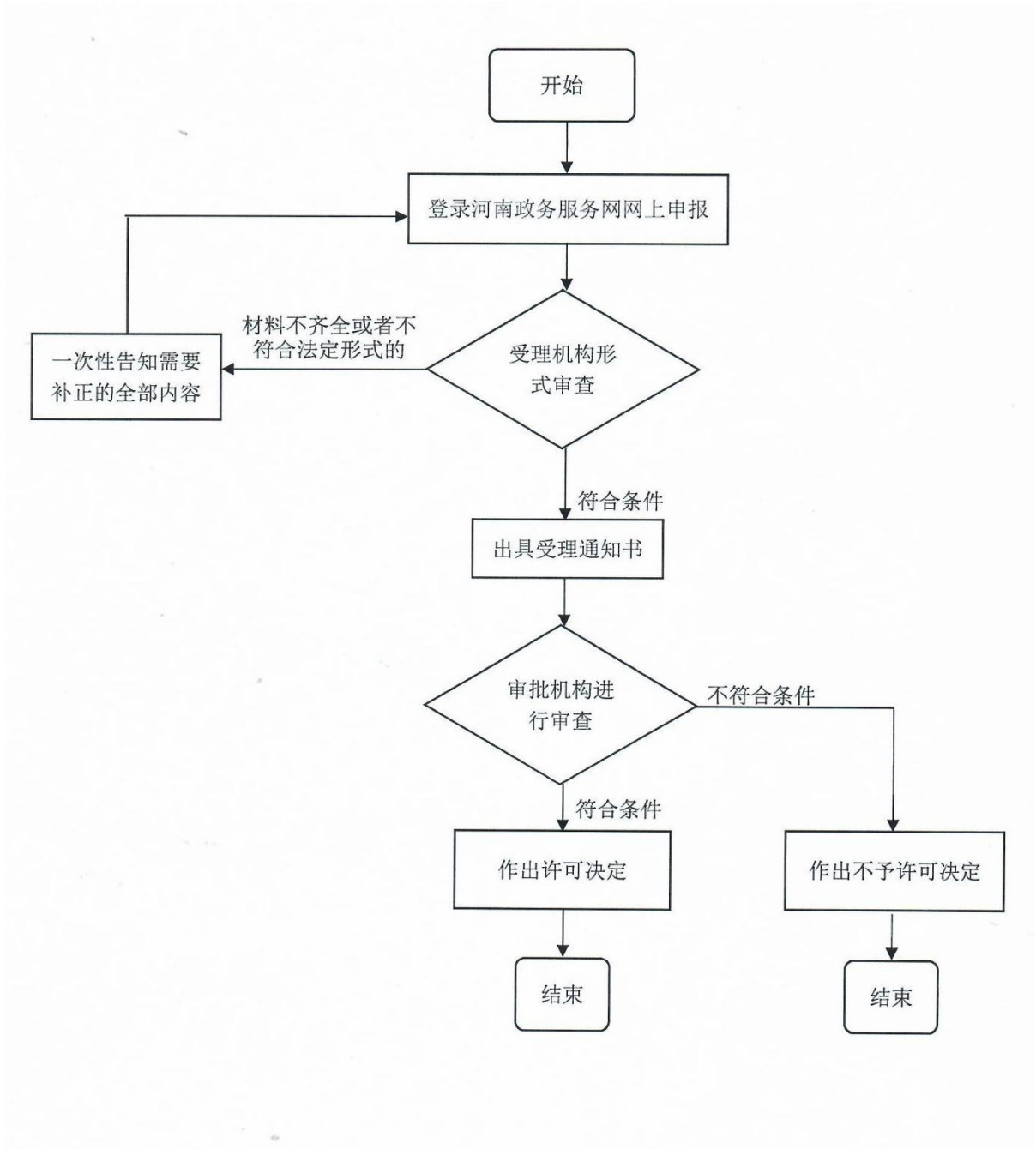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办理流程图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三)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 1)，报送相应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4.2 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 1 份

4.3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4.4 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4.5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

4.6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4.7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4.8 授权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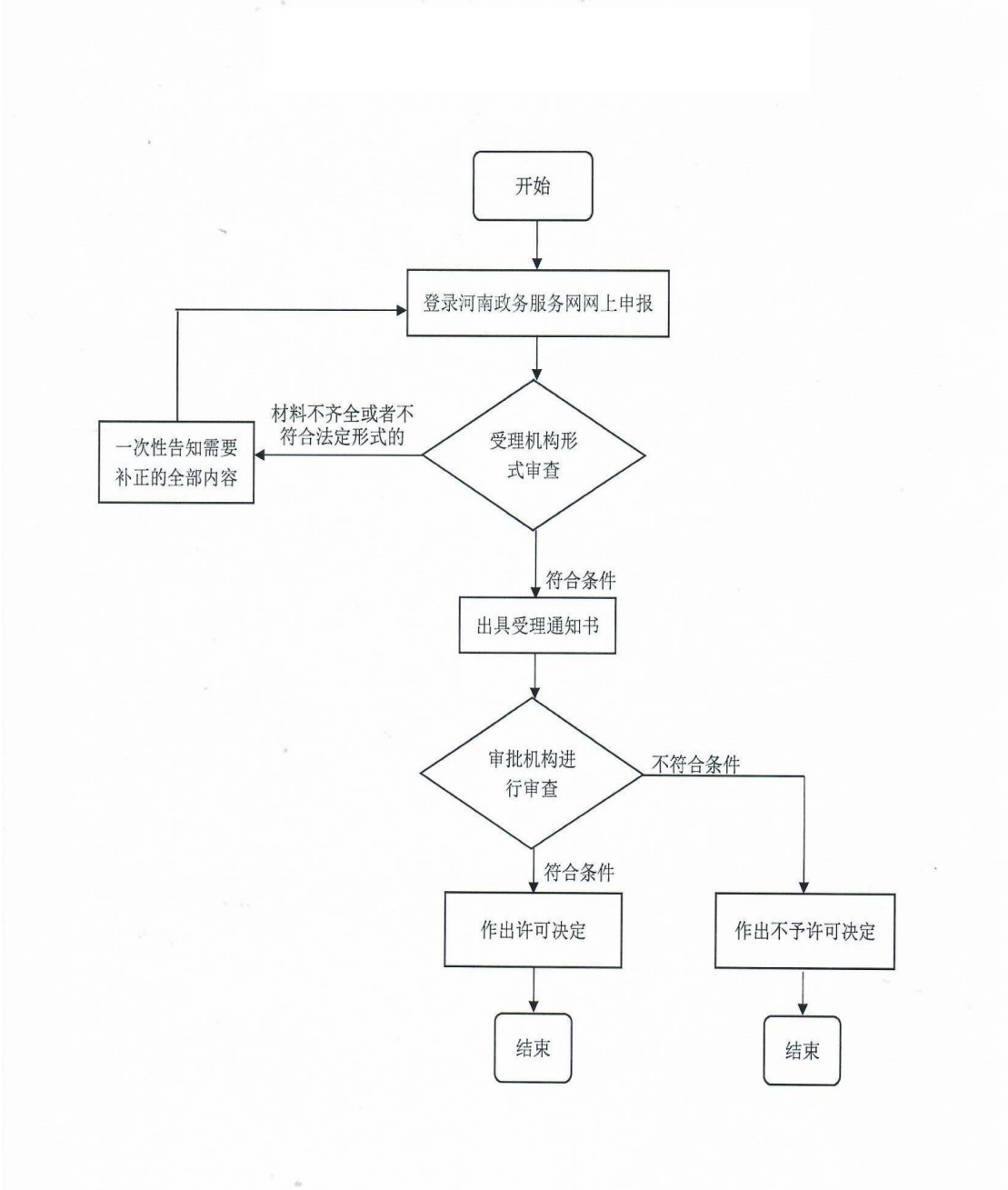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办理规程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3 企业的遗失说明原件 1 份

4.4 在市食药局指定市级媒体（驻马店日报、驻马店晚报）上登载的遗失声明原件 1 份

4.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6 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7 申请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和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签原件 1 份

4.8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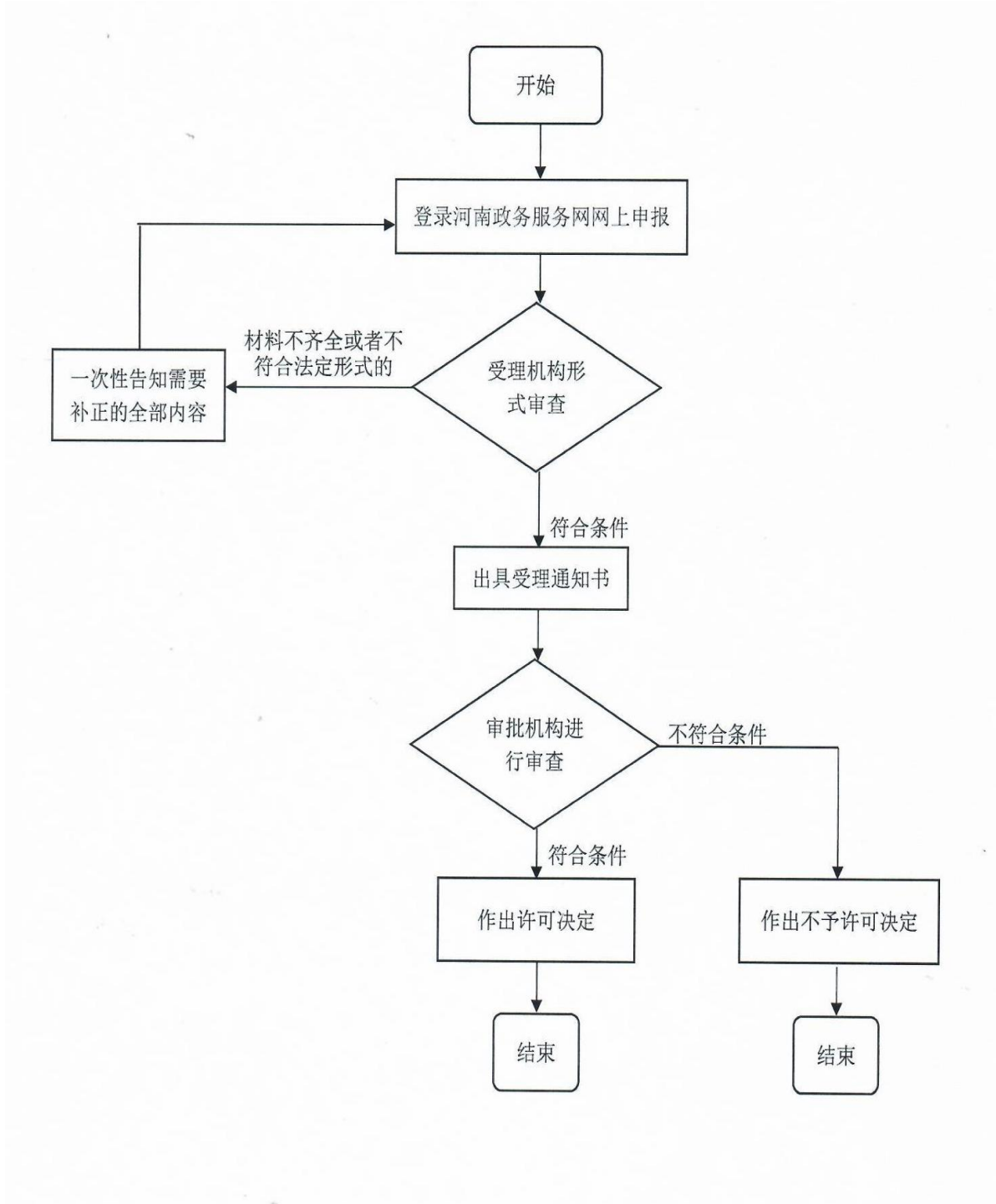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办理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修改）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4、申办材料

4.1 拟办企业的书面筹建申请原件 1 份（筹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需提交加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及 GSP 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在企业取通知书时交验原件，法人企业开办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4.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申请表原件 1 份；
- 4.4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学历
- 4.5 证明原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复印件 1 份及个人简历原件 1 份。拟聘用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 4.6 拟设经营场所、仓库方位图（标明具体位置）原件 1 份；
- 4.7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原件 1 份（标明处方药、非处方药或乙类非处方药类别）
- 4.8 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 4.9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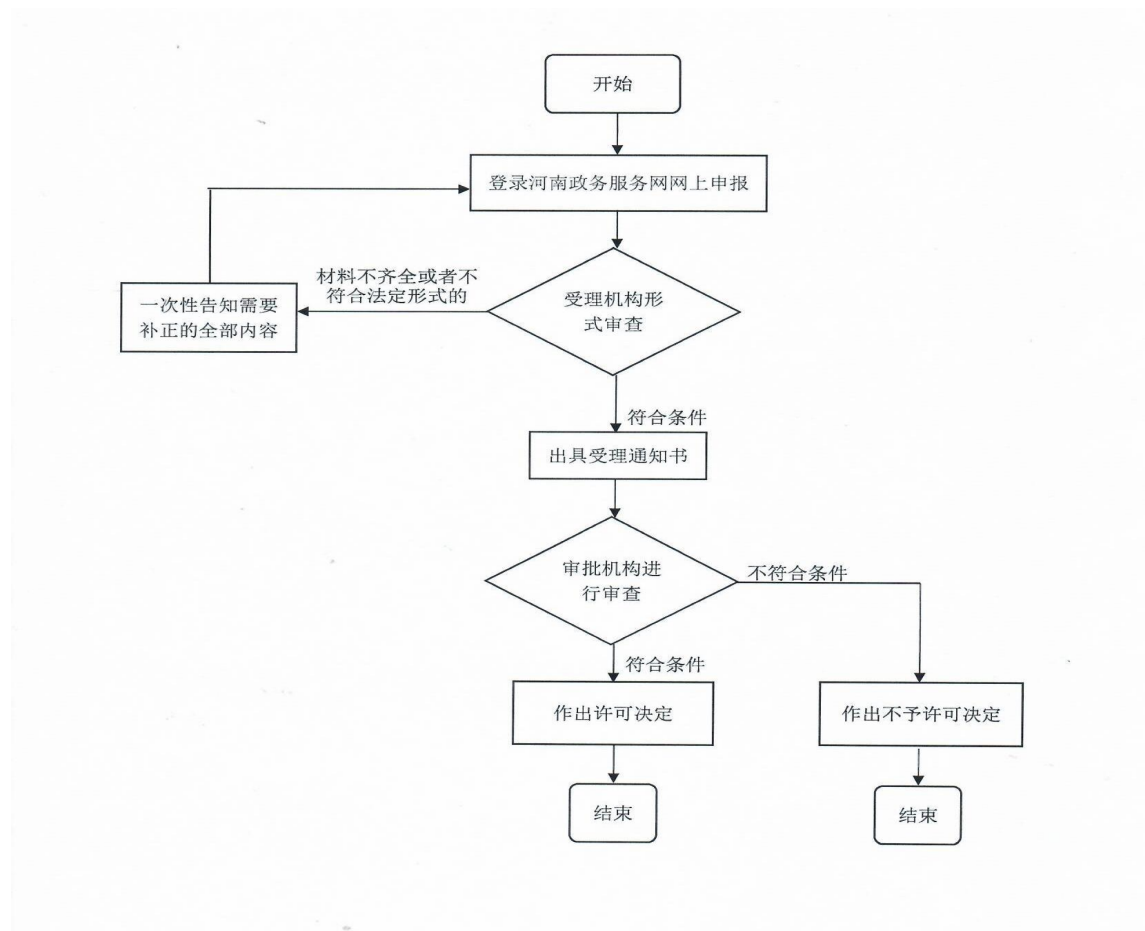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办理流程图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理规程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三)《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4、申办材料

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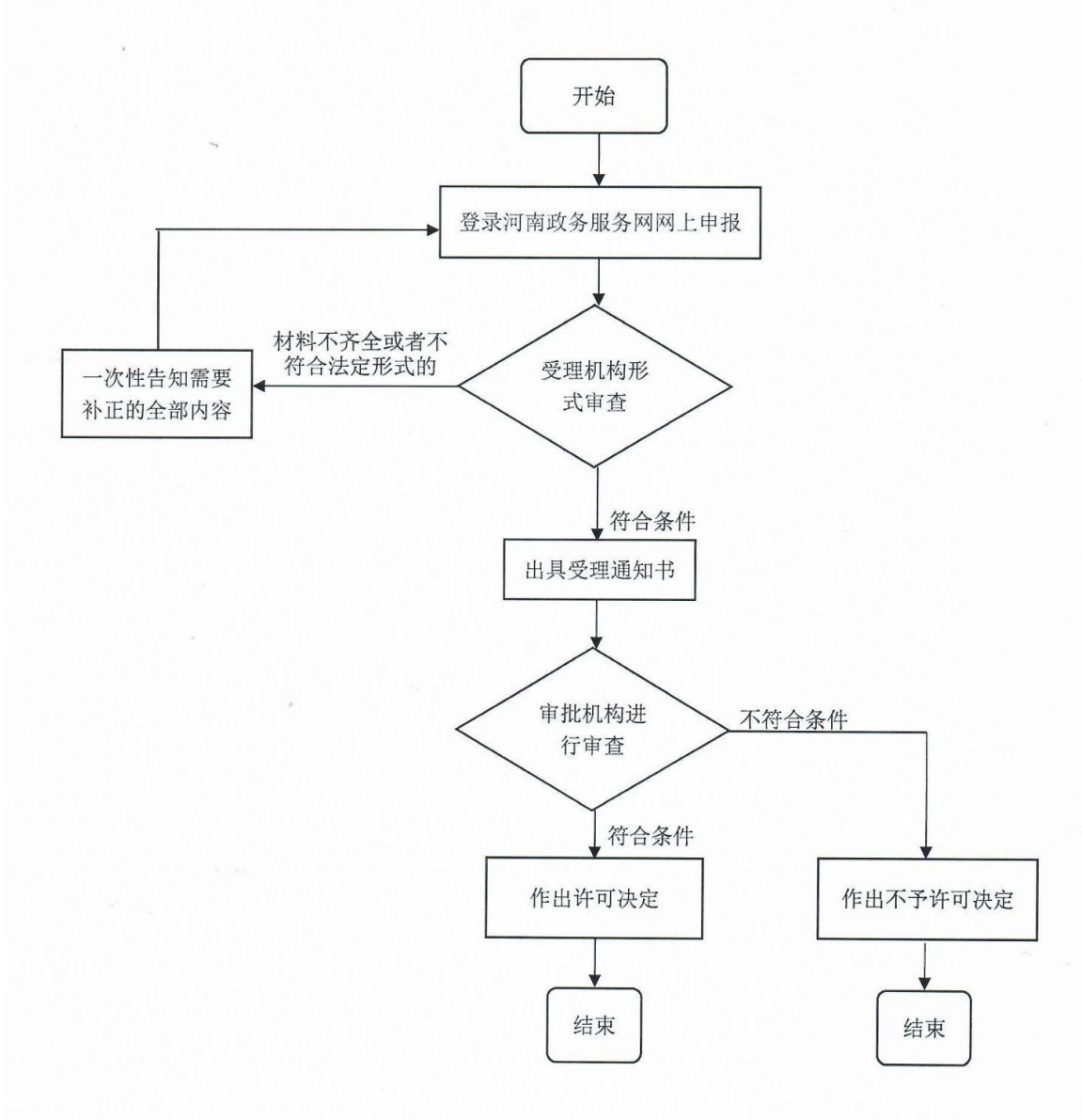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理流程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令修改）第十一条 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4、申办材料

- 4.1 市局同意筹建决定书复印件；
- 4.2 申办人验收发证申请；
- 4.3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 4.4 企业自查报告；
- 4.5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原件 1 份；

4.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 1 份

4.7 企业负责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原件 1 份

4.8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驻店药师学历、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质量机构负责人）需提交不兼职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9 拟办企业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名单汇总表（须注明拟从事岗位、学历、专业）及岗位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各 1 份

4.10 企业经营场所布局图（标明详细地址、部门名称、功能区域、面积以及经营场所周边卫生环境情况）原件 1 份

4.11 企业仓库平面布局图（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标明地址，仓库名称，总建筑面积，常温库、阴凉库、冷库面积，待验区、合格区、发货区、退货区、不合格区，验收养护室及其面积，设施设备名称、位置以及仓库周边卫生环境情况）原件 1 份；

4.12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116 条、第 123 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13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原件 1 份（注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4.14 企业经营场所、仓库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15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原件 1 份。

4.16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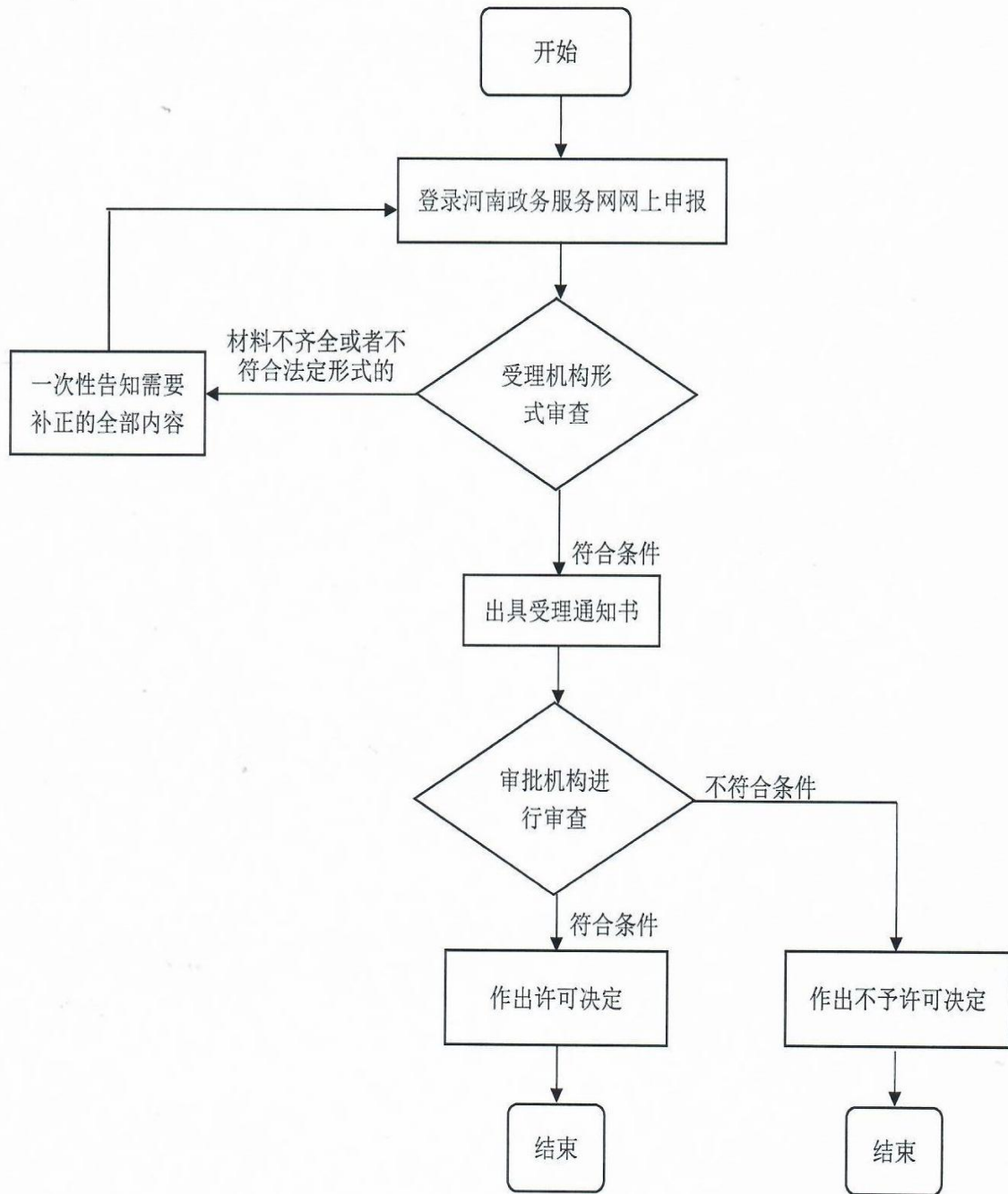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办理流程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办理规程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件单位要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简称邮寄证明)。邮寄证明一证一次有效。

4、申办材料

4.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4.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4.3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4 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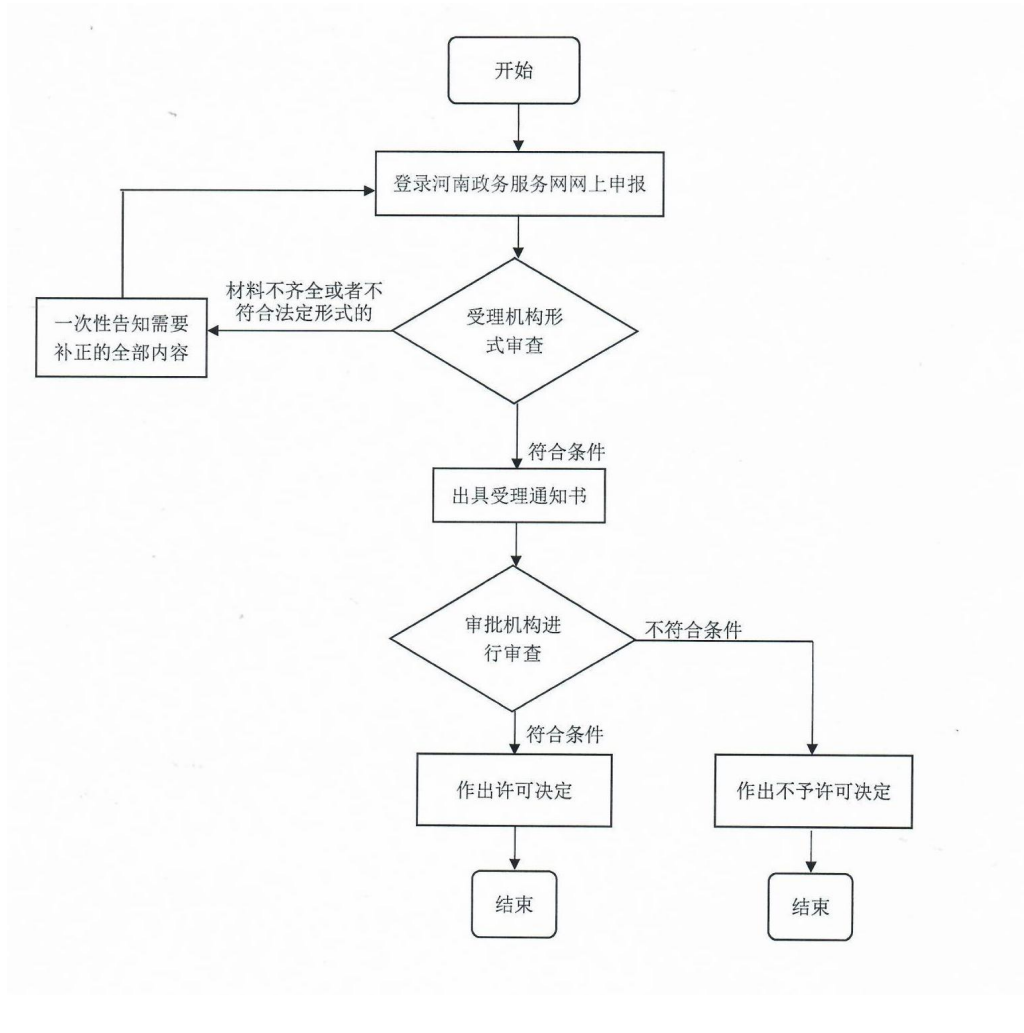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办理规程流程图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 1 年。 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 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 号) 第四条 “ 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⑤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料审查合格的, 应于 10 日内发给运输证明, 同时将发证情况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条 “运输证明正本 1 份, 根据实际需要可发给副本若干份, 必要时可增领副本。运输证明有效期 1 年(不跨年度)。运输证明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重新办理, 过期后 3 个月内将原运输证明上缴发证机关”。

4、申办材料

4.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现场查看, 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现场查看, 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4.4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4.5 上交上次核发的运输证明的正副本原件 1 份

4.6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或者违反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4.7 申请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和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签原件 1 份

Z/ZMD TG 220.2.1.1.48-2020

4.8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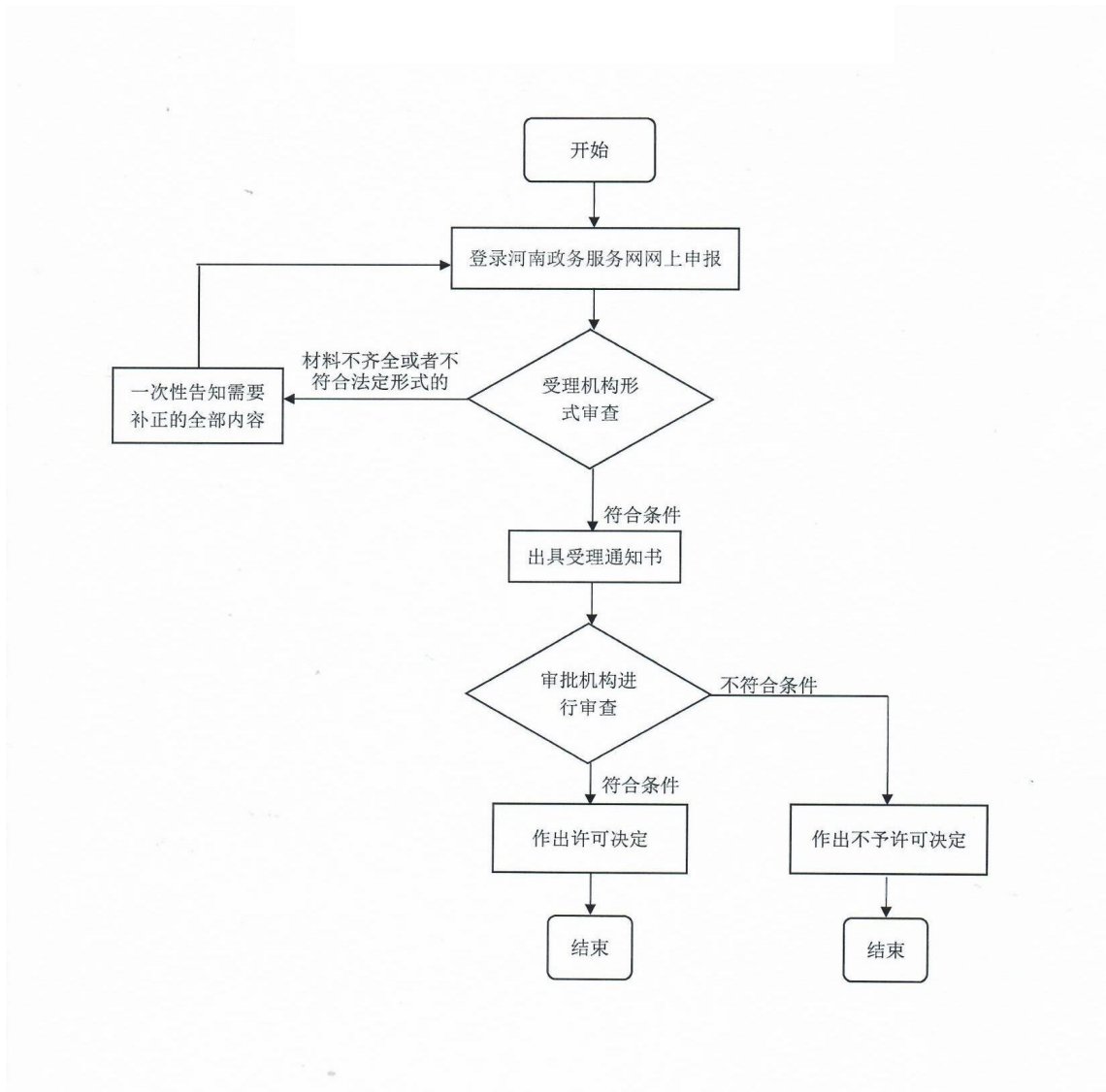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办理流程图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三)《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2010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管理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申办材料

4.1 毒性药品（经营零售）单位的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拟从事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

4.3 法有关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制度、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及关于进货渠道的说明原件 1 份

4.4 申请人的毒性药品存储设施及安全措施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4.5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人员情况（包括学历、资历、培训持证情况）原件 1 份

4.6 自查报告原件 1 份

4.7 申请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原件 1 份

4.8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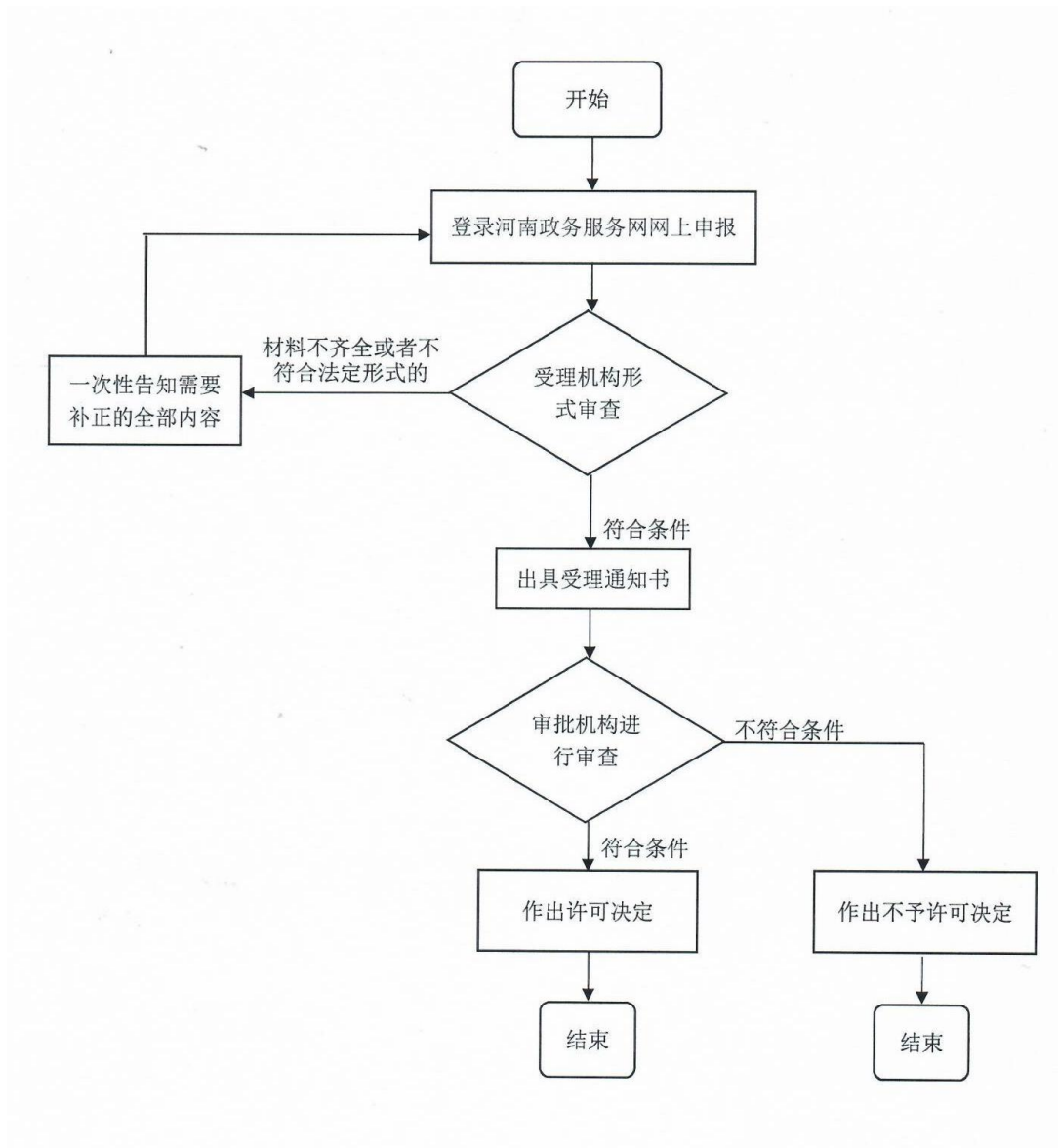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办理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4、申办材料

4.1 企业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原件 1 份（应包含企业、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许可信息取得情况的描述；

4.2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表》原件 1 份；

4.3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份（连锁门店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4 企业 GSP 认证证书原件 1 份

4.5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如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内容不符的，应先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

4.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原件 1 份

4.7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原件 1 份

4.8 企业经过行政许可和通过 GSP 认证检查的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及方位图、平面图原件 1 份（应标明详细地址、功能区域、建筑面积）

4.9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原件 1 份（注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4.10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或质量机构负责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个人简历、学历、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复印

4.11 企业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名单汇总表原件 1 份（须注明拟从事岗位、学历、专业等）及岗位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12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况说明（申请人无需提供，系统内部获得）

4.1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116 条、第 123 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14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15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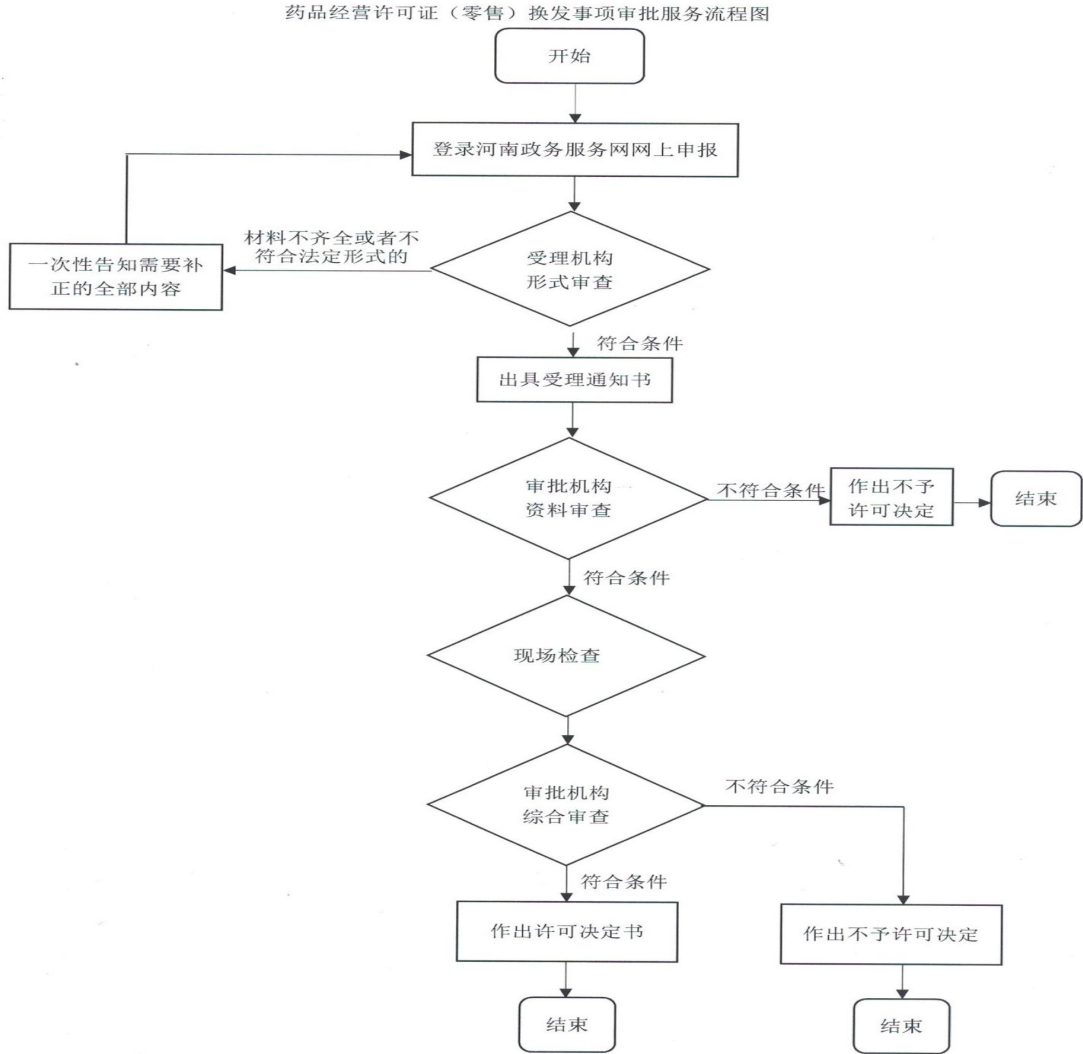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事项见图 1。

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事项办理规程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修改）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申办材料

4.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 1 份

4.3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4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5 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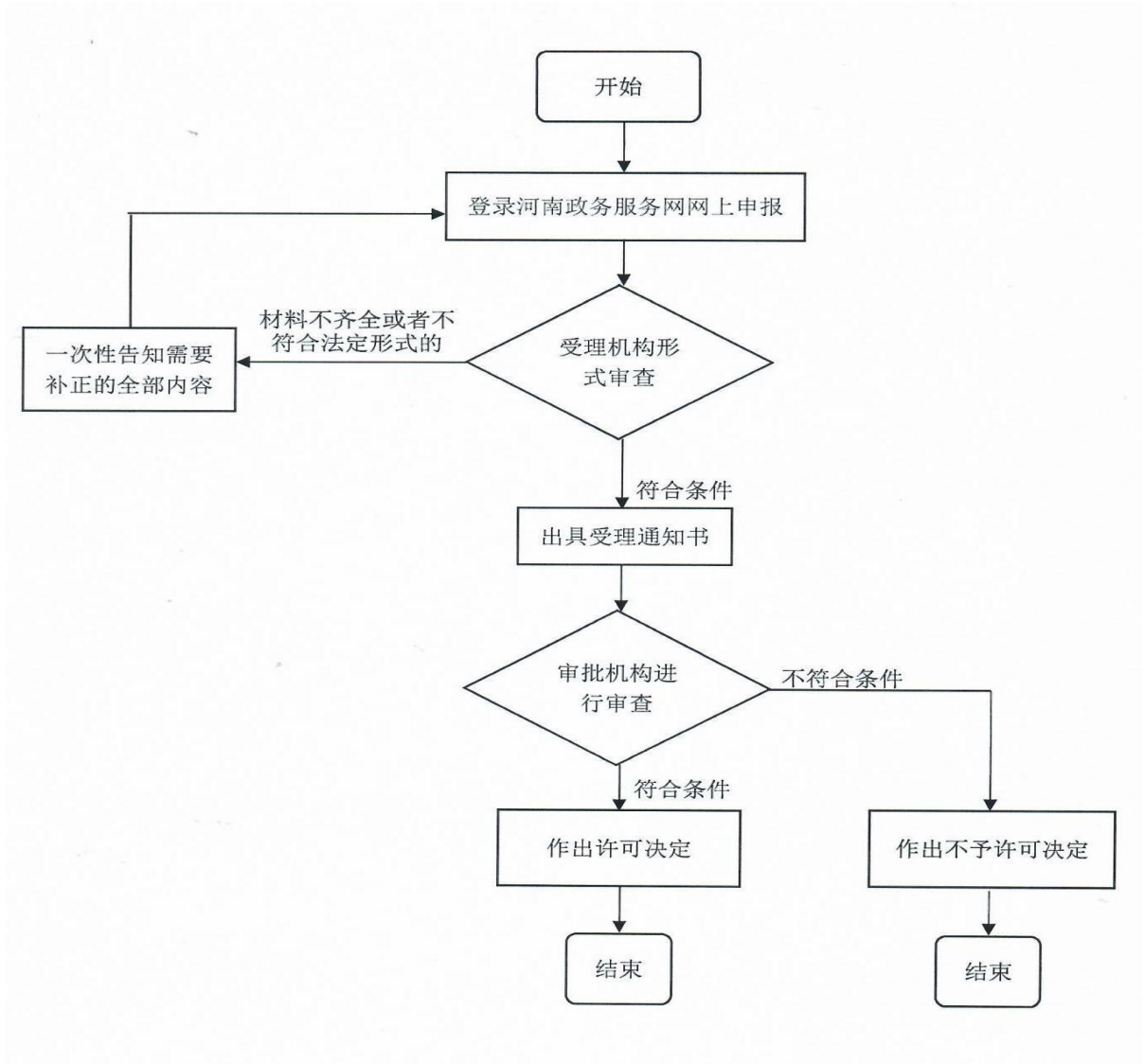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办理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

4、申办材料

4.1 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4.2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4.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4 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6 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会议）决议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7 变更经济性质：提供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企业改变经济性质的批件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8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9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10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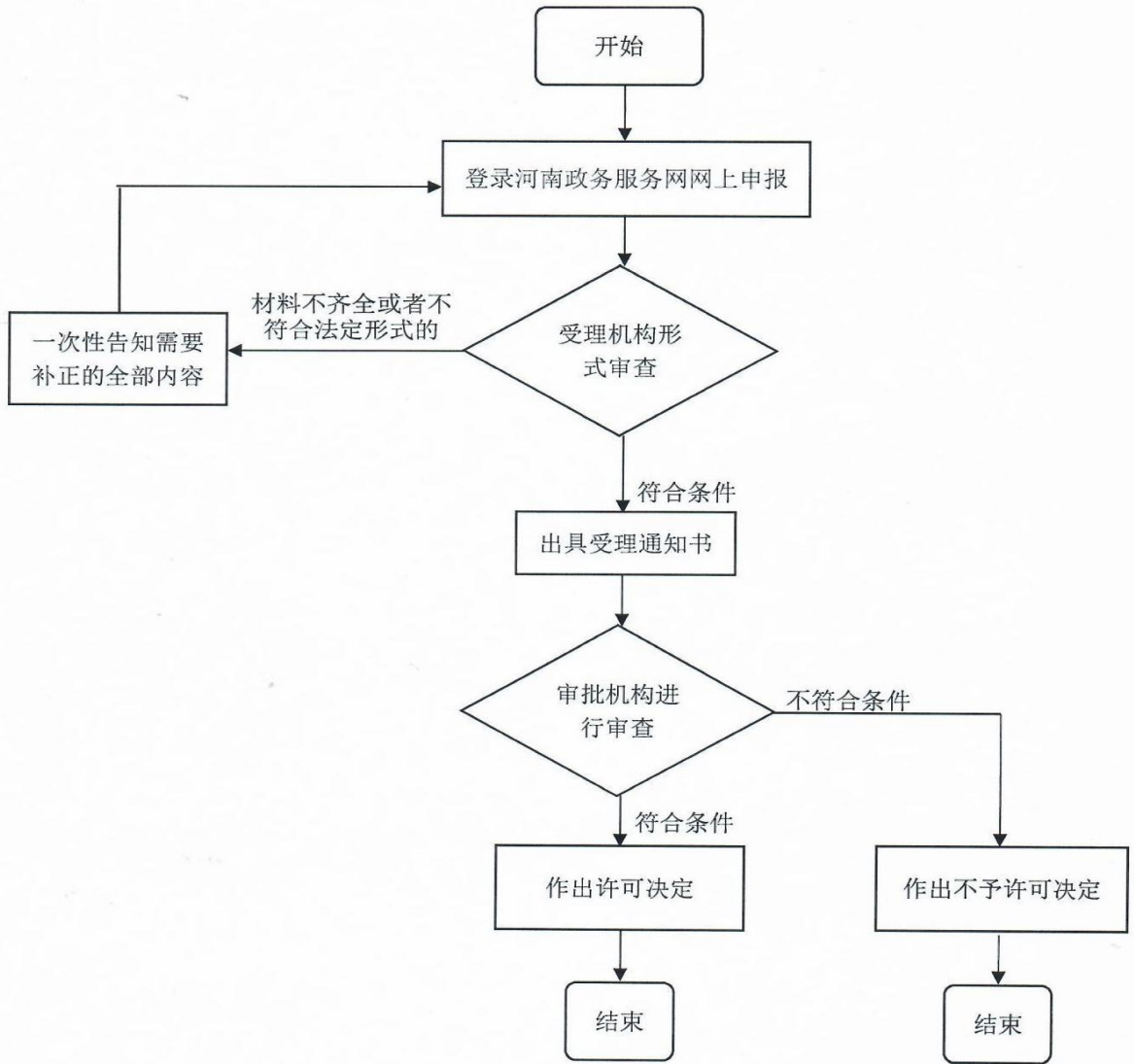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登记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登记办理流程流程图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申办材料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4.2《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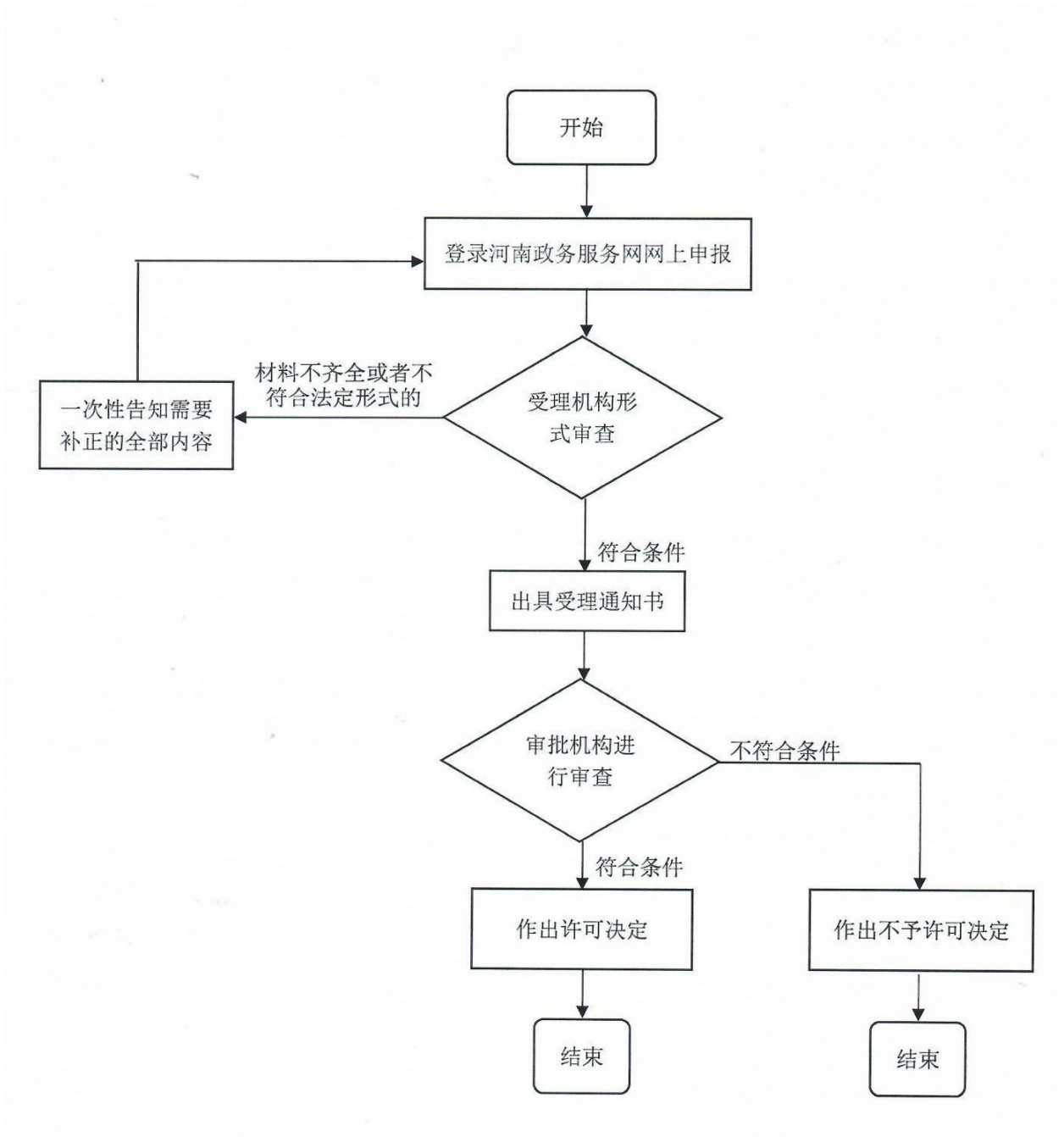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办理流程图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 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6 号)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复印件

4.2 学历证、资格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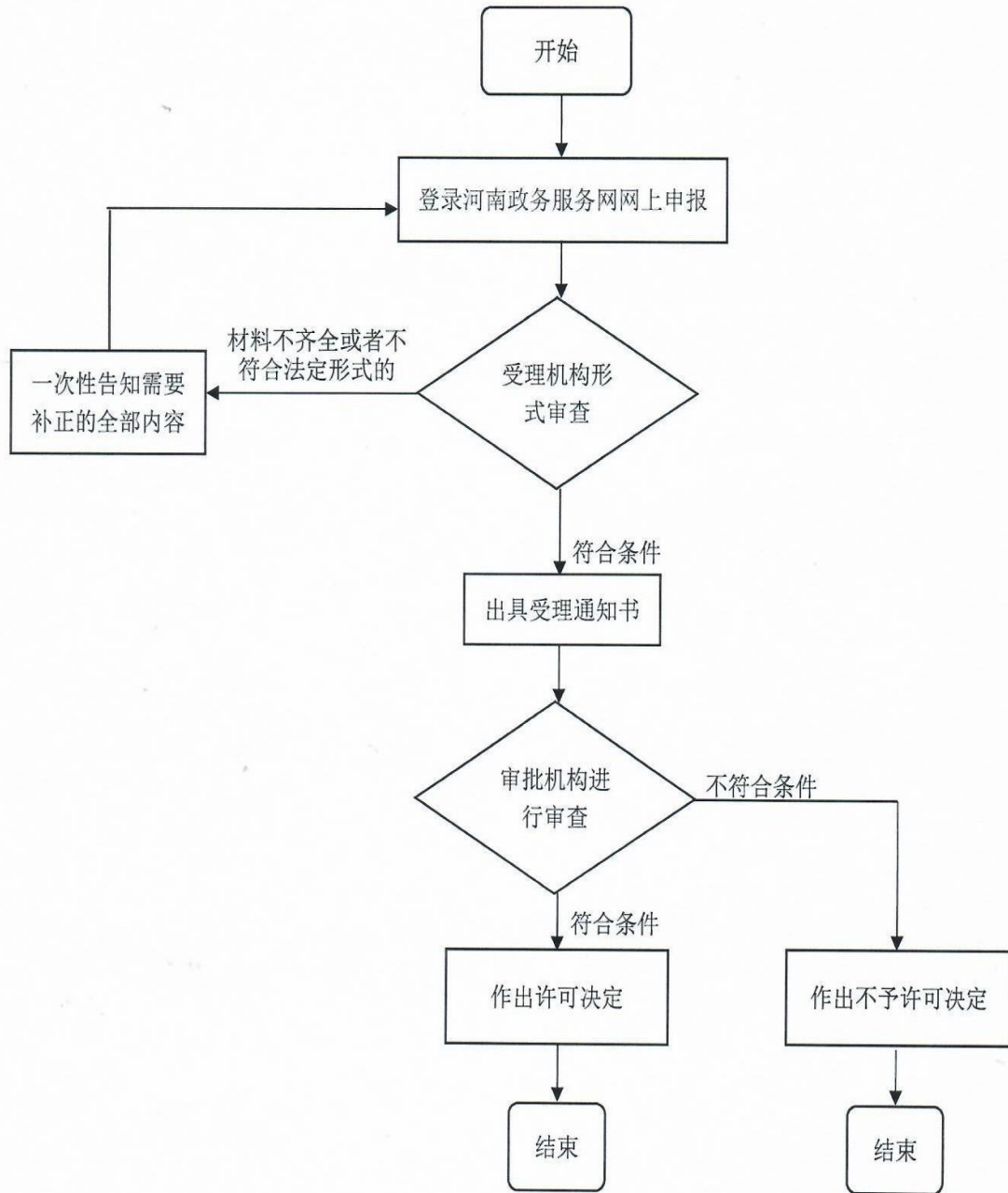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办理规程流程图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药品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后，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变更手续。企业分立、合并、改变经营方式、跨原管辖地迁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第十六条 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受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4、申办材料

4.1 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4.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

4.3 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决议或任命（聘用）文件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必要时提交公司章程

4.4 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

后返还)

4.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 116 条、第 123 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4.6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 份

4.7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4.8 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9 企业设施设备目录（注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原件 1 份

4.10 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11 连锁门店增加经营范围，提交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12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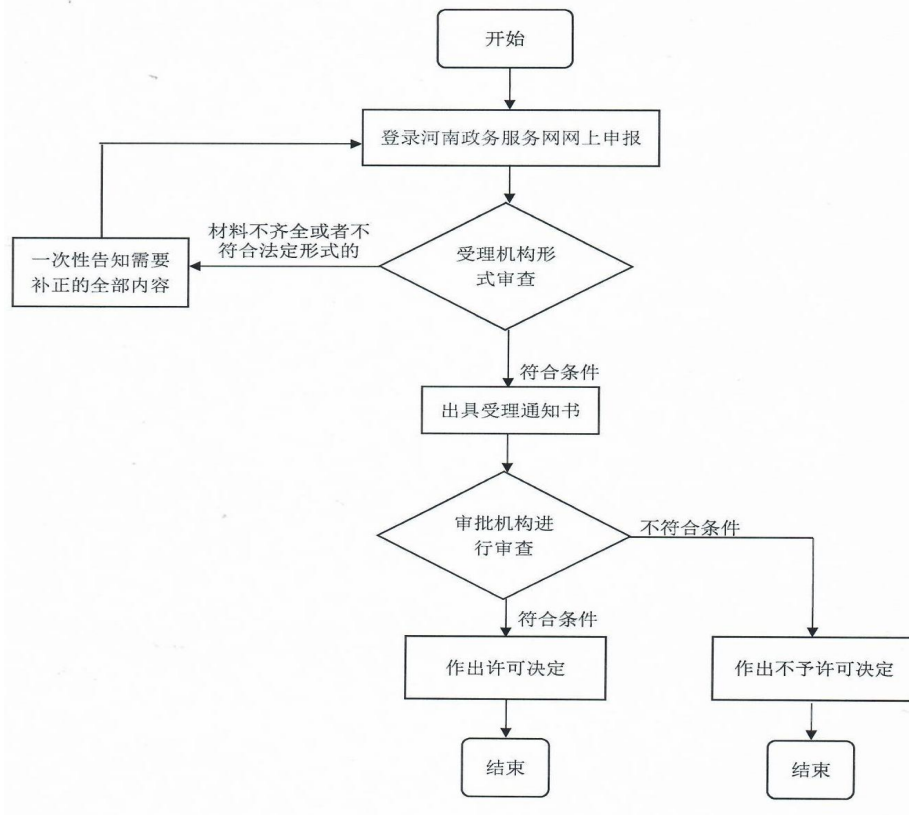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许可事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流程图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4、申办材料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4.3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

4.4 变化情况说明(应附备案信息表变化内容比对列表)、涉及产品技术要求变化的应提交变化内容比对表原件 1 份

4.5 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6 变更生产地址的提交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4.7 增加生产产品的需提交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1 份

4.8 增加受托生产产品的,除提交增加生产产品所需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①委托方和受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③委托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④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⑤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拟采用的说明书和标签样稿;⑥委托方对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声明;⑦委托方关于委托生产医疗器械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责任的自我保证声明

4.9 经办人授权证明原件 1 份

4.10 符合性声明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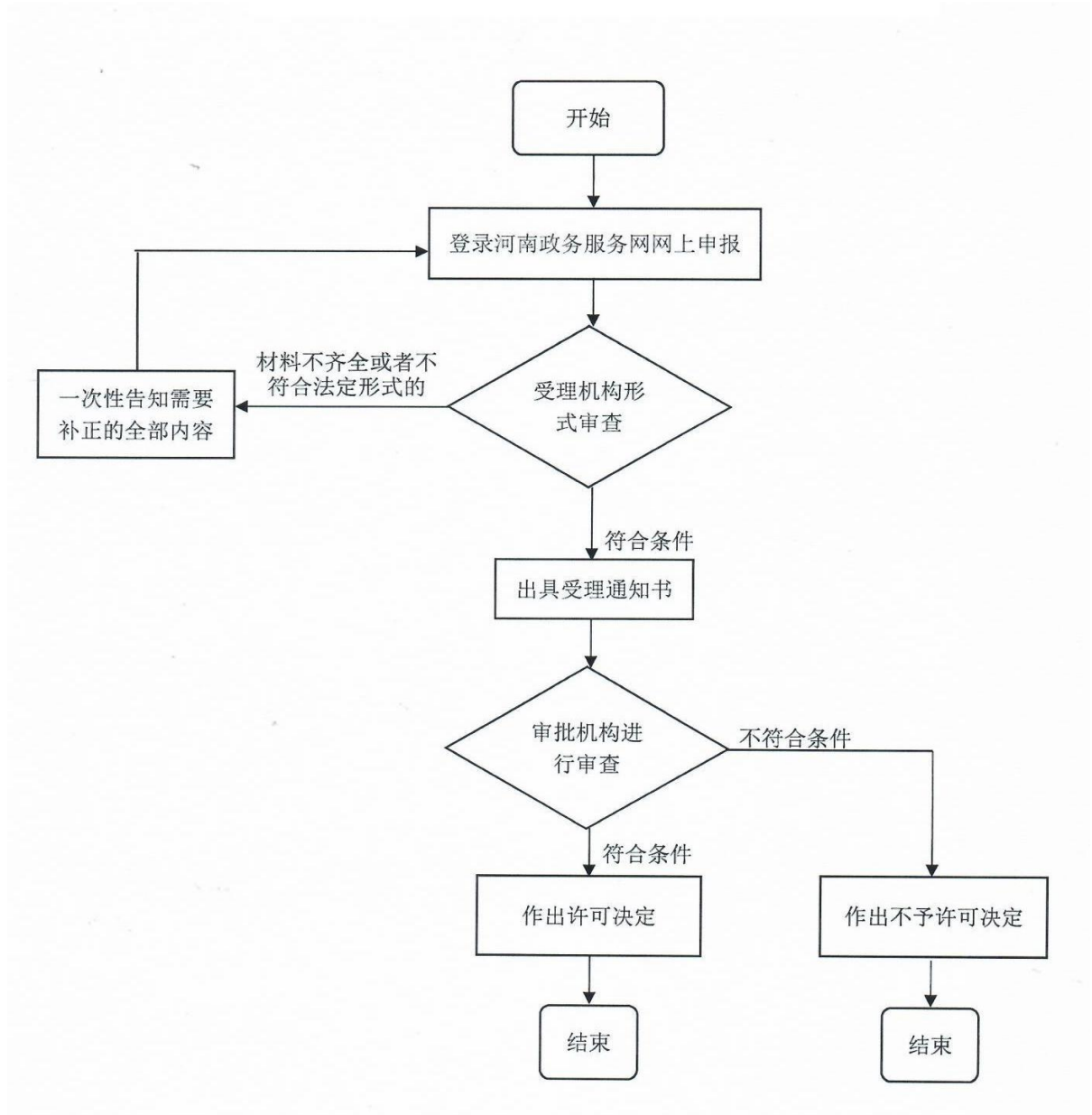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办理规程流程图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第十七条 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第二十条 因分立、合并而存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许可；因企业分立、合并而解散的，应当申请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因企业分立、合并而新设立的，应当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4.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4.3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4.4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场所、库房

4.5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4.6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文件目录原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4.7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8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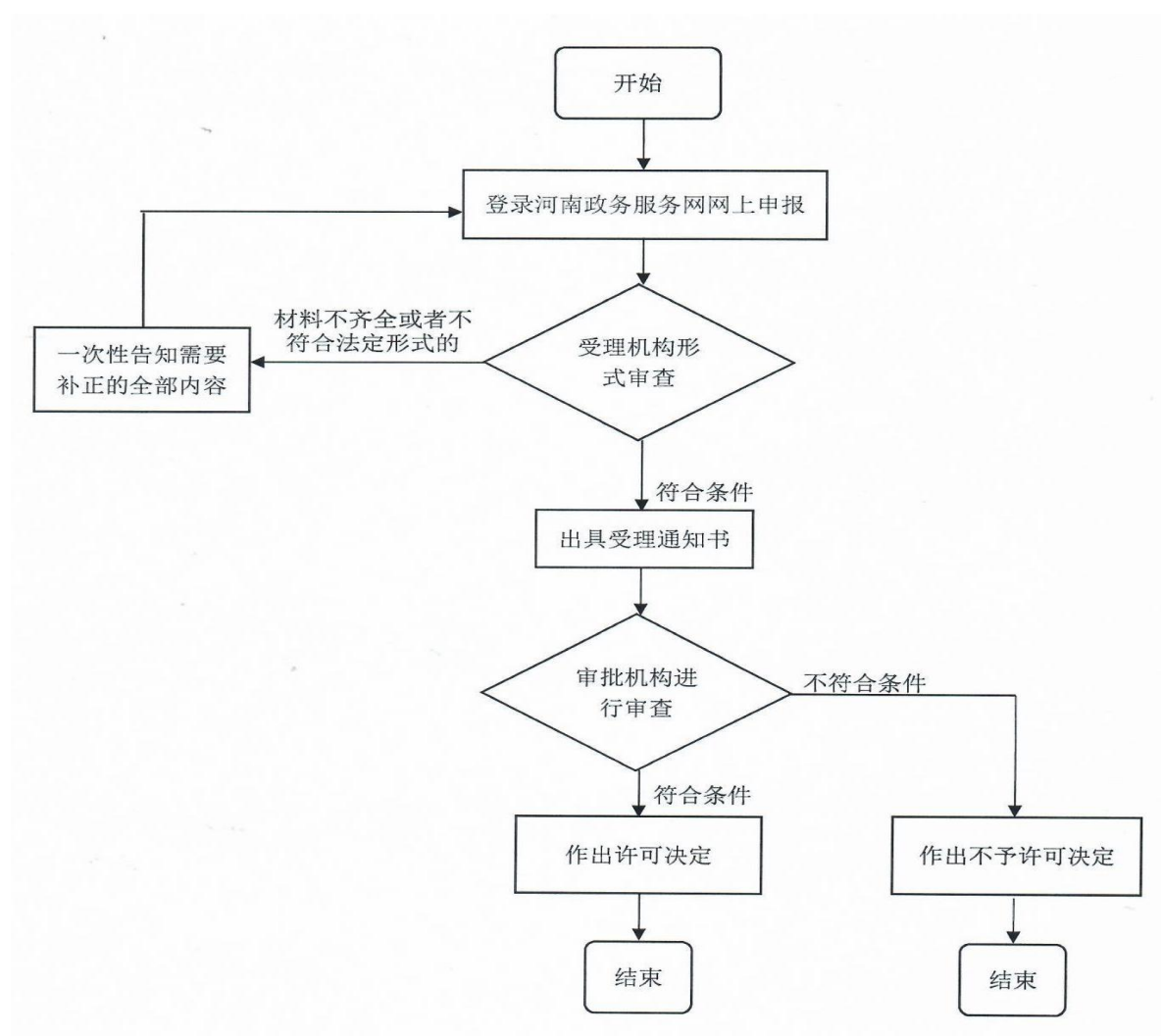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办理规程流程图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第十九条 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条 因分立、合并而存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许可。

4、申办材料

4.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延续)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5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4.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8 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4.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11 自查报告原件

4.12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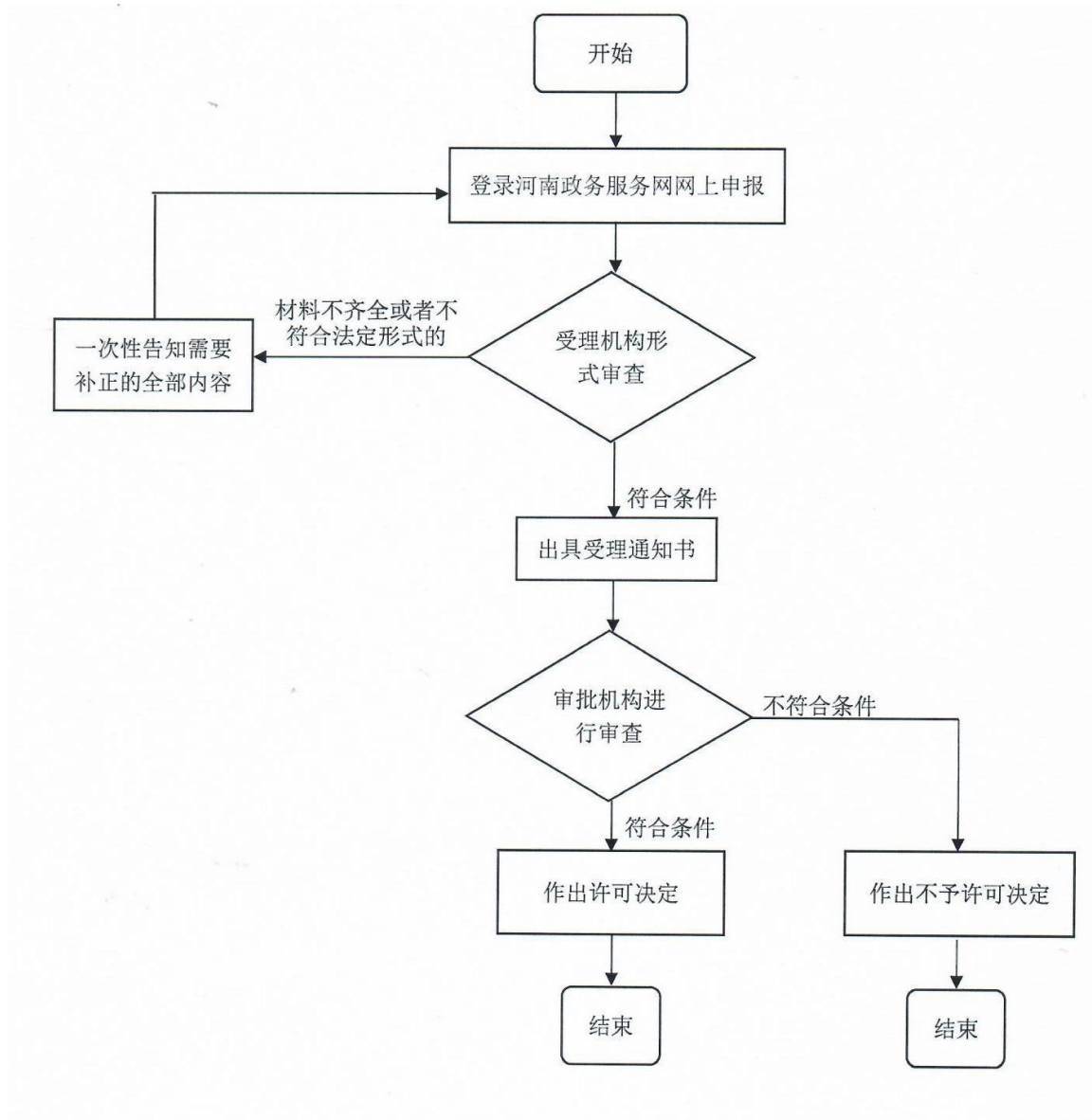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流程流程图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1 份

4.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原件 1 份

4.5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 1 份

4.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4.7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 1 份

4.8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 1 份

4.9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复印件 1 份(建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提供)

4.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4.11 经办人授权证明原件 1 份

4.12 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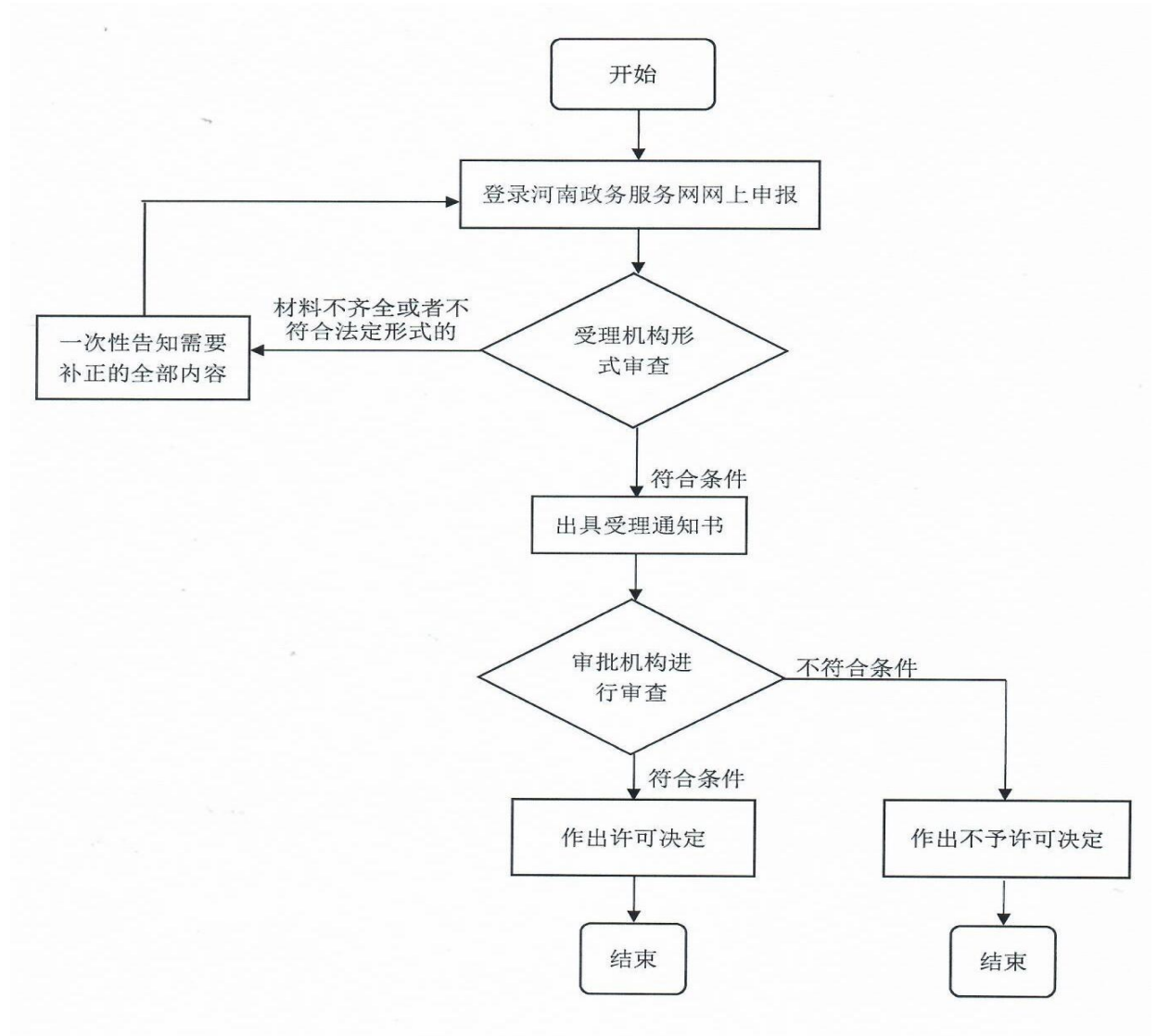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流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4、申办材料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1 份

4.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5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1 份

4.6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原件 1 份

4.7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协议、房产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的复印件(生产场地证明文件的规划用途或设计用途不应该为“住宅”)复印件 1 份

4.8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原件 1 份

4.9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4.10 工艺流程图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4.11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12 符合性声明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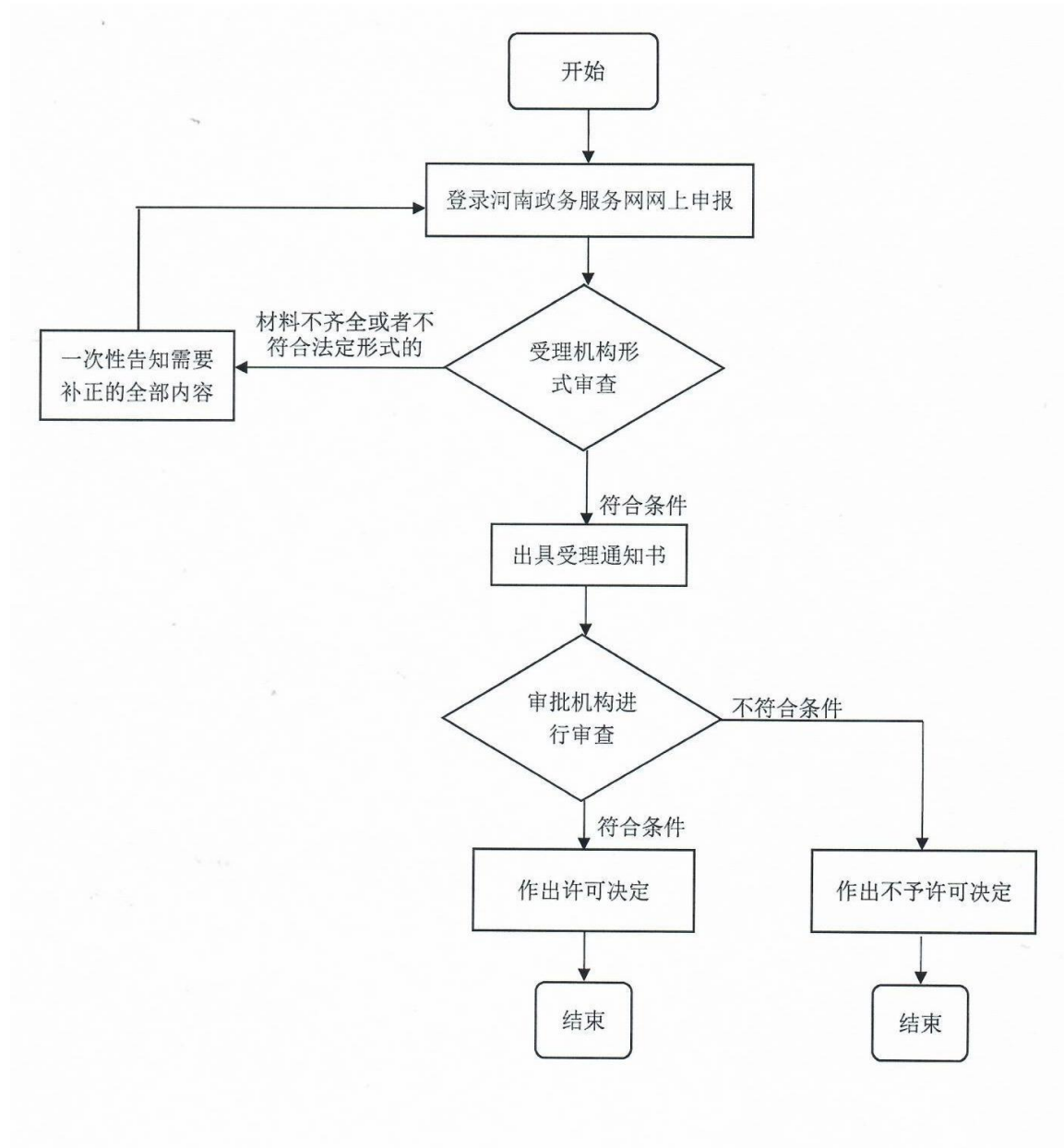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办理规程流程图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
- (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4、申办材料

-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 4.2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产品技术要求及新版技术要求原件 1 份
- 4.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需是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4 符合性声明原件一份,应包括:(1)声明符合医疗器械备案要求;(2)声明本产品符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内容;(3)声明本
- 4.5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产品技术要求及新版产品技术要求(原件)
- 4.6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4.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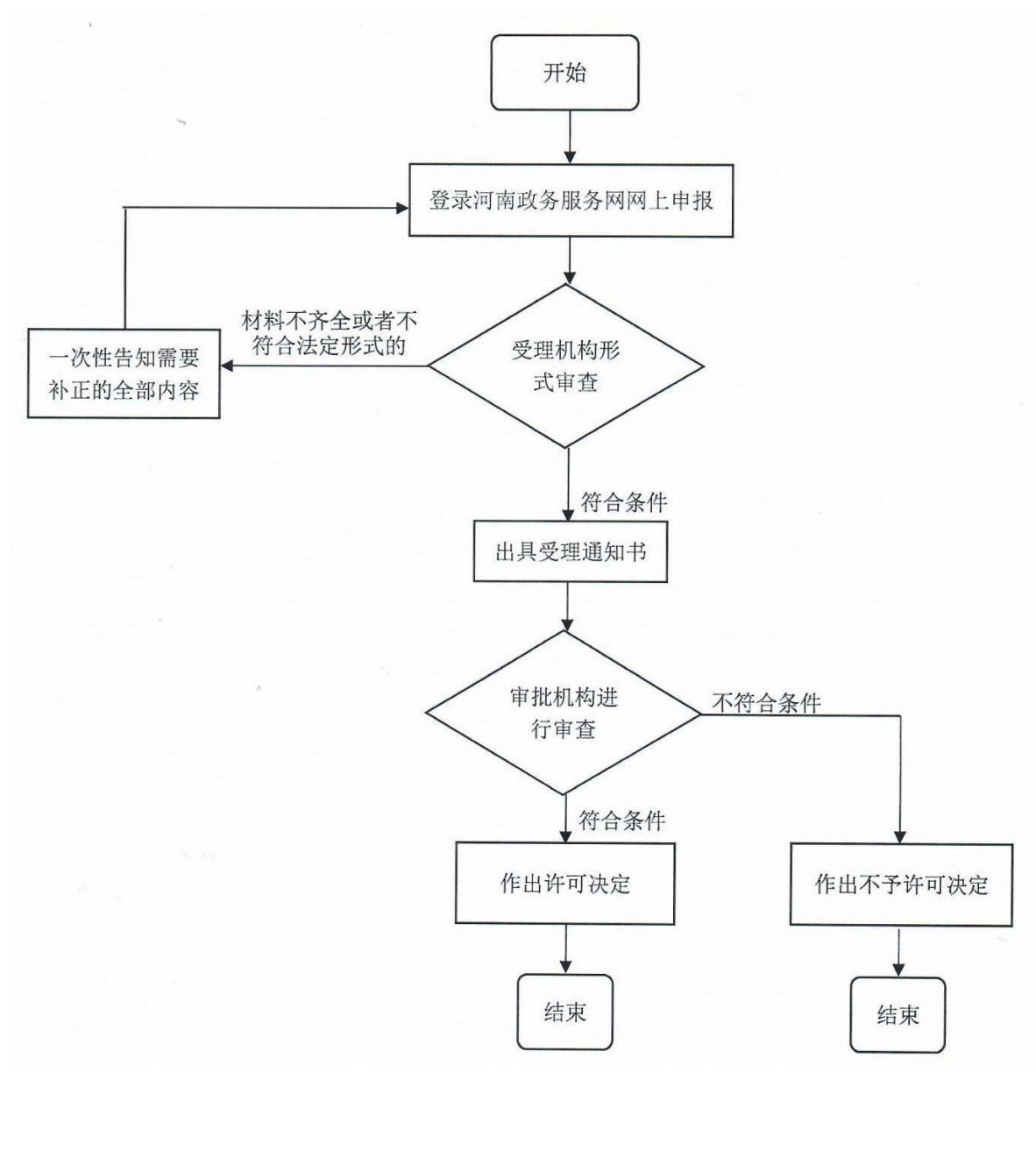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办理流程流程图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8 号)。

4、申办材料

4.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证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4 市级纸质媒体遗失声明原件

4.5 企业书面申请

4.6《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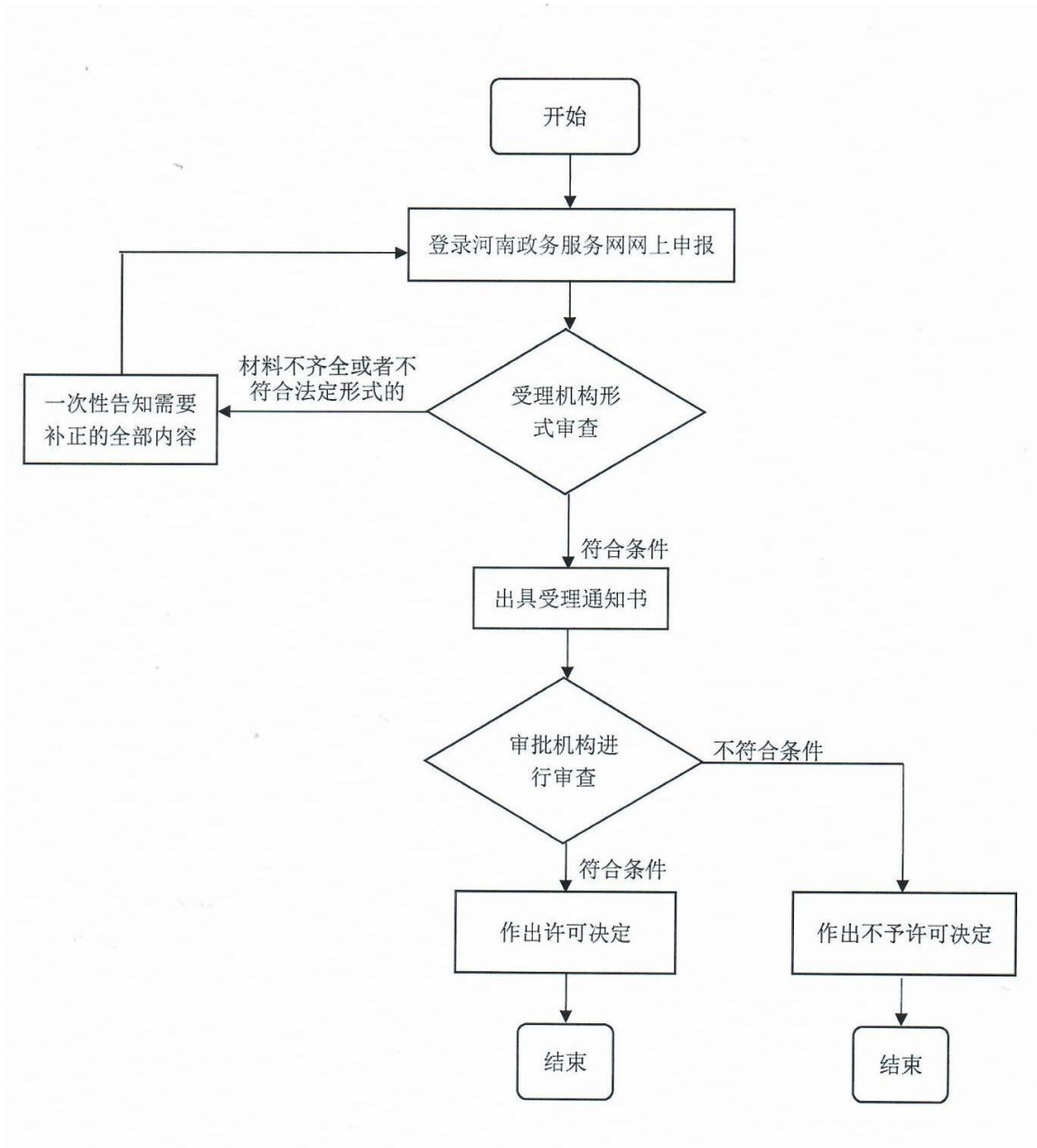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见图 1。

图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办理规程流程图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申办材料

4.1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需是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

4.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4.5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4.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

4.7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及设施设备变更);

4.8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 1 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4.9 经办人授权证明原件 1 份

4.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仅限变更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4.11 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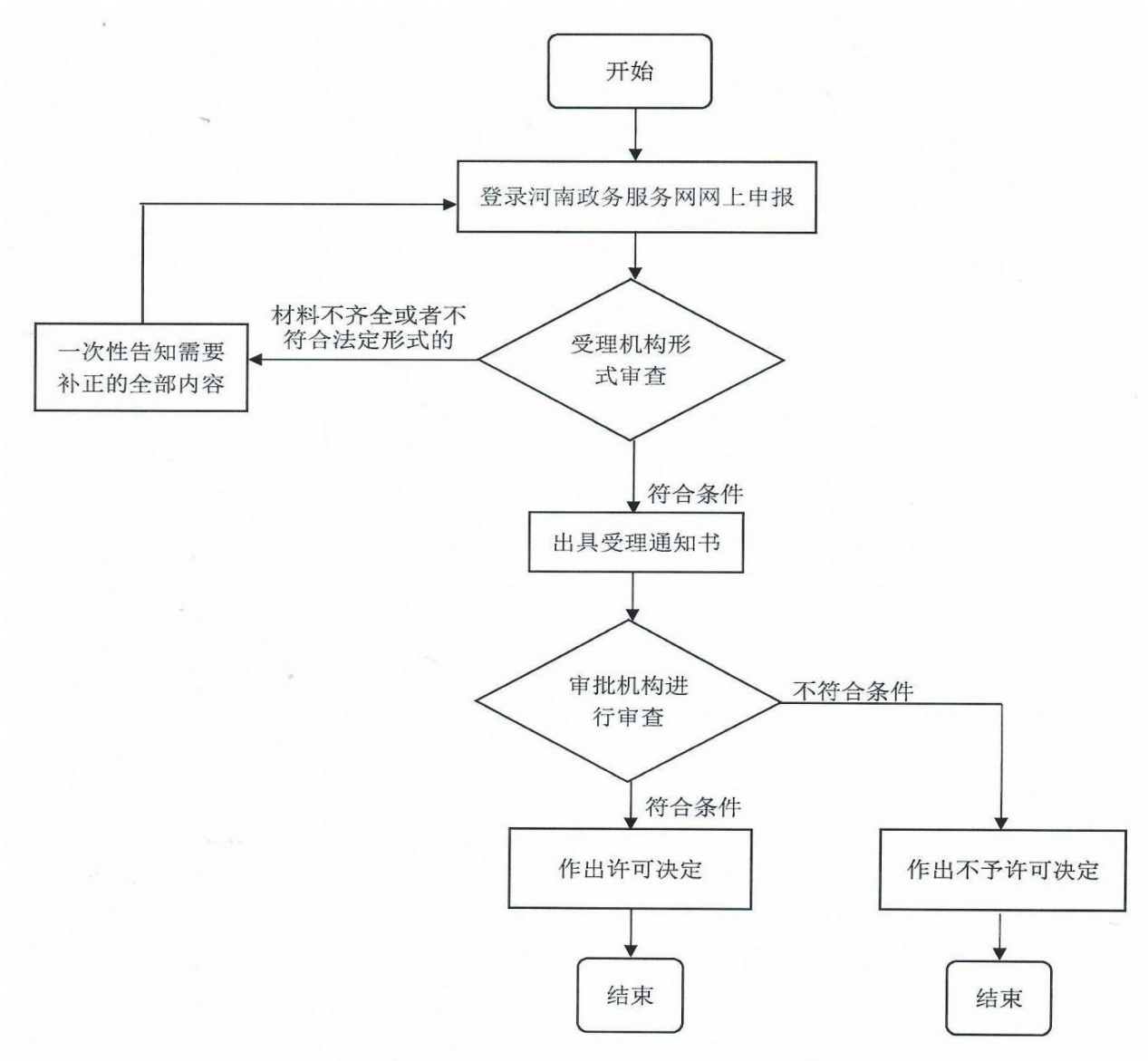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办理规程流程图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原件 1 份

4.3 产品技术要求原件 1 份

4.4 产品检验报告 1 份

4.5 临床评价资料

4.6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4.7 生产制造信息

4.8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9 符合性声明：符合性声明应包括：（1）声明符合医疗器械备案相关要求；（2）声明本产品符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有关内容；（3）声明

4.10 营业执照（信息共享）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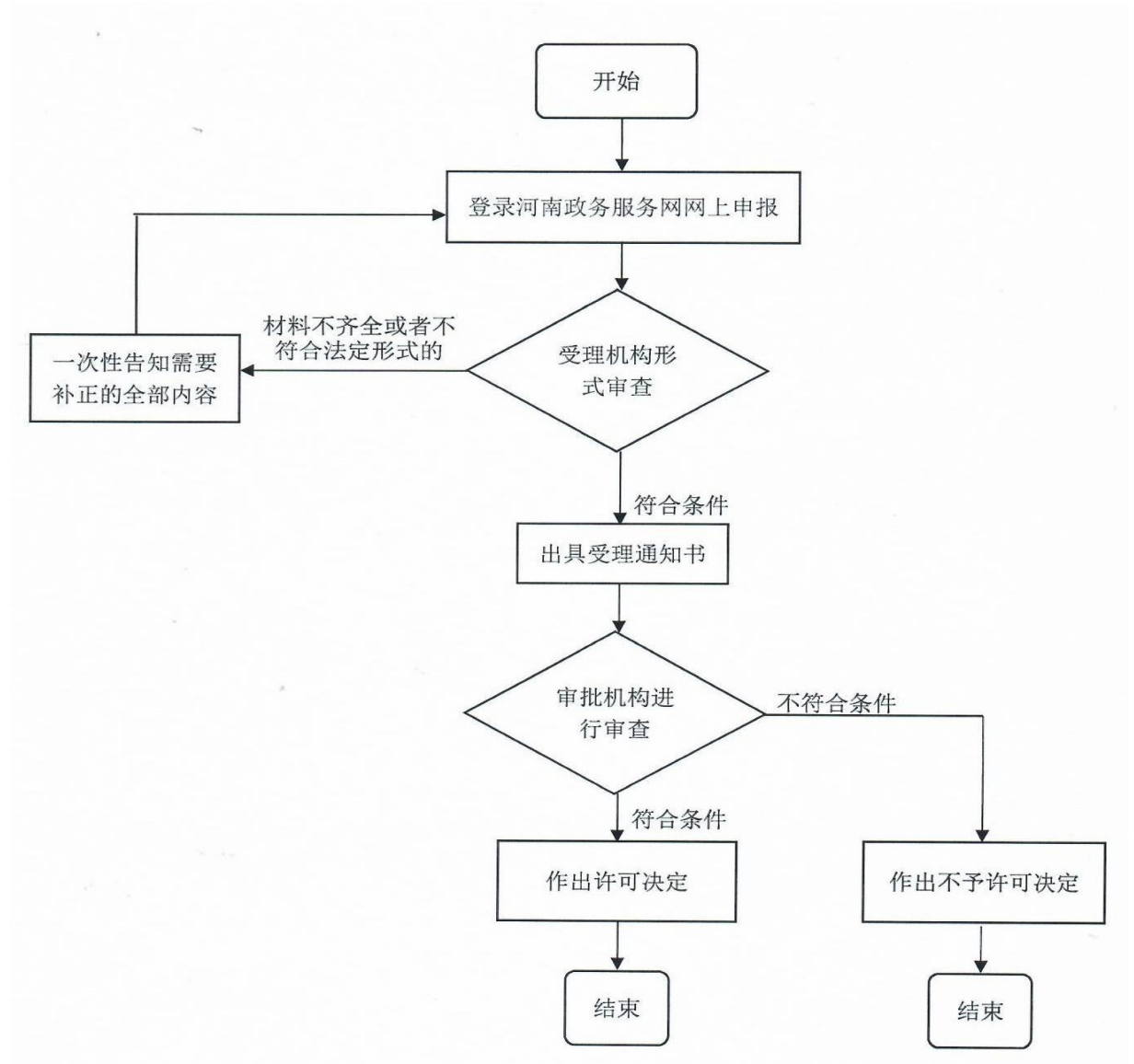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办理规程流程图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

4、申办材料

4.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延续)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5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4.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8 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4.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11 自查报告原件

4.12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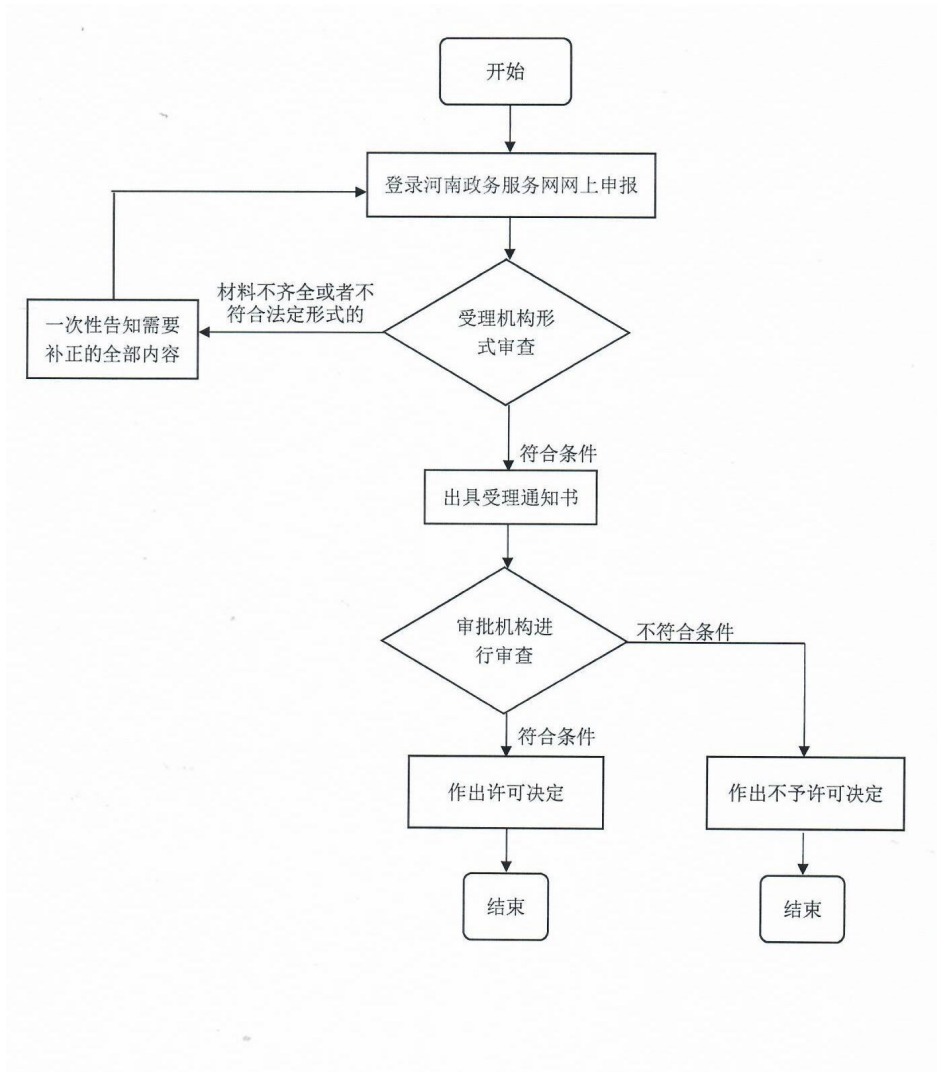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办理流程流程图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三)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申办材料

4.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1 份；

4.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 1 份

4.5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4.6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原件 1 份

4.7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文件目录

4.8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 1 份

4.9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 份

4.10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11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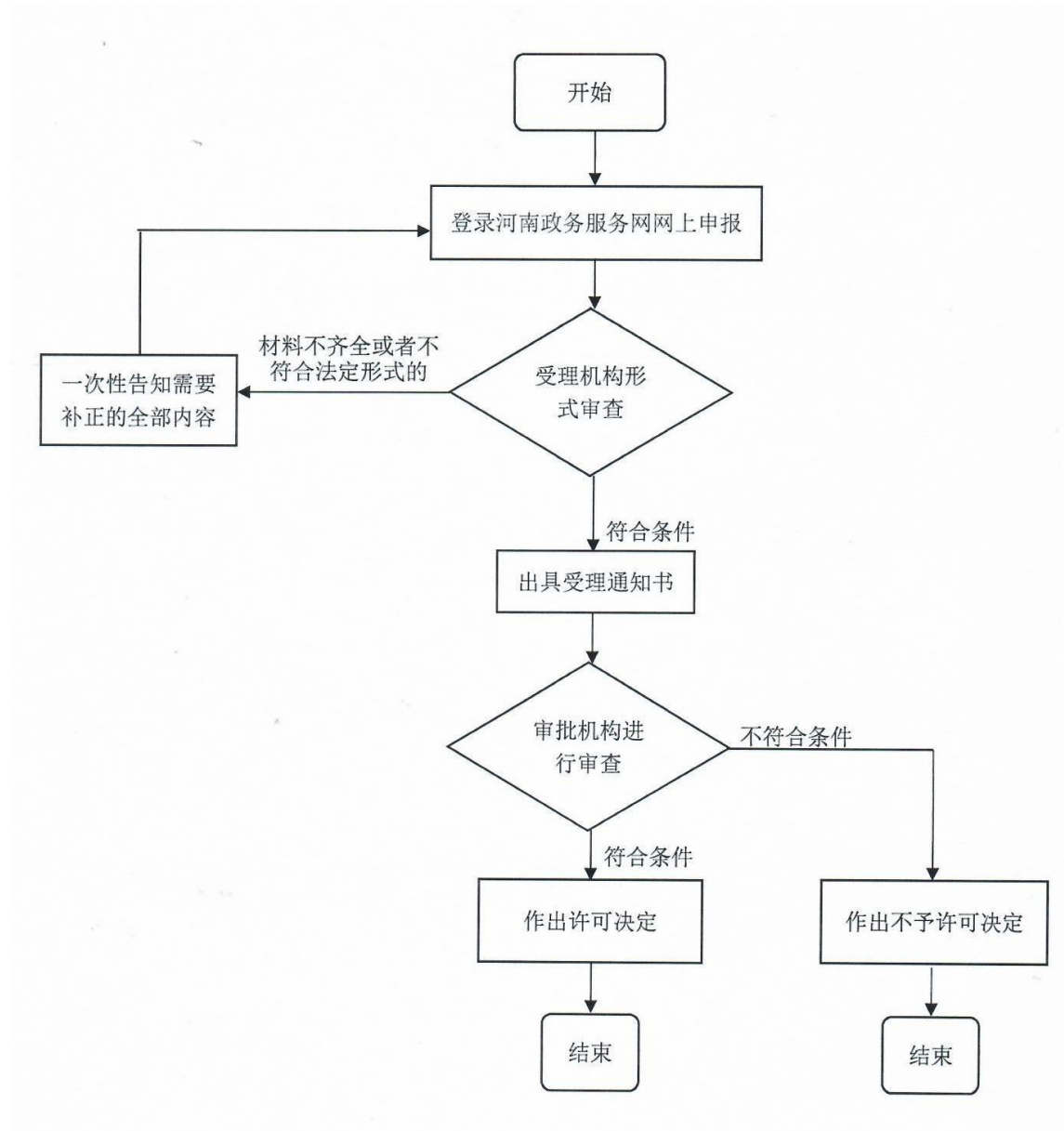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流程图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276 号, 2014 年 3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原件 1 份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

4.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1 份;

4.5 企业书面申请 1 份

4.6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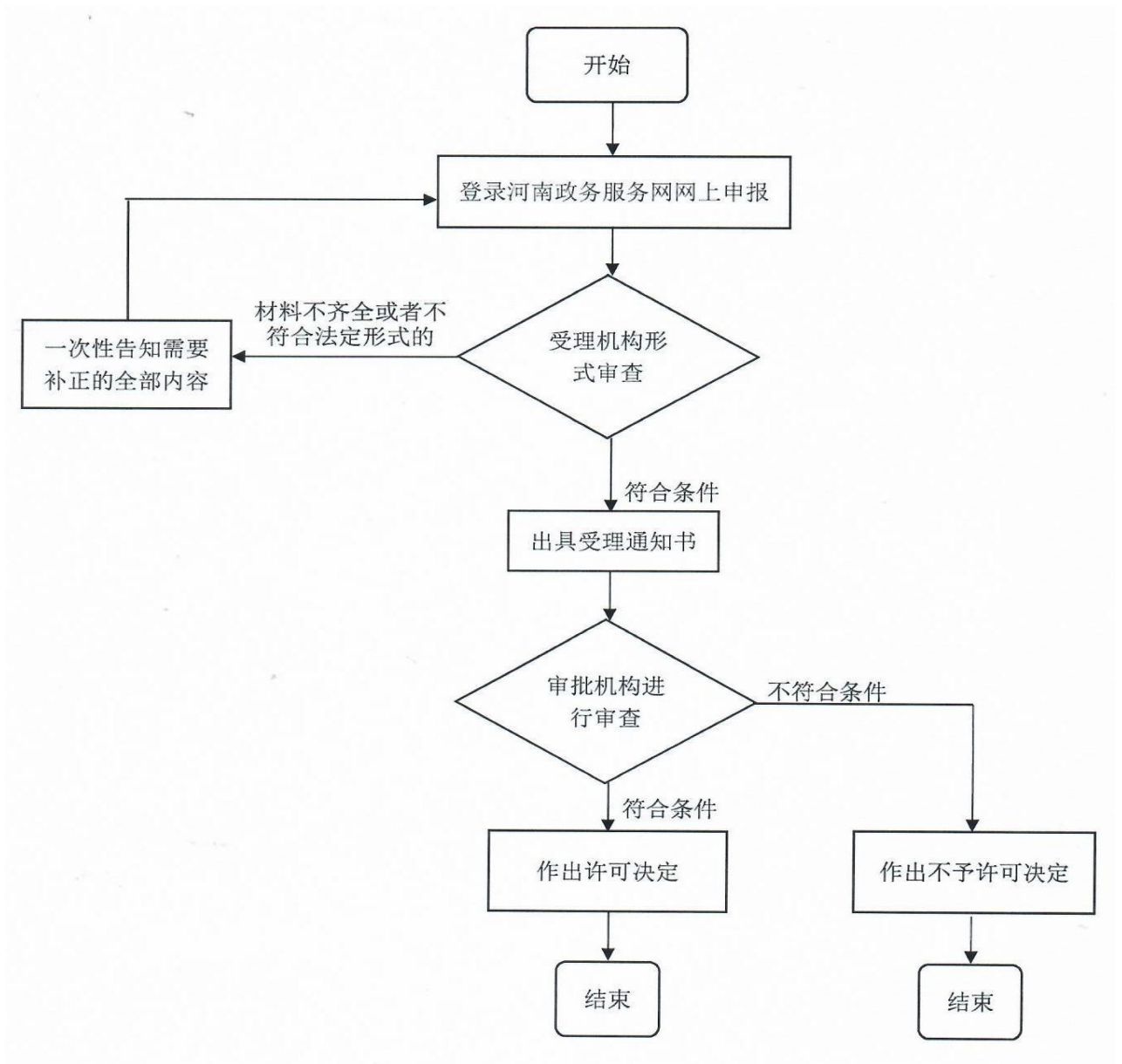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企业开办专区 15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三)《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第七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

4、申办材料

4.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原件 1 份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需提供)

4.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

4.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4.6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1 份

4.7 入住平台的店铺信息

4.8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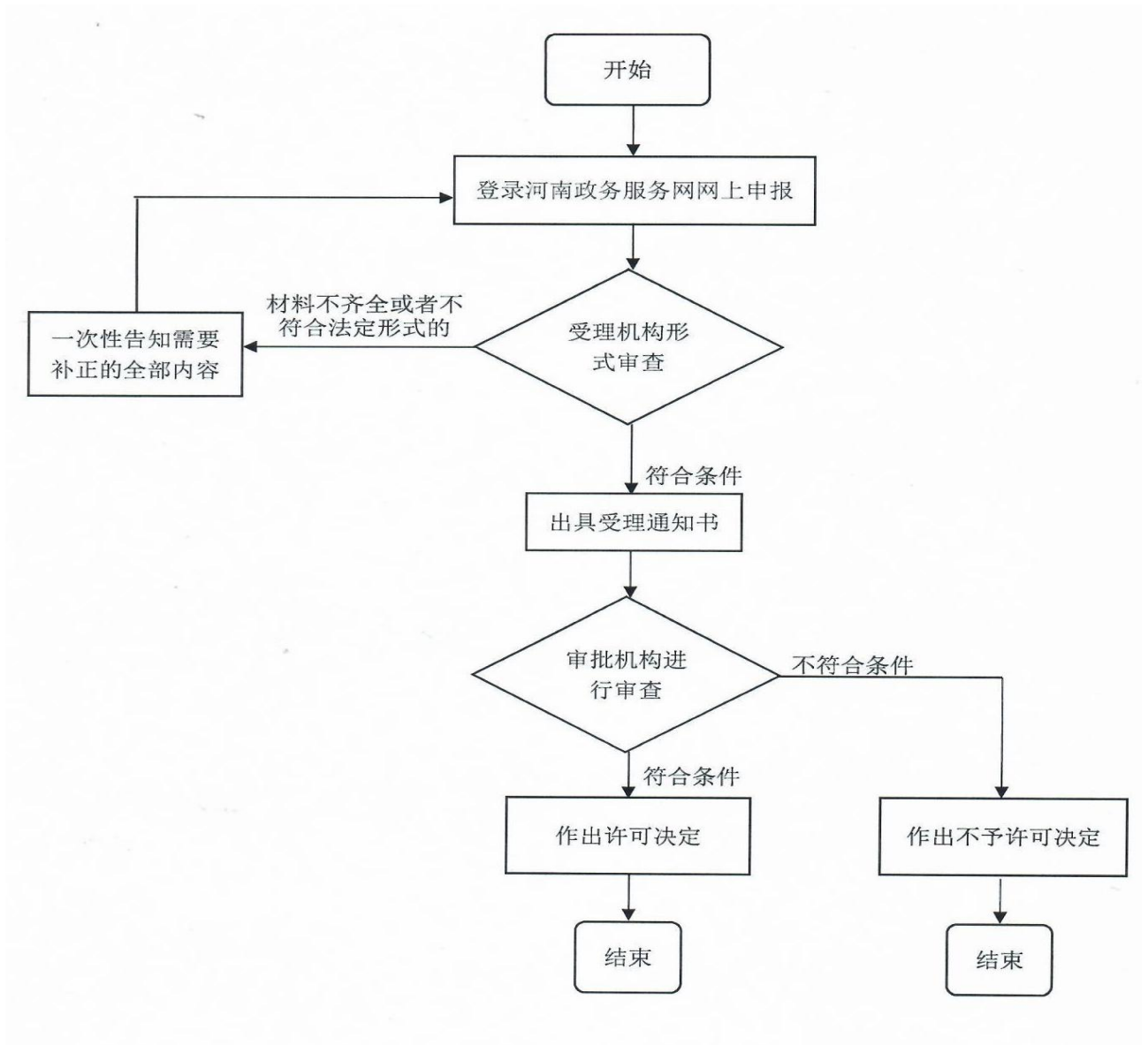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办理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 4.2 规划、选址、立项、环评、工艺等批复文件;
- 4.3 5 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
- 4.4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4.5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证明材料,出具在线监测报告;
- 4.6 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 4.7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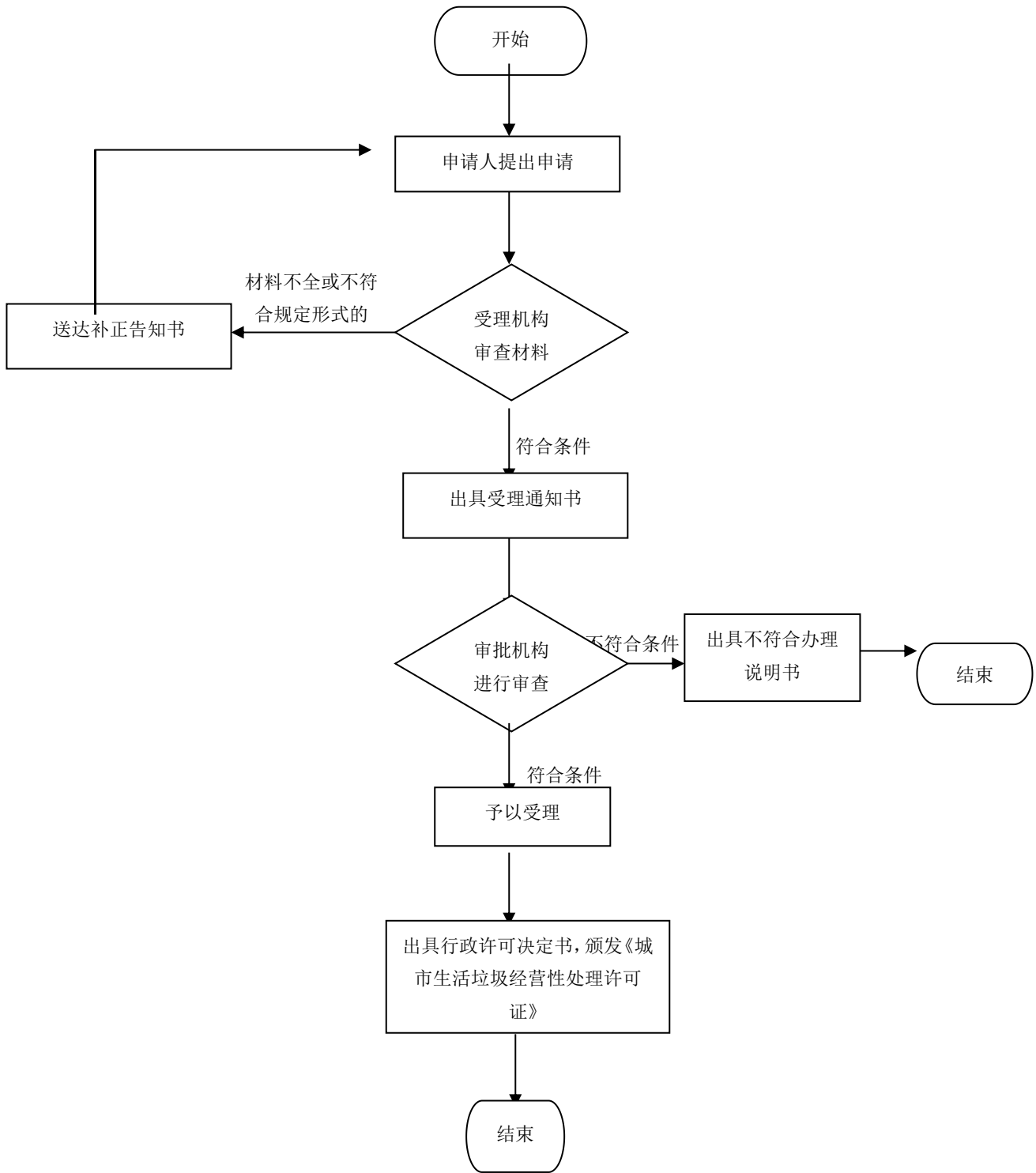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办理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服务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服务。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4.2 车辆行车证、保险单（公司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3 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4 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地所有权证明，如租用场所需提供租用合同（协议）；

4.5 车辆管理规定、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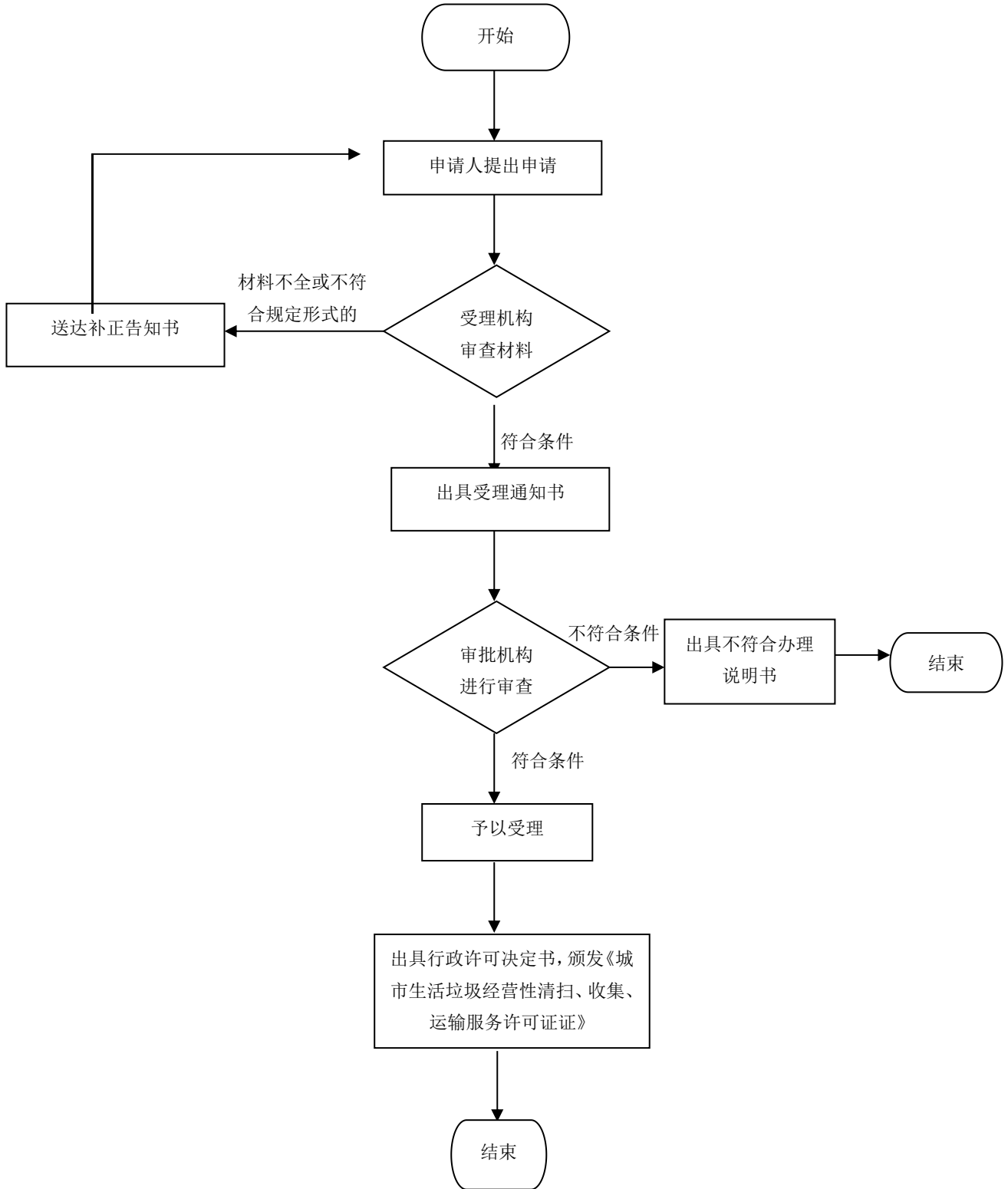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服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服务办理流程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二条：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四）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要求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六）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4、申办材料

- 4.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4.2 工商营业执照；
- 4.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

Z/ZMD TG 220.2.1.2.3—2020

4.4 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4.5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4.6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4.7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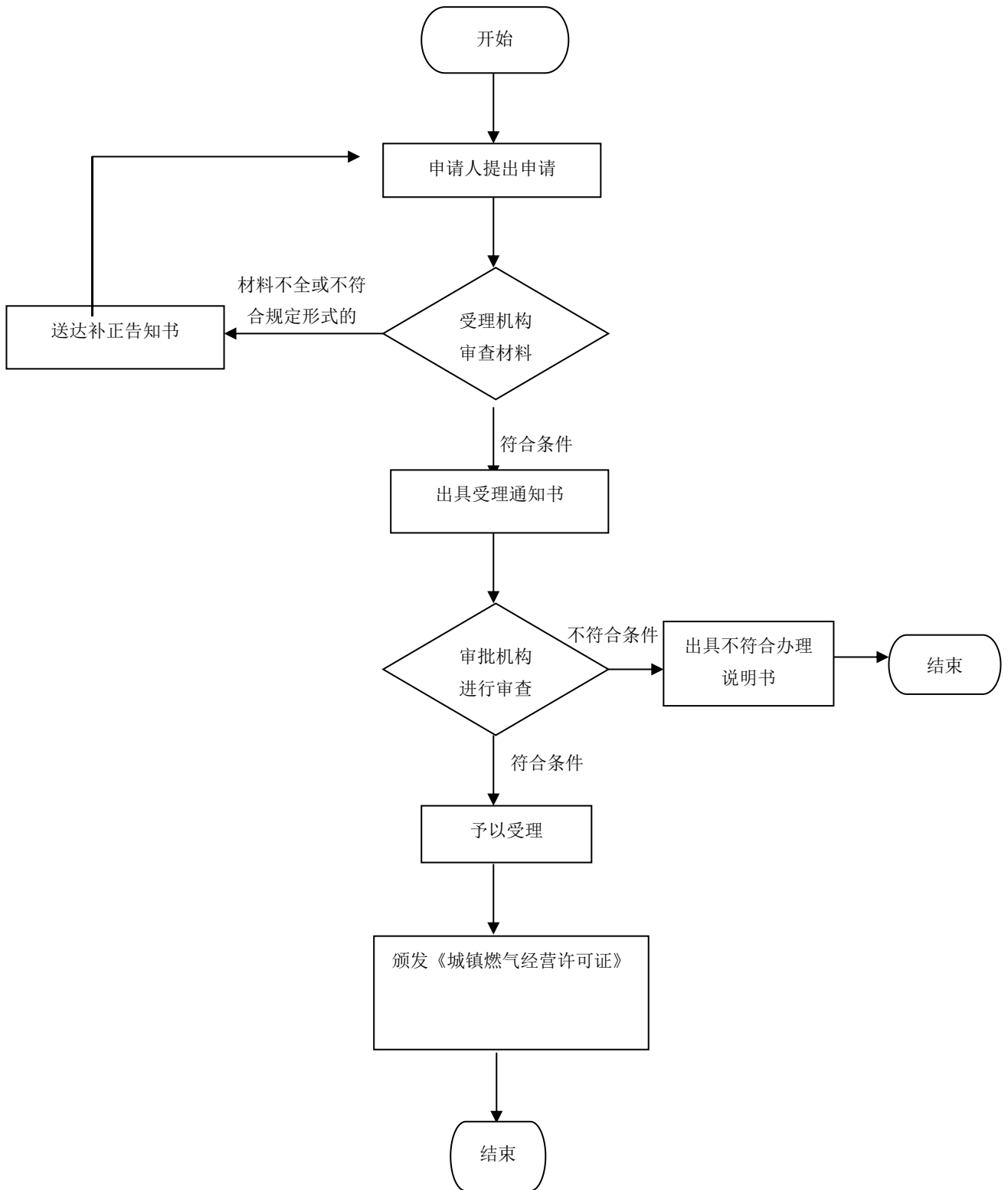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图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4、申办材料

- 4.1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
- 4.2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等资料；
- 4.3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 4.4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 4.5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 4.6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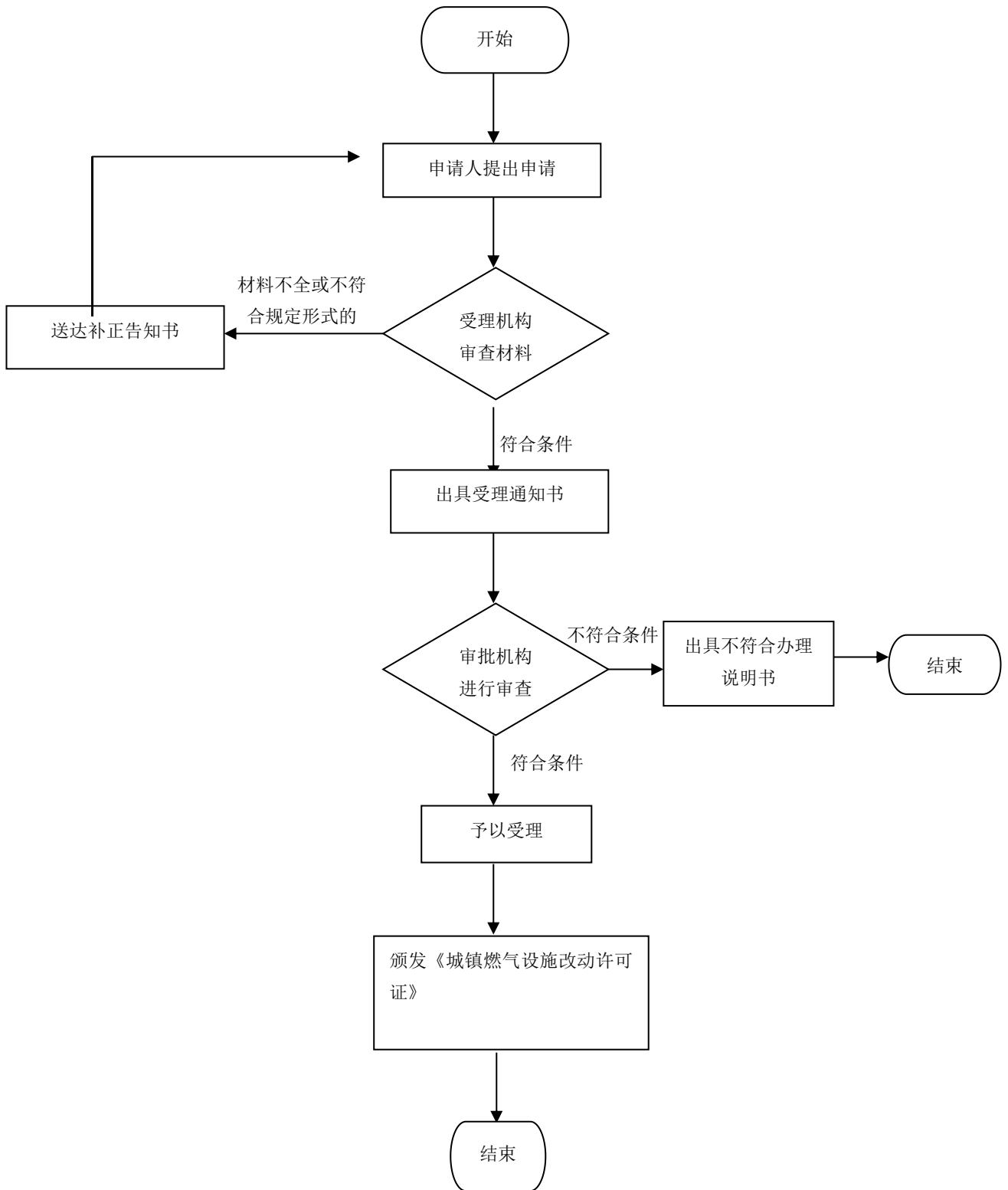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办理流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103项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第七条。

4、申办材料

- 4.1 城镇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 4.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4.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 4.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4.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4.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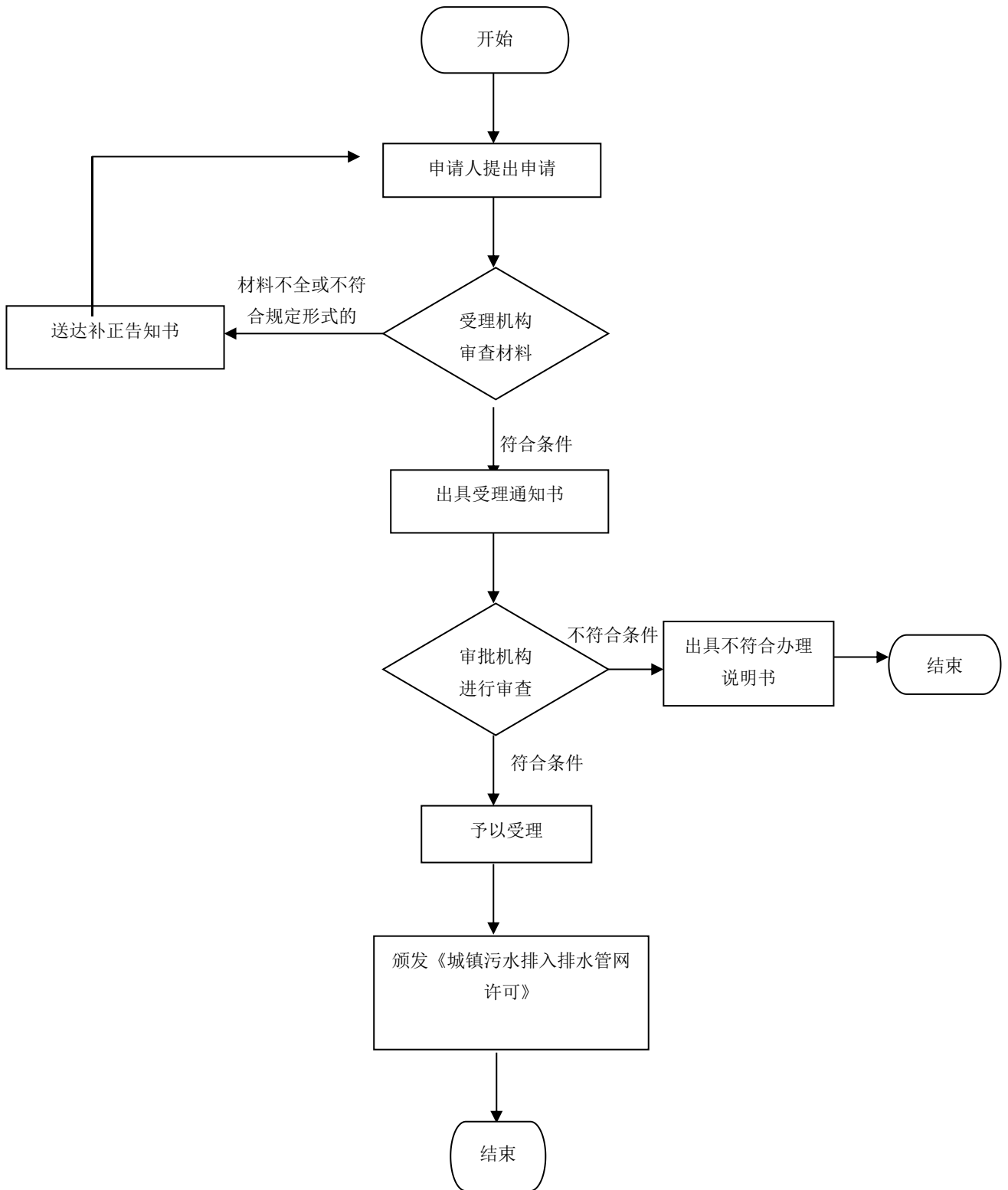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流程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4、申办材料

- 4.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4.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3 规划部门总平面图、土地使用证；
- 4.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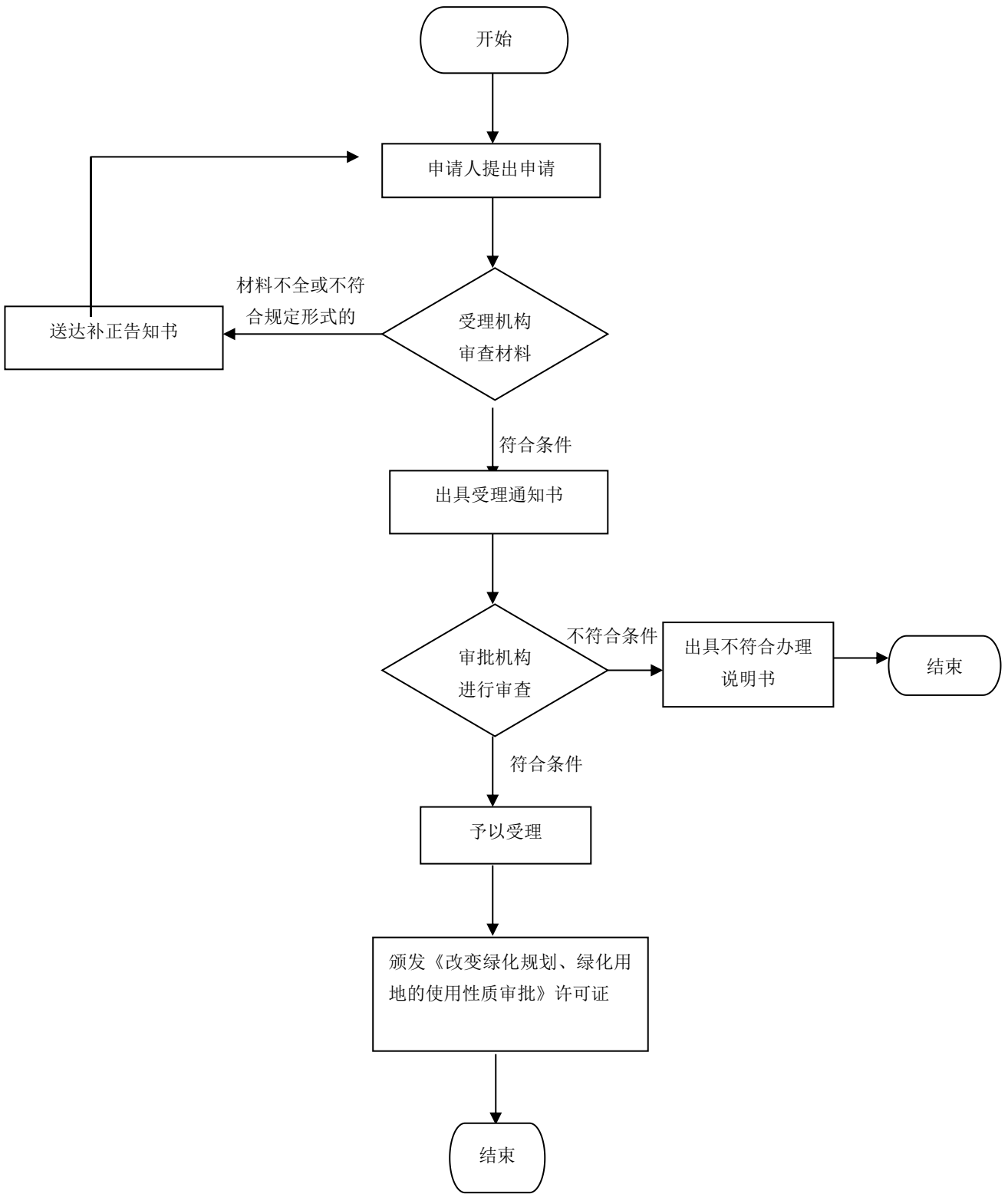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理流程图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二十条。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4、申办材料

4.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4.2 《市政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图（三选一）；

4.3 其它类（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妨碍交通的；树龄已达更新期的；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其他原因所必须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树木绿地位置图；

4.4 现场照片及公示照片及规划设计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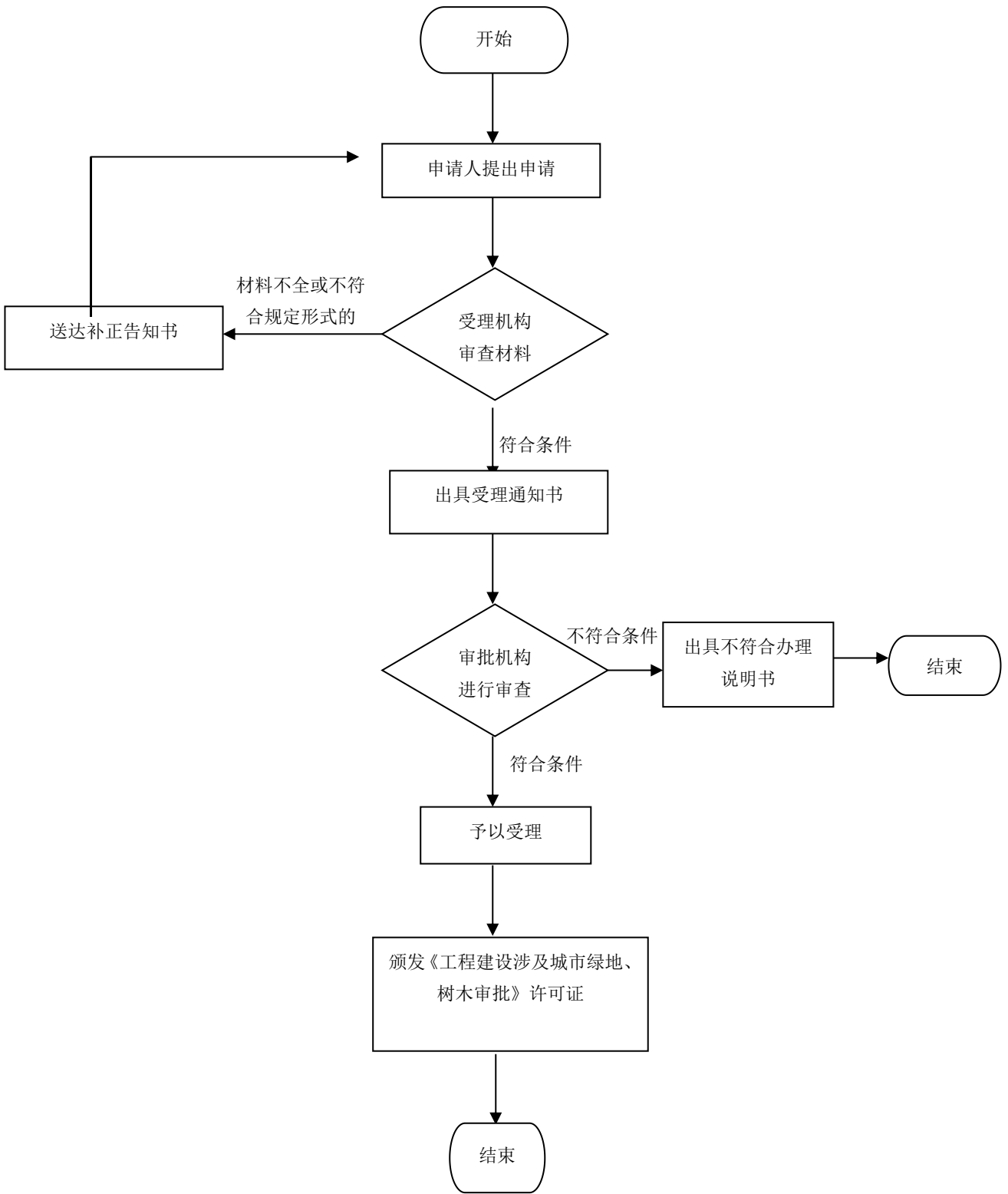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流程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 4.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4.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表；
- 4.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
- 4.5 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
- 4.6 防止污染方案；
- 4.7 涉及相邻人利害关系的，提供相邻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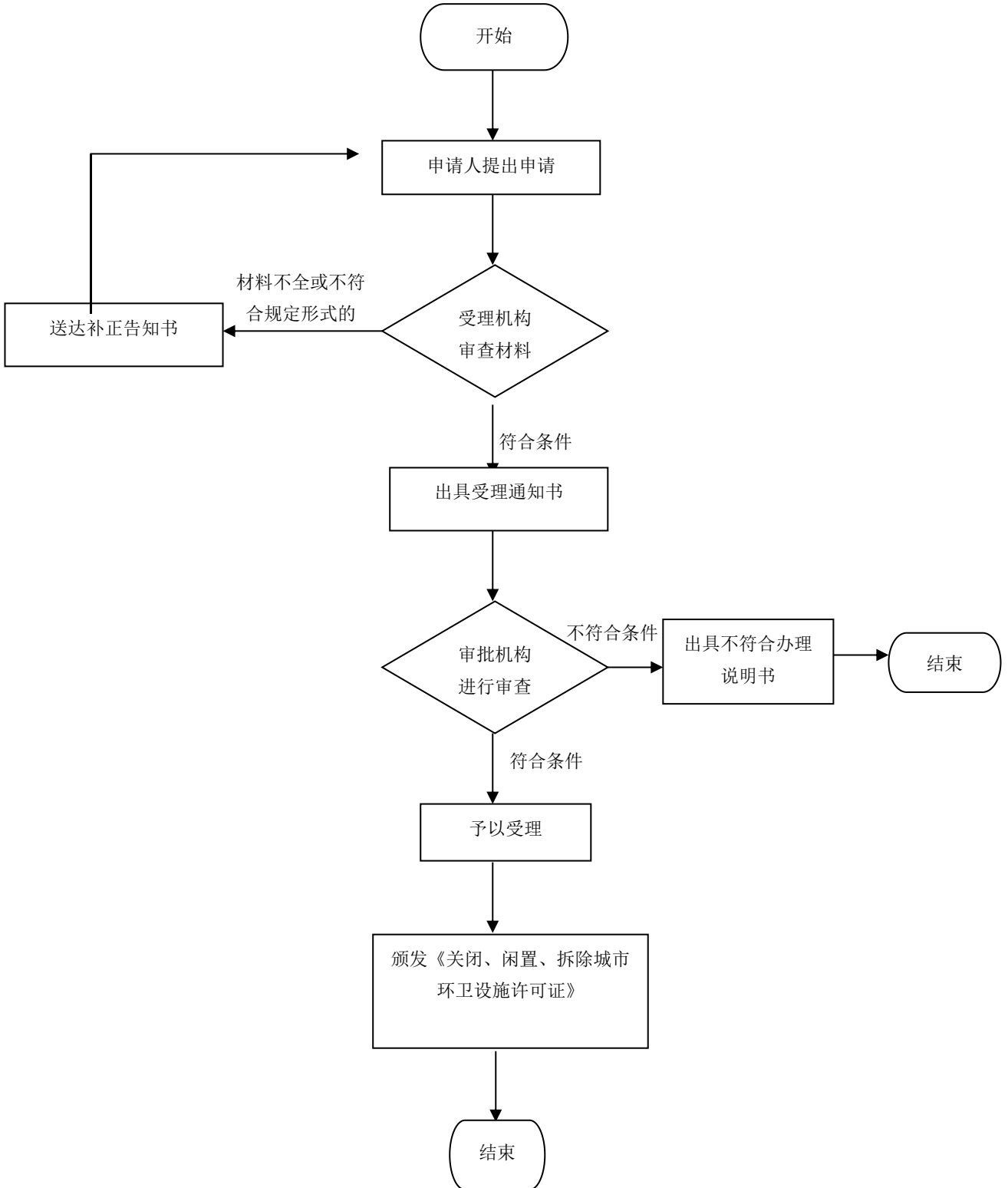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办理流程图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申办材料

- 4.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申请表；
- 4.2 古树名木的树种、树龄、树围；
- 4.3 古树名木的照片；
- 4.4 古树名木的详细地址；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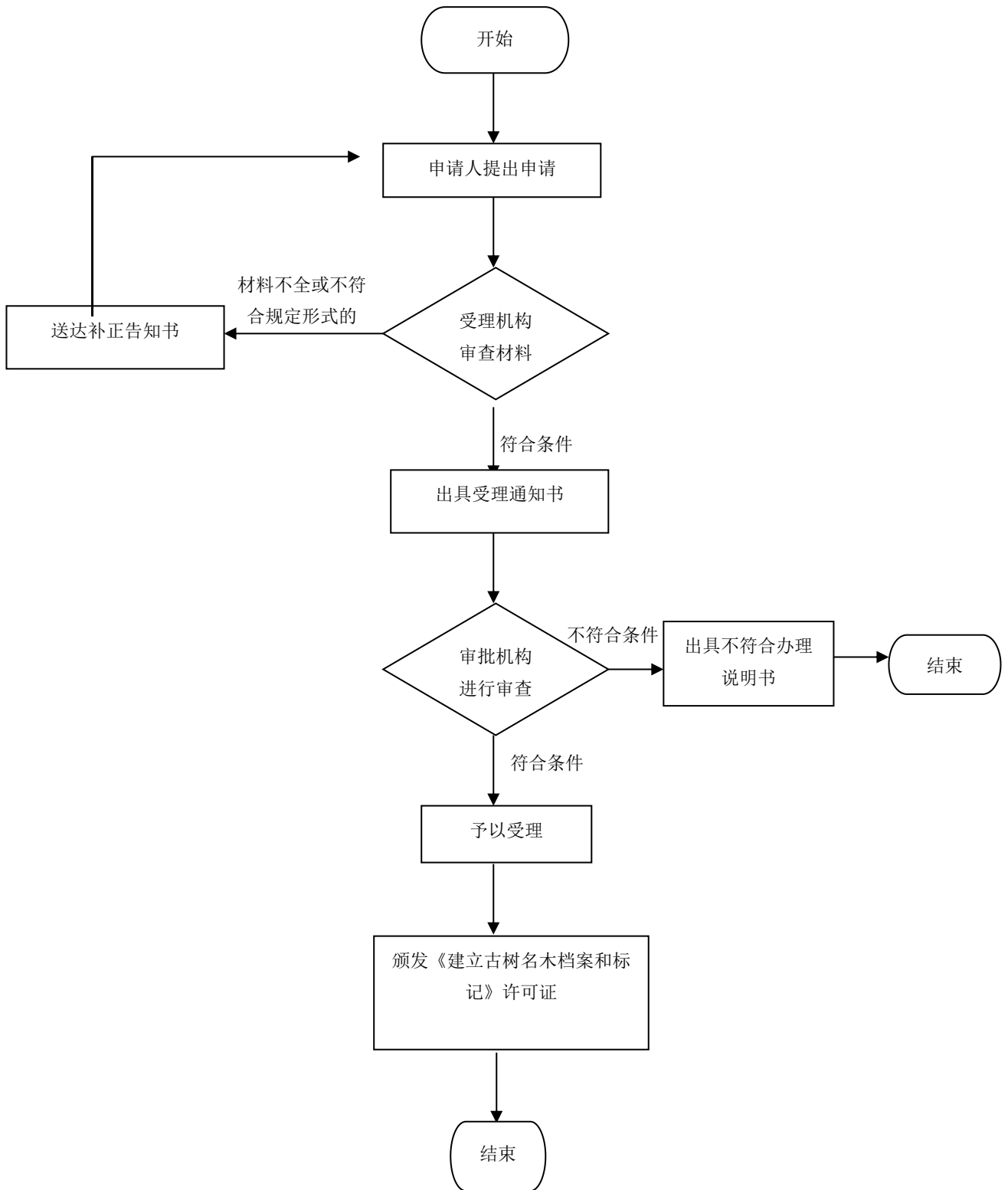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办理流程图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4、申办材料

- 4.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报表；
- 4.2 工程预算书（土建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 4.3 工程施工图纸；
- 4.4 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 4.5 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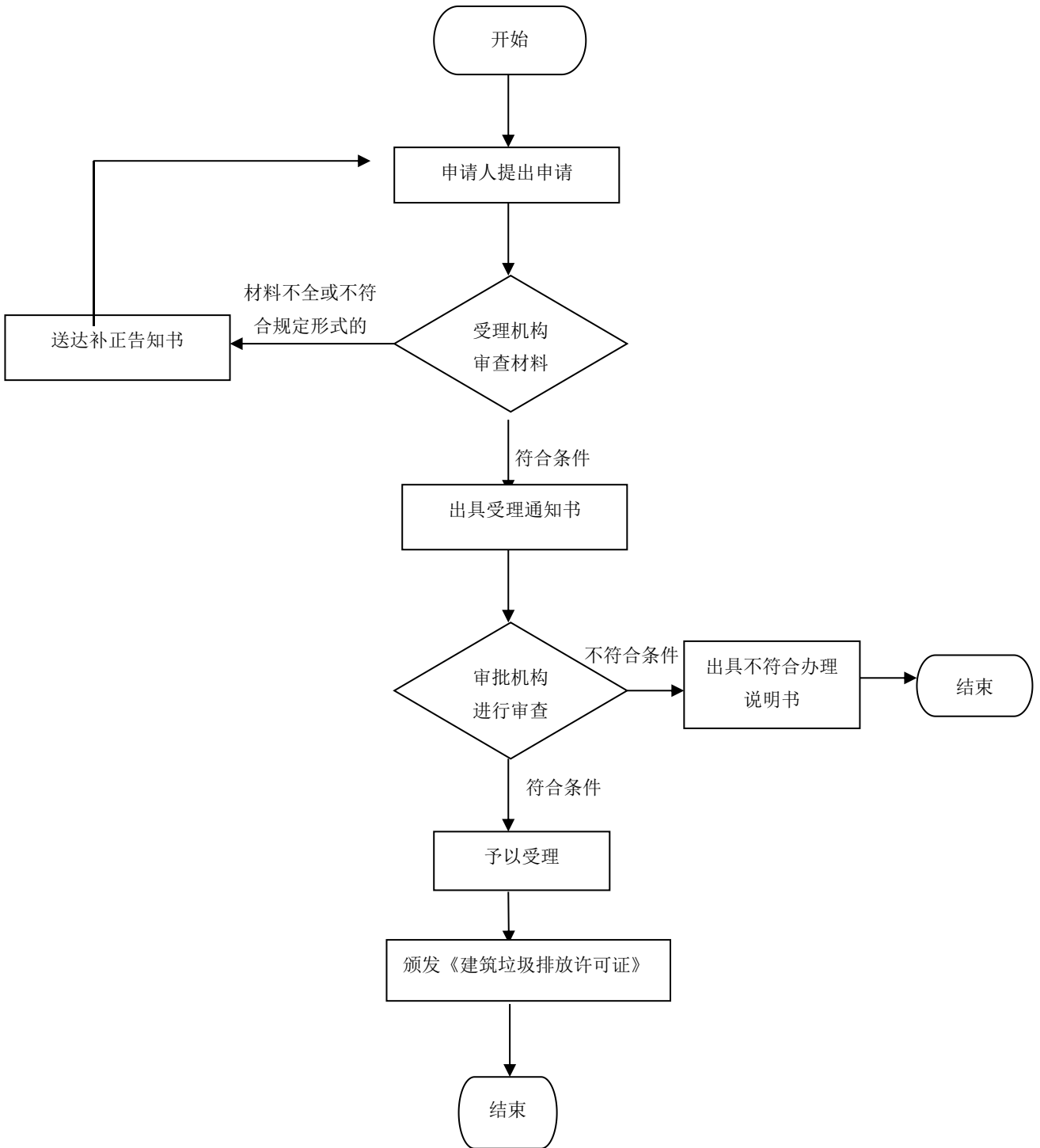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流程图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4、申办材料

4.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4.2 车辆清单及车辆行驶证；

4.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4 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材料；

4.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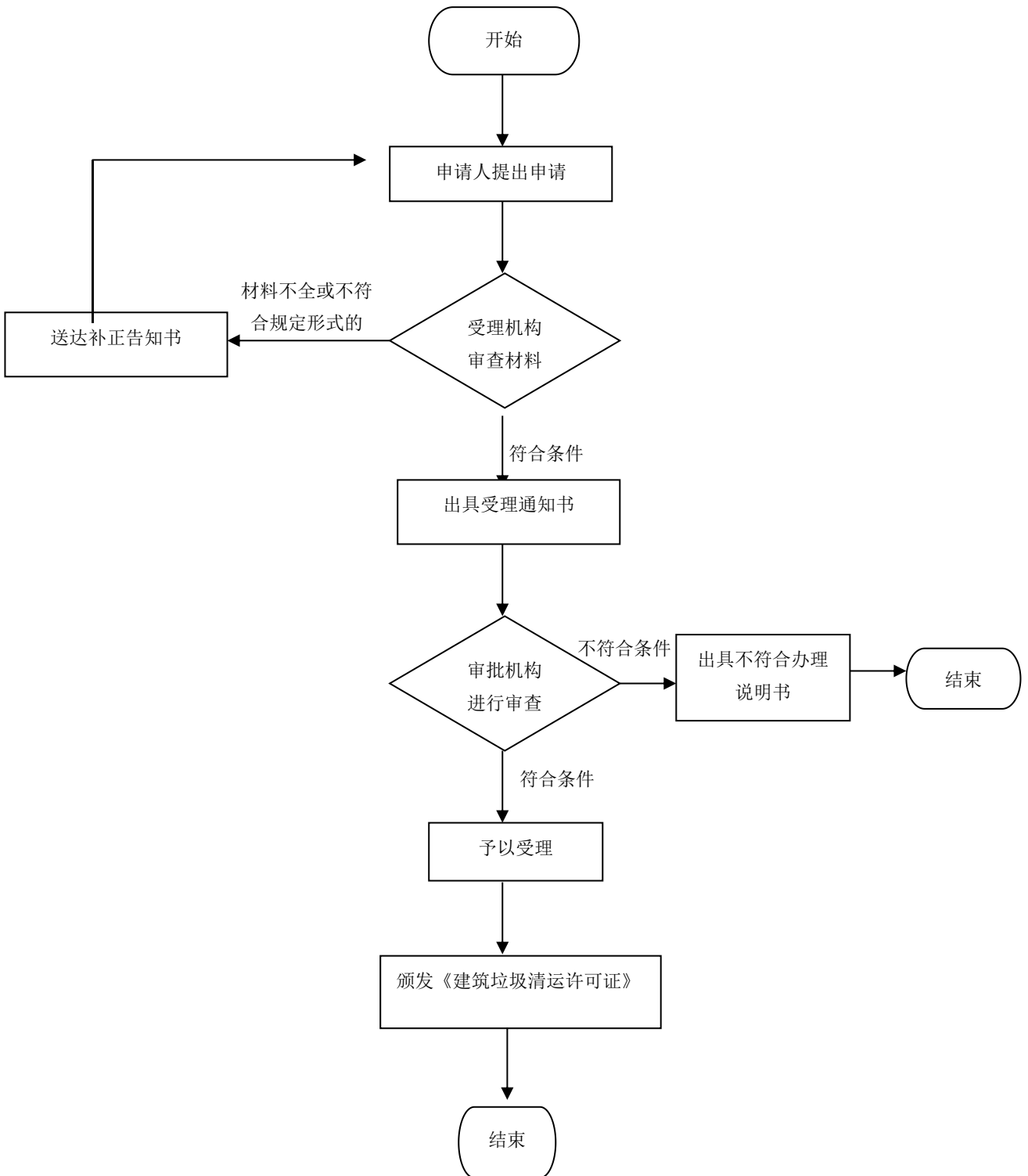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39 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35 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4、申办材料

- 4.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消纳利用）申请表；
- 4.2 由市县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或资源化利用途径证明；
- 4.3 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 4.4 配备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的证明材料；
- 4.5 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
- 4.6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4.7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4.8 消纳场安全隐患应急预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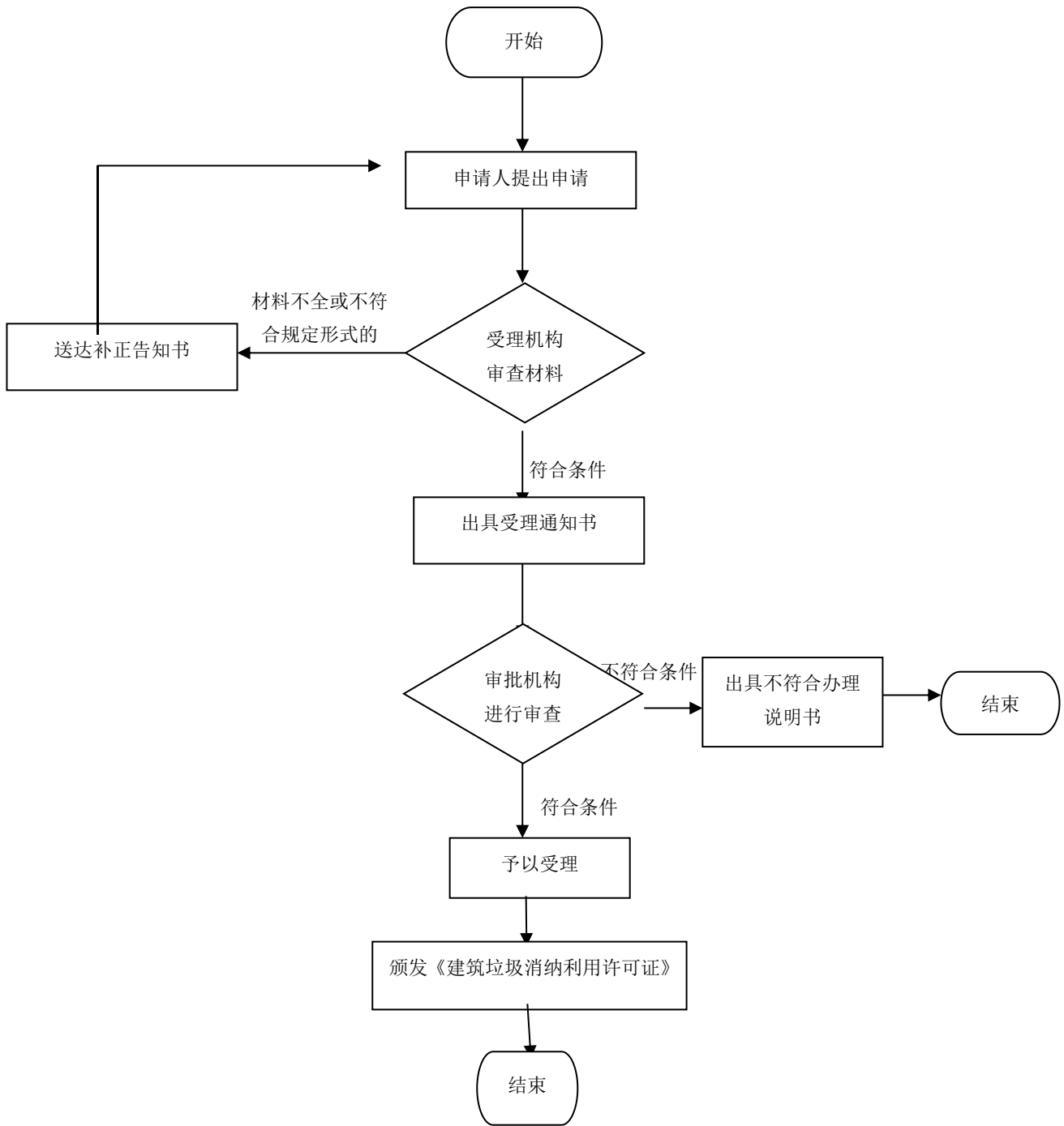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办理流程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

4.2 大型施工项目需占用市政道路设置围墙的需要提供施工图纸；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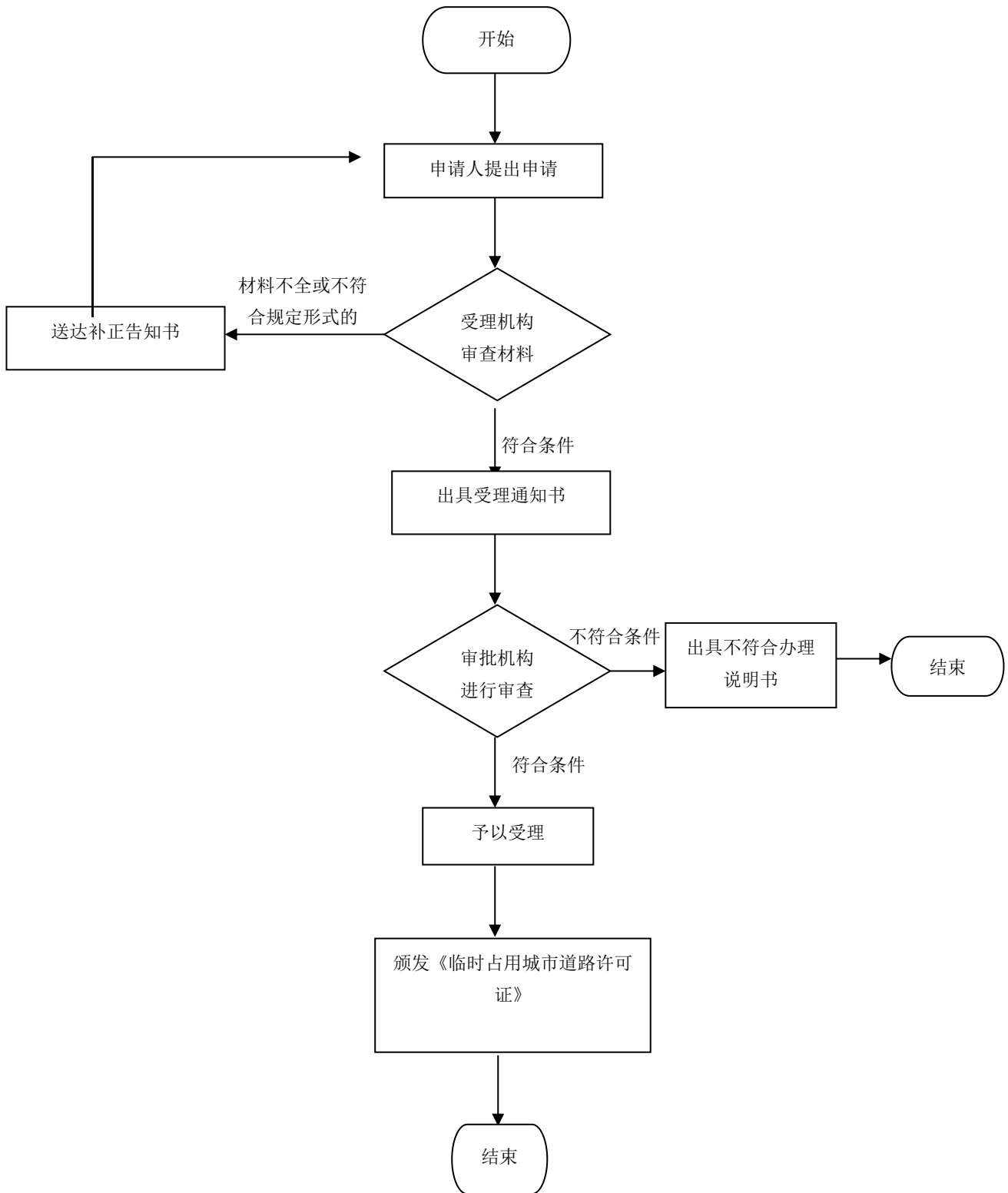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办理流程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资格申请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事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具备以下条件：（一）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设置符合当地供应站规划布局及相关技术规范；（二）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三）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经燃气管理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瓶装燃气企业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五）有健全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六）有必要的抢险抢修设备、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专（兼）职抢险抢修人员不少于2人。第九条：申请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一）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申请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三）瓶装燃气供应站营业执照；

（四）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与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专业培训合格证；（五）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4、申办材料

4.1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2 瓶装燃气供应站营业执照；

4.3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为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专业培训合格证；

4.4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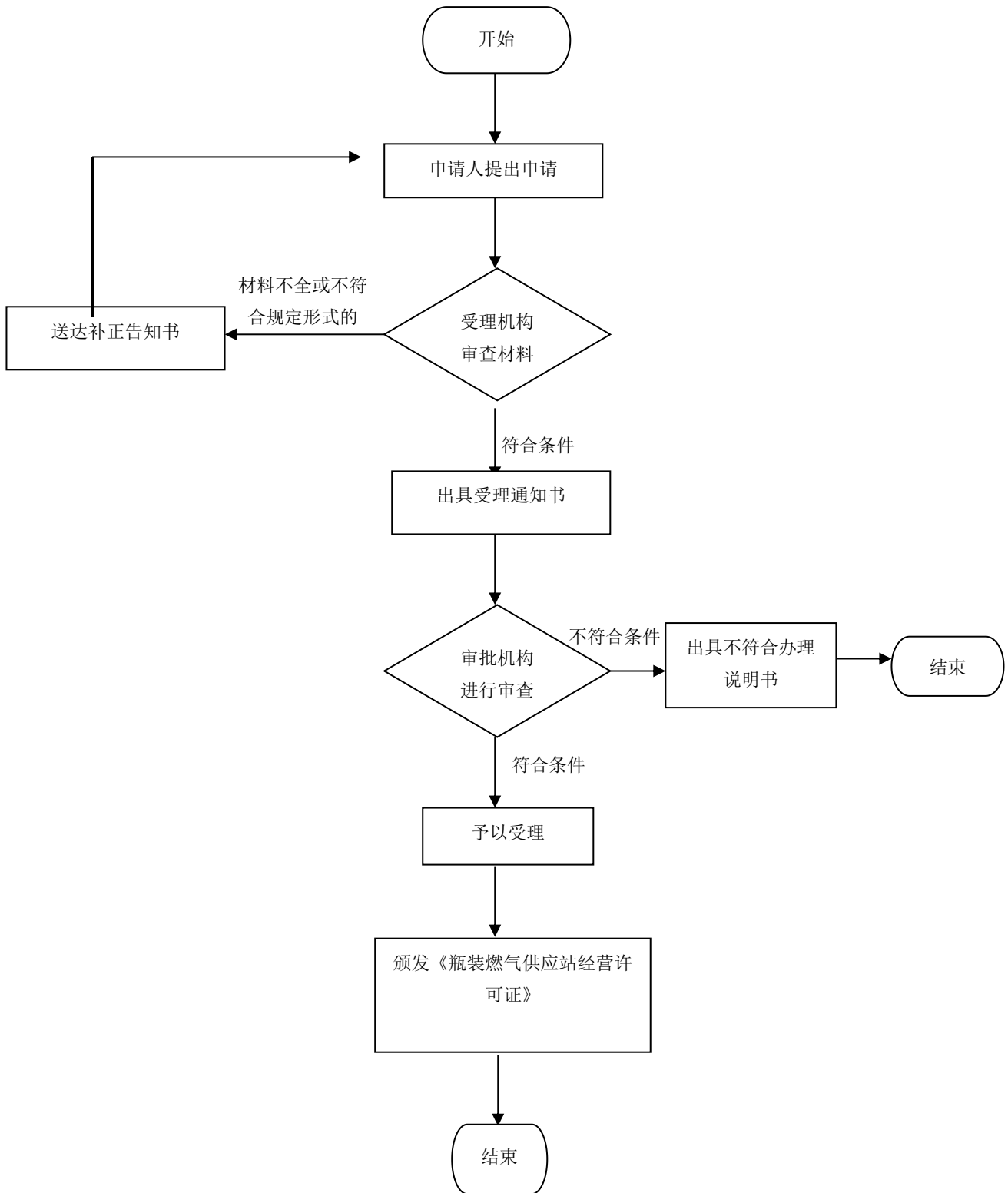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图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二十条。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4、申办材料

- 4.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申请表；
- 4.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移植方案；
-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4 树木位置平面图；
- 4.5 其他能够证明需要移植树木的批准文件和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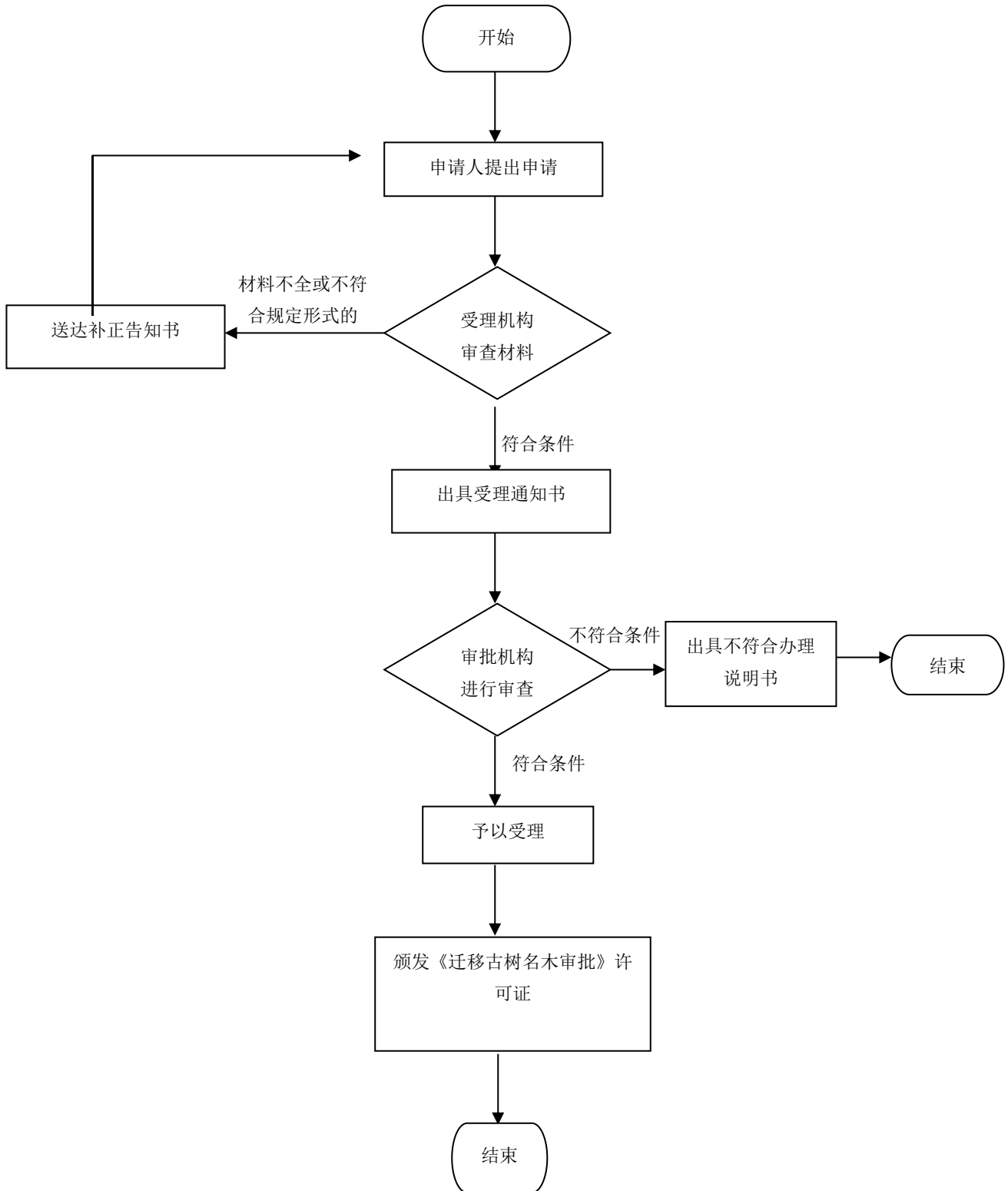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办理流程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 4.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申请表；
-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3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 4.4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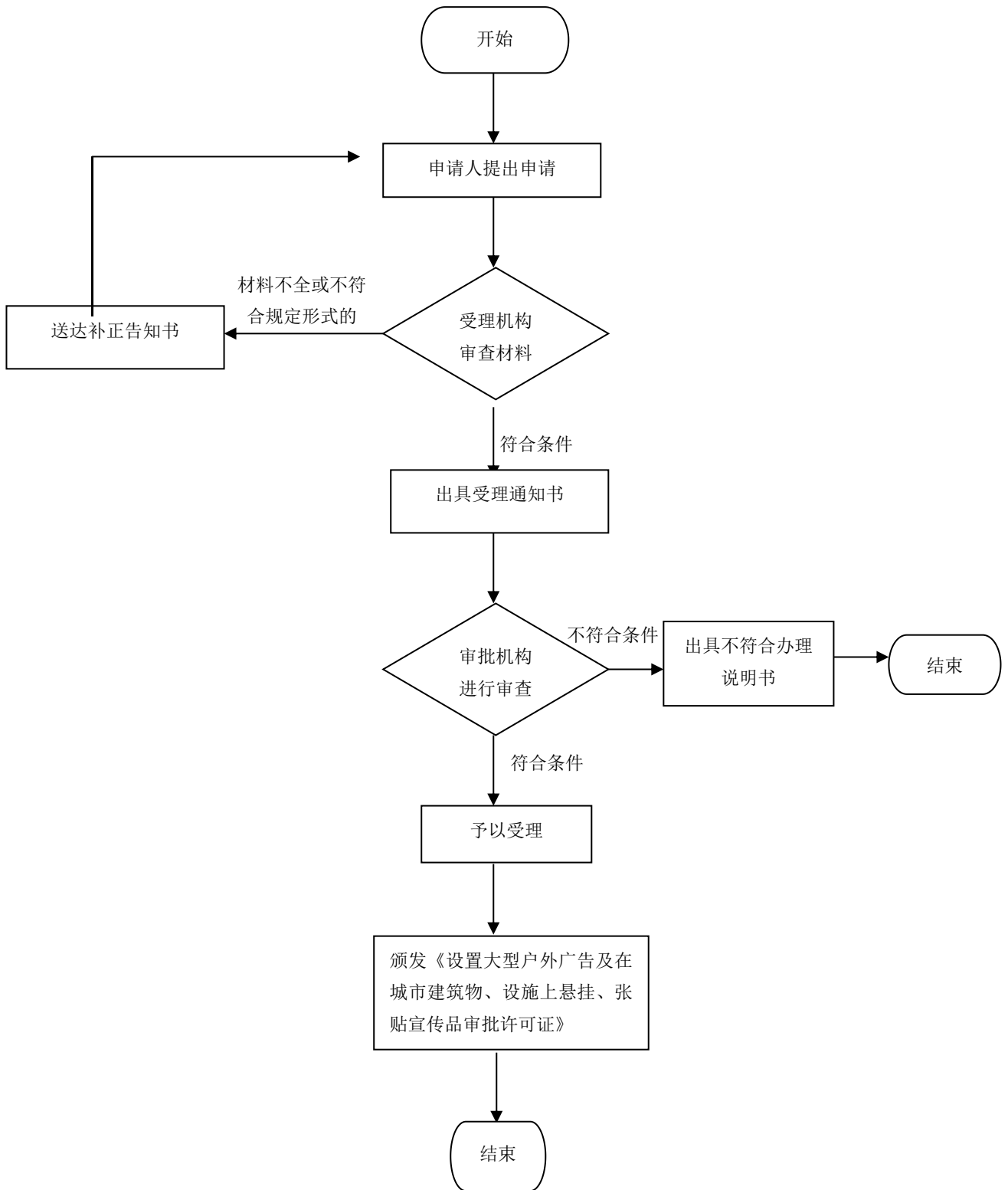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流程图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4.2 行驶线路图一份；

4.3 特殊车辆资料（车辆种类、外形尺寸、总重、自重、轴重、轴距等）；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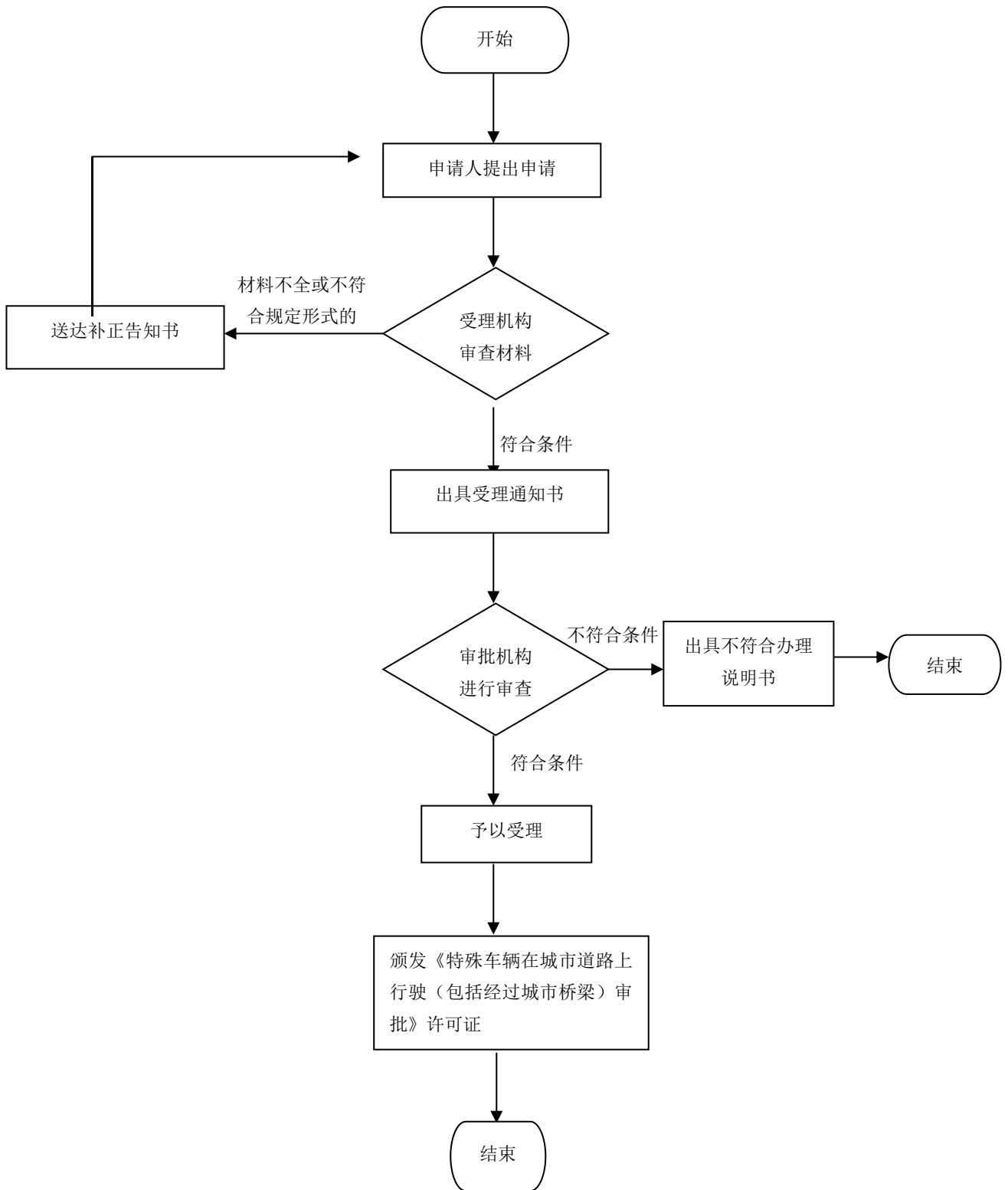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办理流程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申办材料

- 4.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申请表；
- 4.2 工程施工组织及停水应急保障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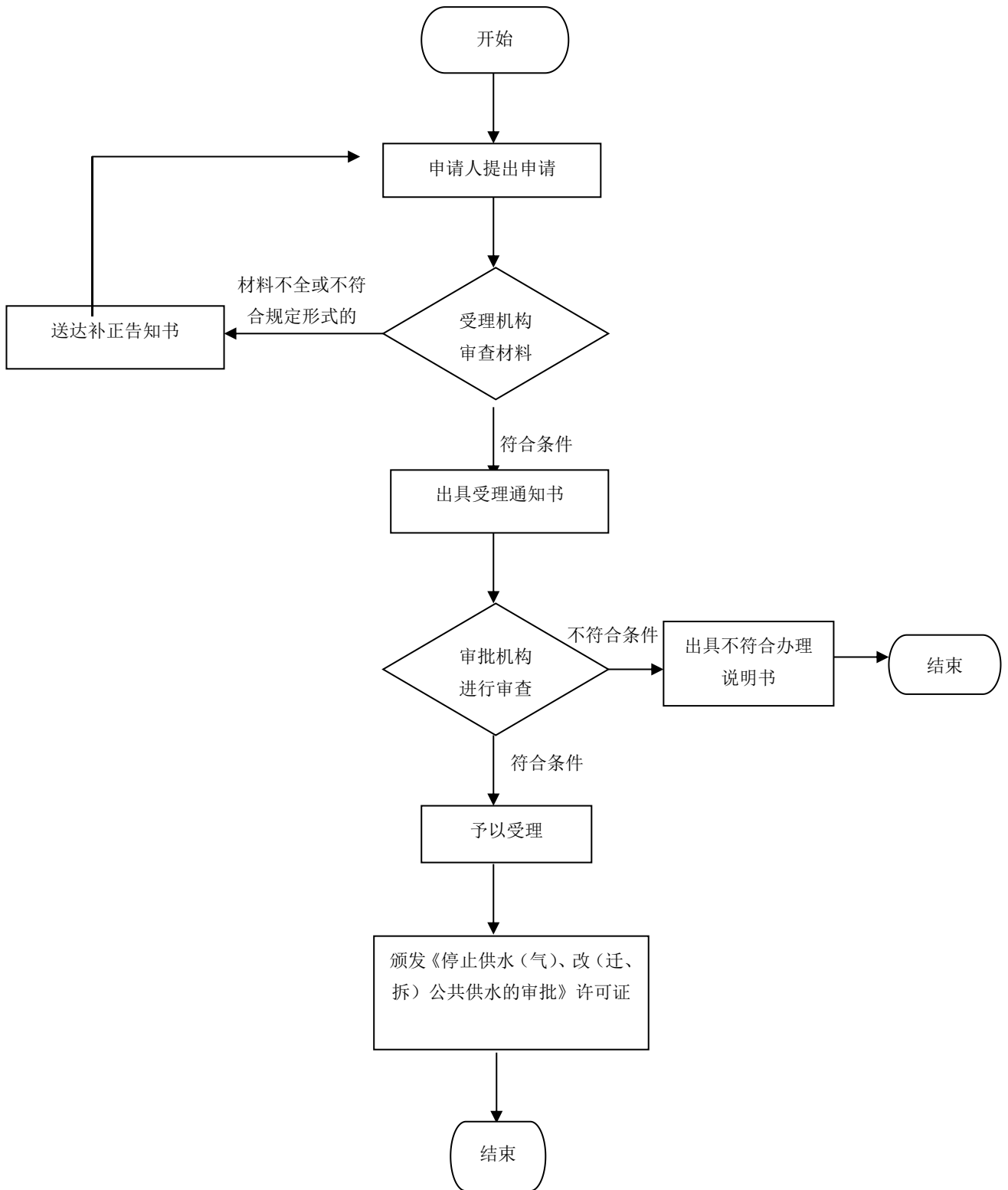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办理流程图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4、申办材料

- 4.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
-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
- 4.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 4.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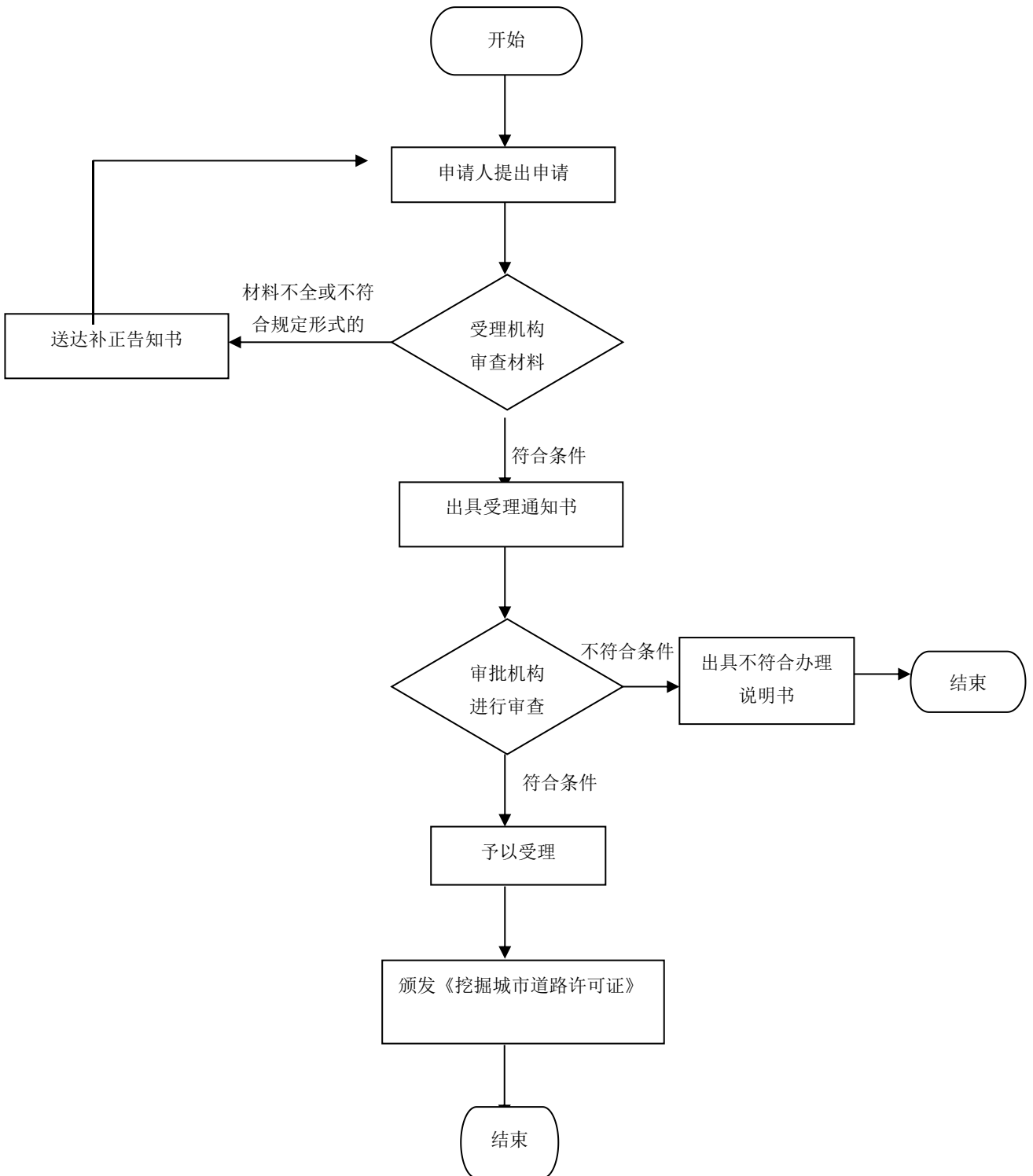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3〕82 号）：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 188.60 元/m²、次干道 162.20 元/m²、区支路 136.70 元/m²、街坊路 117.60 元/m²。沥青路面：主干道 211.60 元/m²、次干道 162.90 元/m²、区支路 112.40 元/m²、街坊路 99.20 元/m²。人行道：六角人行道板：119.40 元/m²、人行道板：71.60 元/m²、土行道板 20.00 元/m²、侧石 61.90 元/m²。

7、办理流程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流程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4、申办材料

- 4.1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
-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 4.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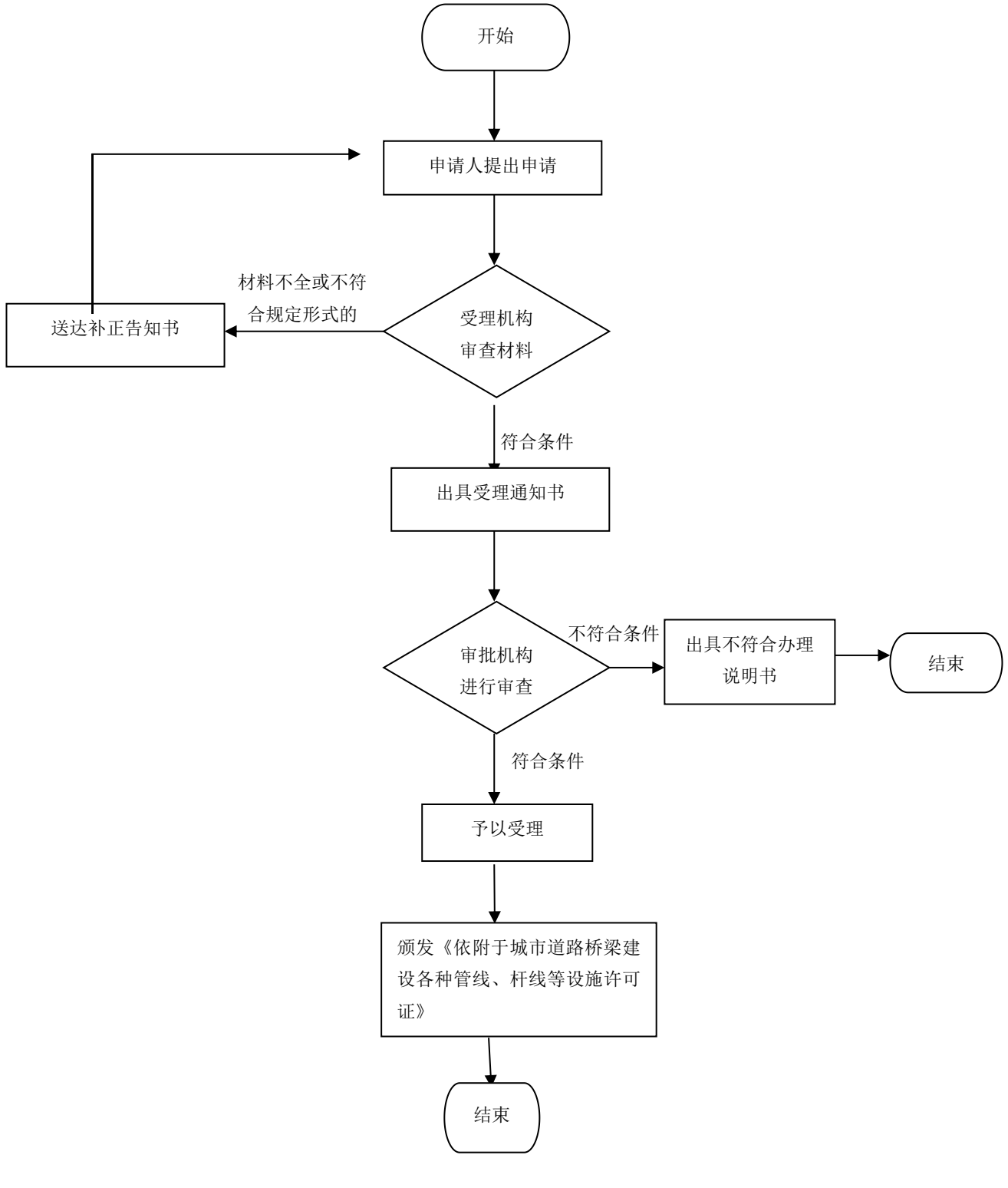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3〕82 号）：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 188.60 元/m²、次干道 162.20 元/m²、区支路 136.70 元/m²、街坊路 117.60 元/m²。沥青路面：主干道 211.60 元/m²、次干道 162.90 元/m²、区支路 112.40 元/m²、街坊路 99.20 元/m²。人行道：六角人行道板：119.40 元/m²、人行道板：71.60 元/m²、土行道板 20.00 元/m²、侧石 61.90 元/m²。

7、办理流程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办理流程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申办材料

- 4.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 4.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4.3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 4.4 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内容;
- 4.5 建、构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 4.6 规划部门许可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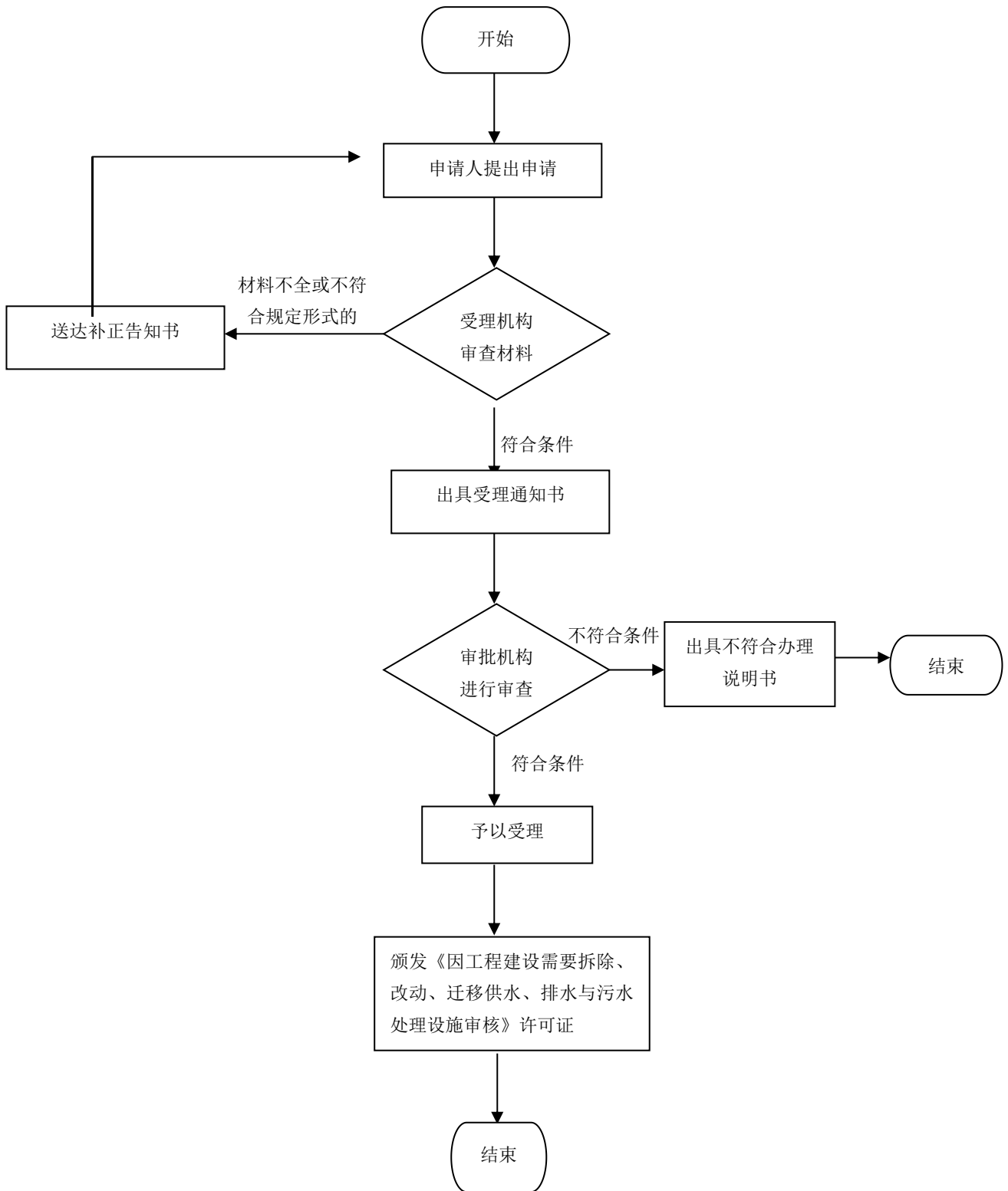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理流程图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

4.3 占用地点现场图片及效果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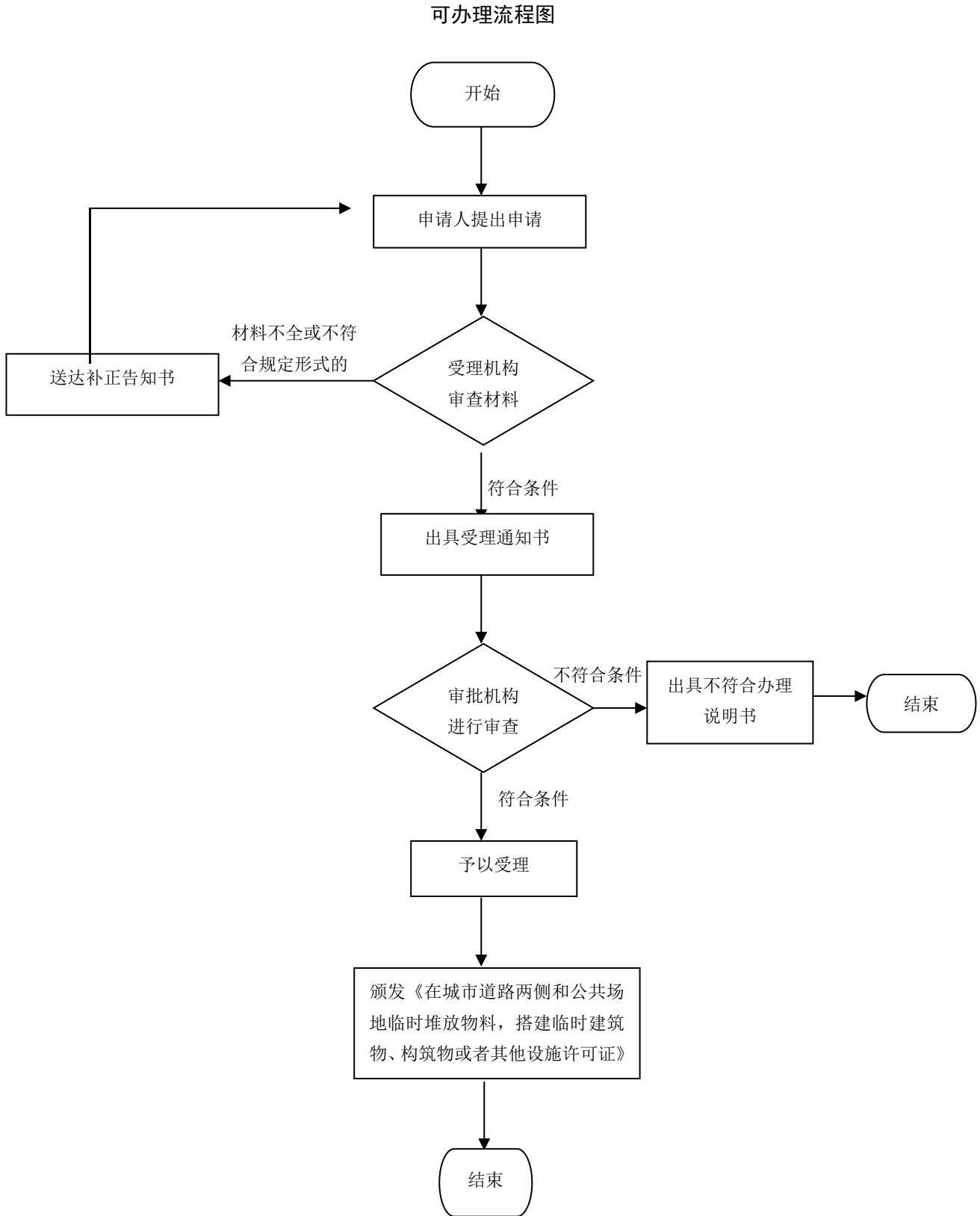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办理流程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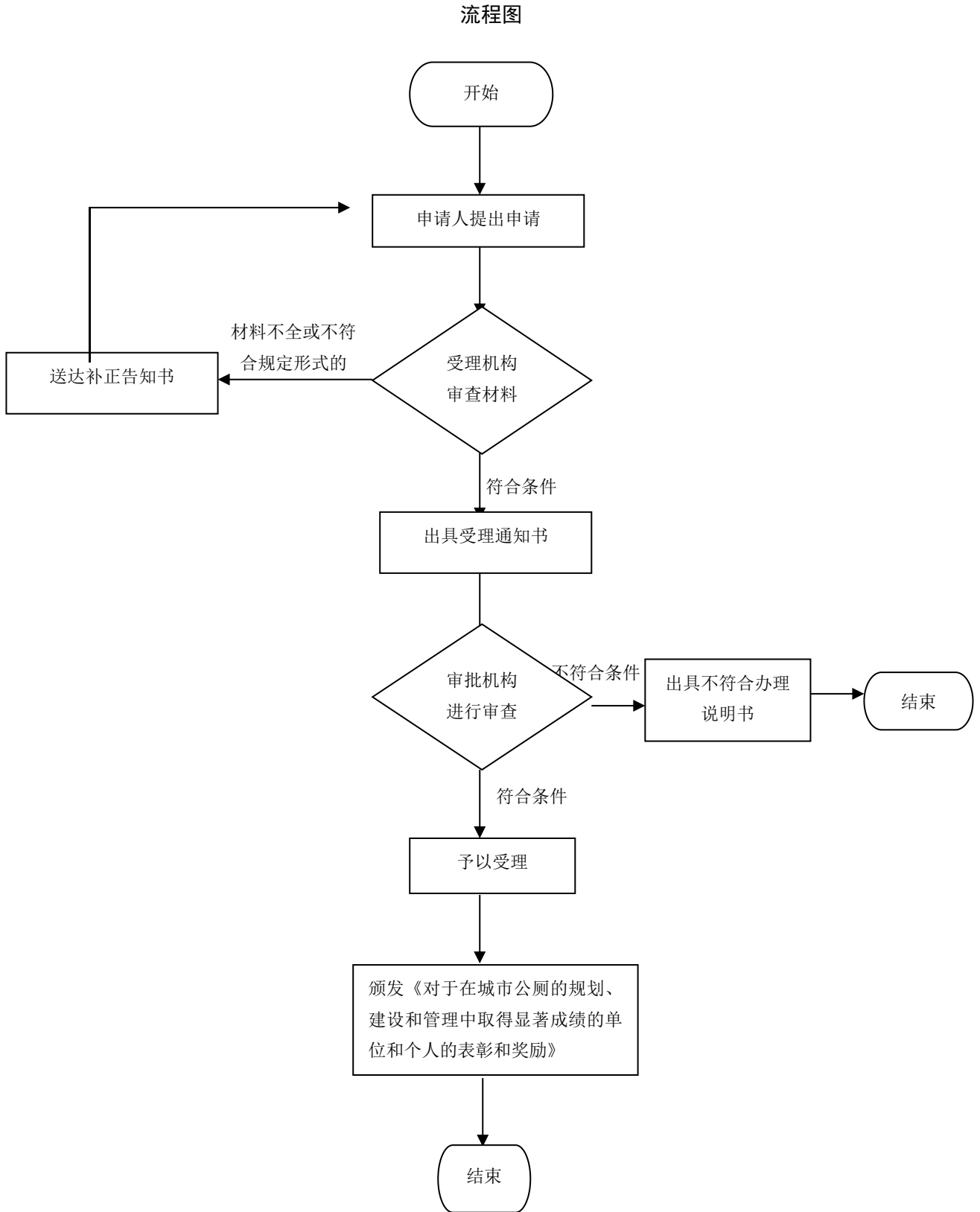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或者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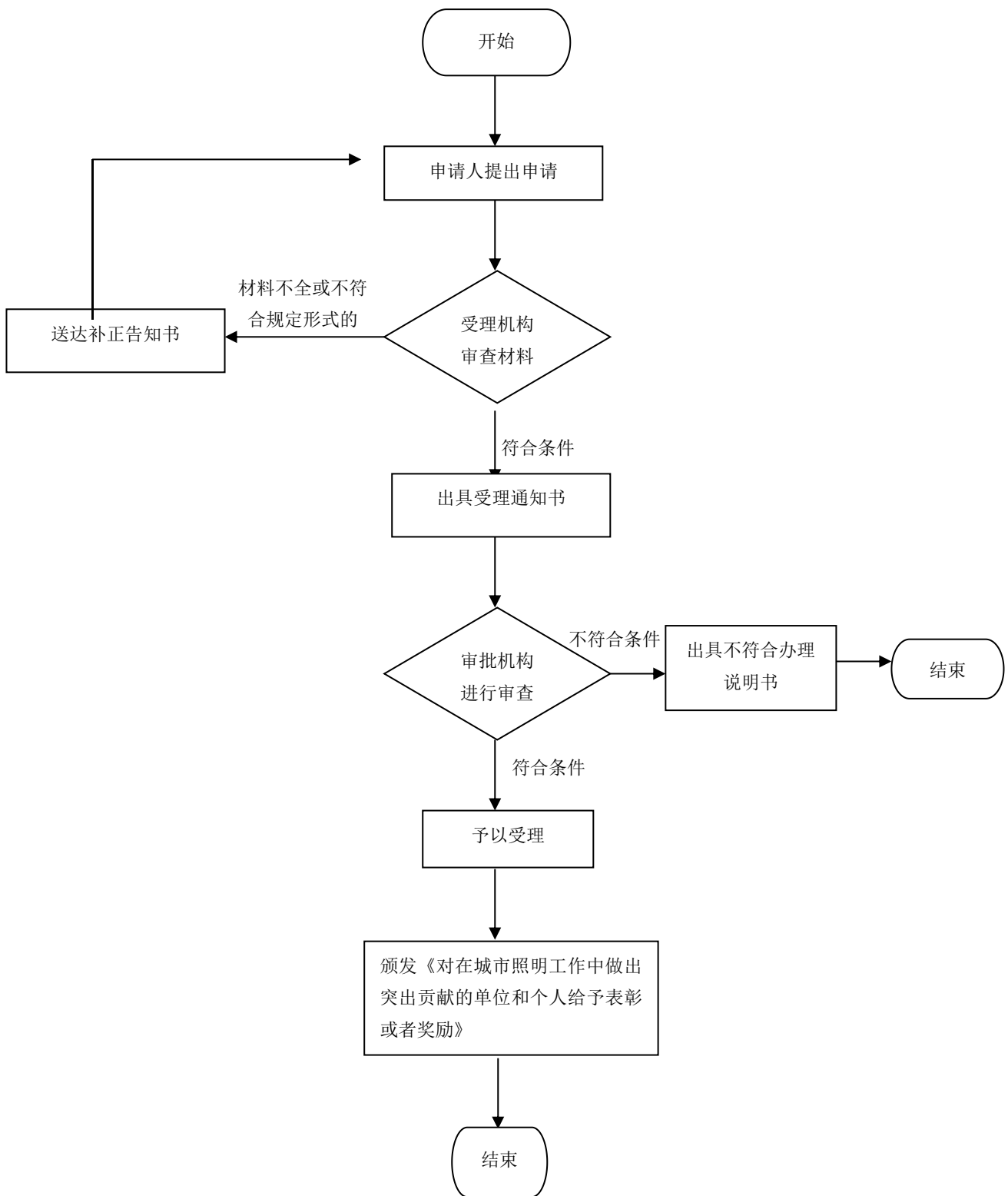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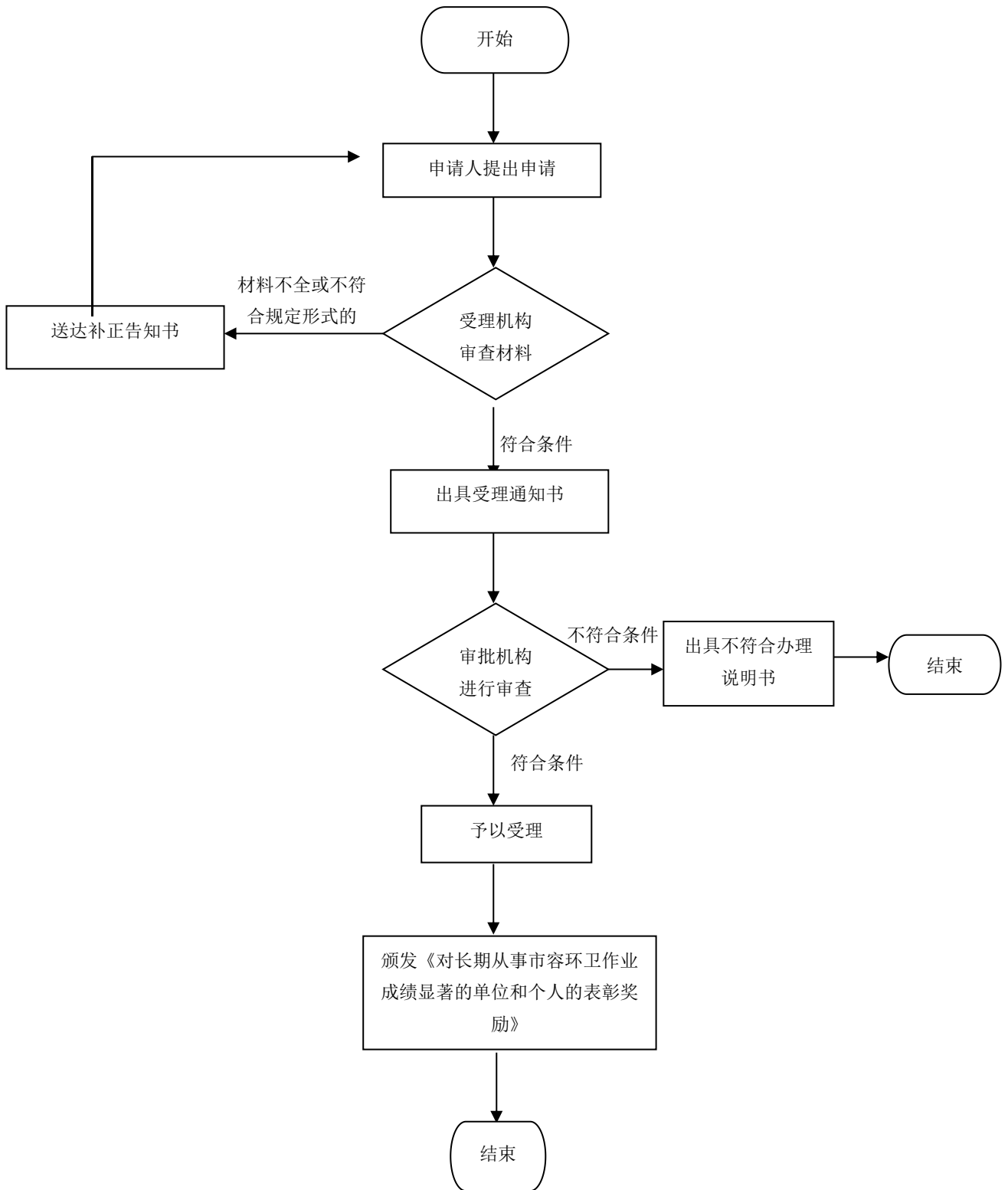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业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法人的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货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4.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 10、11）（货运车辆需提供）；

4.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3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货运车辆需提供）；

4.4 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货运车辆需提供）；

4.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货运车辆需提供）；

4.6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货运车辆需提供）

4.7 机动车登记证书（货运车辆需提供）

4.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货运车辆需提供）

4.9 从业人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提供危货运输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4.10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能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货运车辆需提供）

4.1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12 危险货物运输罐体车辆提供具备罐体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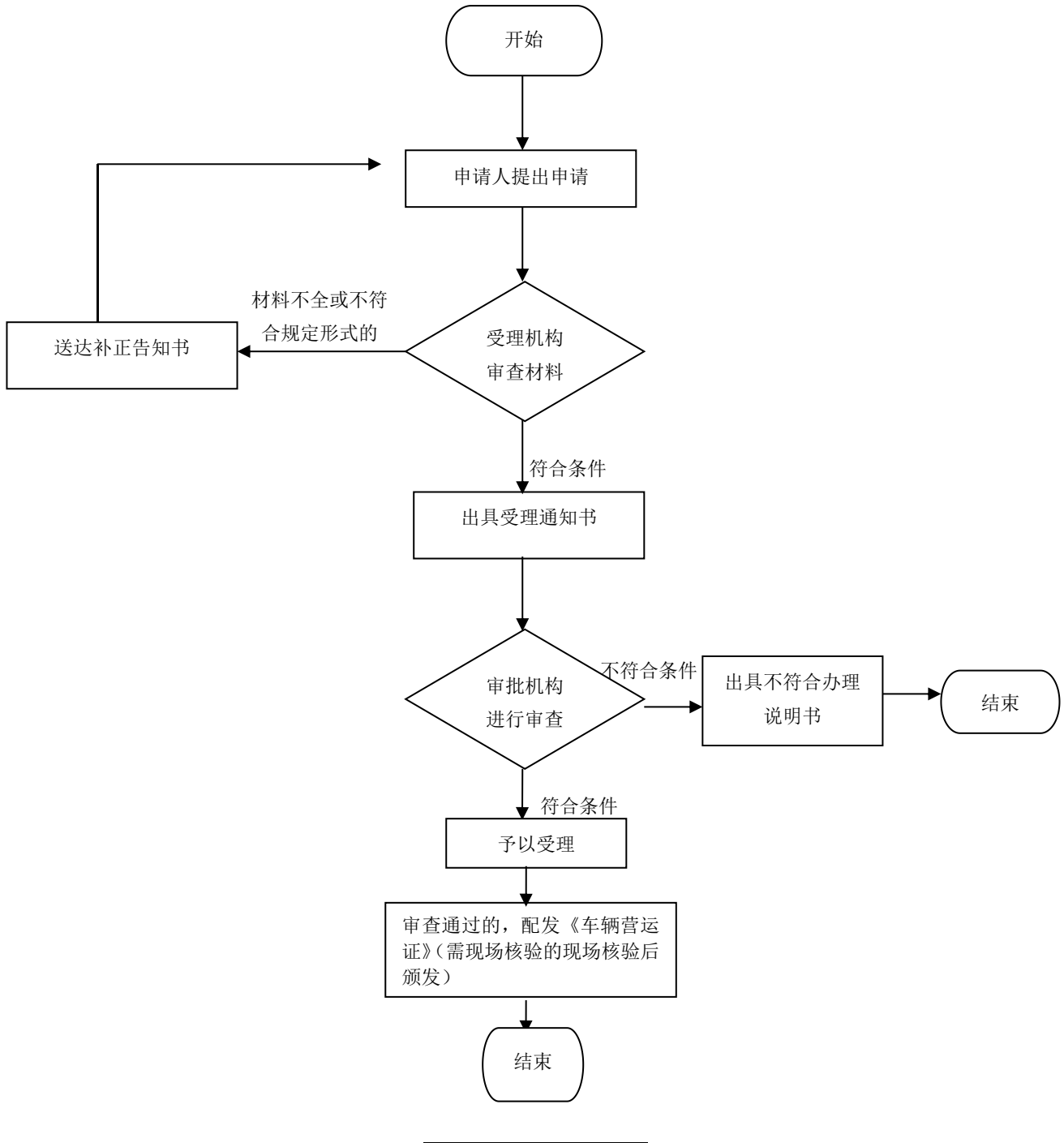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



船舶营运证配发审批办理规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船舶营运证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三款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第十七条 《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限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三、《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第二十二条 营业性运输船舶必须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

4、申办材料

- 4.1、船舶国籍证书;
- 4.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3、船舶所有权证书;
- 4.4、船舶检验证书;
- 4.5、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
- 4.6、《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仅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船舶的需提供）;
- 4.7、运力备案文件（仅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供）;
- 4.8、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仅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供）;
- 4.9、新增运力批准文件（仅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的需提供）;
- 4.10、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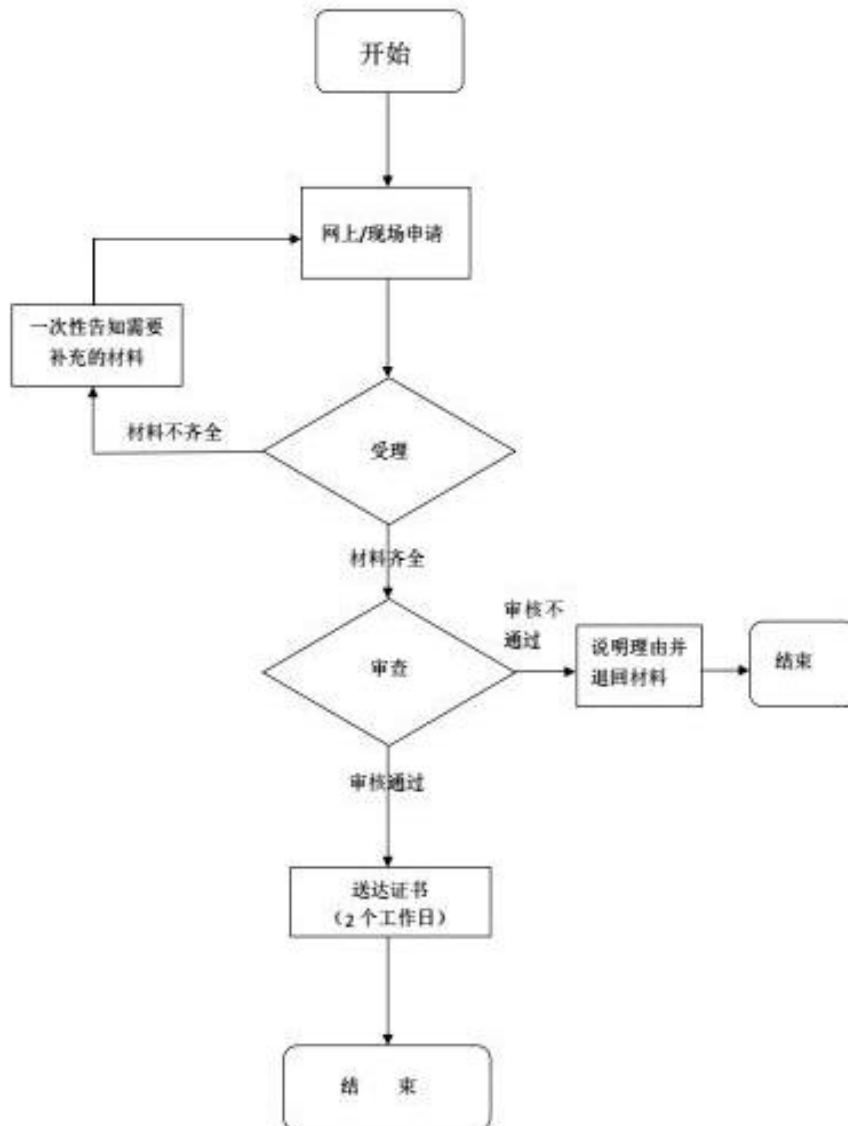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

船舶营运证配发办事流程图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法人的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巡游出租汽车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 2 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4 月底前完成。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 2 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4、申办材料

4.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车辆台账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

4.2 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培训教育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

4.3 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

4.4 运营服务情况，包括企业和驾驶员经营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服务投诉、媒体曝光、核查处理和整改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

4.5 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社会影响和处理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

4.6 加分项目情况，包括获得政府和部门表彰、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

4.7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车辆台账等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4.8 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协议、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培训教育等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4.9 信息管理情况，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查询等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4.10 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等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4.11 运营服务情况，包括运营违规行为、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4.12 社会责任情况，包括维护行业稳定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4.13 加分项目情况，包括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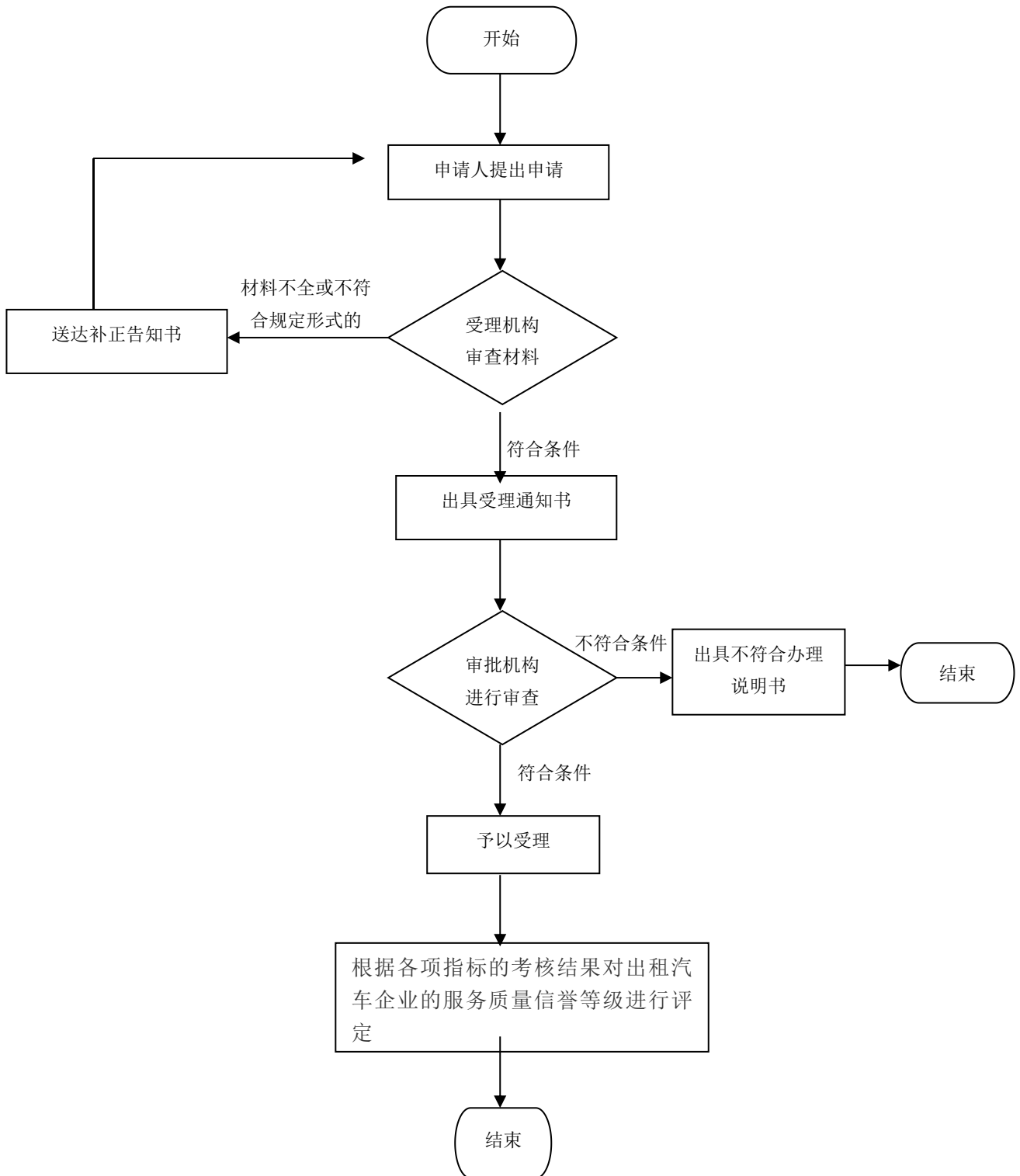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服务指南办理流程



通航水域禁航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通航水域禁航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4、申办材料

- 4.1 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
- 4.2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4.3 开展活动的时间、水域及内容说明或锚地选址技术资料；
- 4.4 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措施的证明材料（不适用于锚地划定）；
- 4.5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 4.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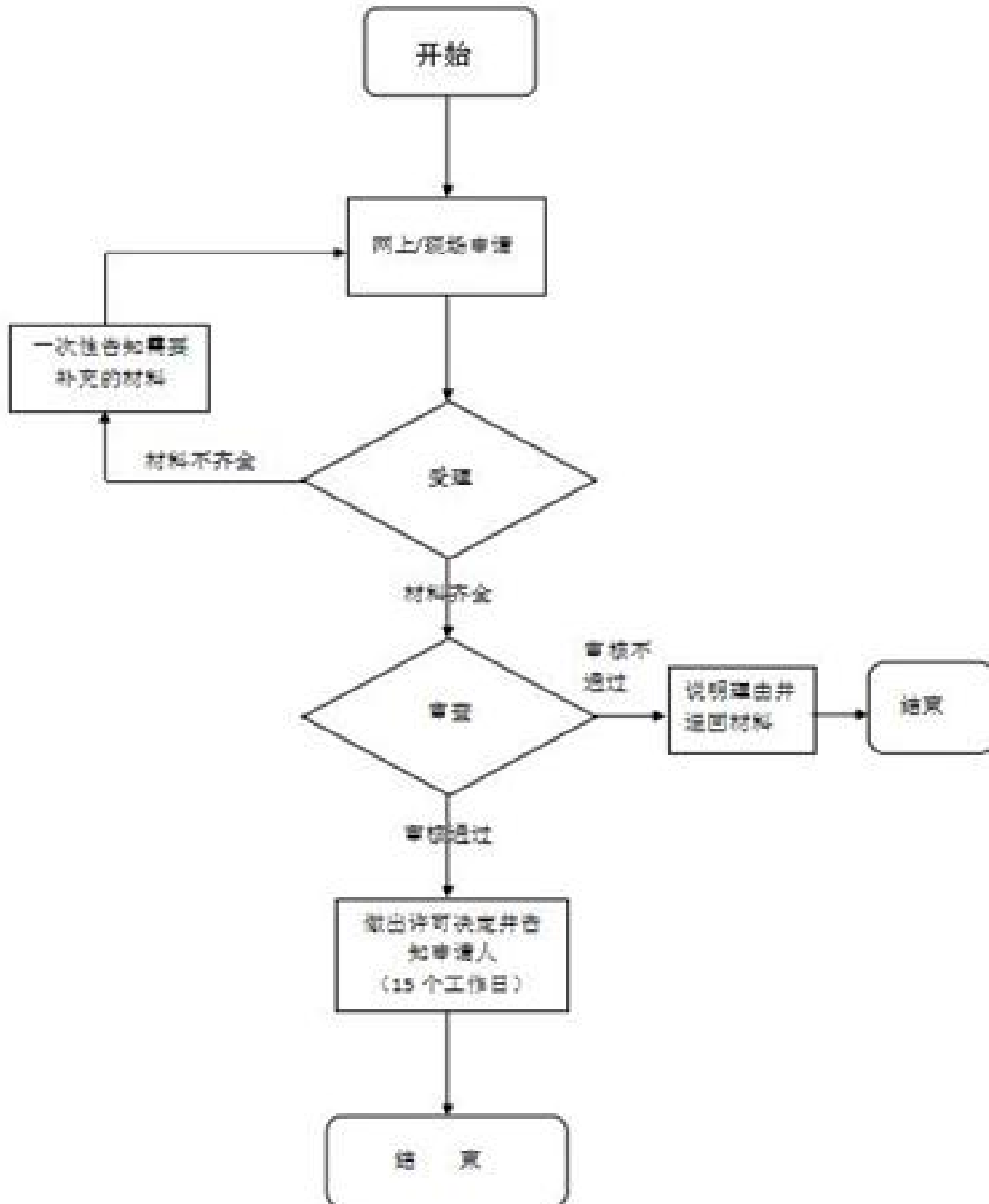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办事流程见图 1

图 1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办事流程图



船舶吨位复核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船舶经营人、船舶所有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九条：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

《关于印发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船检[2011]267）第三条：总体原则第（二）款吨位丈量与复核发证分离原则。国内航行非入级船舶吨位复核“临时船舶吨位证书”签发由直属海事和省级地方海事局负责实施

4、申办材料

4.1、船舶吨位丈量复核发证申请表；

4.2、船舶图纸技术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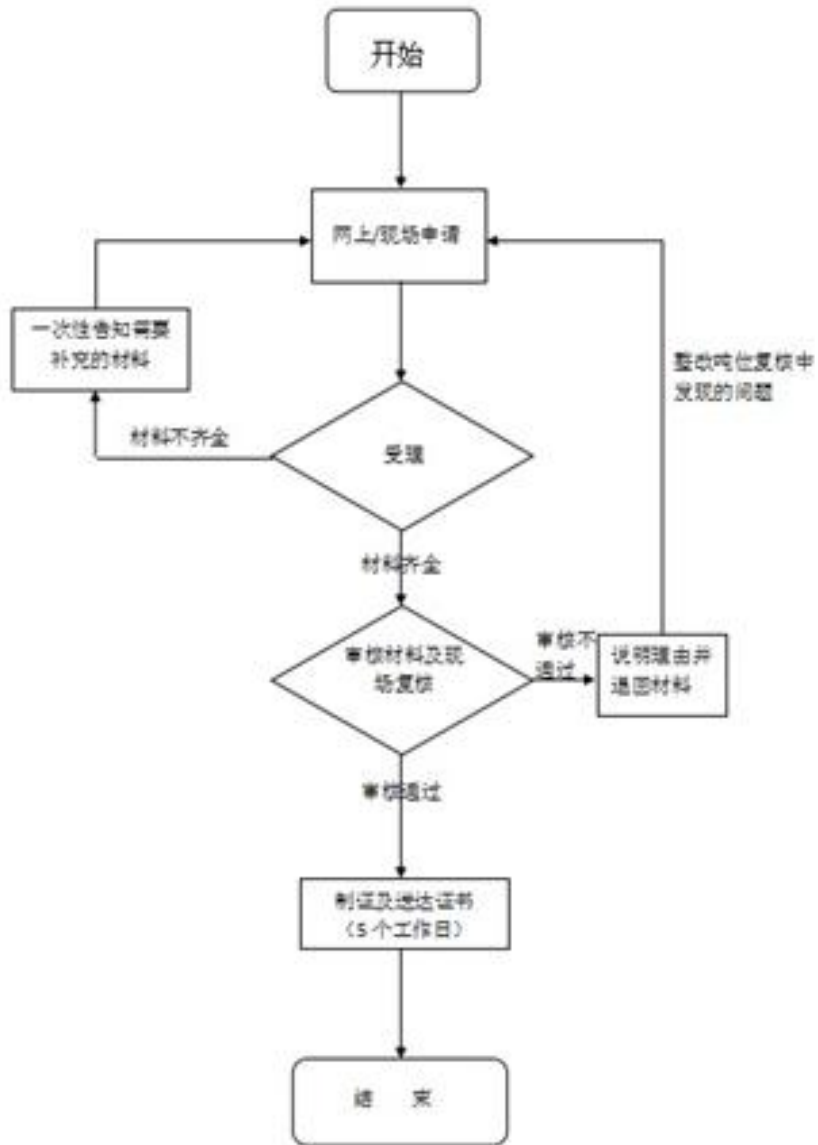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吨位复核办事流程见图 1

图 1 船舶吨位复核办事流程图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辖区内申请的航道养护工程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由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次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4、申办材料

4.1 设计审查申请

4.2 一阶段施工图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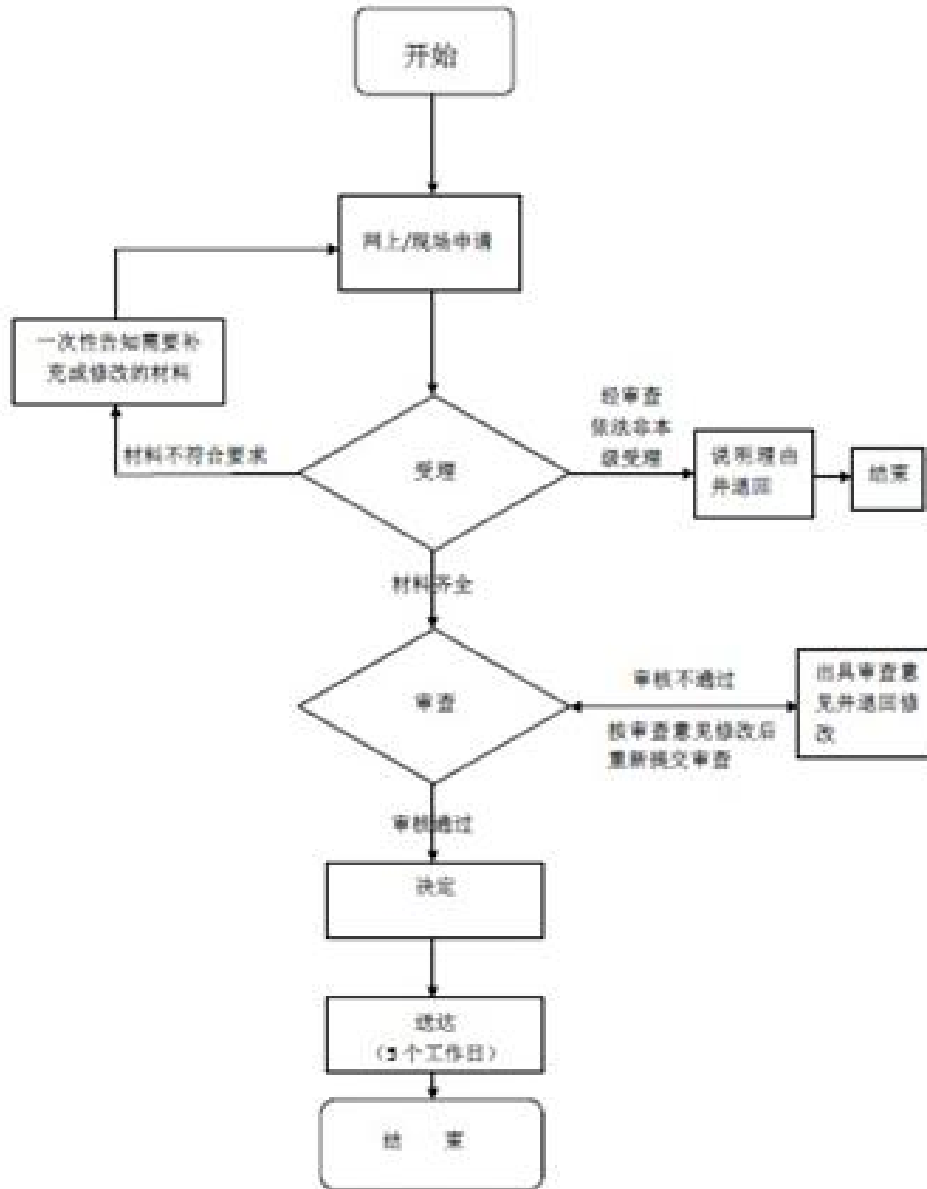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办理流程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图纸设计单位、辖区内船厂、船舶经营人、船舶所有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 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 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 申请建造检验; (二) 营运中的船舶, 申请定期检验; (三) 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 申请初次检验。”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 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 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 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4、申办材料

- 4.1、船舶审图申请书;
- 4.2、船舶图纸设计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
- 4.3、船舶图纸技术资料;
- 4.4、运力审批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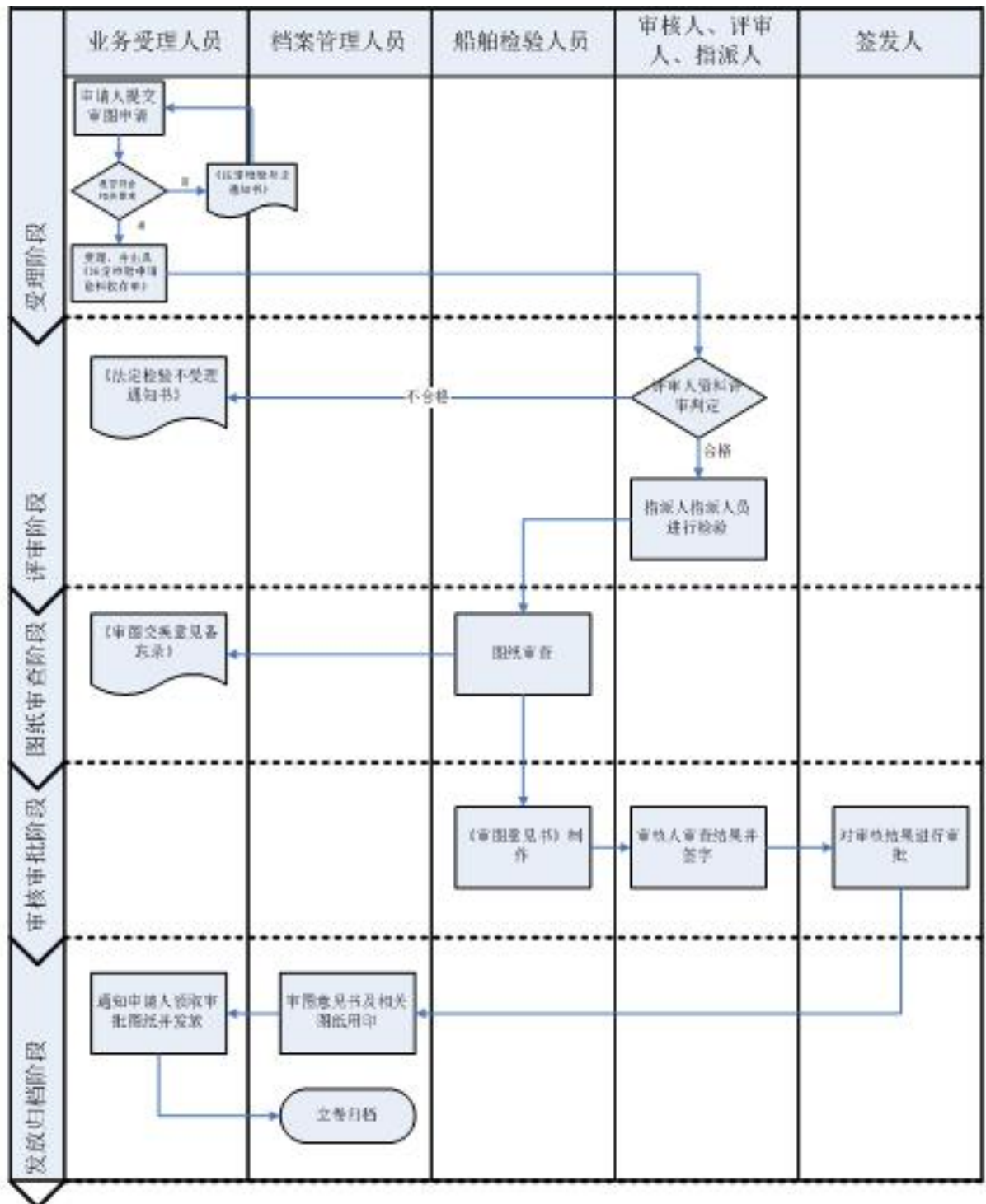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办理流程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个人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4、申办材料

4.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表；

4.2、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

4.3、船舶检验证书；

4.4、船舶国籍证书；

4.5、船舶所有权证登记证书；

4.6、船员适任证书；

4.7、特殊培训合格证；

4.8、委托证明（委托办理时）；

4.9、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10、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年度签注及换发时）；

4.11、船员清单（初次及换证申请时）；

4.12、经营人身份证明（初次及换证申请时）；

4.13、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培训手册（初次及换证申请时）；

4.14、如该高速客船是新引进的新型高速客船，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船舶技术资料；（2）船舶操作使用说明书；（3）拟定的船员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初次及换证申请时）；

- 4.15、一年来船舶营运情况说明（年度签注及新增航线时）；
- 4.16、航线运行手册（新增航线时）；
- 4.17、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和航班表（年度签注时）；
- 4.18、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年度签注时）；
- 4.19、相关修改项目证书、证明文件（证书项目修改时）；
- 4.20、遗失情况说明（遗失补发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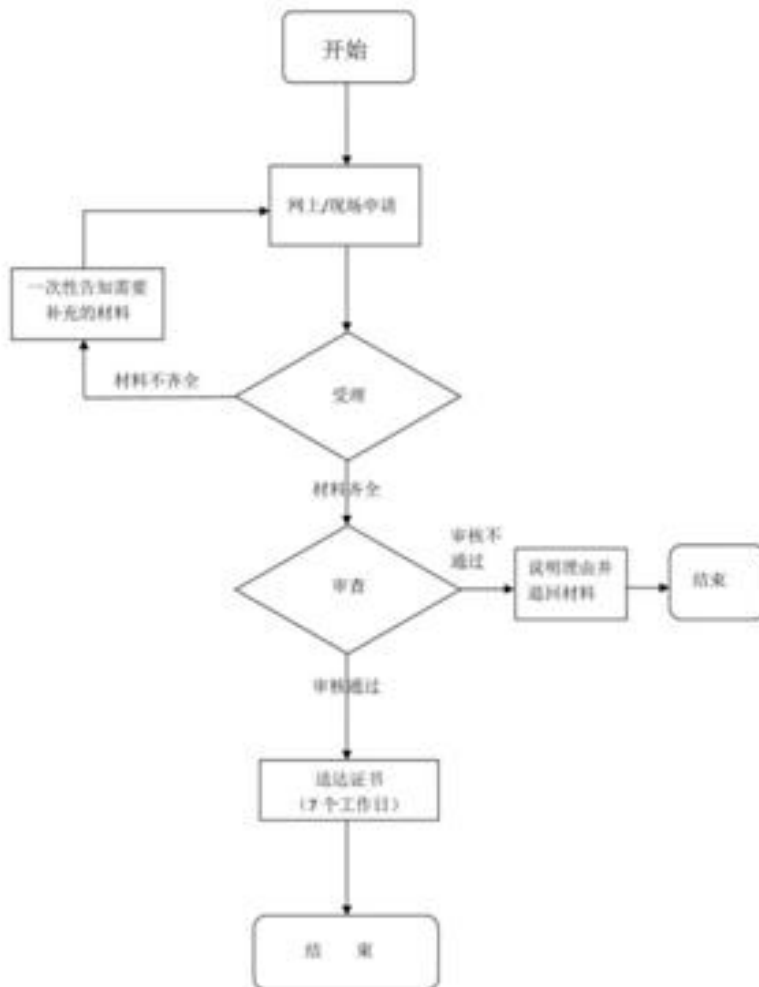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办事流程见图 1

图 1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办事流程图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4、申办材料

- 4.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 4.2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 4.4 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 4.5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4.7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5、办理时限

Z/ZMD TG 220.2.1.3.9—2020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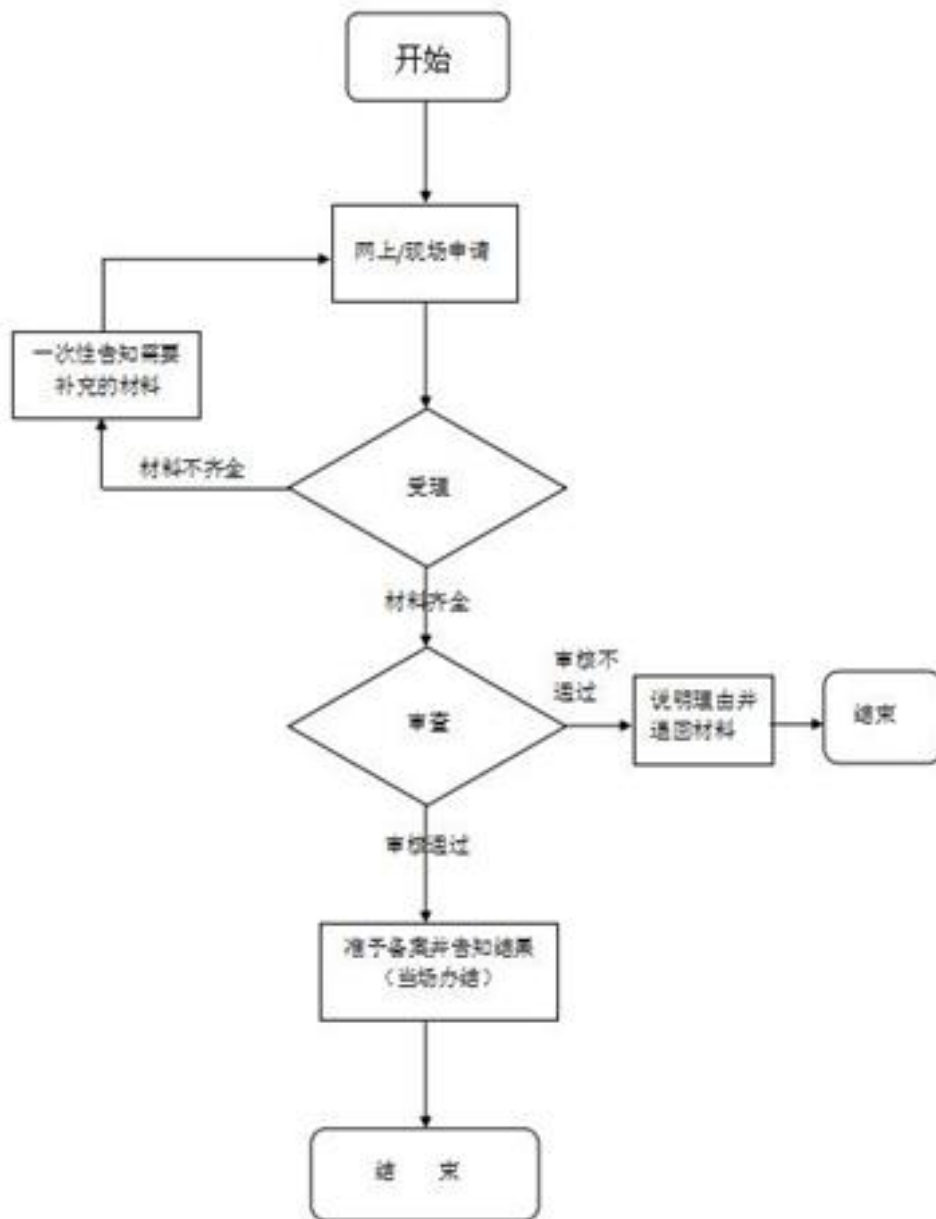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流程图



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处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处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84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4、申办材料

- 4.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4.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4.3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 4.4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
- 4.5 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及其复印件；
- 4.6 油类记录簿；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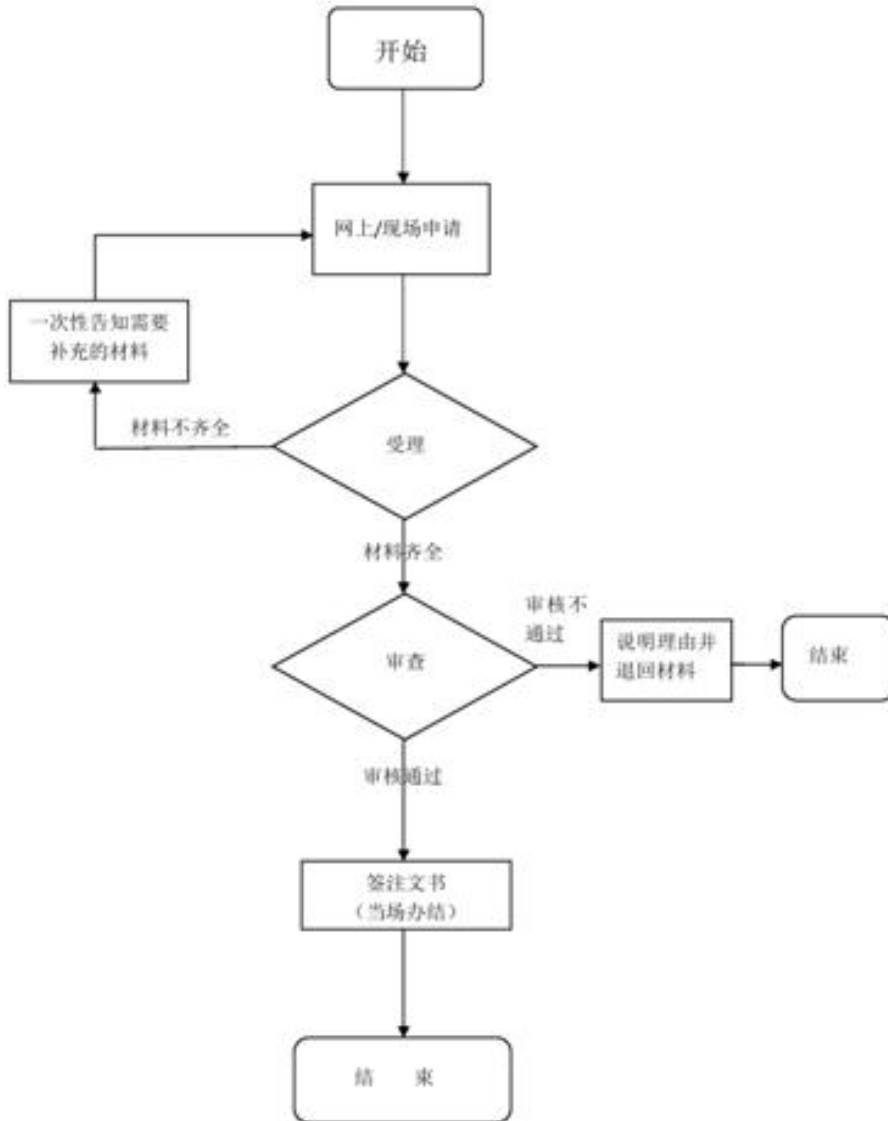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文书签注办事流程见图 1

图 1 船舶文书签注办事流程图



航行警（通）发布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航行警（通）告发布。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 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4、申办材料

4.1 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

4.2 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

4.3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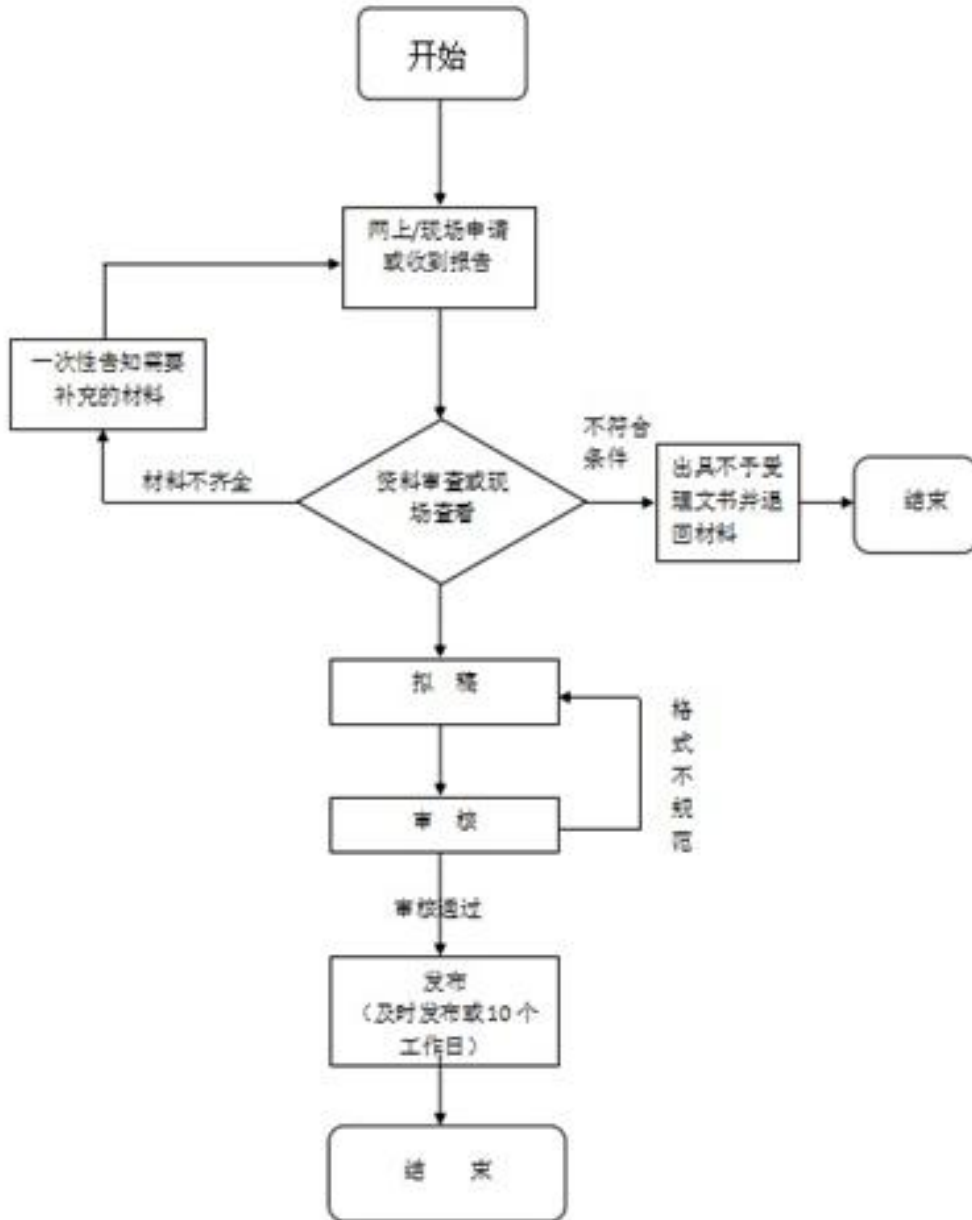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航行警（通）告发布办事流程见图 1

图1 航行警（通）告发布办事流程图



工程设计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4、申办材料

4.1 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4.2 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4.3 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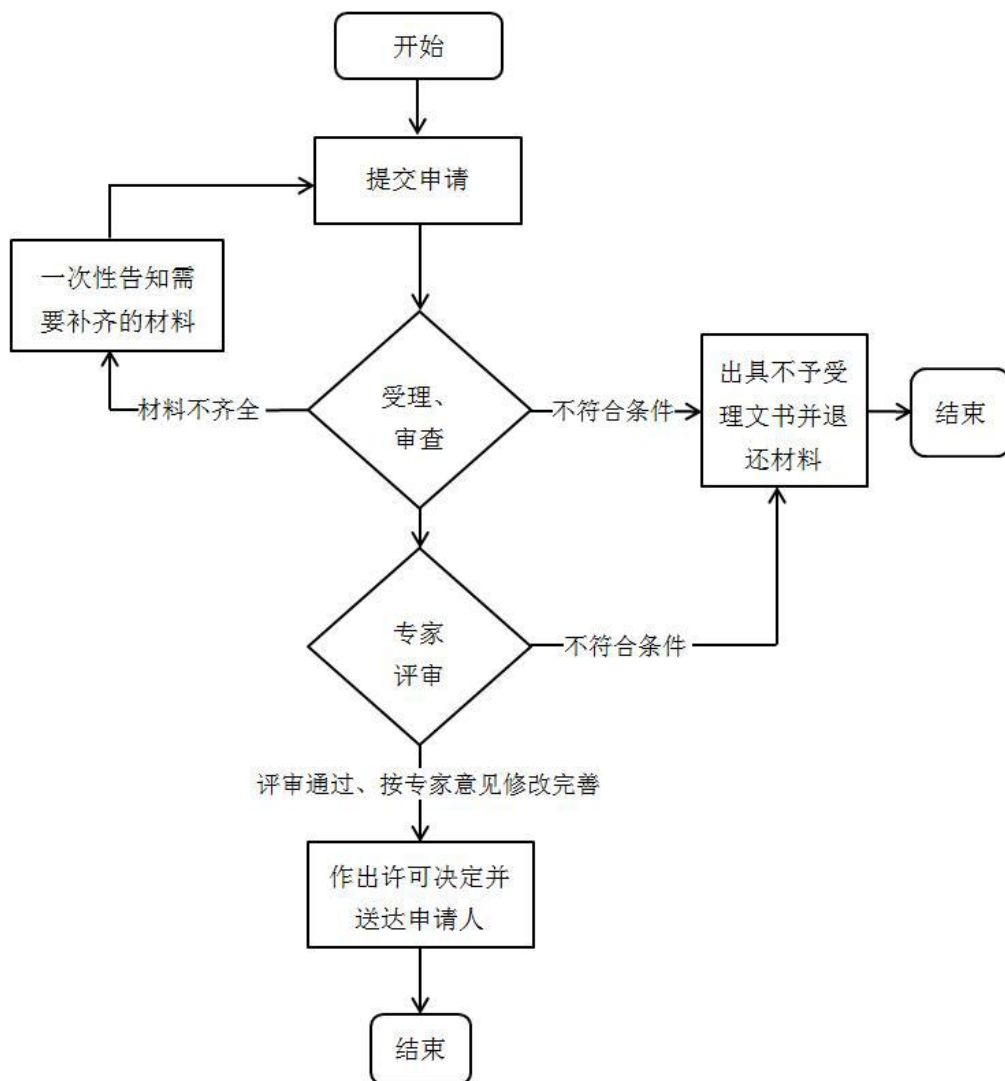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工程设计变更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工程设计变更办理流程图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申办材料

4.1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4.2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4.3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4.4 试运行报告；

4.5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6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水保设施、档案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4.7 项目审批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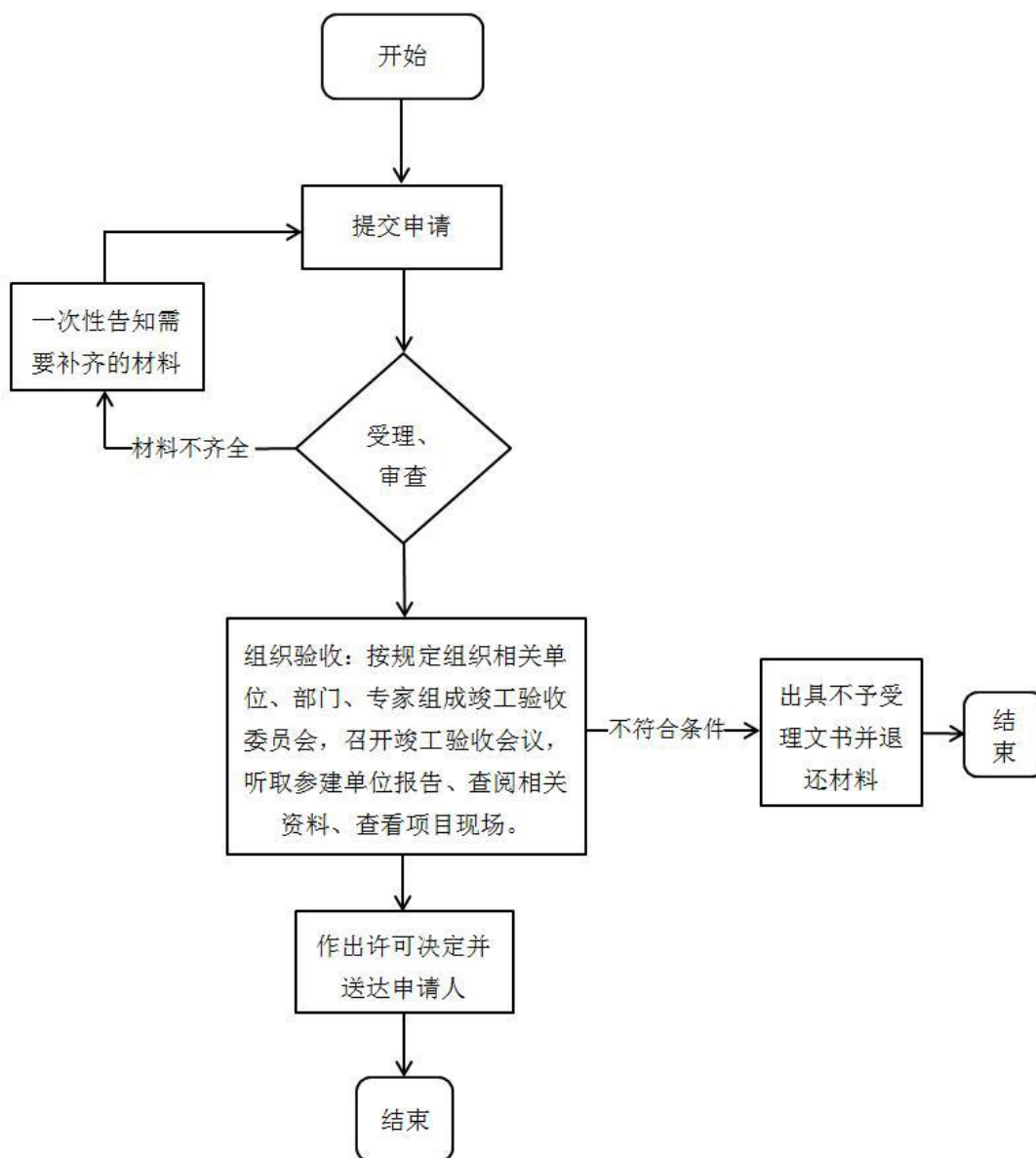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审批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个人或者船员服务机构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九条规定：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15〕90 号）全文。

4、申办材料

4.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申请表；

4.2、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

4.3、船员服务簿；

4.4、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5、船员培训证明；

4.6、遗失情况说明（遗失补发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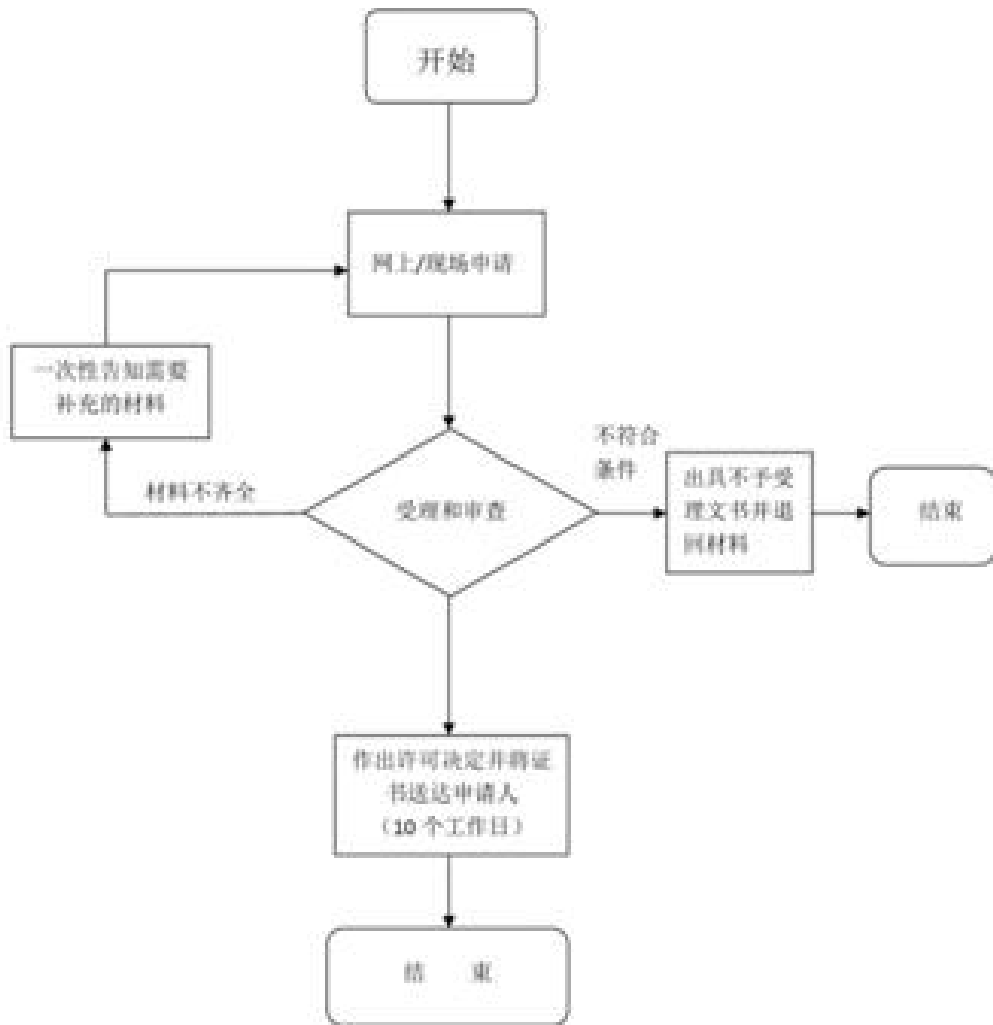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办事流程见图 1

图 1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二十条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9 号）第十条规定：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 4.2 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 4.3 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 4.4 已制定的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拟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时）；
- 4.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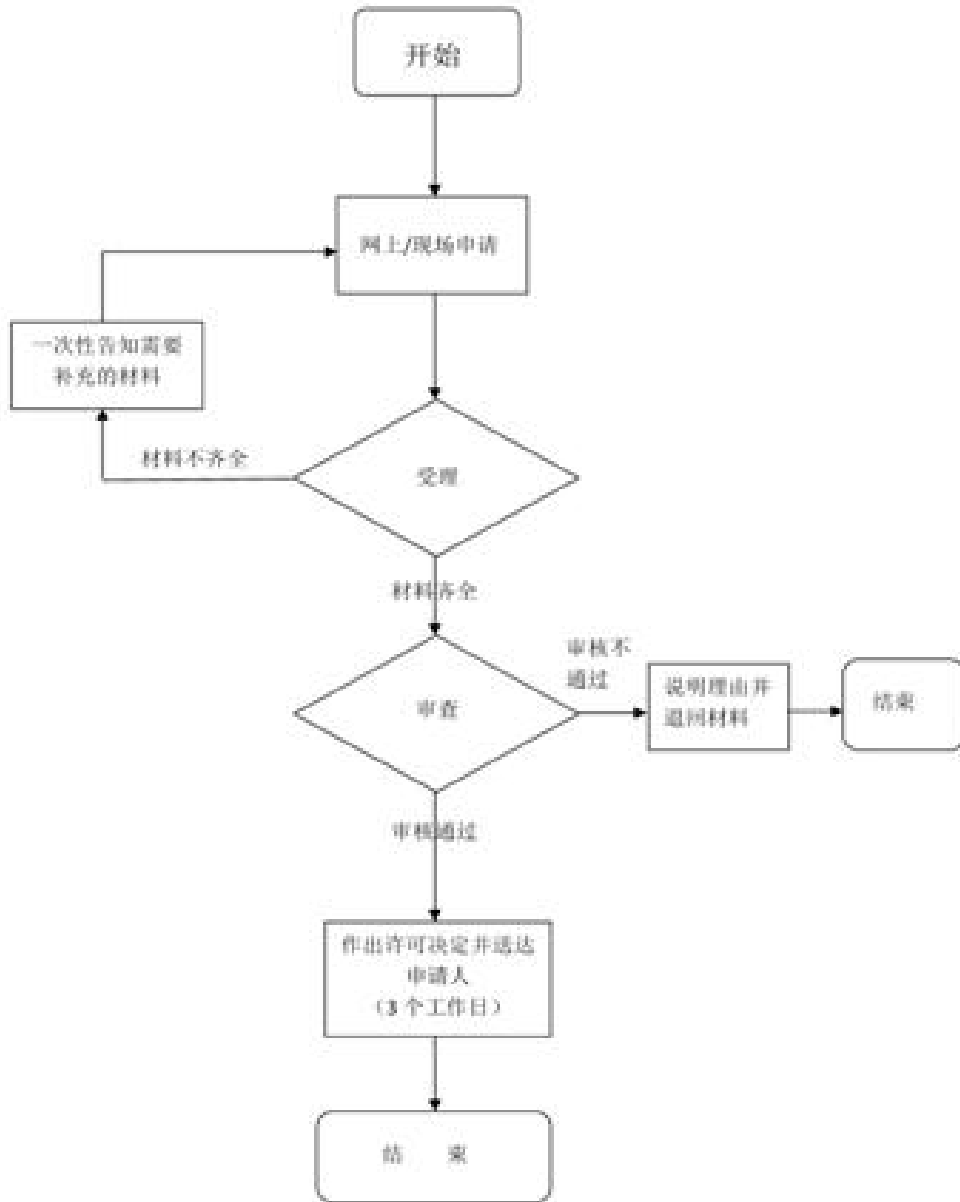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许可办理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法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申办材料

4.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申请表；

4.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4.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4.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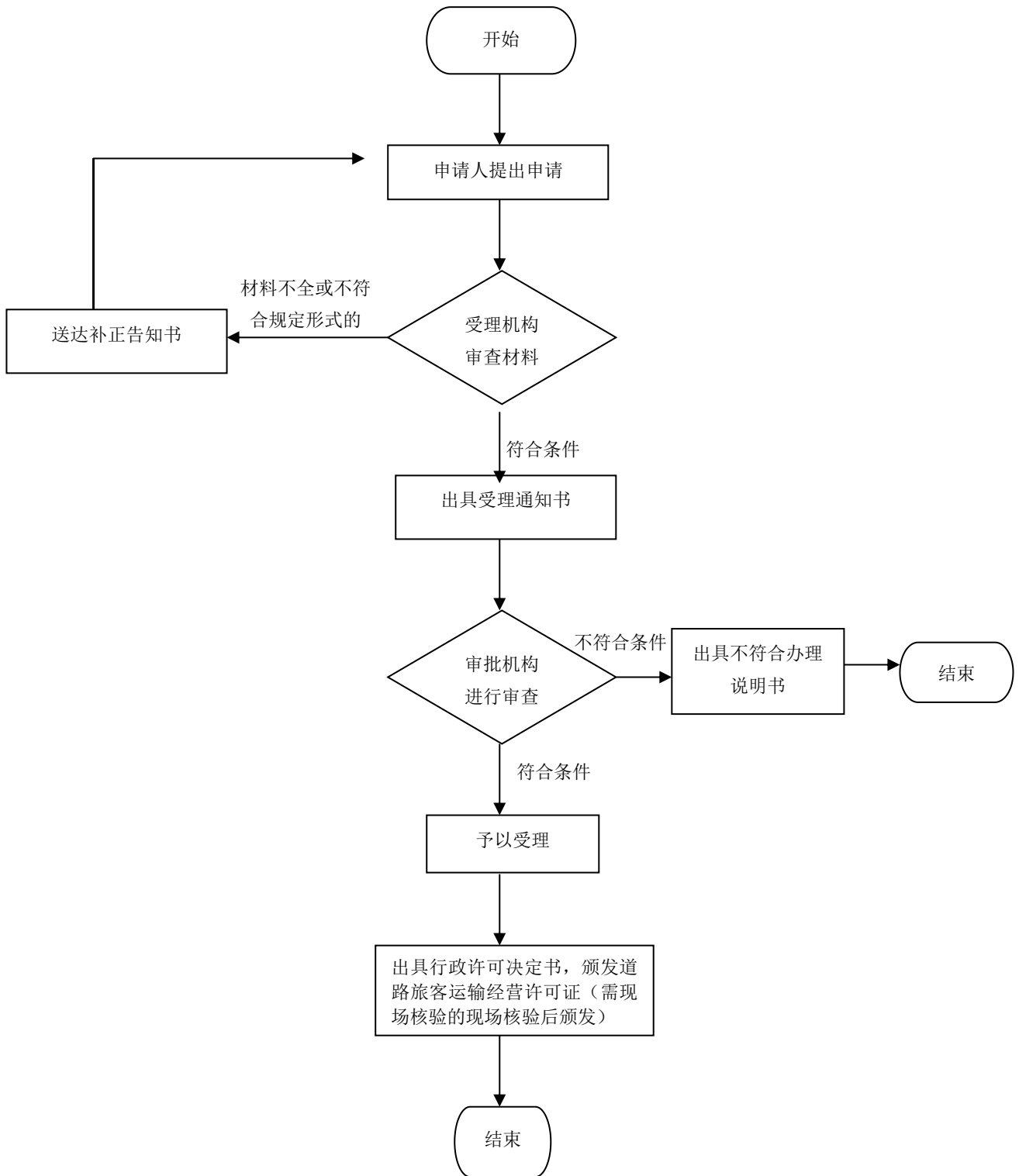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办理流程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辖区内申请的非深水岸线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5 号)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第三十八条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4、申办材料

4.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4.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证明

4.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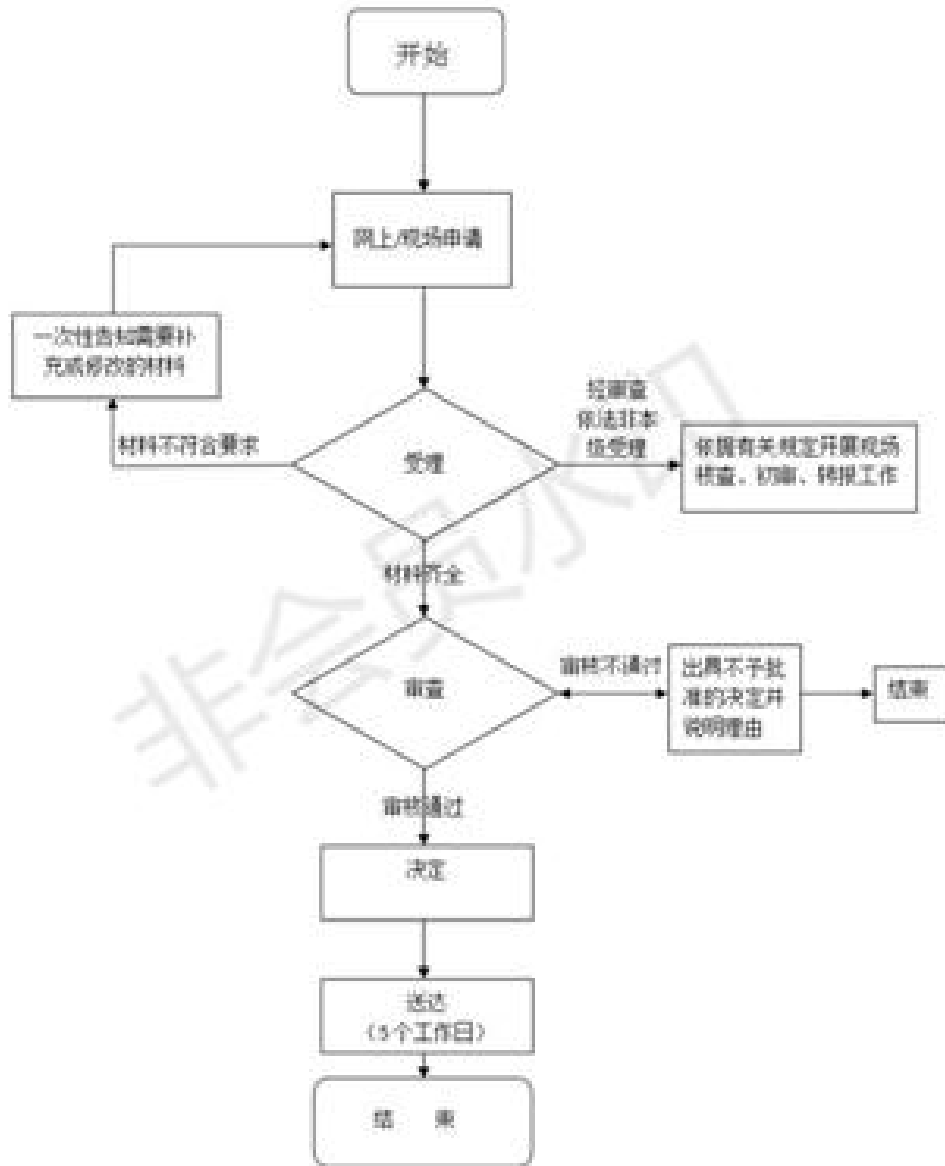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7、事项流程图

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办事流程见图

图 1 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办事流程图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它状况改变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它状况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 4.1、申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报告；
- 4.2、涉航建筑物上、下游各 500 米的河道水下地形图；
- 4.3、涉航建筑物相关设计文件（包括设置地点、布设型式、底部及顶部高程等）；
- 4.4、专用航标配布图；
- 4.5、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4.6、专用航标设置、维护管理方案；
- 4.7、所在地航道部门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评估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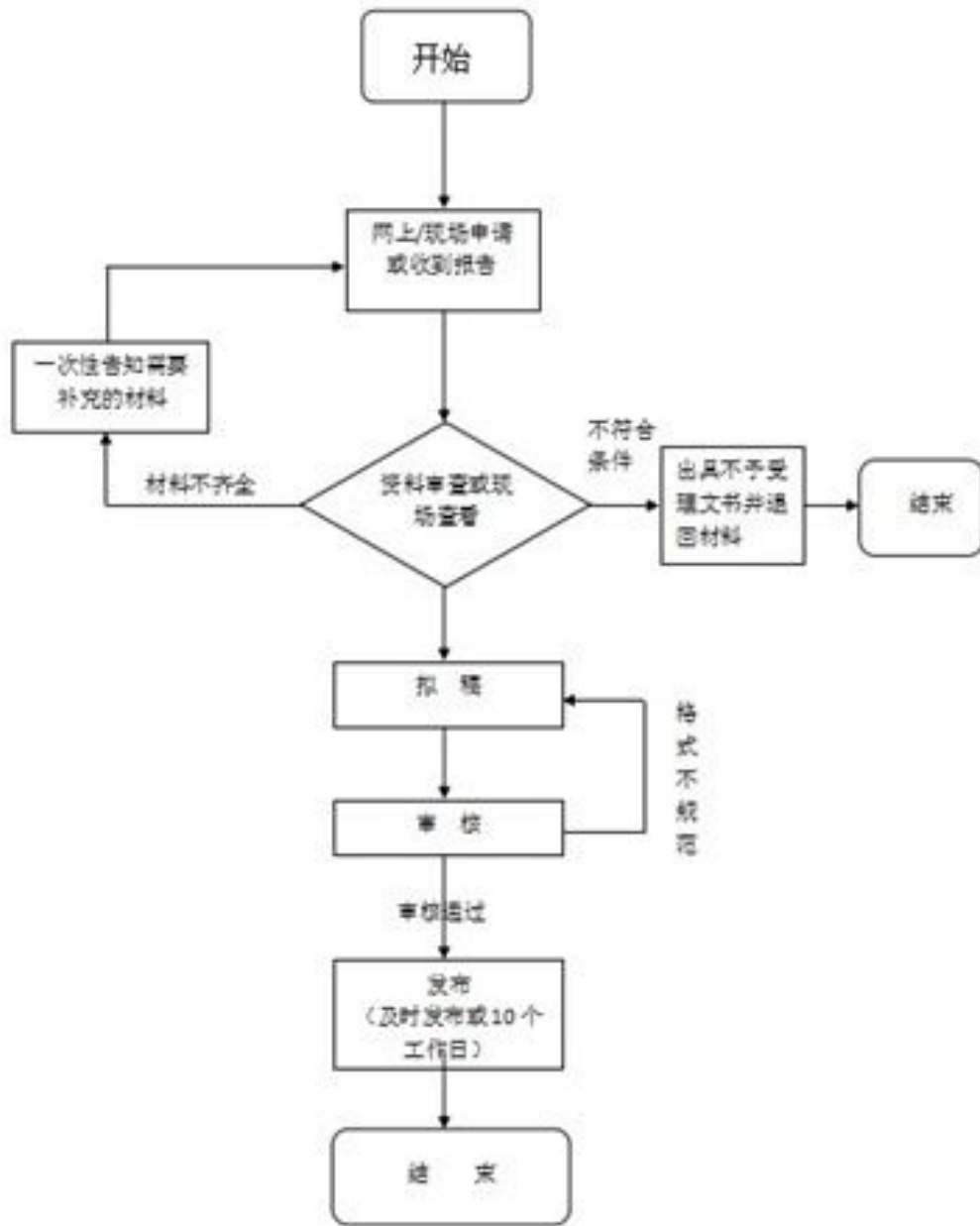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航行警（通）告发布办事流程见图 1

图1 航行警（通）告发布办事流程图



公路超限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申请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4、申办材料

4.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4.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4.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主车和挂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4.4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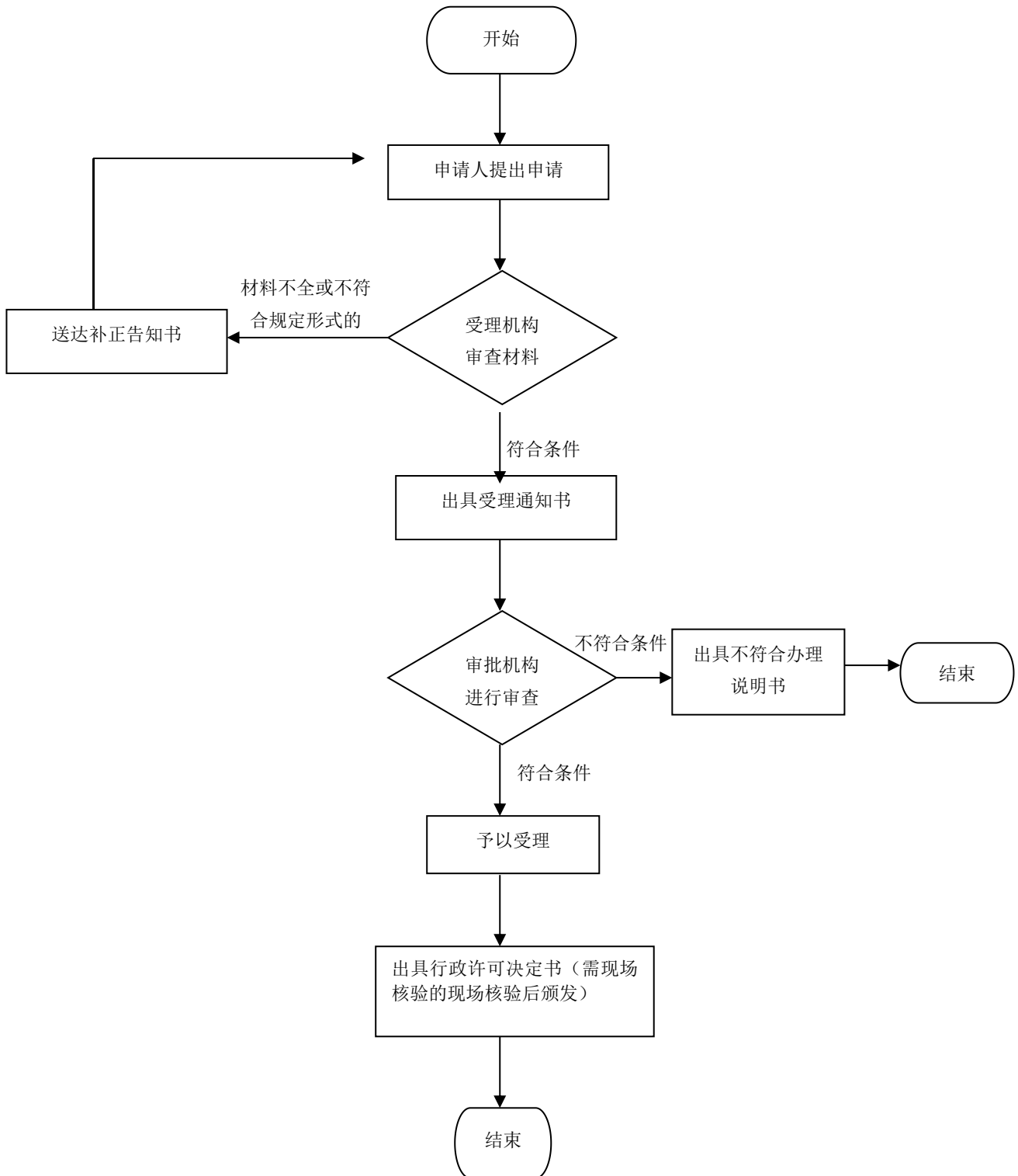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路超限运输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公路超限运输审批办理流程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申请的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 1) 主要理由；
-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 3) 安全保障措施；4) 施工期限；5)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4.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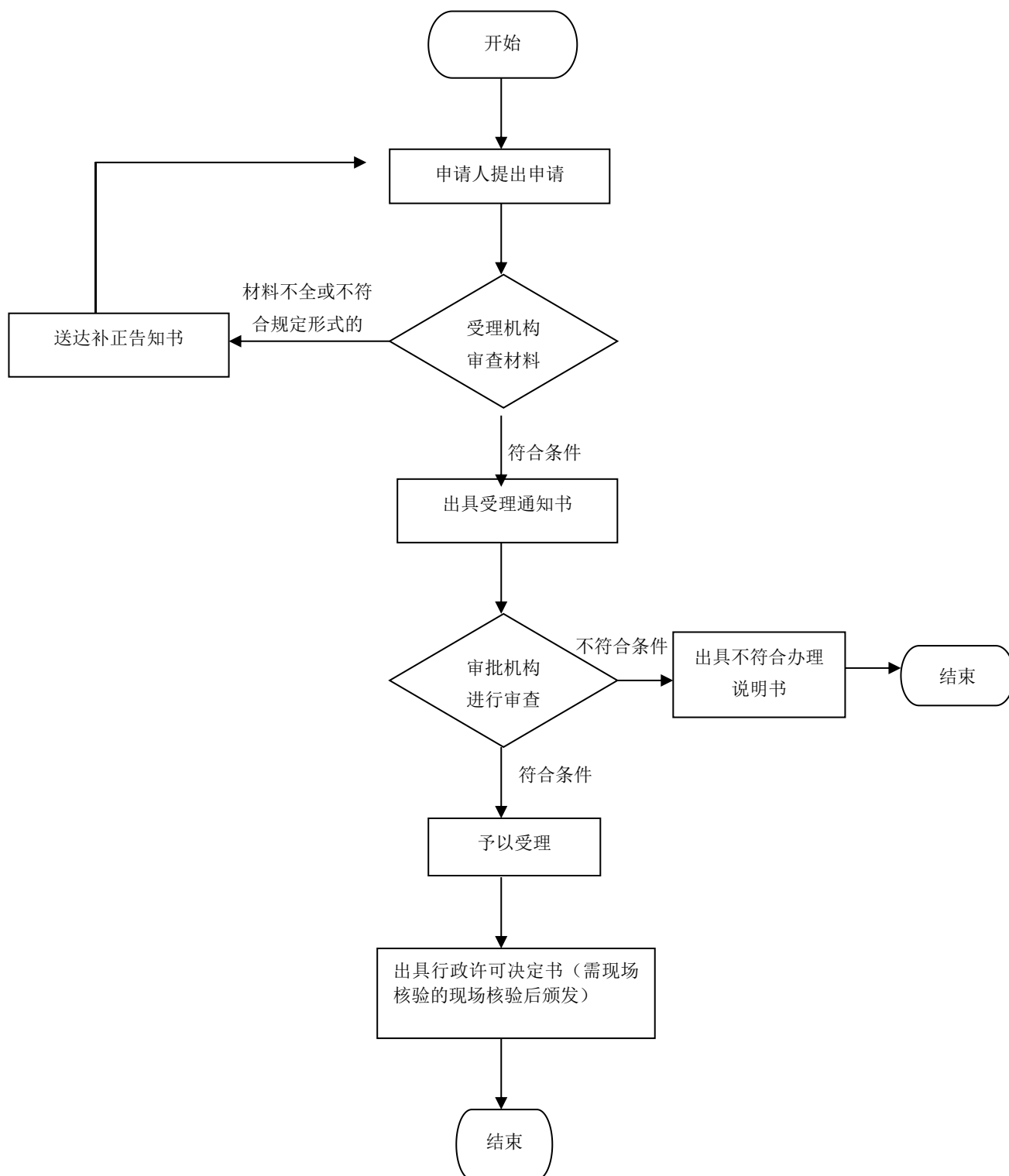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办理流程图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申请的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 1) 主要理由；
-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 3) 安全保障措施；
- 4) 施工期限；
- 5)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4.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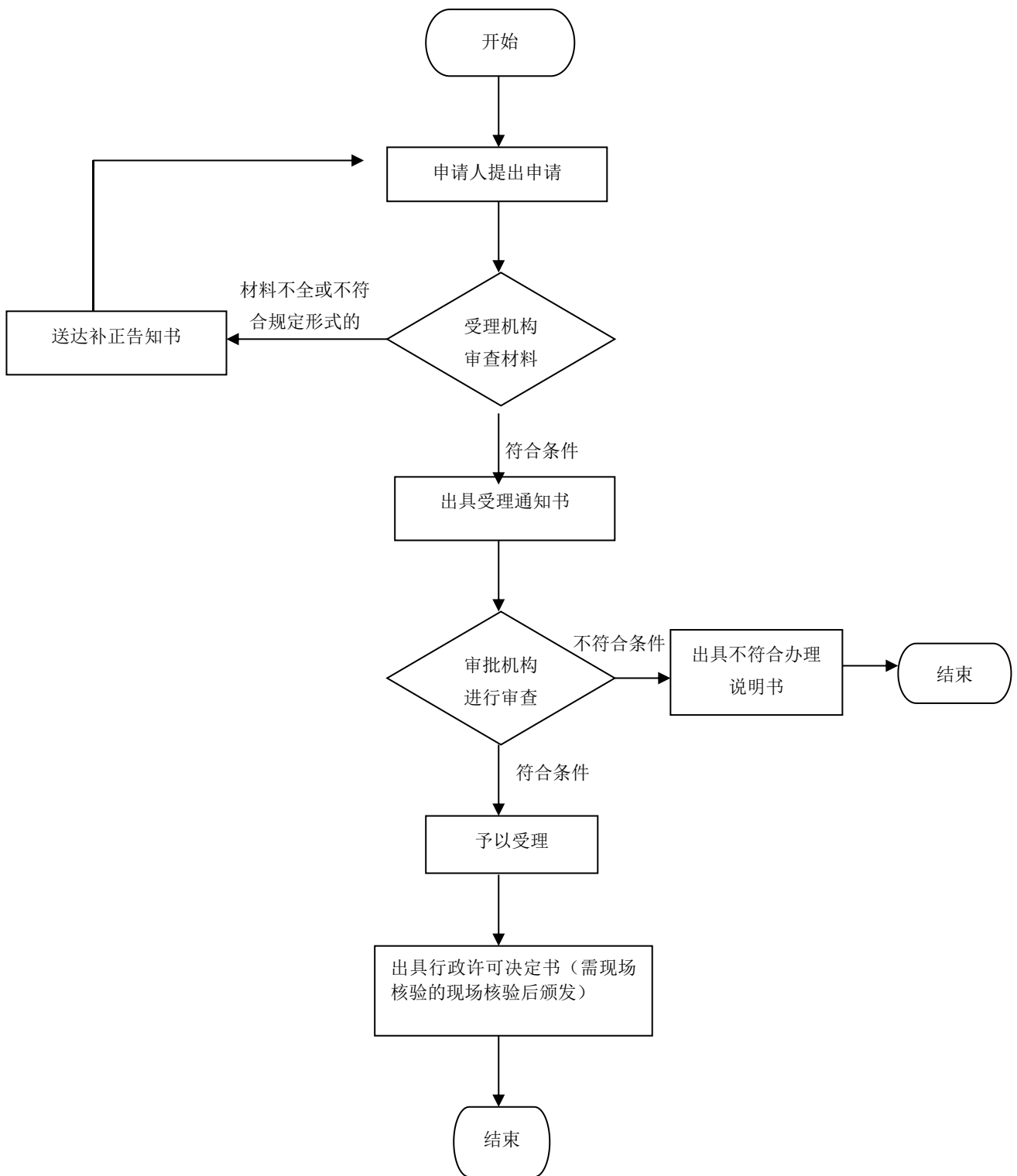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办理流程图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申请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4、申办材料

4.1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 1) 主要理由；
- 2) 标志的内容；
- 3) 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 4) 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 5) 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4.2 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及有关协议；

4.3 申请人身份材料（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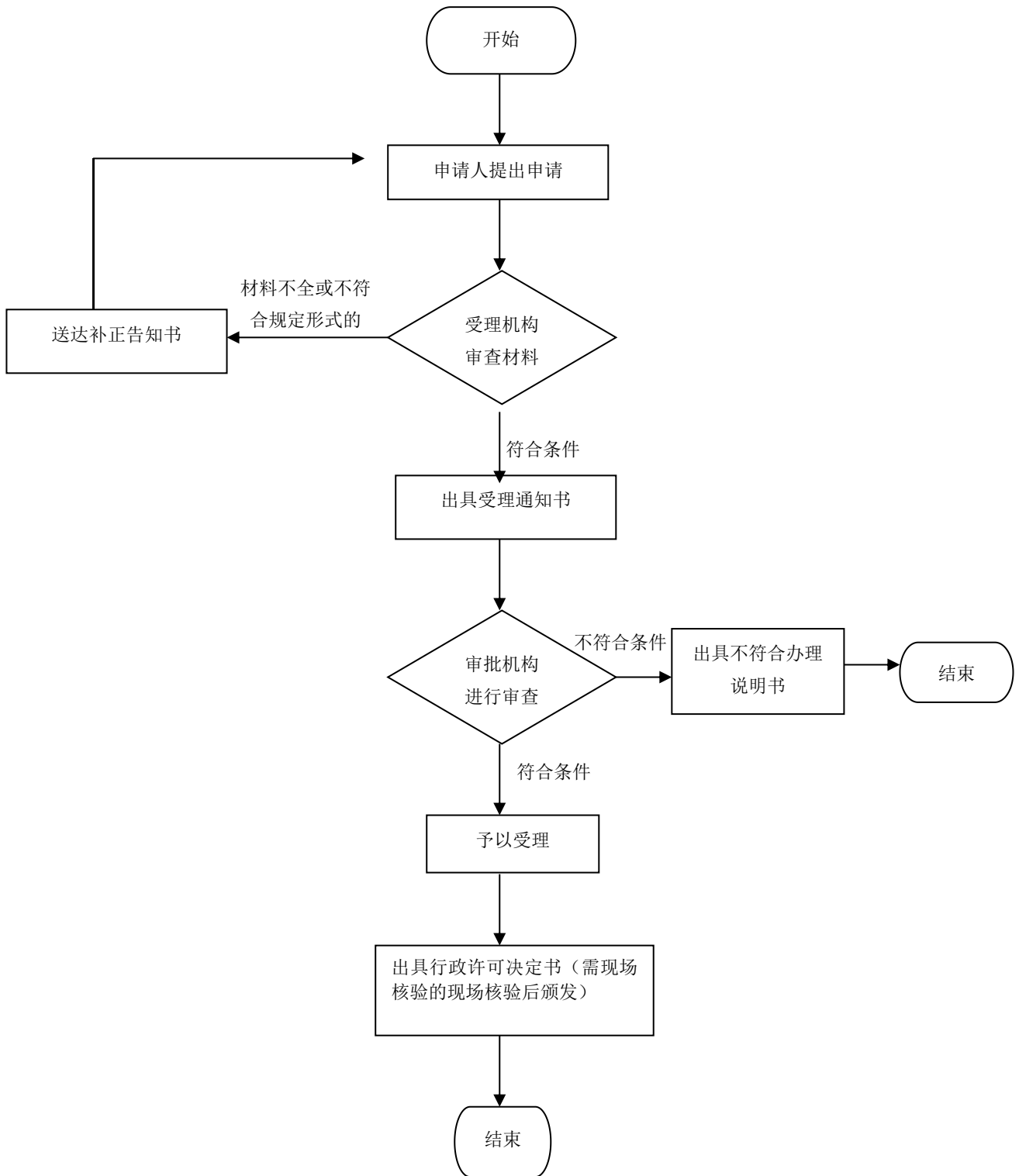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办理流程图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4.1 施工许可申请书

4.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4.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4.5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4.6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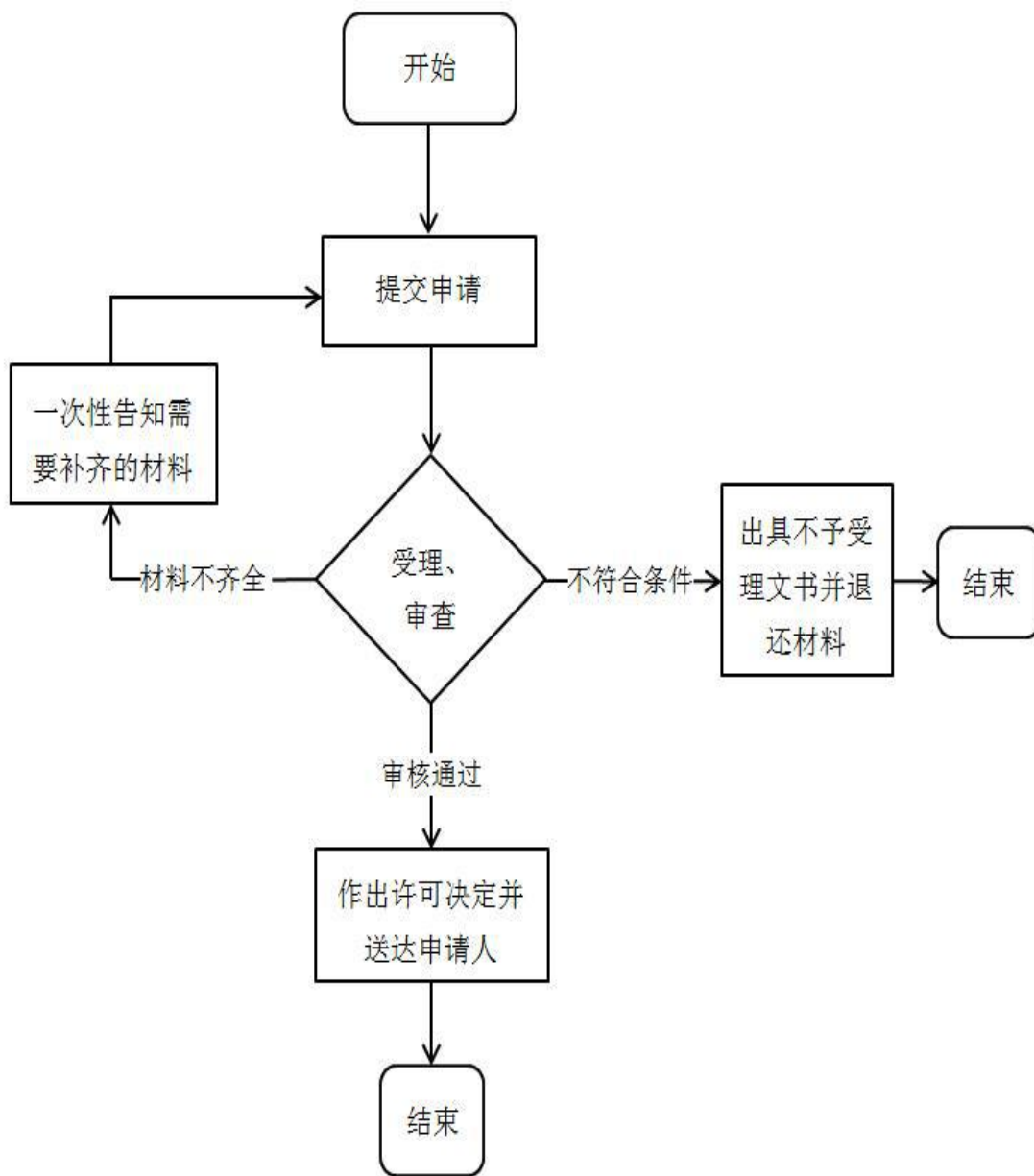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图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第三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申办材料

4.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

4.3 企业章程和制度

4.4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

4.5 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

4.6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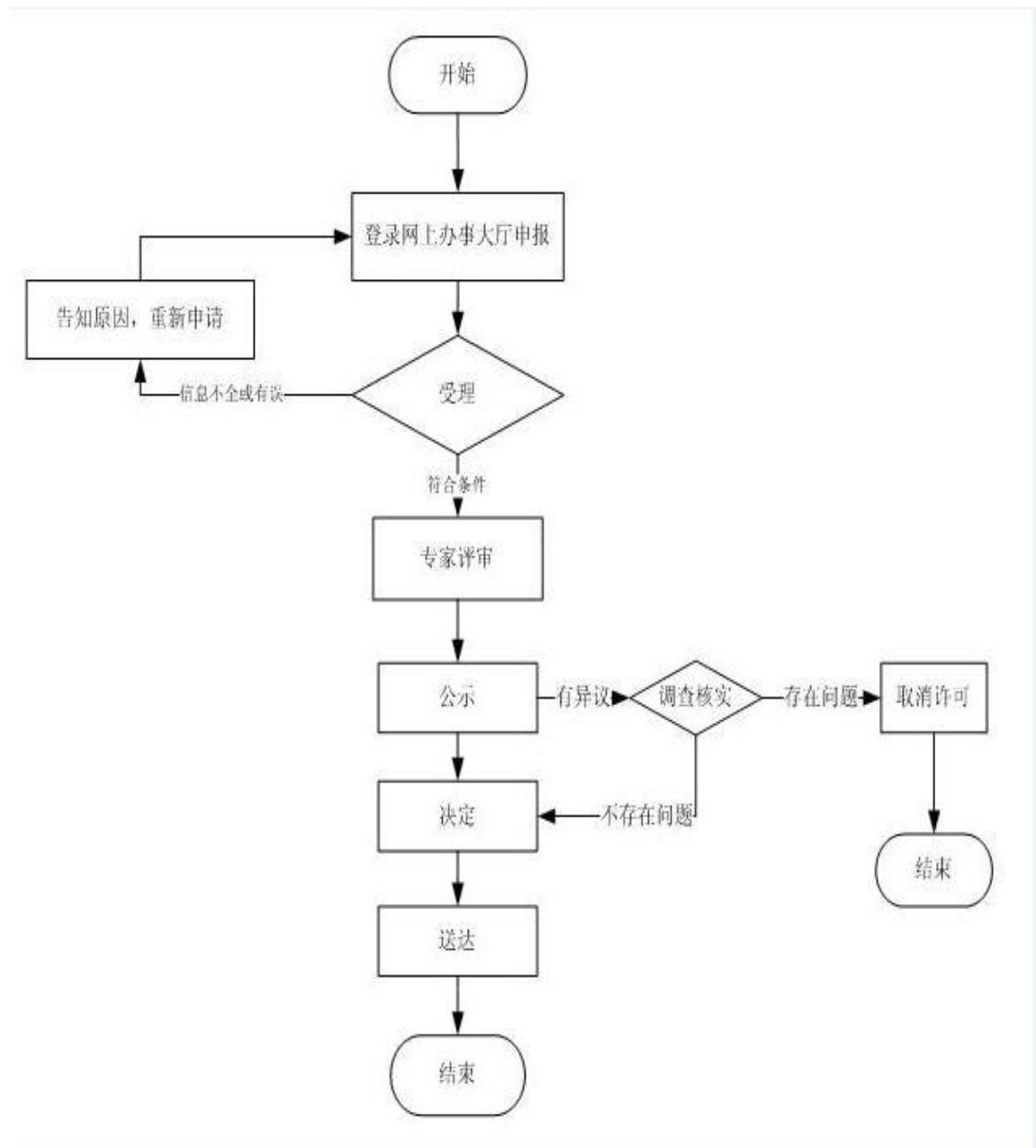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办理流程图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第十条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8 项）将“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四、《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第二十二

Z/ZMD TG 220.2.1.3.25—2020

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或者水路运输服务的，必须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取得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服务许可证。五、《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3 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浮桥渡运企业的经营审批及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的管理职责。第七条 拟建设浮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身份证明，向拟建设浮桥所在地的省辖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浮桥建设申请。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浮桥建设申请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八条 浮桥建设申请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拟建设浮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订浮桥建设方案，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依法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以下统称河道主管机关）报请审查同意。第十条 浮桥建设方案经批准后，浮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相关批准文件向拟建设浮桥所在地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审查决定批准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渡运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建设、经营活动。

4、申办材料

4.1、浮桥建设方案审批文件；浮桥建设的技术性能说明、地理图、平面布置图（含浮桥两端通道）（仅申请浮桥企业的需提供）；

4.2、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4.3、营业执照；

4.4、组织机构图；

4.5、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4.6、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4.7、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4.8、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4.9、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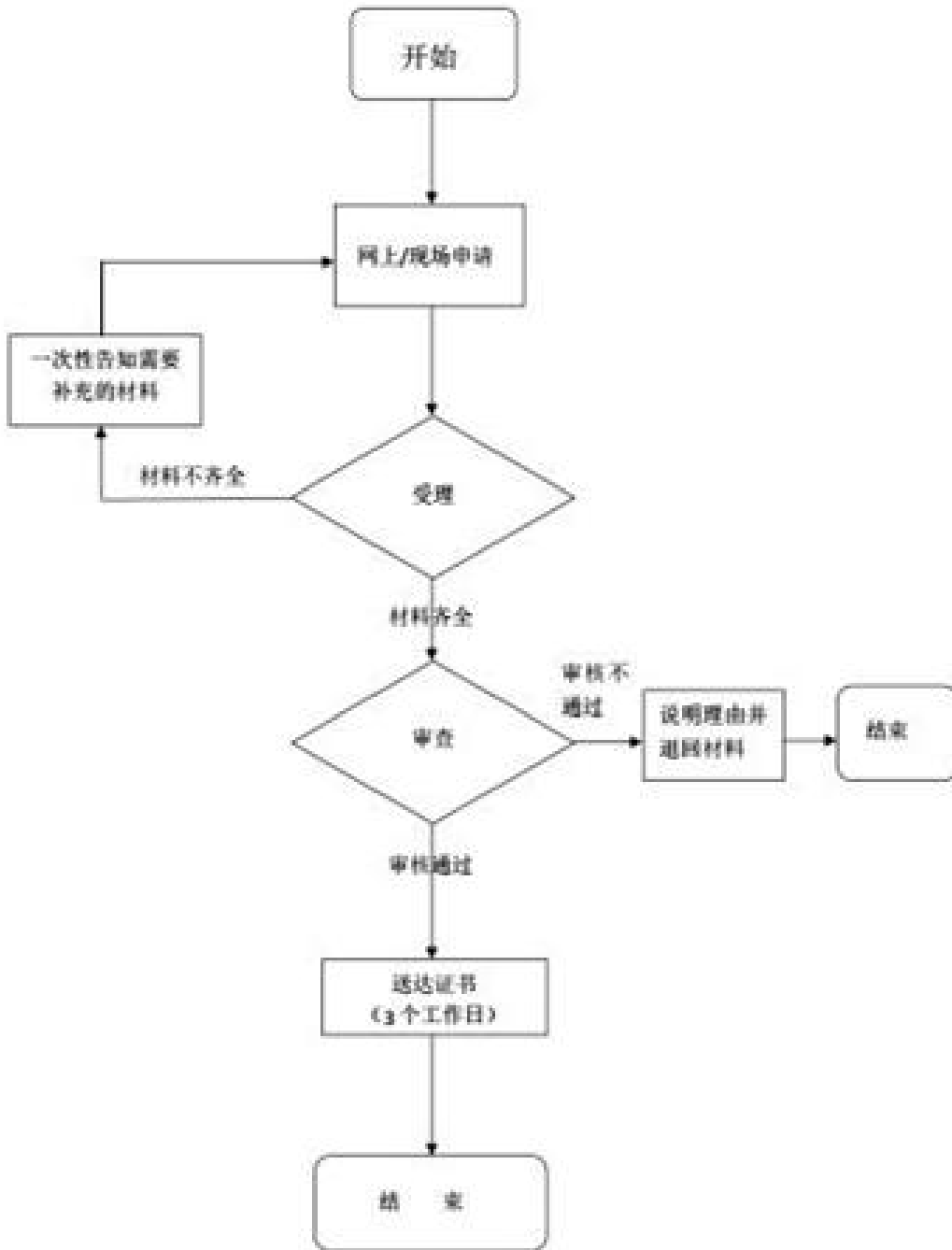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见图 1

图 1 办理流程图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三、《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8 号) 第二十二條 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或者水路运输服务的,必须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取得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服务许可证。

四、《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3 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浮桥渡运企业的经营审批及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的管理职责。

设浮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身份证明,向拟建设浮桥所在地的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浮桥建设申请。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浮桥建设申请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八条 浮桥建设申请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拟建设浮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订浮桥建设方案,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依法向县

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以下统称河道主管机关)报请审查同意。第十条 浮桥建设方案经批准后,浮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相关批准文件向拟建设浮桥所在地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审查决定批准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渡运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建设、经营活动。

4、申办材料

4.1、浮桥建设方案审批文件;浮桥建设的技术性能说明、地理图、平面布置图(含浮桥两端通道)(仅申请浮桥企业的需提供);

4.2、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4.3、营业执照;

4.4、组织机构图;

4.5、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4.6、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4.7、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4.8、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4.9、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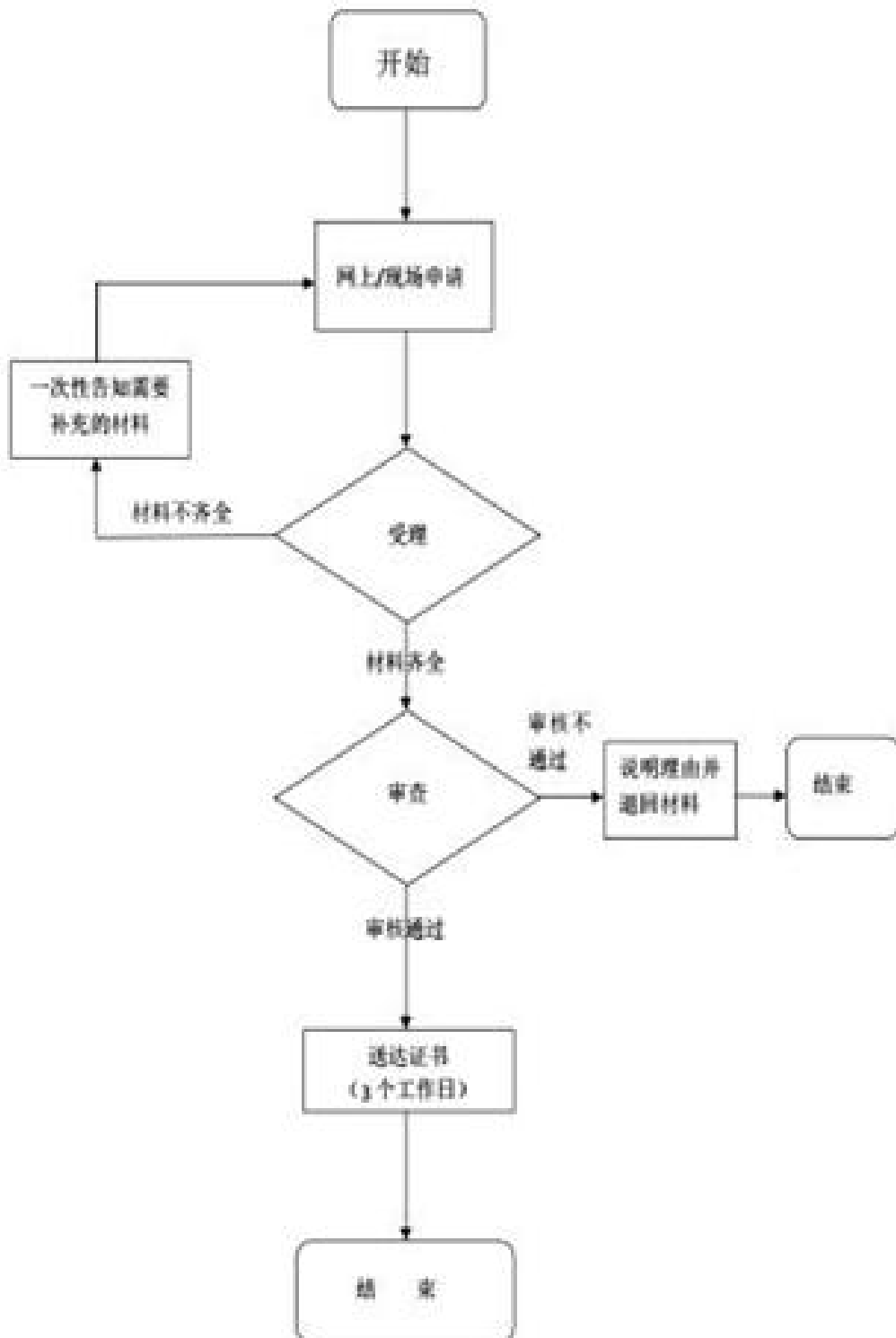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见 图 1

图 1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办事流程图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第二十三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二、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4、申办材料

4.1、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

4.2、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4.3、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使用港口岸线的需提供）；

4.4、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从事港口拖轮经营、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需提供）；

4.5、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需提供）；

4.6、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需提供）；

4.7、营业执照（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需提供）；

4.8、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需提供）；

4.9、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需提供）；

4.10、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证明材料（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需提供）；

4.11、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需提供）；

4.12、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制定试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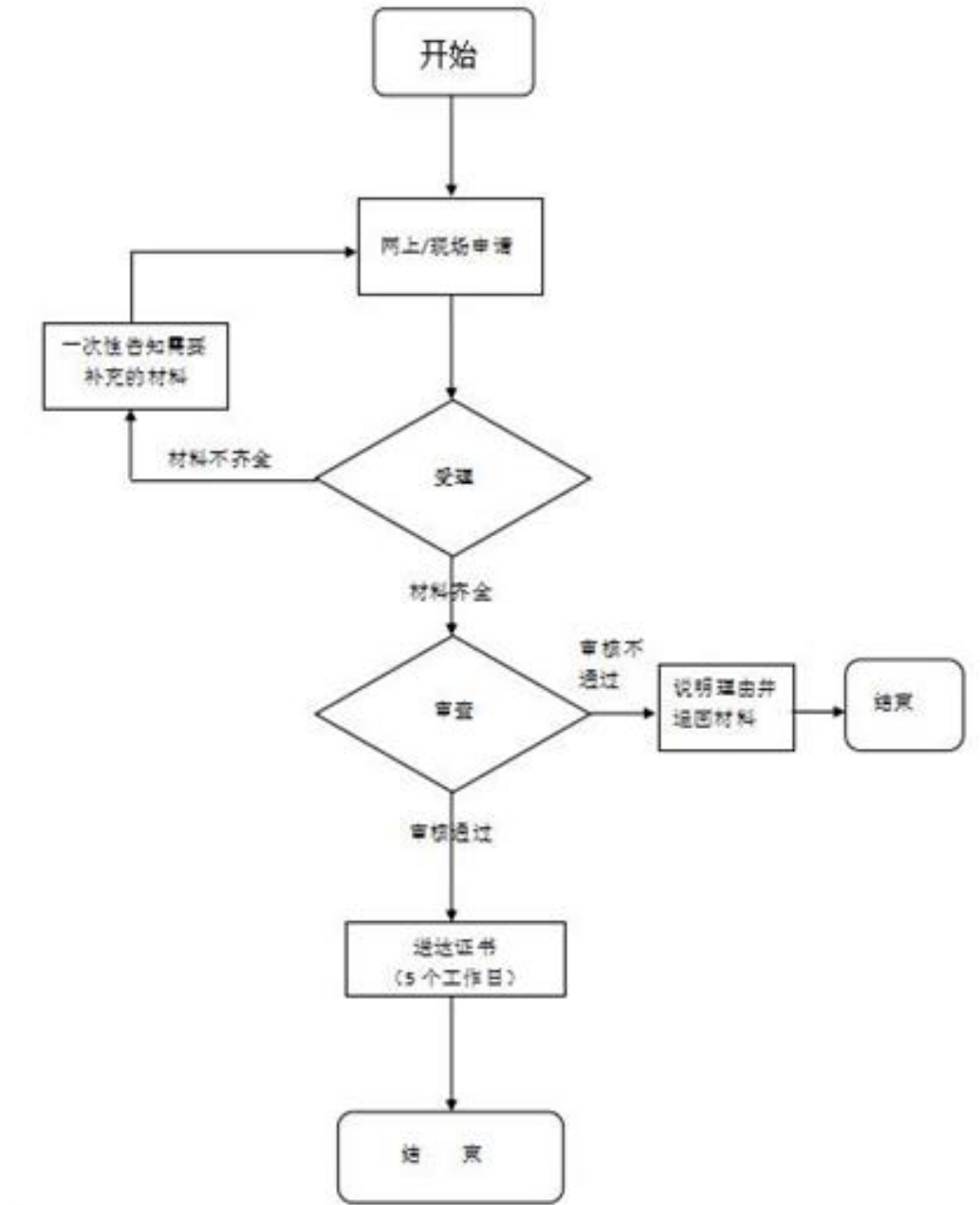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 1

图1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办事流程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区域内法人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事项（各县区域内除外）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4、申办材料

- 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3 投资人身份证明
- 4.4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 5、6）；
- 4.5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6 授权委托书原件
- 4.7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4.8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 4.9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 4.10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4.11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 4.12 申报企业经营的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申报个人经营的需提供合规经营承诺、安全生产承诺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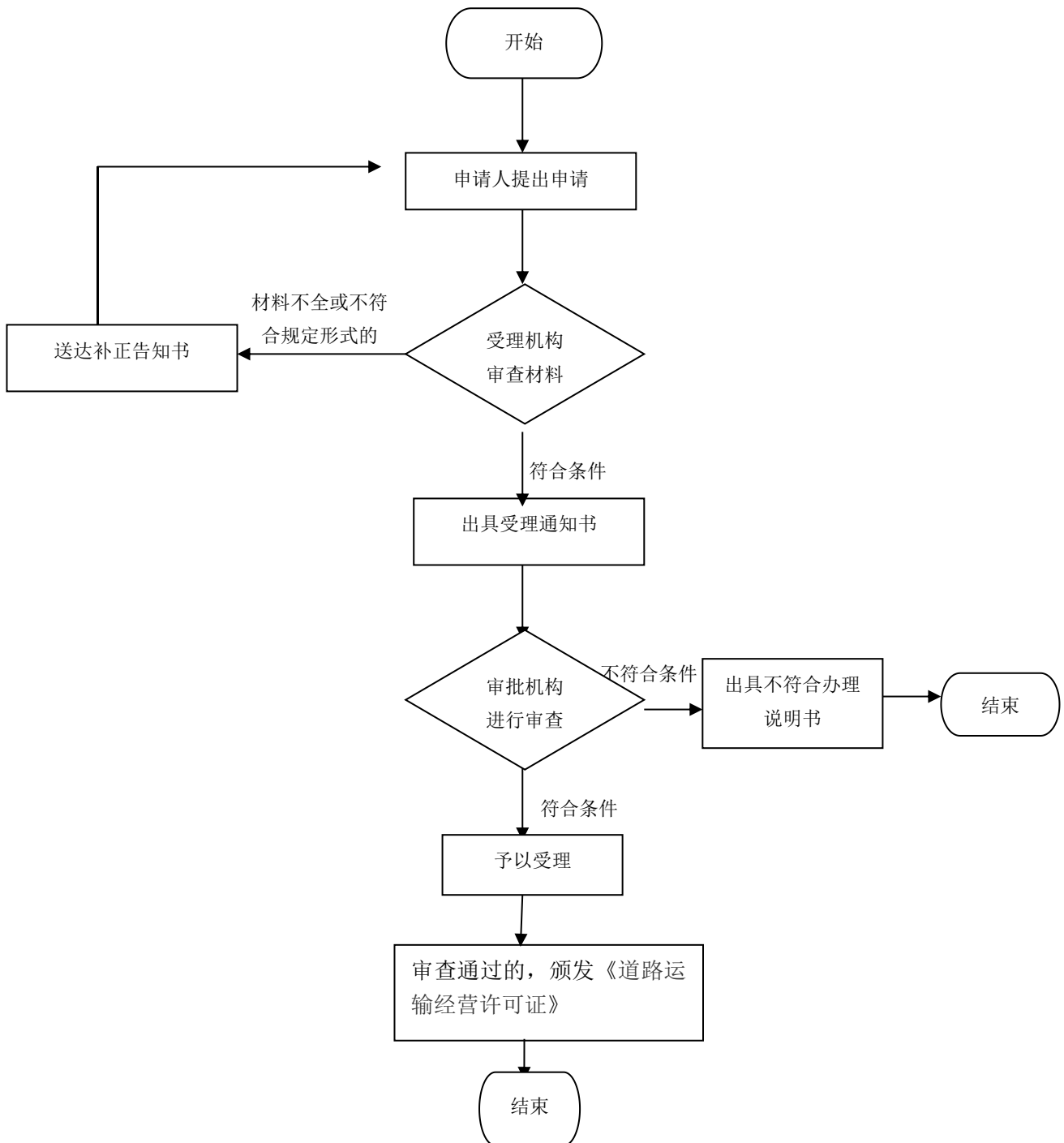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事项（各县辖区内除外）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4、申办材料

4.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4.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和本市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4 在本市的经营场所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所应当提供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公司部门、人员管理架构图及职责分工说明；

4.5 提供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对线上服务能力有效的认定结果证明材料

4.6 安全生产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等相关文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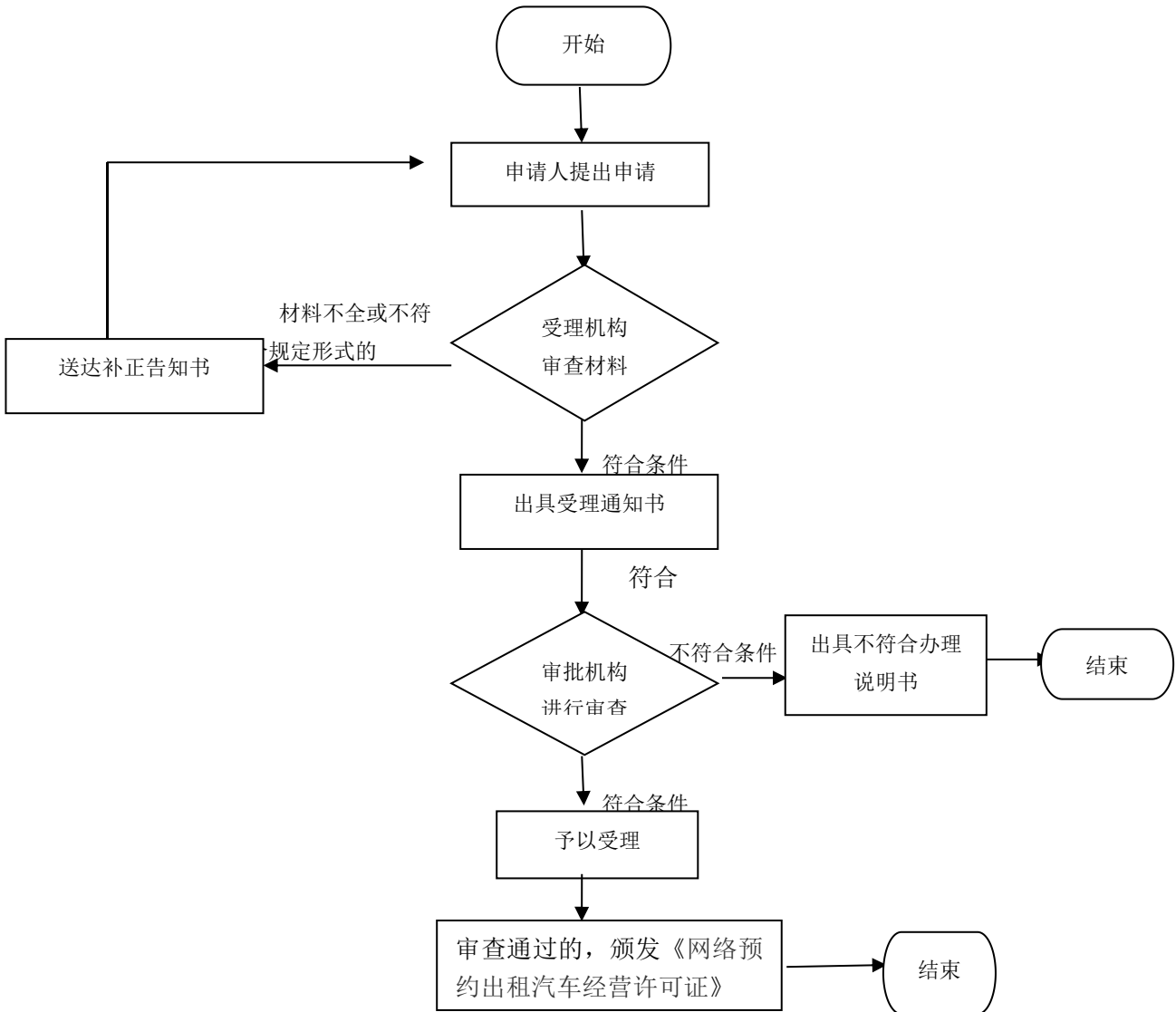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图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法人的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四）履约担保；（五）违约责任；（六）争议解决方式；（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 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体外部适当位置喷印经营者单位名称并标明核载人数。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厢内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并公示监督电话。出租汽车应当装置营业标志牌，张贴租价标准和投诉电话号码，配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

4、申办材料

- 4.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2 《车辆审批表》；
- 4.3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4 车辆三寸彩照两张（9cm×6.2cm，覆盖全车身，车头朝左前方呈45°角，顶灯和车牌清晰，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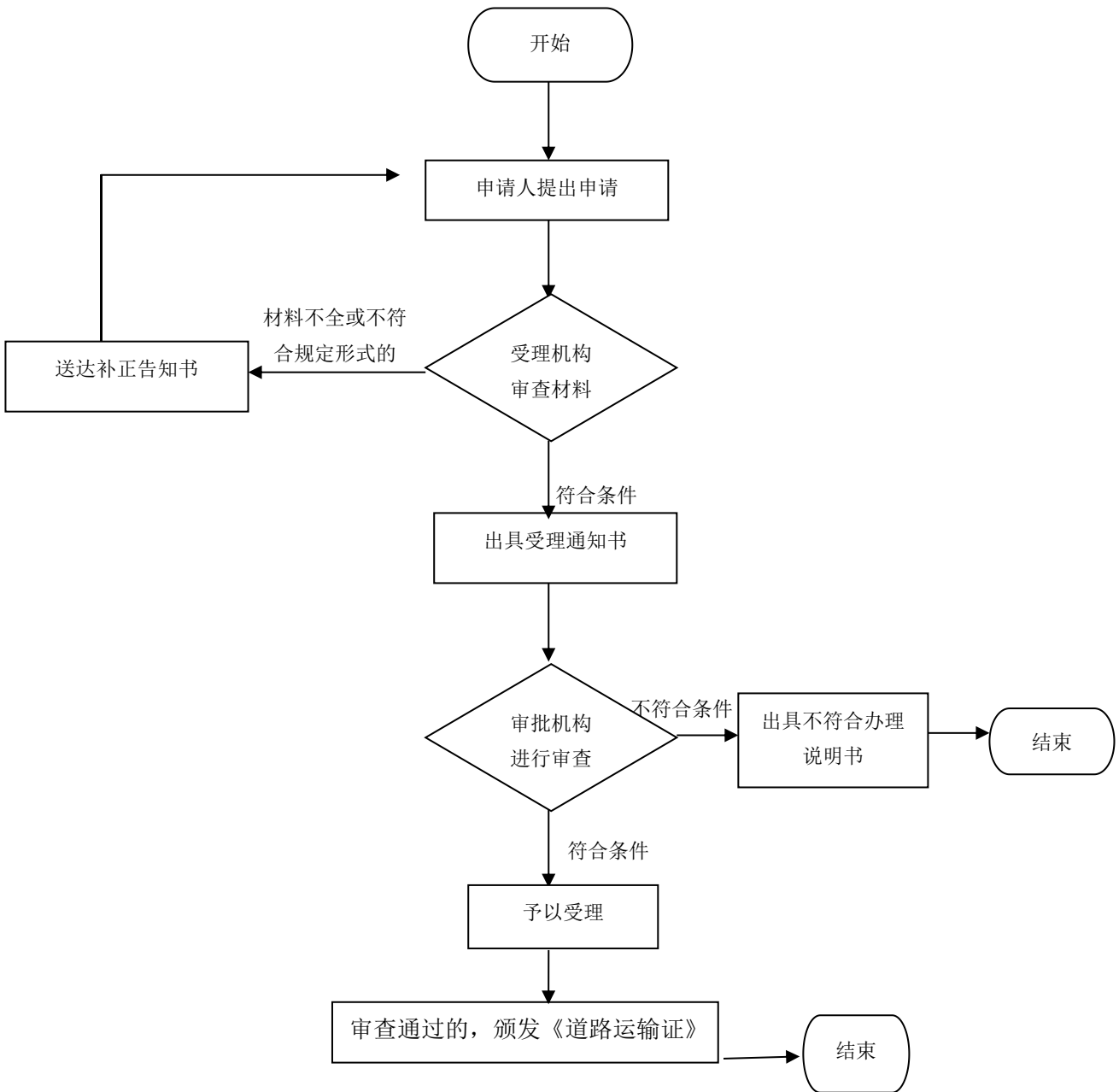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法人，个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的事项（各县区域内除外）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办材料

4.1 《运输证申请表》；

4.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3 车辆三寸照片两张（9cm×6.2cm，车头朝左车身呈 45 度角，车牌清晰，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

4.4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出具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5 新注册车辆提供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已注册登记的车辆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

4.6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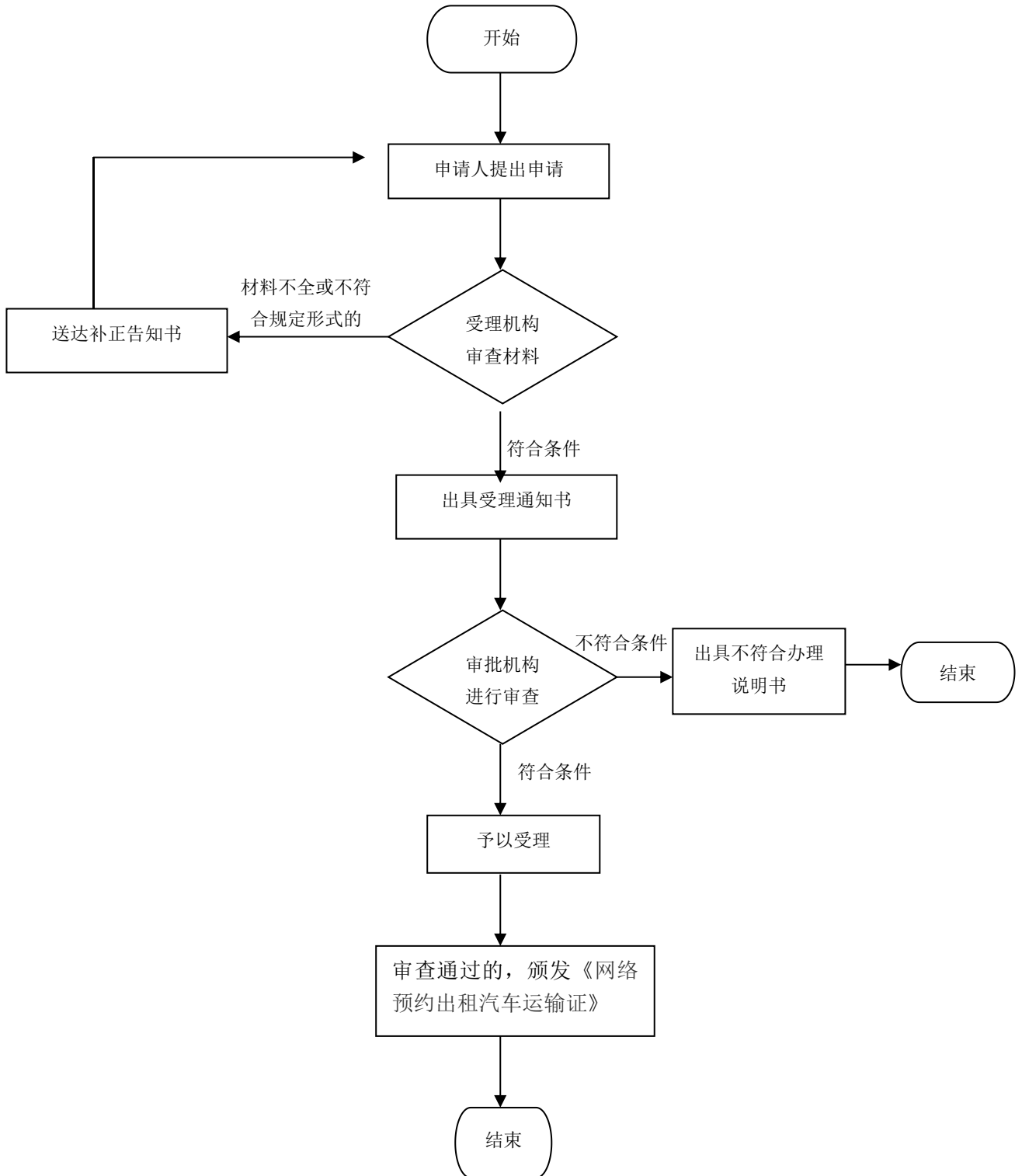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修正 2017 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4、申办材料

- 4.1、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原件；
- 4.2、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 4.3、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原件或复印件；
- 4.4、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4.5、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原件；
- 4.6、爆破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4.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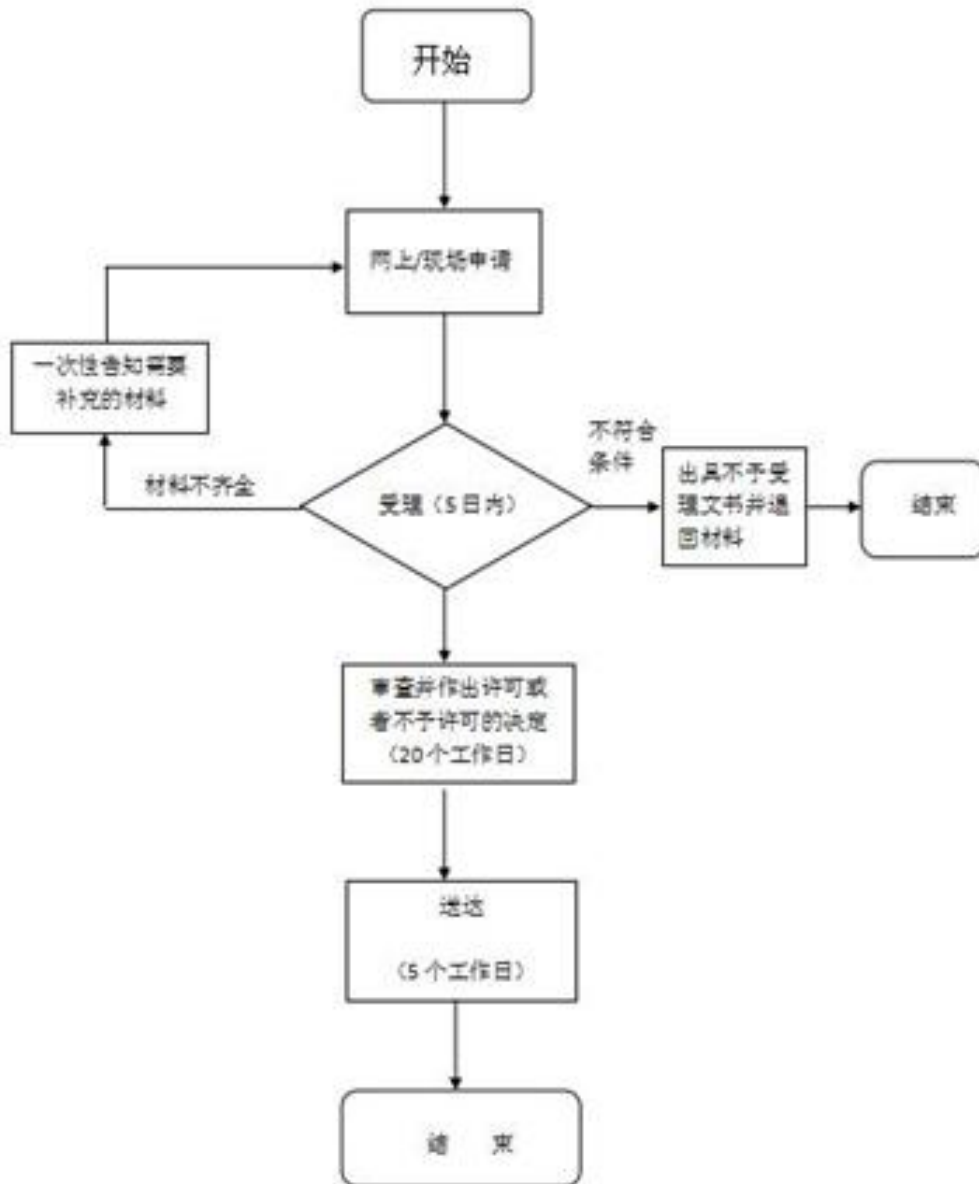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见图 1

图1 在港口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流程图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03 年第 5 号令）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4、申办材料

- 4.1、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申请书；
- 4.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4.3、地方人民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或审核文件；
- 4.4、消防、检验检疫（卫生除害处理的 专用场所）、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 4.5、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设计的 1：500 的平面布置图，项目及相邻设施建筑物的具体位置图；
- 4.6、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文书；
- 4.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需要）；
- 4.8、《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港口岸线的需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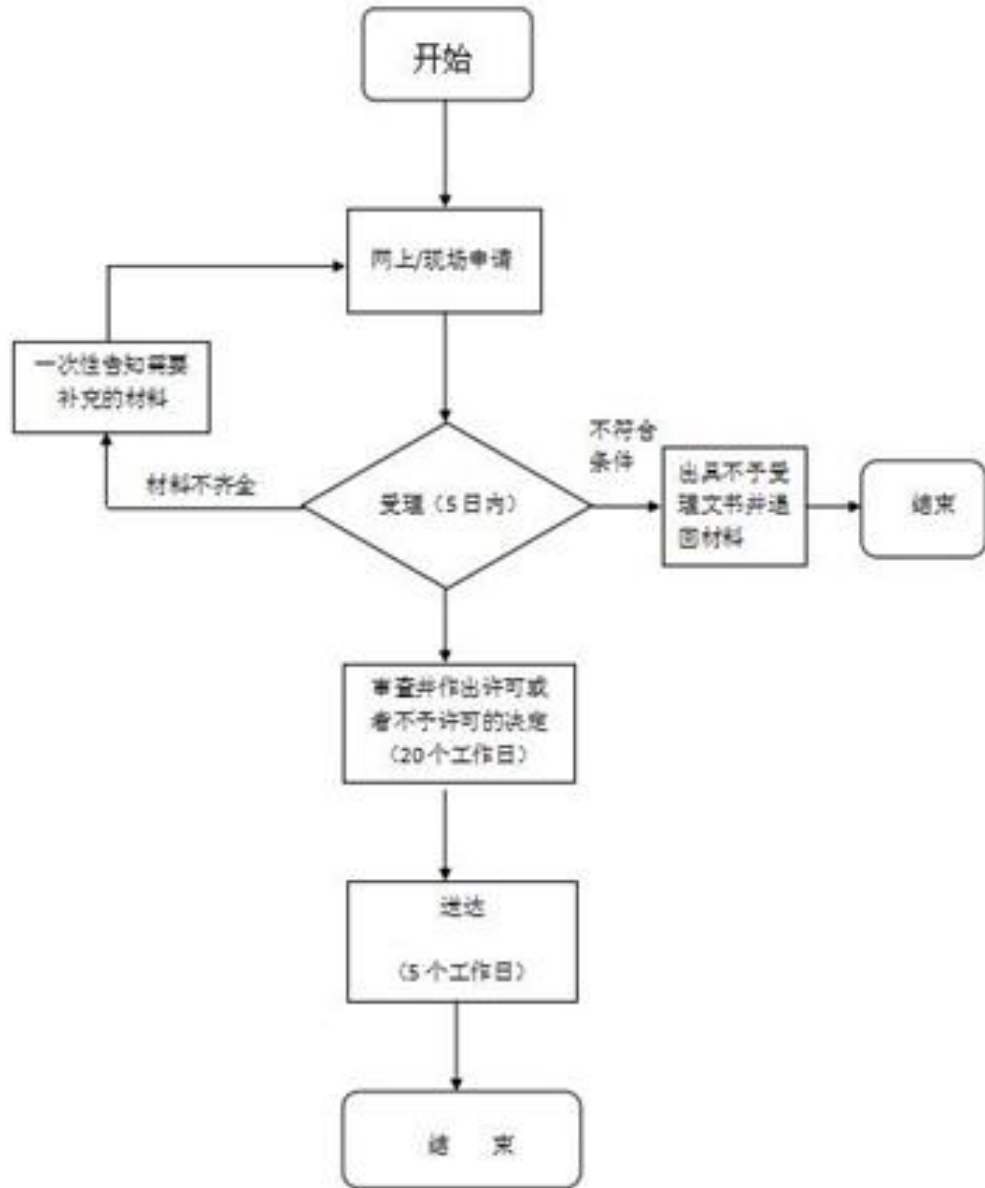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 1

图 1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流程图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辖区内申请的港口建设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申办材料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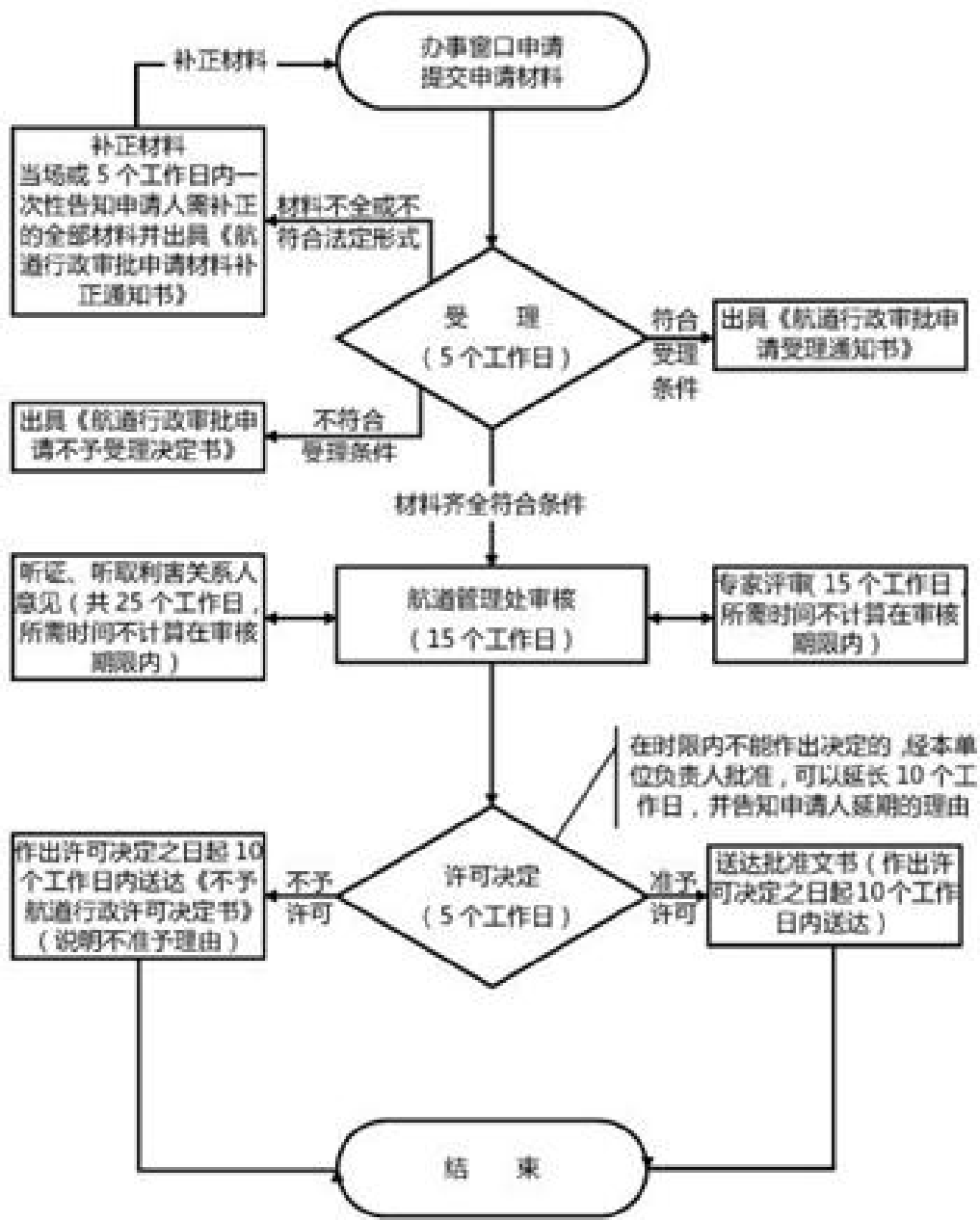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事项流程

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理流程图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申办材料

4.1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4.2 报送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文件

4.3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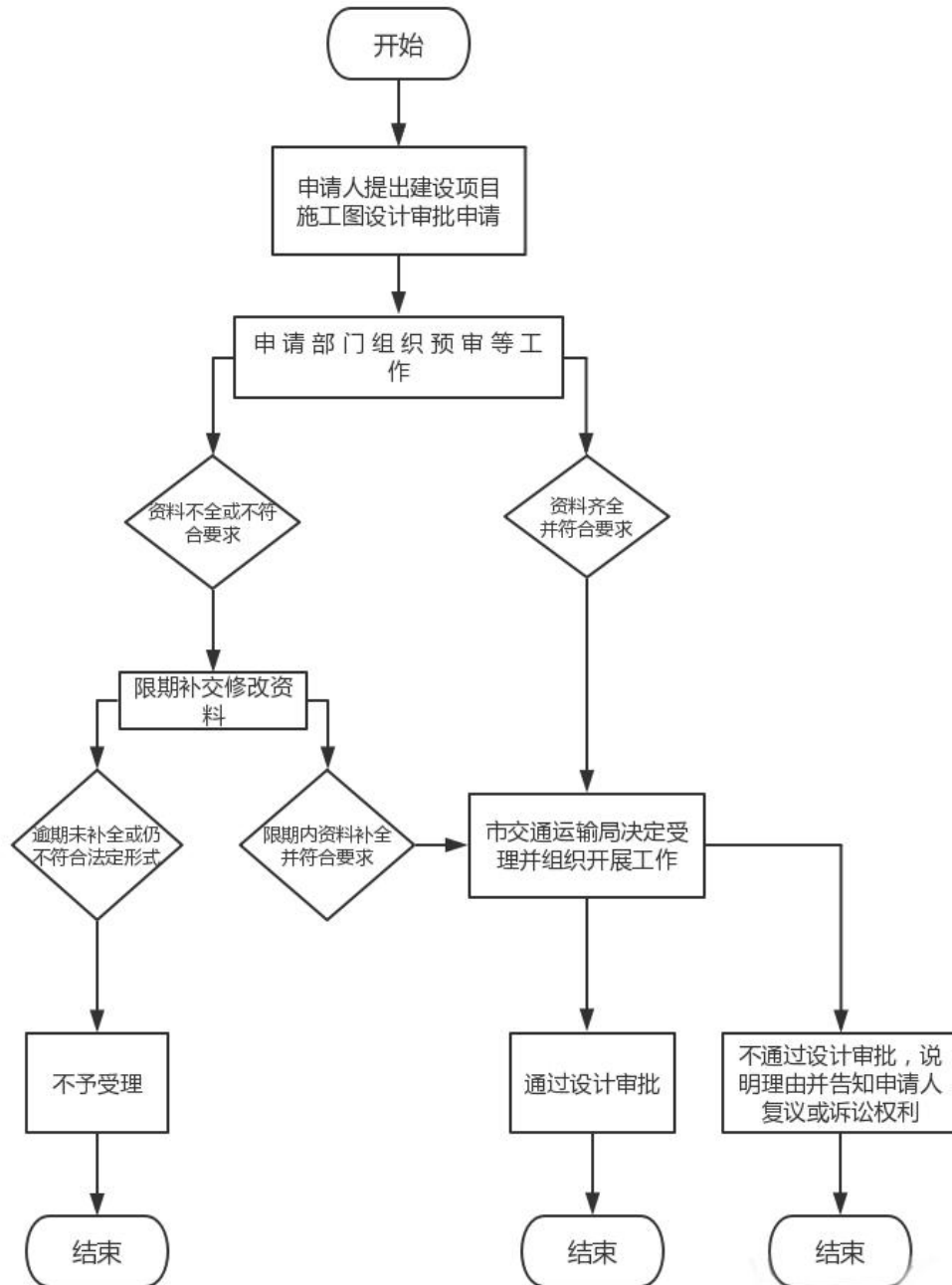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图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3.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4.2 报送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文件

4.3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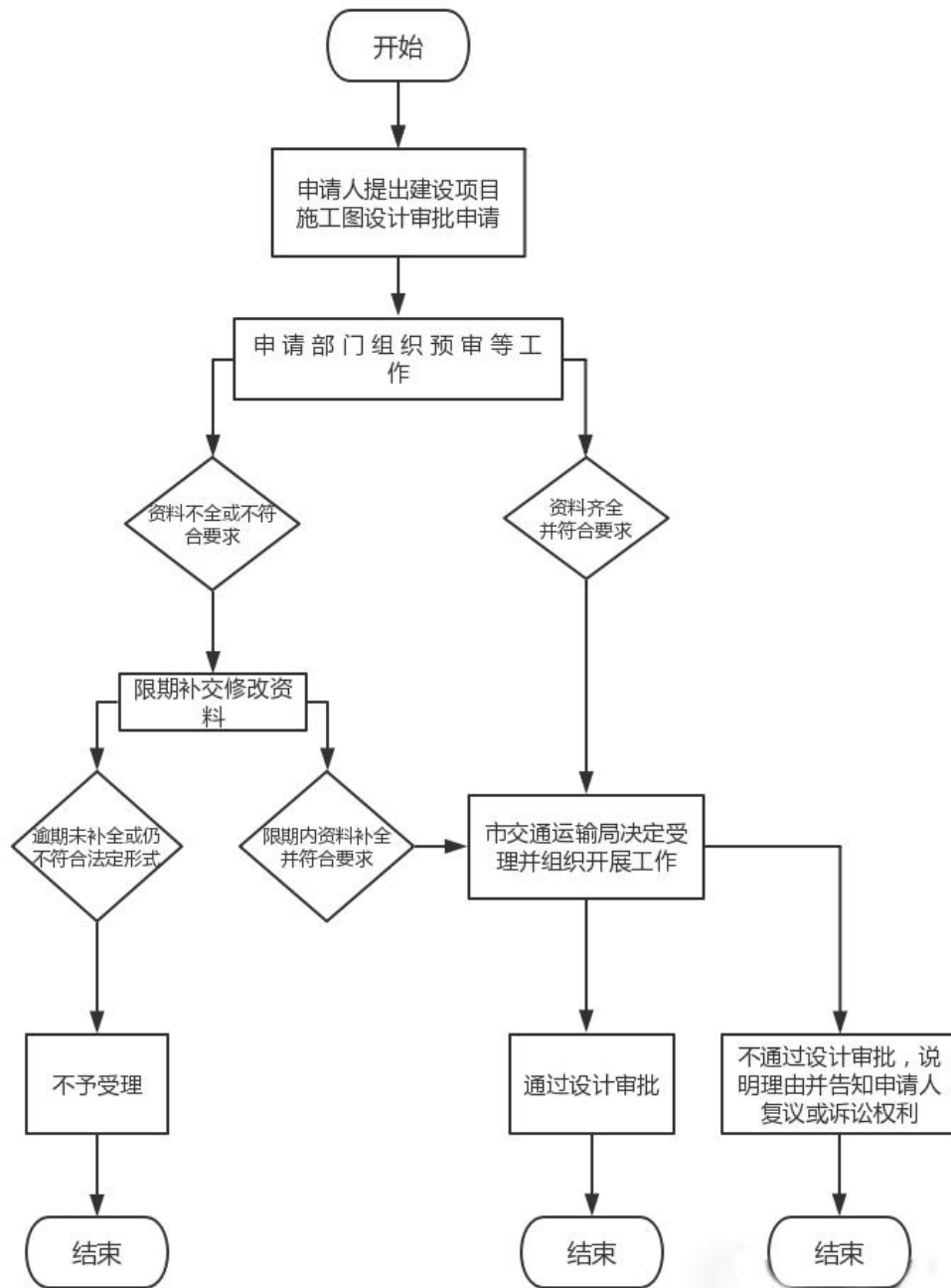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办理流程图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申请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 1) 主要理由；
-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 3) 安全保障措施；
- 4) 施工期限；
- 5)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4.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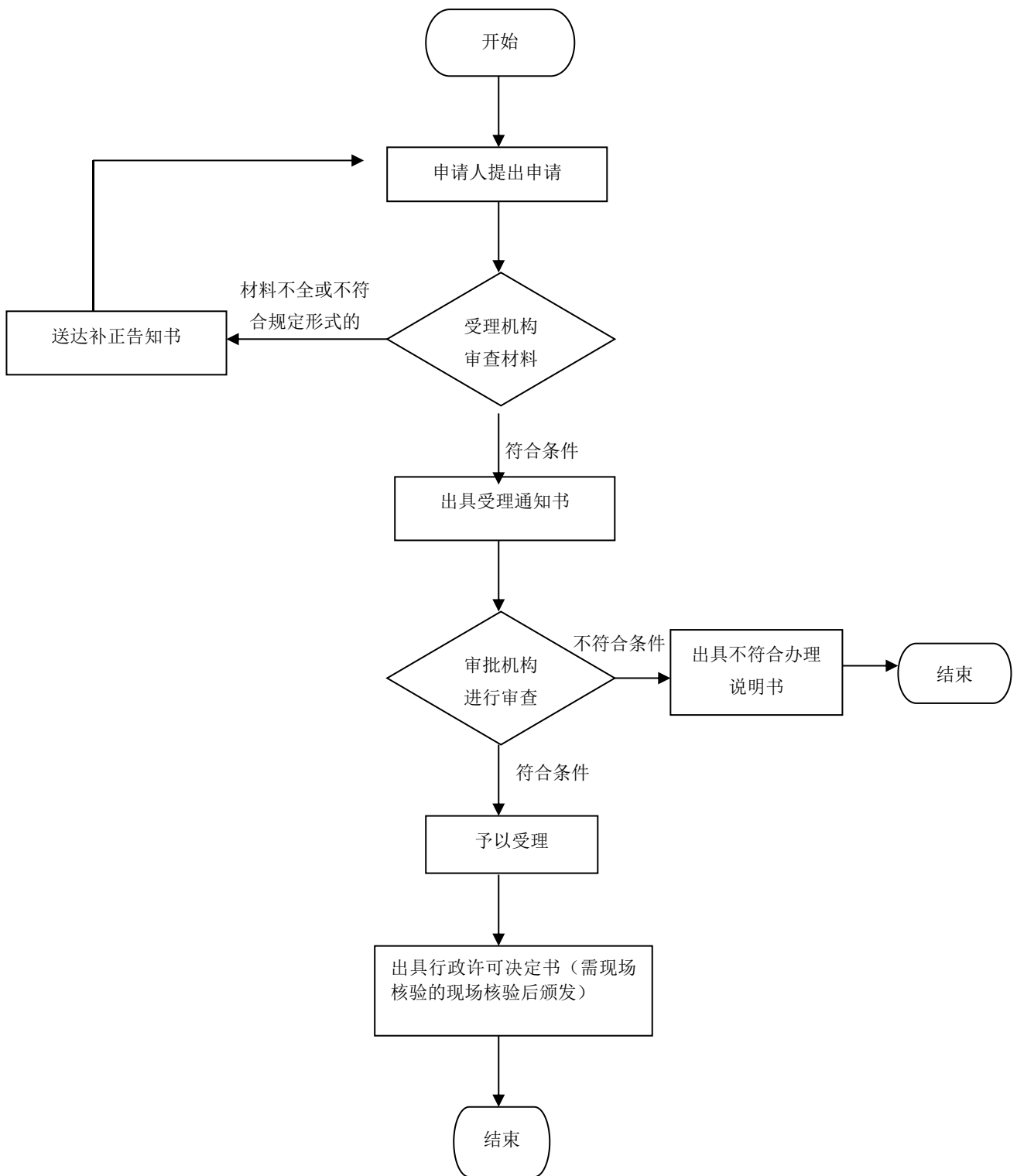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办理流程图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申请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 1) 主要理由；
-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 3) 安全保障措施；
- 4) 施工期限；
- 5)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4.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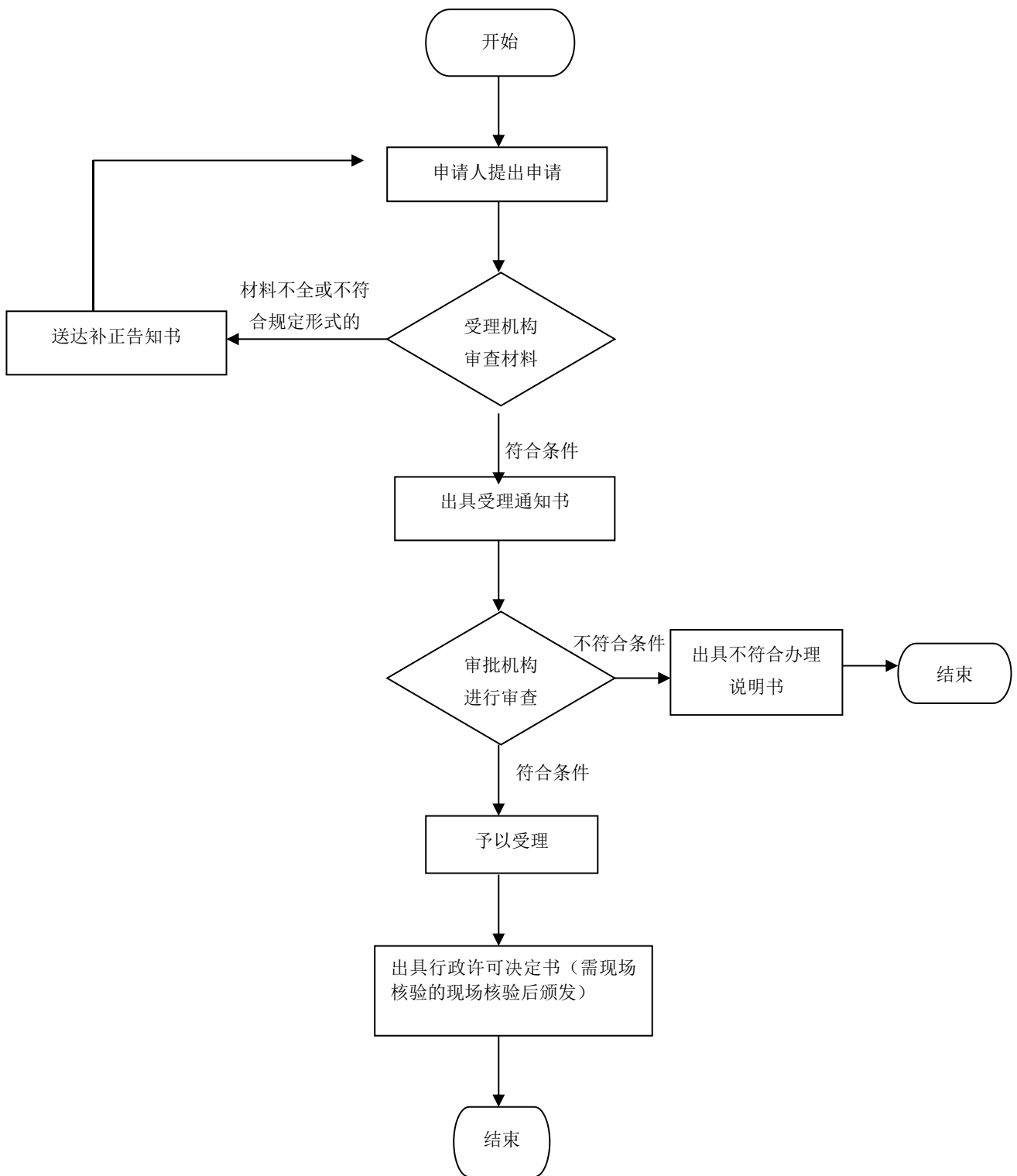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办理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法人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4、申办材料

- 4.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 4.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4.3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材料 4、5）；
- 4.4 经办人身份证明；
- 4.5 授权委托书；
- 4.6 公司章程文本
- 4.7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 4.8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从业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的有效资格证复印件

4.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含 1.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5.个人剂量监测制度(《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6.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4.10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等有关材料

4.11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申请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运输时提供)

4.12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申请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运输时提供)

4.13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有从业资格的提供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申请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运输时提供)

4.14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申请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运输时提供)

4.15 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还需核查现有车辆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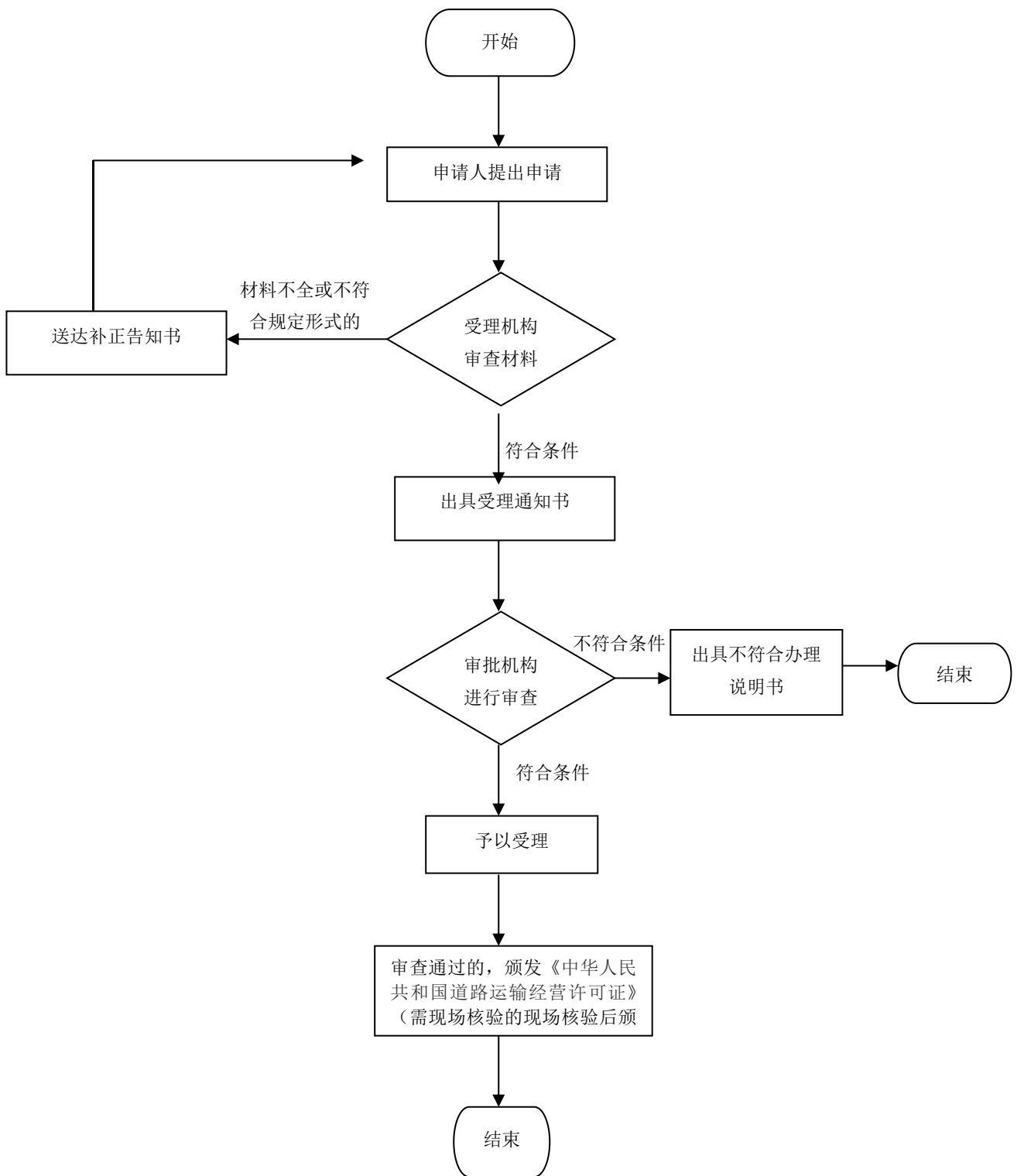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流程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法人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

托书。

4、申办材料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含拟投入车辆、设备和拟聘用人员承诺；

4.2 工商营业执照；

4.3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材料 4、5）；

4.4 经办人身份证明；

4.5 授权委托书；

4.6 企业章程文本

4.7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4.8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从业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资格证、驾驶员驾驶证

4.9 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

4.10 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剧毒爆炸品应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4.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4.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含拟投入车辆、设备和拟聘用人员承诺）（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提供）

4.13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或者能证明科研、军工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材料（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提供）

4.14 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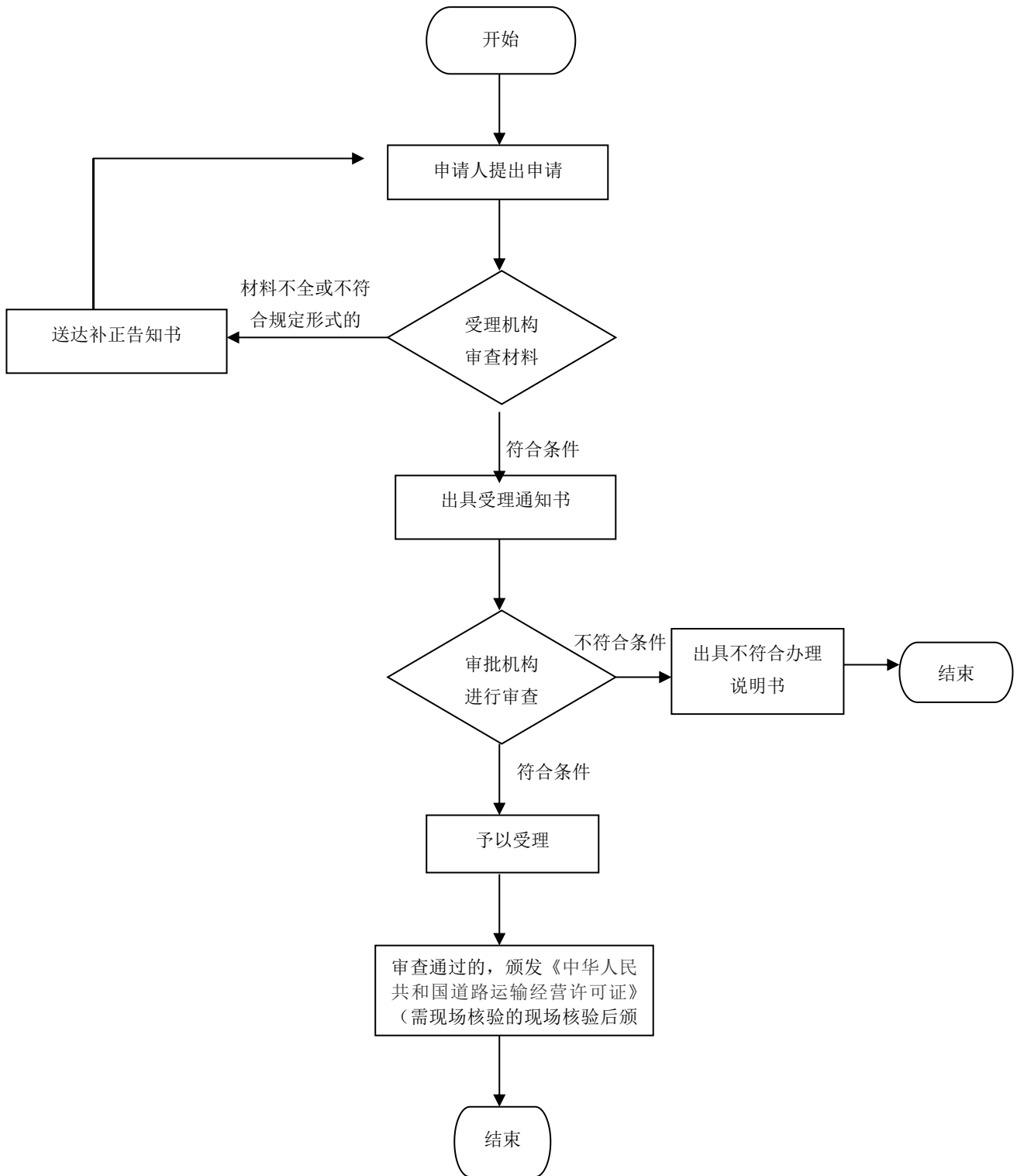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流程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79 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4、申办材料

- 4.1、公司关于新增运力的请示；
- 4.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 4.3、危险品船需提交货源落实情况证明材料（运输合作协议、货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材料（企业财务报表及相关资金来源证明）；
- 4.5、新增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4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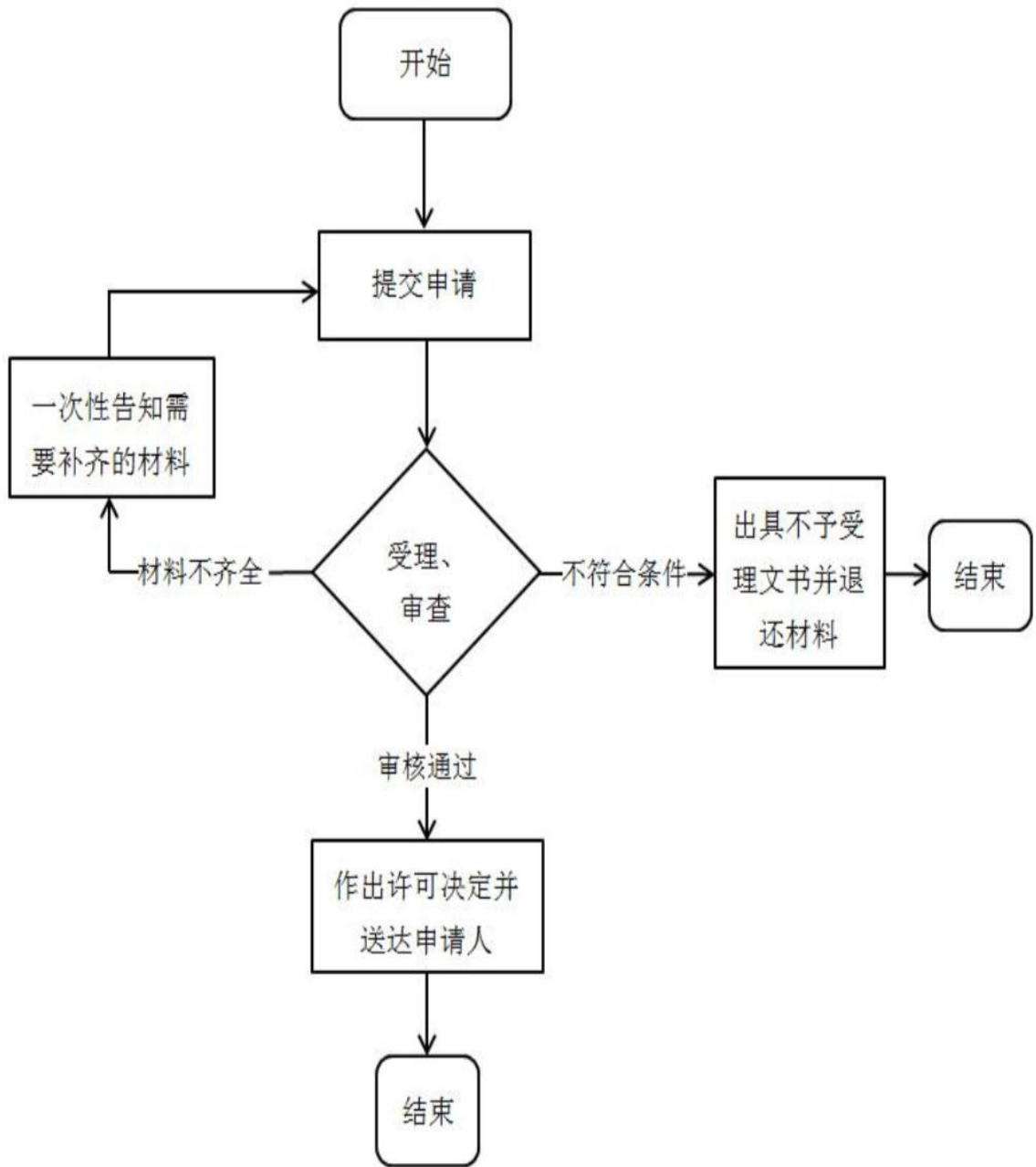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办理流程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个人或者船员服务机构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第九条规定：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第十条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九条规定：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全文。

4、申办材料

4.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4.2、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

4.3、船员服务簿；

4.4、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5、最近 2 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4.6、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初次申请或申请改变适任证书类别、职务）；

4.7、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初次申请或申请改变适任证书类别、职务）；

4.8、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的服务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证明（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申请《适任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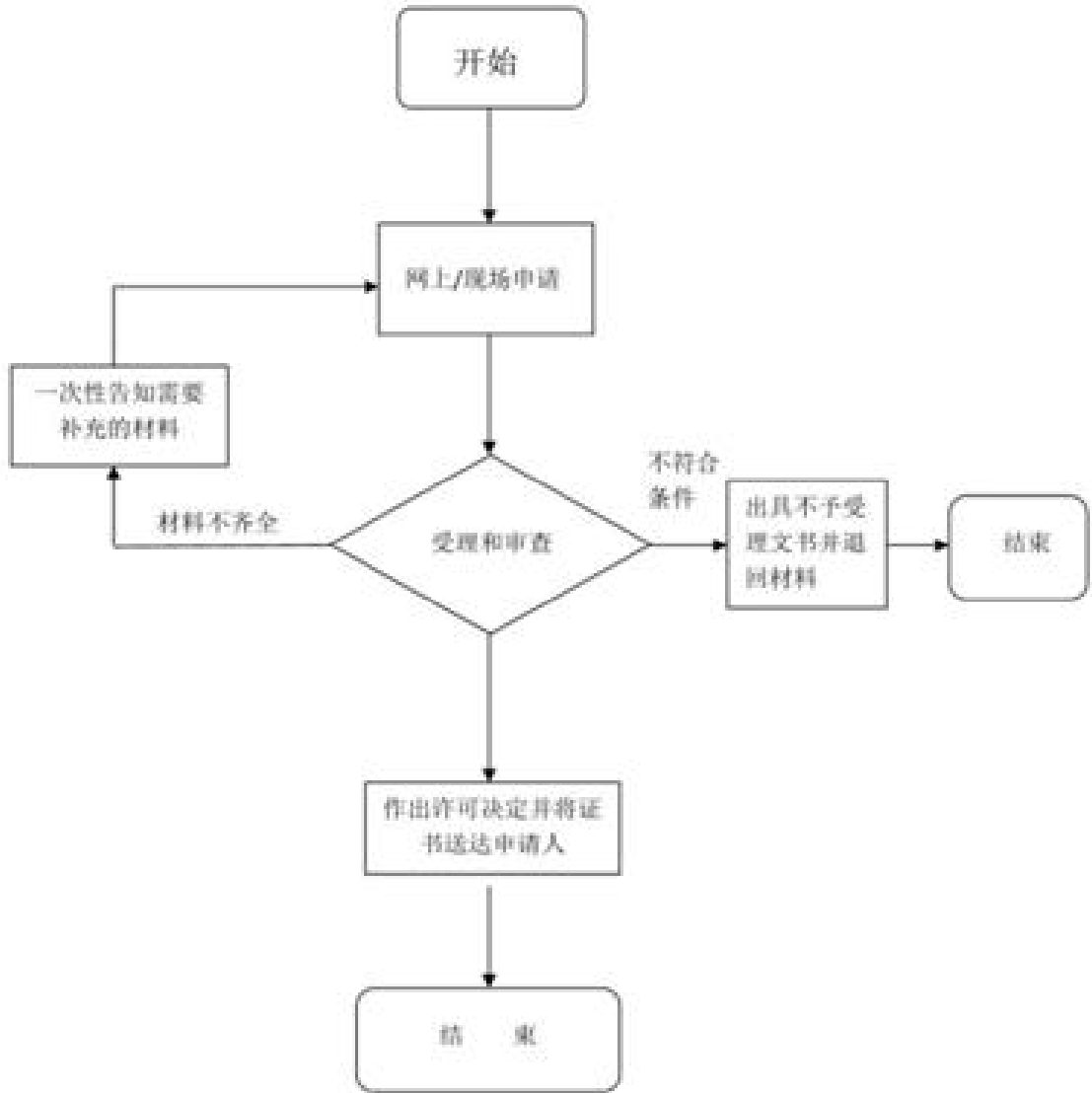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办事流程见图 1

图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 4.2 设计单位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
- 4.3 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复印件；
- 4.4 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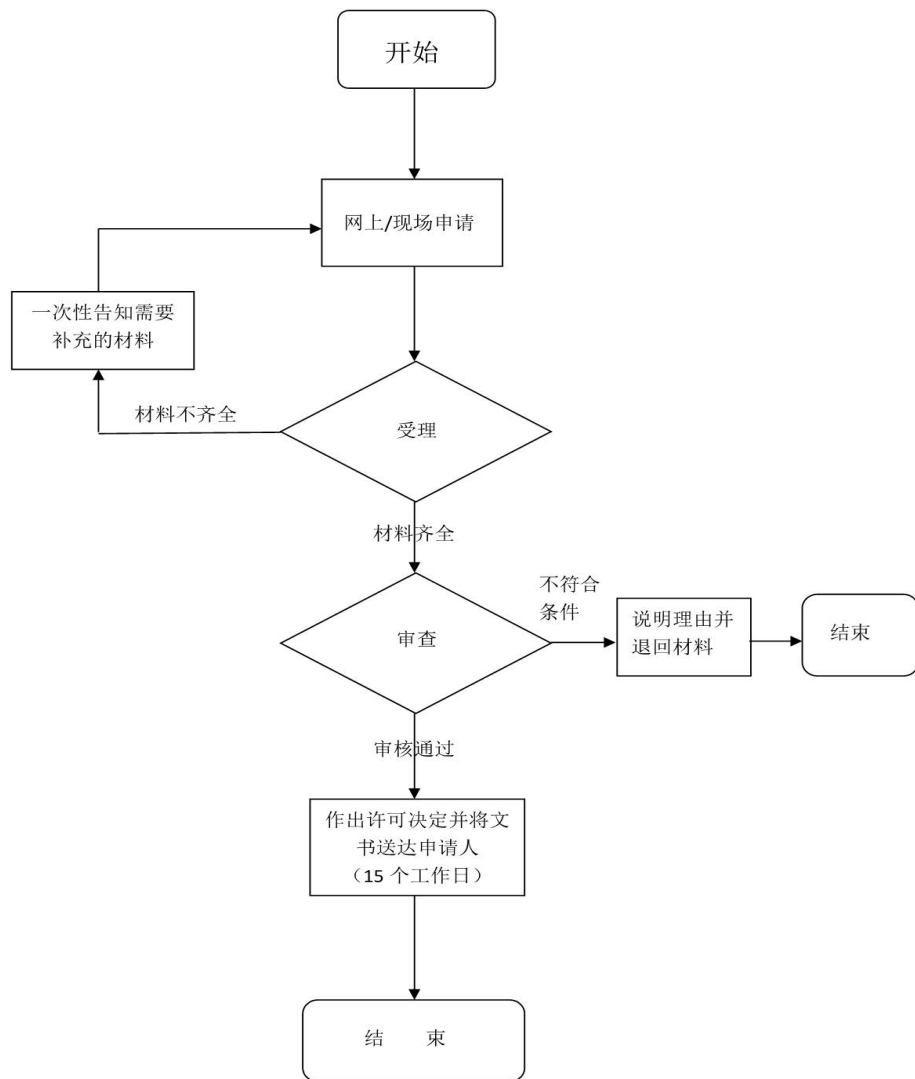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4.2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4.3 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的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4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4.5 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
- 4.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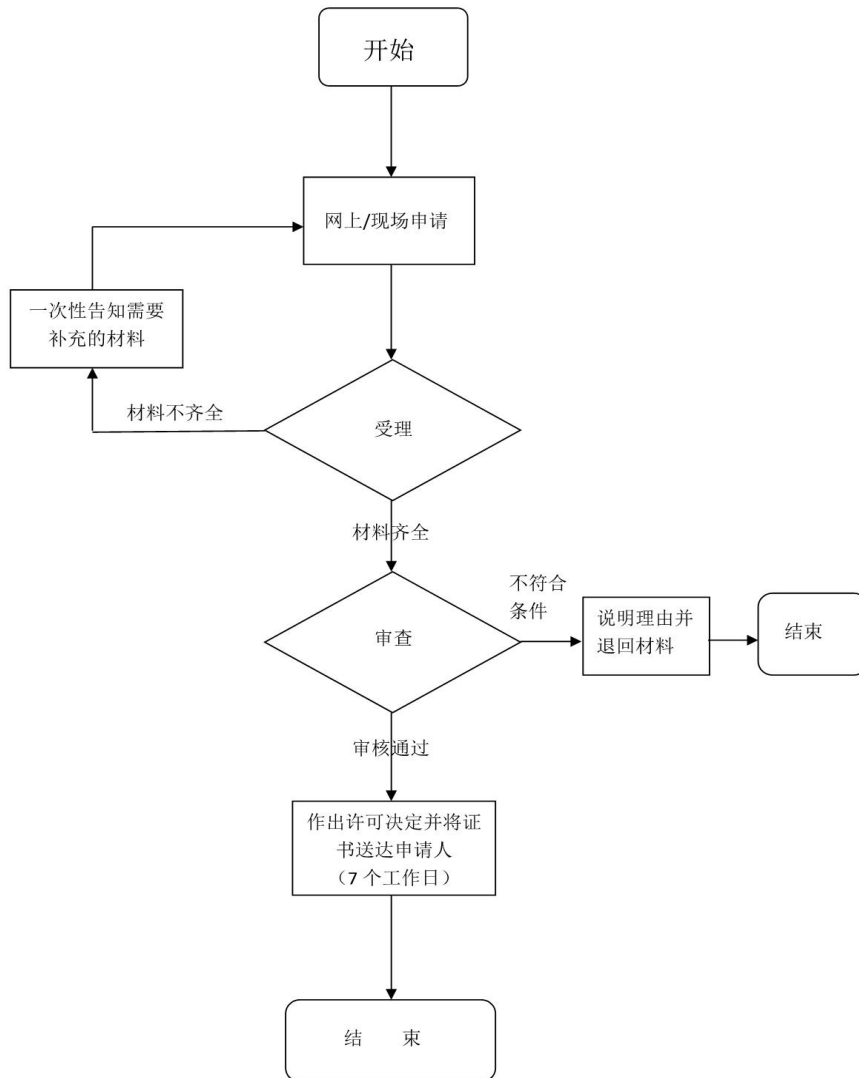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内河载运或者拖带超限物体办事流程见下图

内河载运或者拖带超限物体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勘探、采掘、爆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4.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4.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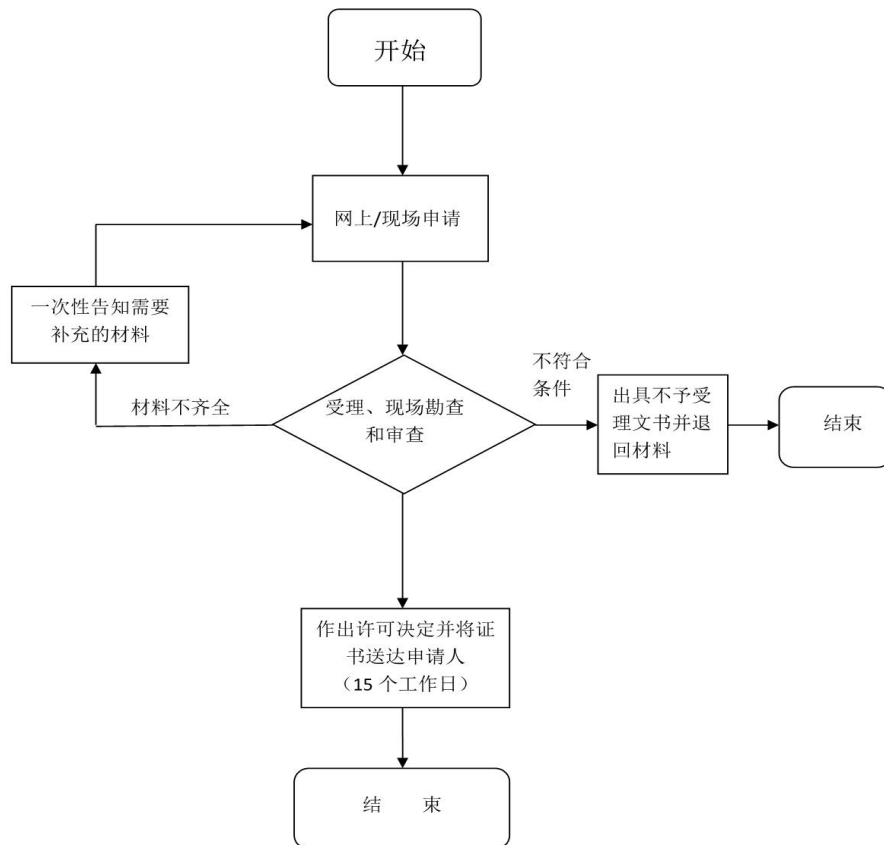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办事流程见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4.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4.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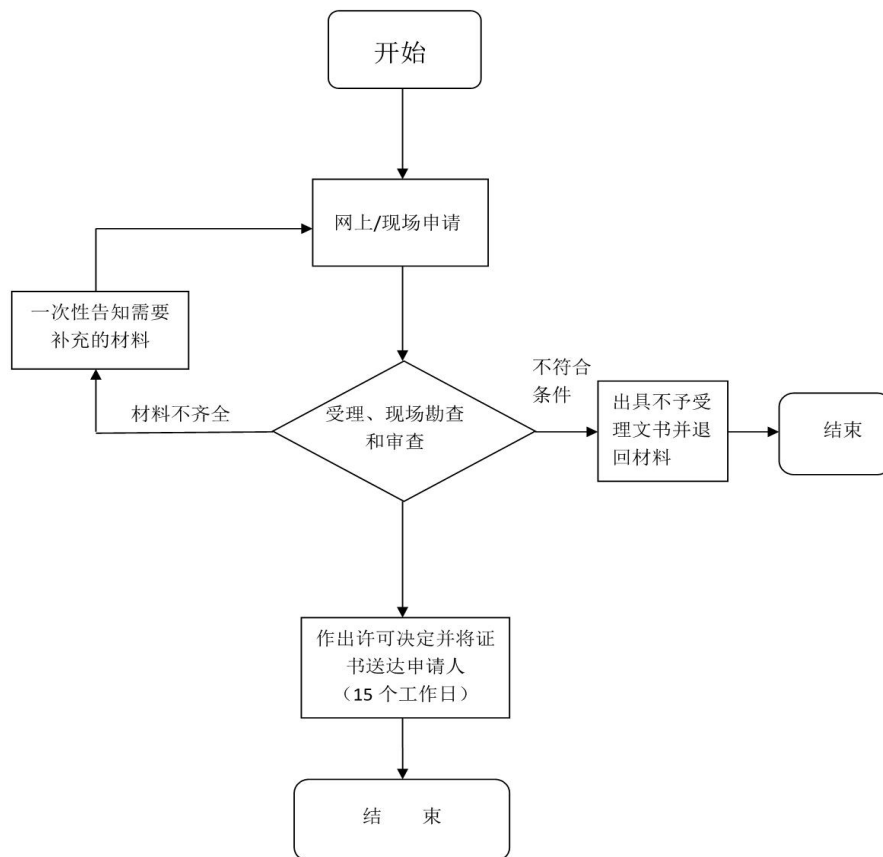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办事流程见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4.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4.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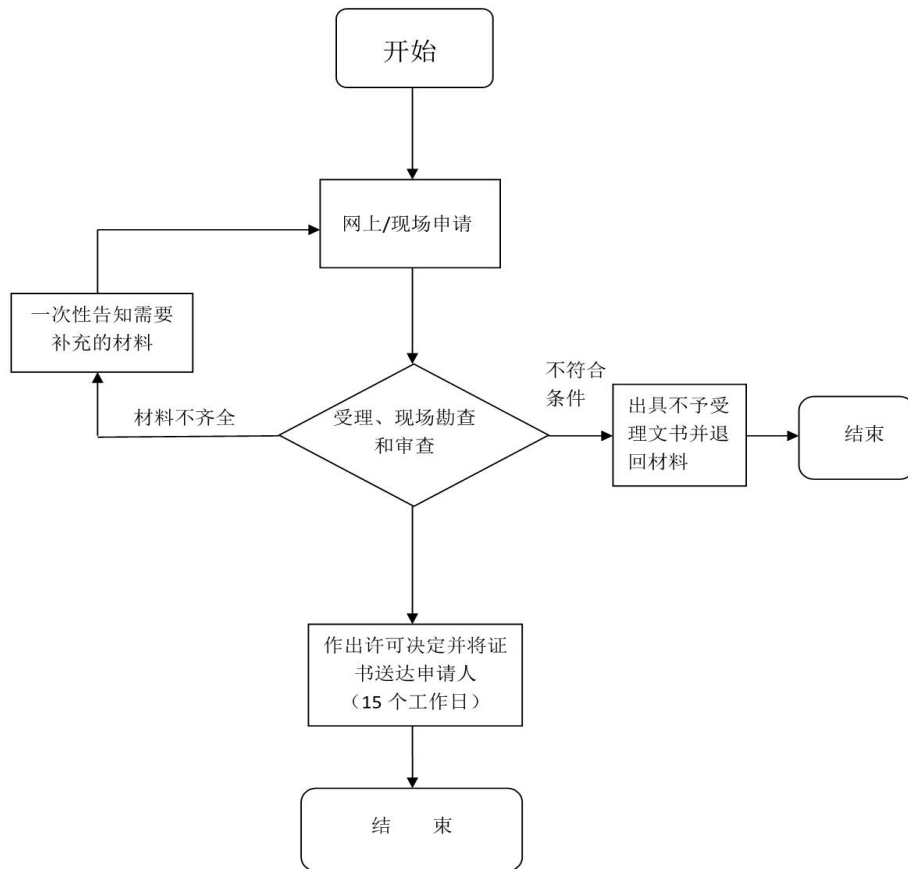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办事流程见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架设桥梁索道）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4.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4.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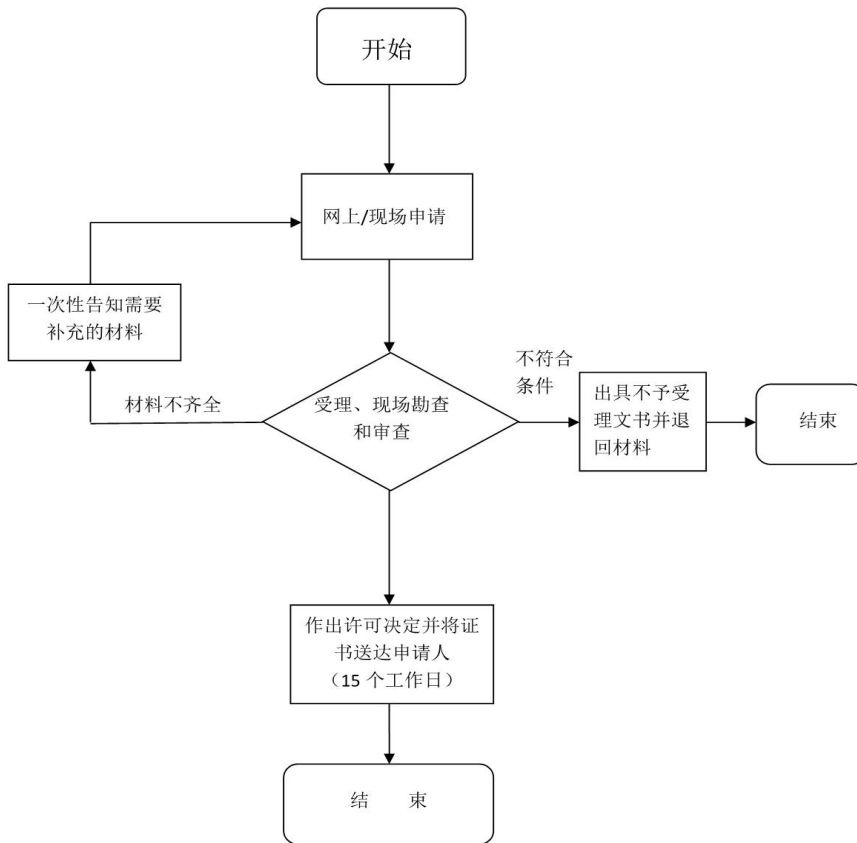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许可(架设桥梁索道)办理规程见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设置系船浮桶、浮趸、揽装等设施）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设置系船浮桶、浮趸、揽装等设施）。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4.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4.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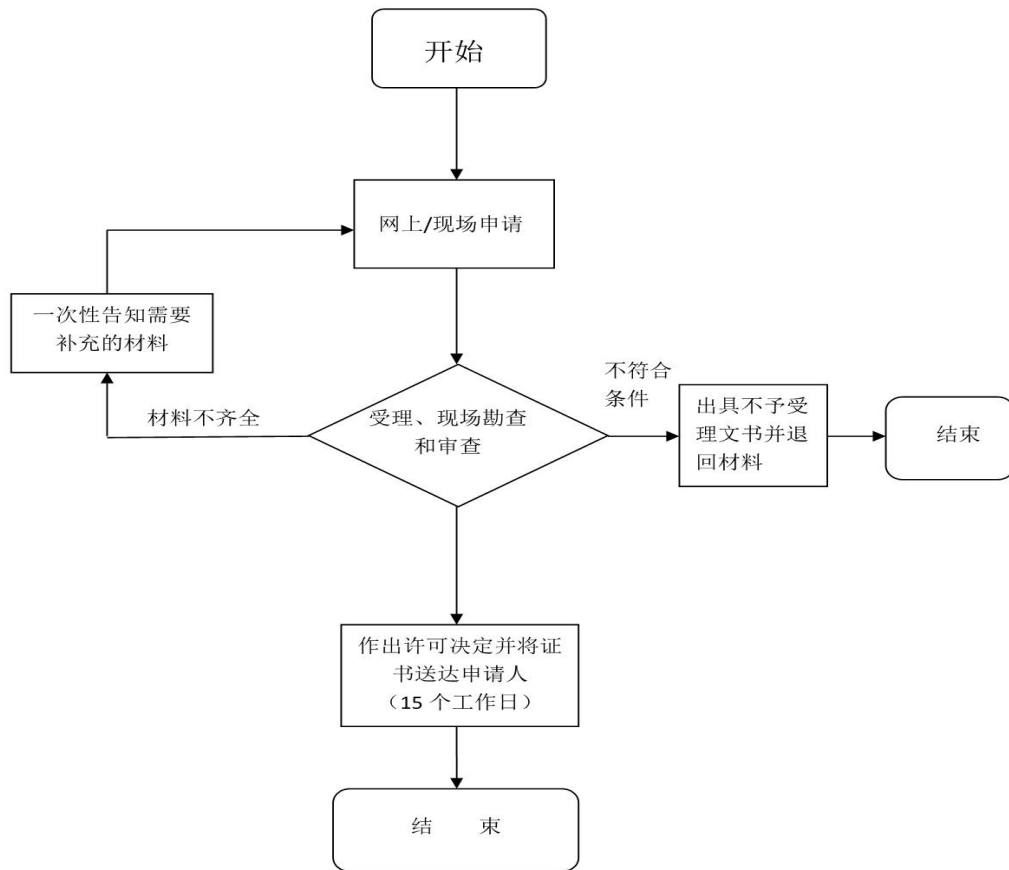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规程见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大型群众活动、体育比赛）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大型群众活动、体育比赛）。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与群众性活动、体育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如有）；
- 4.3 参与活动的船舶清单；
- 4.4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
- 4.5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
- 4.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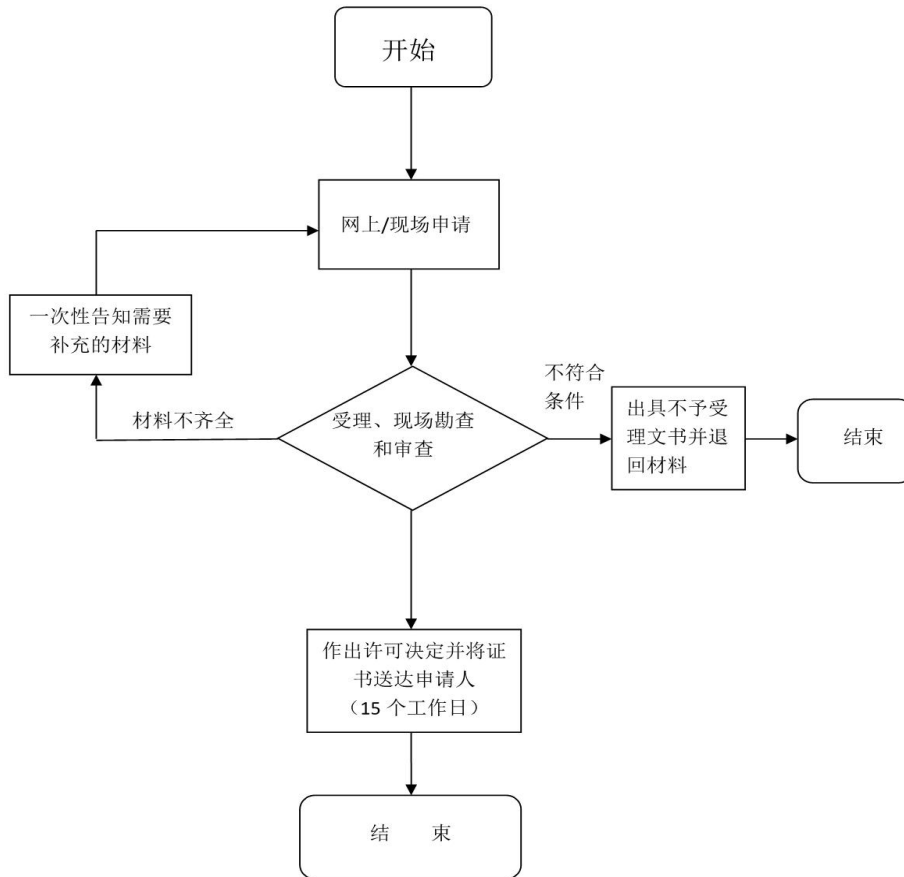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事流程见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办事流程图



水上水下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申请的水上水下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4、申办材料

- 4.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4.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4.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 4.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 4.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 4.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 4.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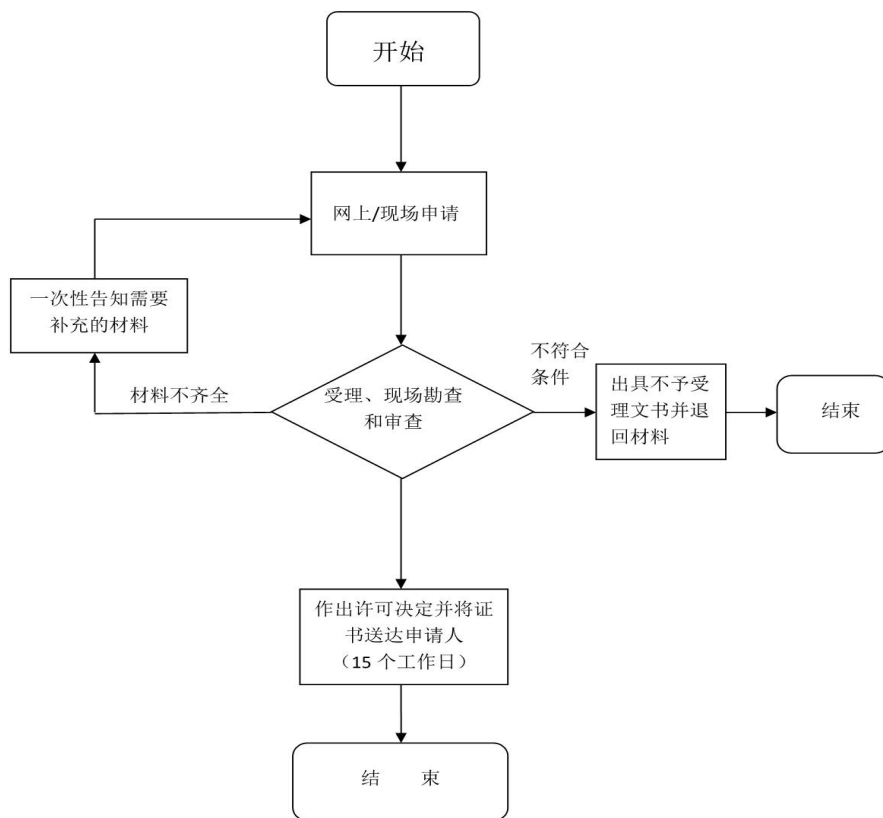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办事流程图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全文

4、申办材料

4.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如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情况，应在申报单内扼要说明情况，并于抵港后递交详细报告）；

4.2、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4.3、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4.4、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或符合证明复印件（如适用时）；

4.5、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材料（适用于定期申报）。

4.6、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4.7、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相关材料

4.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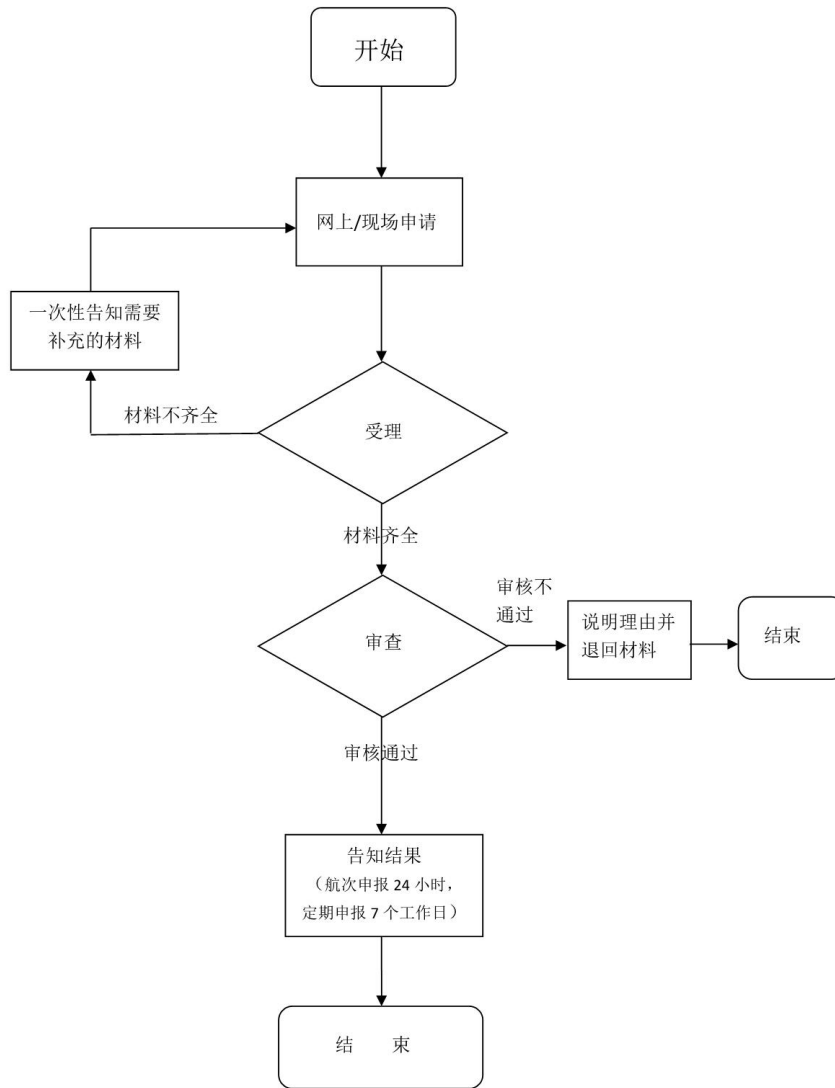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

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 进出港口审批办事流程图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二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4、申办材料

4.1 报告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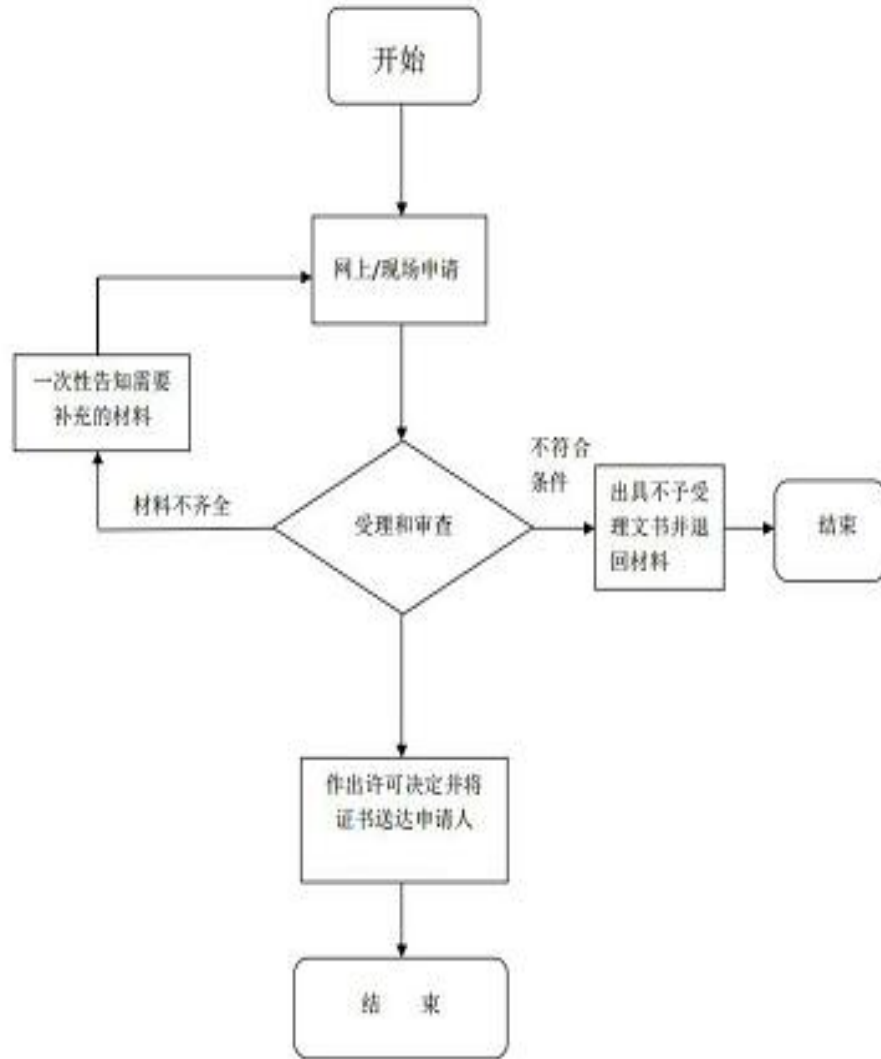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办理流程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辖区内申请的港口建设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令第 9 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4、申办材料

4.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4.2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征询意见、服务质量招标、客流量调查、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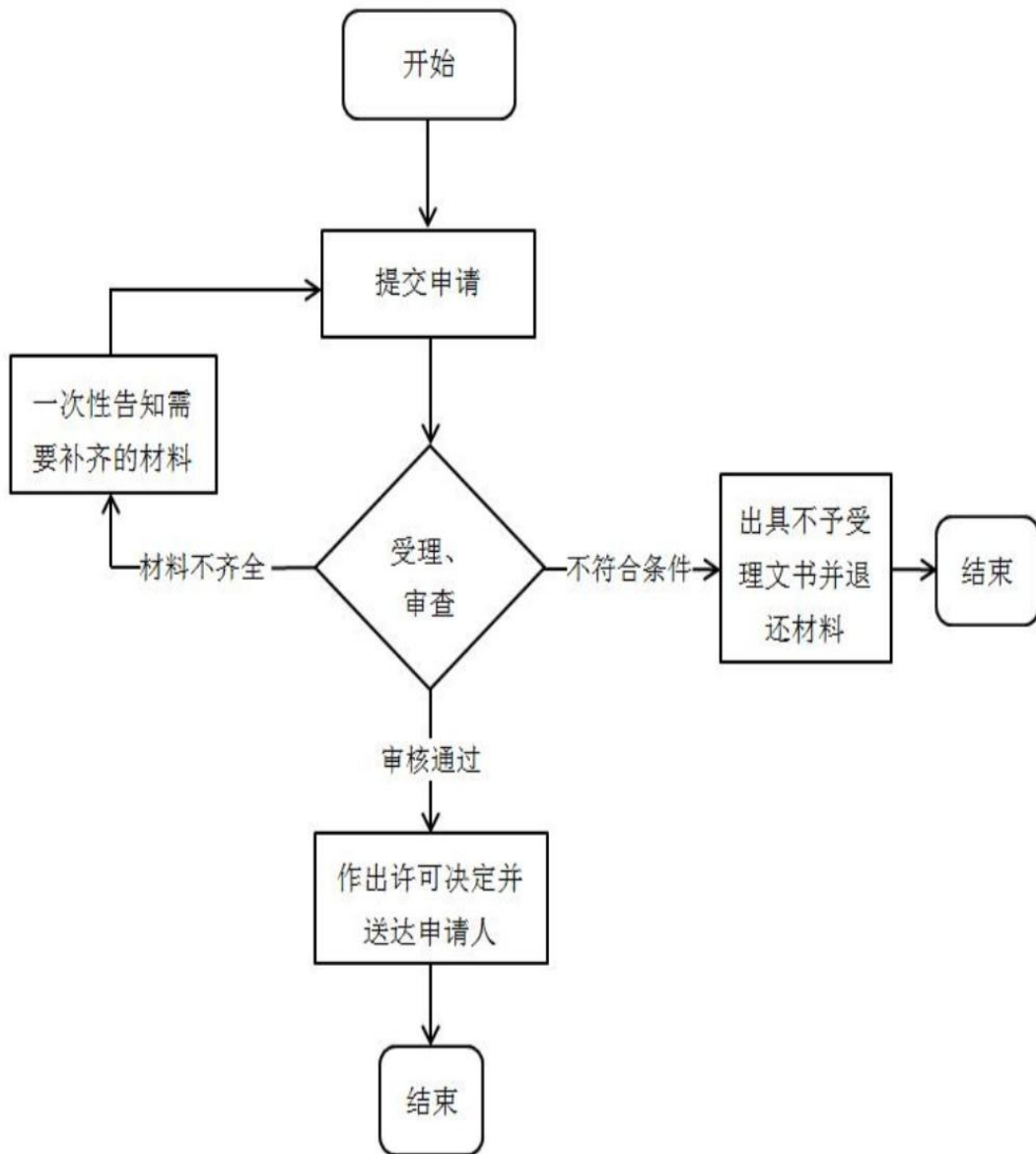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事项流程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见图 1

图 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十五条规定: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四章。

4、申办材料

4.1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

4.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4 船舶经营人的身份证明

4.5 船舶委托经营协议(适用于委托经营的船舶)

4.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与船舶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可免)

4.7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8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9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登记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4.10 污损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污损换发时)

4.11 原船舶国籍证书(污损换发时)

4.12 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到期换发时)

4.13 遗失或者灭失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4.14 能够支持遗失或者灭失补发理由的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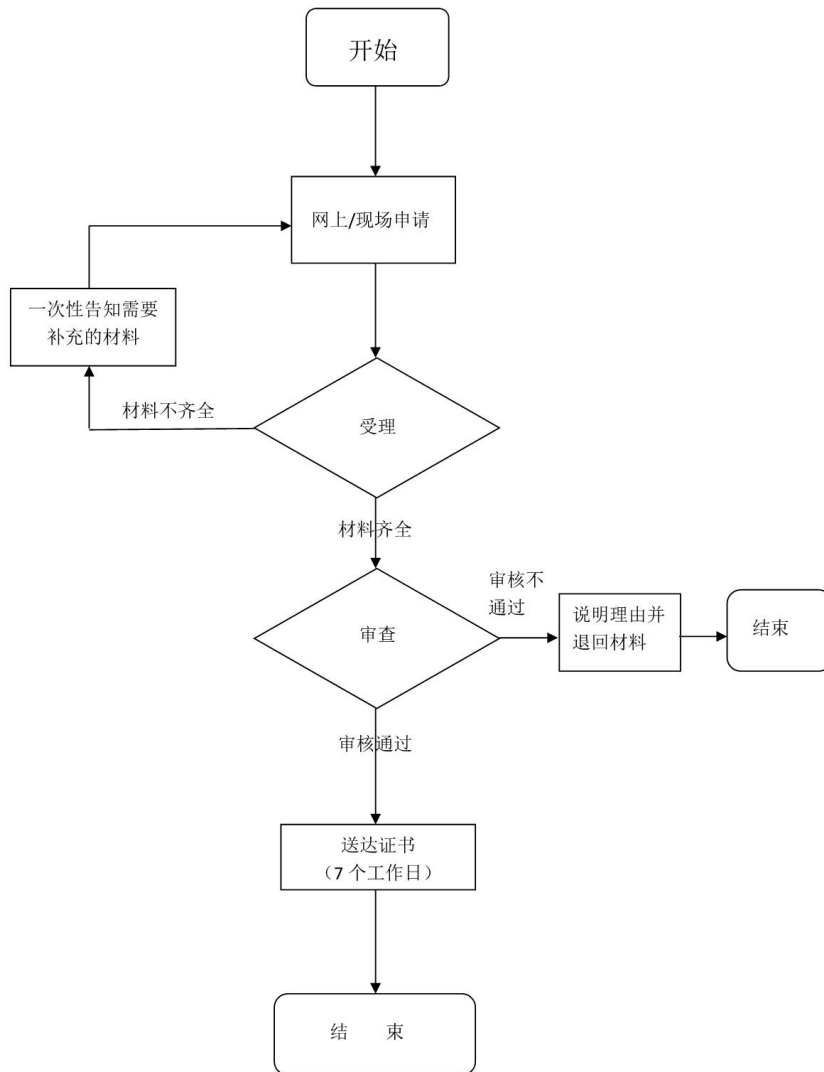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办事流程图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十五条规定：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二）（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四章。

4、申办材料

- 4.1 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 4.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3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4.4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5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4.6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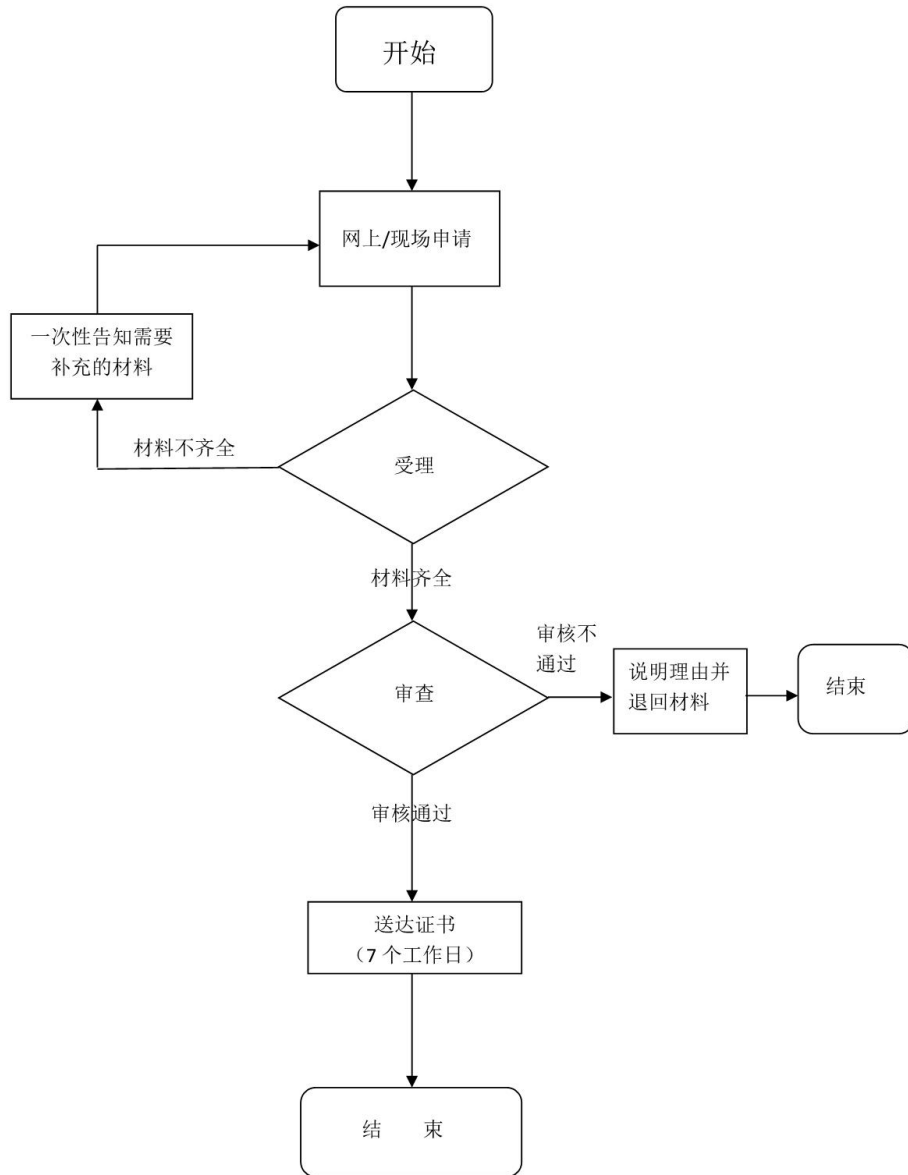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见下图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办事流程图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2）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辖区内申请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事项应事先征得航道主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如工程已经实施，造成断航或恶化通航条件后果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航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设施，恢复原有通航条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申办材料

4.1 符合法律法规、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

4.2 符合航道技术等级、航道发展规划要求和批准的设计要求

4.3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4 不能破坏航道或侵占航道、恶化通航条件，不能危及航道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效能、稳定和安全

4.5 一些重点项目，在审批之前需经现场踏勘，并提供符合航道行政审批所需的有关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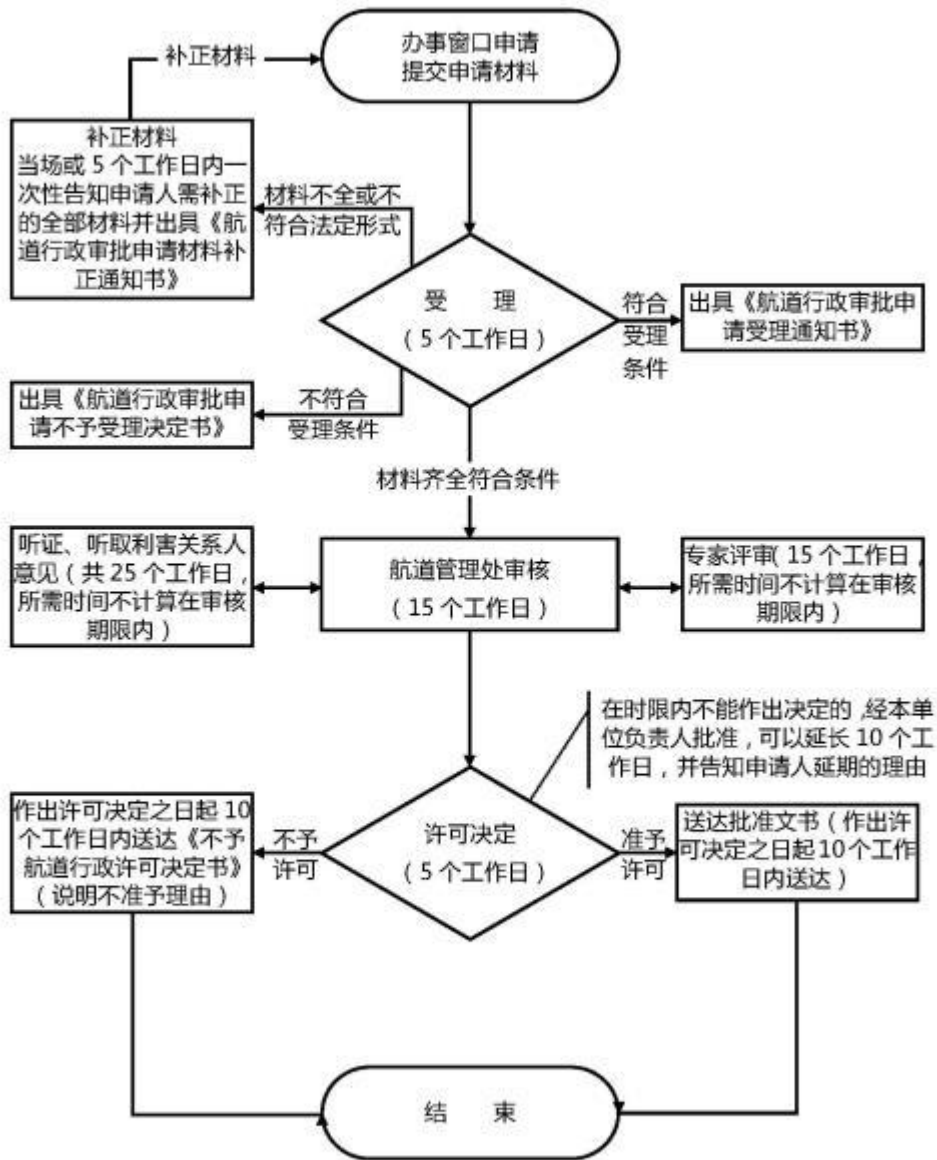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7、办理事项流程图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流程见下图

窗口办理流程图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办理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合适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4、申办材料

- 4.1、浮桥建设方案审批文件；浮桥建设的技术性能说明、地理图、平面布置图（含浮桥两端通道）（仅申请浮桥企业的需提供）；
- 4.2、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 4.3、营业执照；
- 4.4、组织机构图；
- 4.5、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4.6、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 4.7、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4.8、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4.9、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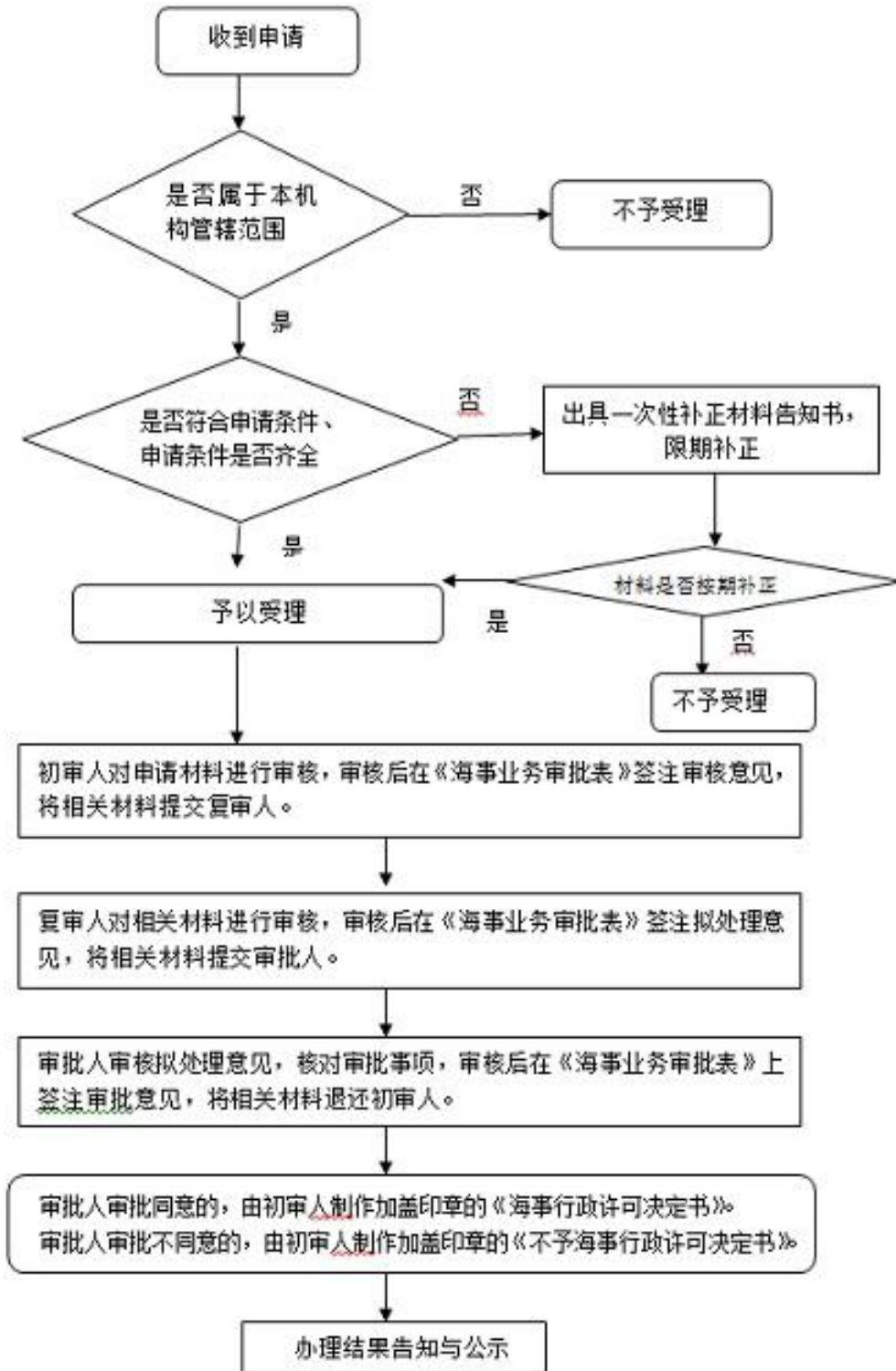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见下图

事项流程图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4、申办材料

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4.1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4.2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4.3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4.4 试运行报告；

4.5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6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水保设施、档案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4.7 项目审批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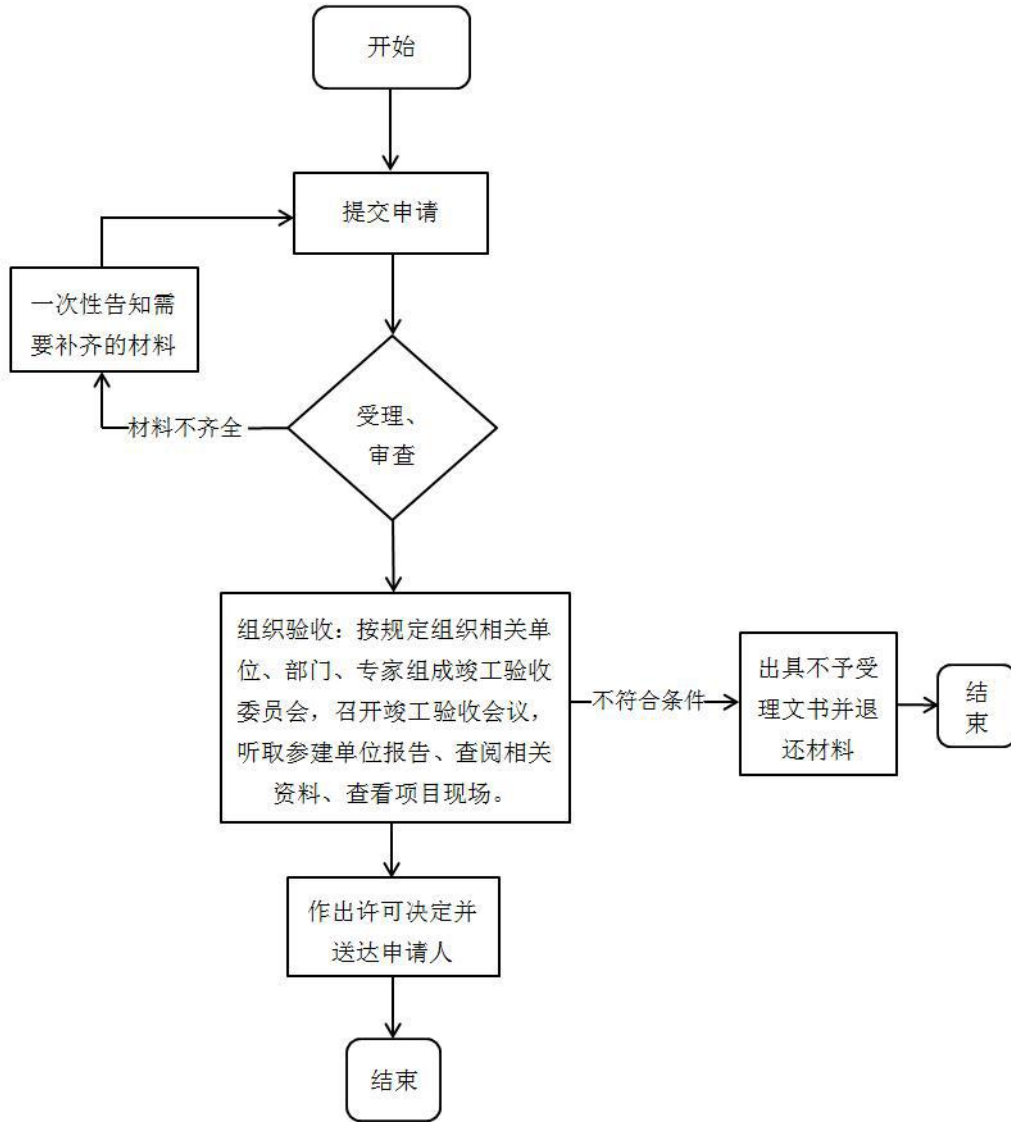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国务院令第 175 号）第五条“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第六条“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7 日前（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

4、申办材料

4.1 报告书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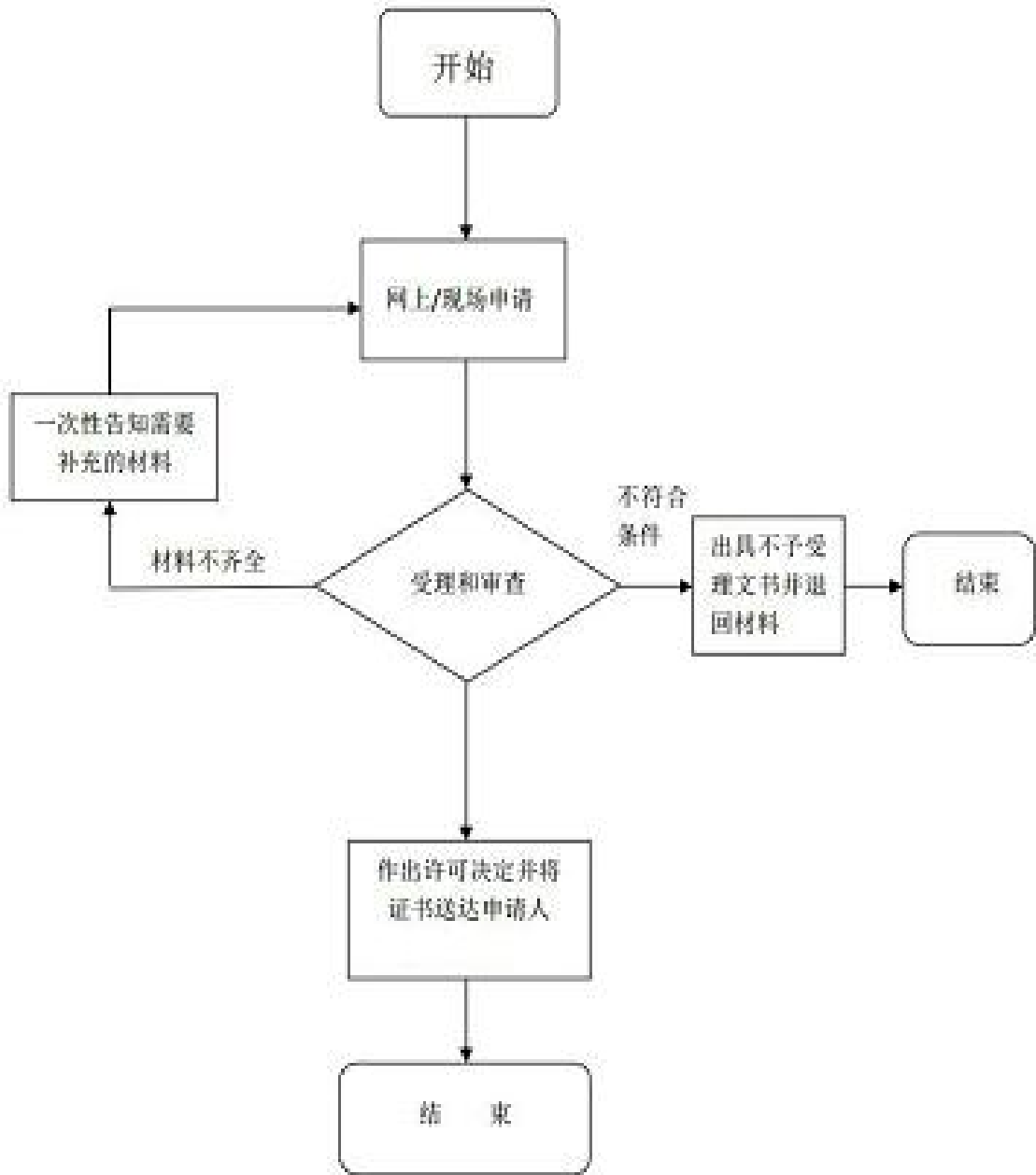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事项规程见下图



海员证核发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个人或者船员服务机构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494 号）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4、申办材料

4.1、海员证申请表；

4.2、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

4.3、船员服务簿；

4.4、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5、最近 2 年内符合海船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4.6、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及其复印件；

4.7、原海员证（如有）。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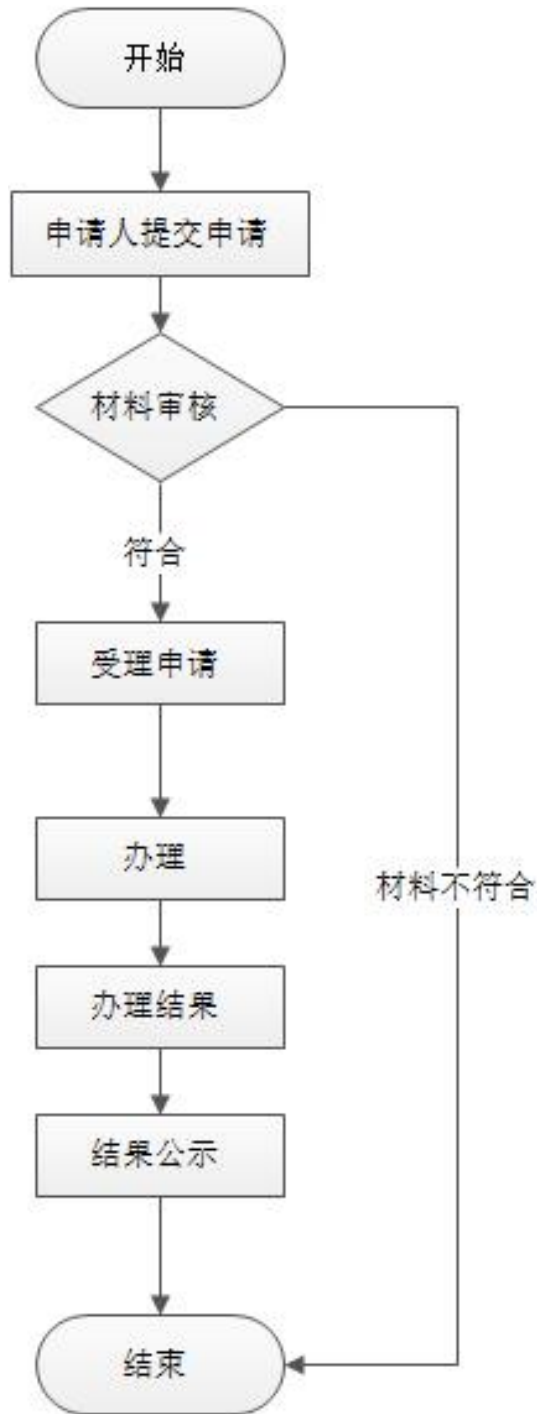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SOLAS 公约第IX章》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六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六)《关于重新发布<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的通知》 (七)《关于<国内安全管理规则>对第二批船舶生效的通知》 (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对第三批船舶生效的通知》 (九)《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十)《船舶审核管理补充规定》(海安全[2003]213号)

4、申办材料

- 4.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纸质原件一份
- 4.2 上次审核以来对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纸质原件一份
- 4.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纸质复印件
- 4.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纸质原件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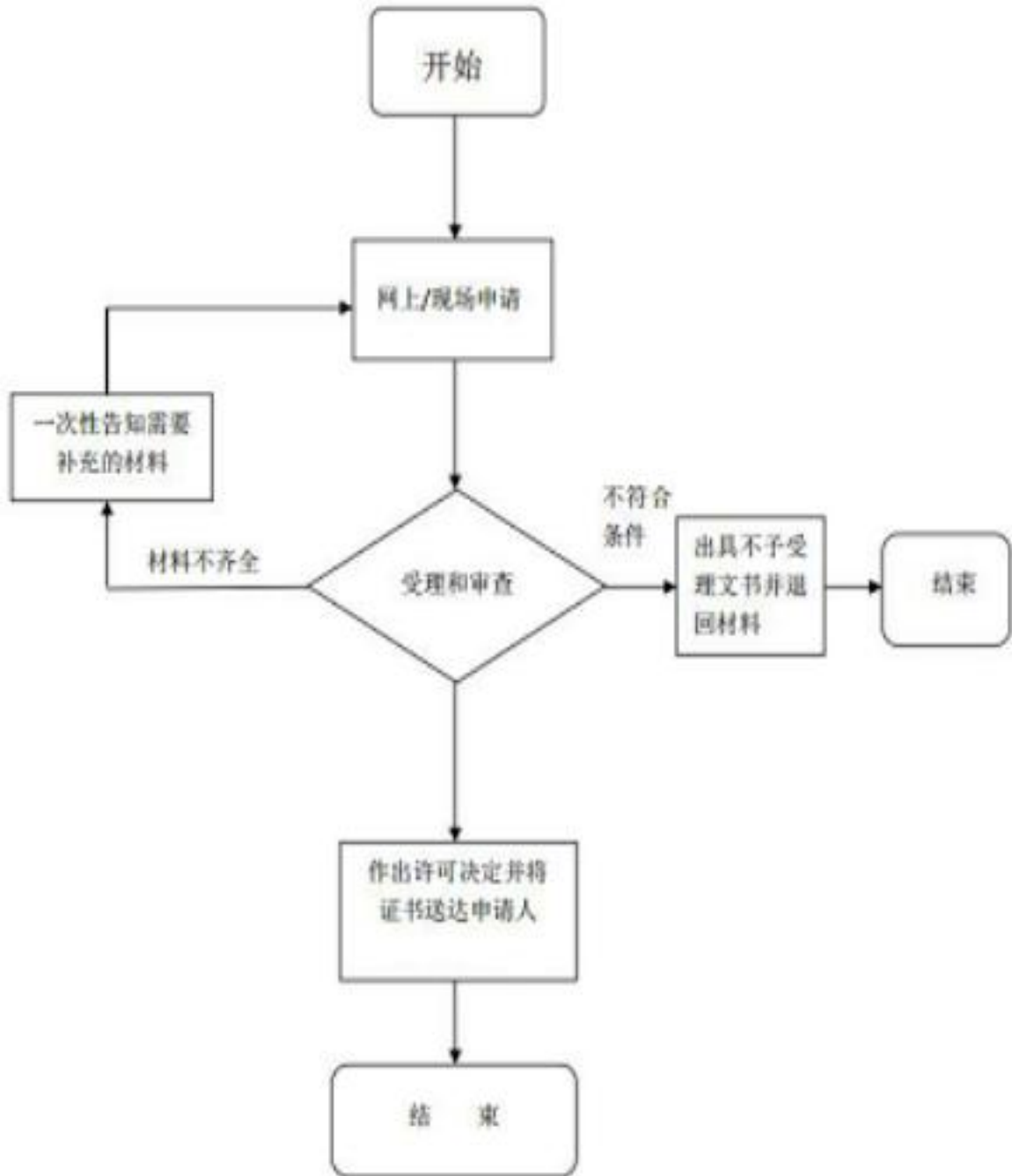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审批办理流程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5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九条

4、申办材料

4.1 报告书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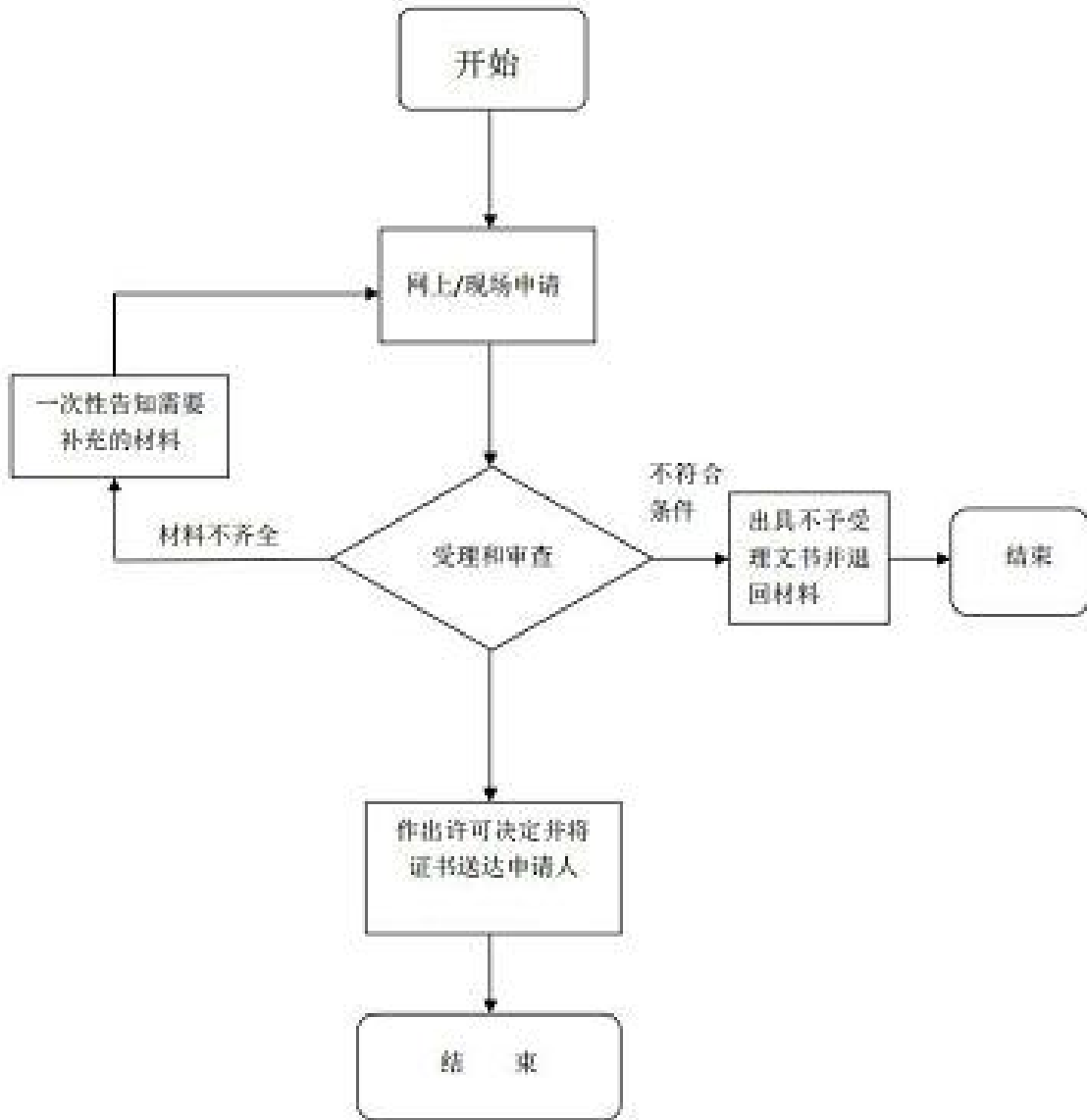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办理事项规程见下图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4、申办材料

4.1 报告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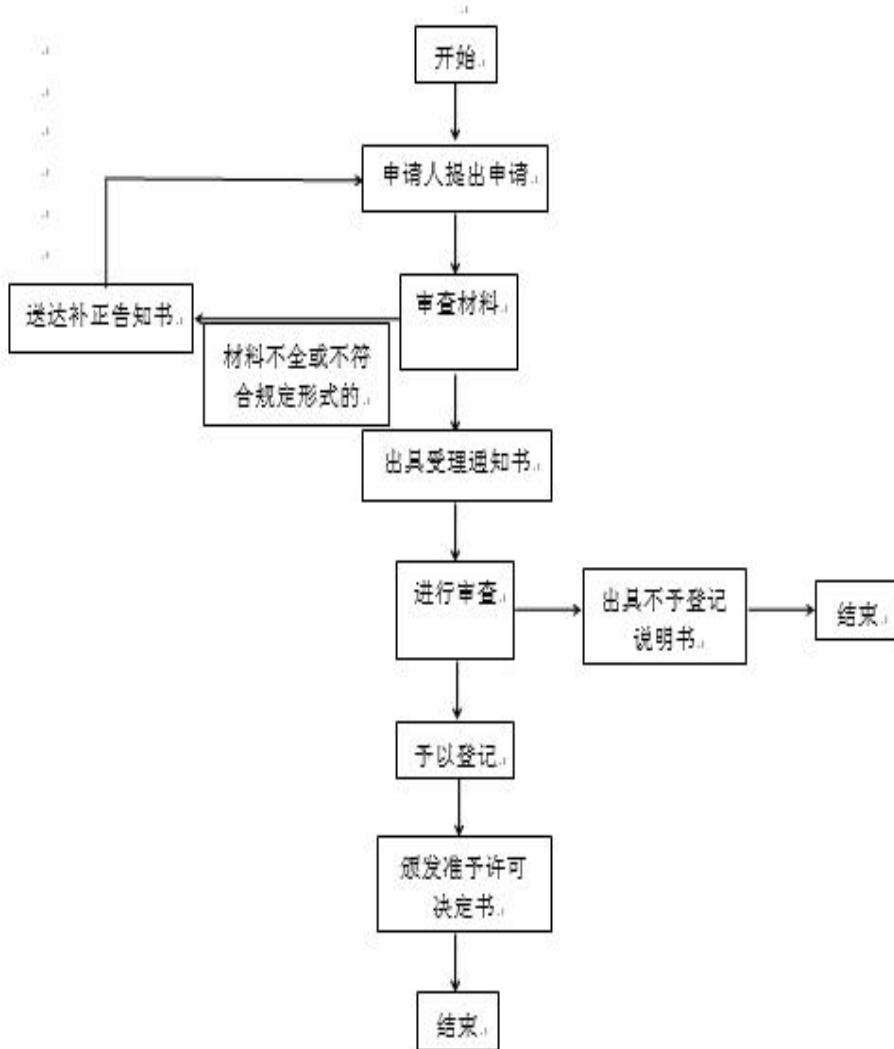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办理规程见下图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流程图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文件

4.2 施工作业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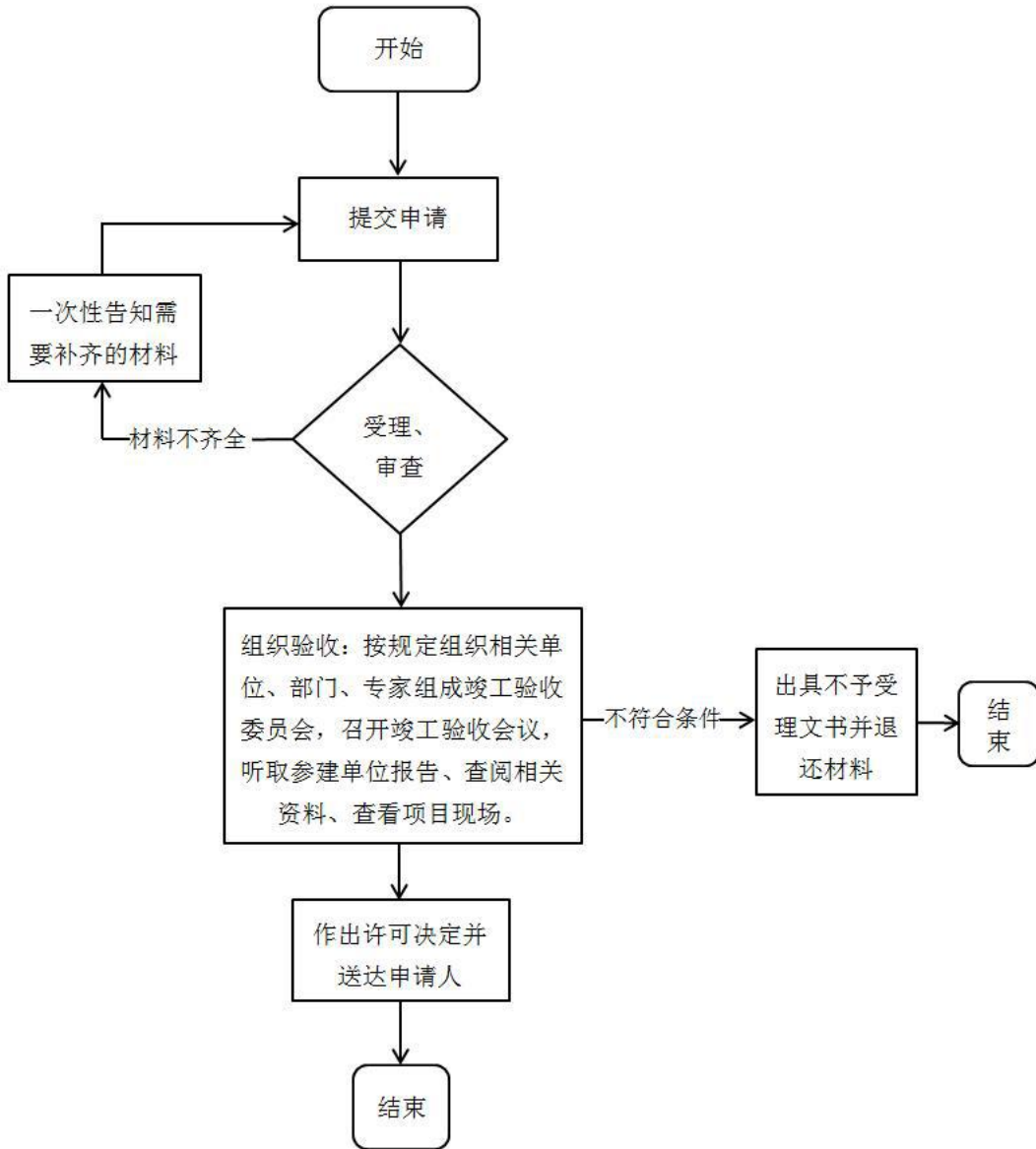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办理流程见下图：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办理流程图



客运站站级核定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法人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82 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4、申办材料

- 4.1 《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表》；
- 4.2 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4.3 场地设施设备等指标说明；
- 4.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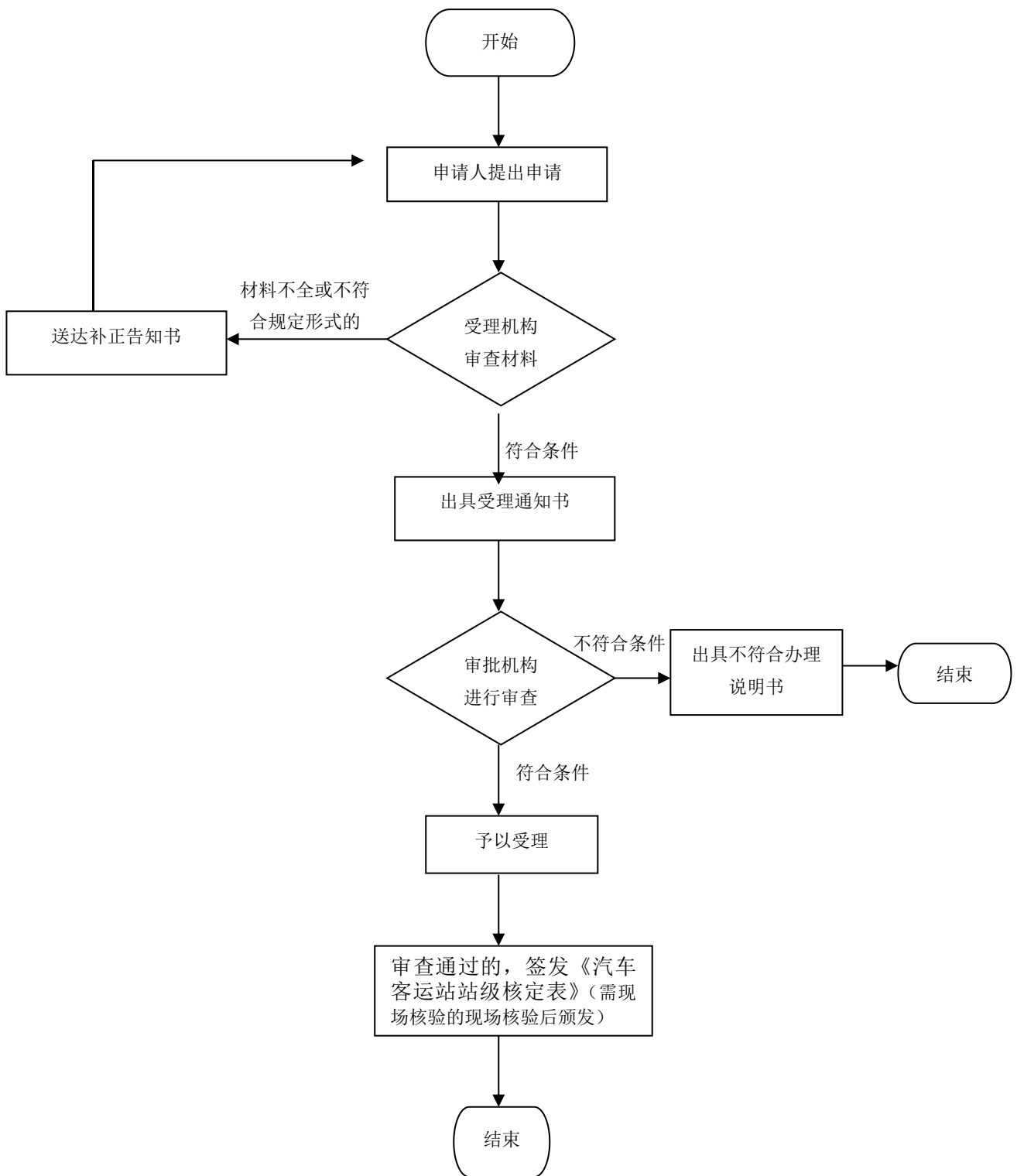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客运站站级核定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客运站站级核定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船舶经营人、船舶所有人或者接受委托的其他自然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0 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 3 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 号）全文。

4、申办材料

- 4.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
- 4.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4.3、船舶国籍证书；
- 4.4、船舶检验证书簿；
- 4.5、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适用于换发）；
- 4.6、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如有）；
- 4.7、委托证明（委托时）；
- 4.8、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委托时）；
- 4.9、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换发、补发申请时）；
- 4.10、遗失补发情况说明（遗失补发时）；
- 4.11、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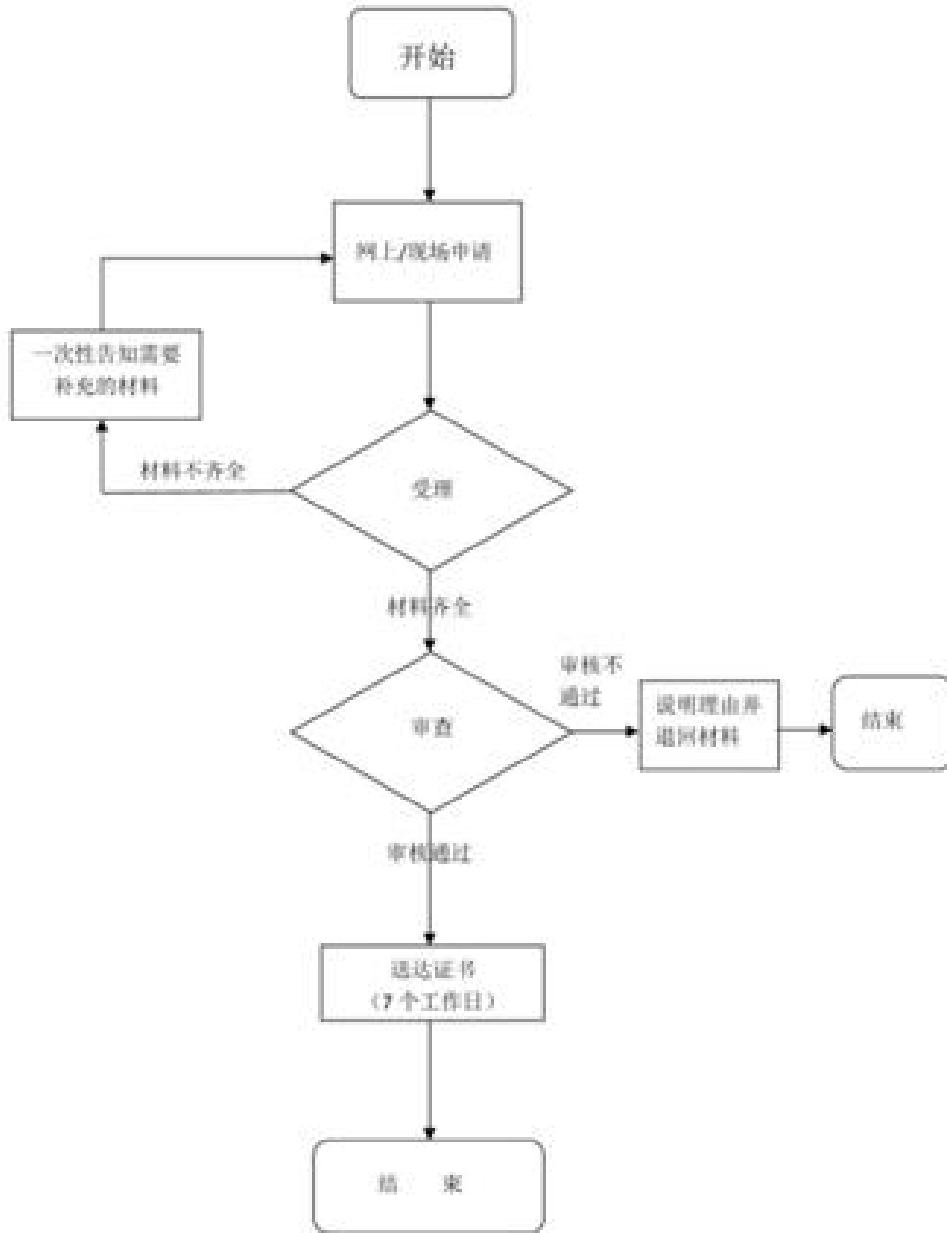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图 1

图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审批办理流程图



船舶进出港报告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进出港报告。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

4、申办材料

4.1 报告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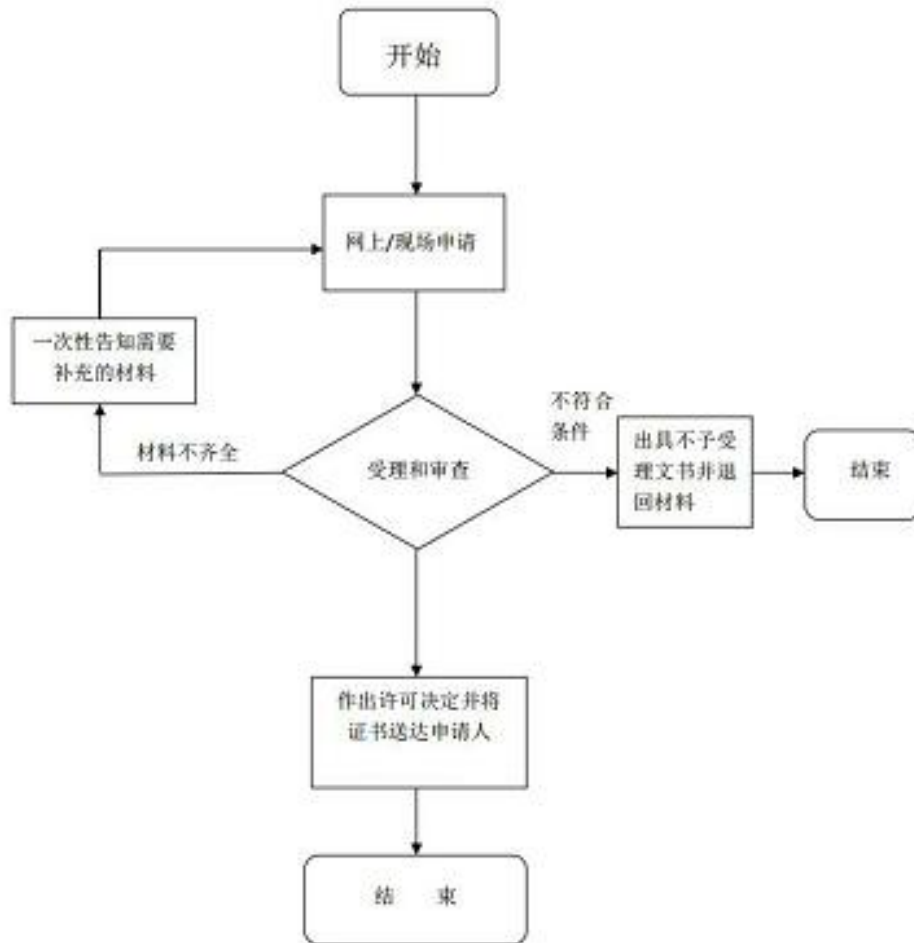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进出港报告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船舶进出港报告办理流程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从业资格注册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4、申办材料

- 4.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表;
- 4.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3 张
- 4.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册登记表;
- 4.5 聘用合同或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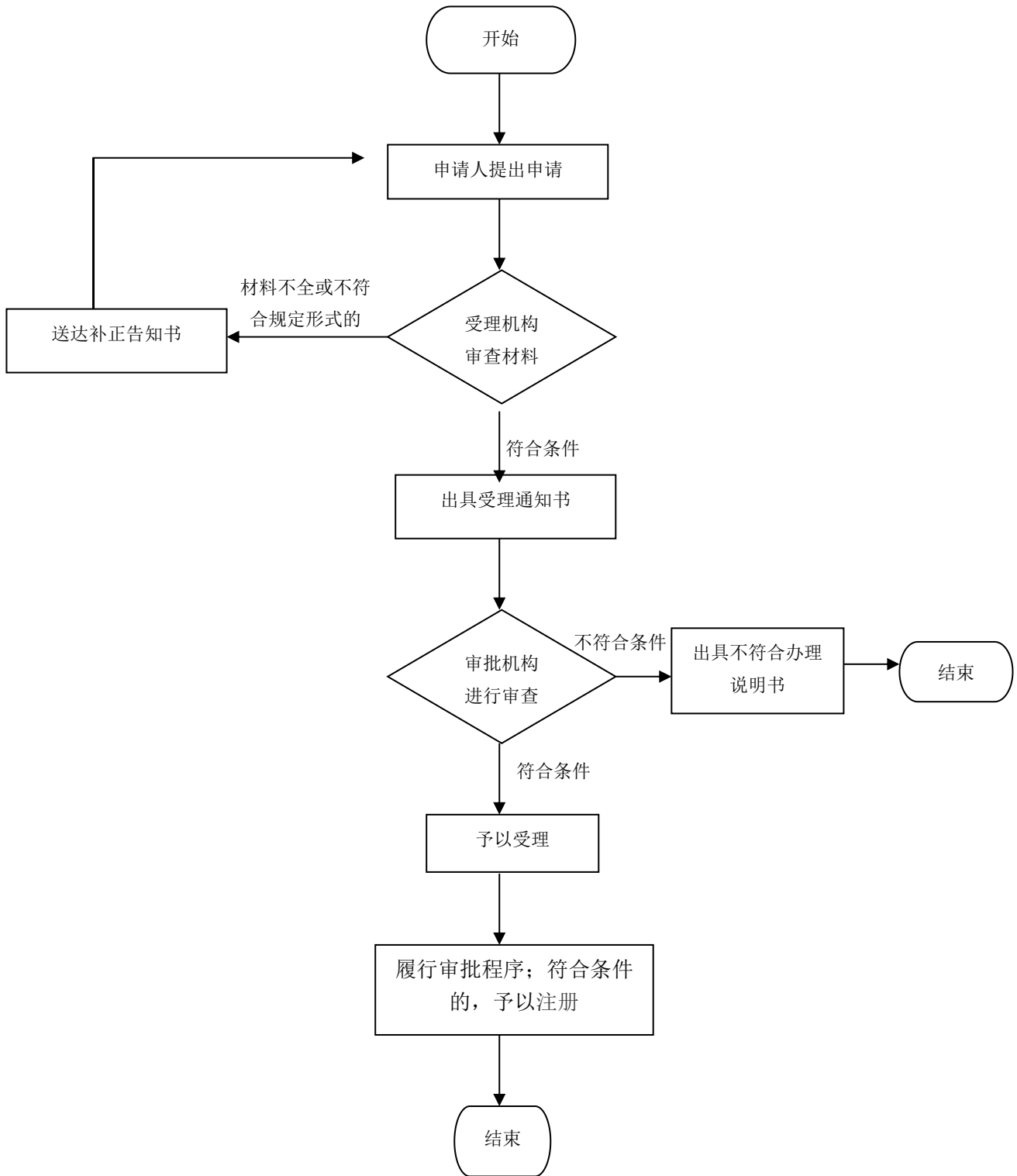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服务指南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法人的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4、申办材料

- 4.1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4.2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4.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4.4 车辆 GPS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正常；
- 4.5 包车客运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和包车合同；
- 4.6 驾驶员签订《客车包车安全责任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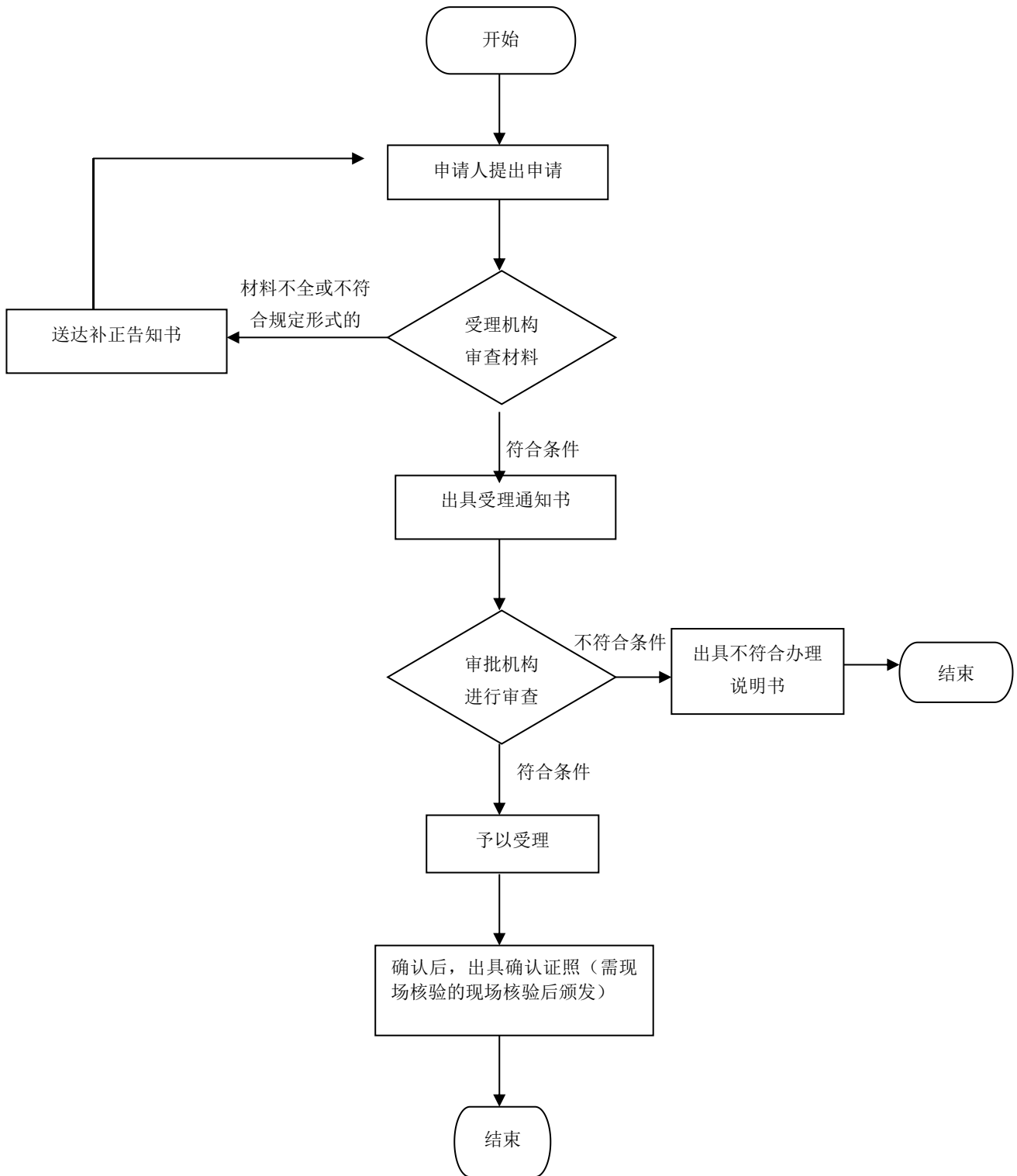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服务指南办理流程



船舶所有权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十三条规定：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三章。

4、申办材料

- 4.1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 4.2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4.3 所有权共有情况证明文书（适用于共有情况）；
- 4.4 船舶所有权取得合法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船舶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购船发票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拍卖文书等），建造中的船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及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
- 4.5 机电部门进口批文及海关完税单及其复印件（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
- 4.6 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中外合资公司所有的船舶）；
- 4.7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明书（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
- 4.8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书或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书；
- 4.9 船舶技术资料；
- 4.10 对于进口船舶在渔监登记后转为运输船舶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船舶，适用交通运输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的规定，还应提交在渔监登记时的原始材料（包括建成日期、进口日期、进口用途的证明文书等）
- 4.11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4.1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 4.13 原证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14 《现有船舶识别号申请表》或《新建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 4.15 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 4.16 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
- 4.17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18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 4.19 4 吋及以上船舶照片 5 张（正横 2 张、侧艏 1 张、正艉 1 张、烟囱 1 张）；
- 4.20 建造合同或所有权归属证明；
- 4.21 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 4.22 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 4.23 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
- 4.24 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 4.25 污损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 4.26 原船舶所有权证书
- 4.27 遗失或者灭失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 4.28 能够支持遗失或者灭失补发理由的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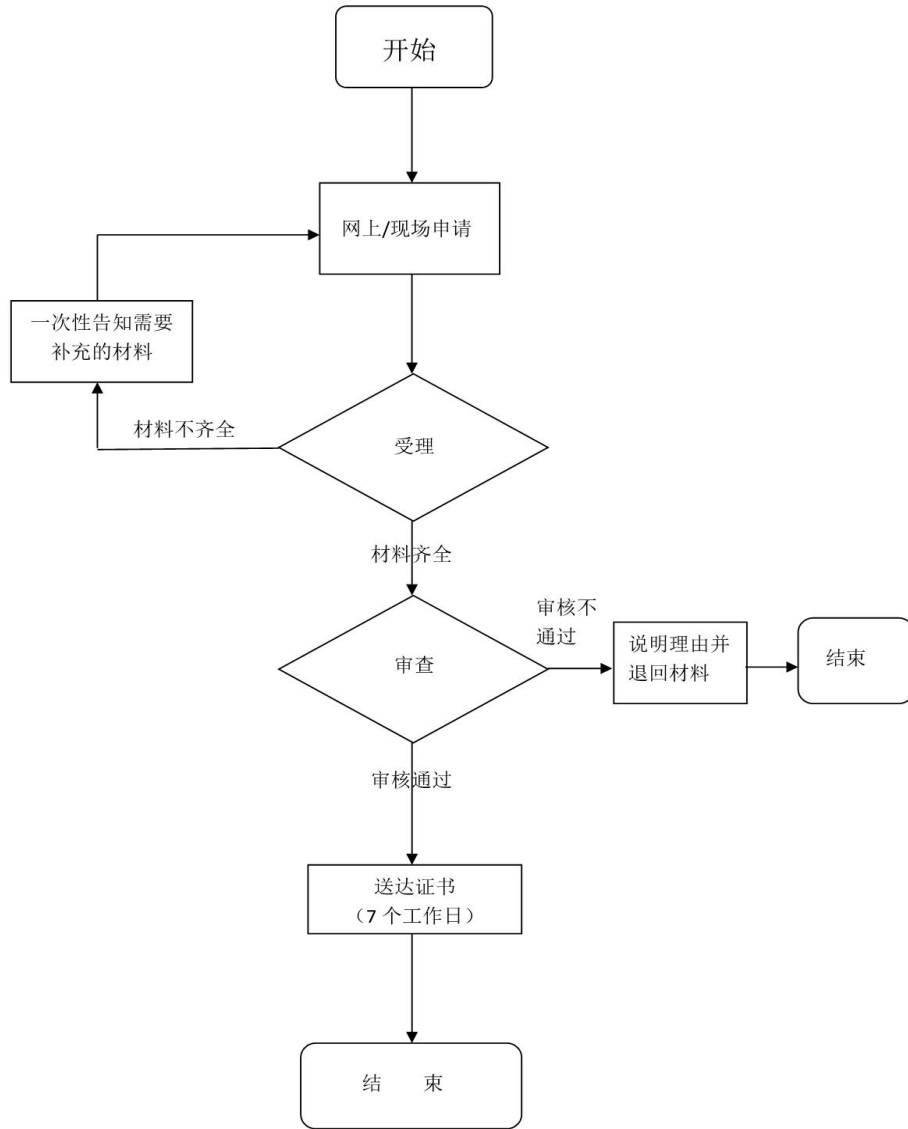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所有权登记办理规程见下图

船舶所有权登记办事流程图



船舶抵押权登记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抵押权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二十条规定：对 20 总吨以上的船舶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一）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书；（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三）船舶抵押合同。该船舶设定有其他抵押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时，还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五章。

4、申办材料

- 4.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4.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 4.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4.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 4.5、共有人同意抵押证明（适用于共有船舶）；
- 4.6、承租人同意抵押证明（适用于光船租赁船舶）；
- 4.7、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4.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 4.9、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合法身份证明；
- 4.10、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
- 4.11、所有权归属证明；
- 4.12、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
- 4.13、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船检机构认可的 5 张以上照片；
- 4.14、原证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15、污损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 4.16、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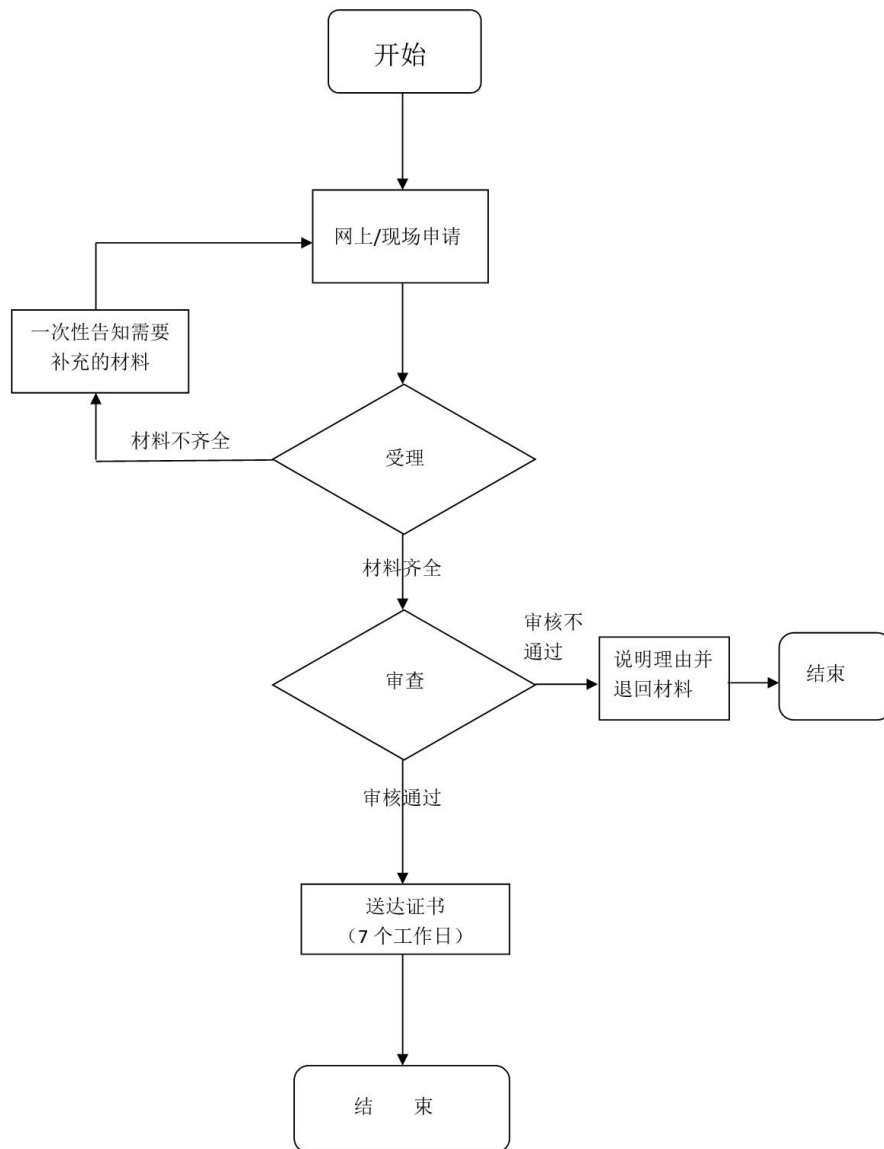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见下图

船舶抵押权登记办事流程图



光船租赁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光船租赁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第二十六条规定：船舶在境内出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船舶起租前，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六章。

4、申办材料

4.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4.2 中止或注销（或将于重新登记时中止或注销）原国籍注销证明书原件（适用于租进外国籍船舶）；

4.3 法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交验原件（适用于租进外国籍船舶）；

4.4 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适用于租进外国籍船舶）；

4.5 出租人融资租赁经营资格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

4.6 光船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

4.7 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舶已经抵押的书面文件（适用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船舶）；

4.8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交验原件（对于企业法人，是指营业执照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是指法定机构核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对于自然人，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4.9 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4.10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适用于出租境内的和出租境外的）；

4.11 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适用于已办理国籍登记的船舶）；

4.12 原证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13 污损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4.14 原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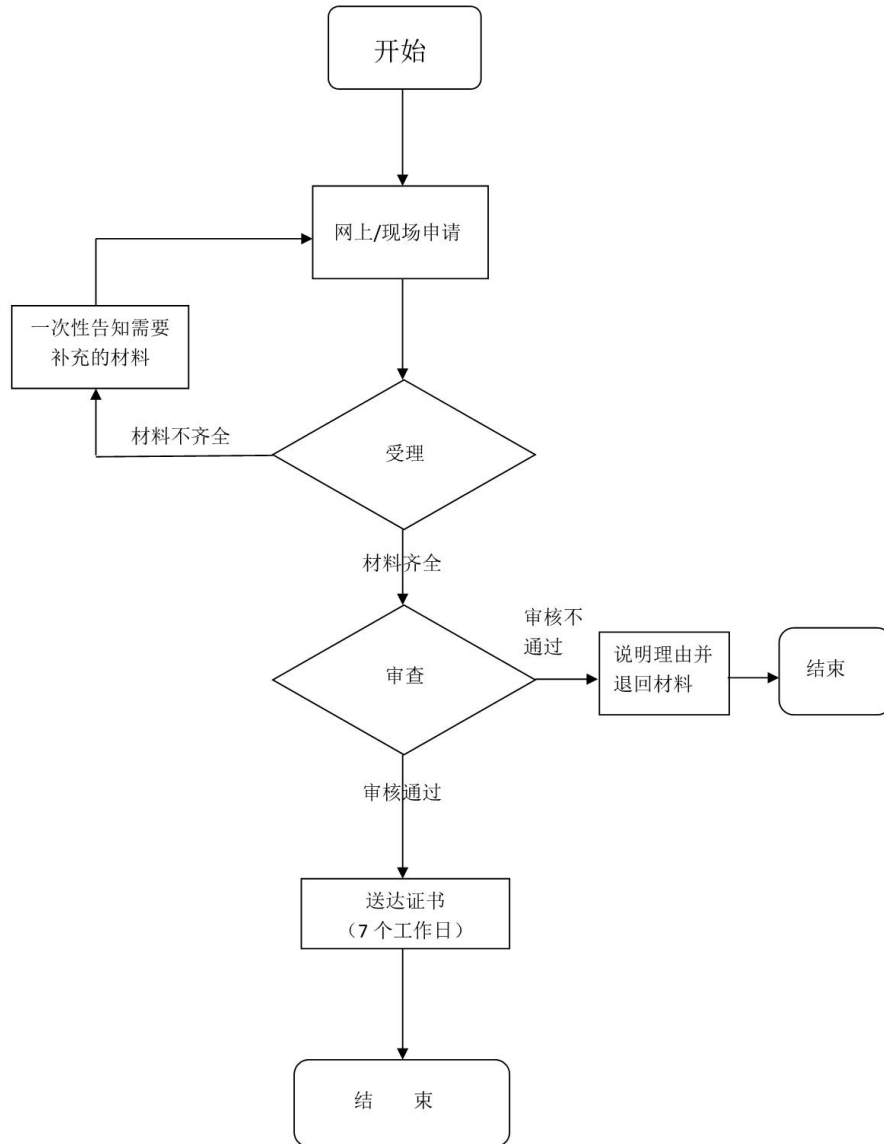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光船租赁登记办事流程图



废钢船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废钢船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全文。《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购置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也不得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

4、申办材料

- 4.1 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 4.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3 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 4.4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5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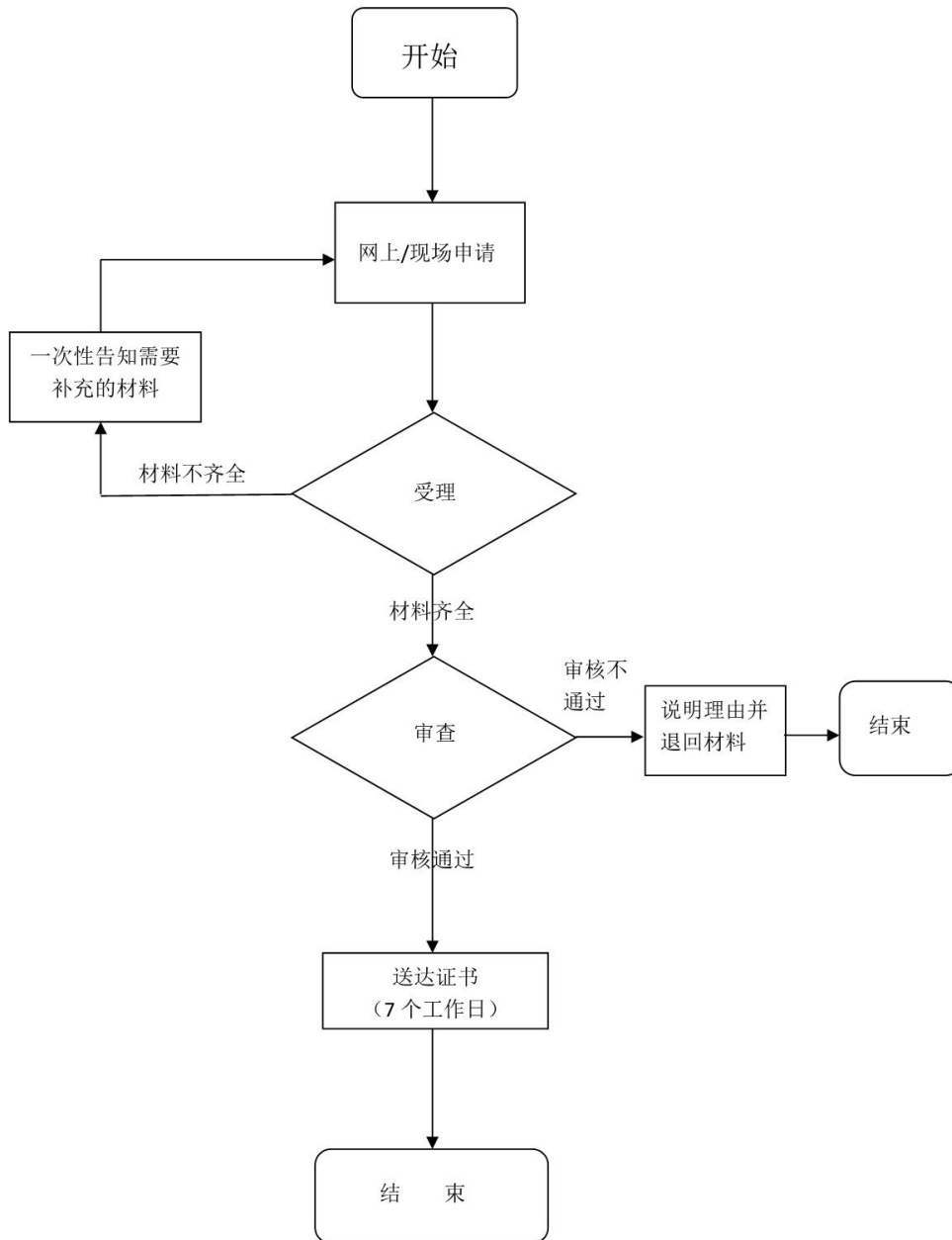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废钢船登记办事流程图

废钢船登记办事流程图



船舶变更登记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申请的船舶变更登记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5 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 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 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第三十八条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 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4、申办材料

- 4.1、船舶名称变更, 还需要提交变更原因的特别说明;
- 4.2、按照规定应当公告的, 提交公告打印页;
- 4.3、委托证明原件; 被委托人身份;
- 4.4、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适用于共有船舶);
- 4.5、船舶转让协议 (适用于共有船舶);
- 4.6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4.7、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 4.8、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交验原件 (对于企业法人, 是指营业执照和 (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是指法定机构核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和 (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 对于自然人, 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 4.9、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光船承租人等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的文书原件 (适用于设有光租、抵押权等的船舶);
- 4.10、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原件;
- 4.11、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证明文件;
- 4.12、船舶国籍证书;
- 4.1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4.1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15、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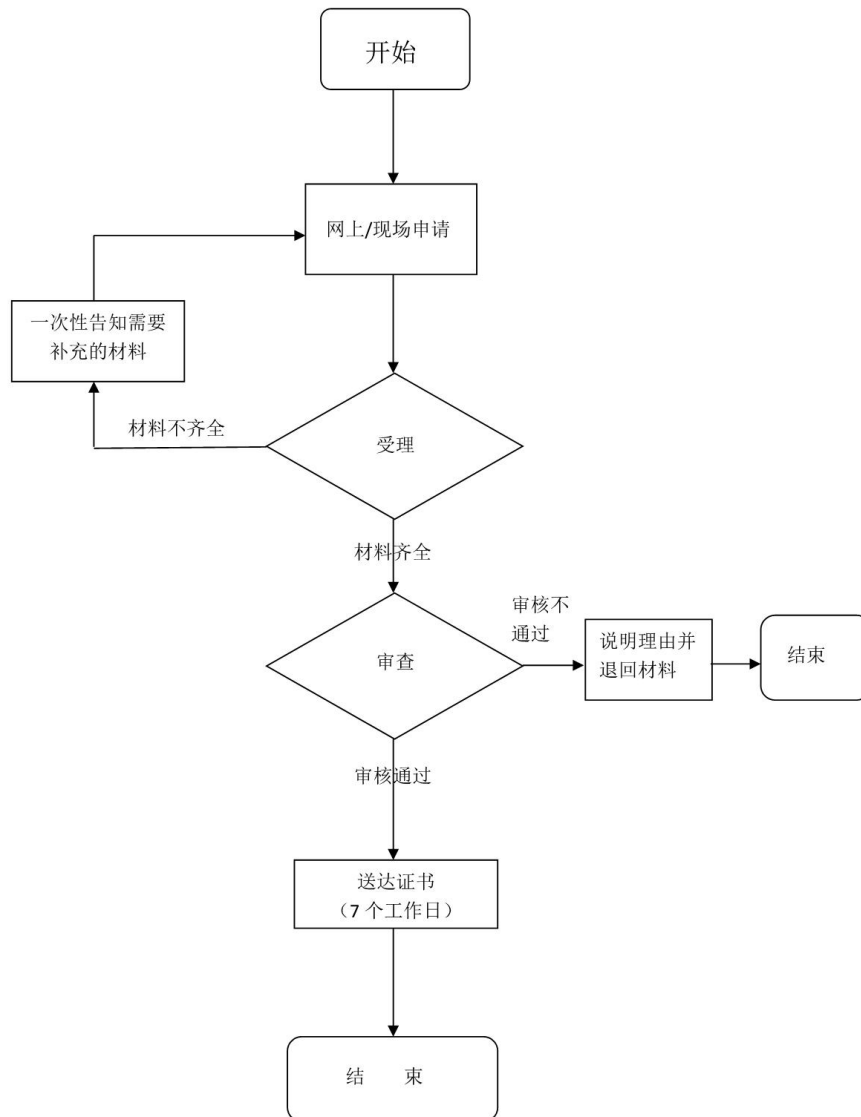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流程见下图

船舶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船舶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注销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第四十一条规定：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第四十三条规定：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4、申办材料

- 4.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4.2 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 4.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4.4 船舶国籍证书（如已办理）；
- 4.5 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如已办理光租登记）；
- 4.6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7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4.8 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证明；
- 4.9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 4.10 申请注销船舶（临时）国籍的证明文件；
- 4.11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
- 4.12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 4.13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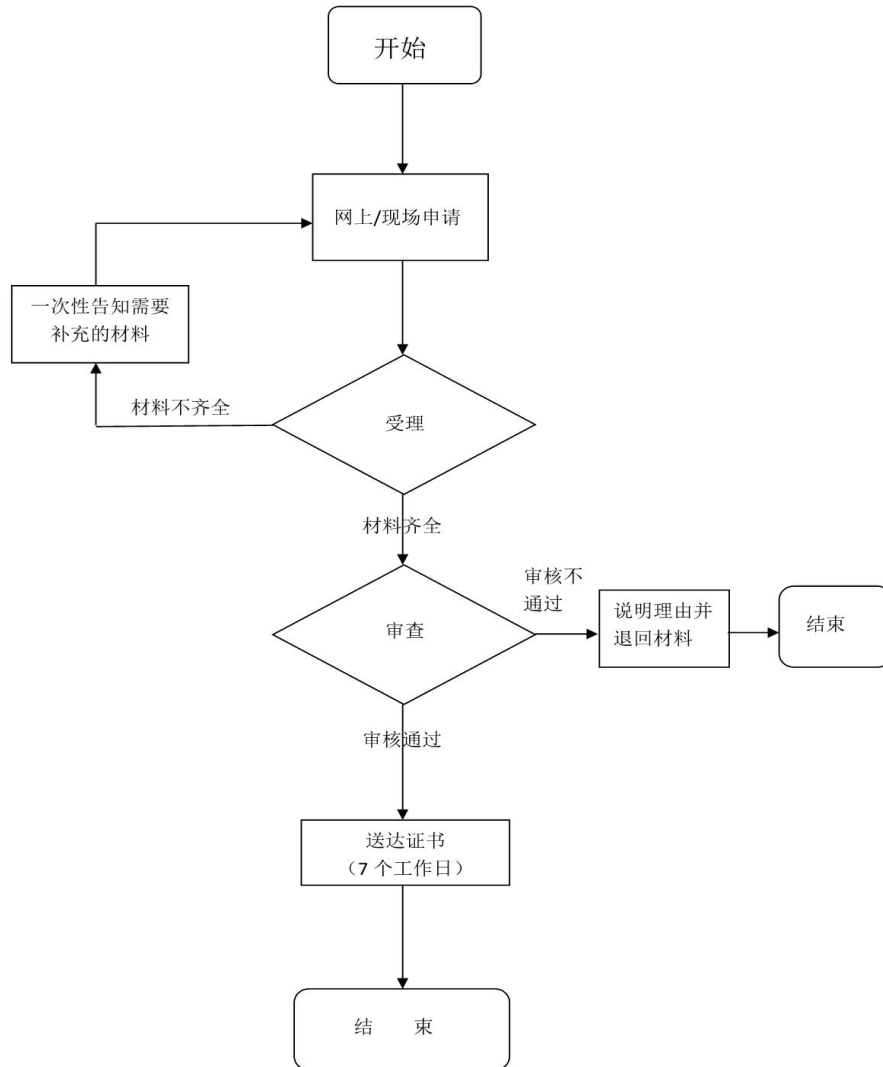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七章。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 号）第五章第六节。

4、申办材料

- 4.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 4.2 标准设计图纸；
- 4.3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 4.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5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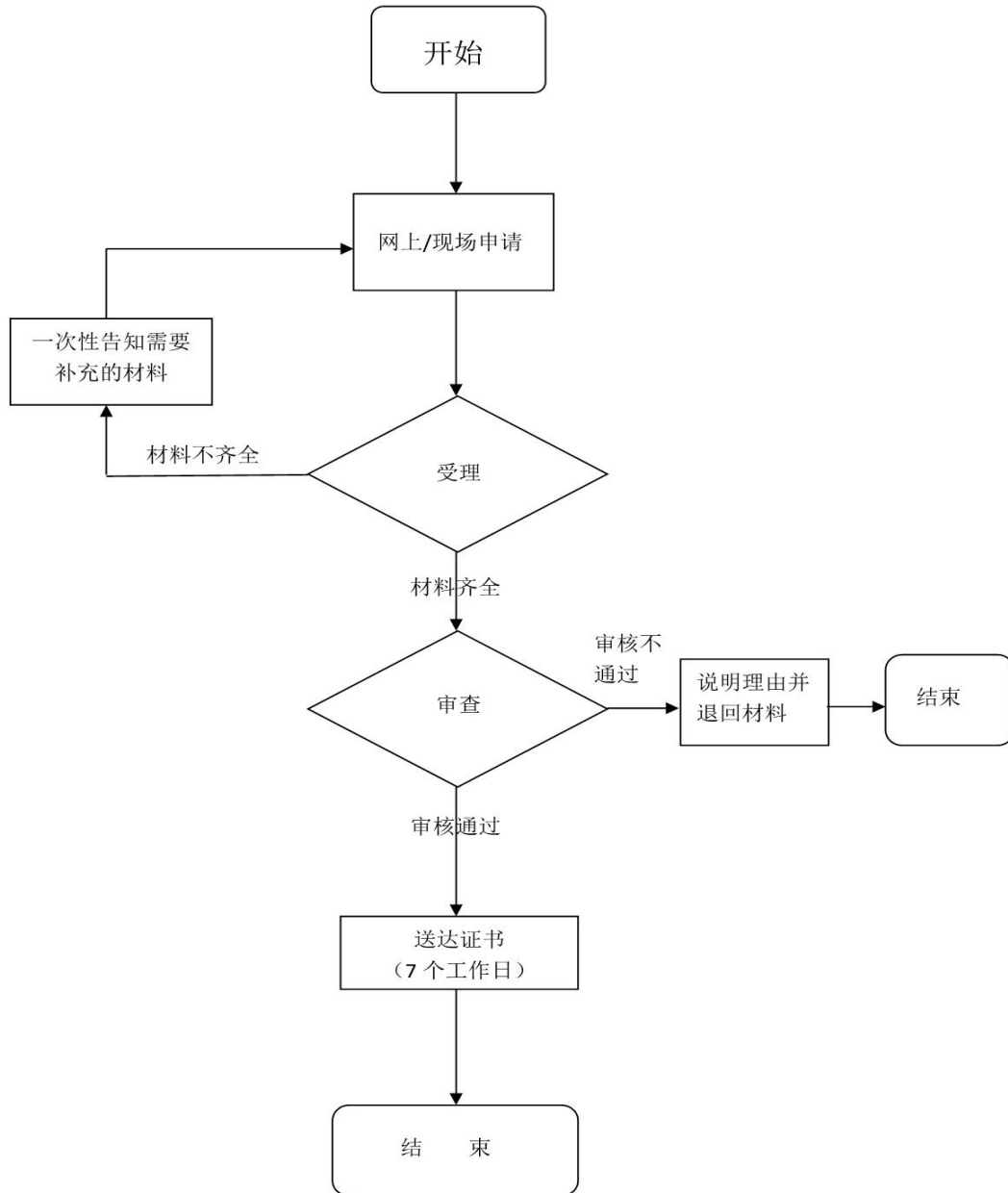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办理规程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办事流程图



船舶名称核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申请的船舶名称核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十条规定：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三章第一节《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 号）第三章。

4、申办材料

4.1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3 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4 有关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时）；

4.5 船名变更的说明材料（船舶变更时）；

4.6 共有人或抵押权人同意的文书（船舶共有或设有抵押权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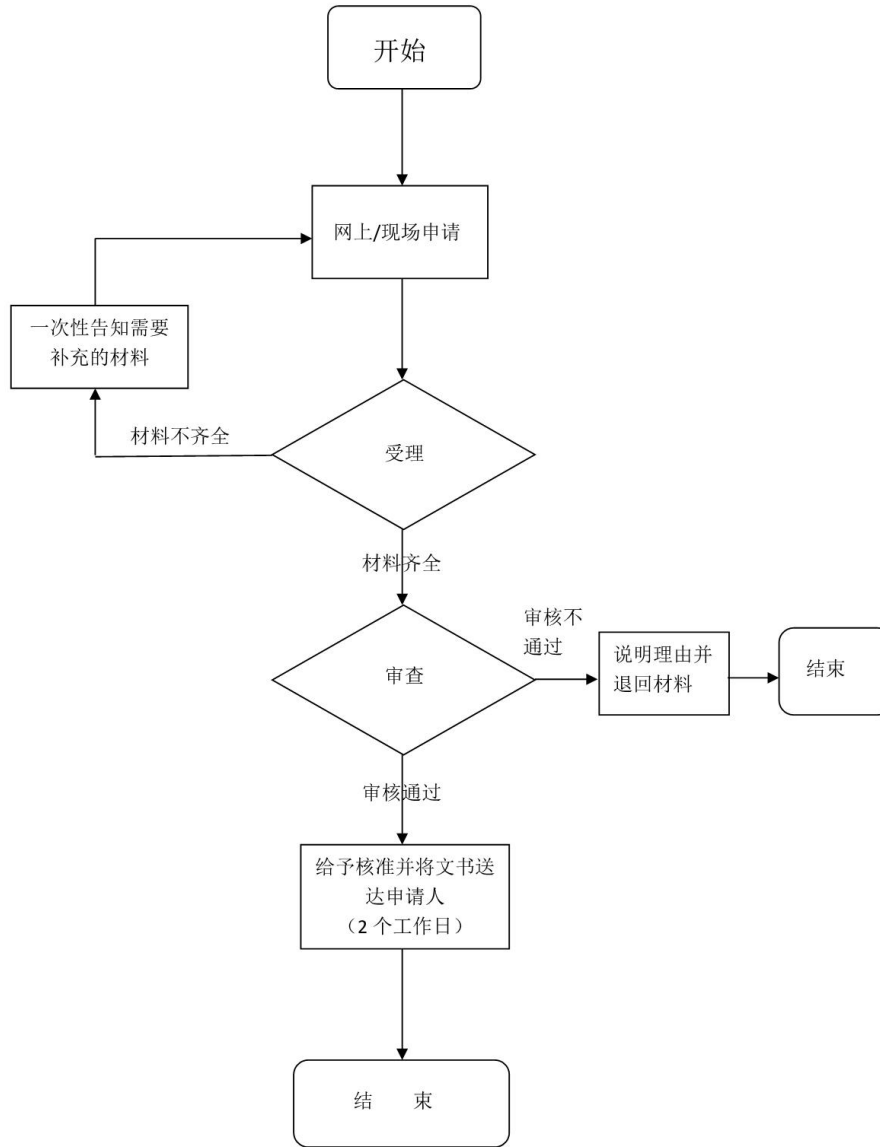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船舶名称核准办理规程

船舶名称核准办事流程图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主管部门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单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4、申办材料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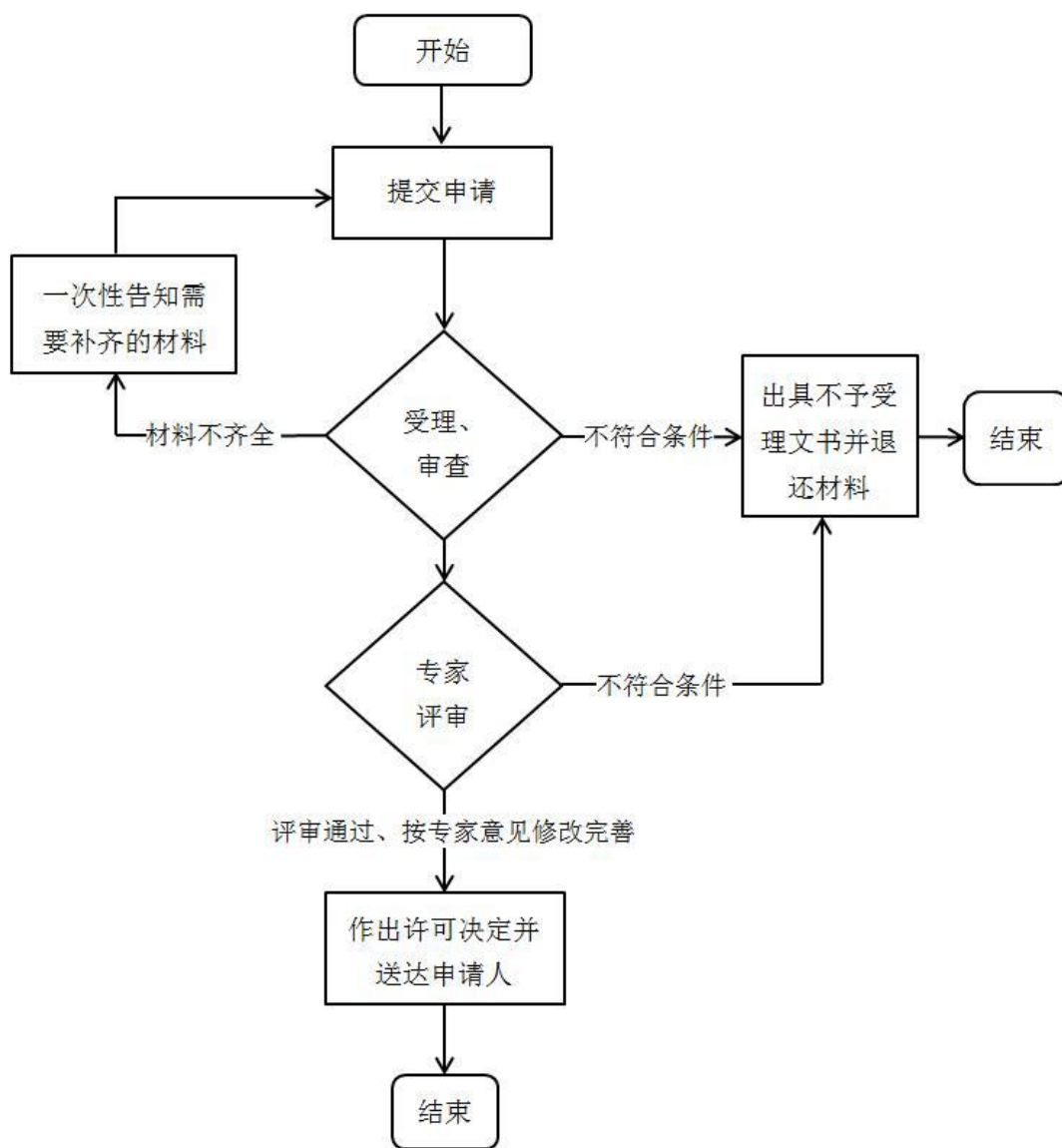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流程图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服务 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相关事迹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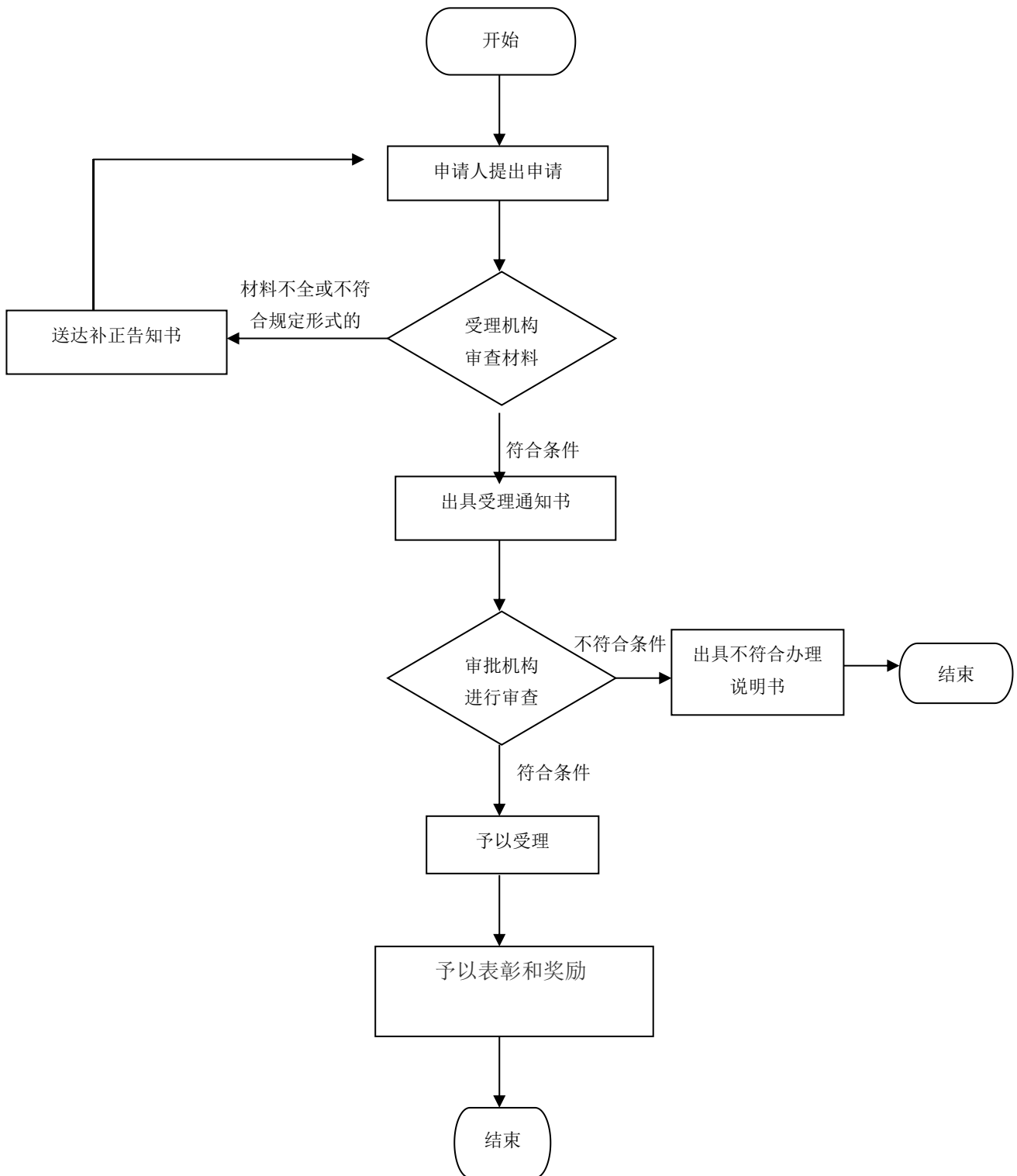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办理流程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服务指南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法人的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4、申办材料

4.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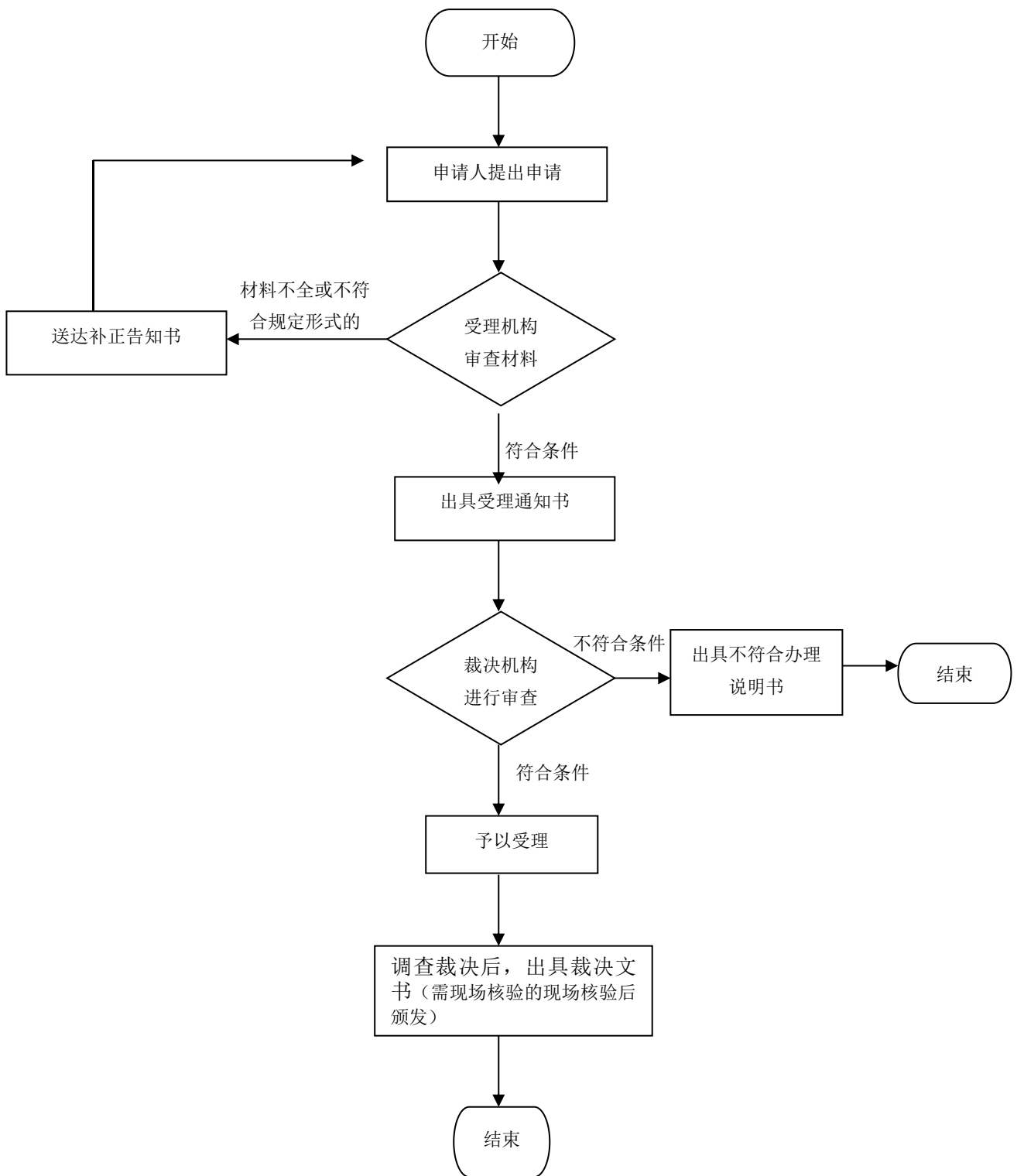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服务指南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服务指南办理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个人的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4、申办材料

- 4.1 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4.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4.3 申请人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4.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 4.5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5、办理时限

5.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5.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考试、征询意见、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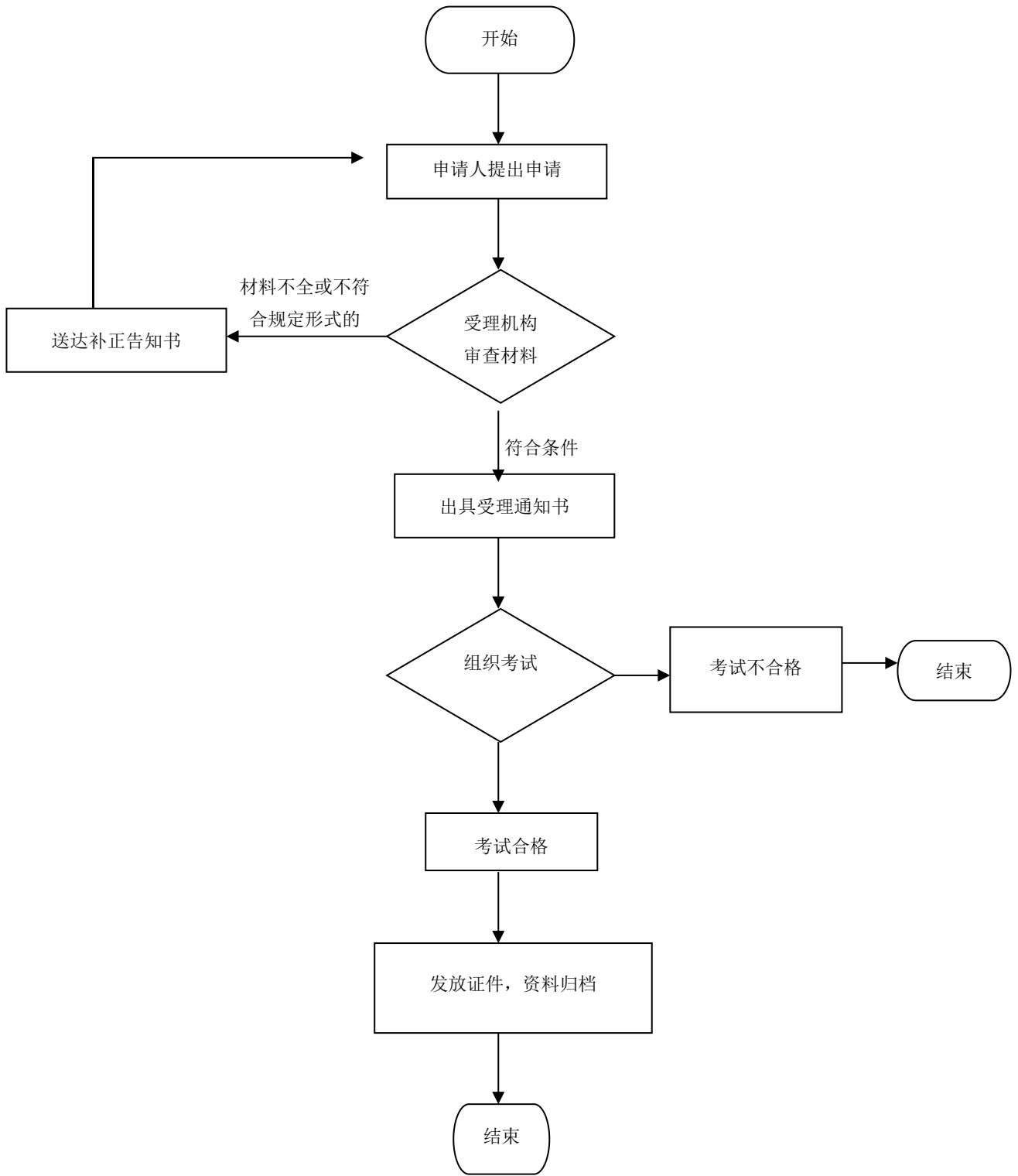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9】121 号）精神，从业资格考试费 133 元/人次；第一次补考免费，之后补考费减半。

7、办理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1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个人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4、申办材料

- 4.1 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4.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5、办理时限

- 5.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5.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考试、征询意见、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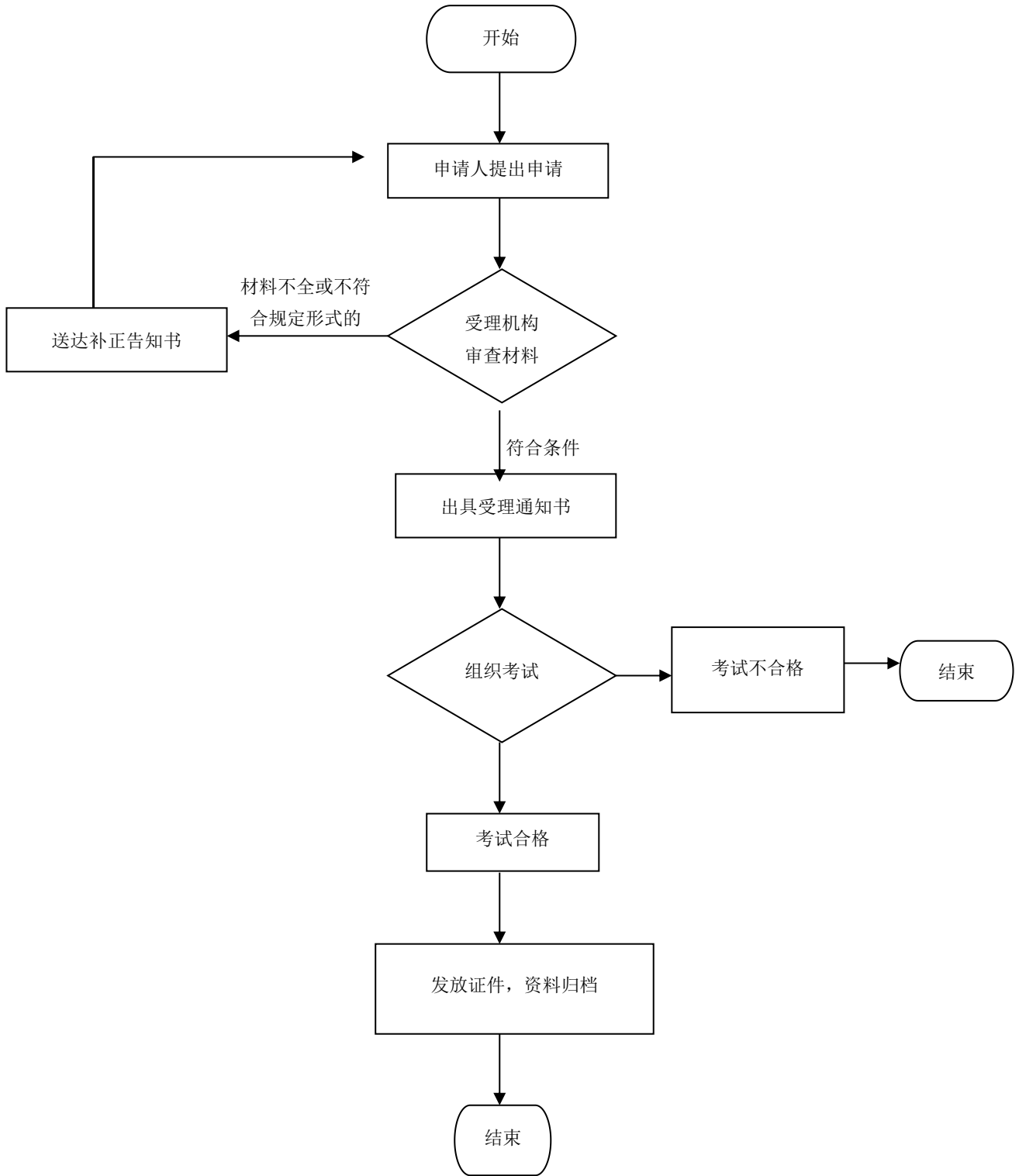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9】121 号）精神，从业资格考试费 133 元/人次；第一次补考免费，之后补考费减半。

7、办理流程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 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个人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第二章运输资质许可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第二十九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第三十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托运人所提供的资料了解所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装卸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第三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第三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申办材料

- 4.1 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申请表》；
-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4.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4.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 4.5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复印件；

4.6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5、办理时限

5.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5.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考试、征询意见、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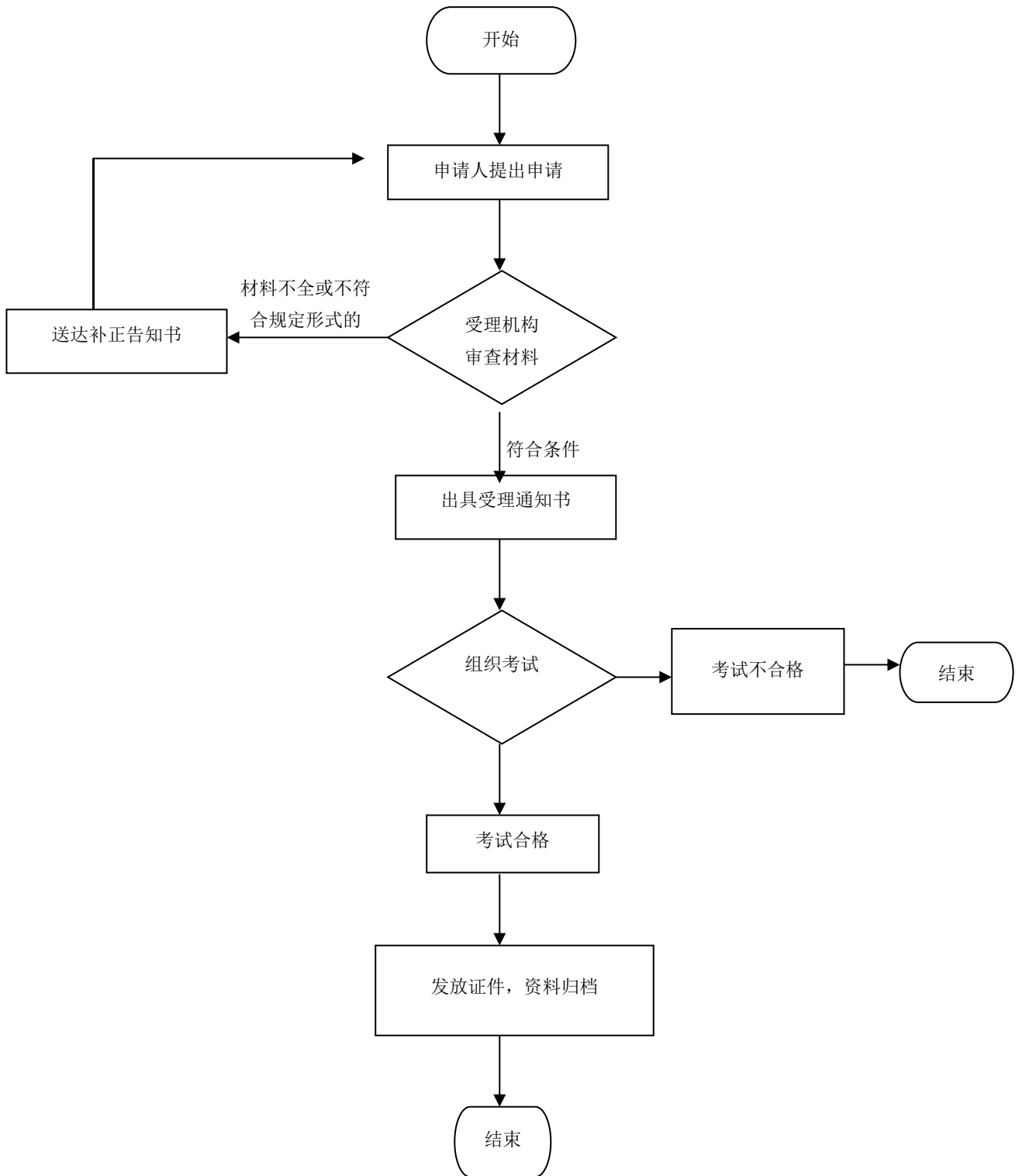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9】121 号）精神，从业资格考试费 133 元/人次；第一次补考免费，之后补考费减半。

7、办理流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个人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的有关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第二章运输资质许可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第二十九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第三十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托运人所提供的资料了解所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装卸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第三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第三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申办材料

- 4.1 填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4.2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4.4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4.5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5、办理时限

5.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5.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考试、征询意见、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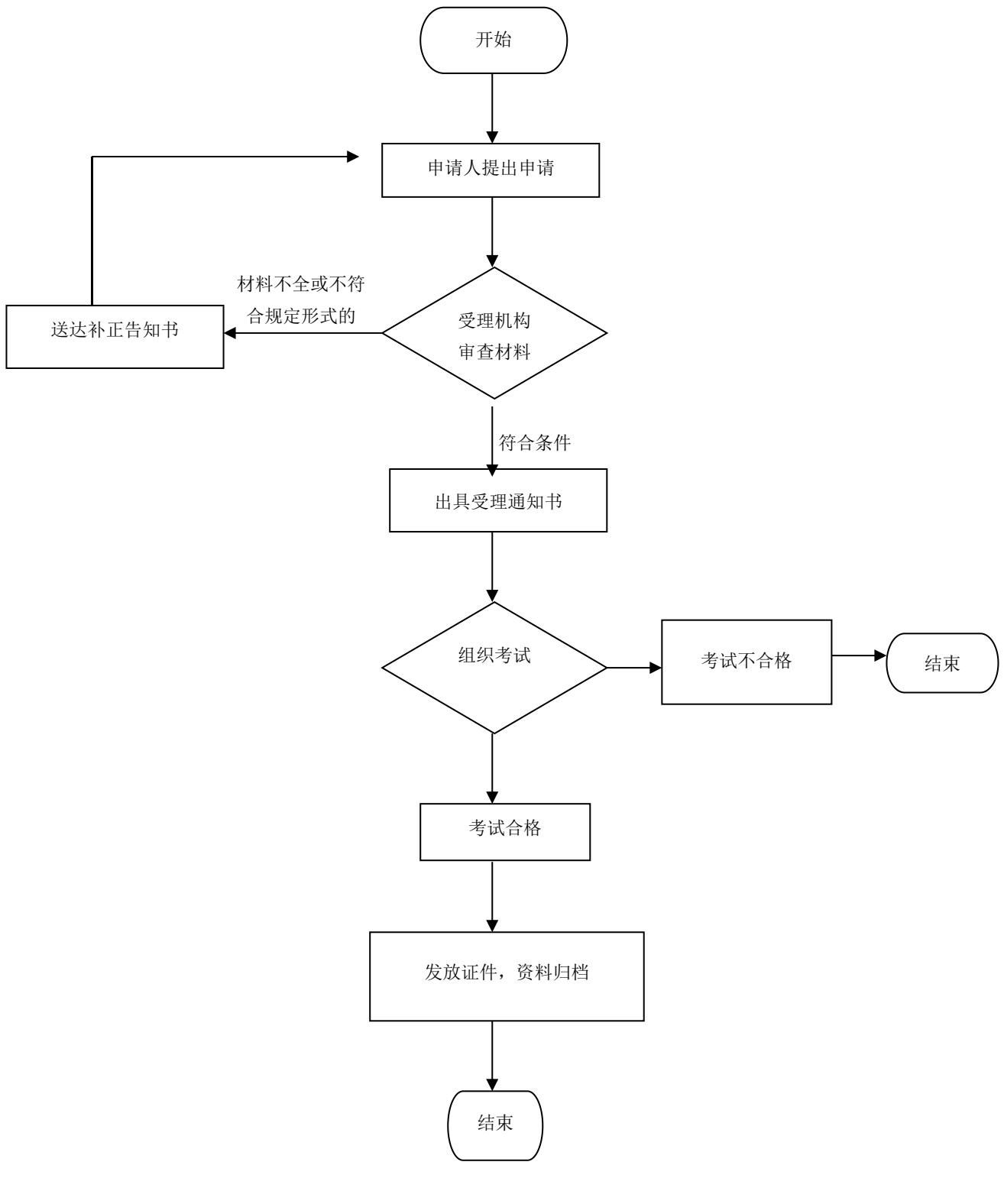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9】121号）精神，从业资格考试费 133 元/人次；第一次补考免费，之后补考费减半。

7、办理流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个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
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
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
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
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二条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
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
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记录证明。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
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

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4、申办材料

- 4.1 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申请表》；
-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4.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4.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 4.5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复印件；
- 4.6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5、办理时限

- 5.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5.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考试、征询意见、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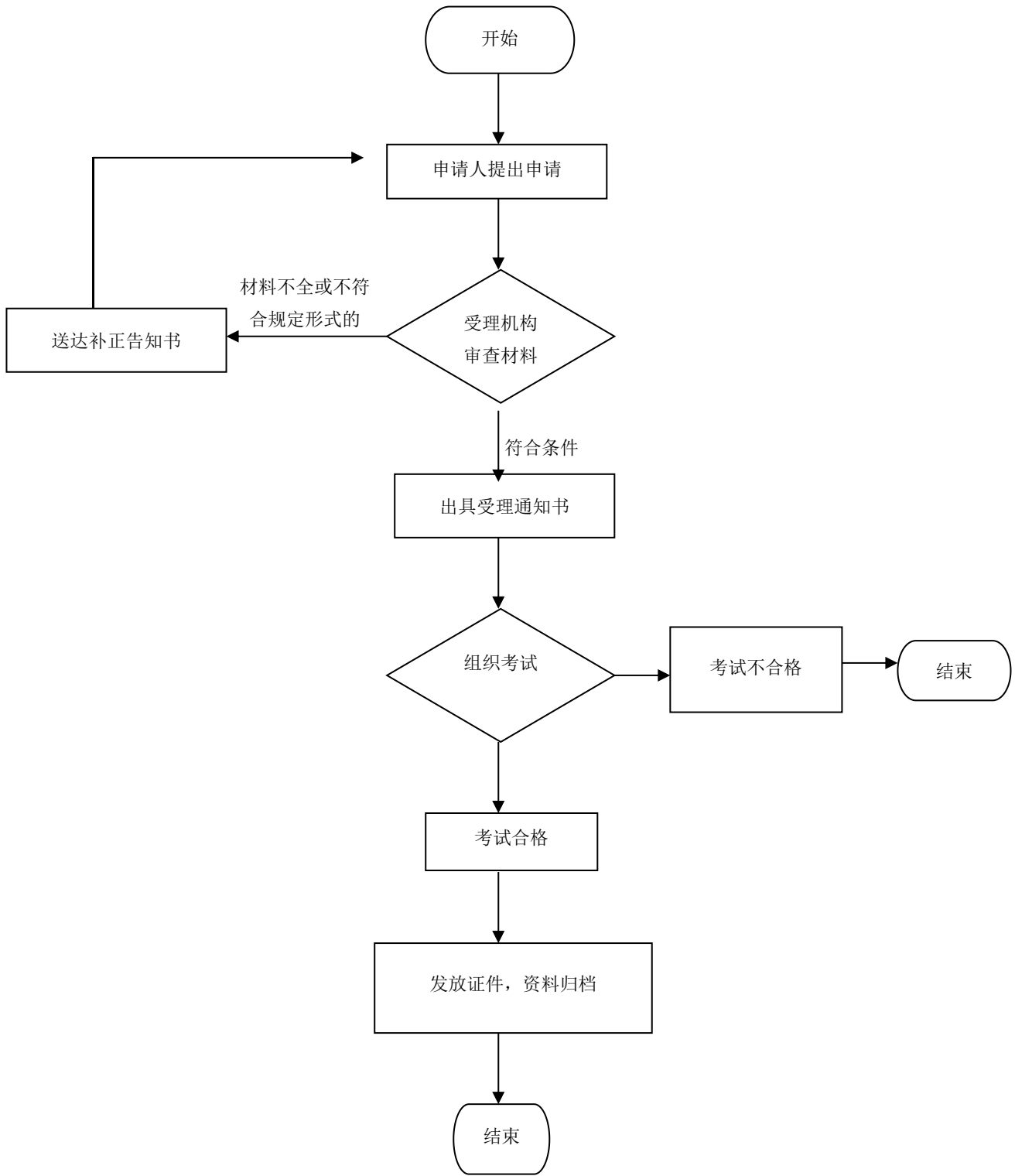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9】121 号)精神，从业资格考试费 133 元/人次；第一次补考免费，之后补考费减半。

7、办理流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管辖区域内个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的
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76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
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
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
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
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二条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
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
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

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

4、申办材料

- 4.1 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申请表》；
- 4.2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
- 4.4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4.5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5、办理时限

- 5.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5.2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括上级机关审批时间、现场勘查、考试、征询意见、听证、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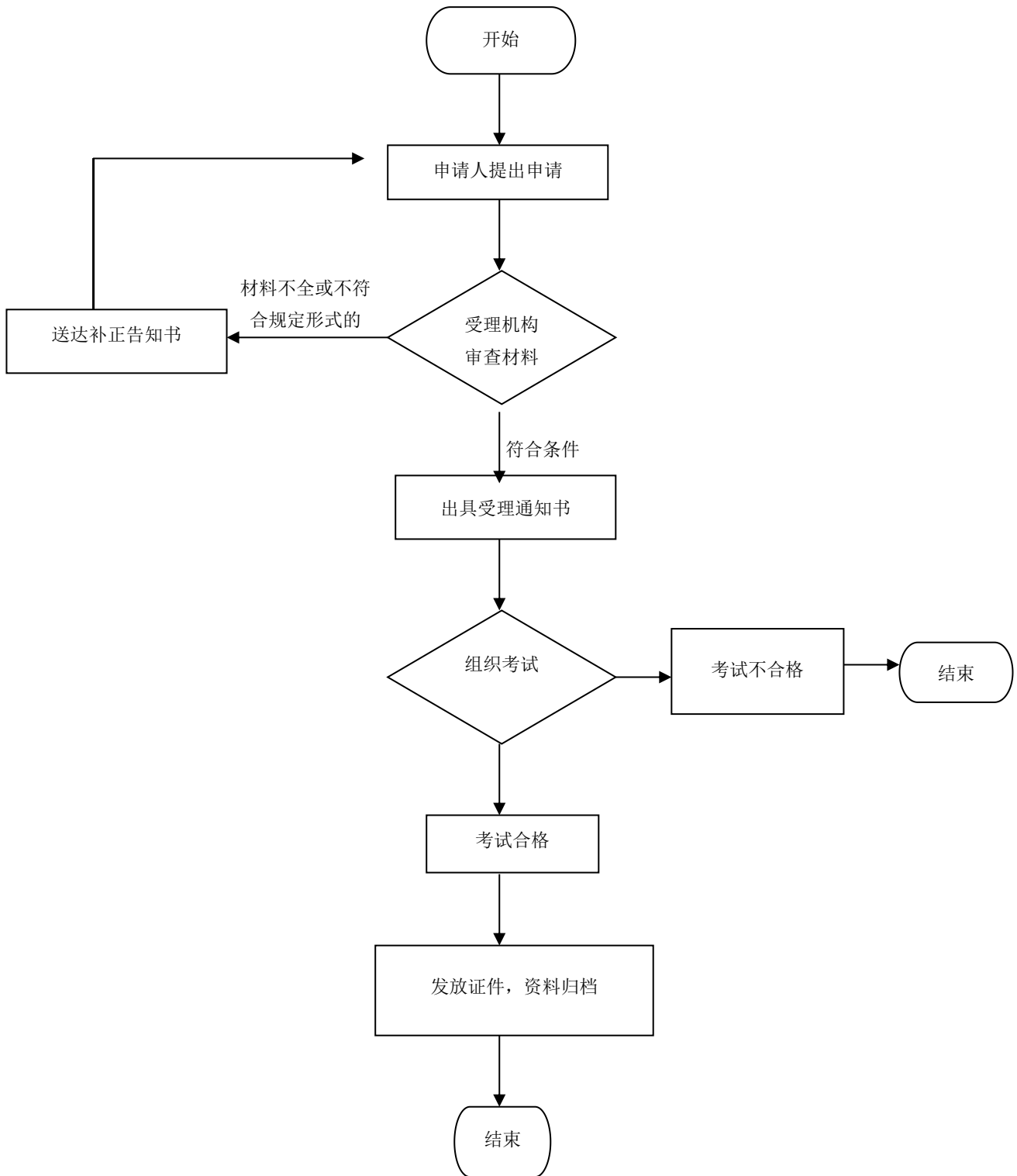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9】121号）精神，从业资格考试费133元/人次；第一次补考免费，之后补考费减半。

7、办理流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申请办理教师资格证且已经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4、申办材料

1	身份证	原件	1	纸质
2	学历证书原件	原件	1	纸质
3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原件	1	纸质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原件	1	纸质
5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原件	1	纸质
6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原件	1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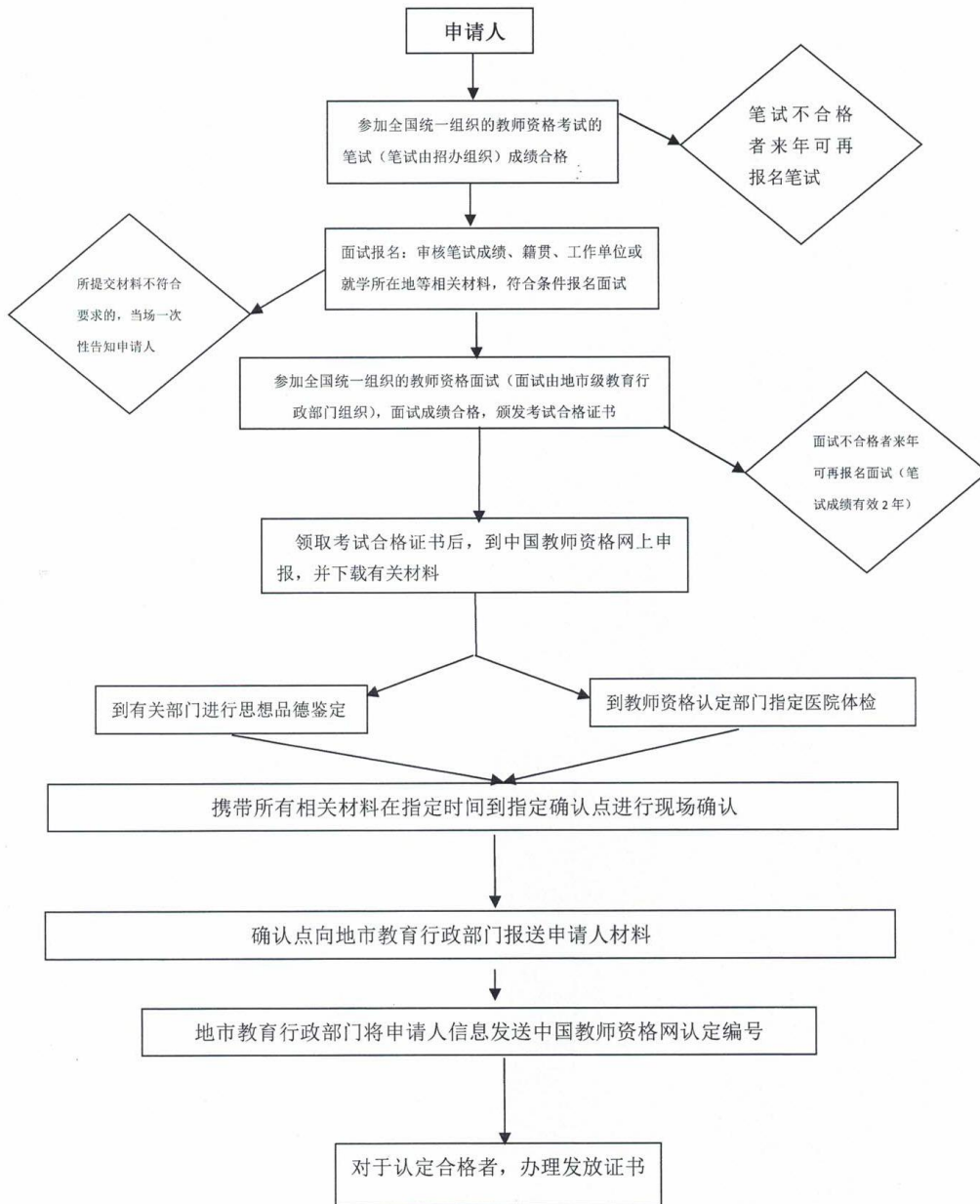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申请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人或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驻政〔2014〕64号)决定将“高中阶段民办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县区实施。《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权限及办学管理的意见》(驻教职成〔2008〕19号)中明确规定,举办实施小学学历教育、初中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初等阶段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民办机构,由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4、申办材料

1	公办学校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民办学校申办审批表	原件	1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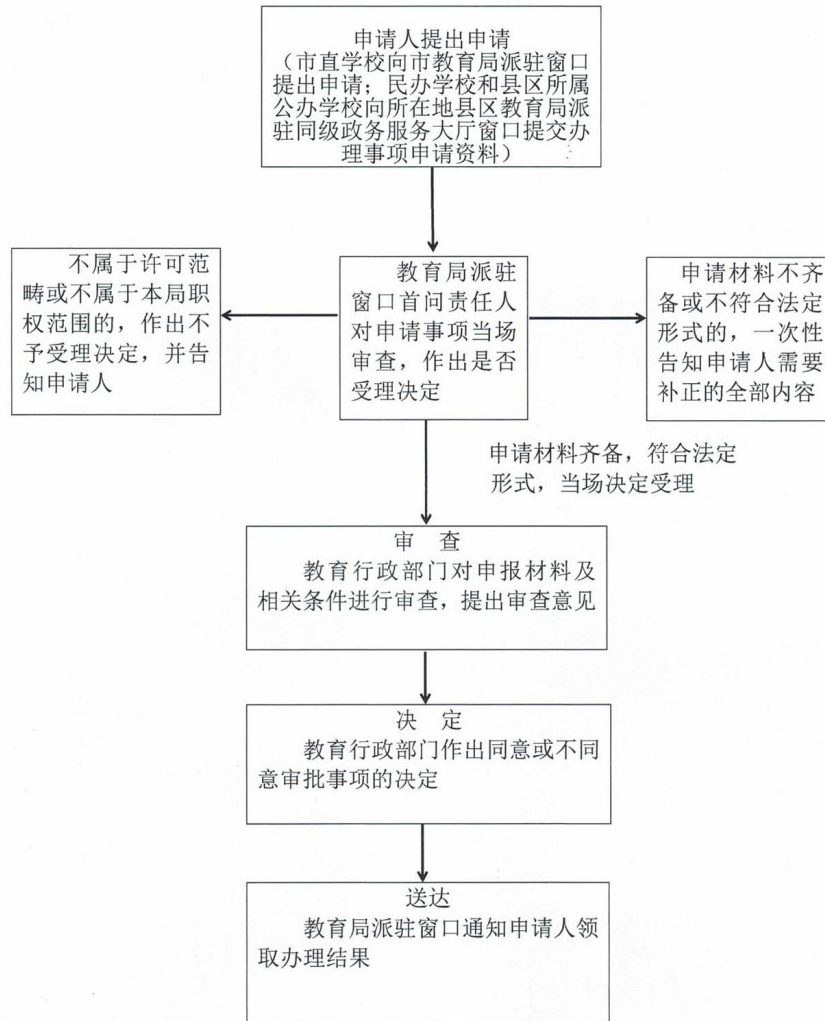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办理流程见下图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变更和终止审批流程图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由驻马店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高中、中等专业学校。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 号）规定：“凡经县（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均为年度检查对象。”

4、申办材料

1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学校年检报告书表	原件	3	纸质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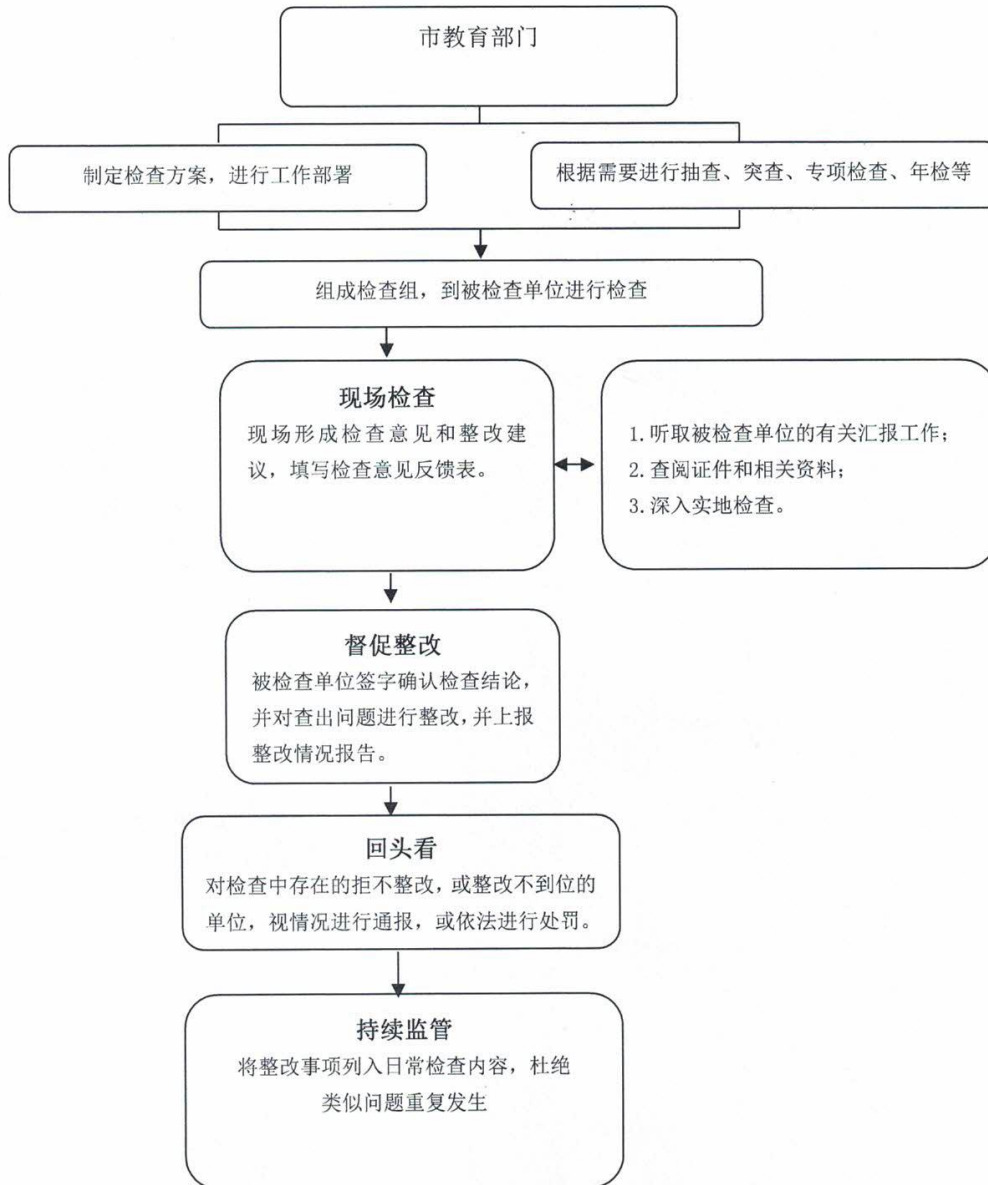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办理流程见下图。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流程图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遗失驻马店市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1.《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第七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证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2.《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第九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4、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1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3	身份证	原件	1	
4	正面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原件	1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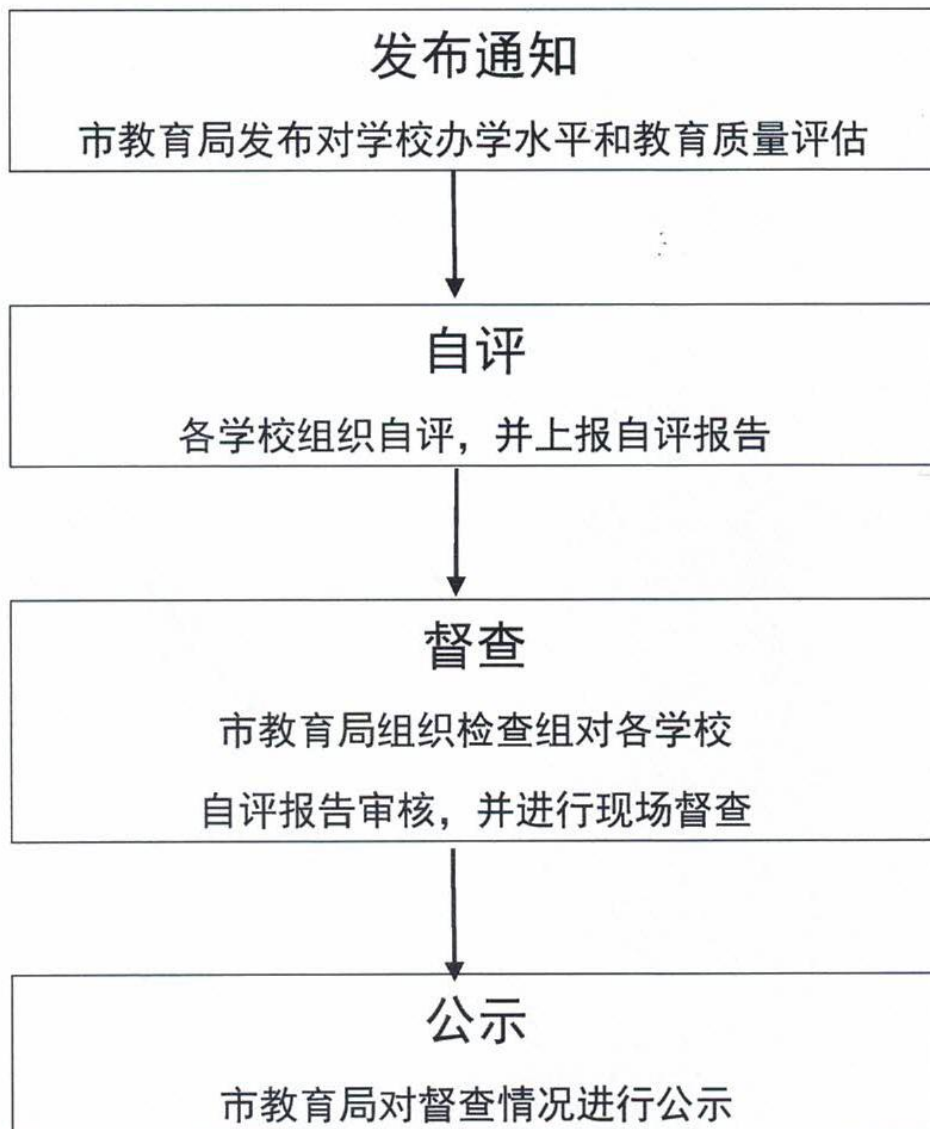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办理流程见下图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流程图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4、申办材料

1	个人申诉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版
---	---------	----	---	--------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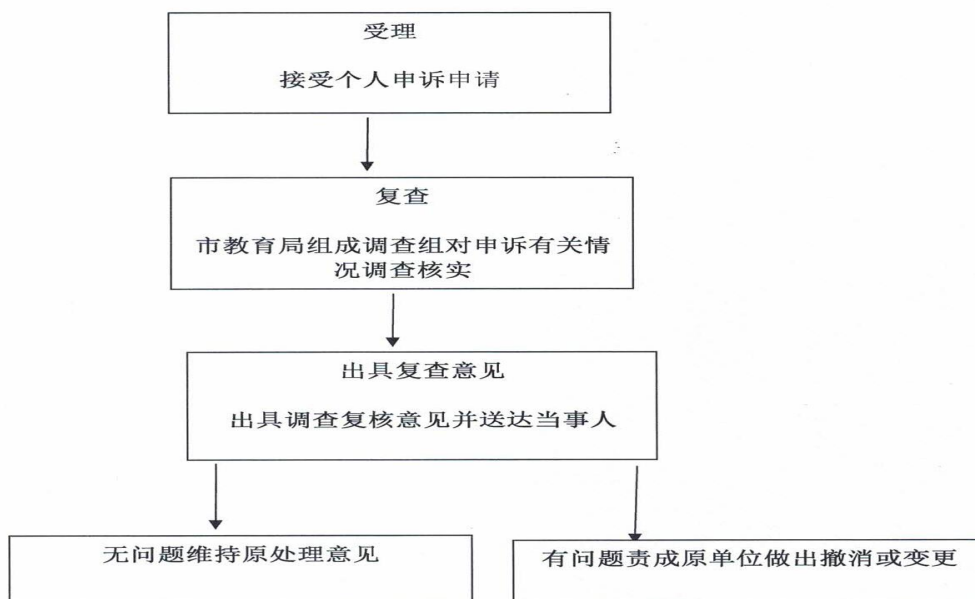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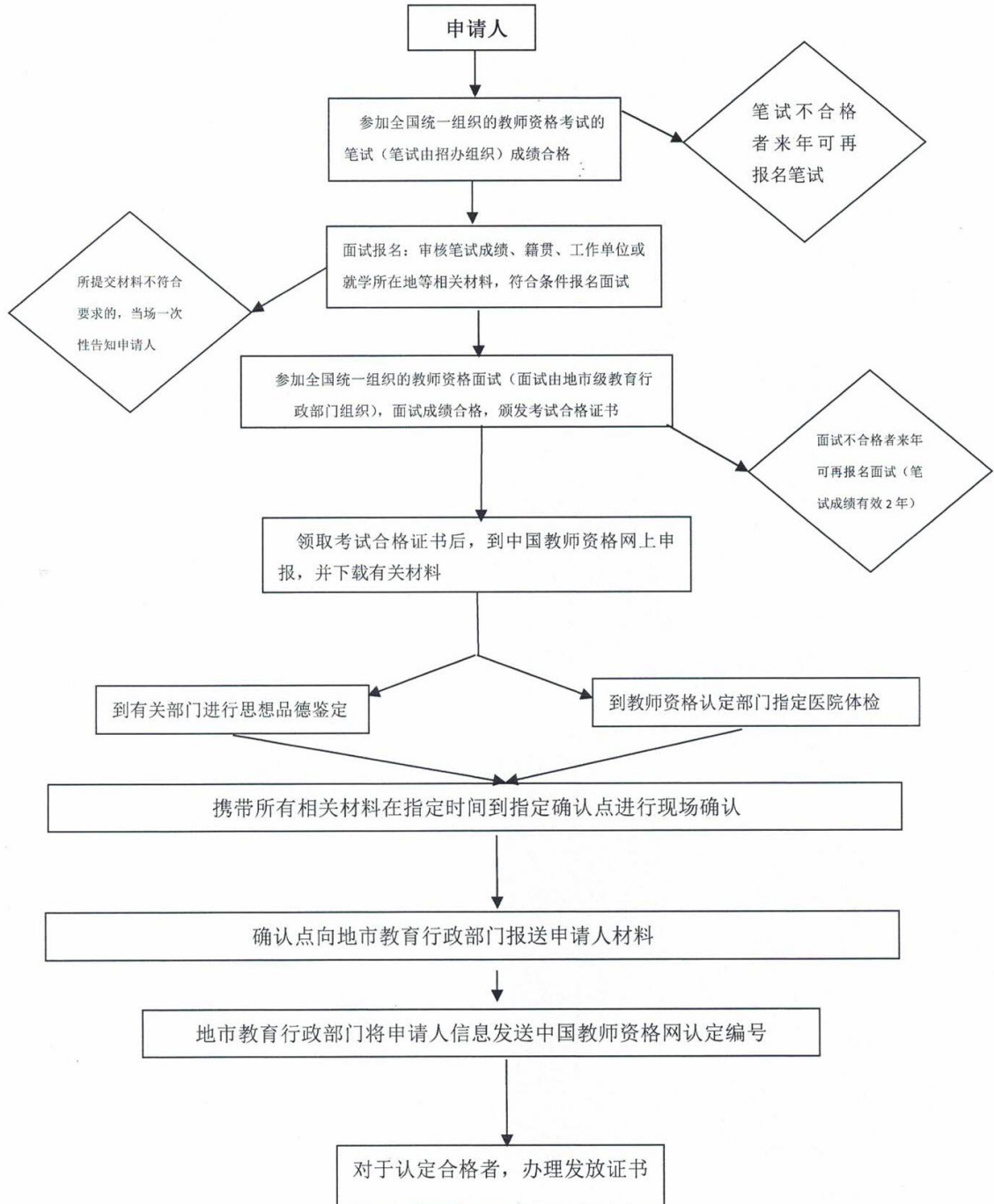
7、办理流程

事项办理流程见下图。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流程图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校学生对受到学校处理有异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4、申办材料

1	个人申诉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版
---	---------	----	---	--------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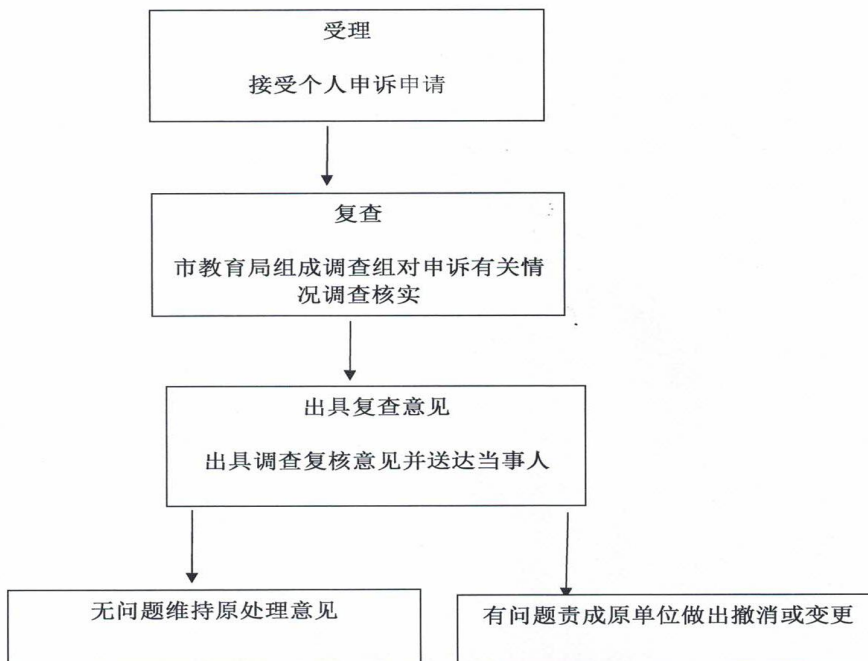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办理流程见下图。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流程图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申报发展教育事业突出贡献奖的组织或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4、申办材料

1	发展教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单位和个人审批表	原件	3	纸质	
---	-----------------------	----	---	----	--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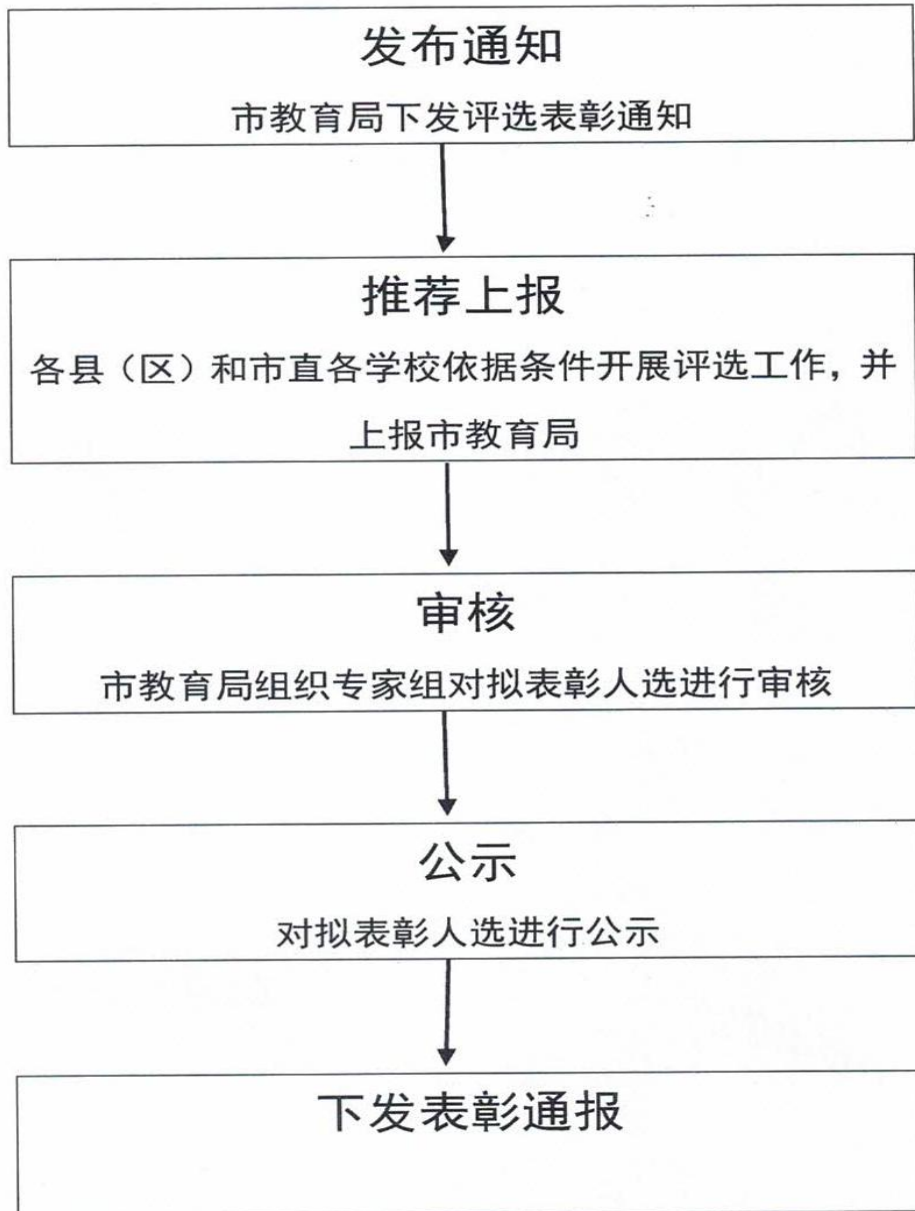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事项办理流程见下图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流程图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需要跨县（市、区）招收学生的民办中小学校。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42 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17 条：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4、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学校跨区域招生申请报告	原件	3	纸质	加盖申请 学校公章
2	民办中小学跨区域招生计划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	加盖申请 学校公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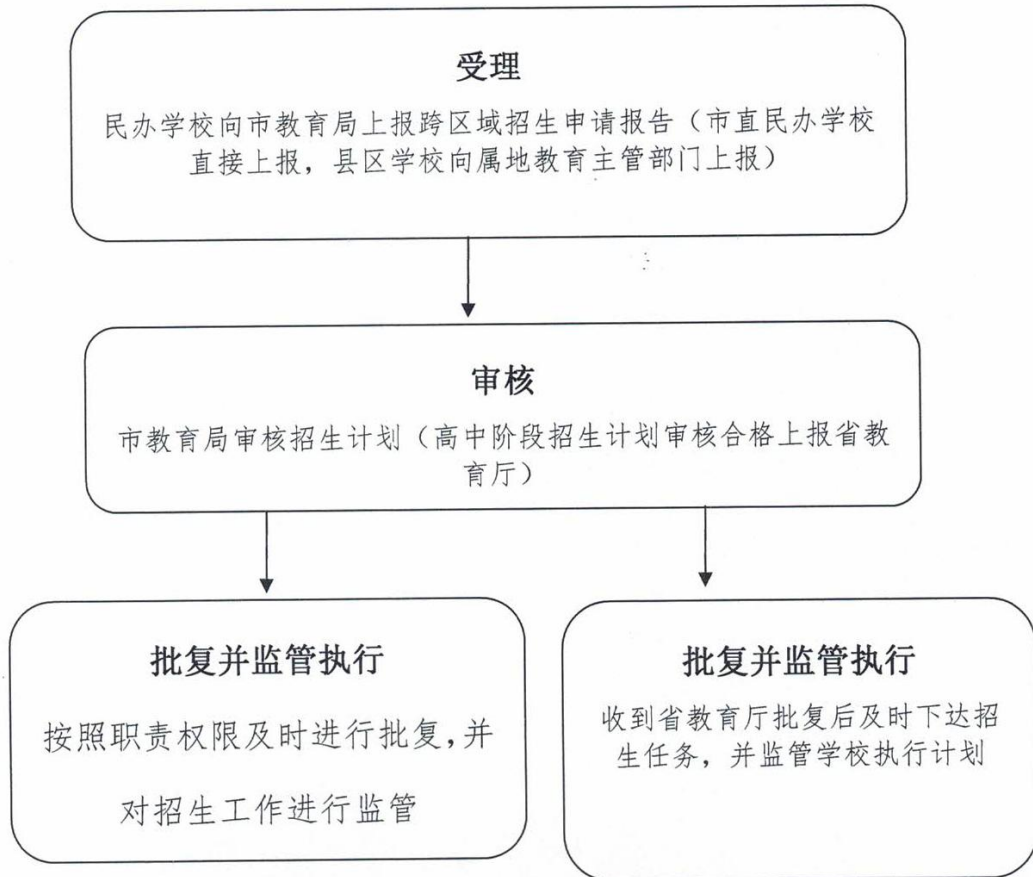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民办中小学跨区域招生计划审批流程图



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达到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标准的各级各类幼儿园。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驻马店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驻马店市幼儿园督导评估细则》中关于开展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活动的工作安排。

4、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市级示范幼儿园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7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9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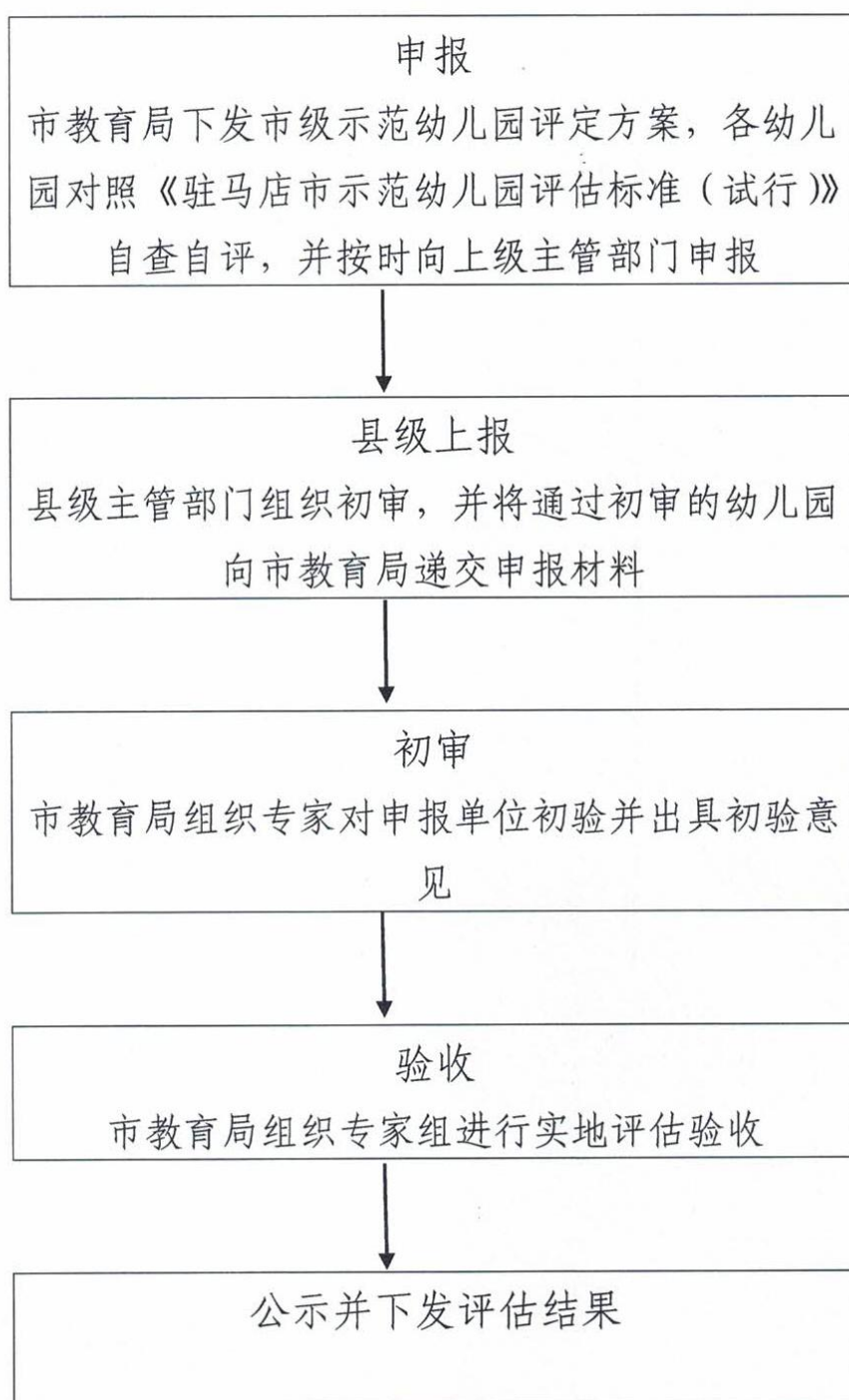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流程图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原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书，补办学历证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4、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记载有申请人信息的录取审批表（2008年至2015年春入学的可不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学校公章
2	原毕业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需粘贴申请人个人免冠照片，与录取审批表或录取花名册内容一致）	原件	1	纸质	
3	身份证	原件	1	原始证件	
4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红底彩色相片	原件	1	相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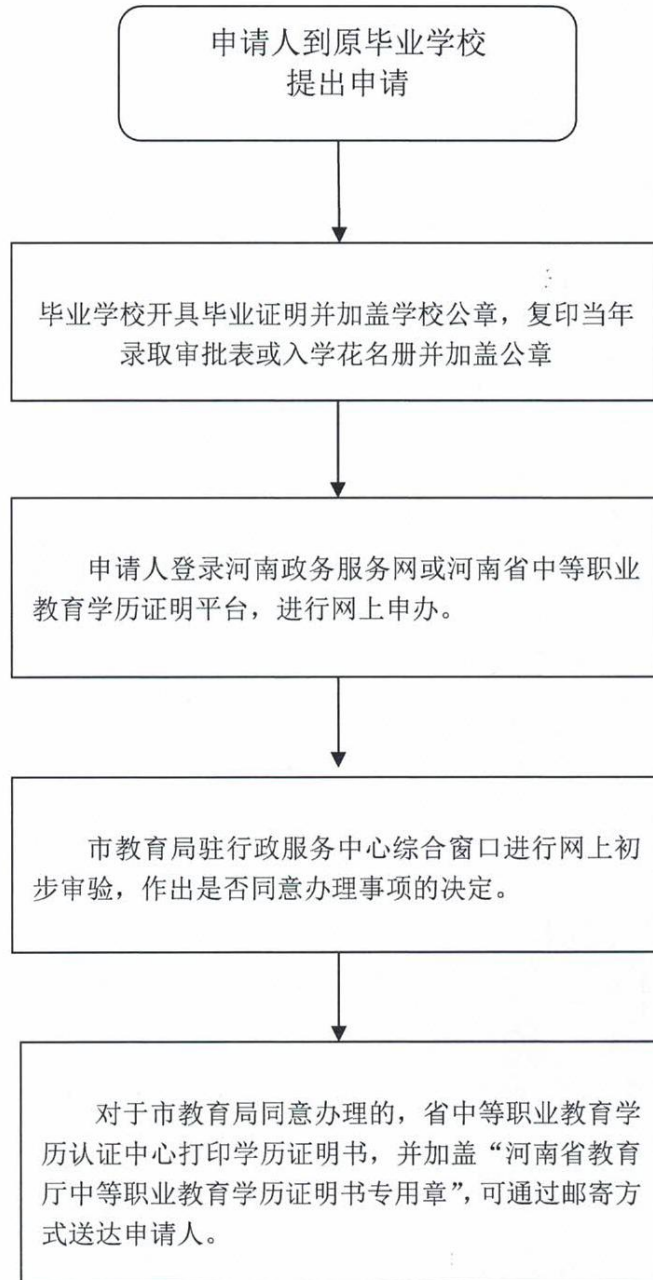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流程图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已取得市教育局颁发的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学生。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

4、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有效证件	
2	毕业证遗失证明书、学历确认证 明书	原件	1	纸质	加盖原毕业 学校印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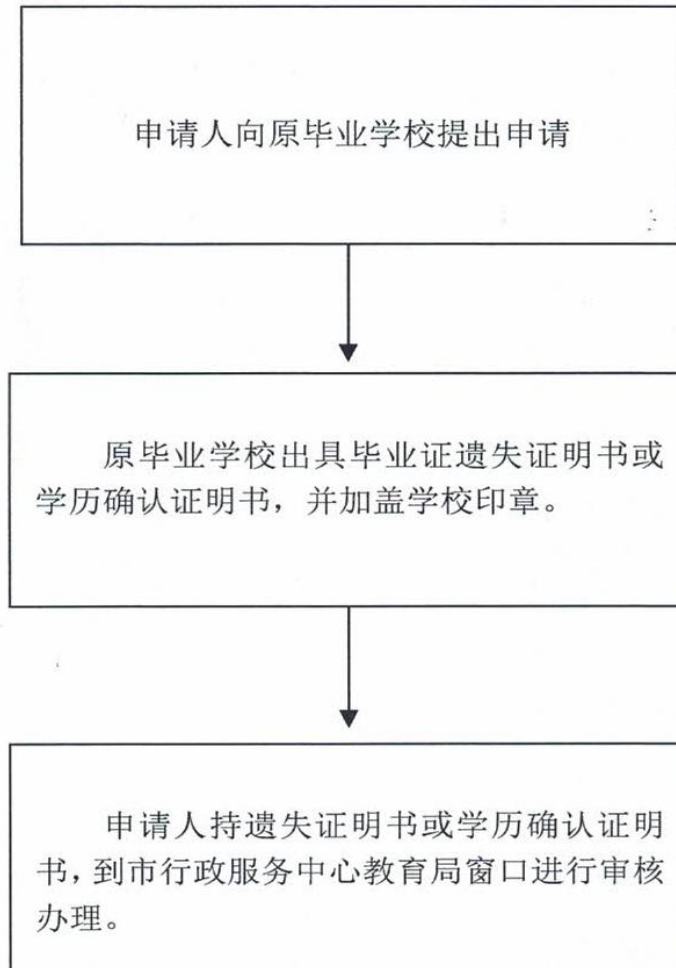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流程图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参加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 会考考试的应往届普通高中学生。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09〕105号）

4、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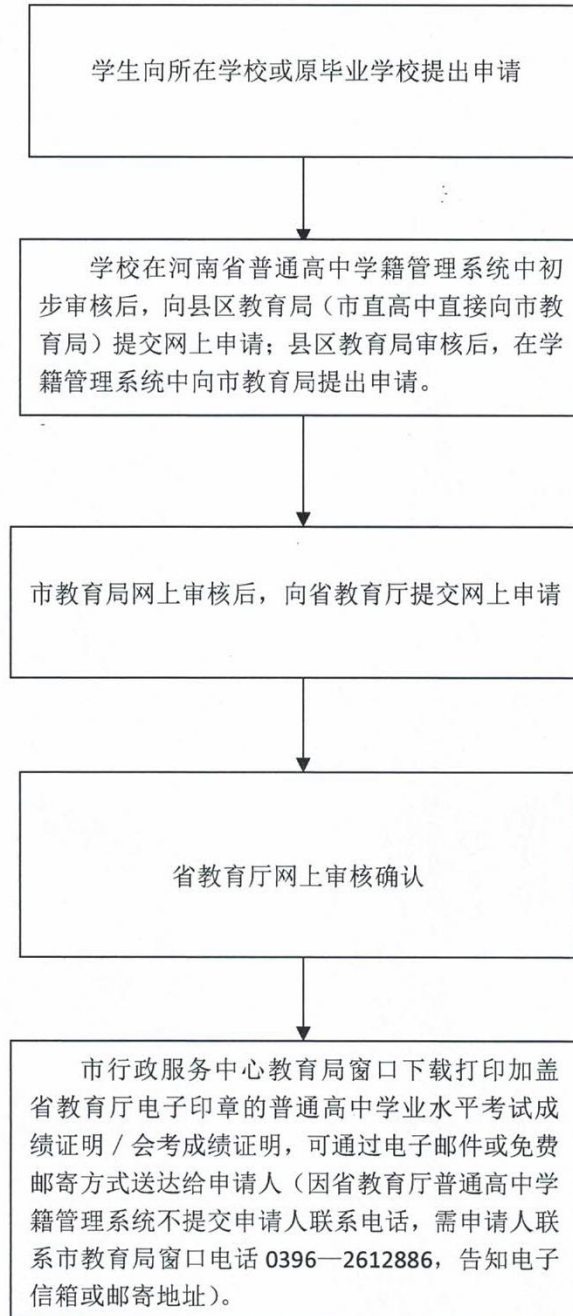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流程图



班主任及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申请评选省级或市级班主任及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在职教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4、申办材料

Z/ZMD TG 220.2.1.4.13—2020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2	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3	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4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5	驻马店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6	驻马店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7	驻马店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8	驻马店市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申报表	原件	3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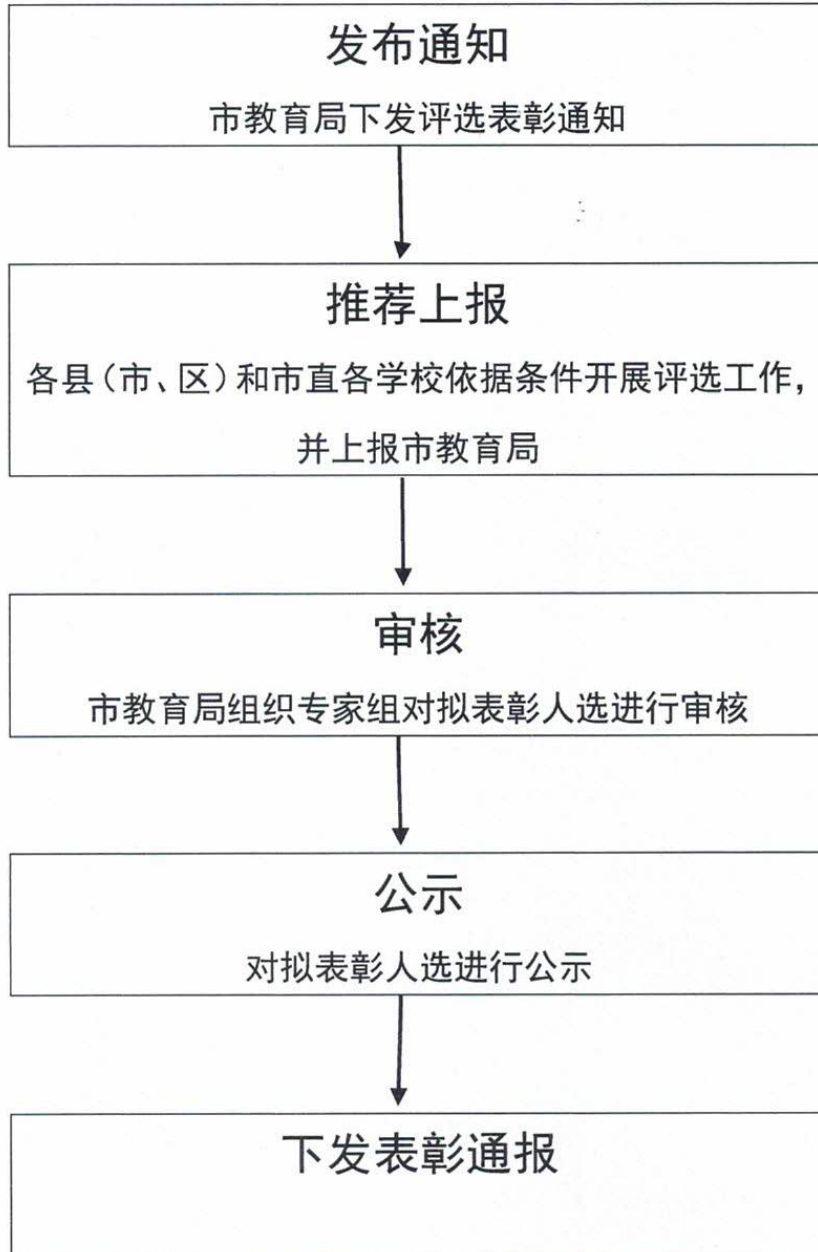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等表彰流程图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需采伐林木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4、申办材料

- 4.1 林木采伐申请；
- 4.2 林木权属证明表；
- 4.3 申请人身份证；
- 4.4 授权委托书；
- 4.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预审意见；
- 4.6 伐区调查材料；
- 4.7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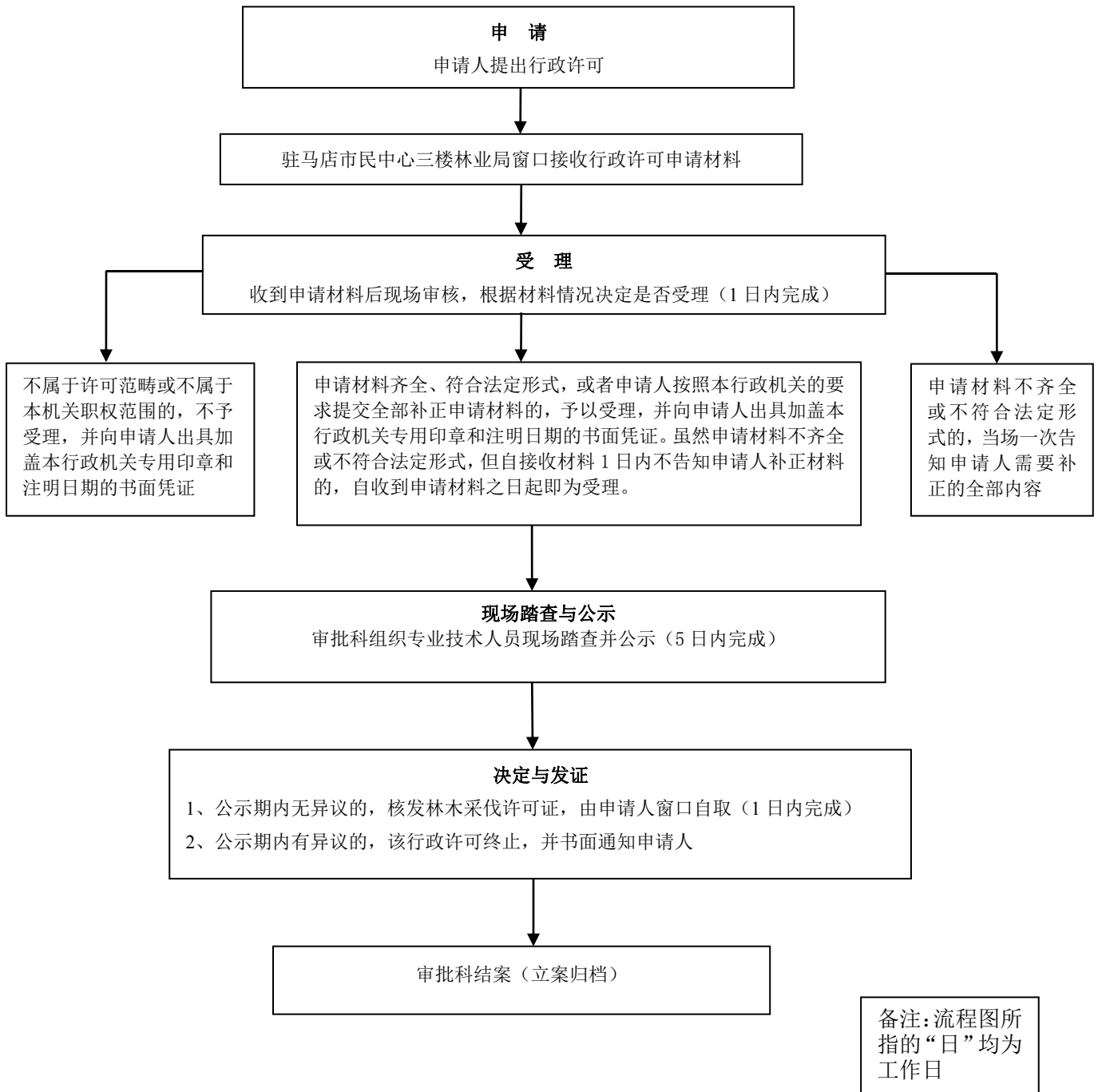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 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工程项目建设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予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

4、申办材料

- 4.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4.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4.3 项目批准文件；
- 4.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号)）；
- 4.5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4.6 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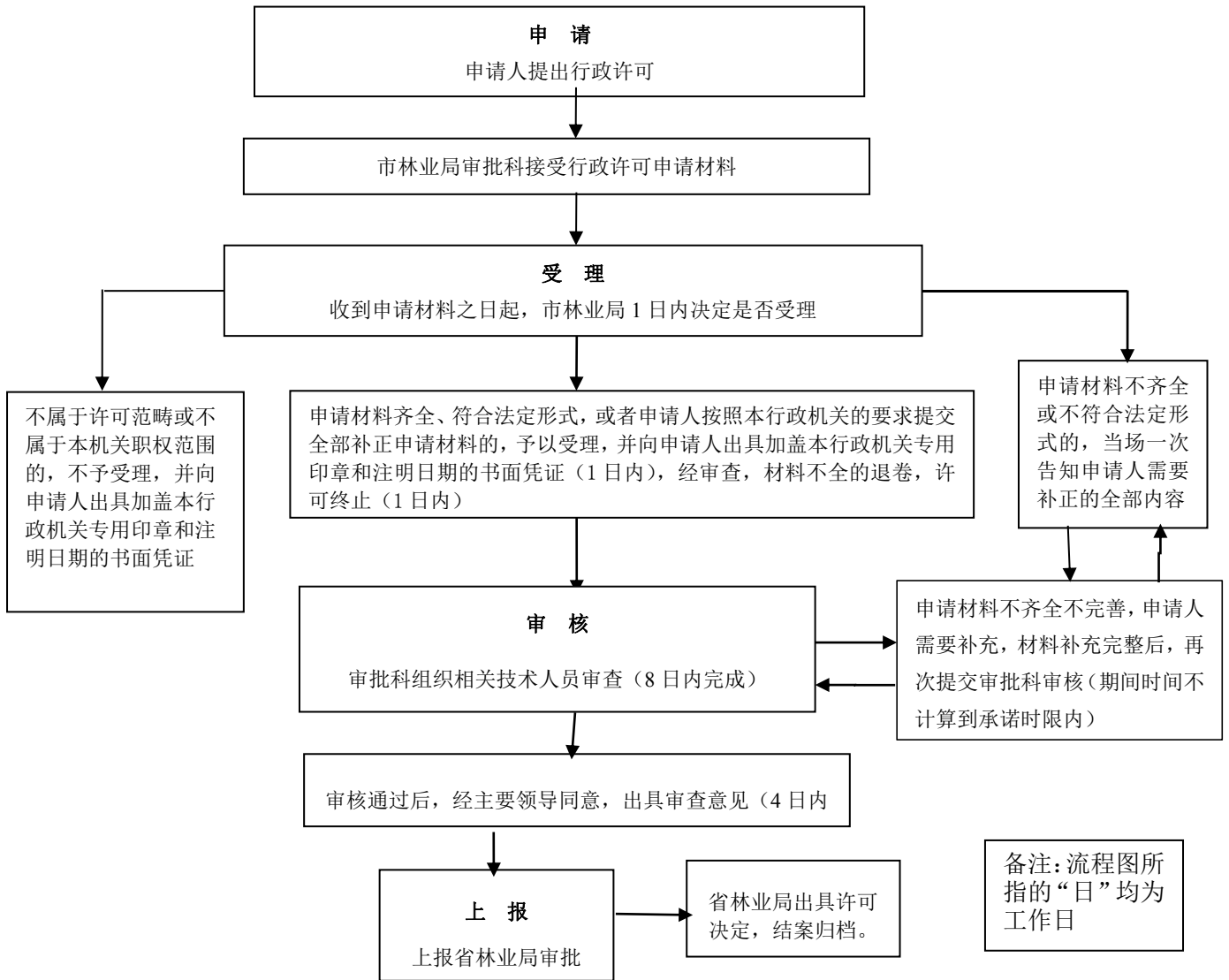
收费名称：森林植被恢复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财税〔2015〕122 号，豫财综〔2016〕10 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

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A、B 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 A、B 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7、办理流程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办理流程见下图。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办理工程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予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 号)

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由省级林业部门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按照林地类型划分：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下同），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的，由省级林业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林业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使用林地申请表；

4.2 使用林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4.3 项目批准文件；

4.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5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6 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4.7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名称：森林植被恢复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财税〔2015〕122 号，豫财综〔2016〕10 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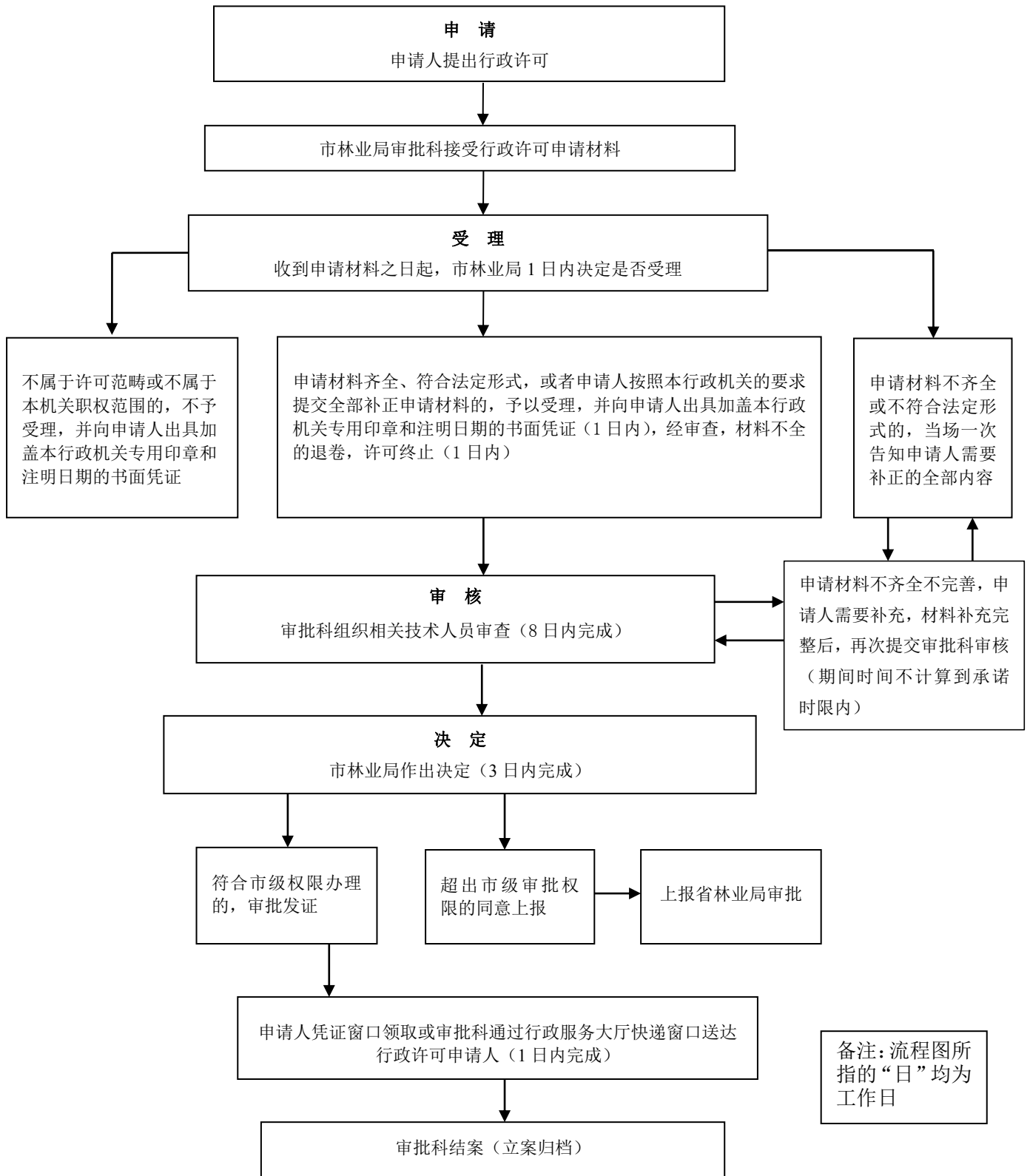
(一)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 (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 10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 6 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 3 元;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按照第 (一) 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 A、B 规定征收标准征收;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 按照 A、B 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7、办理流程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办理流程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令 58 号公布，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修订)。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4、申办材料

- 4.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4.2 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
- 4.3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 4.4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4.5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4.6 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 4.7 占用基本草原的须提供省级(含)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及环境保护部门关

Z/ZMD TG 220.2.1.5.4—2020

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县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填写现场勘查表，并由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4.8 拟征占用草原土地的区域坐标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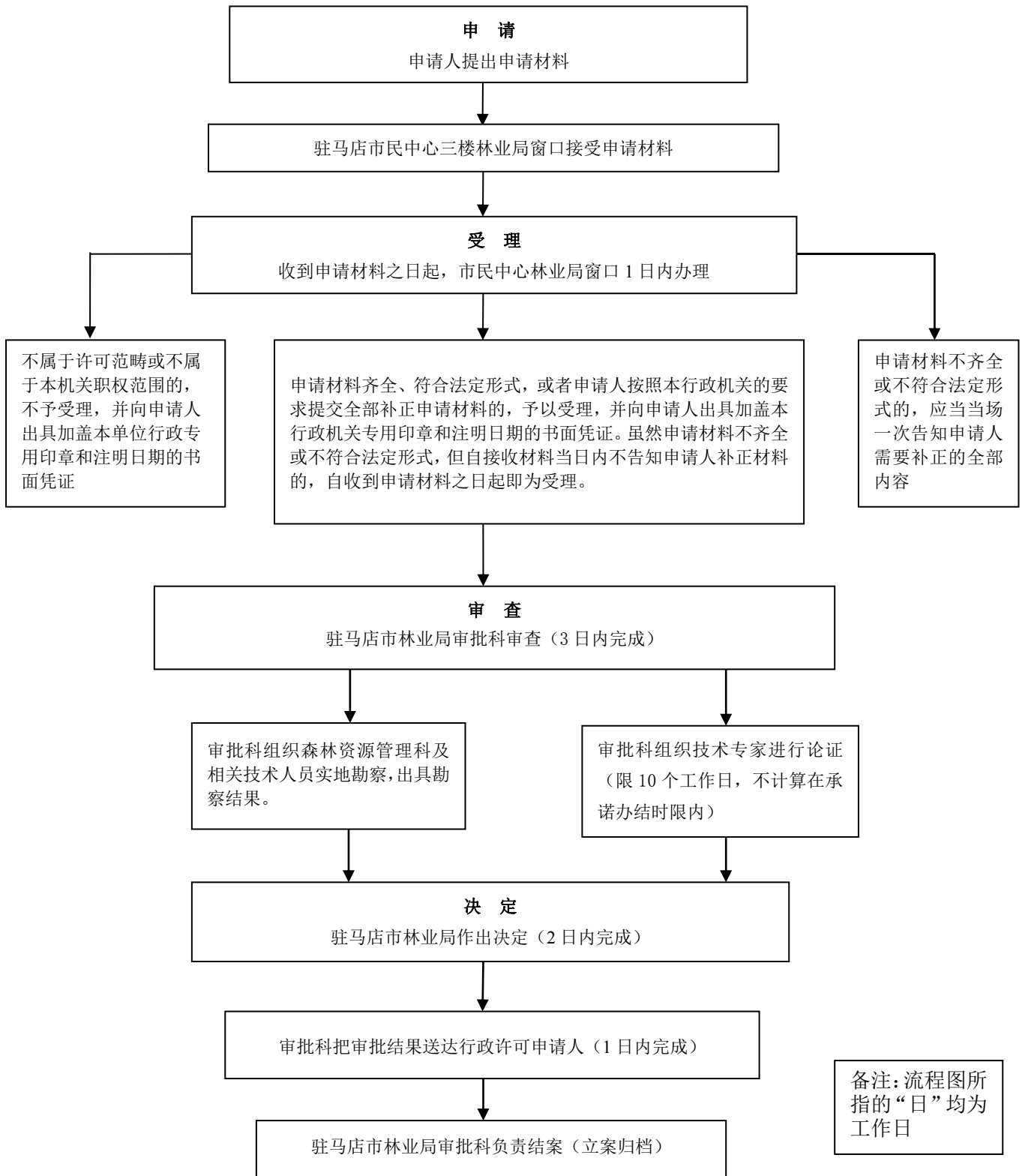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办理流程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 5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4、申办材料

- 4.1 营利性治沙治理申请表;
- 4.2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 4.3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 4.4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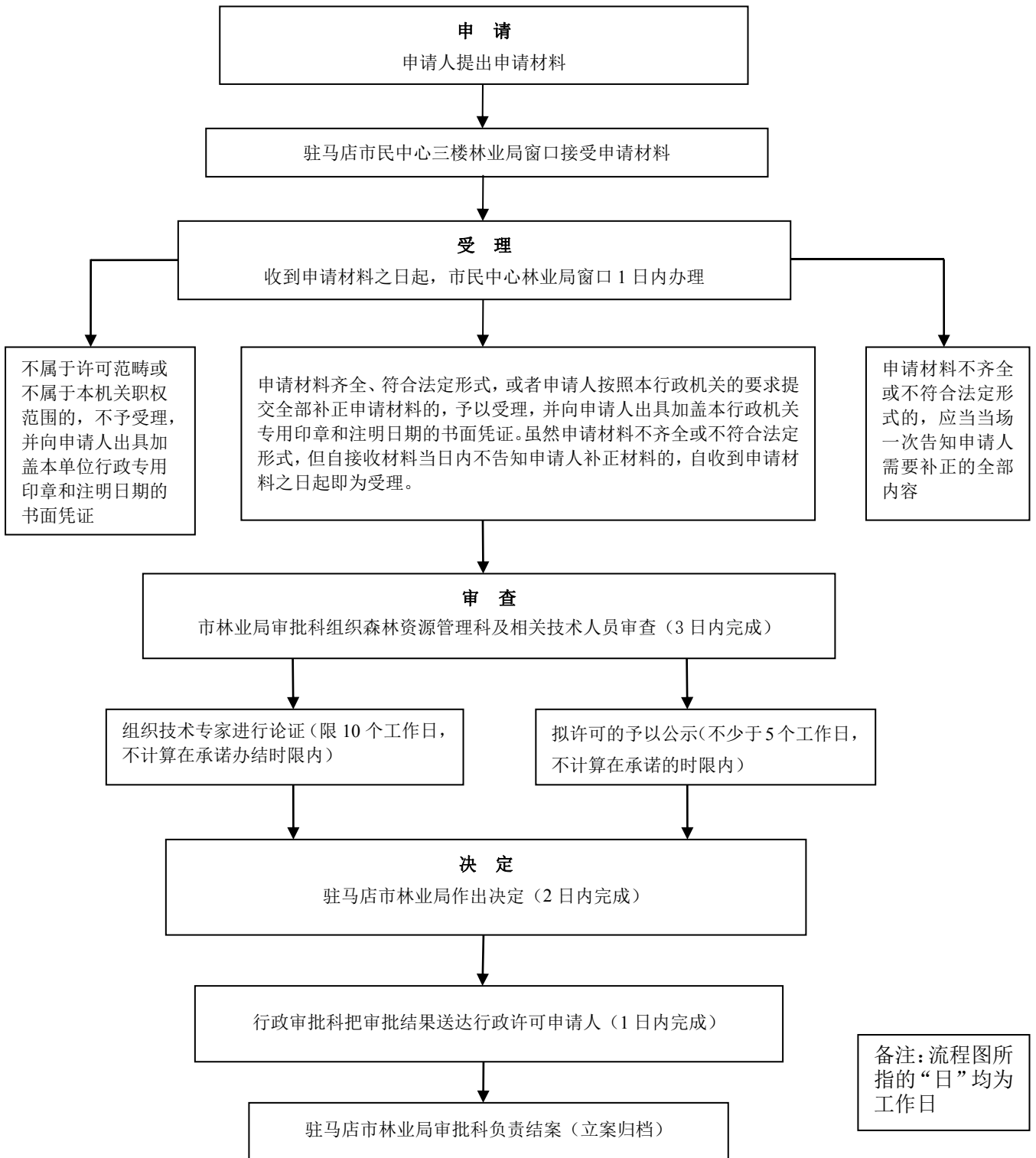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办理流程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建立或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167 号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4、申办材料

4.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范围调整的申报书，包括申请理由及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告；

4.2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所调整部分占原自然保护区面积 2/1 以上的，应提供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整体综合考察报告；

4.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

4.4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位置图、遥感影像图、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拟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工程建设布局图、生态旅游规划图等图件资料；

4.5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及主要保护对象的多媒体视频材料、照片集；

4.6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拟调整扩大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及有关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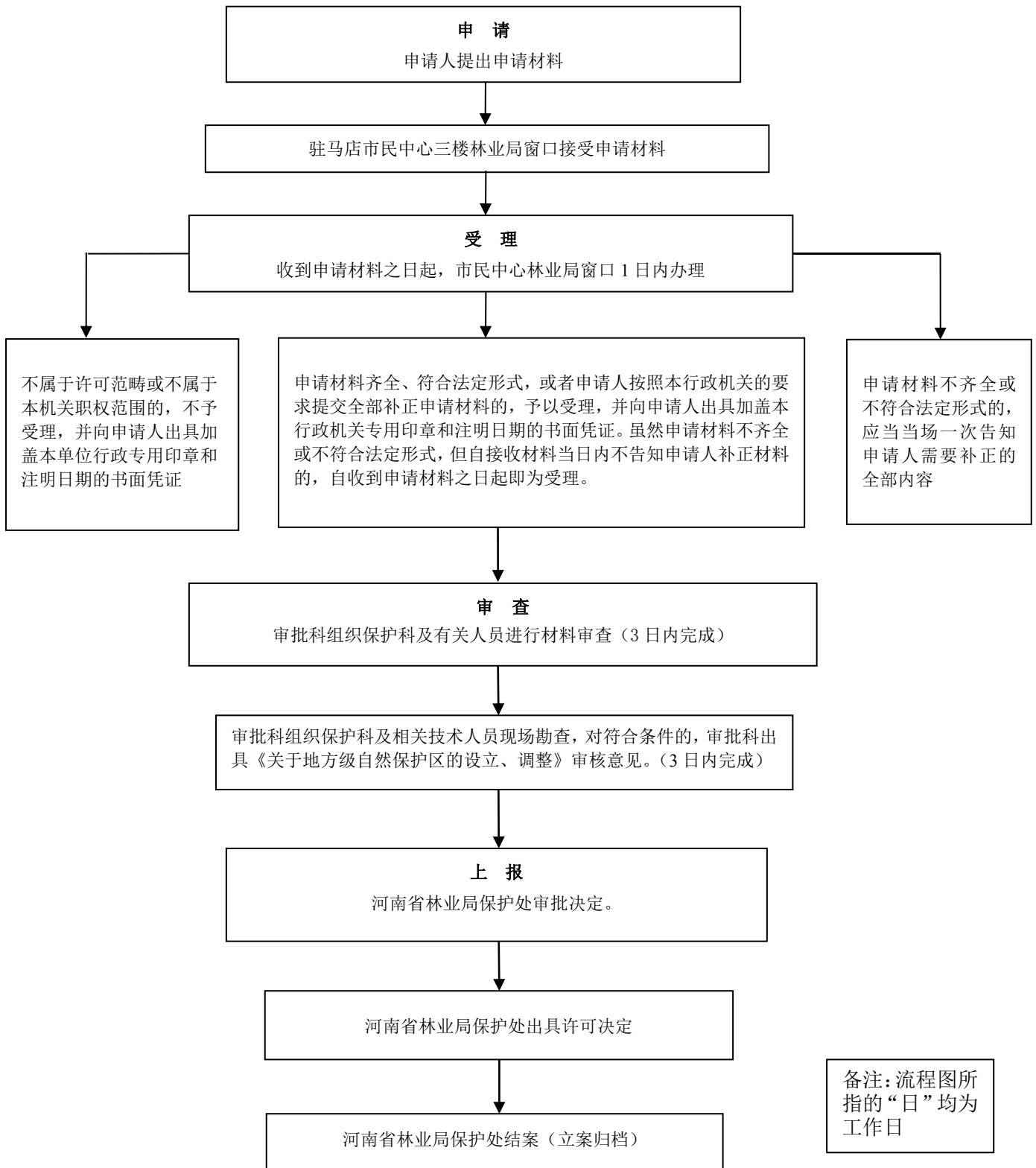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办理流程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167 号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4、申办材料

4.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4.2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4.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4.4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4.5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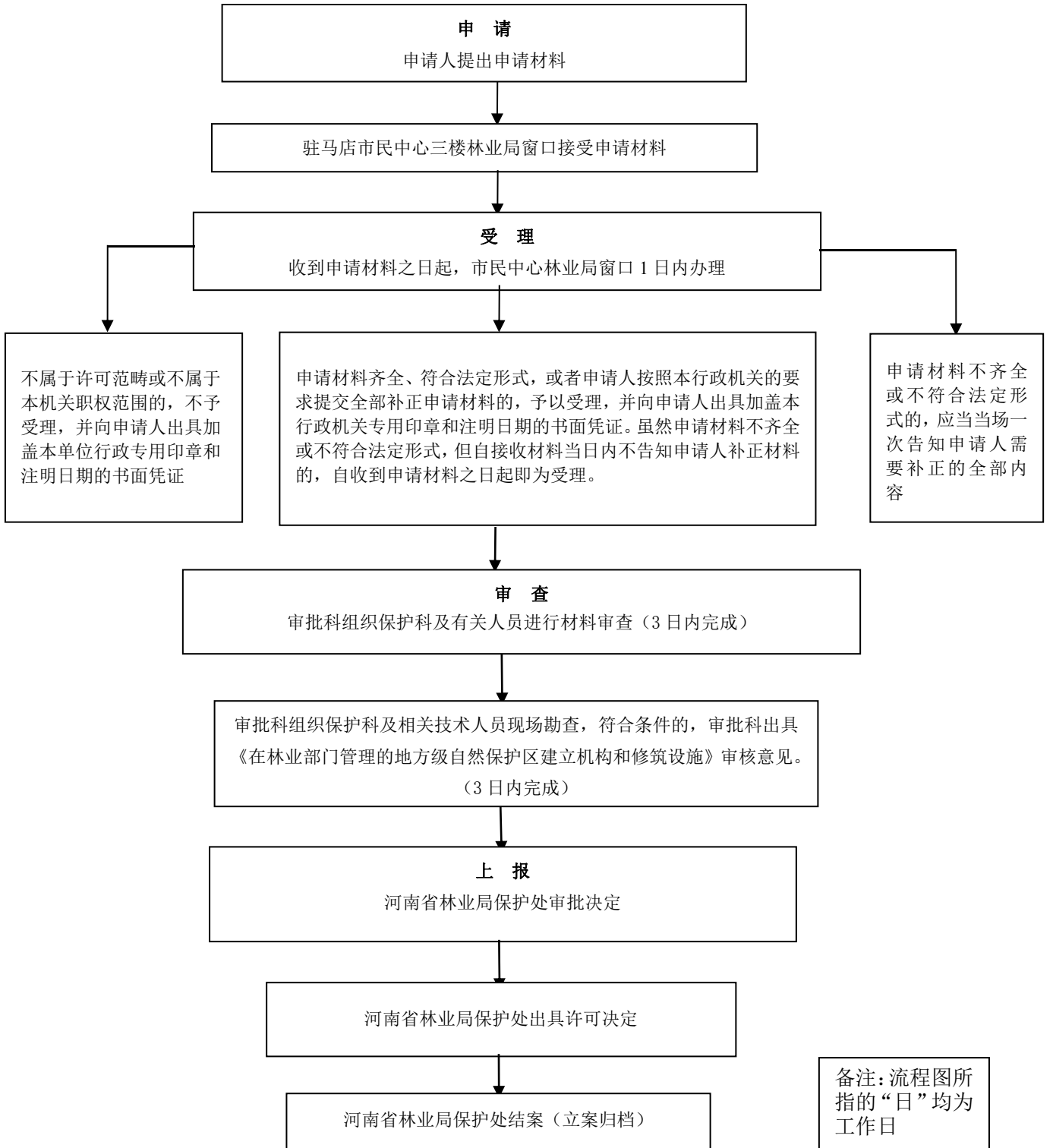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办理流程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58 号公布，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修订)。

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4、申办材料

- 4.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4.2 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
- 4.3 项目批准文件；
- 4.4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 4.5 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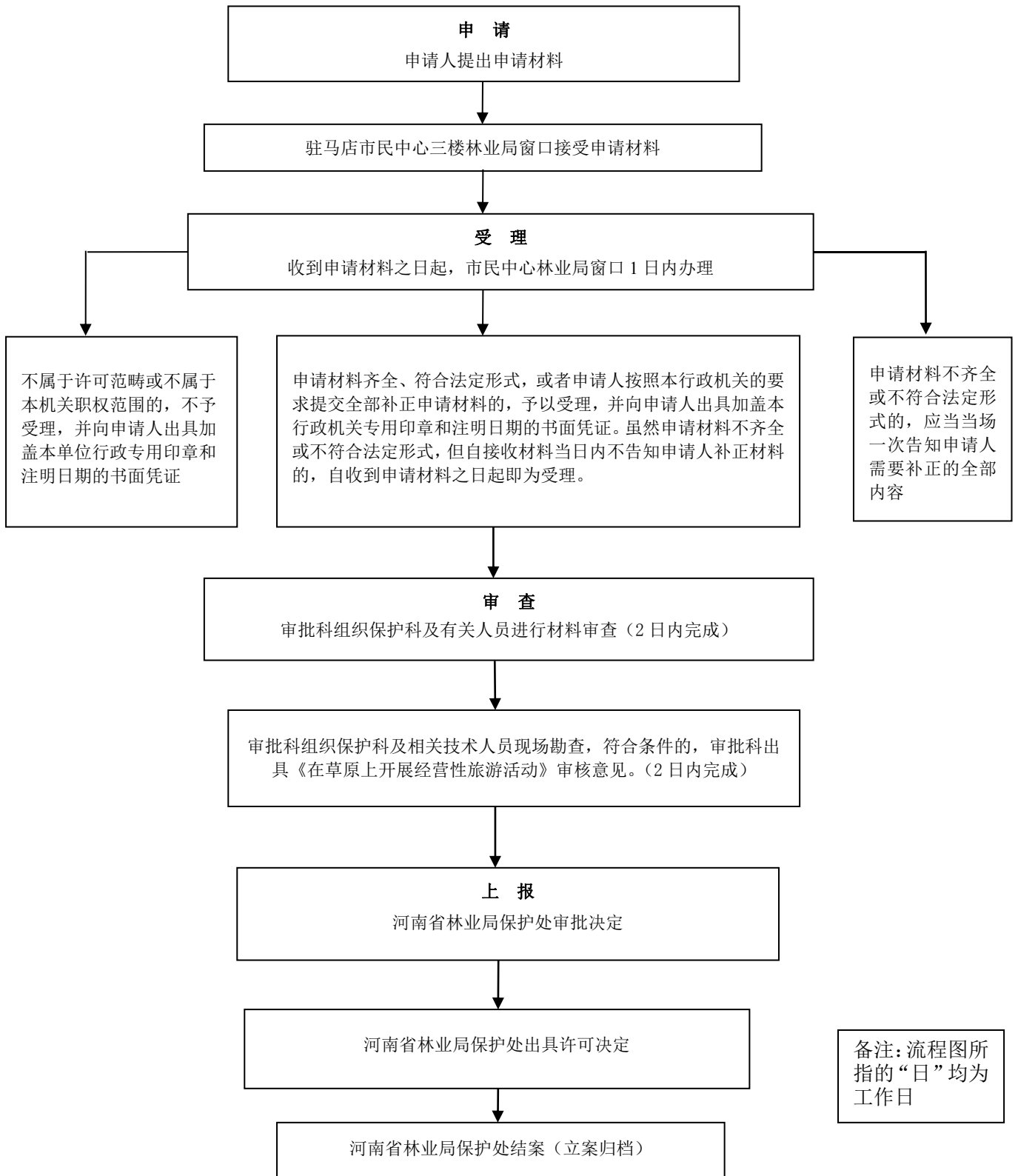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办理流程图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向省外或省内市、县（区）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林业部第 4 号令发布，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 26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

4、申办材料

- 4.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 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
- 4.3 调入地的检疫要求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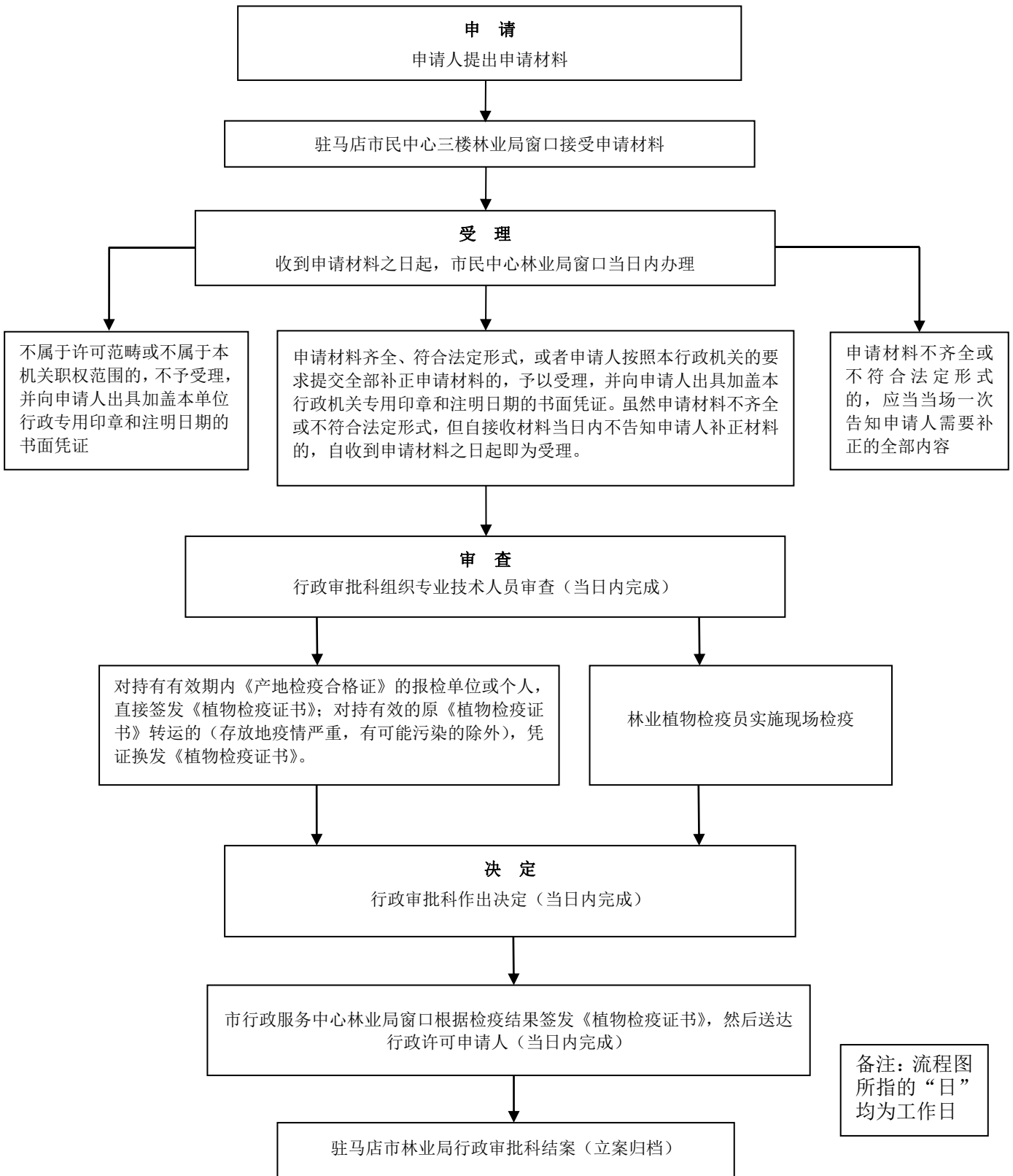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办理流程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4、申办材料

- 4.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4.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4.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 4.4 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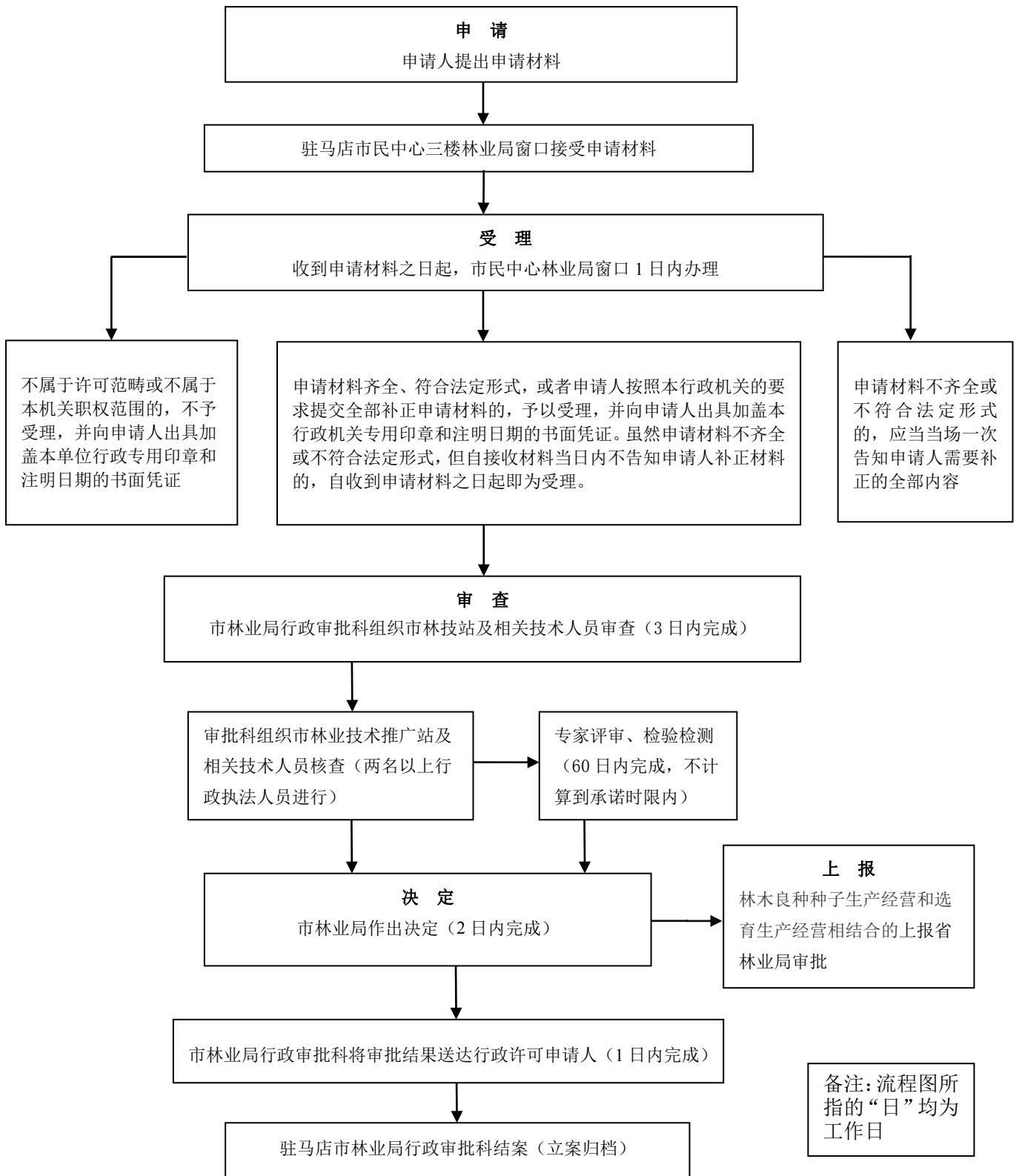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办理流程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 林木种子采种林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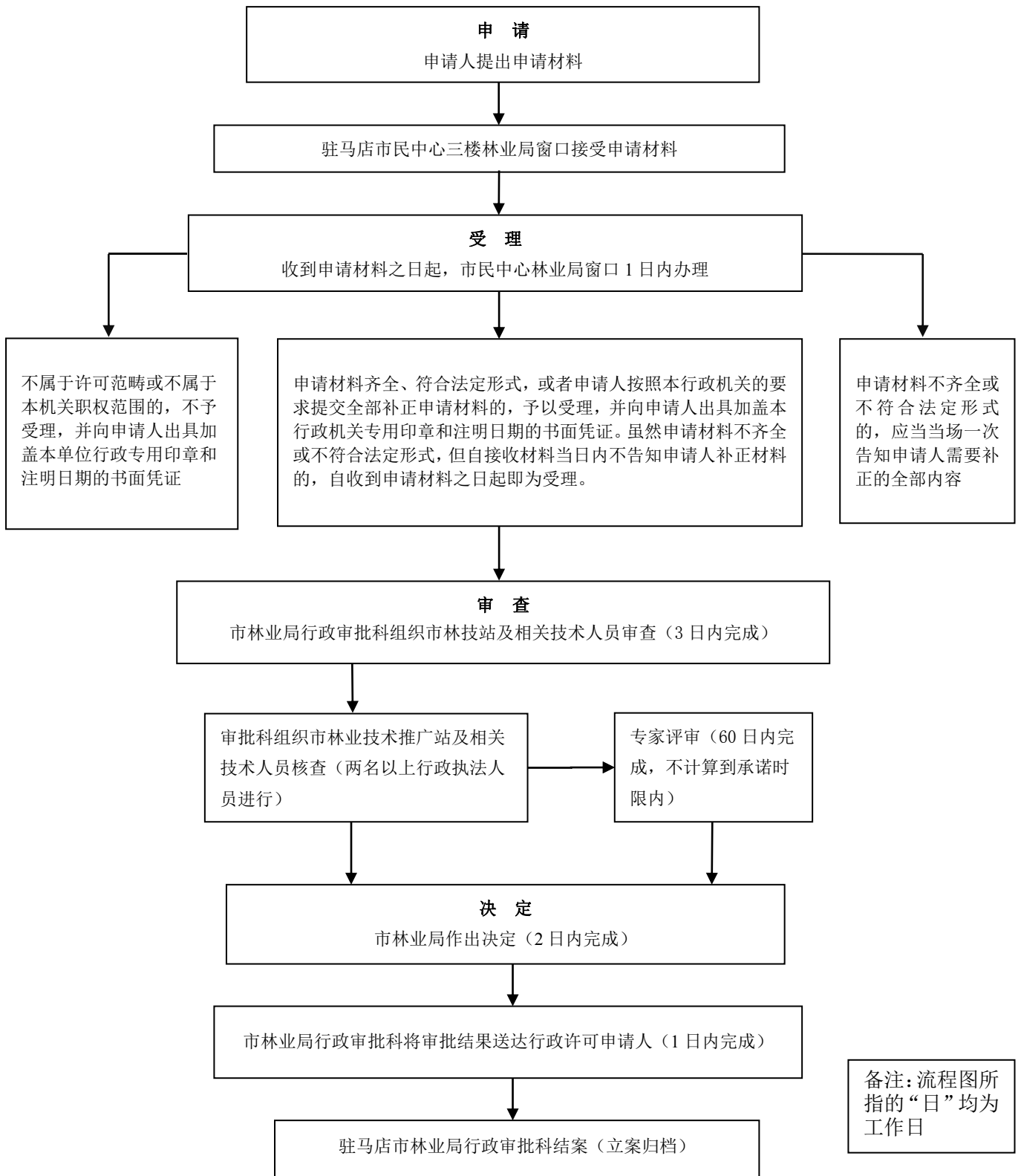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办理流程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2008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令 541 号修订后公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4、申办材料

- 4.1 野外用火许可审批申请表；
- 4.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
- 4.3 防火安全防范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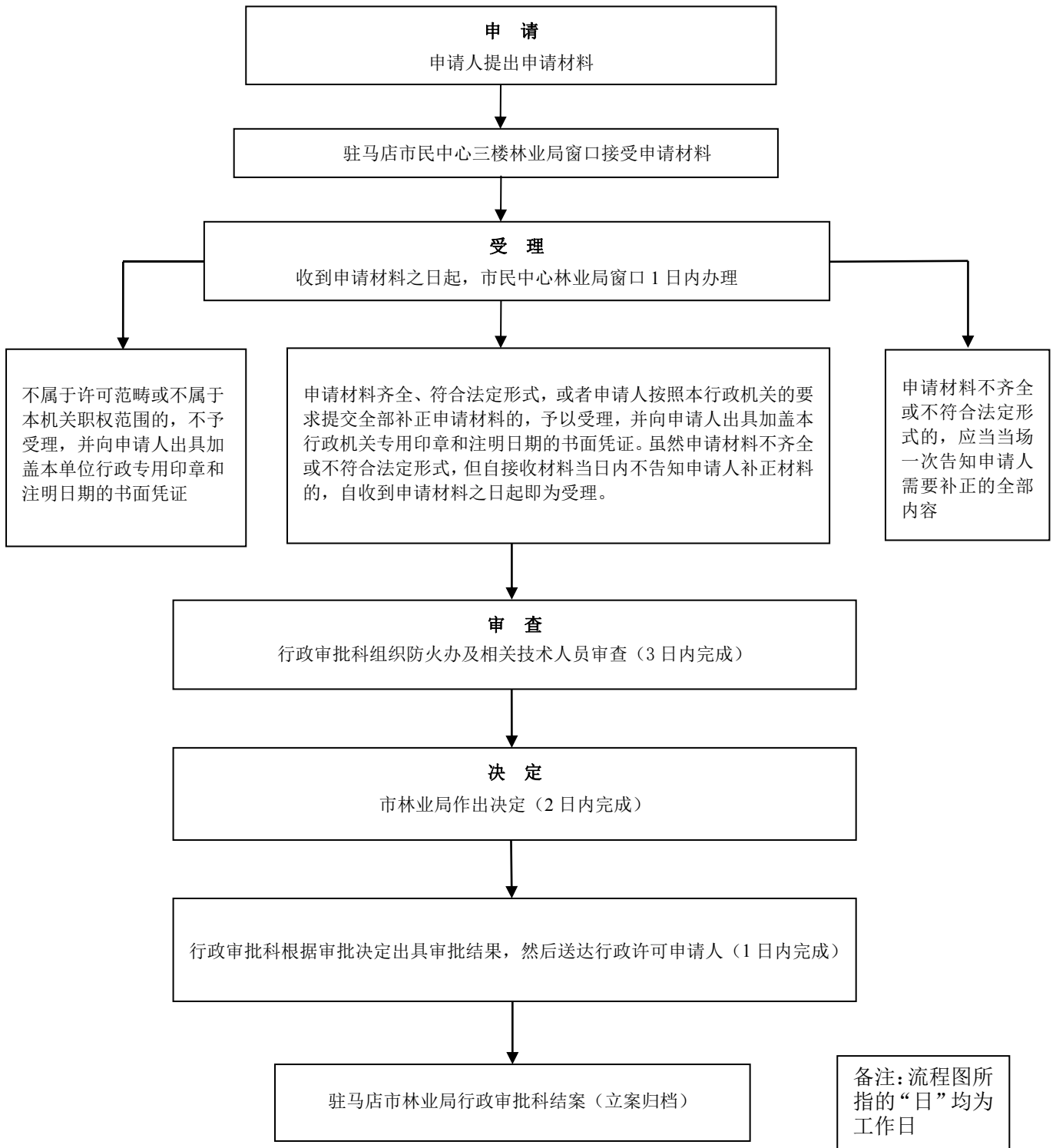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办理流程图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2008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令 541 号修订后公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申办材料

- 4.1 森林高火险期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
- 4.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
- 4.3 活动方案及防范措施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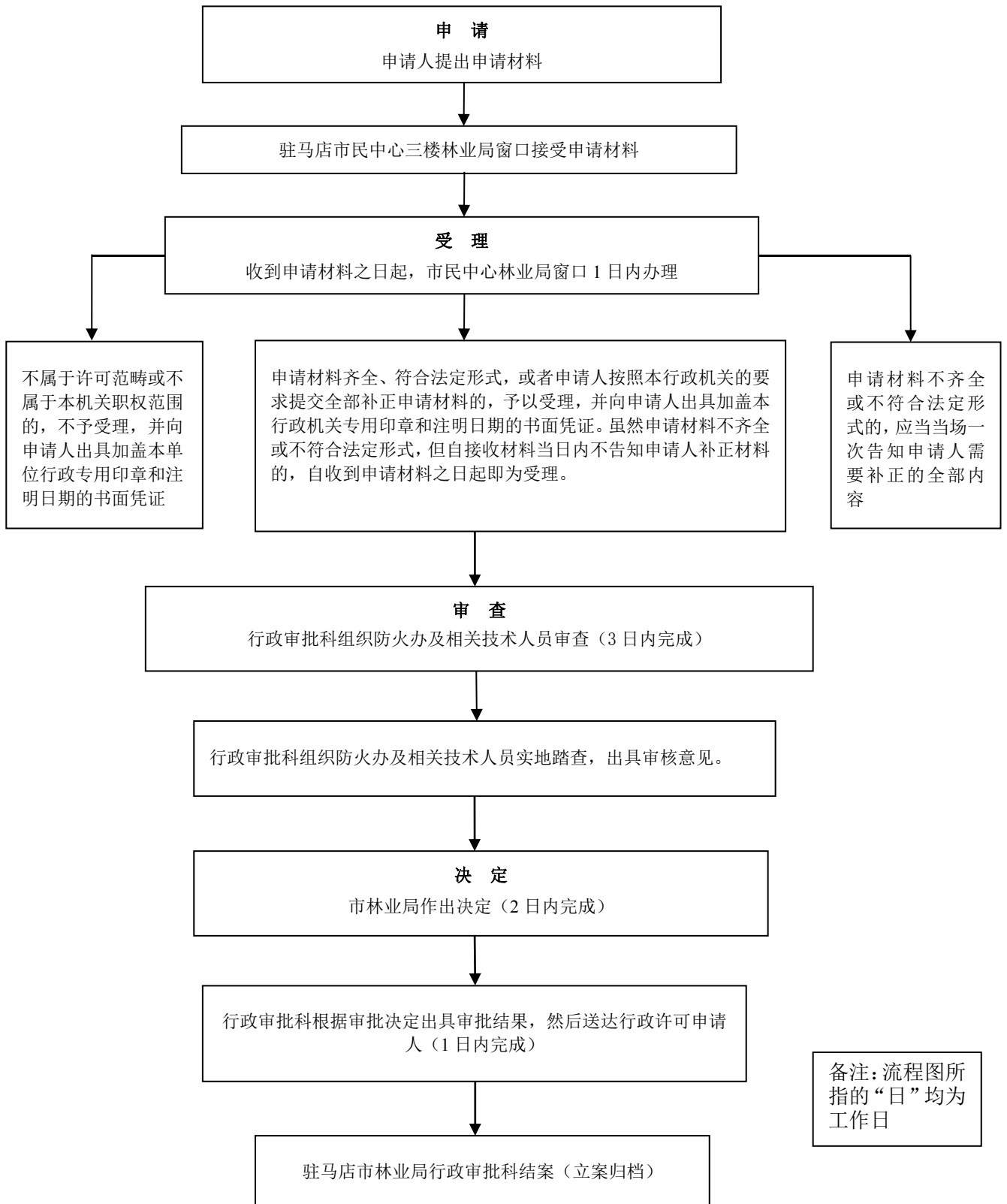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办理流程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2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4、申办材料

- 4.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 4.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本人身份证；
- 4.3 施工许可；
- 4.4 防灭火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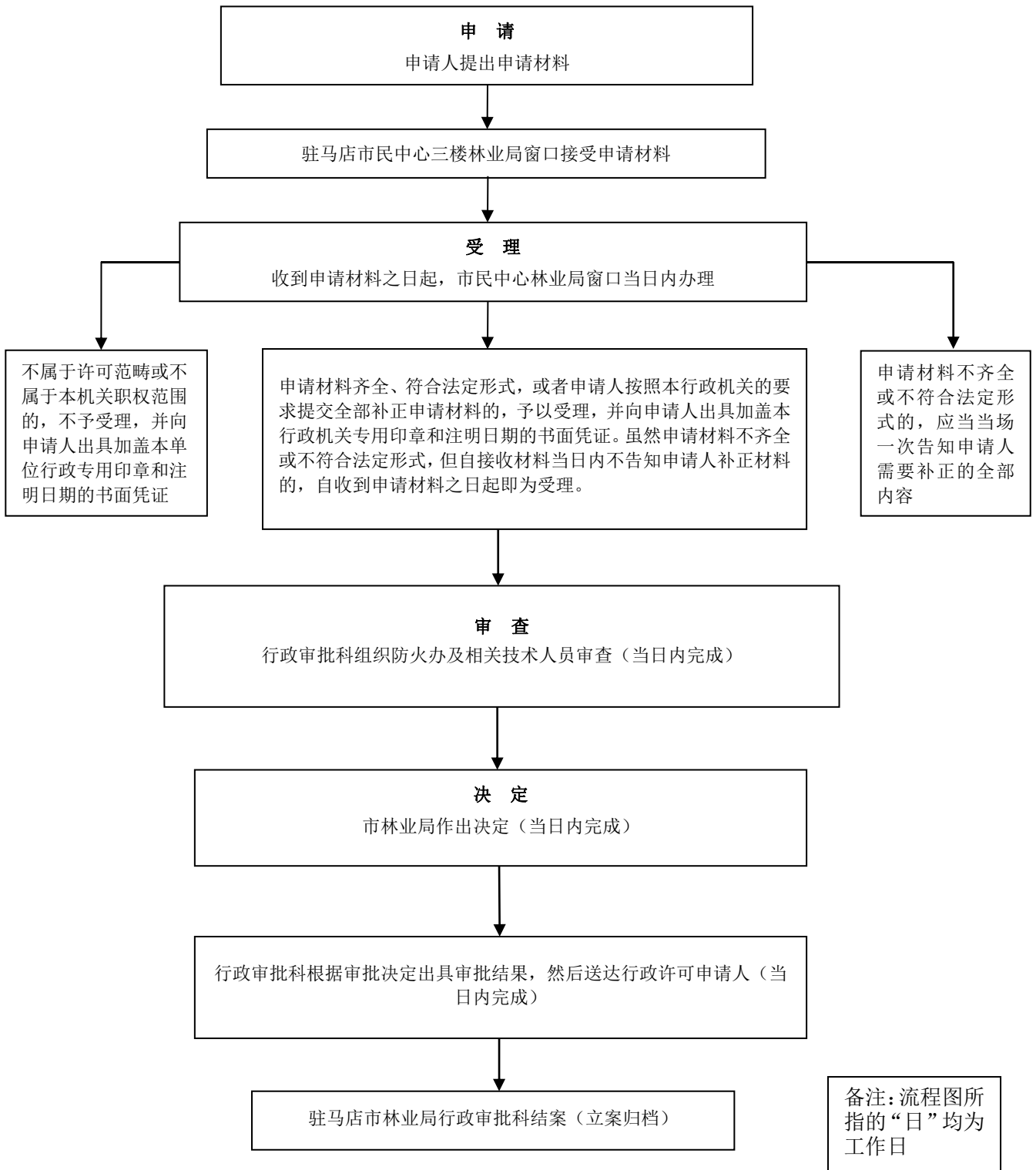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办理流程图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办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2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 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风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 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 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 从防火管制。

4、申办材料

- 4.1 草原防火期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申请表；
- 4.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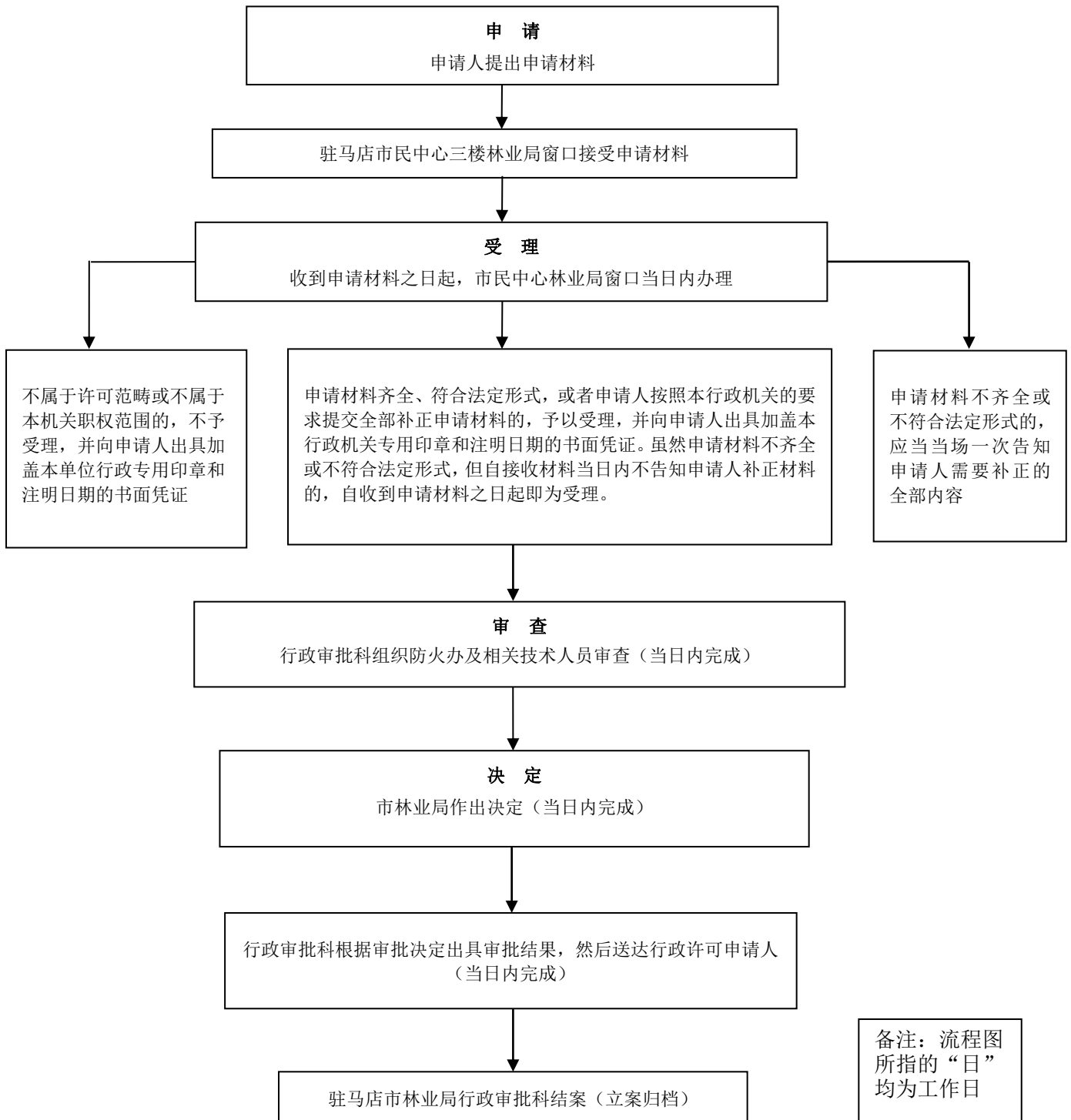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办理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第三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

3.3《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移使用的,其使用地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场所或者设施。省外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跨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第十四条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并每月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需要在野外贮存的,应当贮存在相对封闭的场所内。贮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由专人看管,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实行实时定位影像监控并做好记录。

4、申办材料

4.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4.2、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

4.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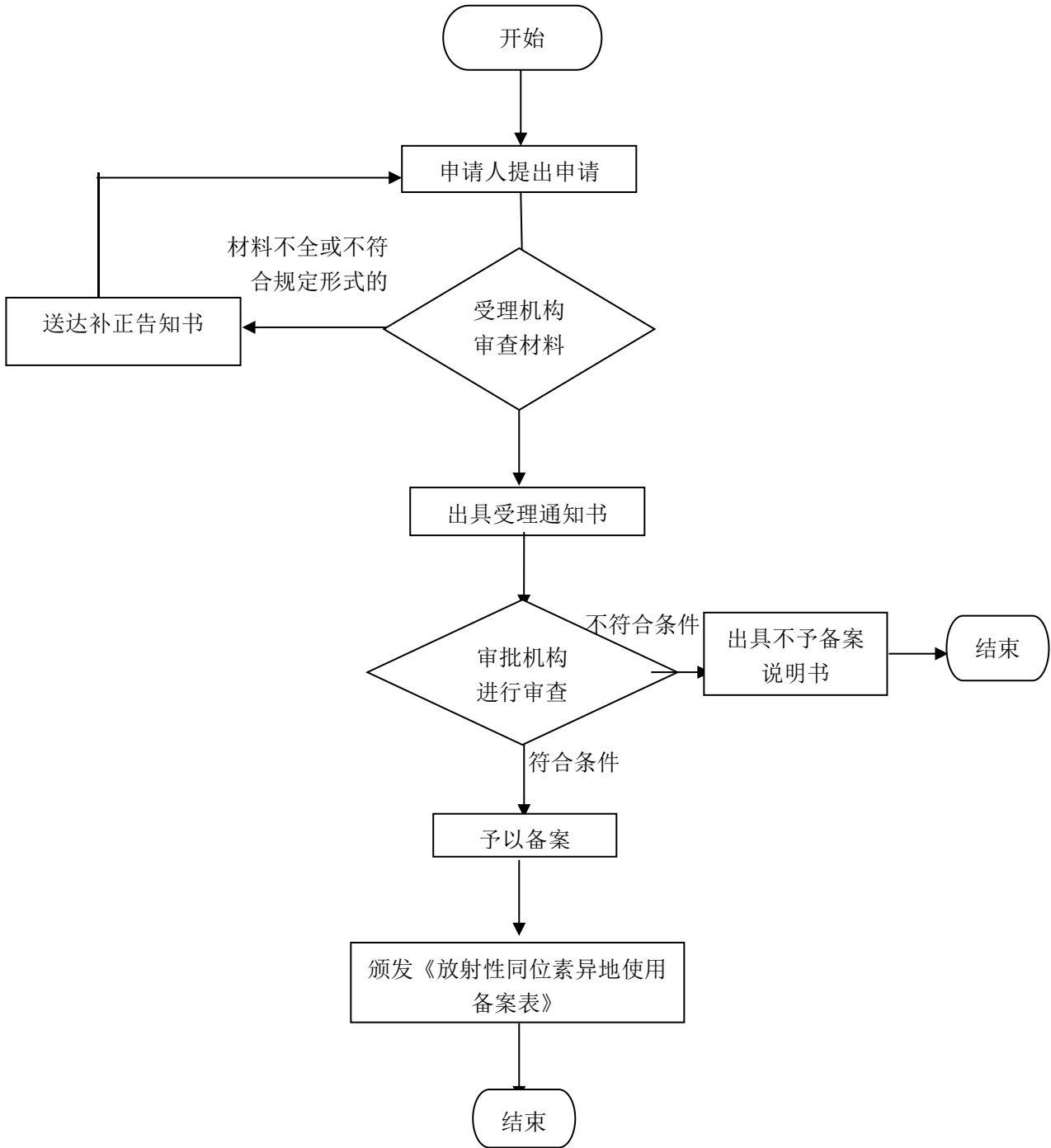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条第三款：“出口单位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44 号）第一条第三款：“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和转入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入备案、放射性药品转入备案，放射源送贮到我省废物库后的备案。”

4、申办材料

4.1、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审批表或进出口审批表

4.2、放射源编码卡或密封放射源出厂证书

4.3、备案申请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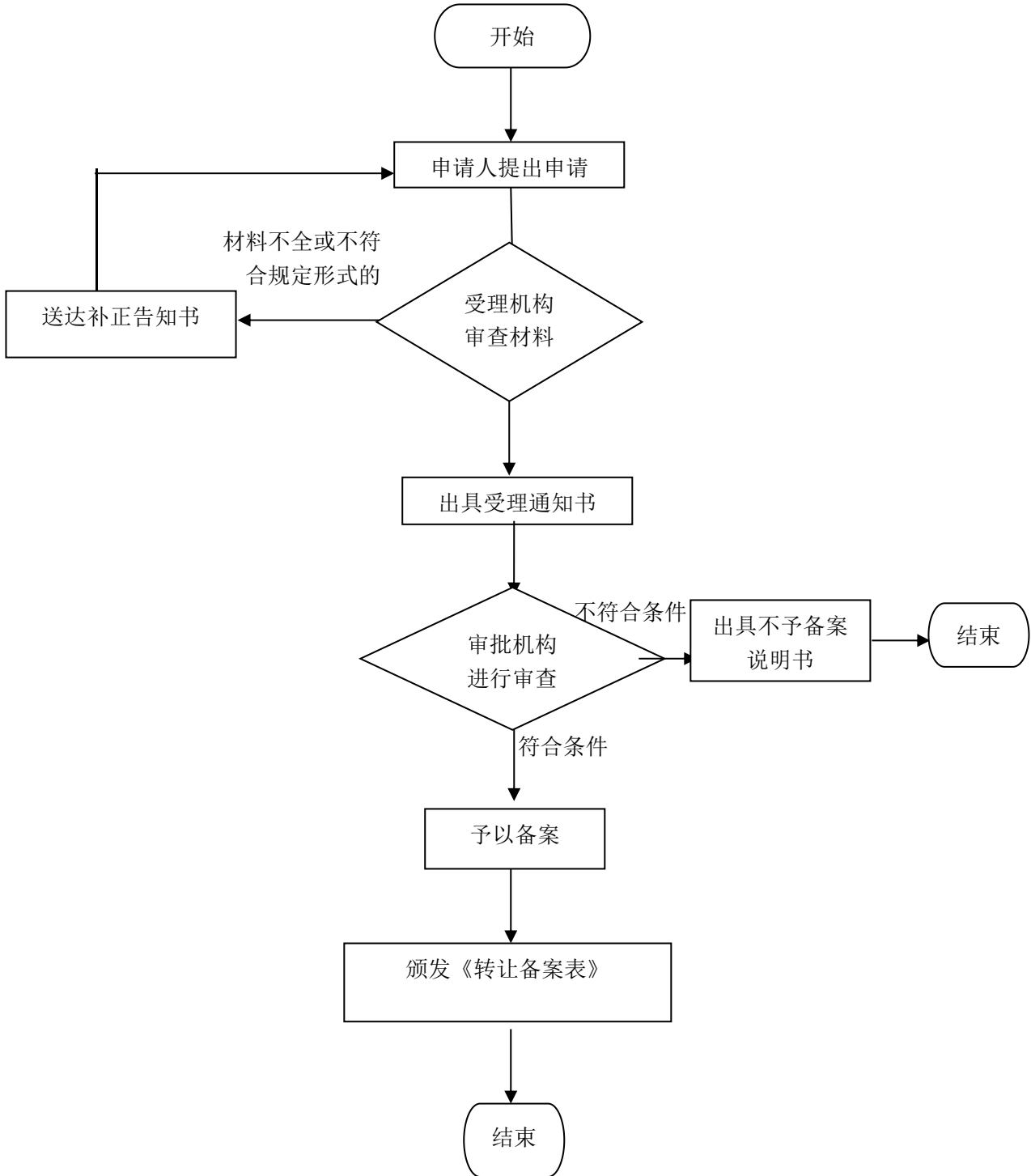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办理流程



废旧放射源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废旧放射源备案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4.2、送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接收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4.3、放射源编码卡及废源回收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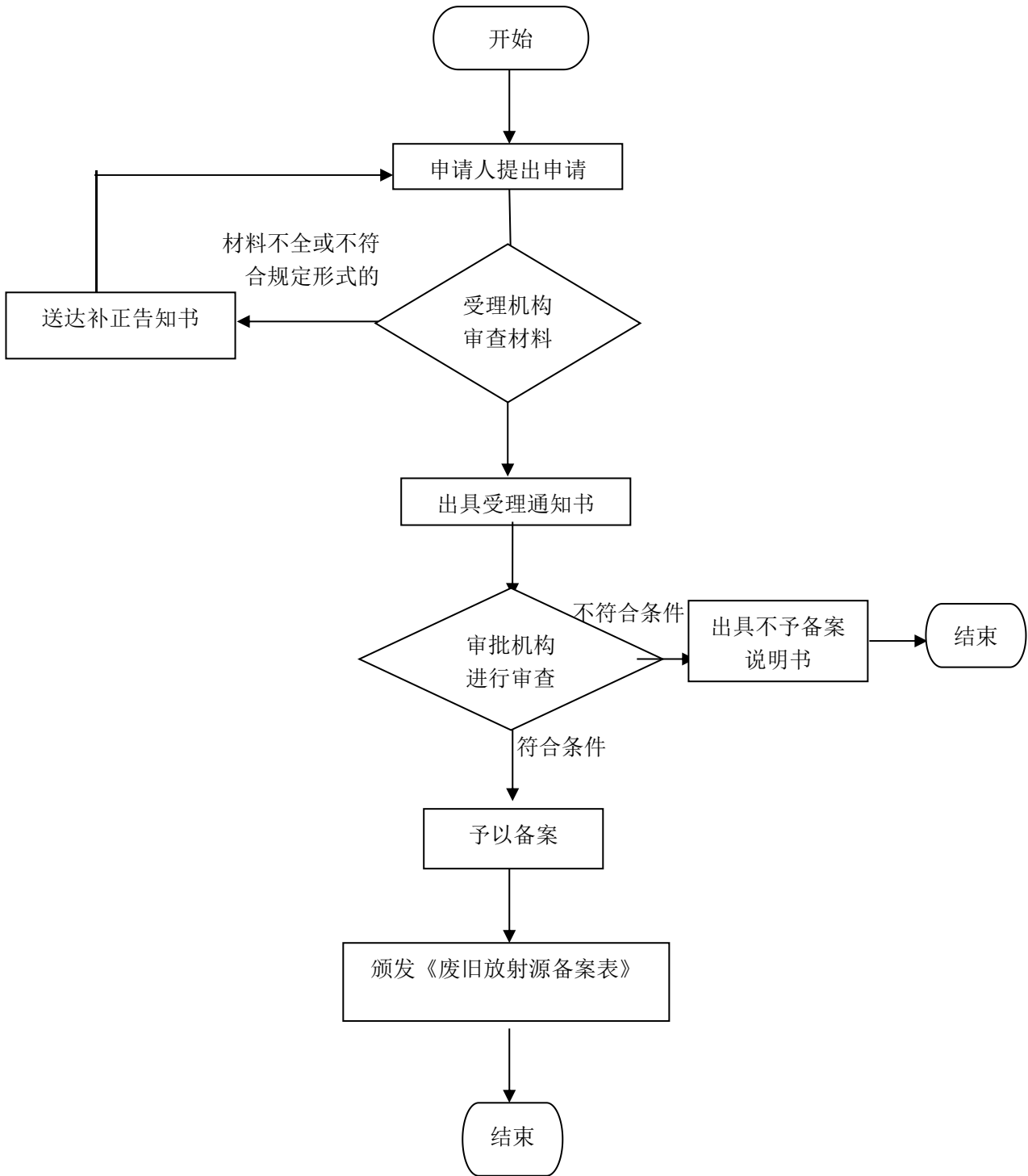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废旧放射源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废旧放射源备案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4.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4、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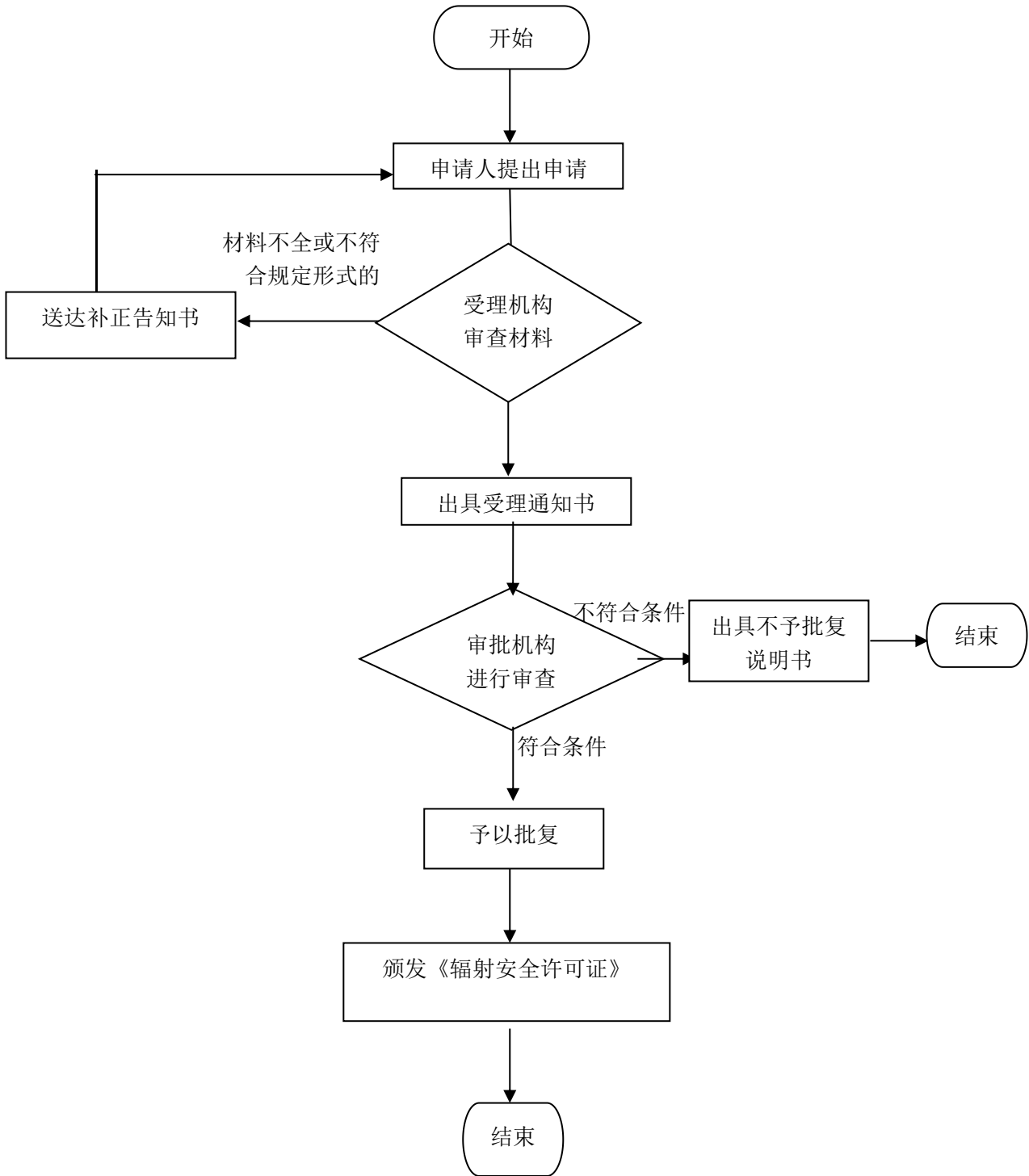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 1 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4、申办材料

4.1、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4.2、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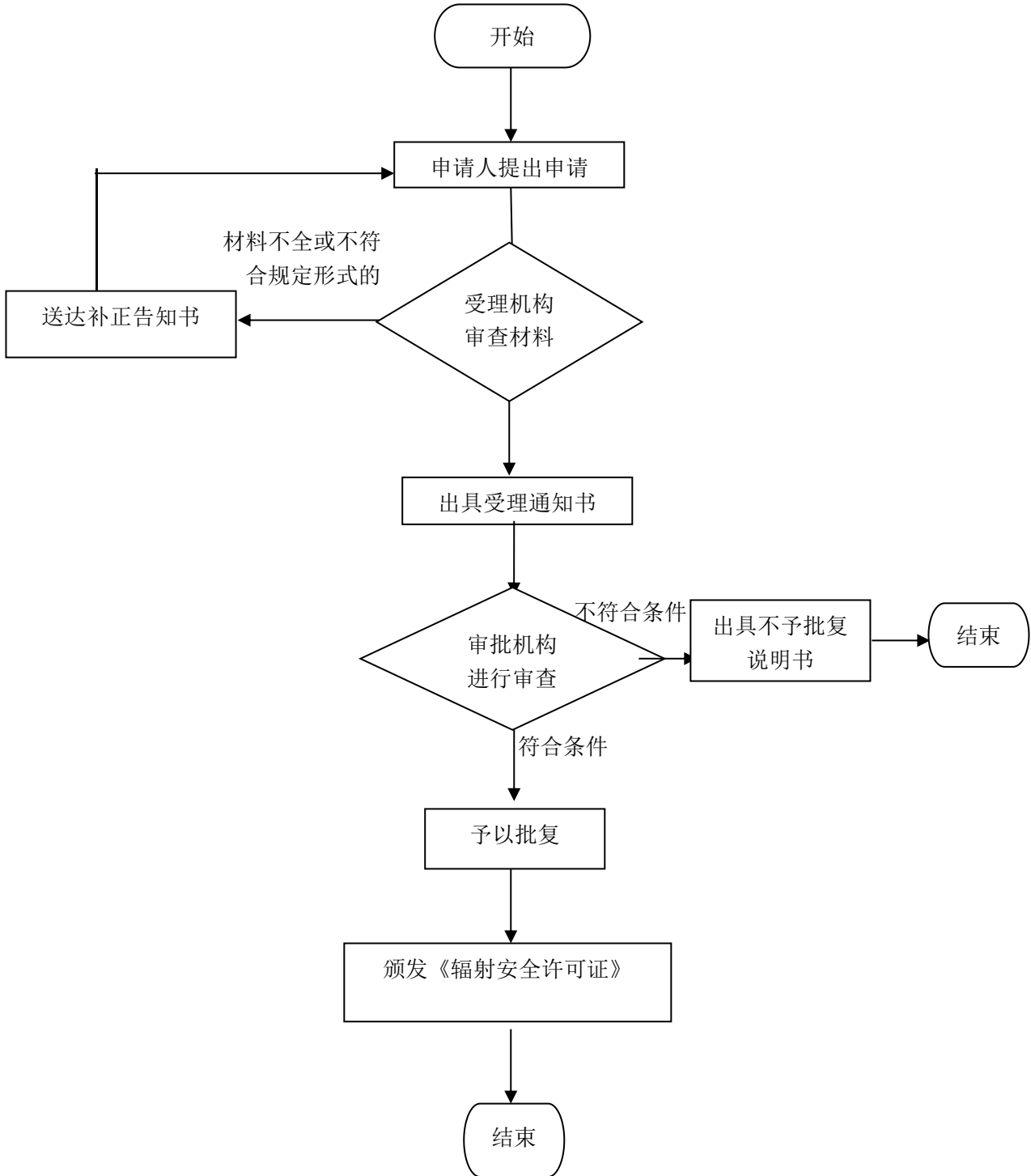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4、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4.5、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第十五或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关制度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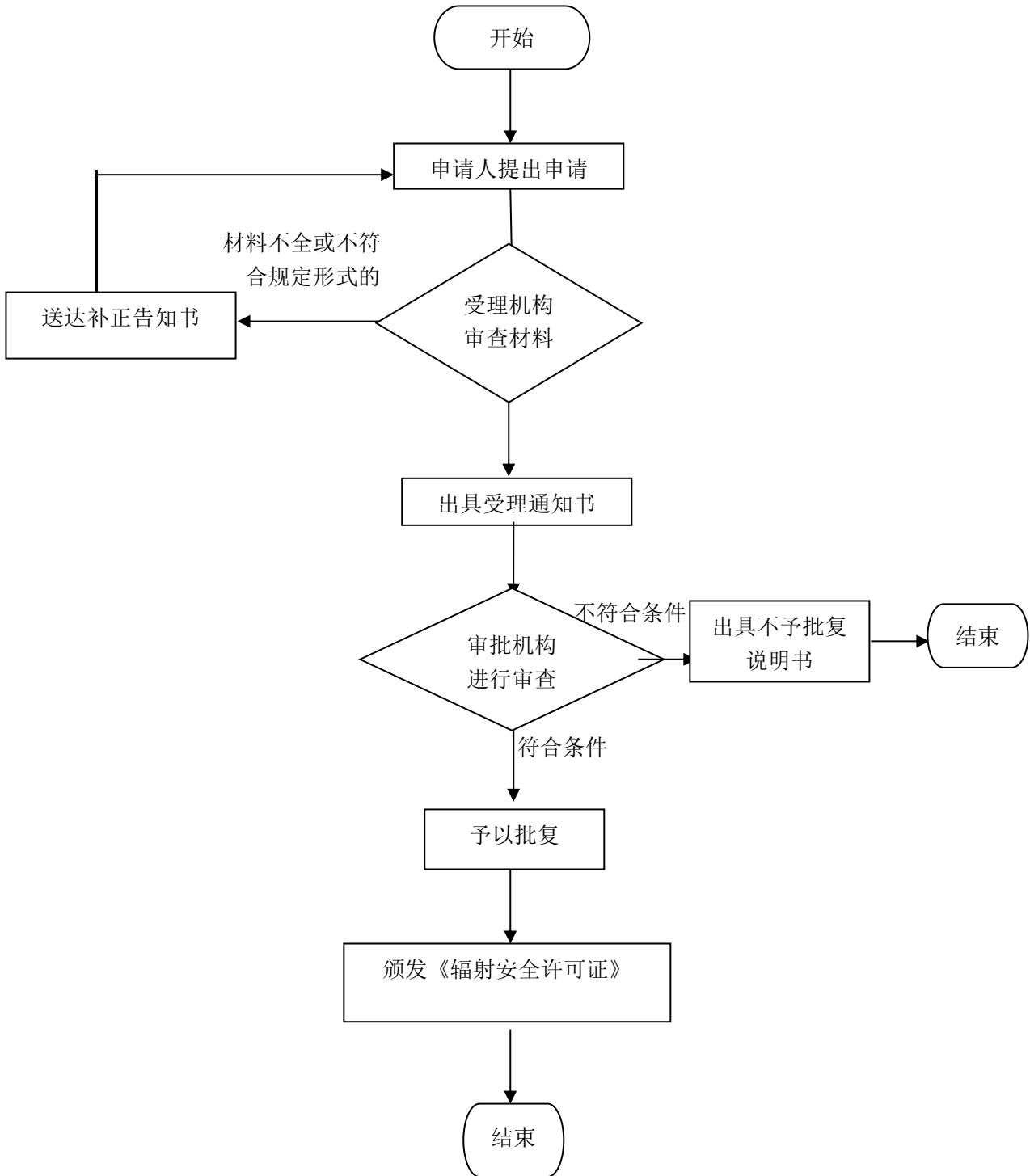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 4.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4.2、监测报告（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和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 4.3、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 4.4、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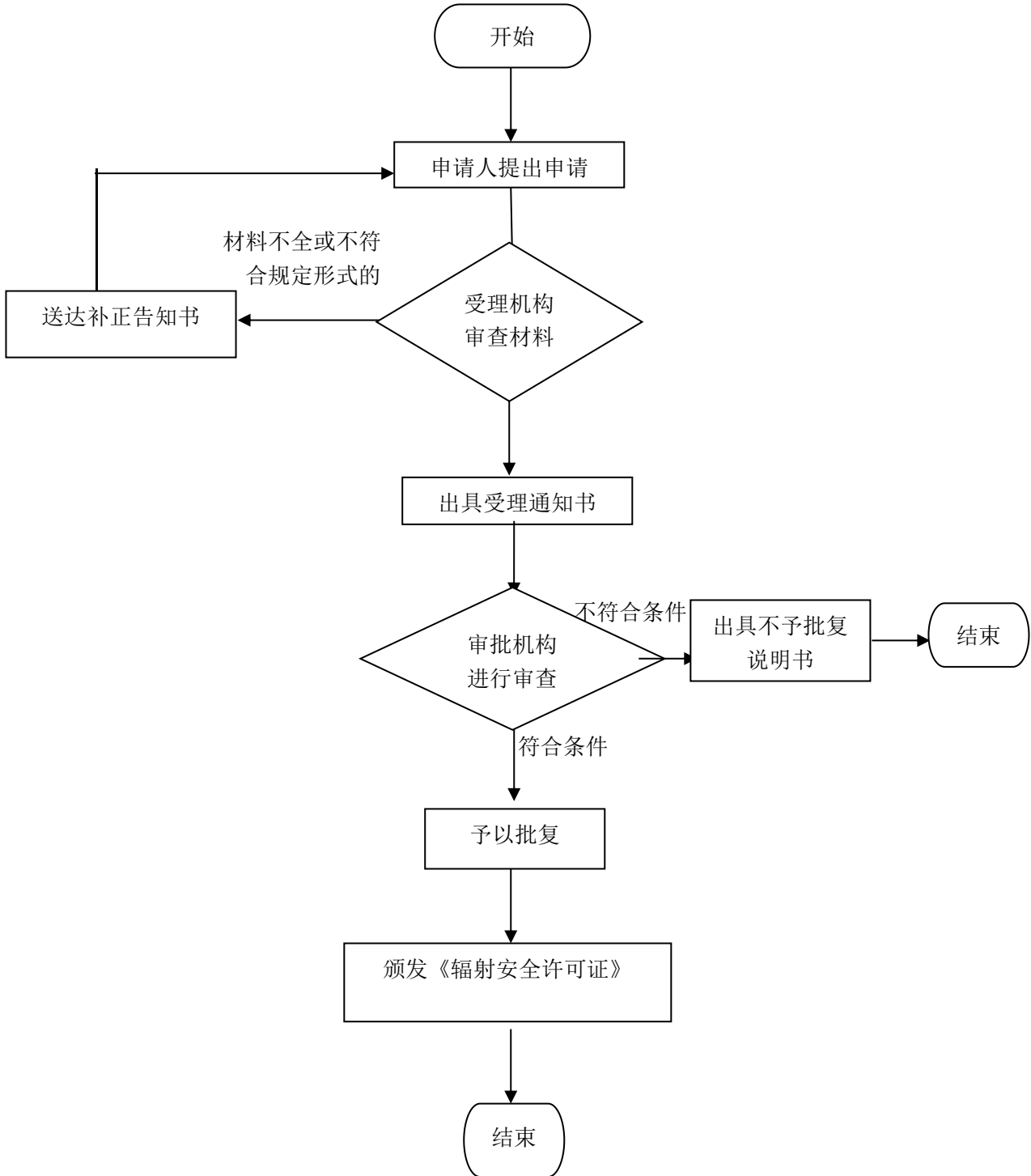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4、申办材料

4.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4、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4.5、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第十五或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关制度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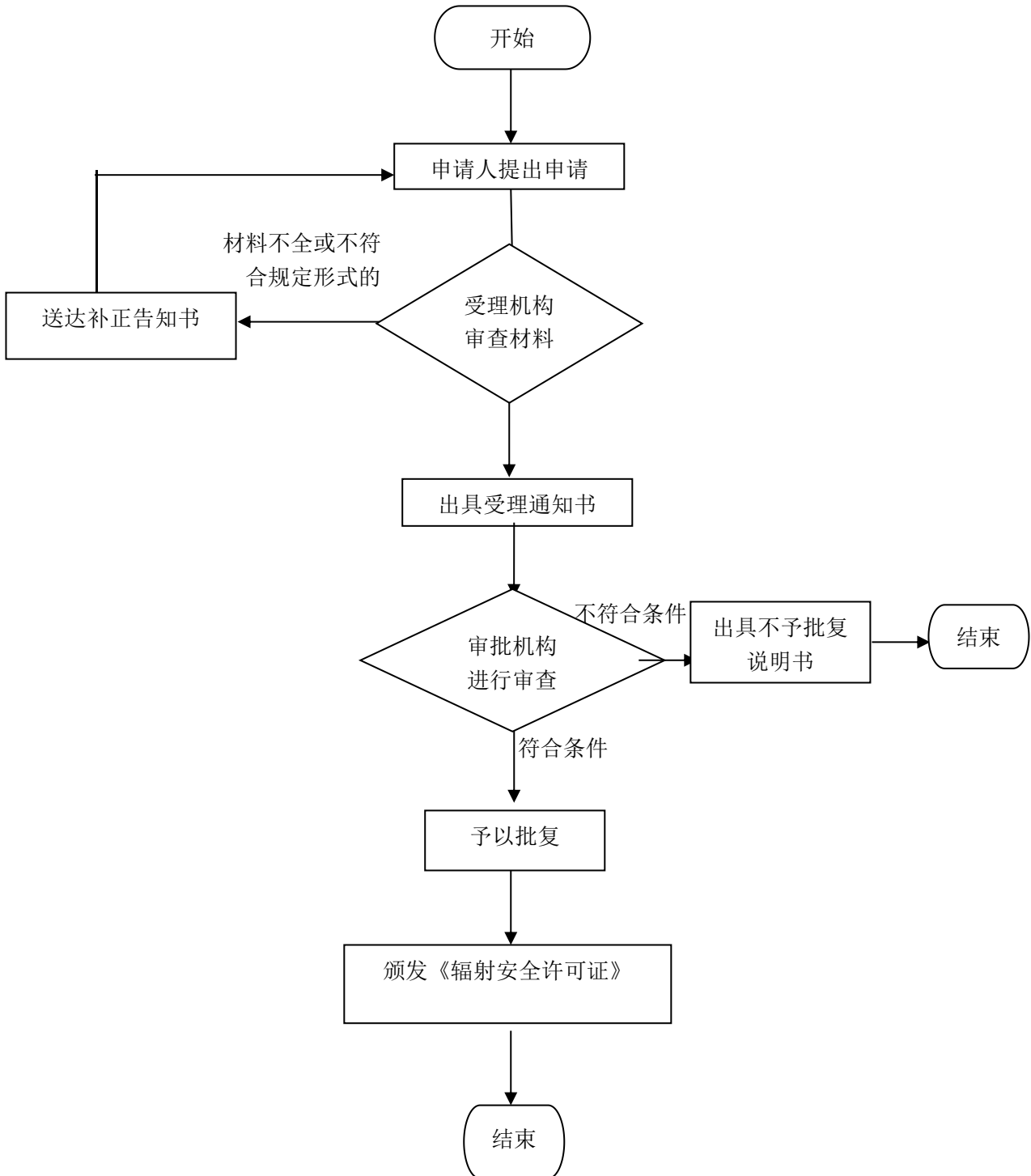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4.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 4.3、原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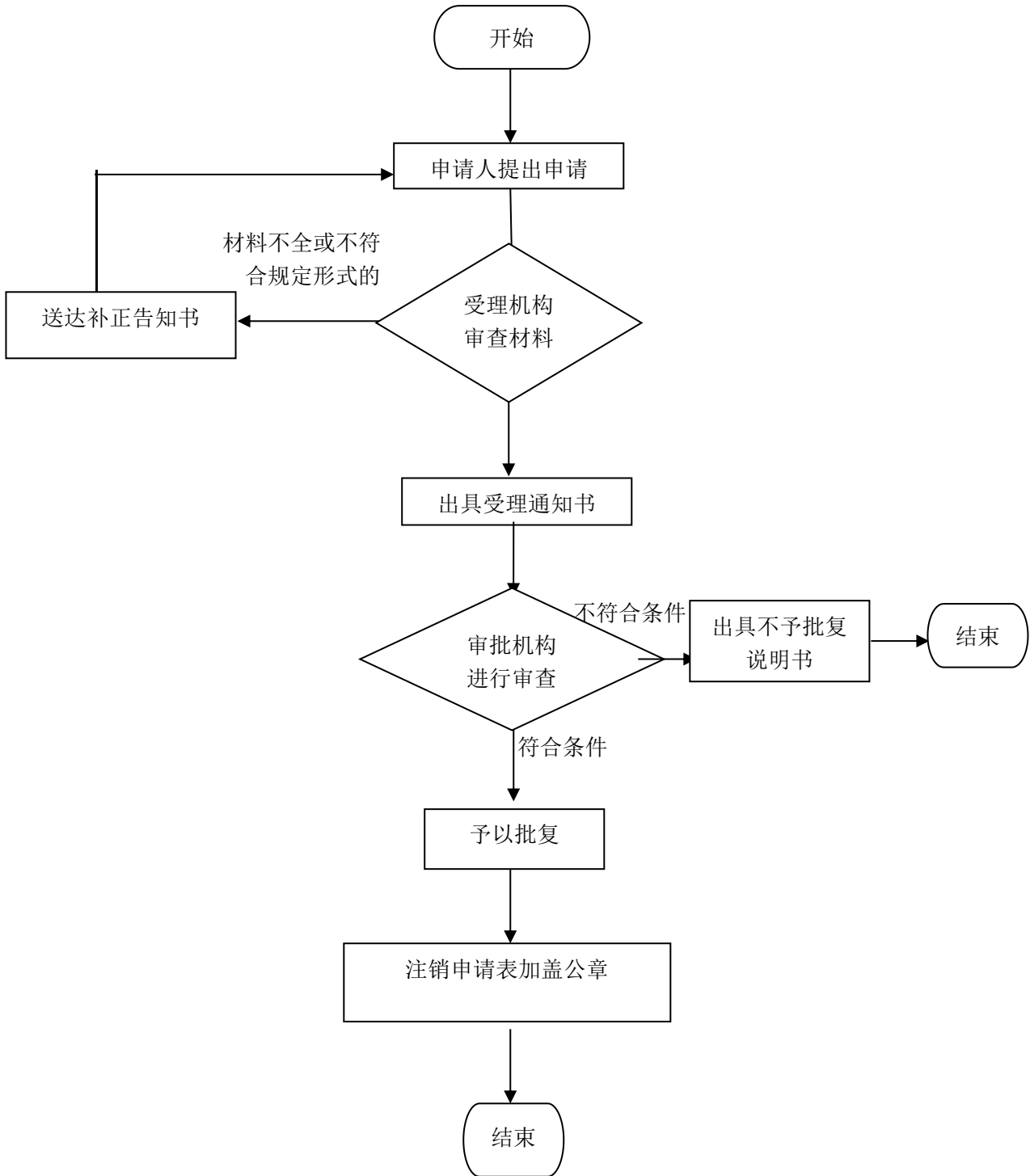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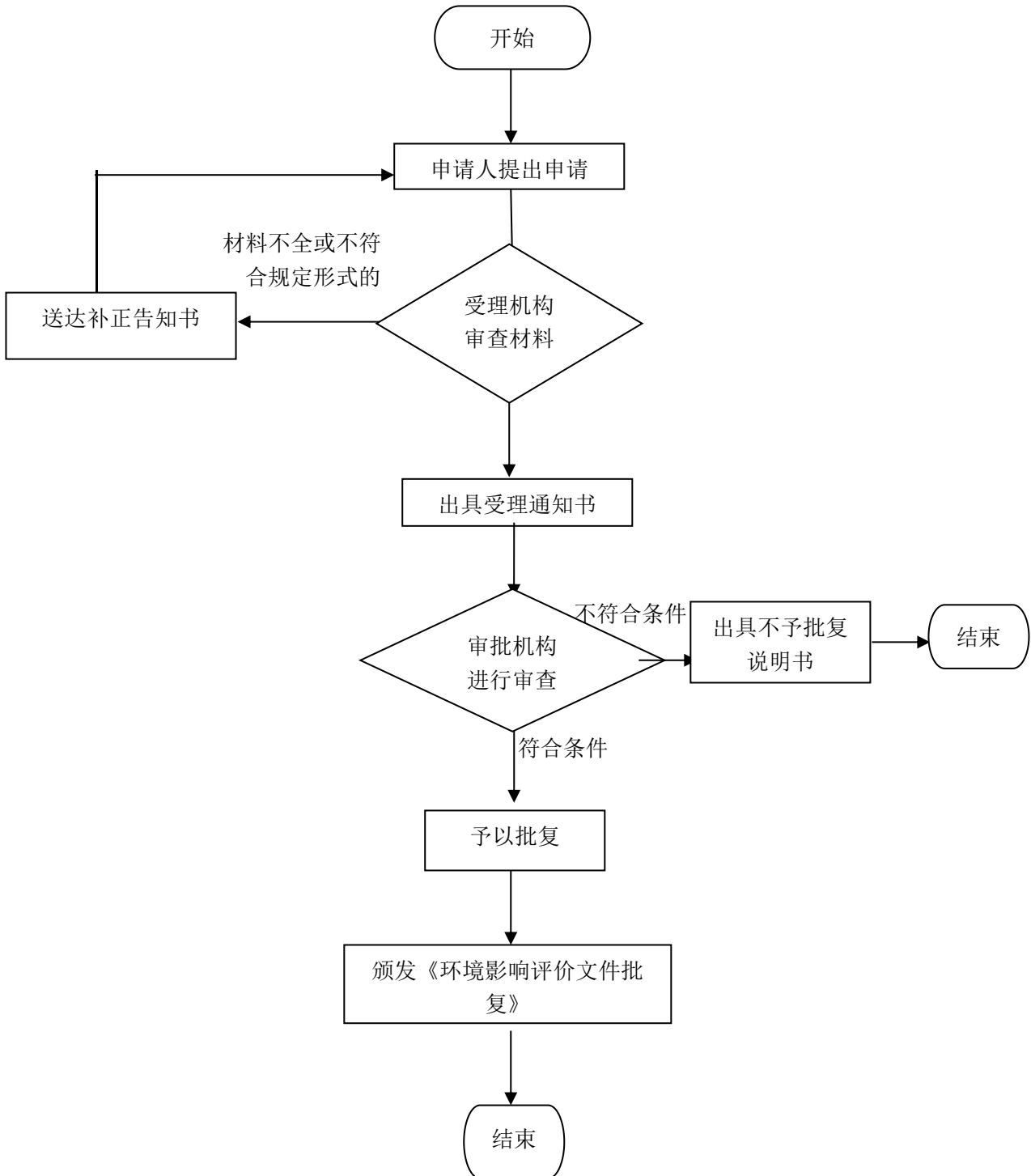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流程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办理流程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3.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4、申办材料

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变更）

4.2、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

4.3、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4、现有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证正、副本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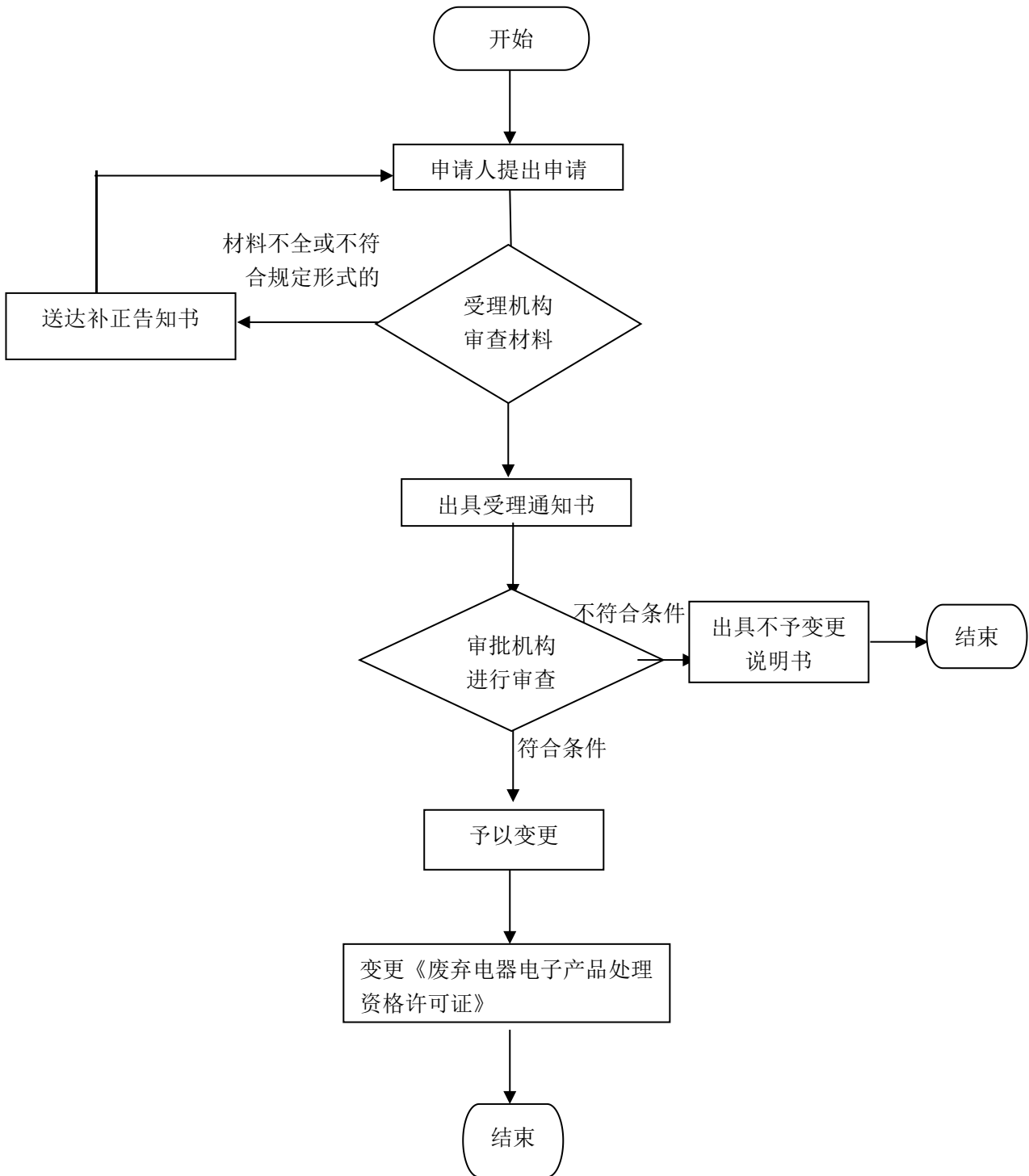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3.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4、申办材料

- 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新申请）
- 4.2、有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
- 4.3、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证明材料
- 4.4、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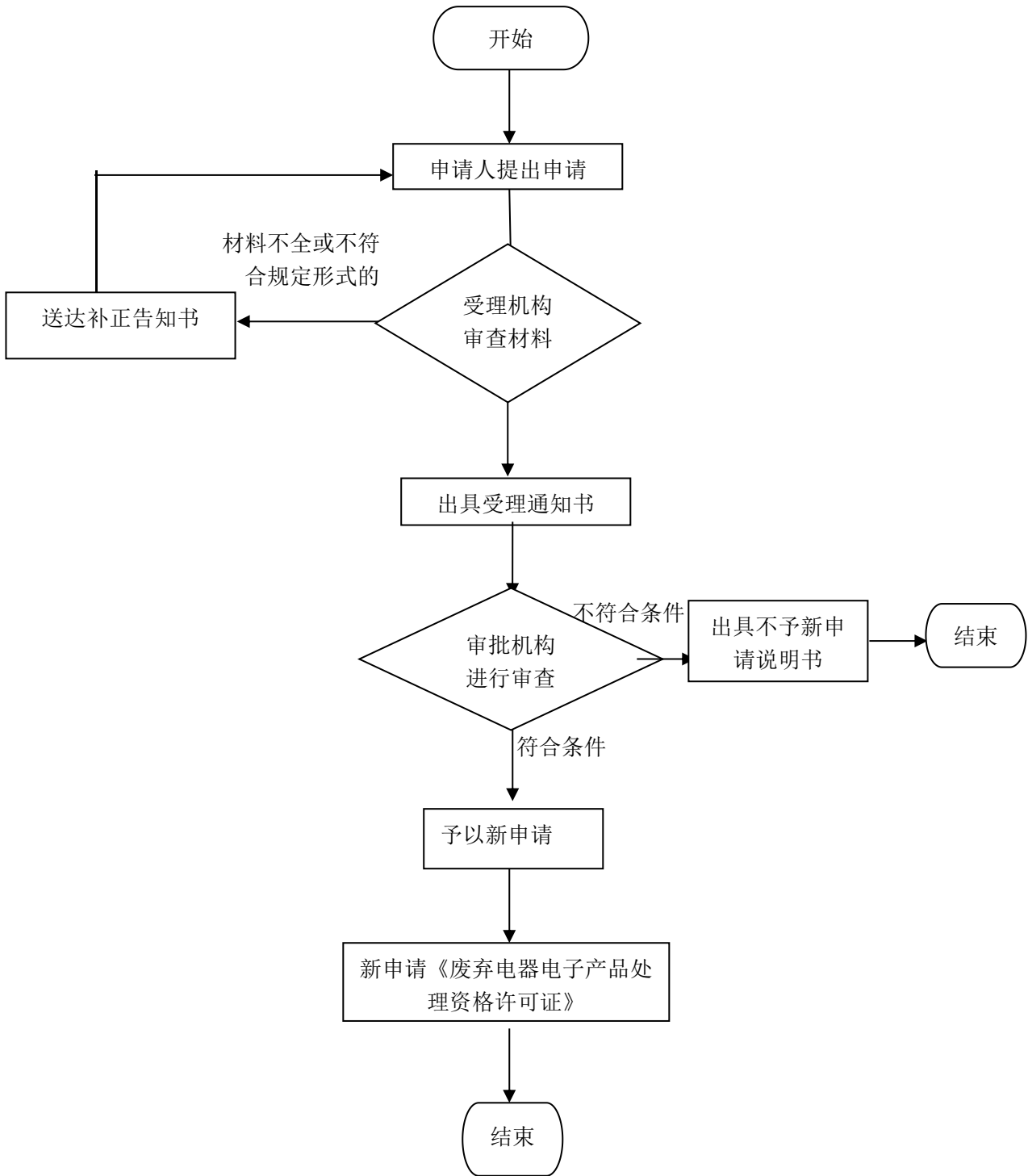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1。

图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3.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4、申办材料

- 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重新申请）
- 4.2、有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
- 4.3、专家评审意见
- 4.4、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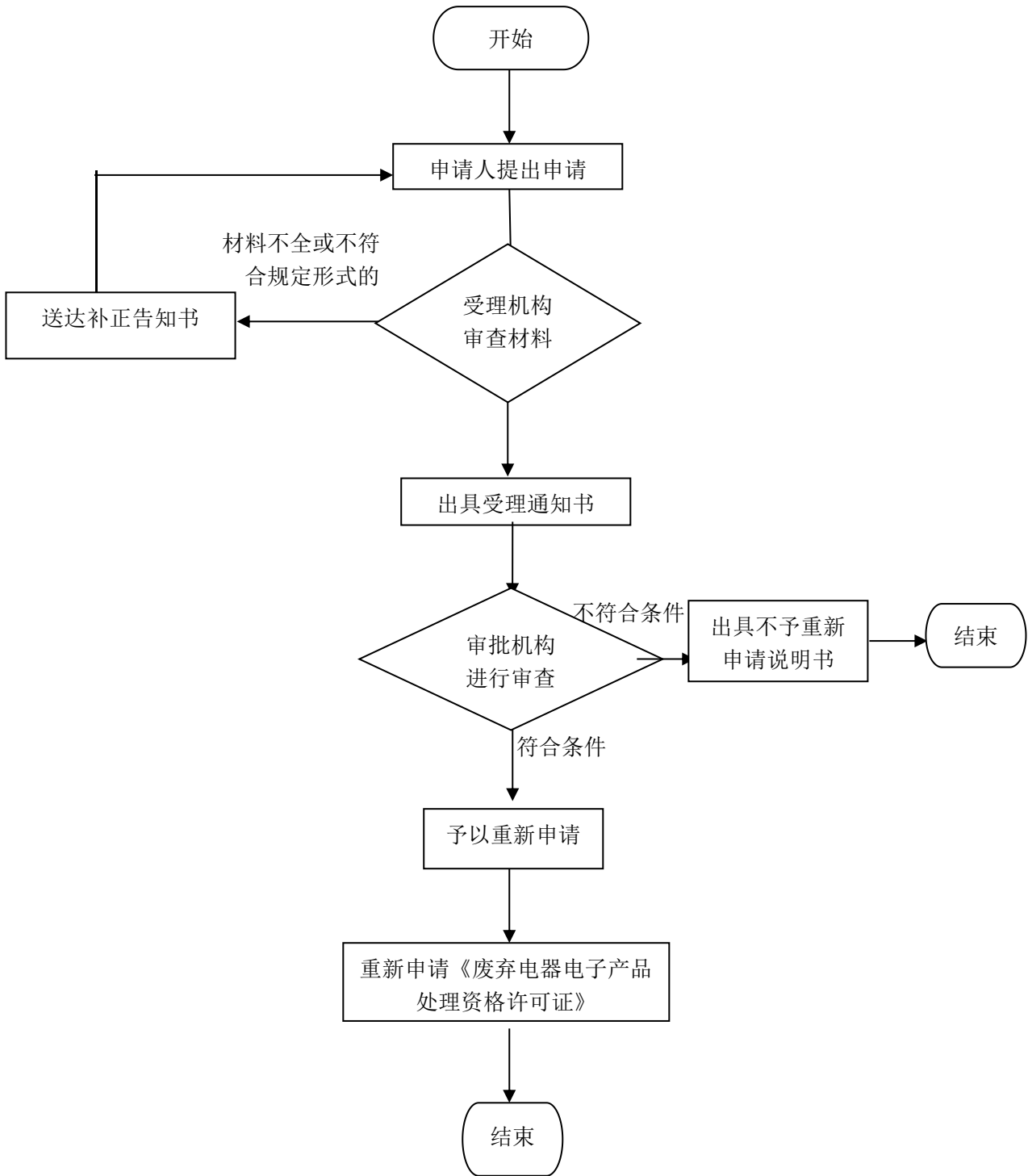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变更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4、《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3.5、《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

4、申办材料

4.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变更）

4.2、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法人身份证。

4.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其至少 30 日前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4.4、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说明变更原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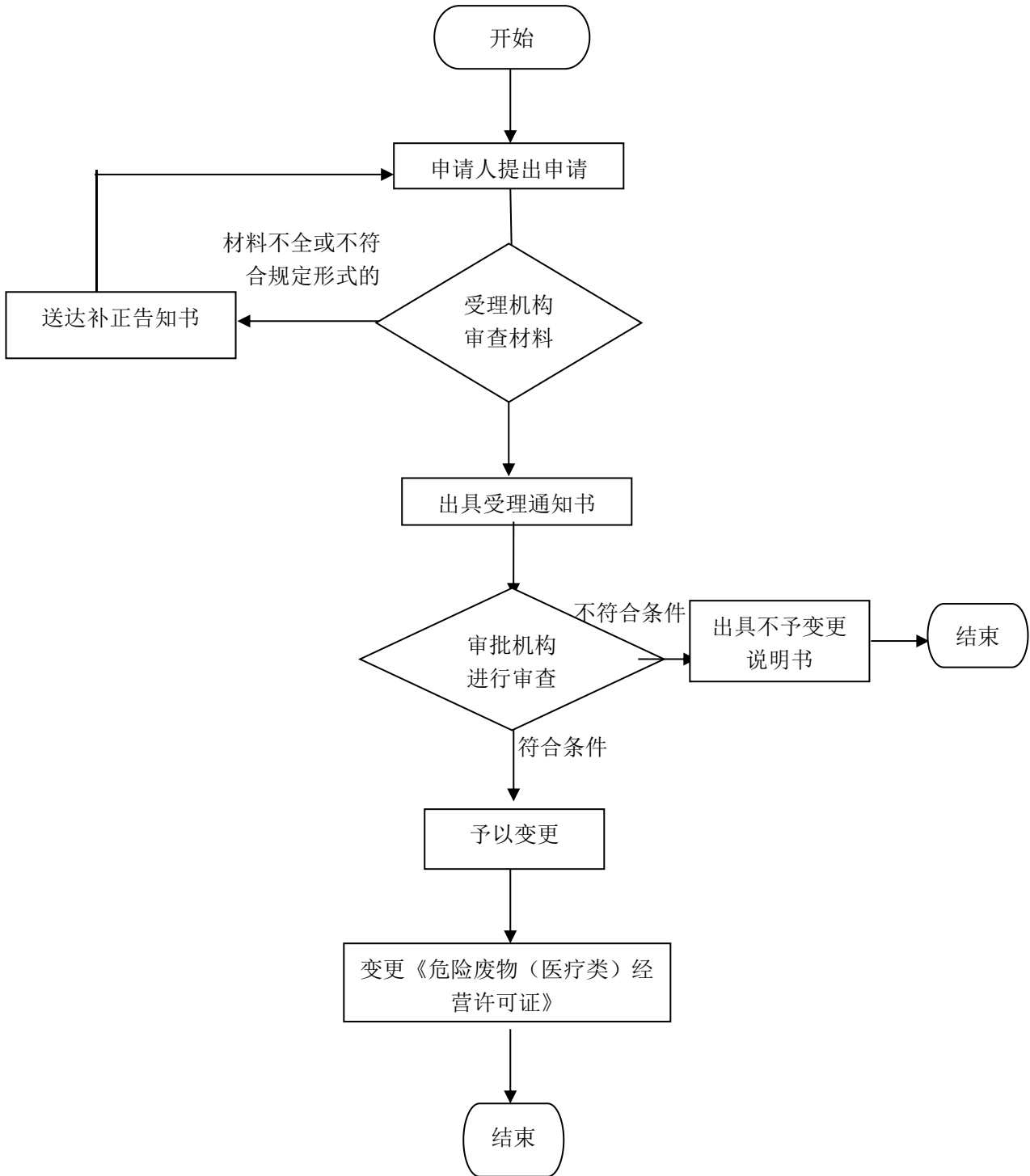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4、《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3.5、《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

4、申办材料

4.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新申请）

4.2、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3、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4.4、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4.5、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证明材料

4.6、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明材料

4.7、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证明材料

4.8、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4.9、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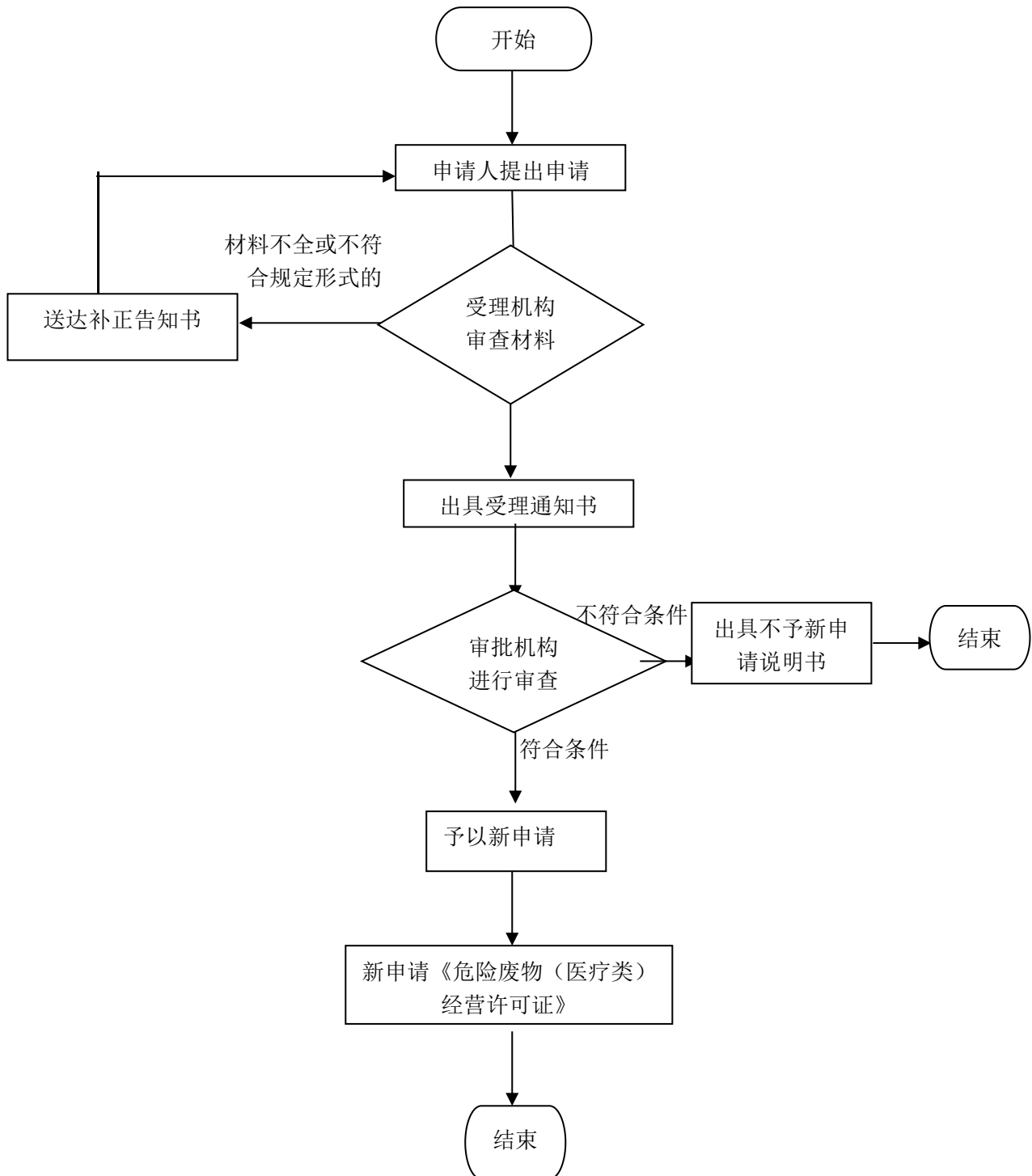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延续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4、《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3.5、《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

4、申办材料

4.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延续）

4.2、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4.3、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有环境监测资质部门出具的近期企业生产区域及周边范围内的大气、土壤、水、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报告

4.5、经营期间的危险废物经营台帐、转移联单，处置后各种废物的去向

4.6、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协议书

4.7、事故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记录和证明材料

4.8、环境风险管理计划

4.9、企业持证期间工作总结

4.10、上次申领至本次换证申请期间有关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没有整改事项的，可以不提供）

4.11、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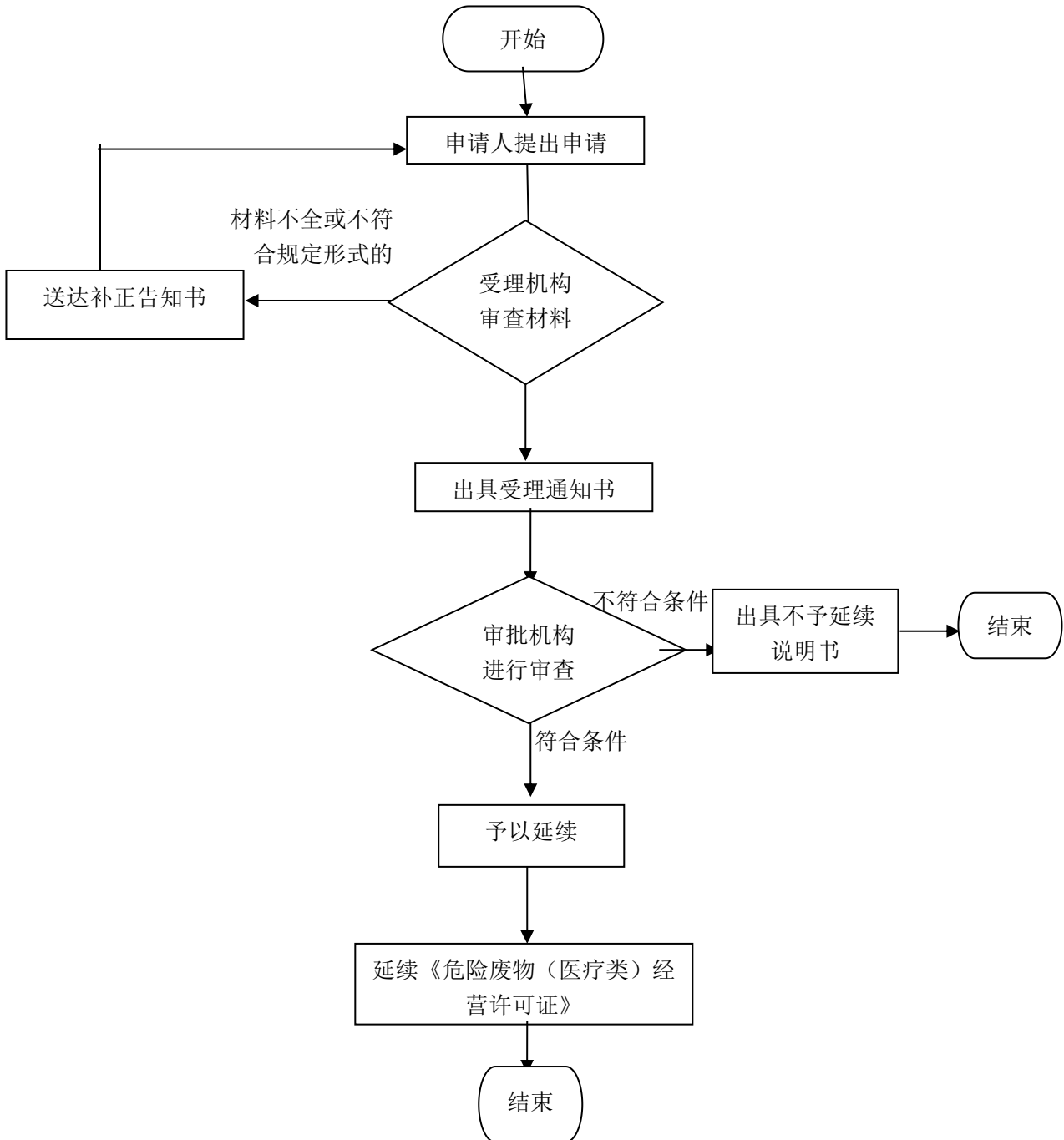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延续办理流程图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4、《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3.5、《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

4、申办材料

4.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重新申请）

4.2、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3、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上次申领至本次换证申请期间有关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没有整改事项的，可以不提供）

4.5、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证明材料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协议书

4.6、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4.7、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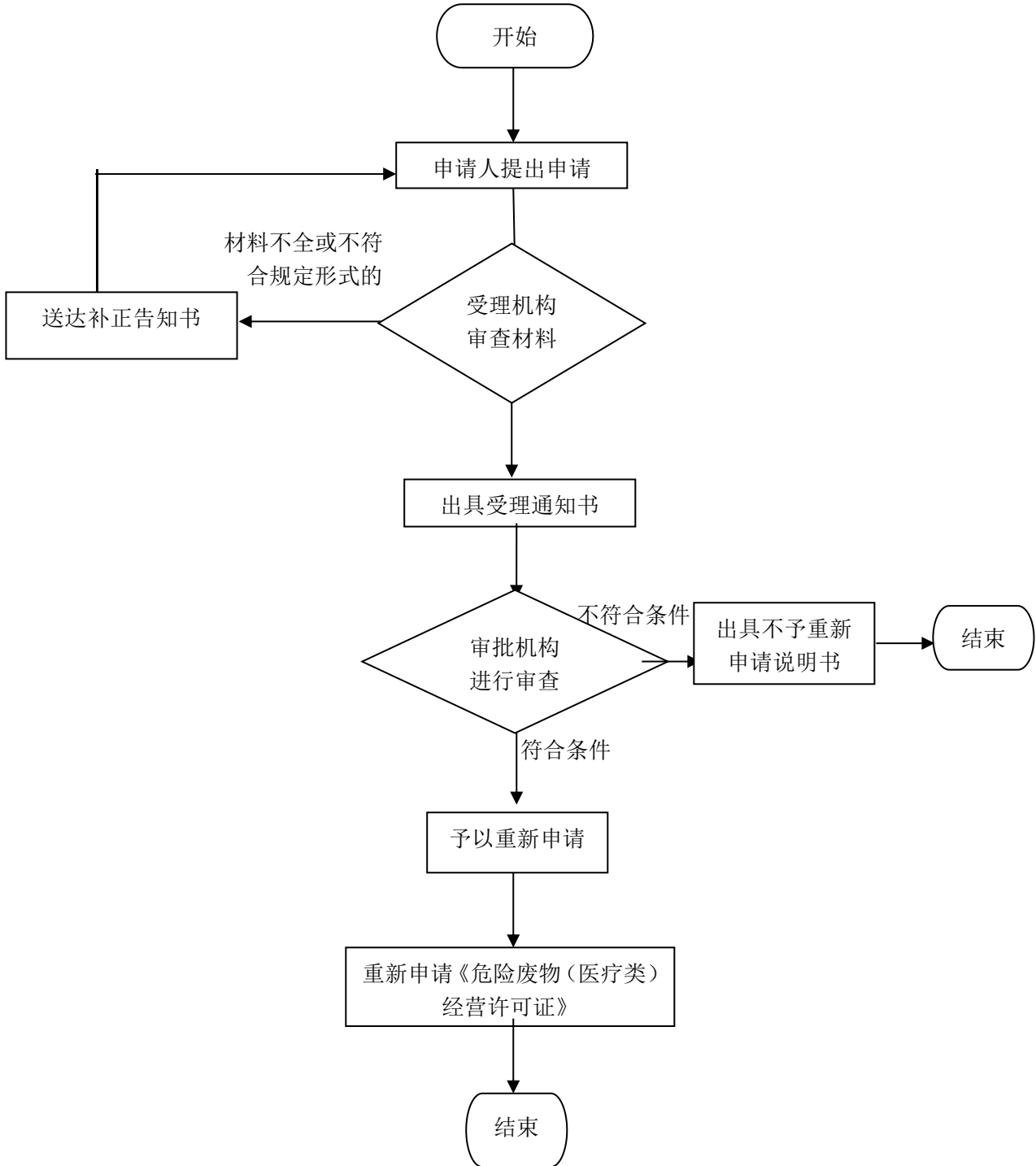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1。

图 1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申办材料

4.1、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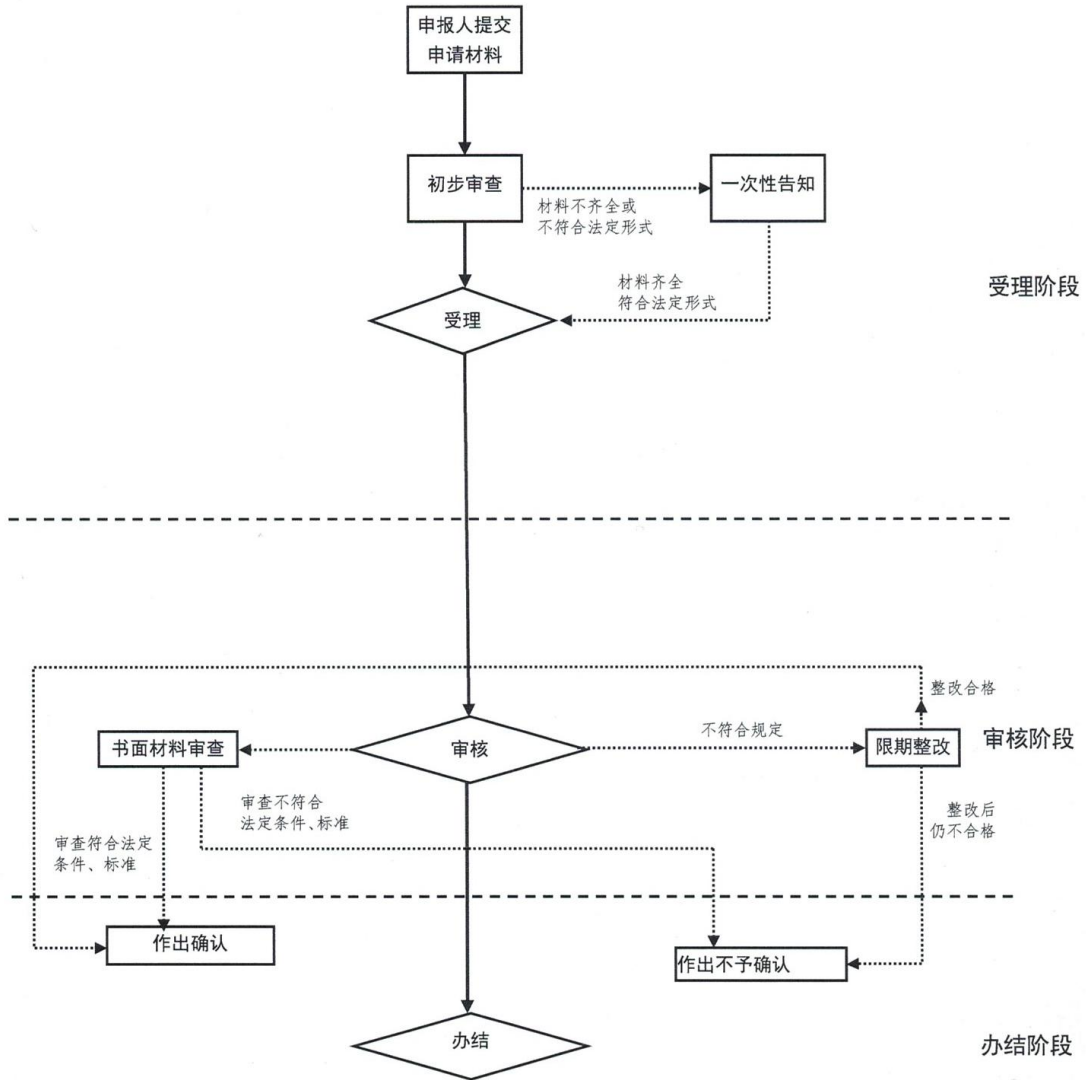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办理流程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申办材料

4.1、关于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的请示

4.2、企业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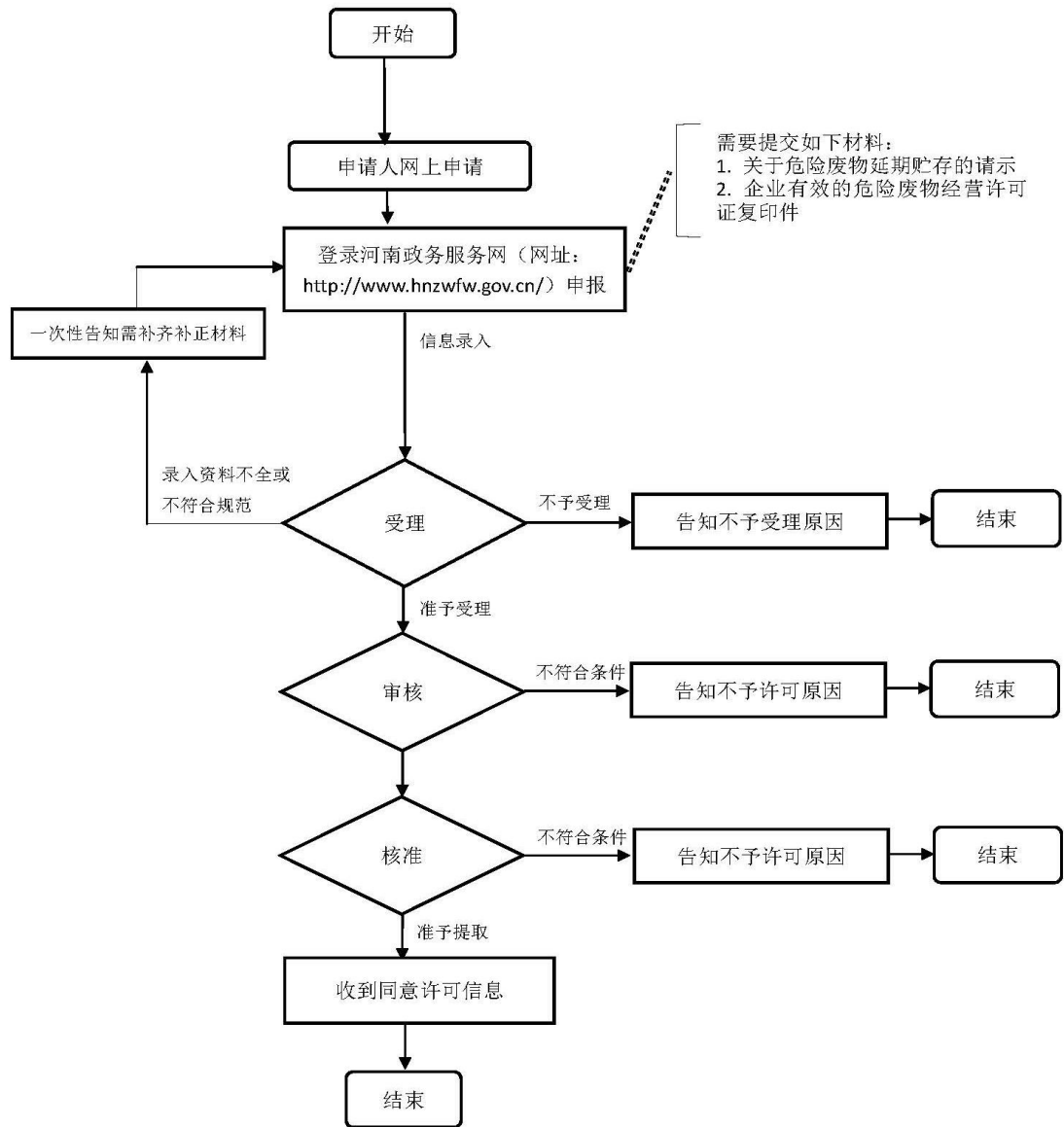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表项目）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表项目）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及承诺书

4.2、环境影响报告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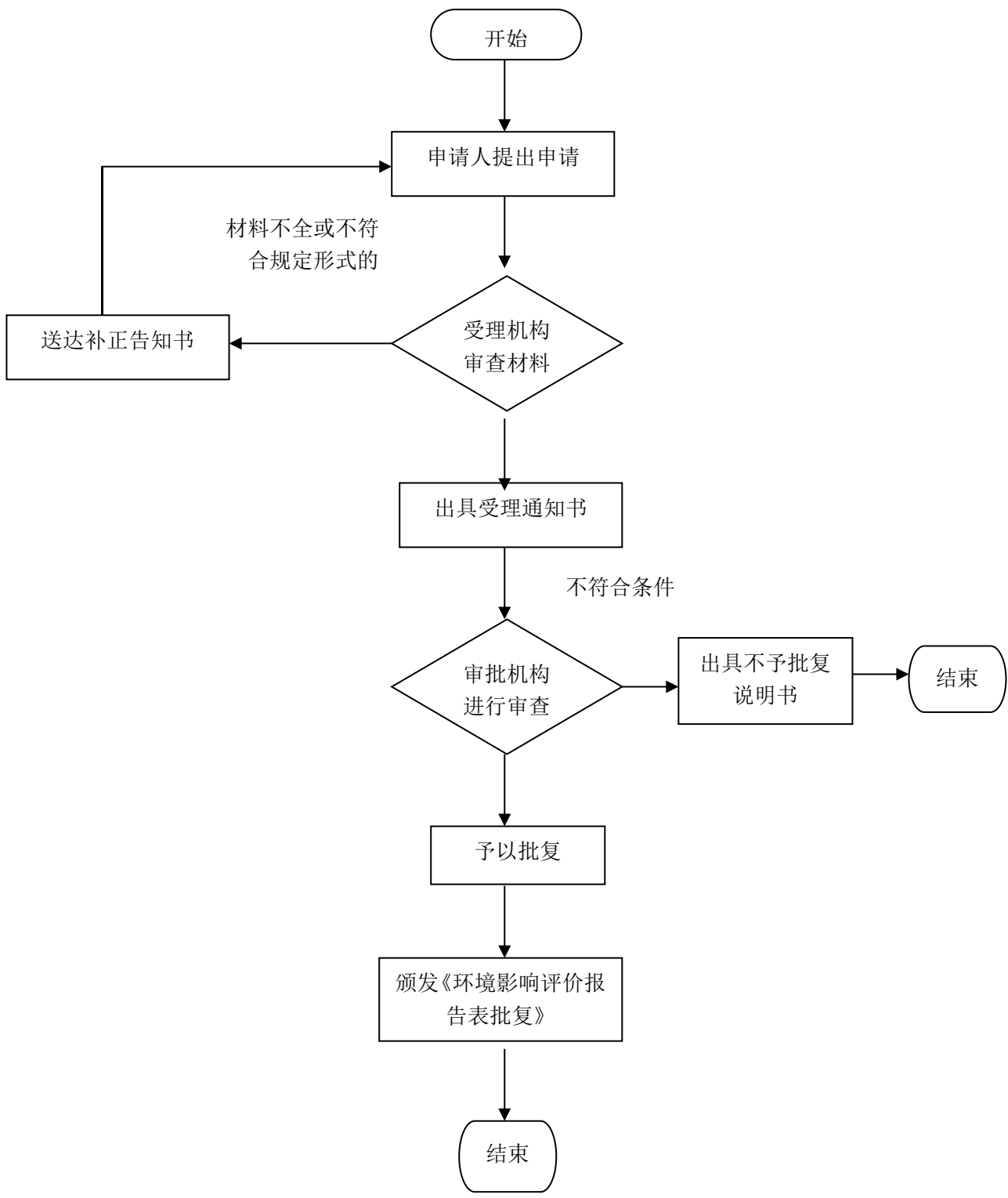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表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表项目）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 4.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及承诺书
- 4.2、环境影响报告书
- 4.3、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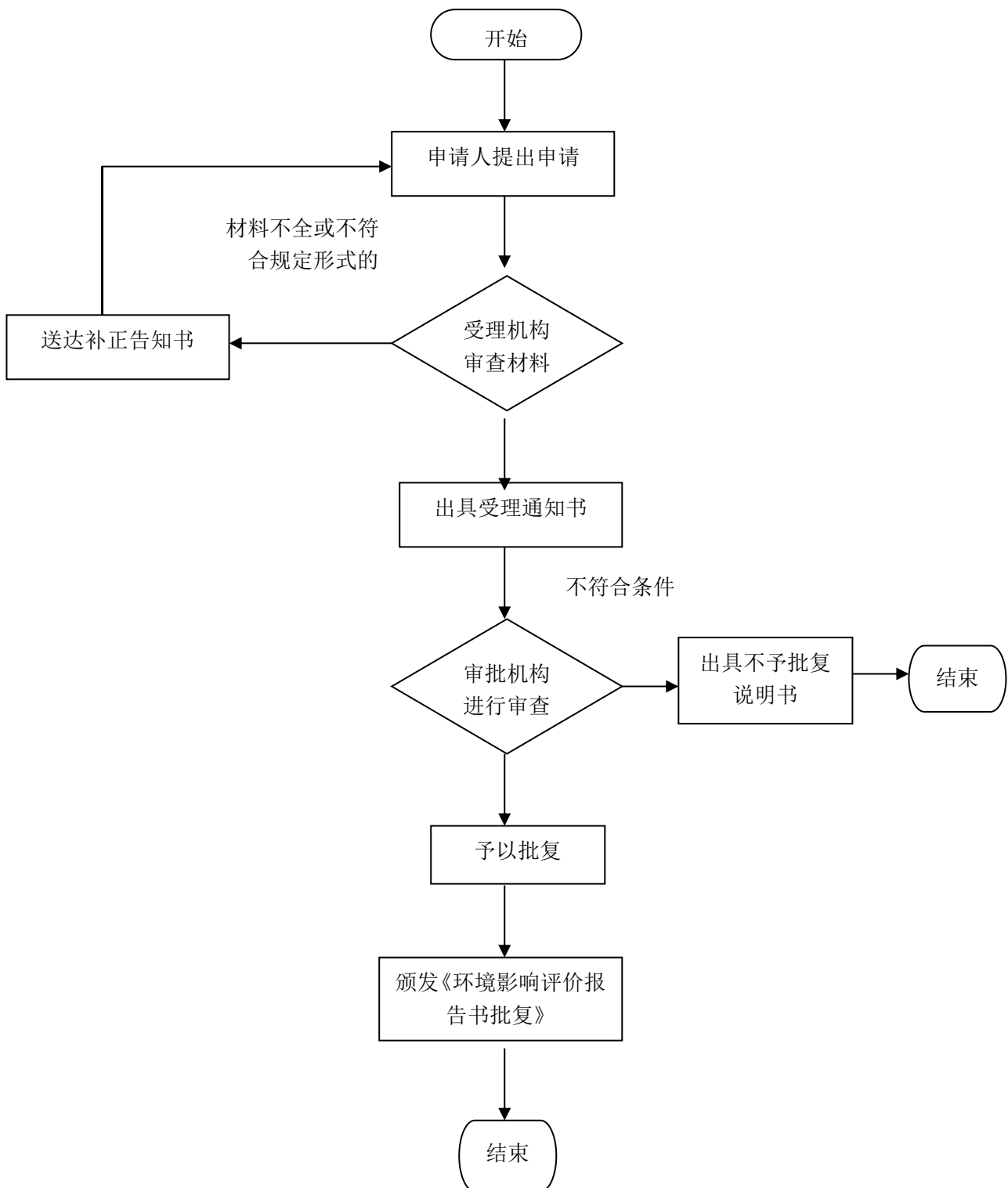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4.2、环境影响后评价送审版（含附图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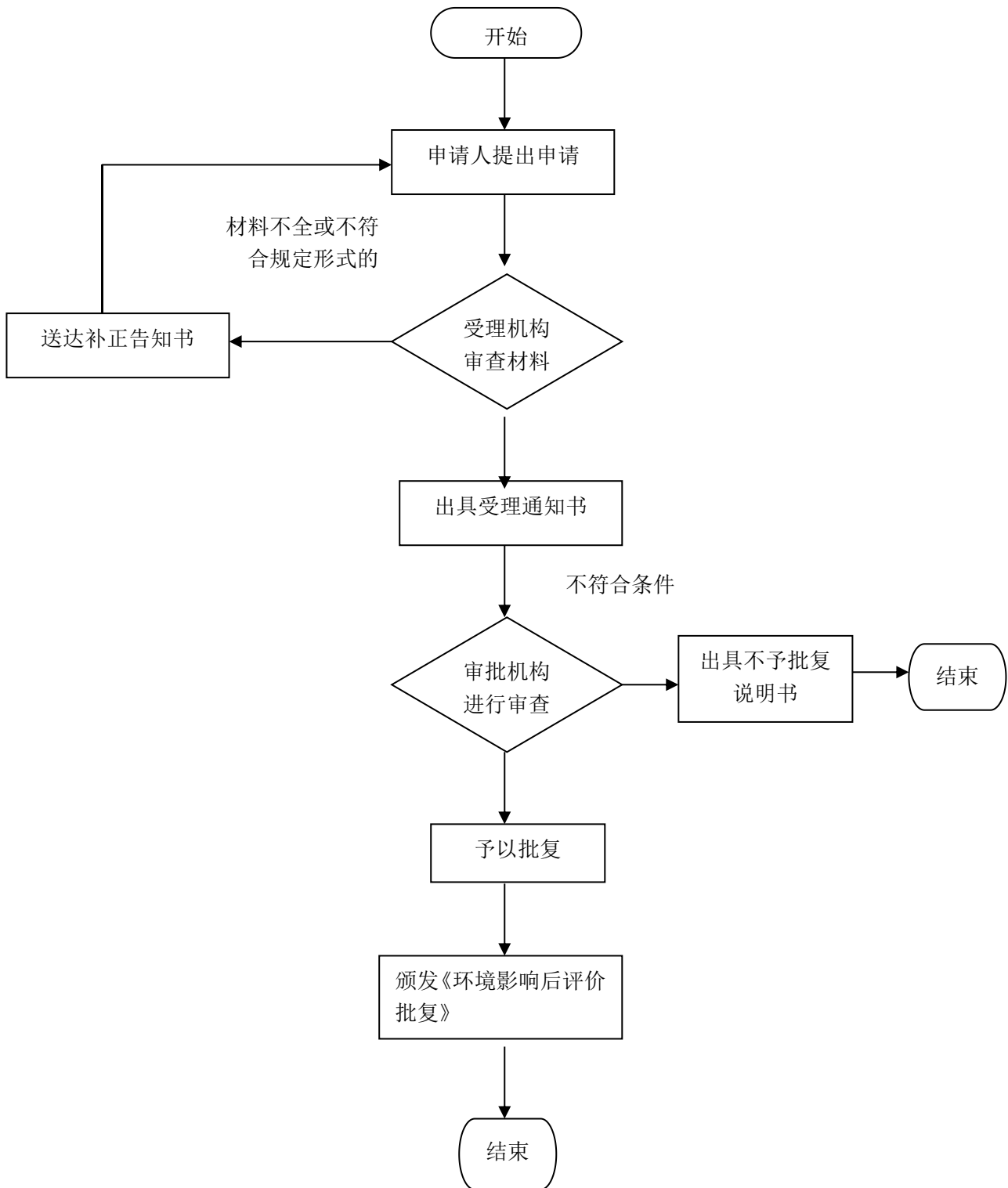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 4.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 4.2、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 4.3、填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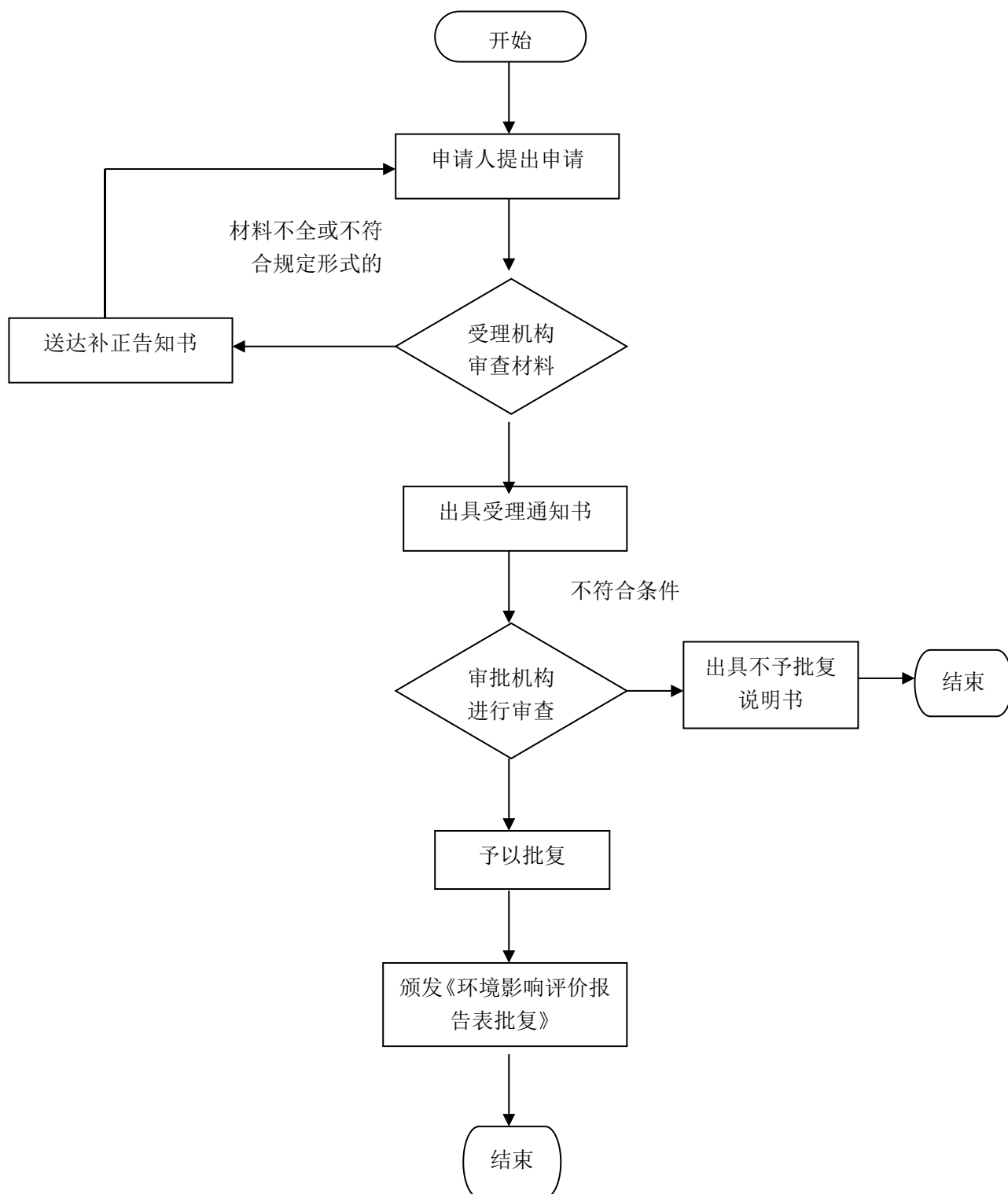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 4.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 4.2、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 4.3、填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4.4、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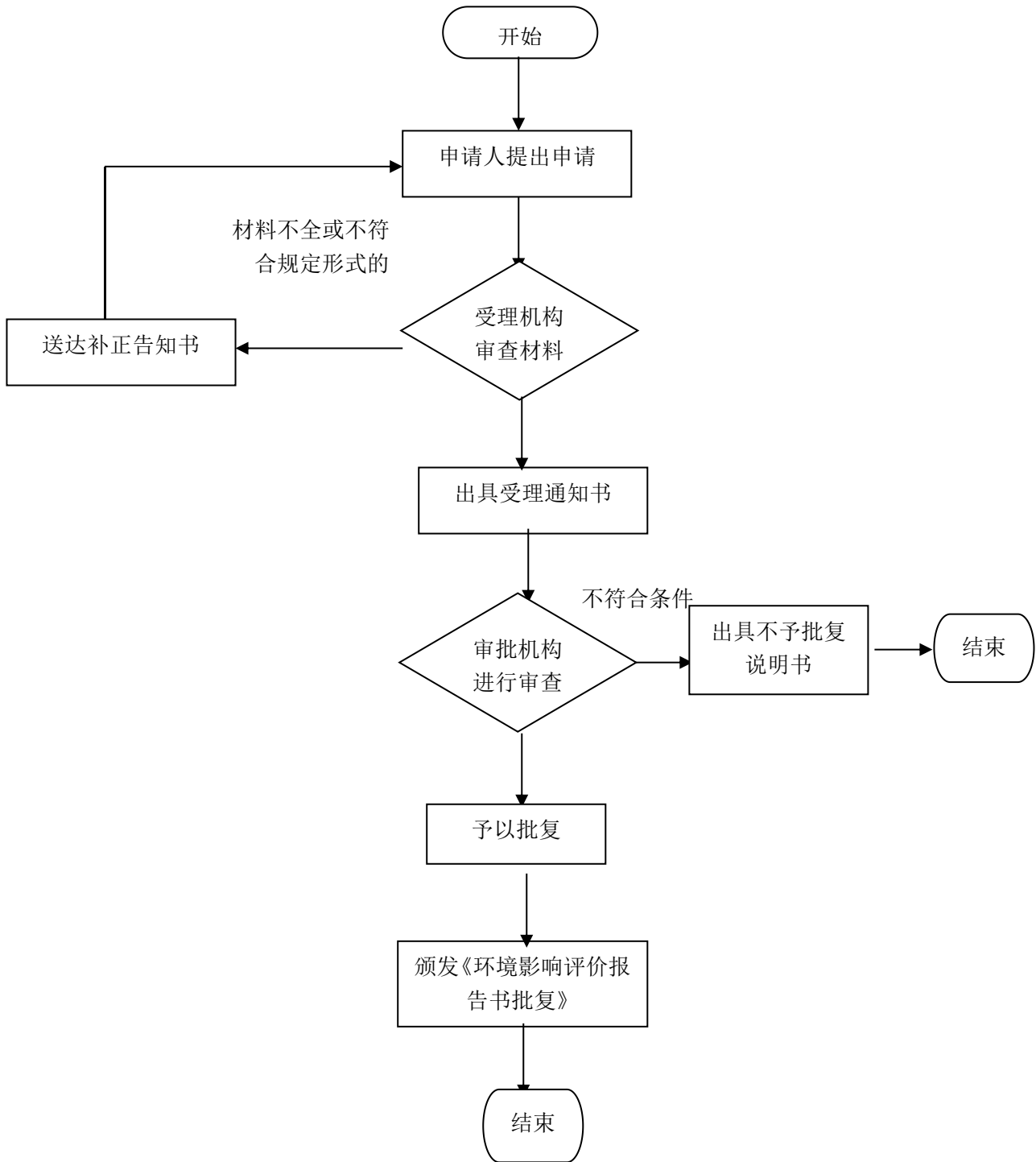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办理流程图



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变更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

3.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45 号）

4、申办材料

4.1、排污单位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4.2、由排污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4.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4、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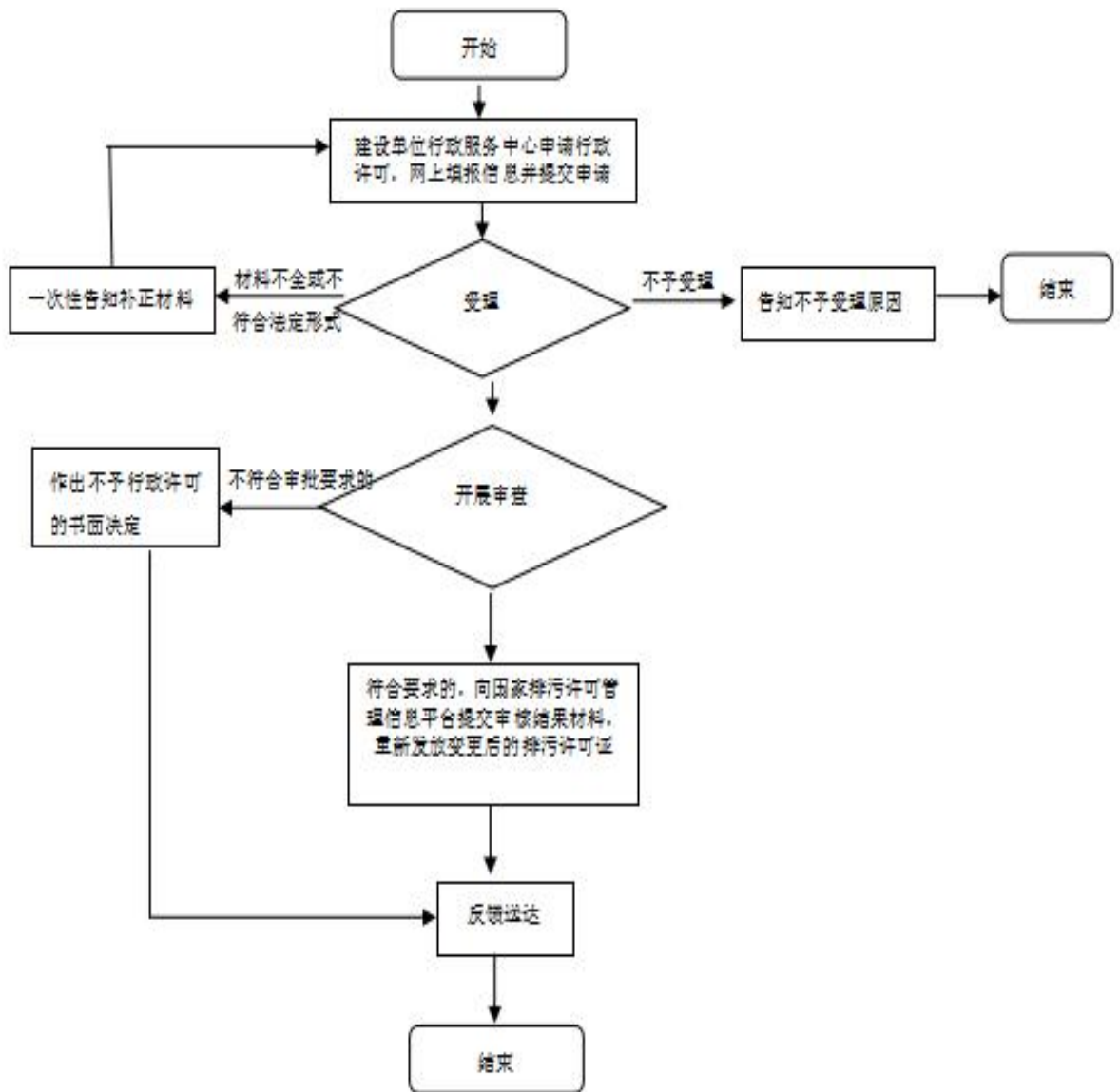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

3.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45 号）

4、申办材料

4.1、排污单位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补领排污许可证申请

4.2、由排污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4.3、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

4.4、与补领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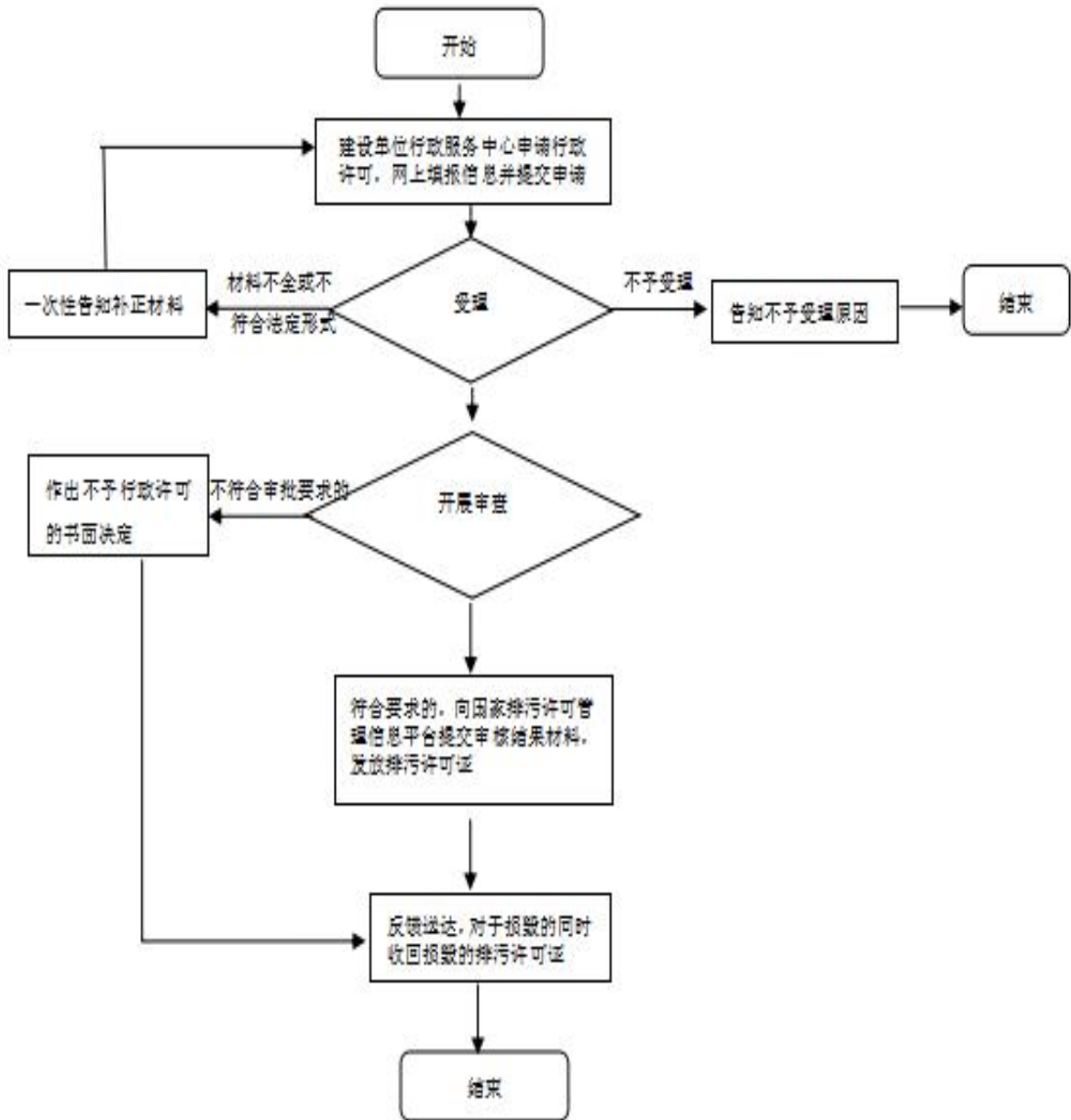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办理流程图



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

3.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45 号）

4、申办材料

4.1、排污单位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4.2、由排污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4.3、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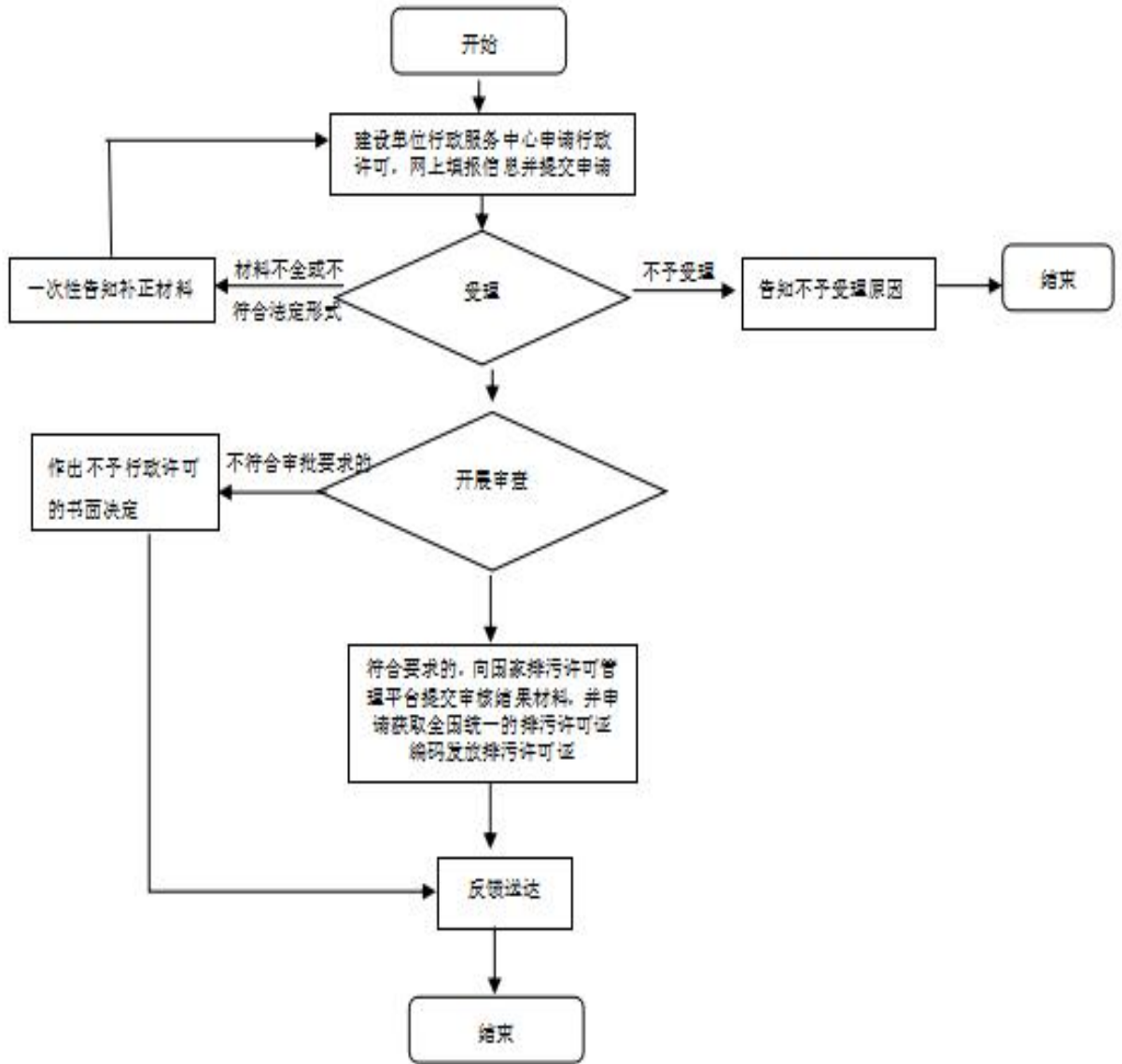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 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延续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

3.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45 号）

4、申办材料

4.1、排污单位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4.2、由排污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4.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4、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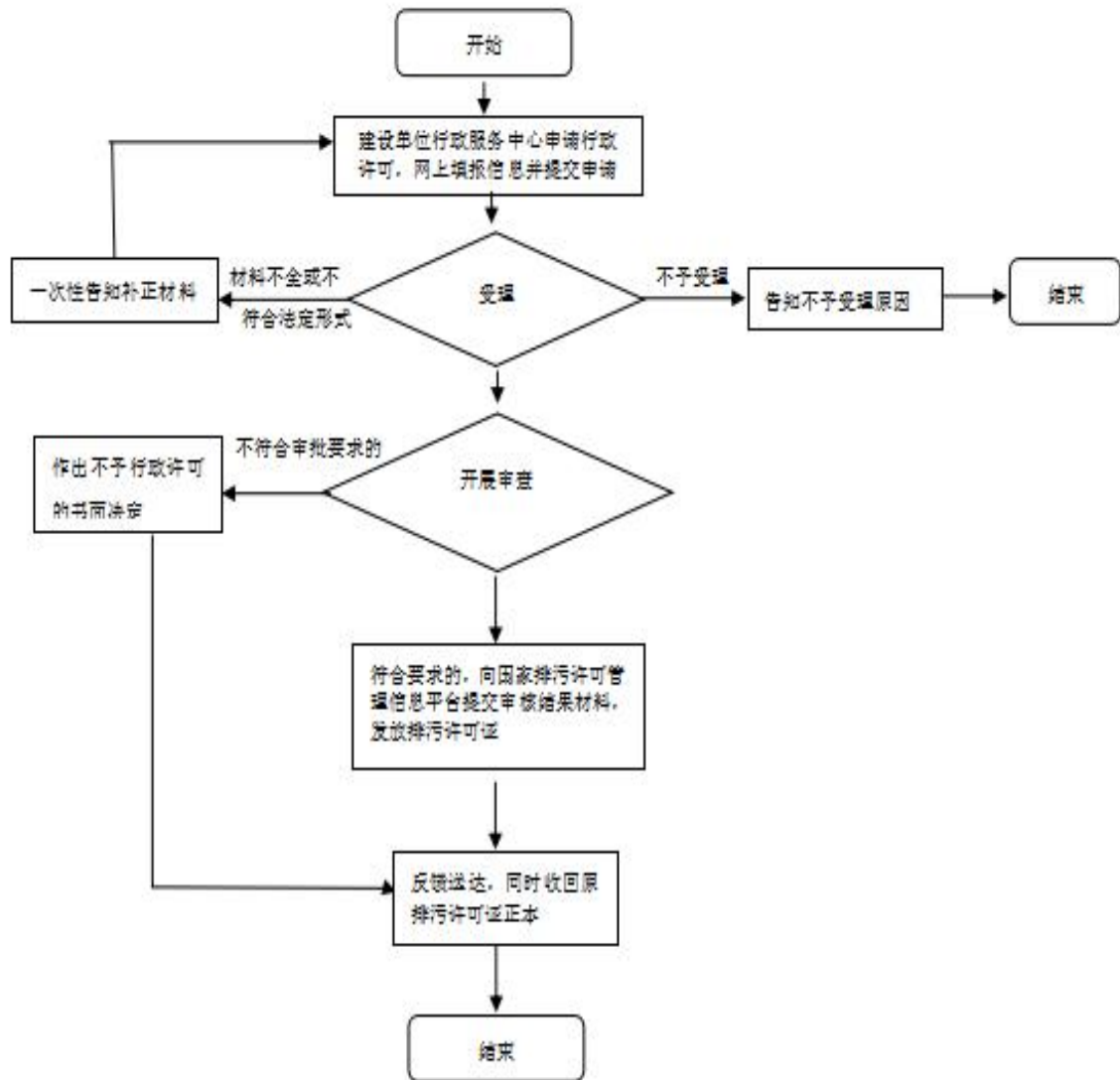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流程图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4、申办材料

4.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4.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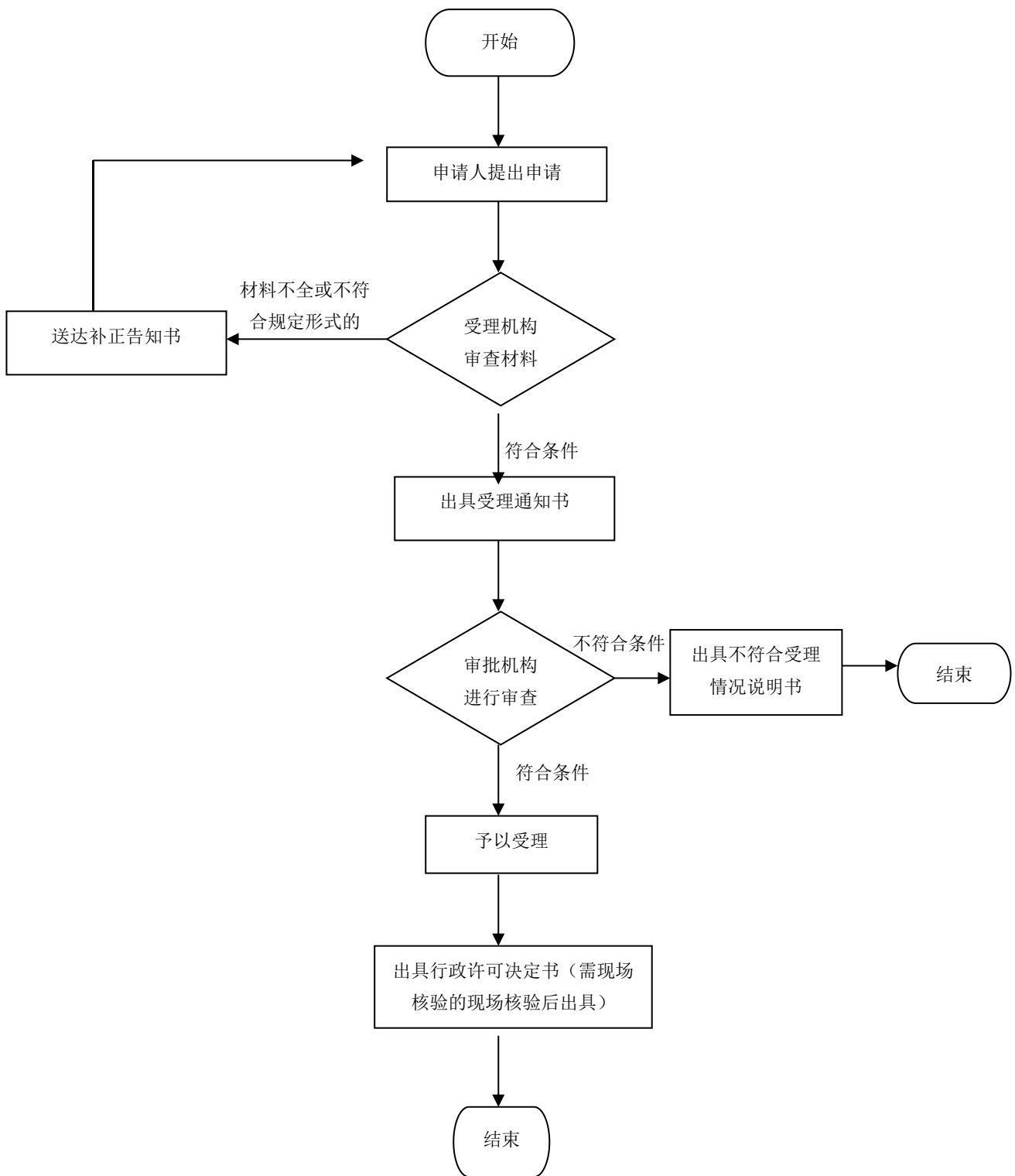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办理流程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4、申办材料

4.1 审批申请文件;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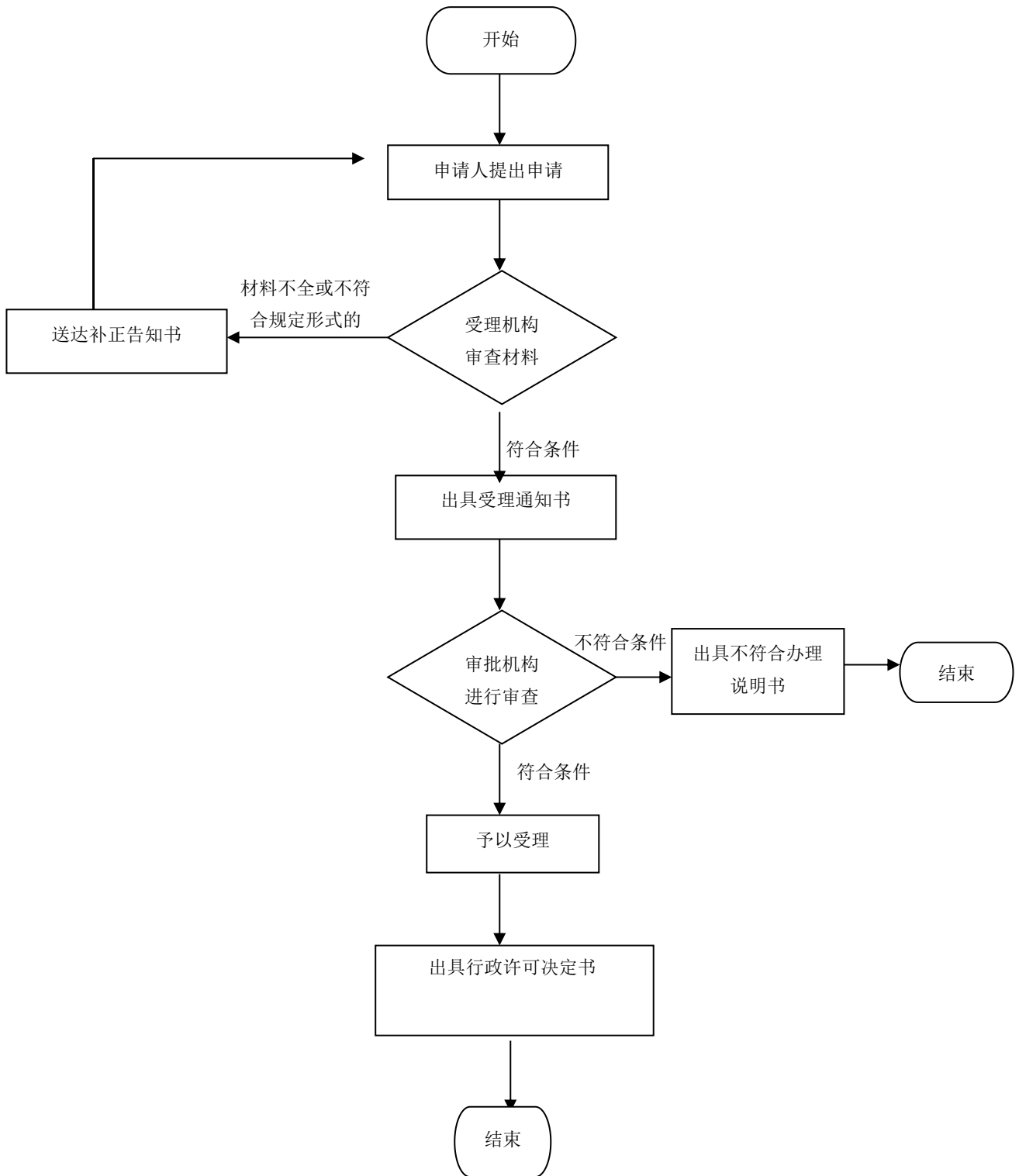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流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驻马店市辖区内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八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4.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4.3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4.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4.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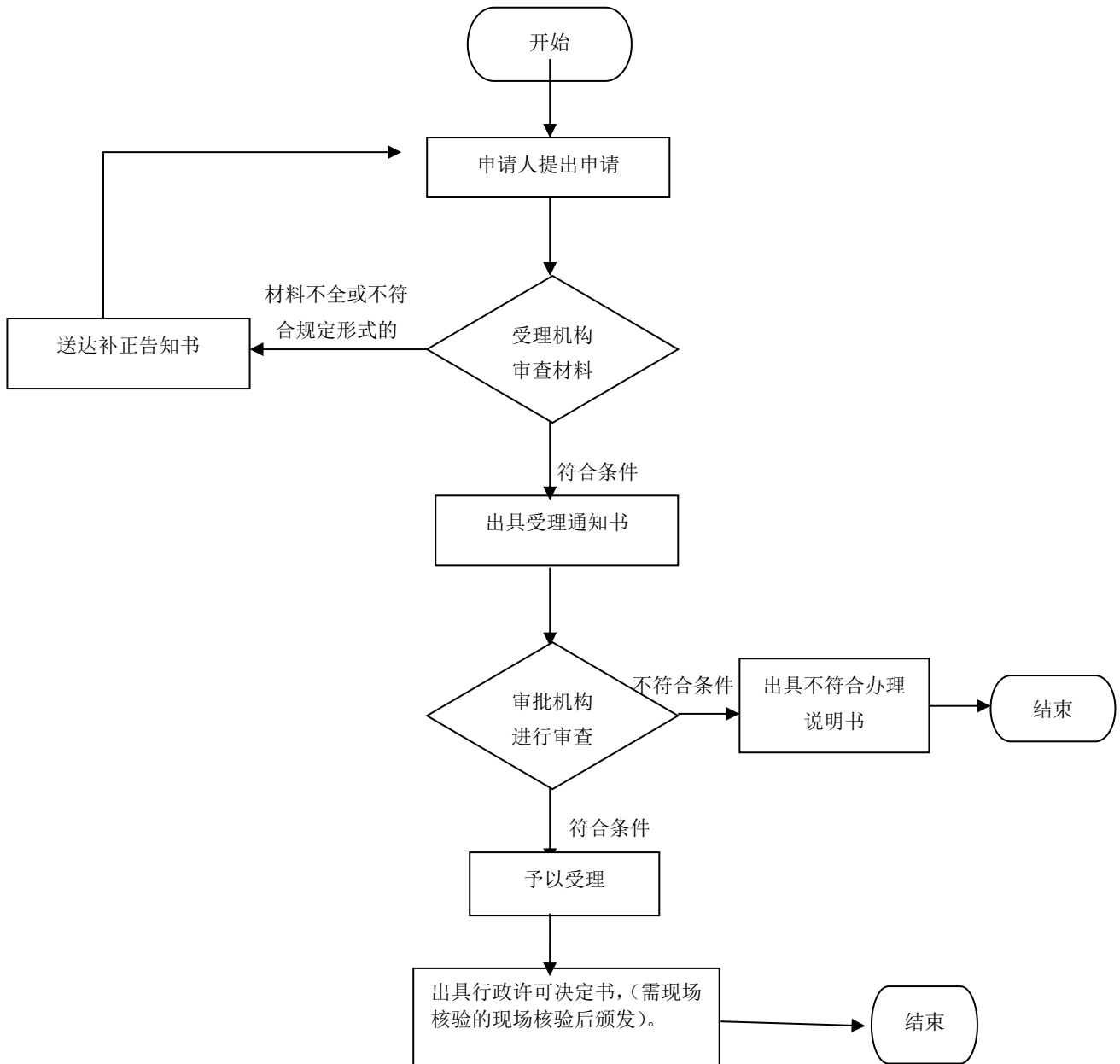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流程



河道采砂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河道采砂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四)《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 年 2 月 16 日施行)(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的需要,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经批准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并依法缴纳采砂管理费。”

(五)《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河道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五)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六)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砂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4、申办材料

4.1 河道采砂申请书;

Z/ZMD TG 220.2.1.7.3—2020

- 4.2 营业执照；
- 4.3 河道采砂开采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
- 4.4 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4.5 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 4.6 河道采砂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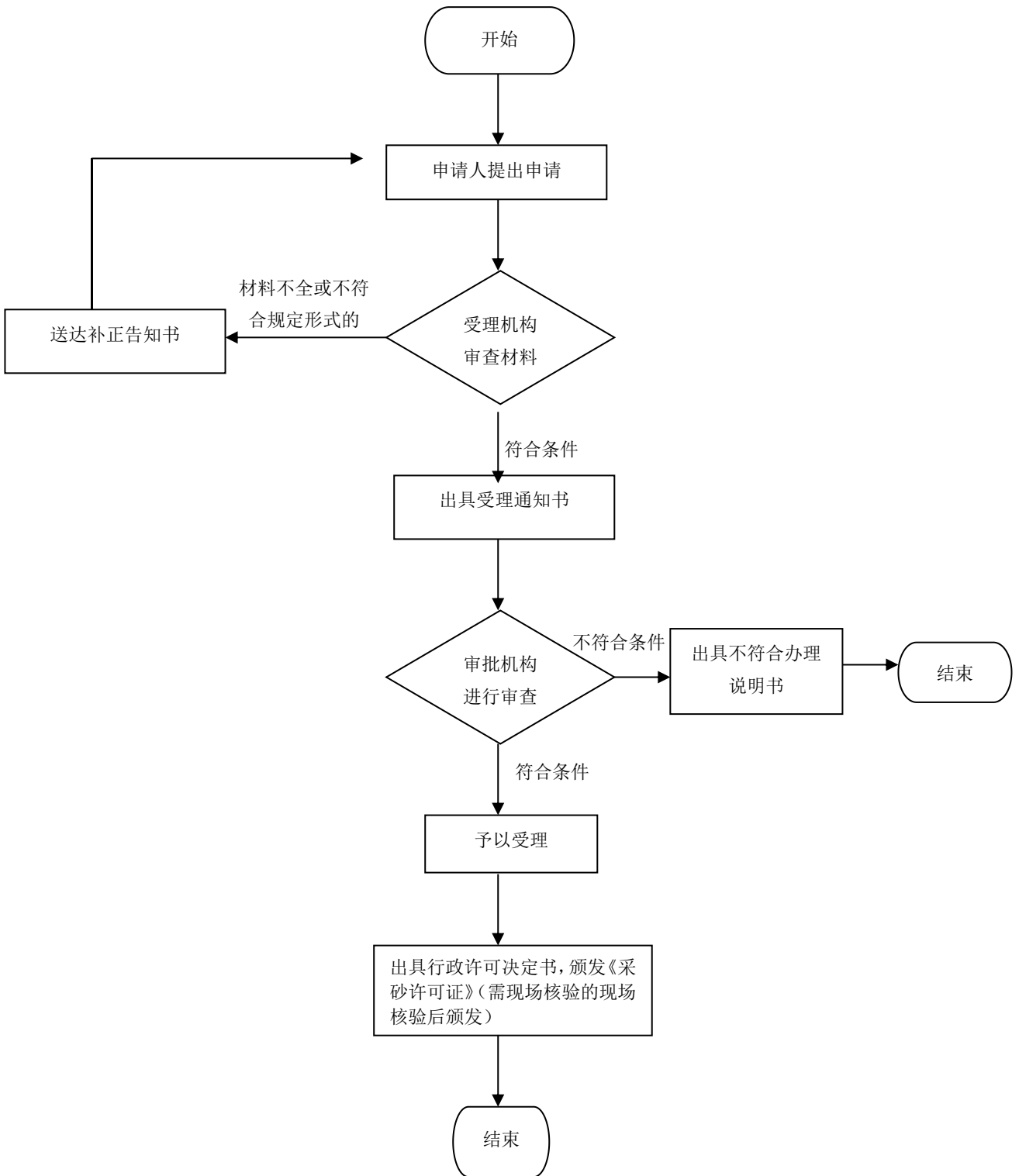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河道采砂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河道采砂许可办理流程图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申办材料

- 4.1 申报单位申请文件
- 4.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
- 4.3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 4.4 专家审查意见
- 4.5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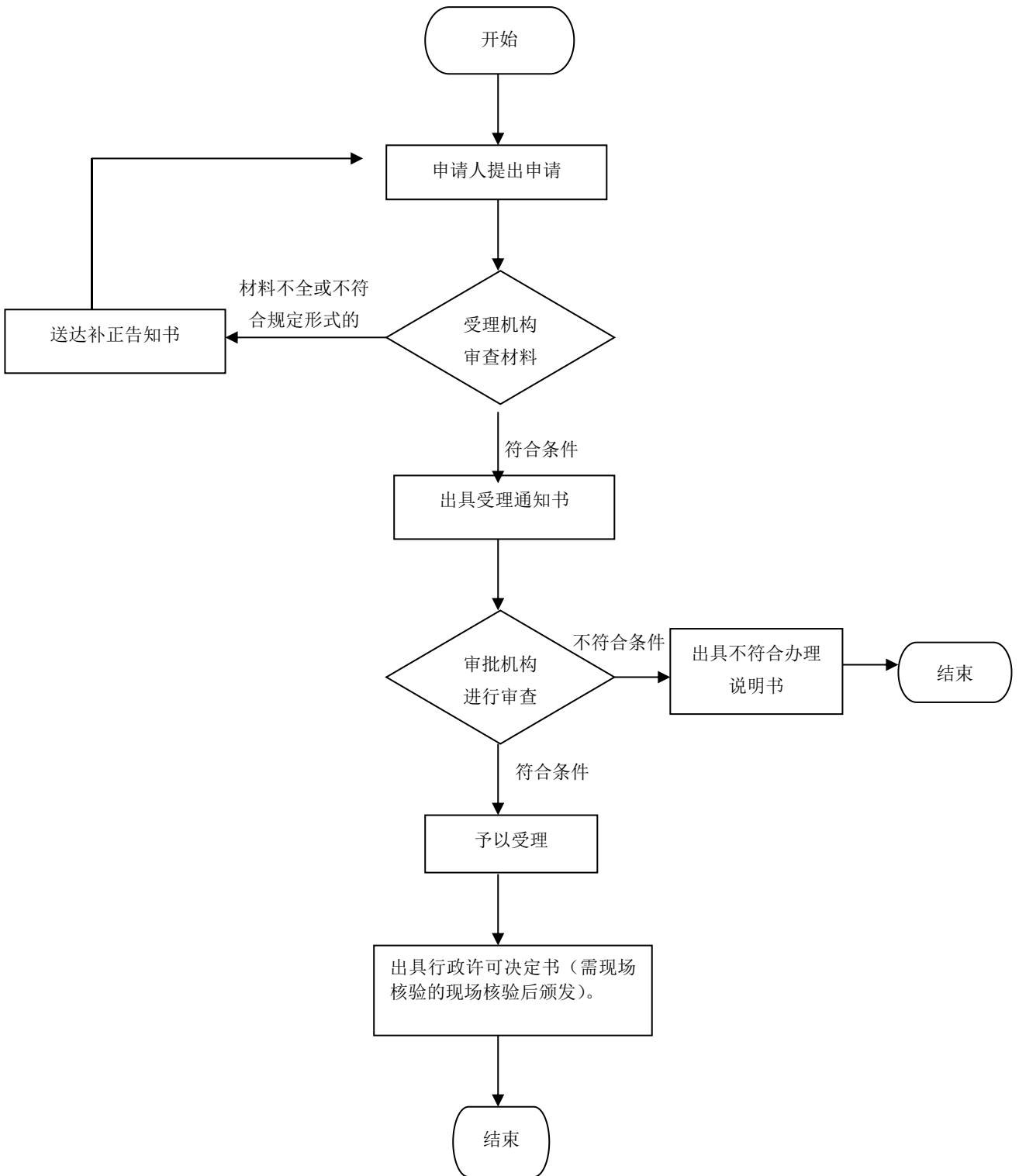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理流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 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 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 5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省水利厅;

(四).《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水计〔2015〕)6 号),“二、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及复核(二)审查审批: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专家审查审批。”;

(五).《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水计〔2016〕)71 号),“一、前期工作(二)前期工作审批程序:非贫困县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部门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同意后审查批复;贫困县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贫困县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后审查批复”。

4、申办材料

- 4.1 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文件;
- 4.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除外);
- 4.3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附件、设计图册、地质报告);
- 4.4 跨市工程涉及第三方或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时,第三方承诺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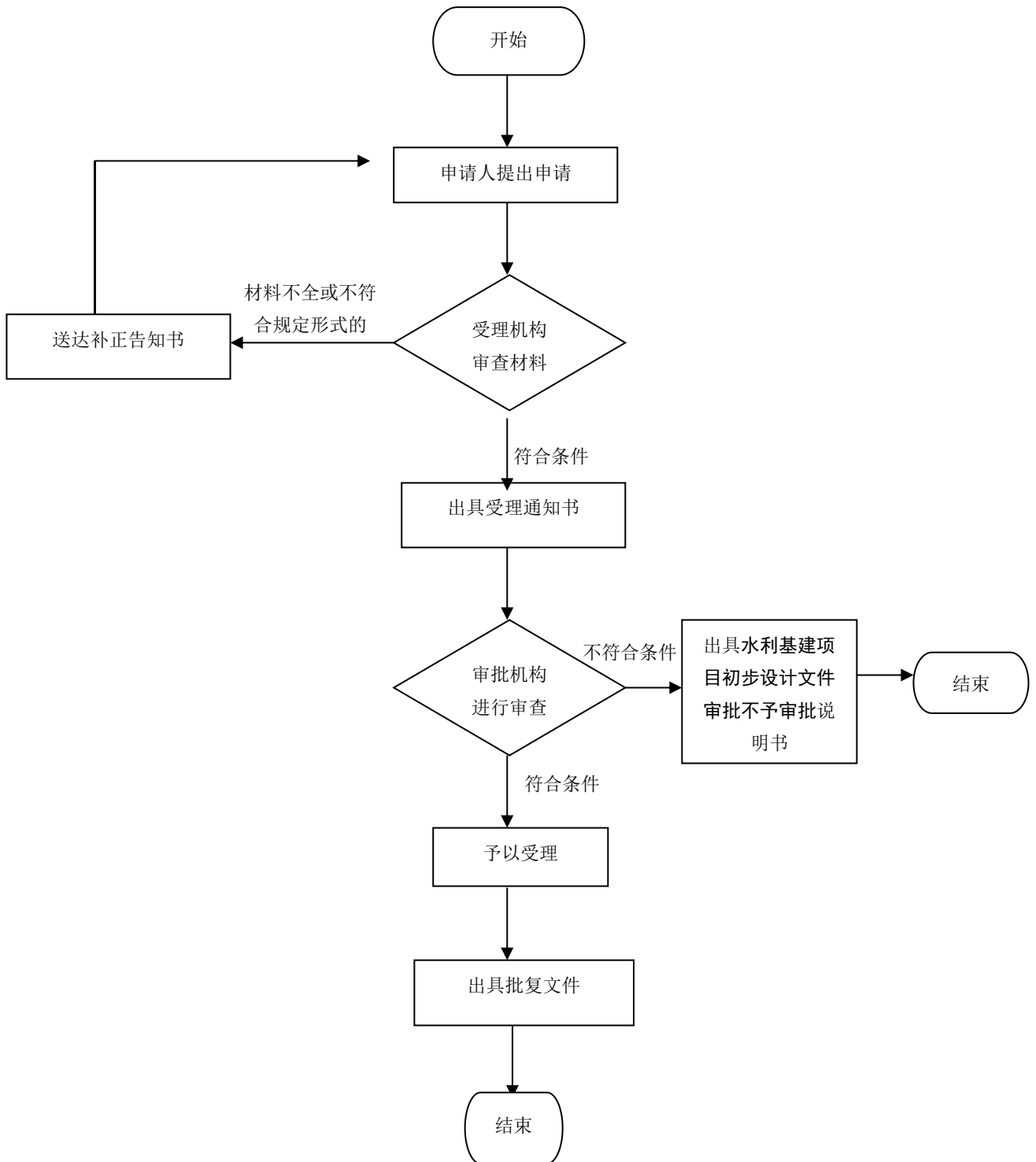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



大中型水库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4、申办材料

4.1 关于申请批复《XX 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请示；

4.2 XX 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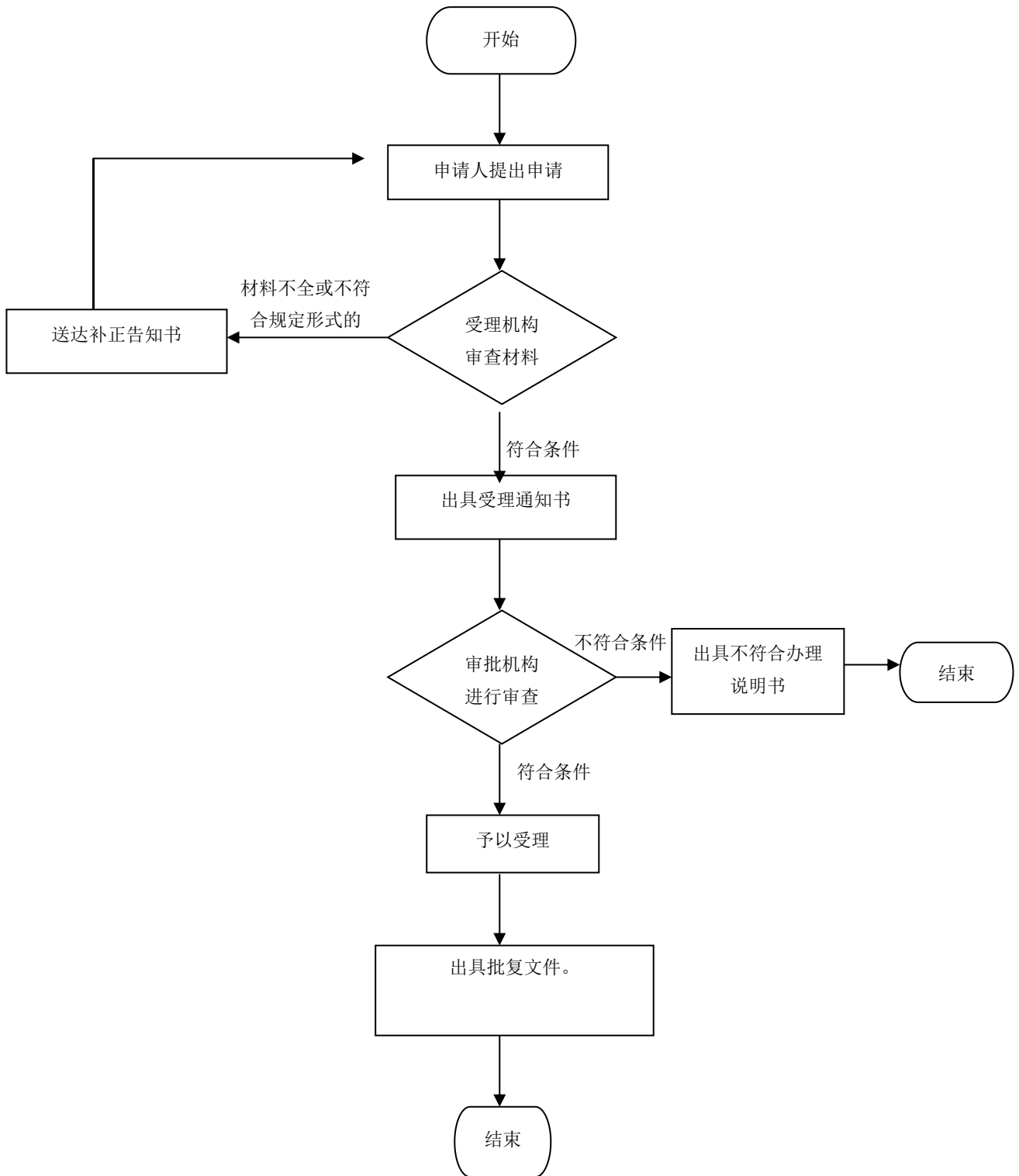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大中型水库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大中型水库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办理流程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城市规划范围内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4、申办材料

- 4.1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4.2 项目立项文件；
- 4.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 4.4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 4.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 4.6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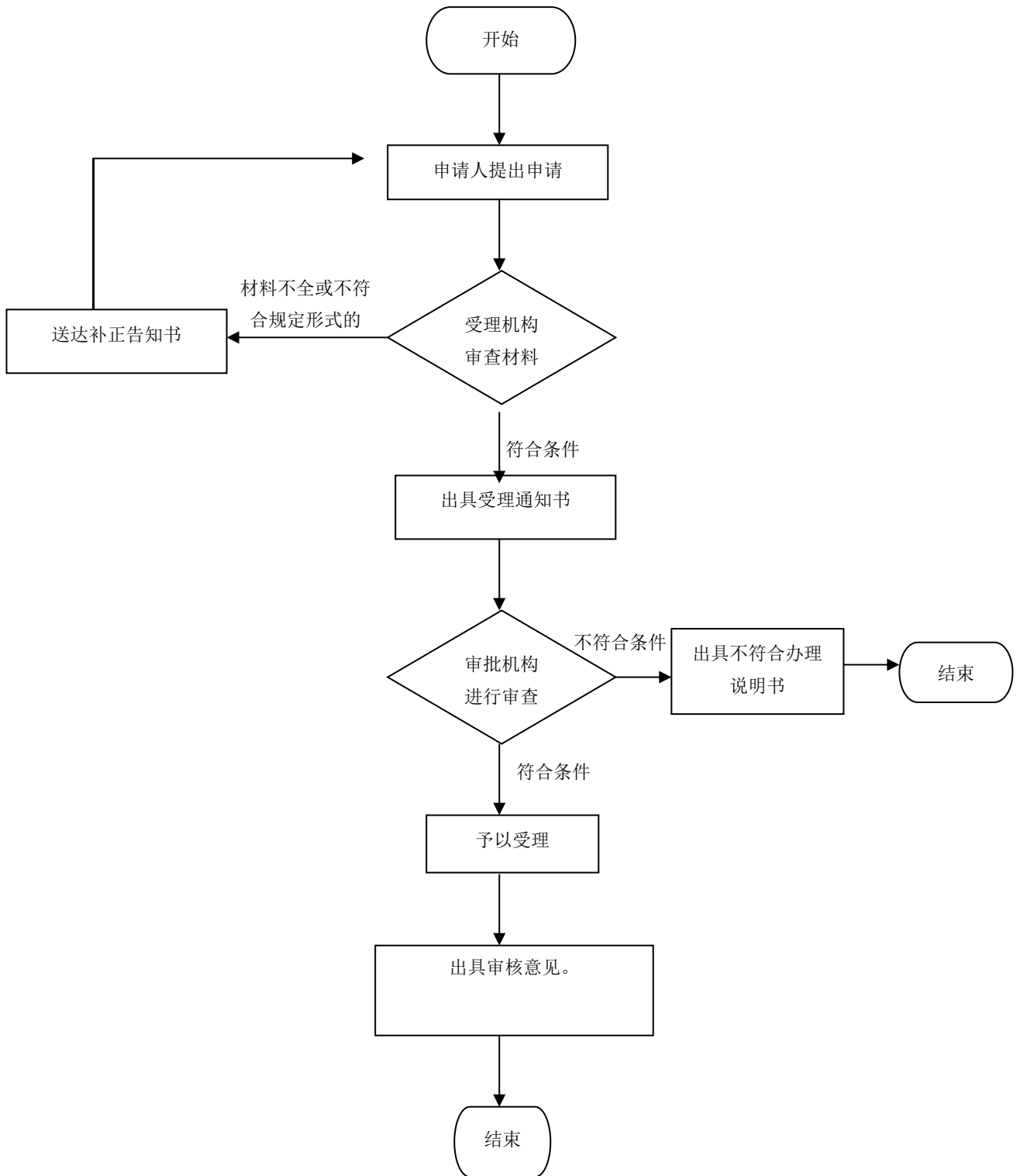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办理流程图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书；
- 4.2 论证报告；
-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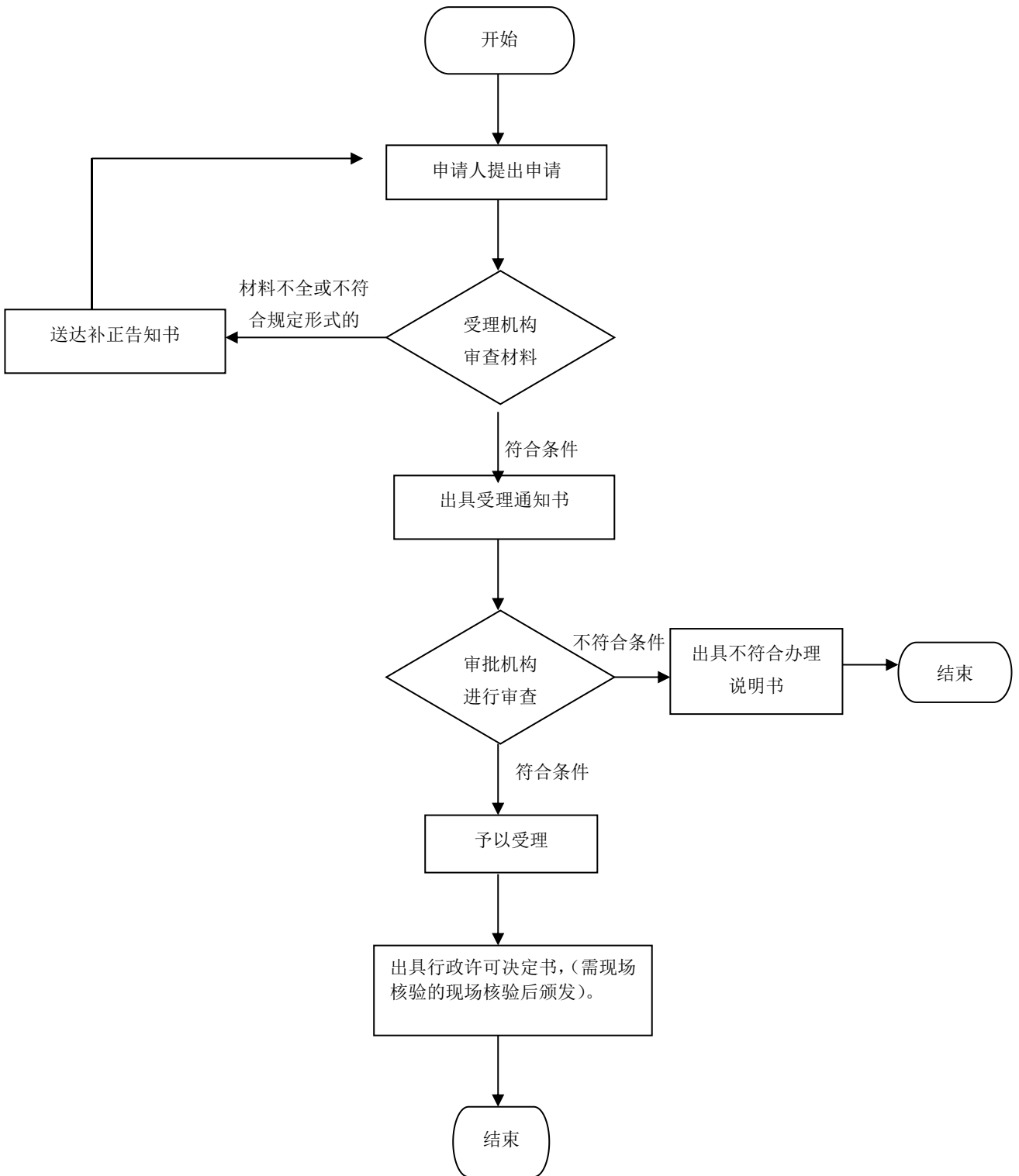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办理流程图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水利局管理的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申办材料

- 4.1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4.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4.3 建设项目涉及水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 4.5 占用水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4.6 说明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水质、河道行洪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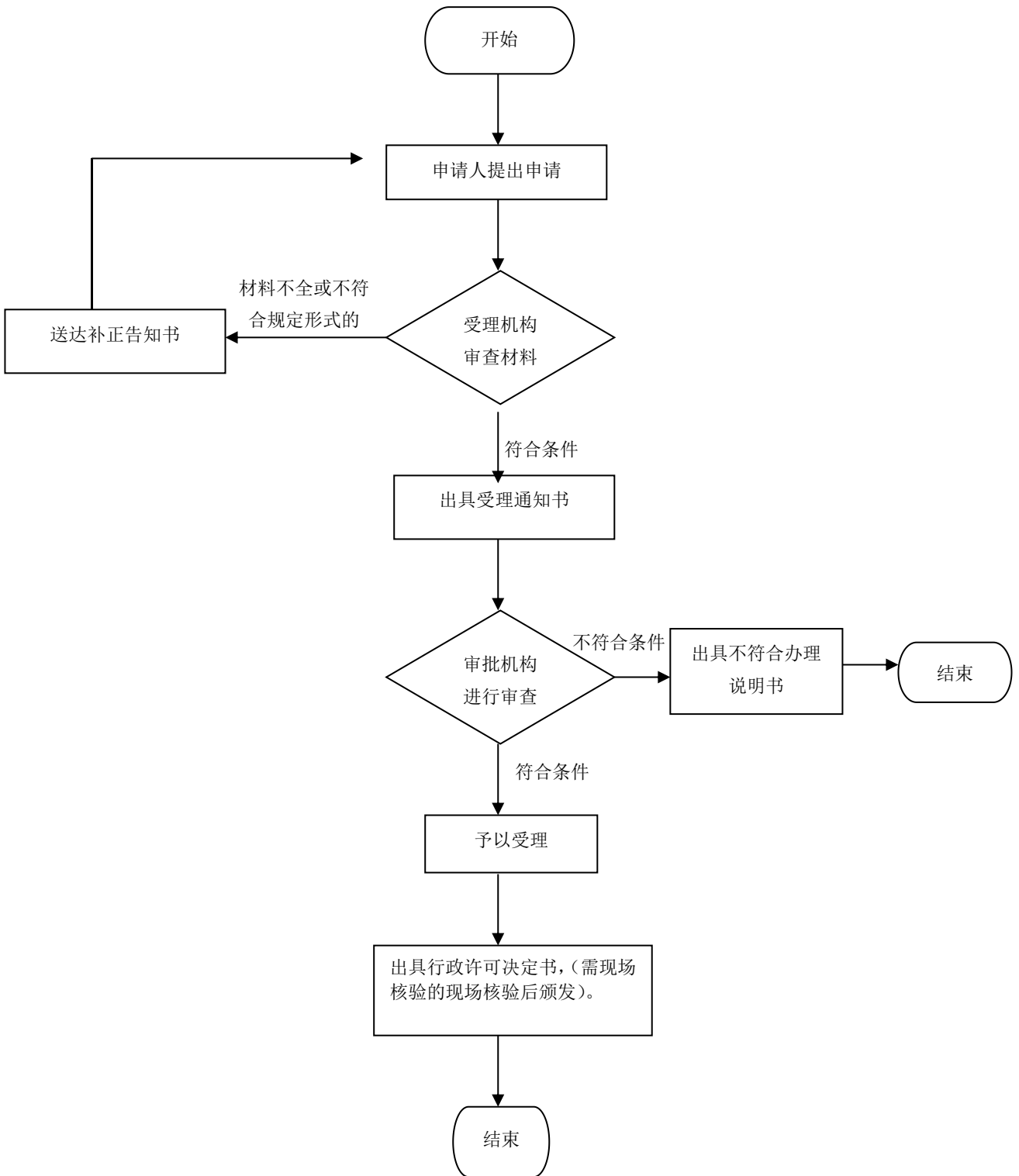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办理流程图



取水许可新办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 取水许可申请书；
- 4.2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4.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4.4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4.6 利用水利工程取用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签订的供用水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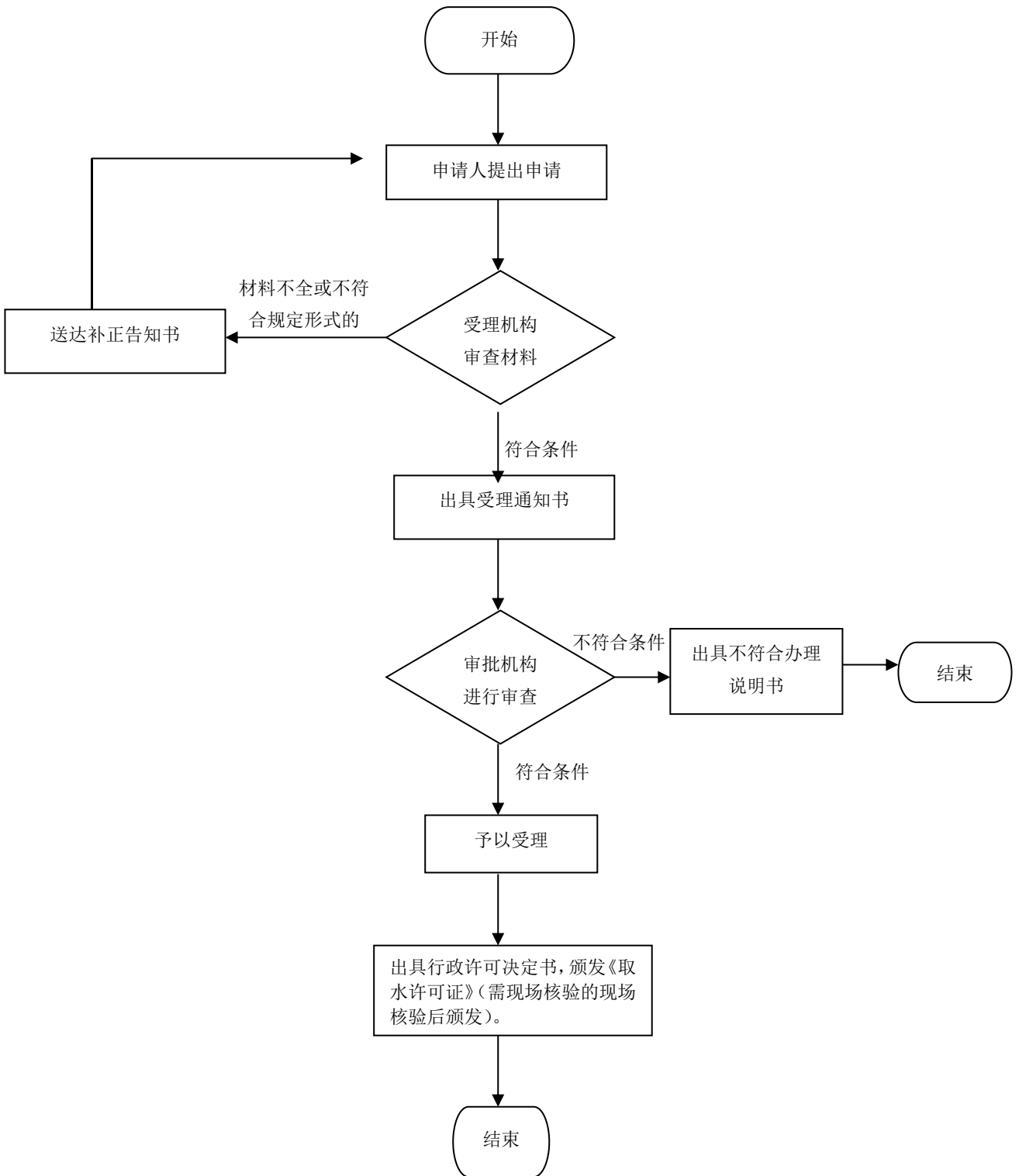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取水许可新办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取水许可新办办理流程图



取水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 书面申请文件；
- 4.2 延续取水申请书；
- 4.3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原取水许可证原件；
- 4.4 延续取水申请基本情况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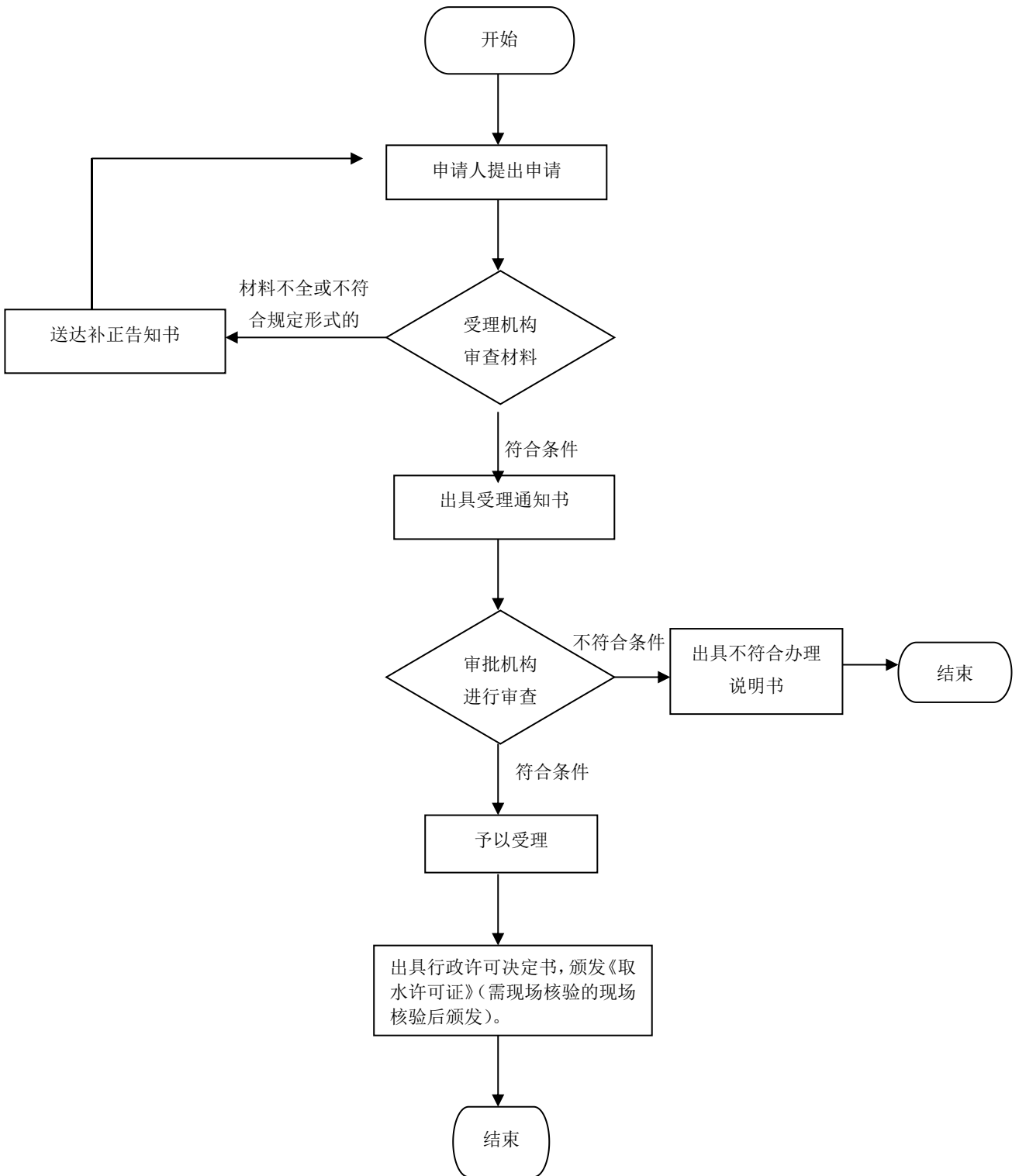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取水许可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取水许可延续办理流程图



取水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 取水单位（个人）名称变更文件或者取水权转让批准文件；
- 4.2 原取水许可证批准文件原件和原取水许可证原件；
- 4.3 变更后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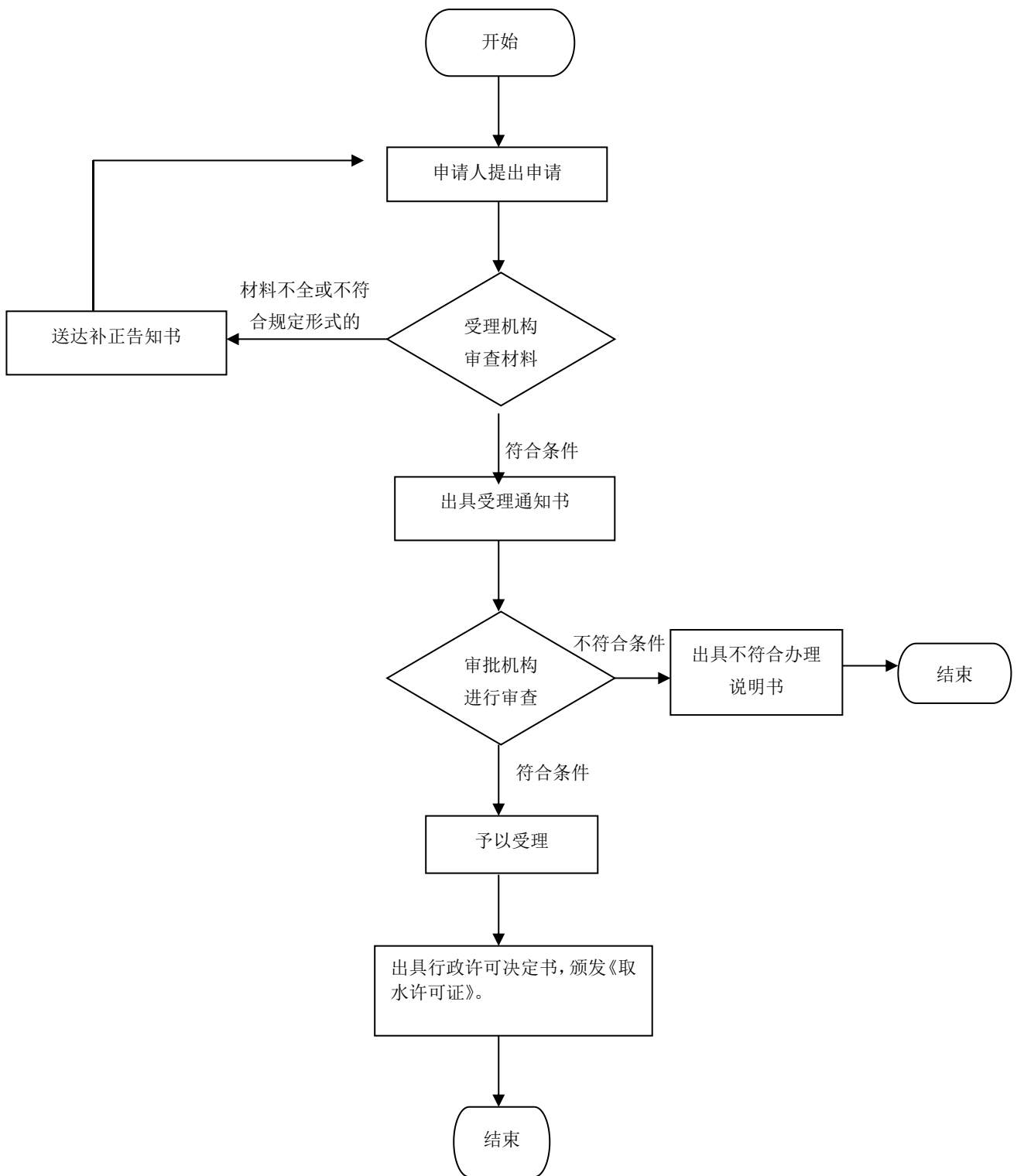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取水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取水许可变更办理流程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划内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的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年修改) 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附件第 28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 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 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 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 4.4 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 4.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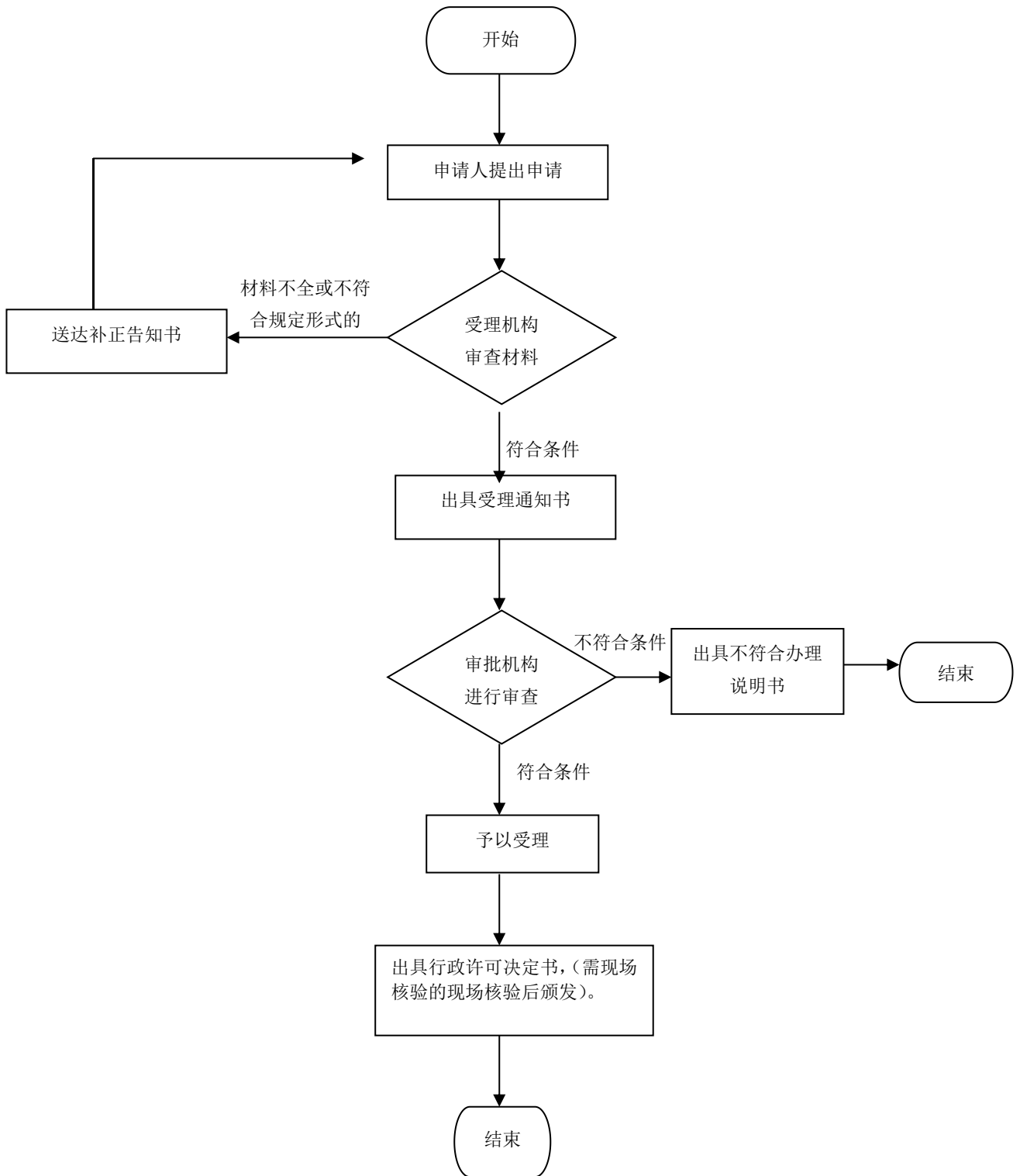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 4.1 请示文件；
- 4.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4.3 专家审查意见；
- 4.4 第三方承诺。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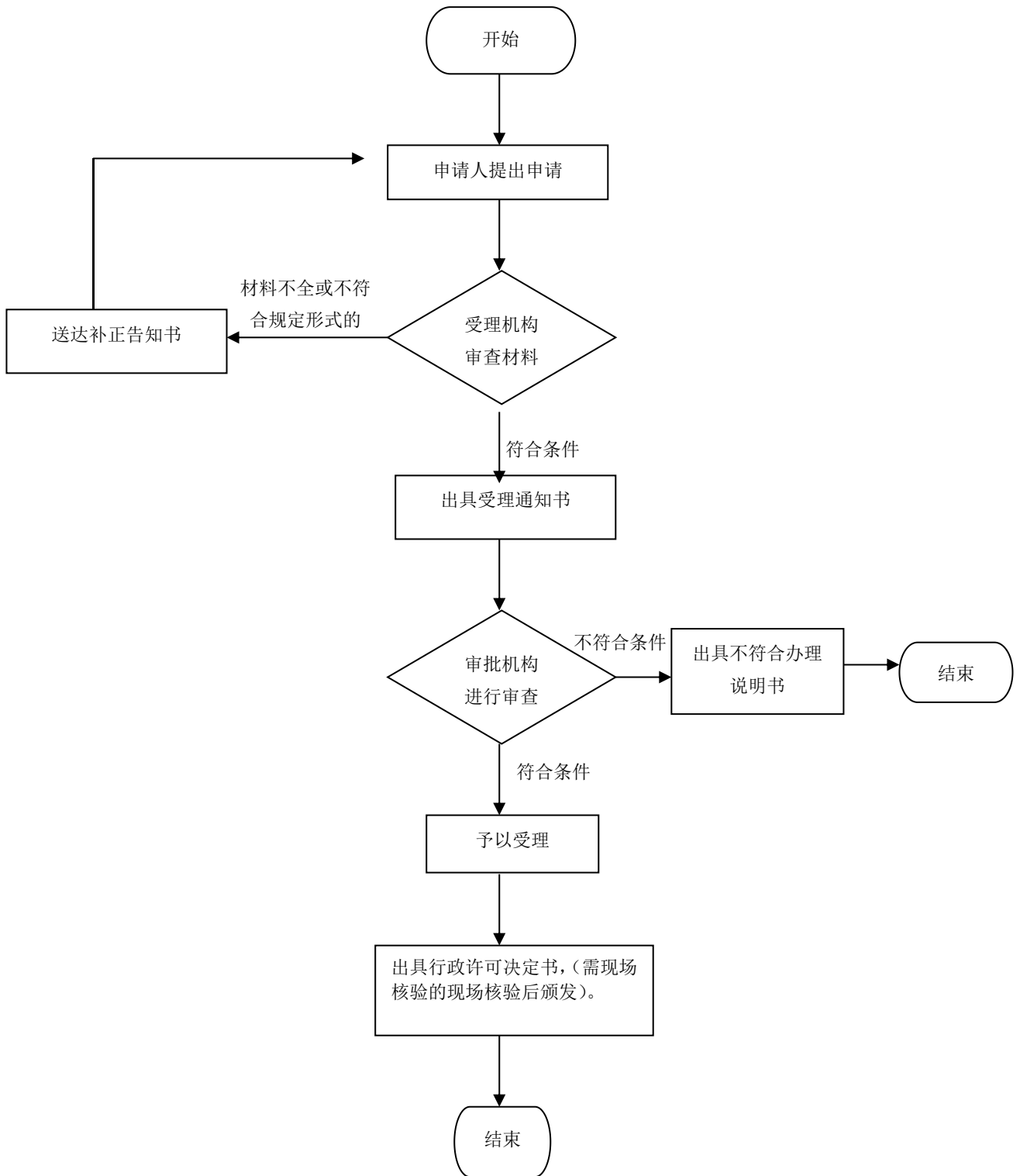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办理流程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境内跨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 10 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4、申办材料

- 4.1 请示文件；
- 4.2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 4.3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4.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4.5 第三方承诺。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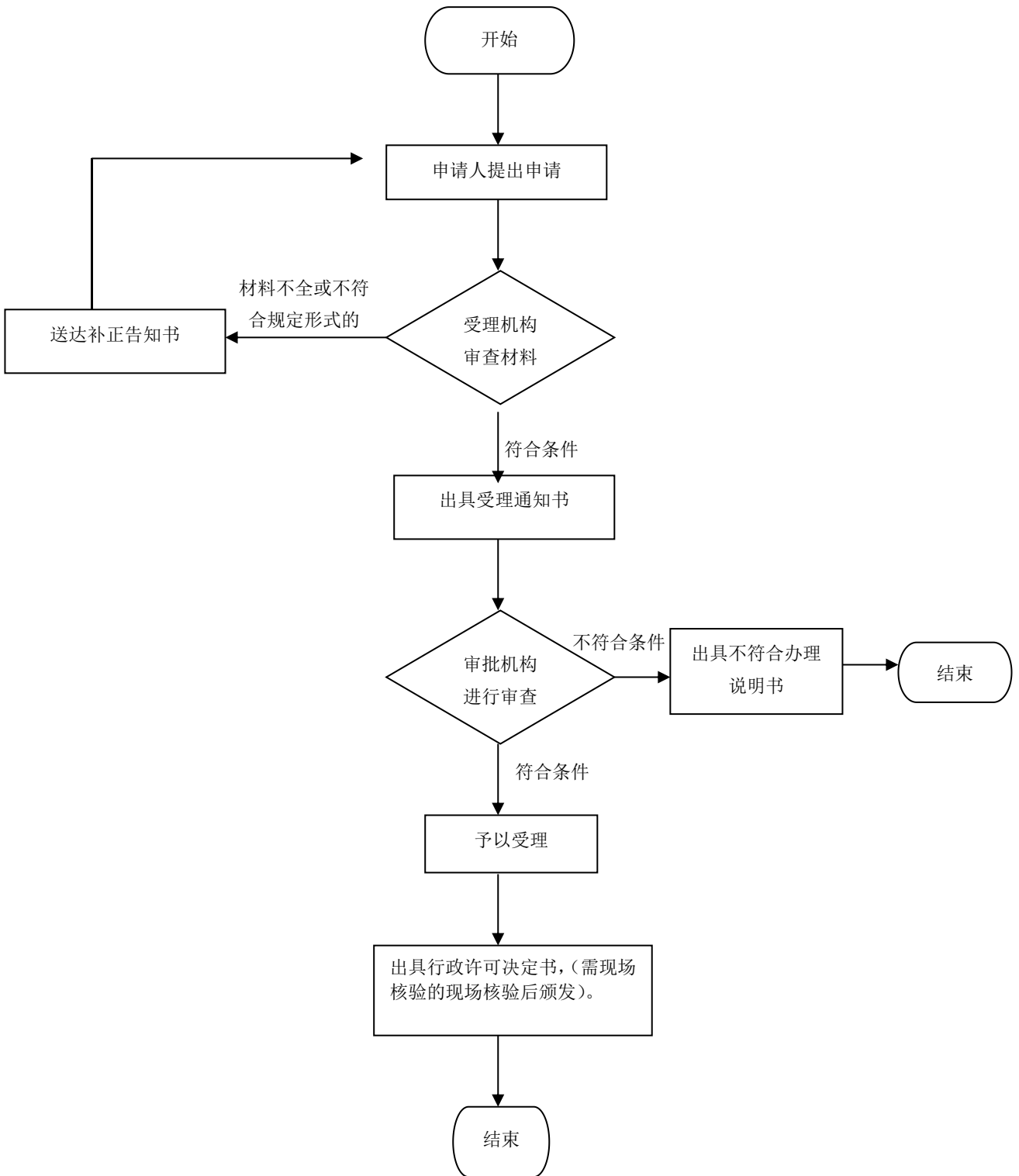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办理流程图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书；
- 4.2 论证报告；
-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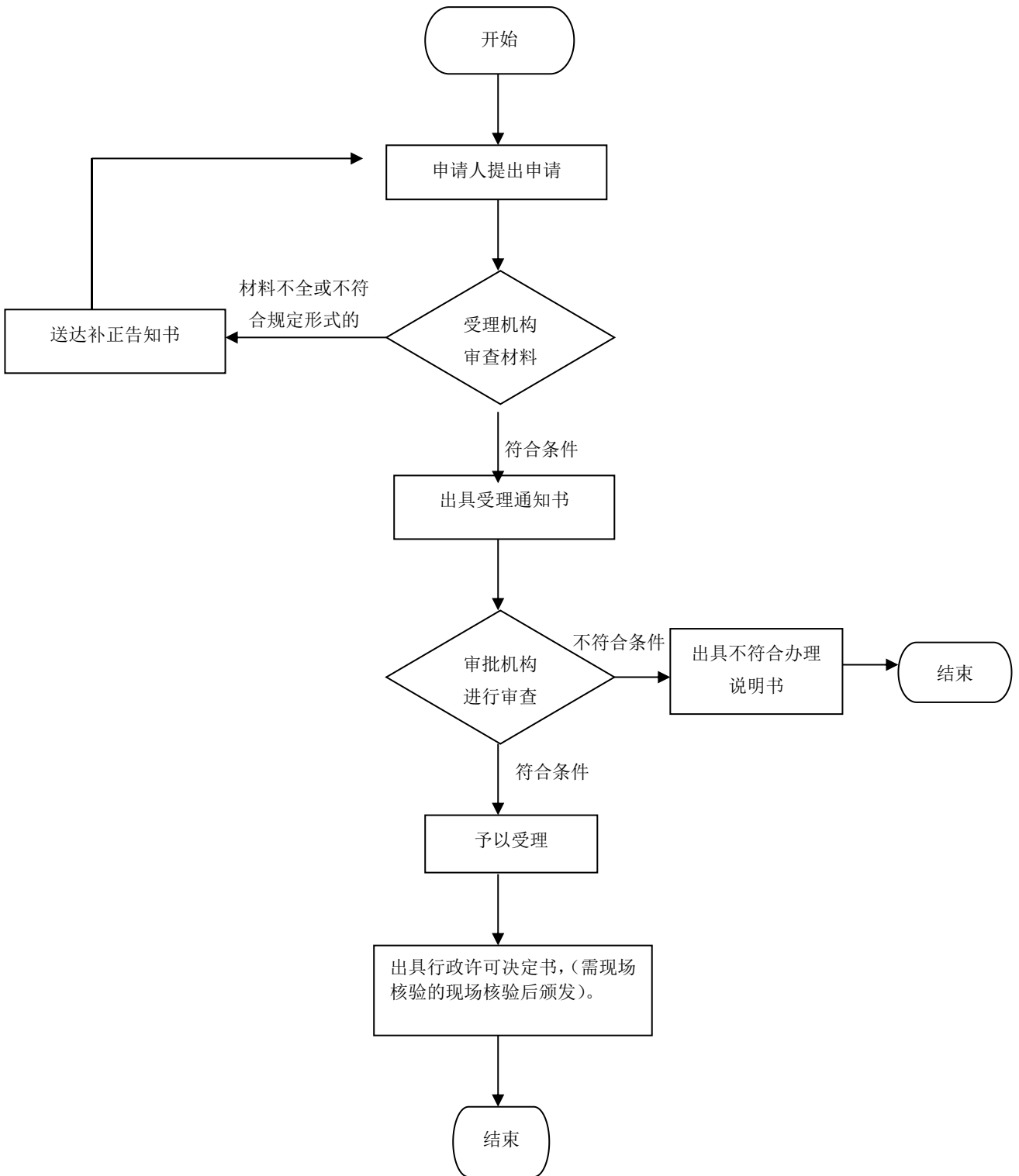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办理流程图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的水利工程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4、申办材料

- 4.1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4.2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 4.3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 4.4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 4.5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 4.6 验收申请报告；
- 4.7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 4.8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如发生事故）；
- 4.9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 4.10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 4.1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4.12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 4.13 竣工图；
- 4.14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4.15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4.16 监理抽查资料；

- 4.17 设计变更资料；
- 4.18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4.19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4.20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 4.21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4.22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 4.23 质量事故资料（如发生事故）；
- 4.24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
- 4.25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 4.26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4.27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 4.28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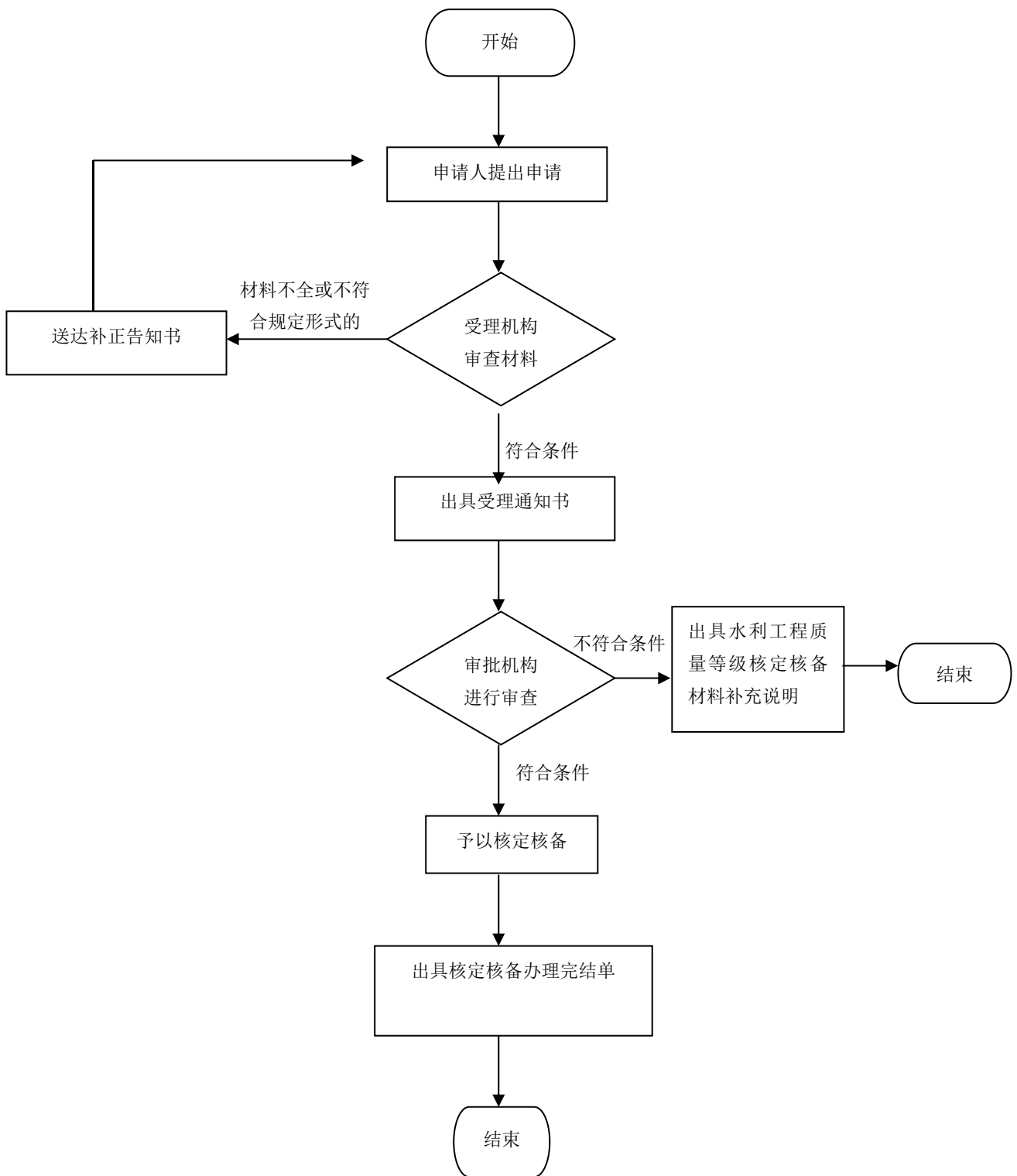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办理流程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的水利工程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4、申办材料

4.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4.2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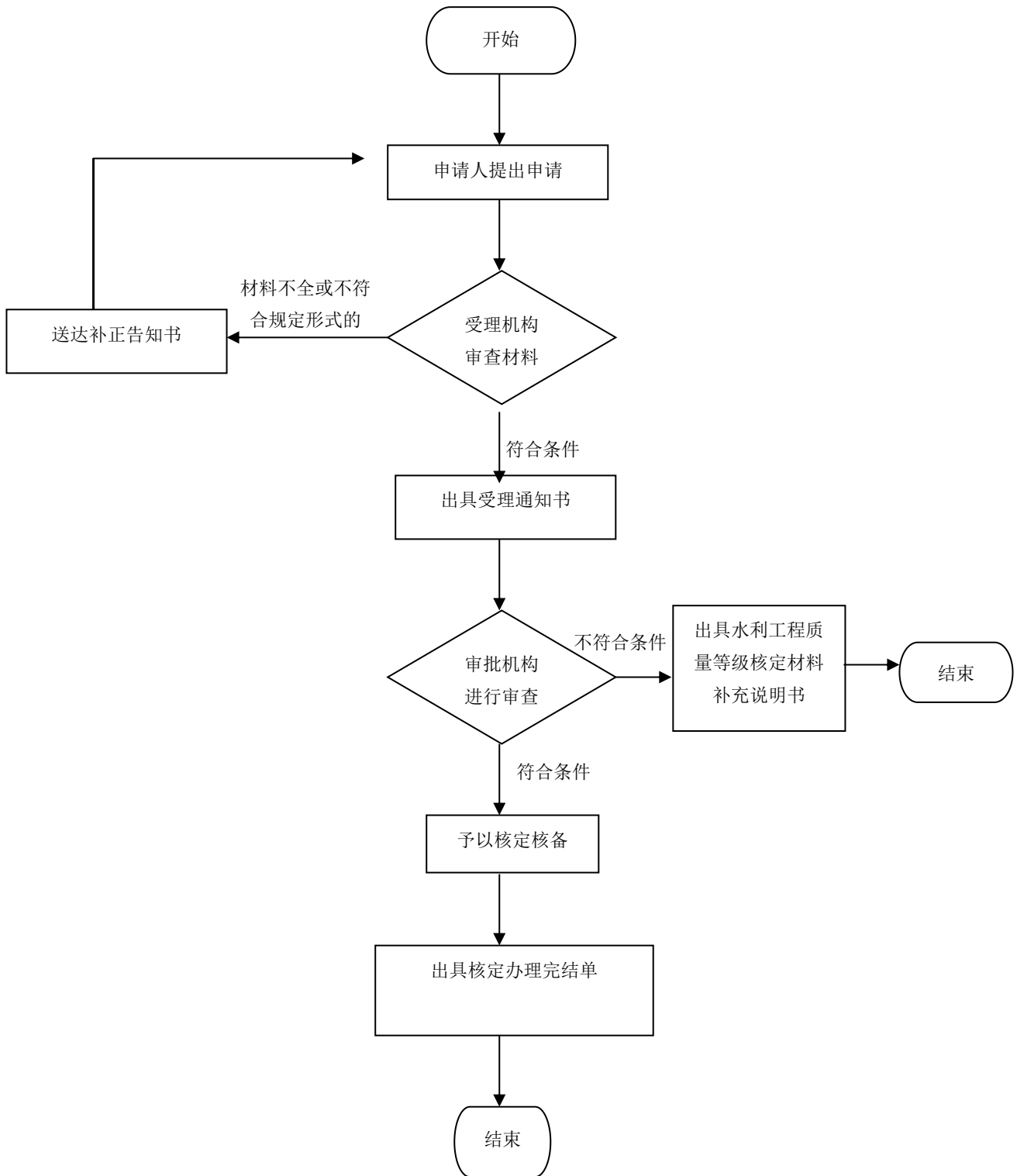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办理流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由省水利厅明确下放到市级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4、申办材料

- 4.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文件;
- 4.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4.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4.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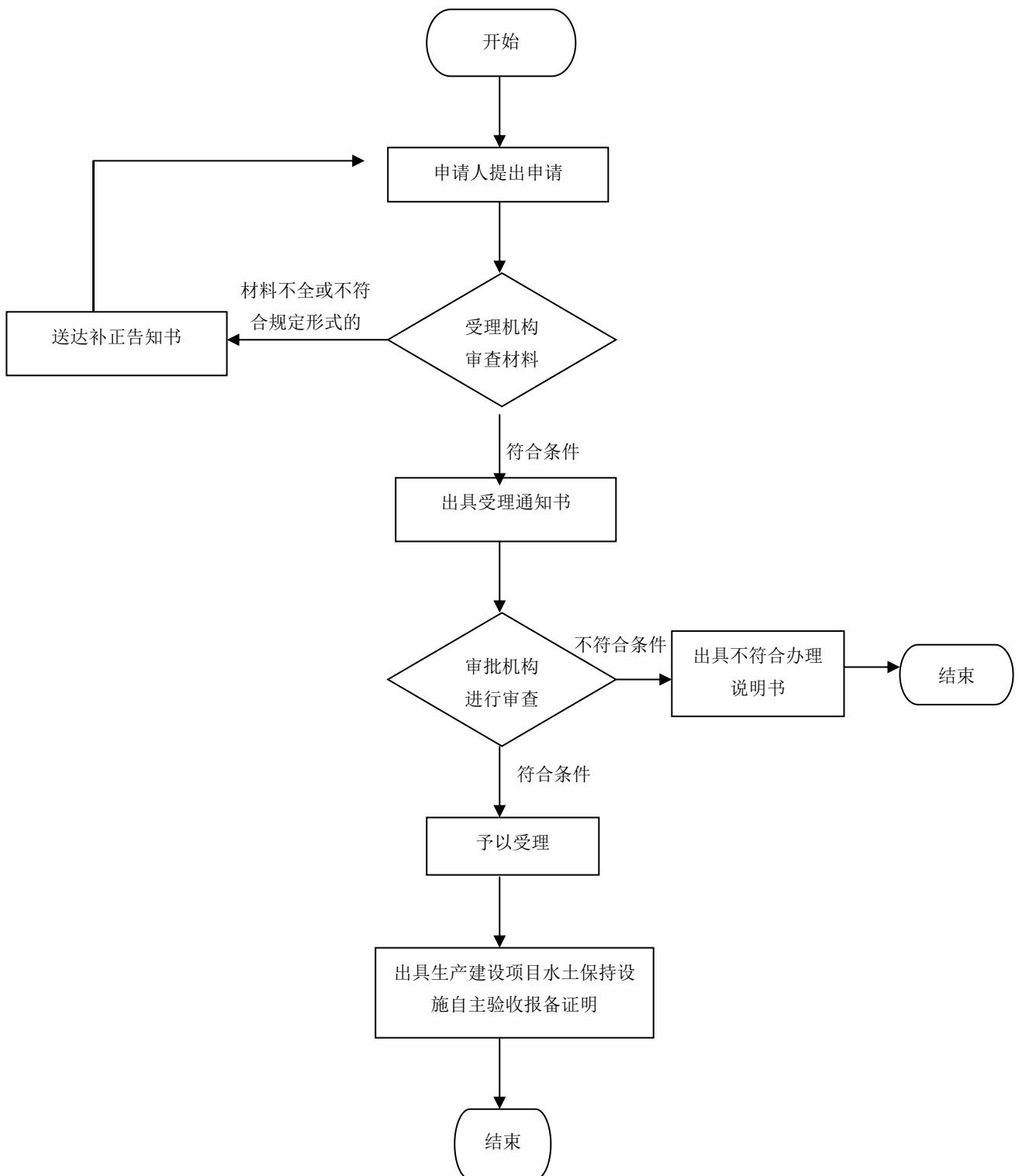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办理流程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 4.1 请示文件；
- 4.2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
- 4.3 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报告（含工程概算、设计图纸等必要文件）；
- 4.4 经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专家审查意见；
- 4.5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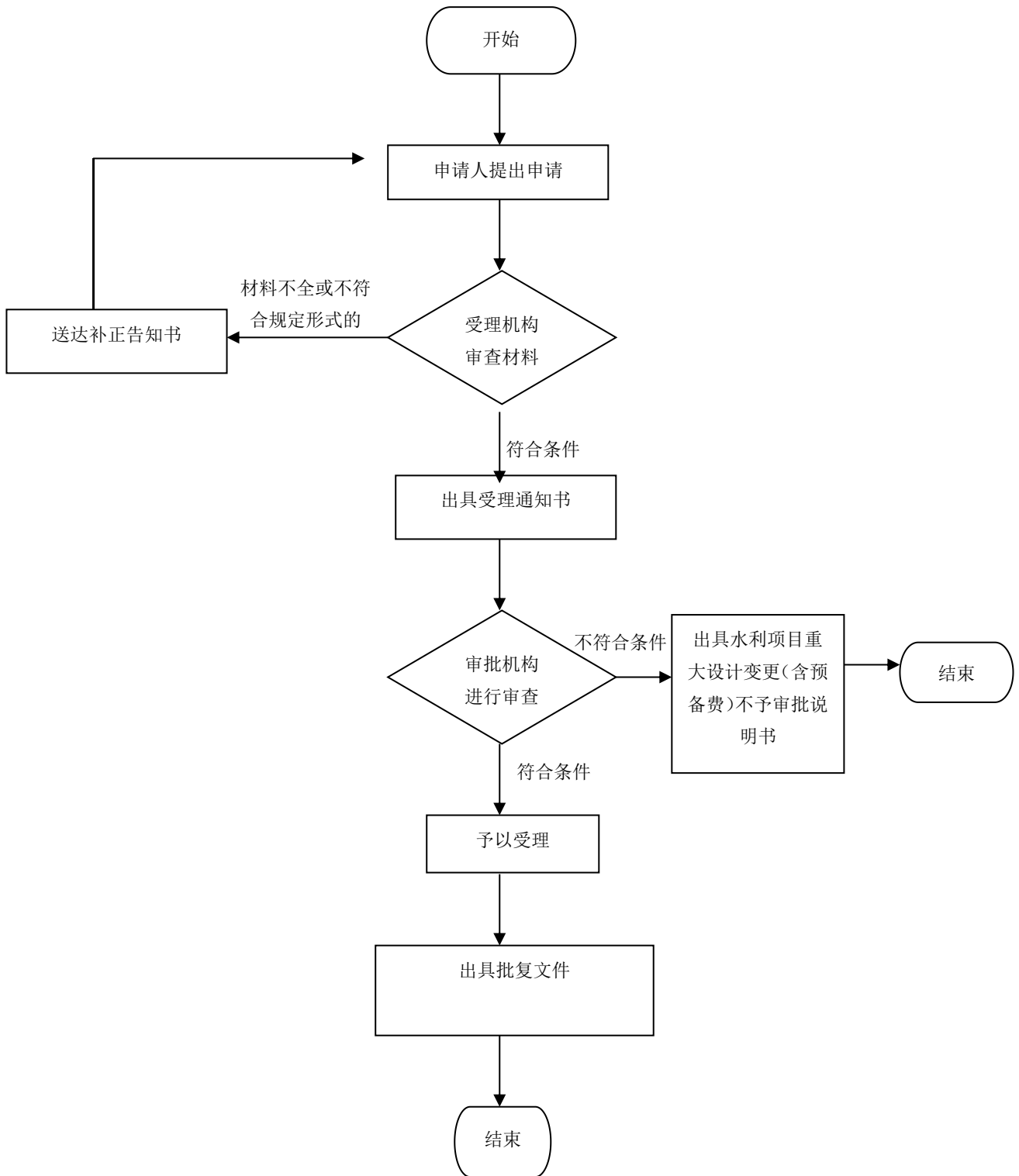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办理流程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水利部门审批项目）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 1.0.3 条水利水电建设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政府验收应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第 2.0.1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4、申办材料

4.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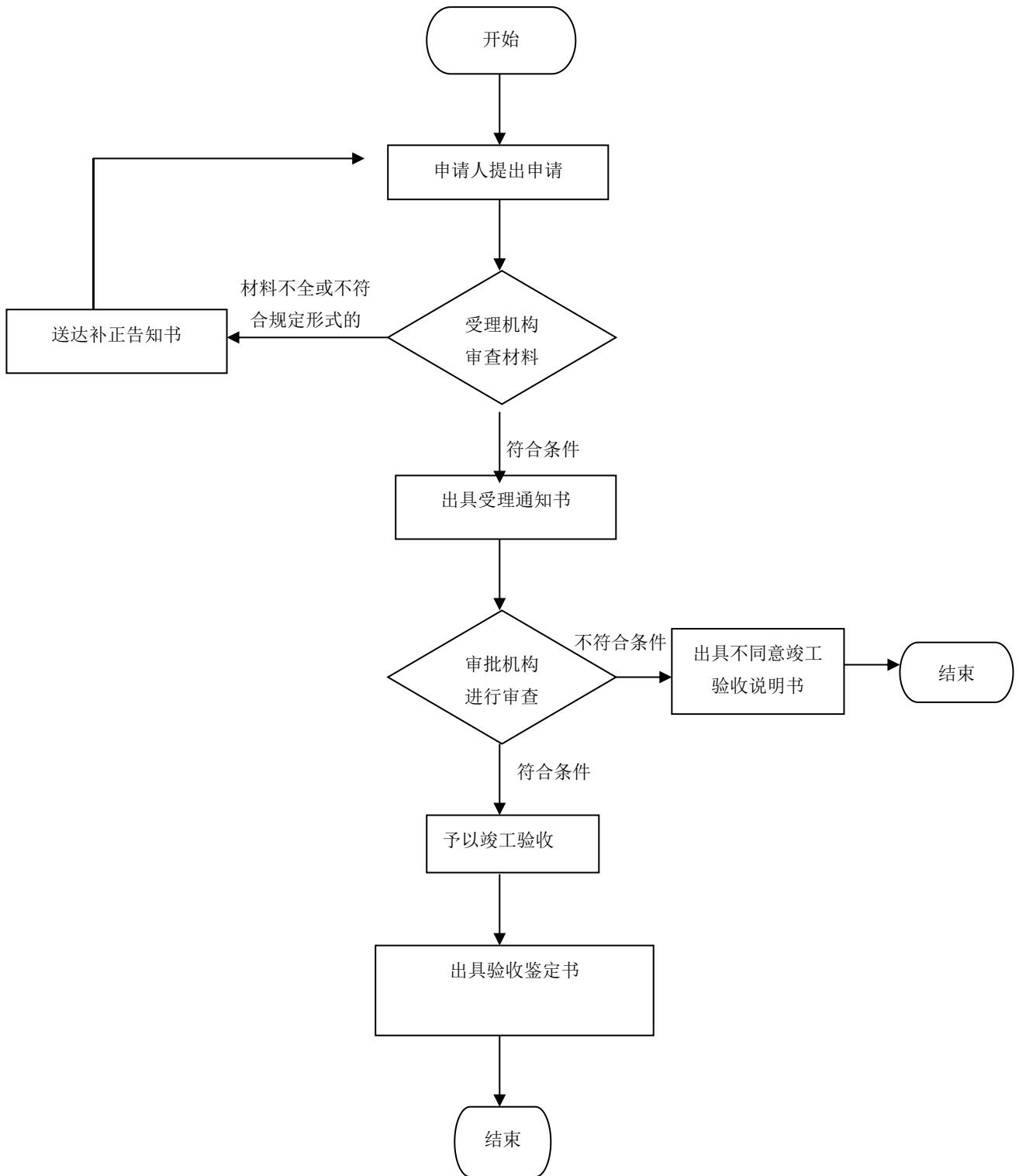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水利部门审批项目)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4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4、申办材料

- 4.1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原件；
- 4.2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 4.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 4.4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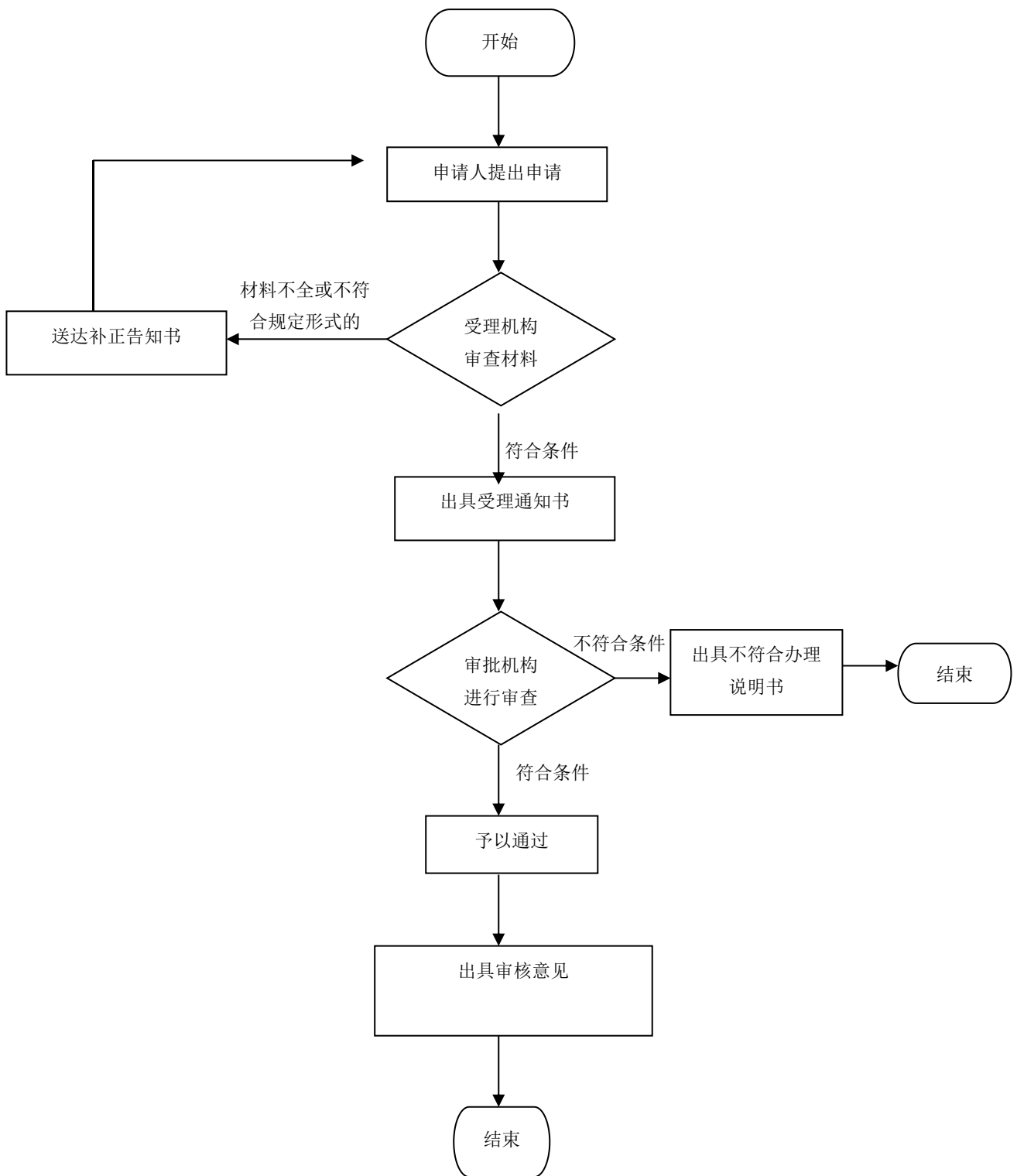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设置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单位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4、申办材料

- 4.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两份；
- 4.2.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 4.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4.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4.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4.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4.7.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另附）；
- 4.8.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4.9.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 4.10.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 4.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任职证明、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 4.12. 非营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 4.13.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4.14. 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书
- 4.15.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16.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
- 4.17.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设置规划的划意见及初审意见
- 4.18.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 4.19. 同时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还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材料（已取得《放射诊疗

许可证》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放射诊疗协议的提交协议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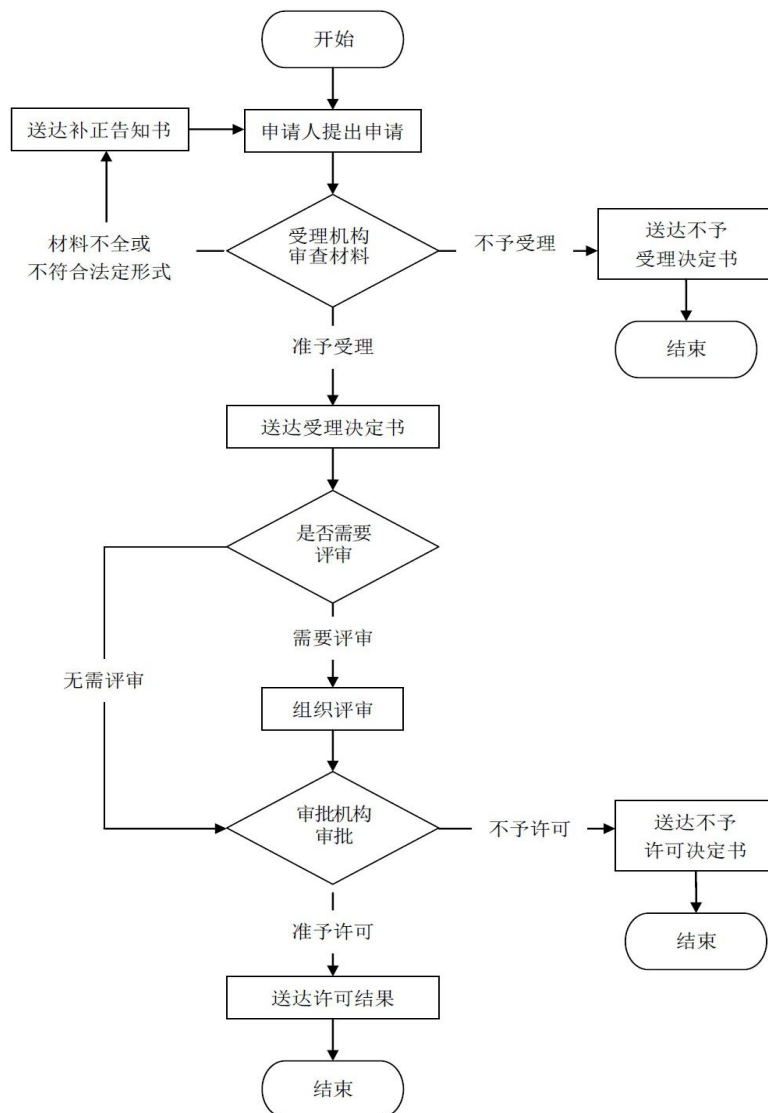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审批流程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变更的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单位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4.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4.3.若变更名称，需提交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4.4.若变更地址，需提交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并接受现场评审。

4.5.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4.6.若变更所有制形式，需提交申请变更所有制形式的原因和理由。

4.7.若变更诊疗科目，需提交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4.8.若变更床位（牙椅），需提交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医疗用房基本情况。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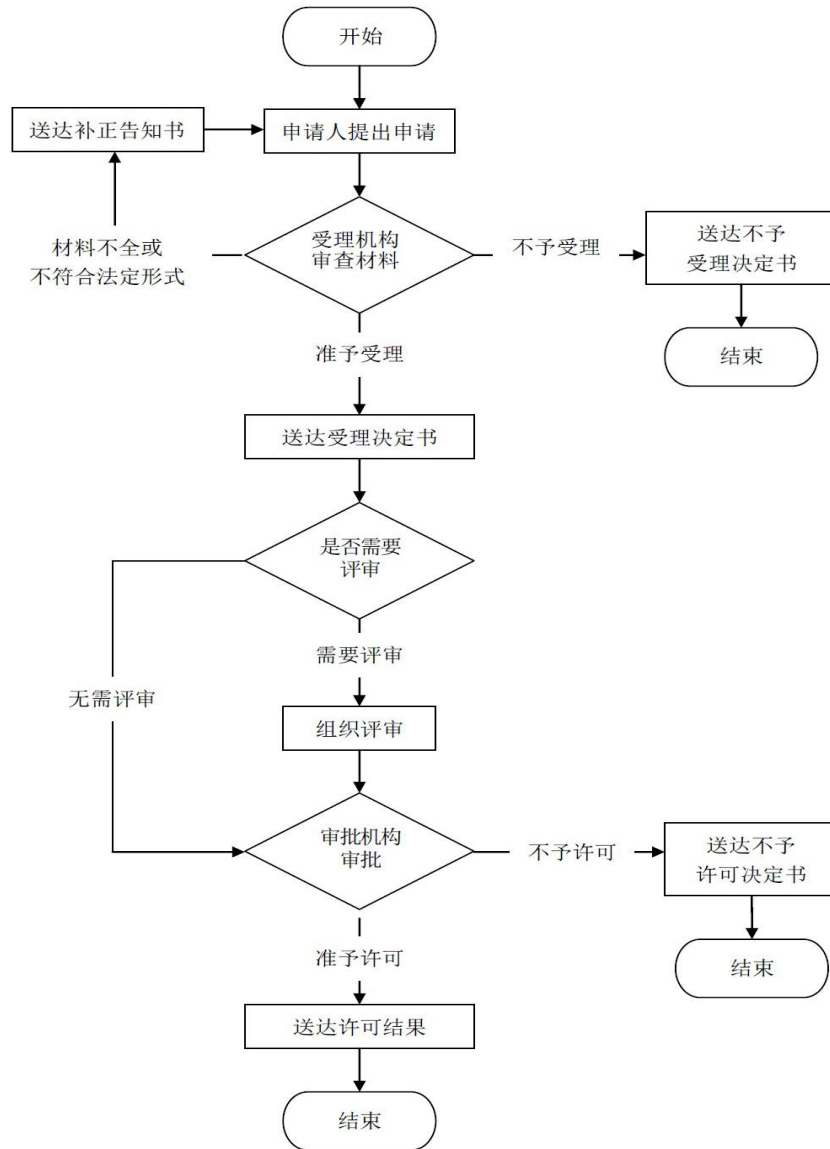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注销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单位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一份。
- 4.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3.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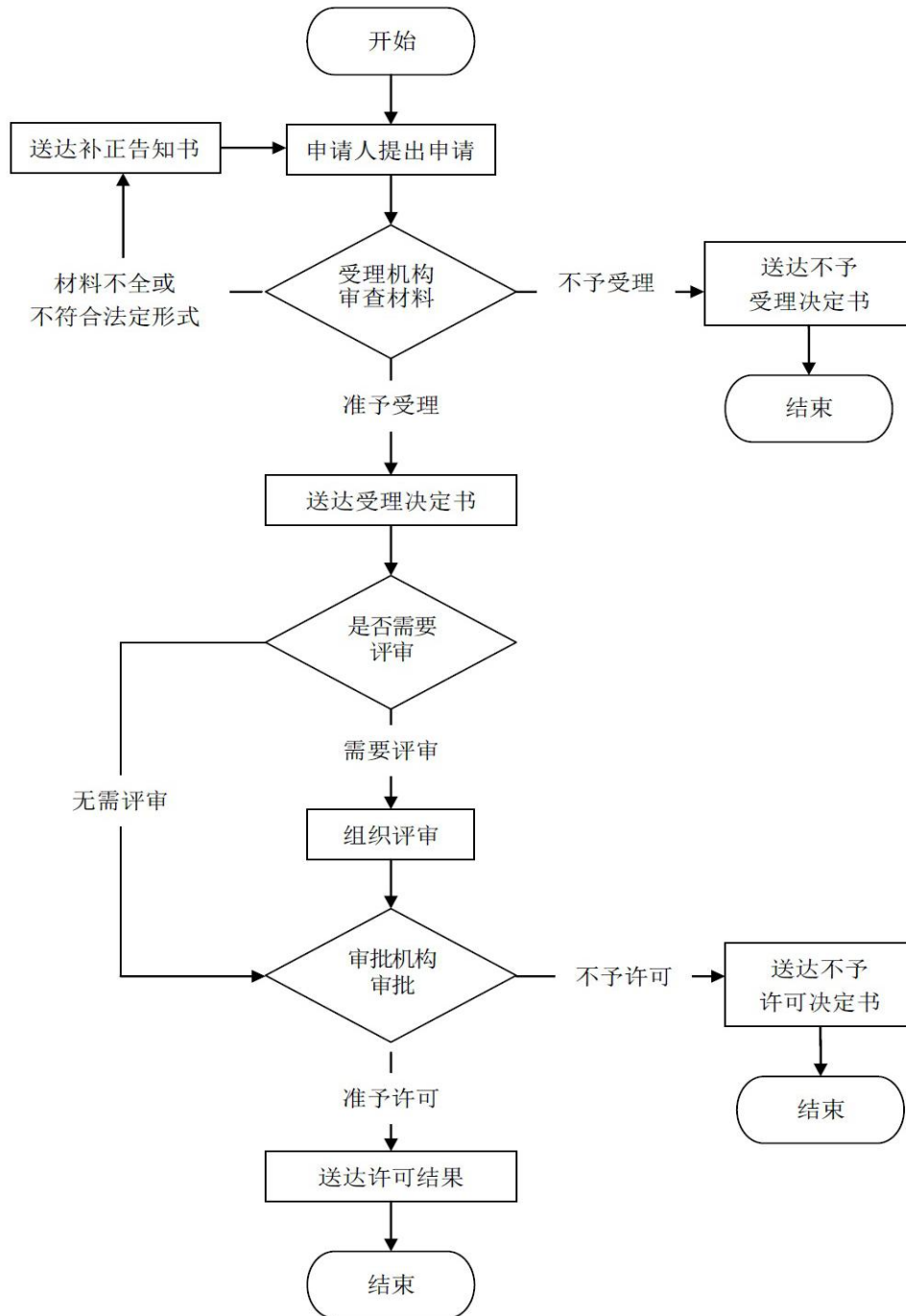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理流程图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设置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单位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4、申办材料

- 4.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两份；
- 4.2.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 4.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4.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4.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4.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4.7.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另附）；
- 4.8.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4.9.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 4.10.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 4.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任职证明、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 4.12. 非营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 4.13.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4.14. 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书
- 4.15.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16.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
- 4.17.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设置规划的划意见及初审意见

4.18.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4.19. 同时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还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材料（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放射诊疗协议的提交协议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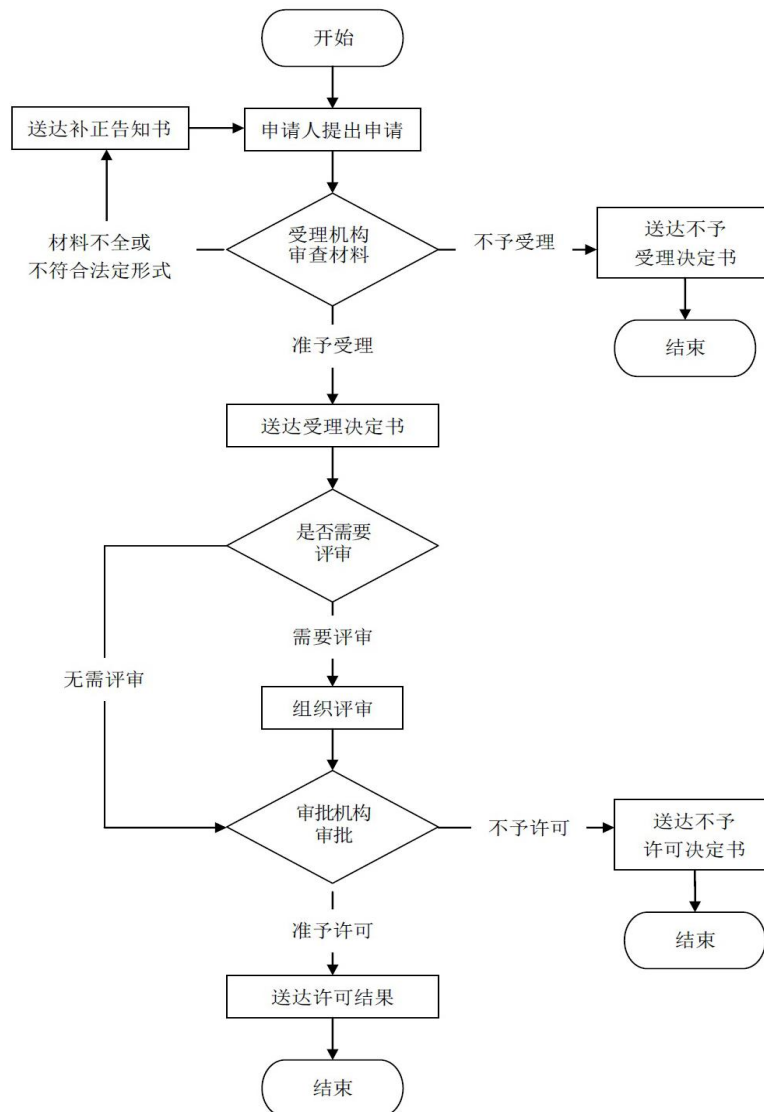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流程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变更的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单位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4.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4.3.若变更名称，需提交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4.4.若变更地址，需提交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并接受现场评审。

4.5.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4.6.若变更所有制形式，需提交申请变更所有制形式的原因和理由。

4.7.若变更诊疗科目，需提交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4.8.若变更床位（牙椅），需提交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和医疗用房基本情况。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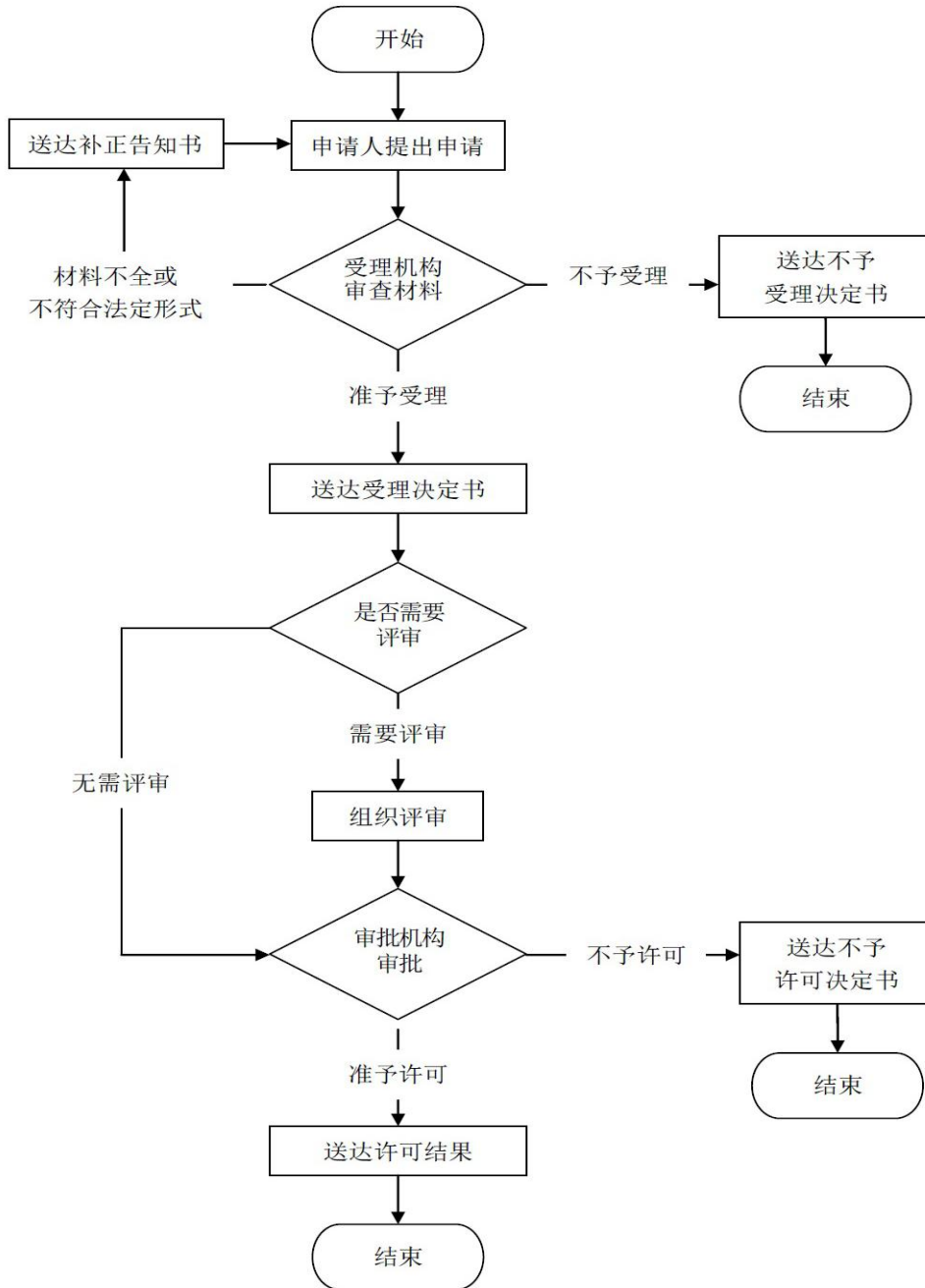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办理流程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注销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单位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一份。
- 4.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3.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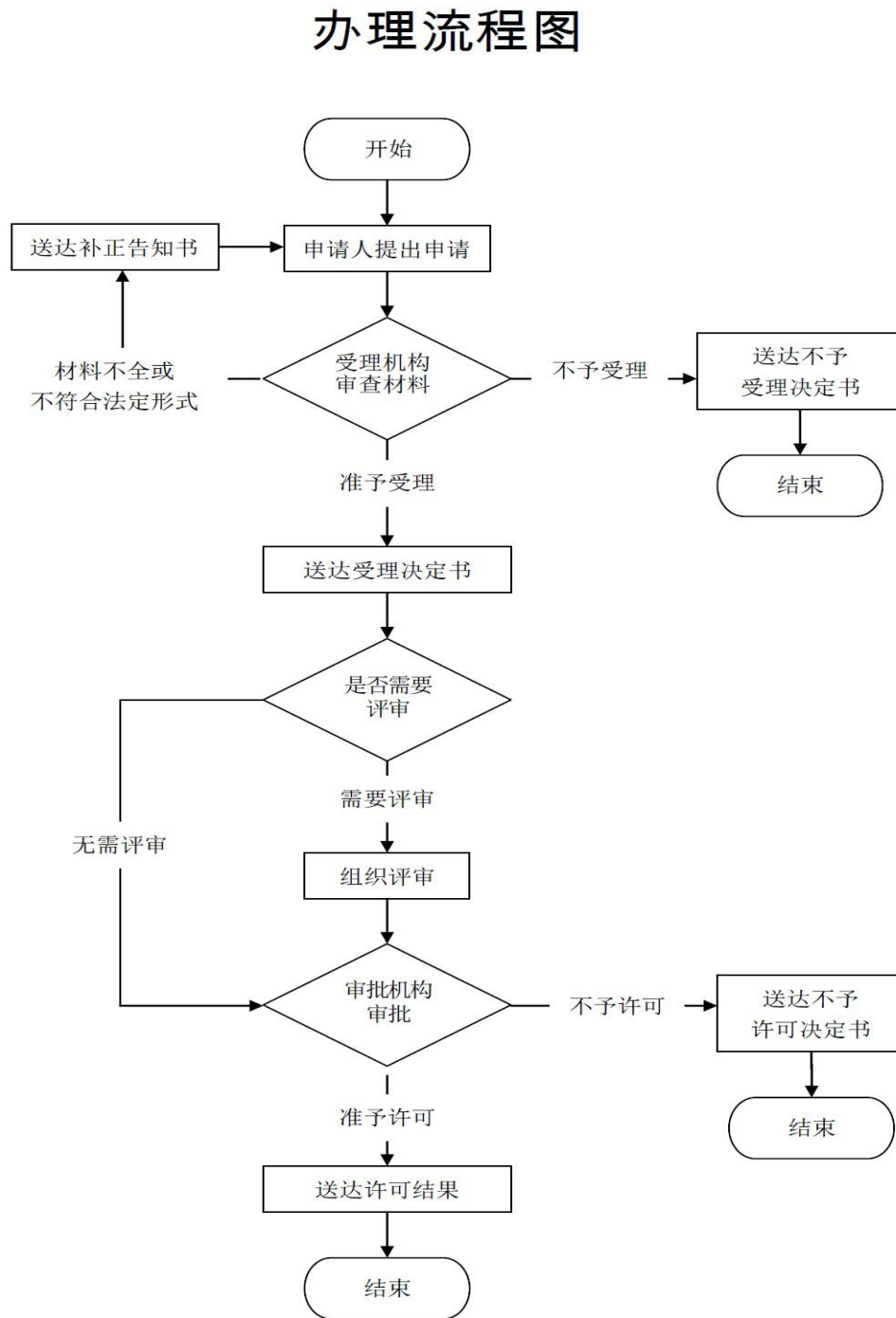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办理流程图



医师执业注册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医师执业注册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4、申办材料

4.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4.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 份）；

4.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小 2 寸彩色半身照片 3 张；

4.4. 集体注册的，医疗机构需提供已录入《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申请注册人员情况汇总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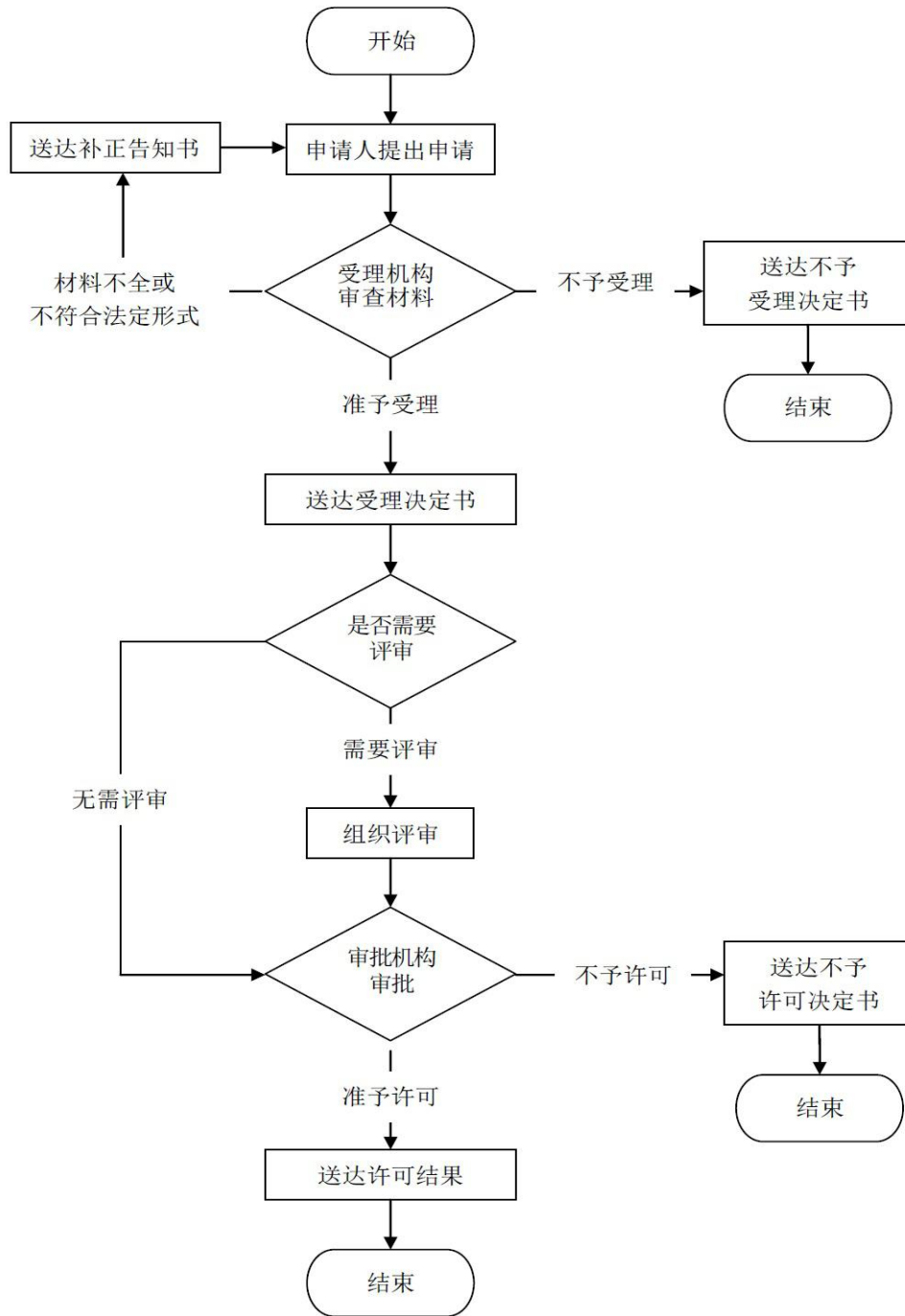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师执业注册办理流程图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医师执业变更注册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4、申办材料

4.1.《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4.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 份）；

4.3.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还需提供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三级医院两年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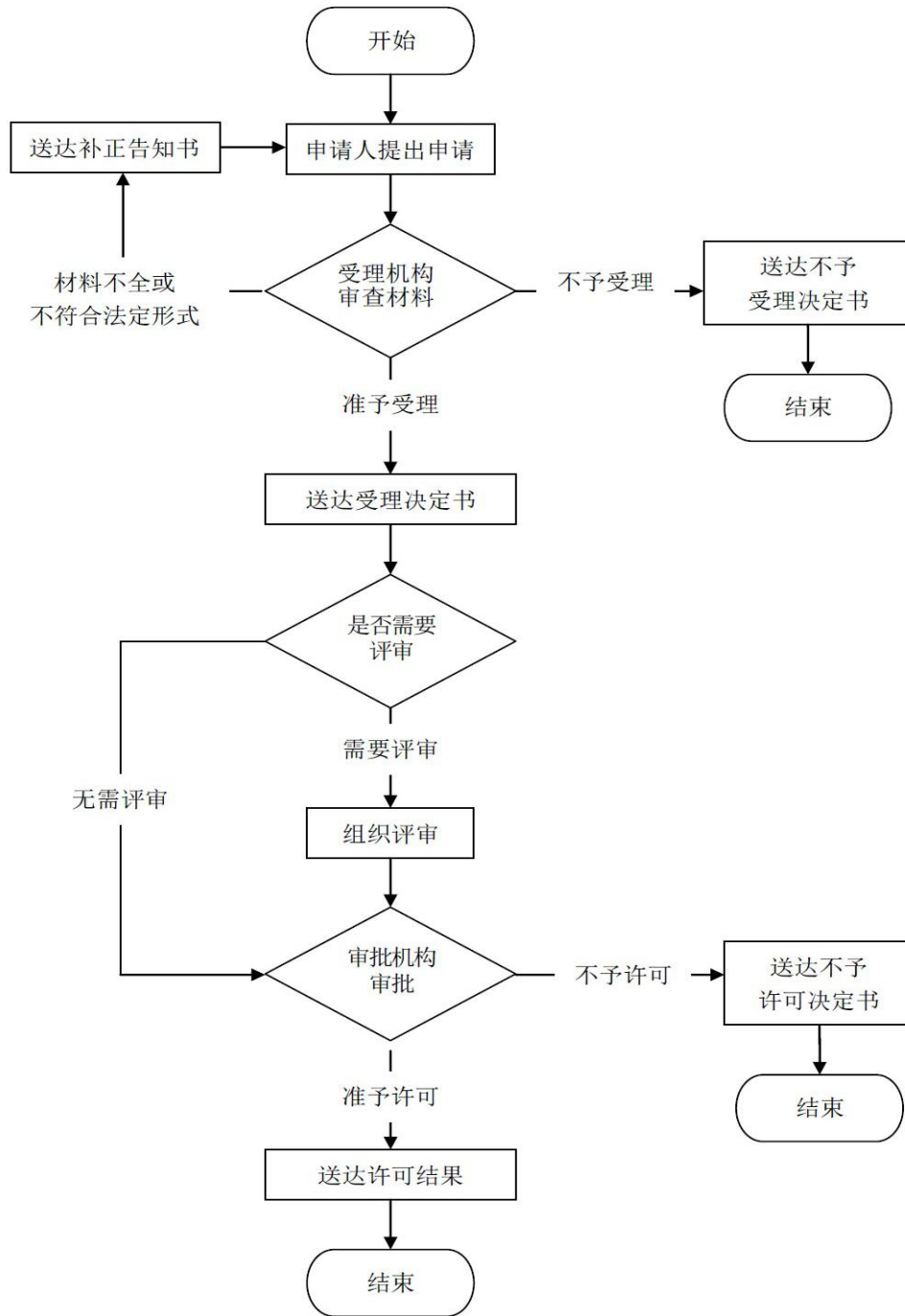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理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4、申办材料

4.1.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2 份）

4.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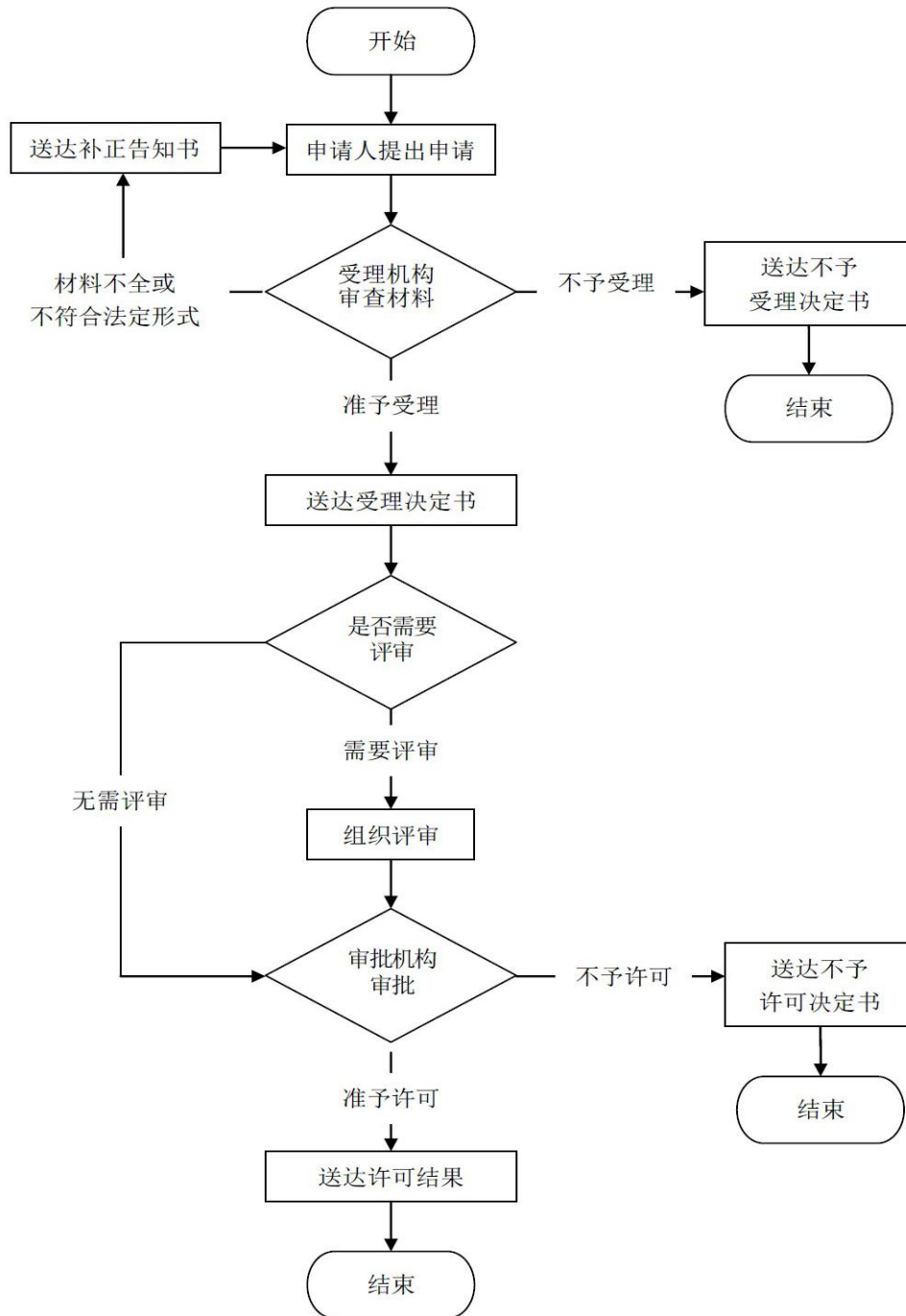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理流程图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4、申办材料

- 4.1.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2 份；
- 4.2. 一次办理多人的，还需提供汇总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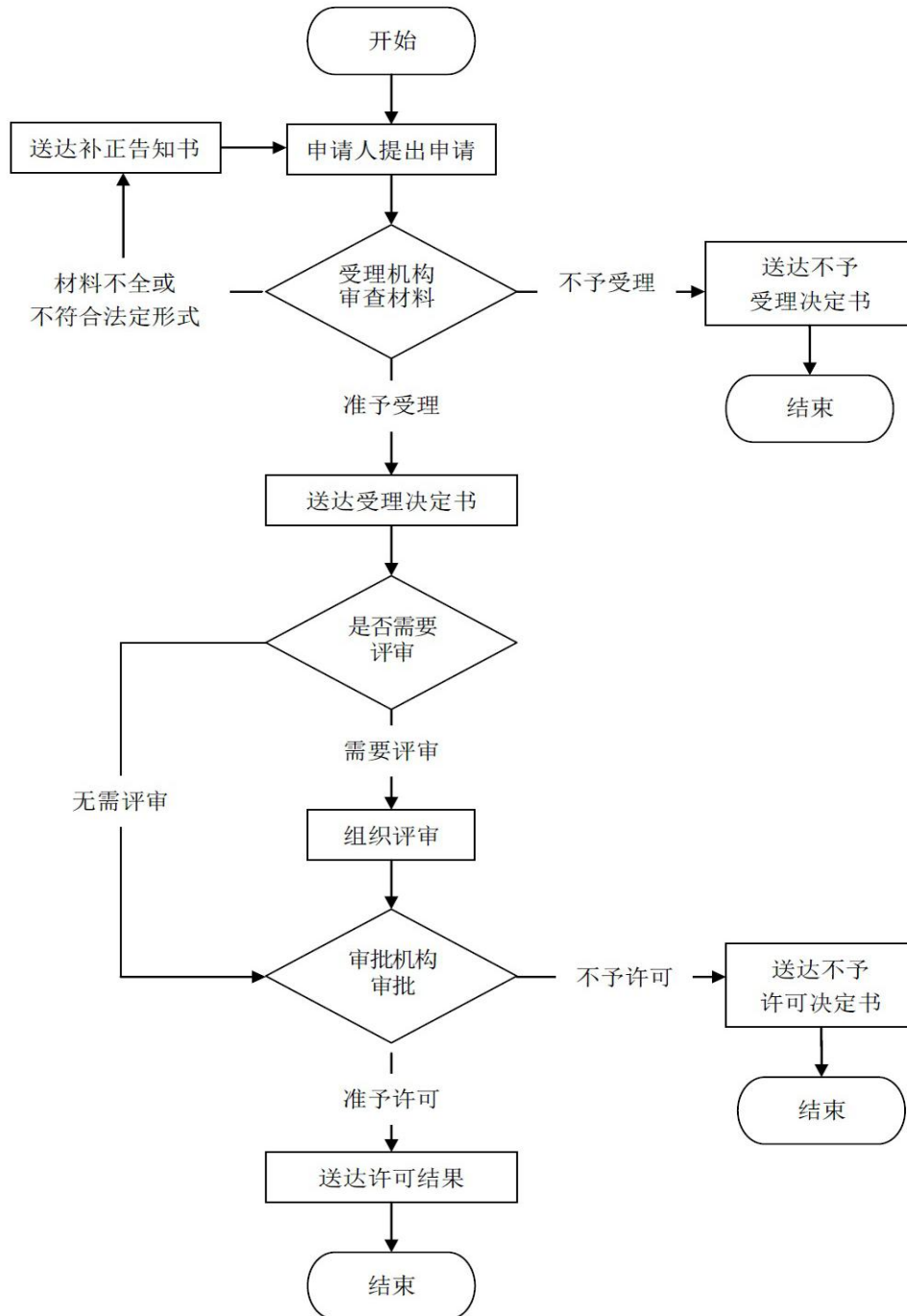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办理流程图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医师执业注册注销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4、申办材料

4.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2 份；

4.2.《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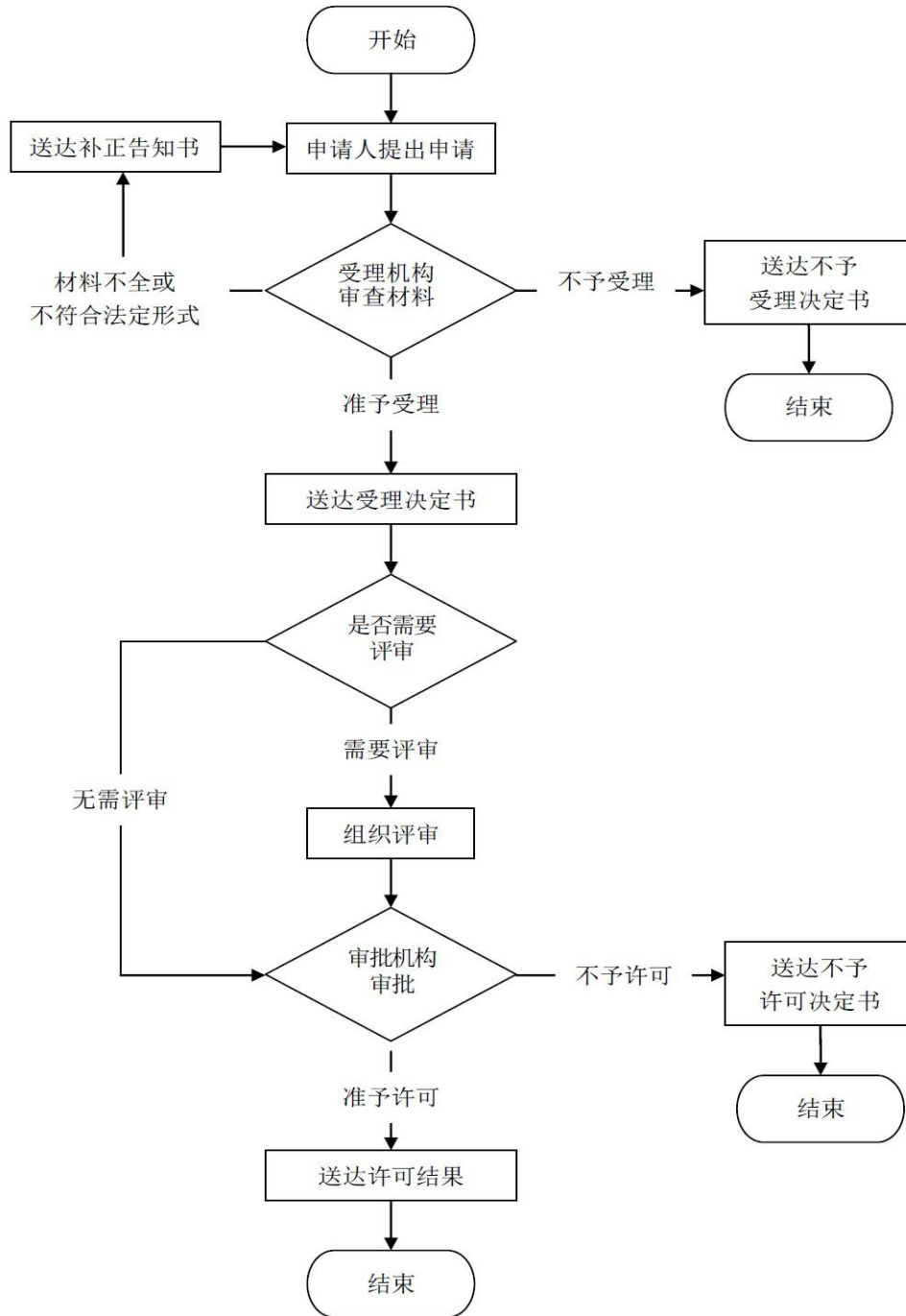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理流程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来华短期执业的外籍医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第 199 条：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国卫生部令（第 24 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申请书（1 份）；；

4.2. 经过大使馆公正的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应用时提交汉语译文本）原件和复印件（1 份）；

4.3. 经过大使馆公正的外国行医执业证照或行医权证明（应同时提交汉语译文本）（原件和复印件）；

4.4. 外国医师健康证明；

4.5.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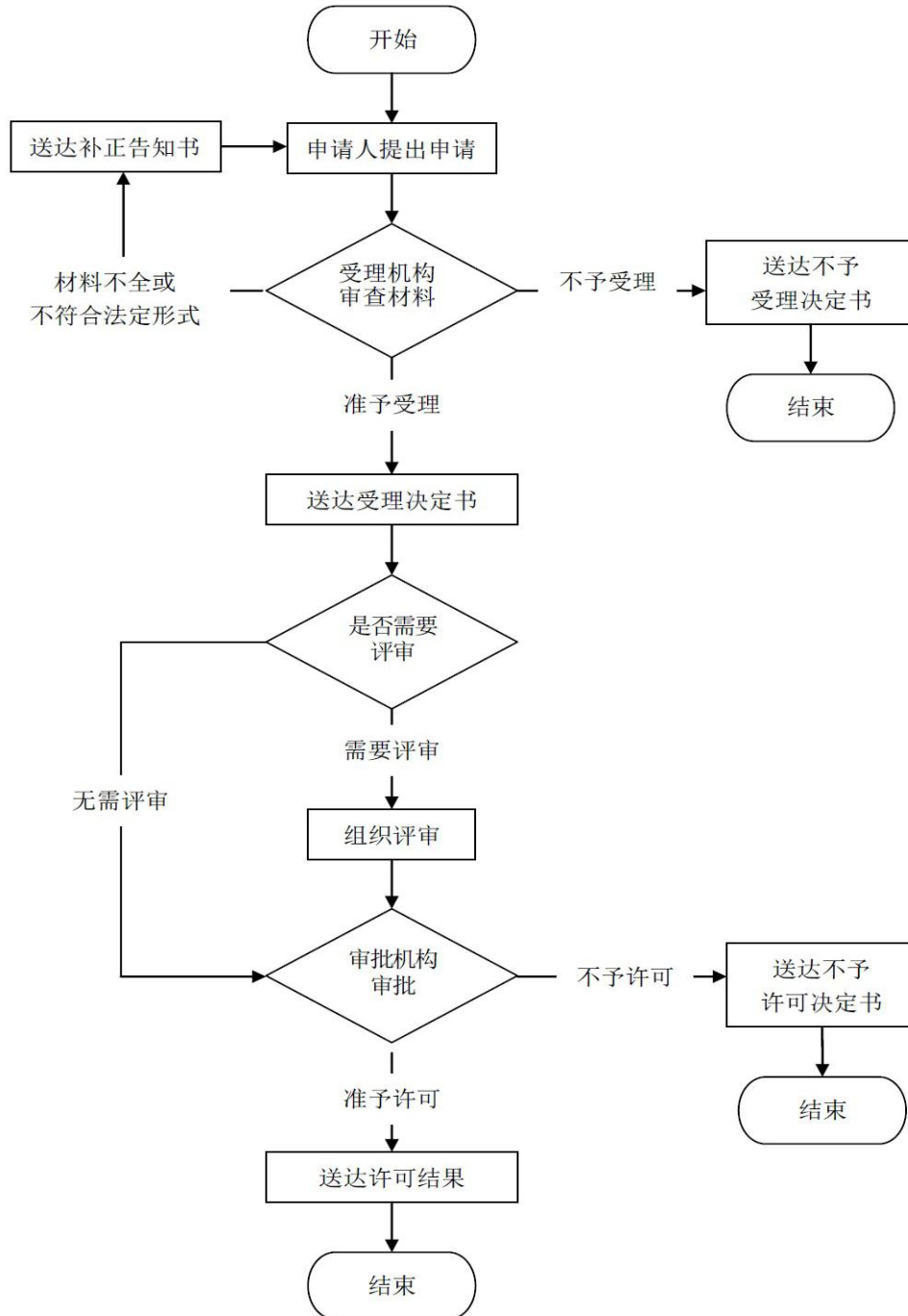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流程图



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来内地短期执业的港澳台医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12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4 日卫生部令第 63 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4、申办材料

4.1.港澳（台湾）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4.2.港澳（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4.3.近 6 个月内的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4.4.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5.港澳（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6.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7.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4.8.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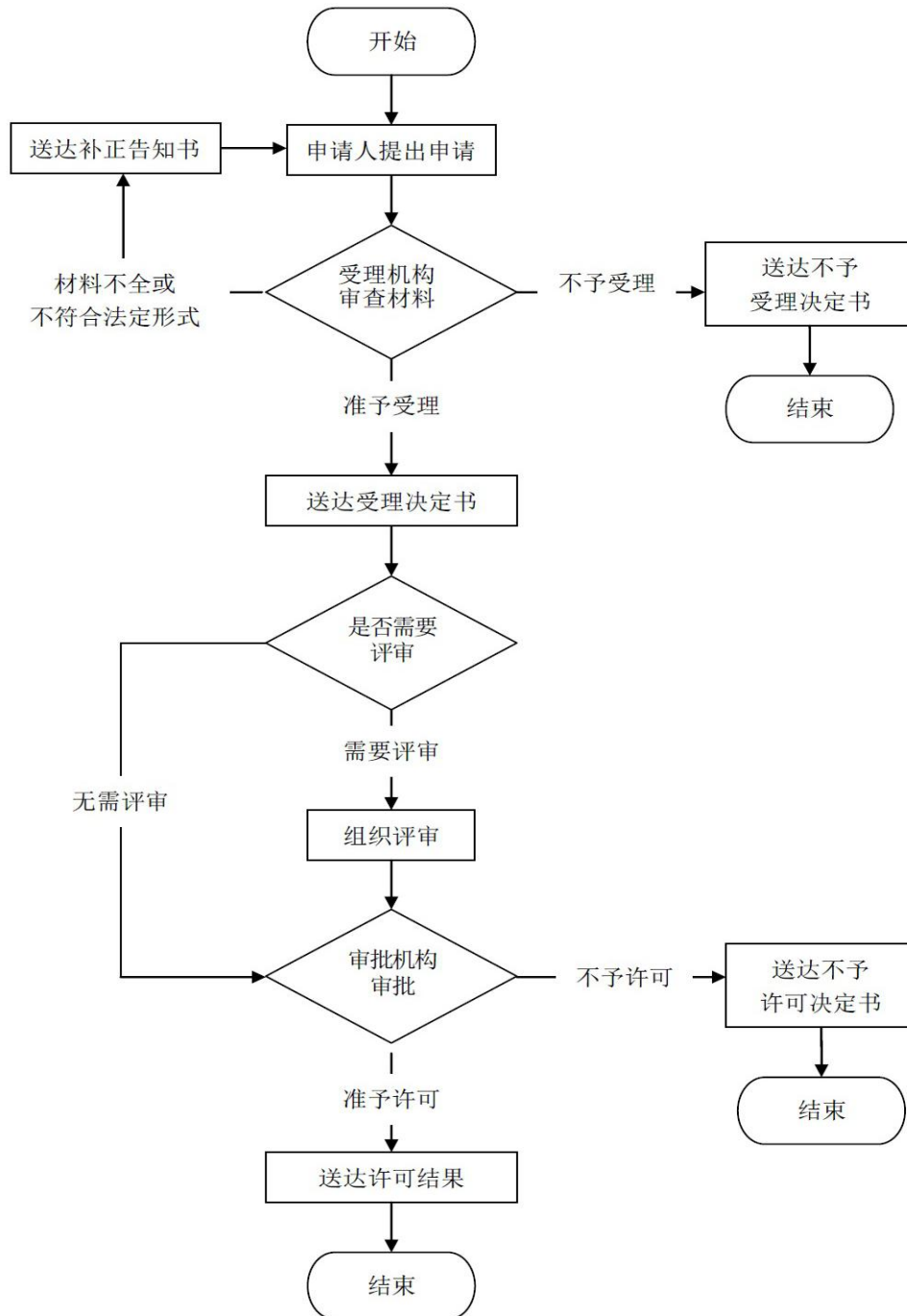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理流程图



护士执业注册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 4.1.《护士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 4.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 4.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4.5.本人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3 张。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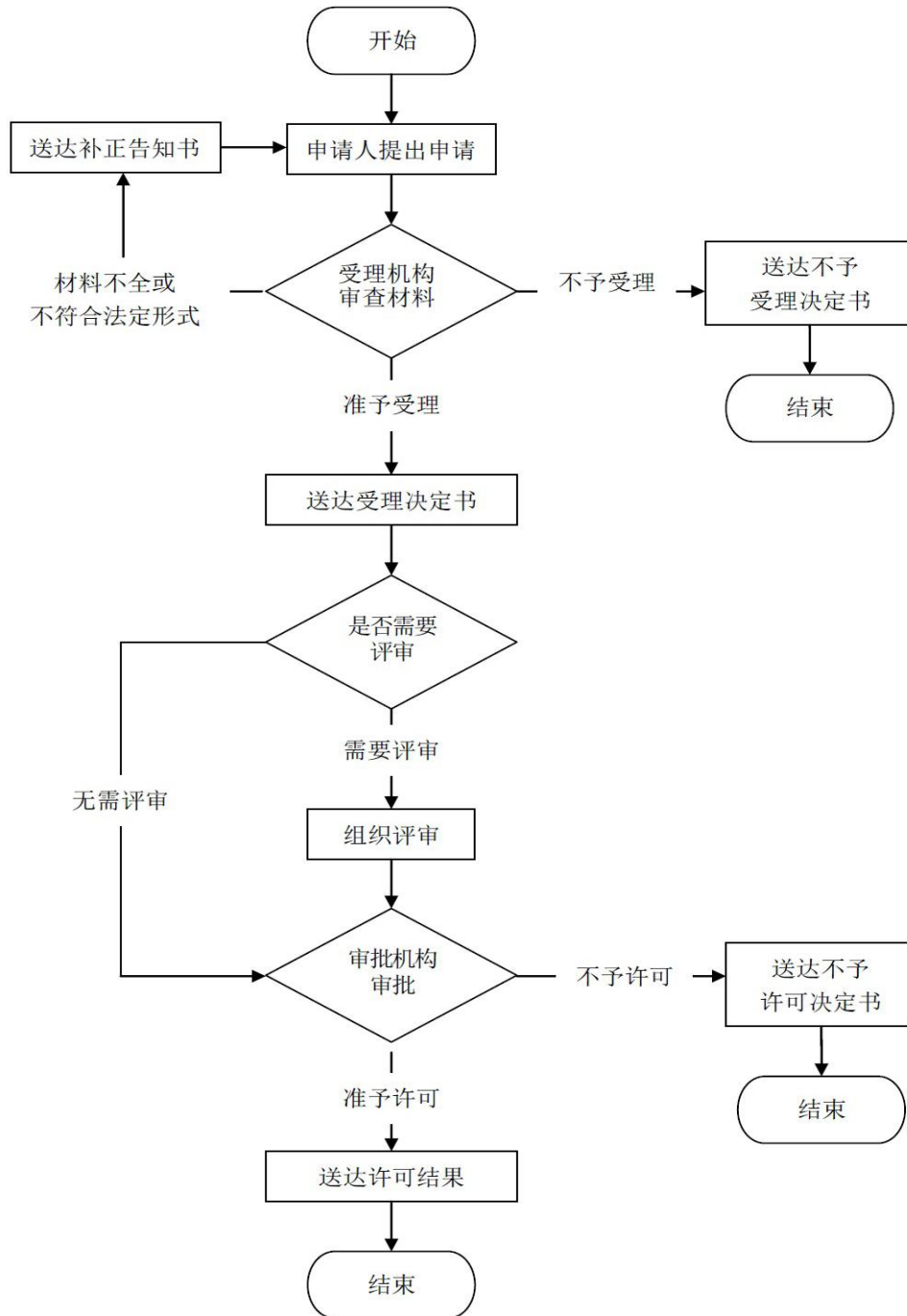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护士执业注册办理流程图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变更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一）国务院令 517 号《护士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4、申办材料

4.1.《护士注册变更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4.2.护士执业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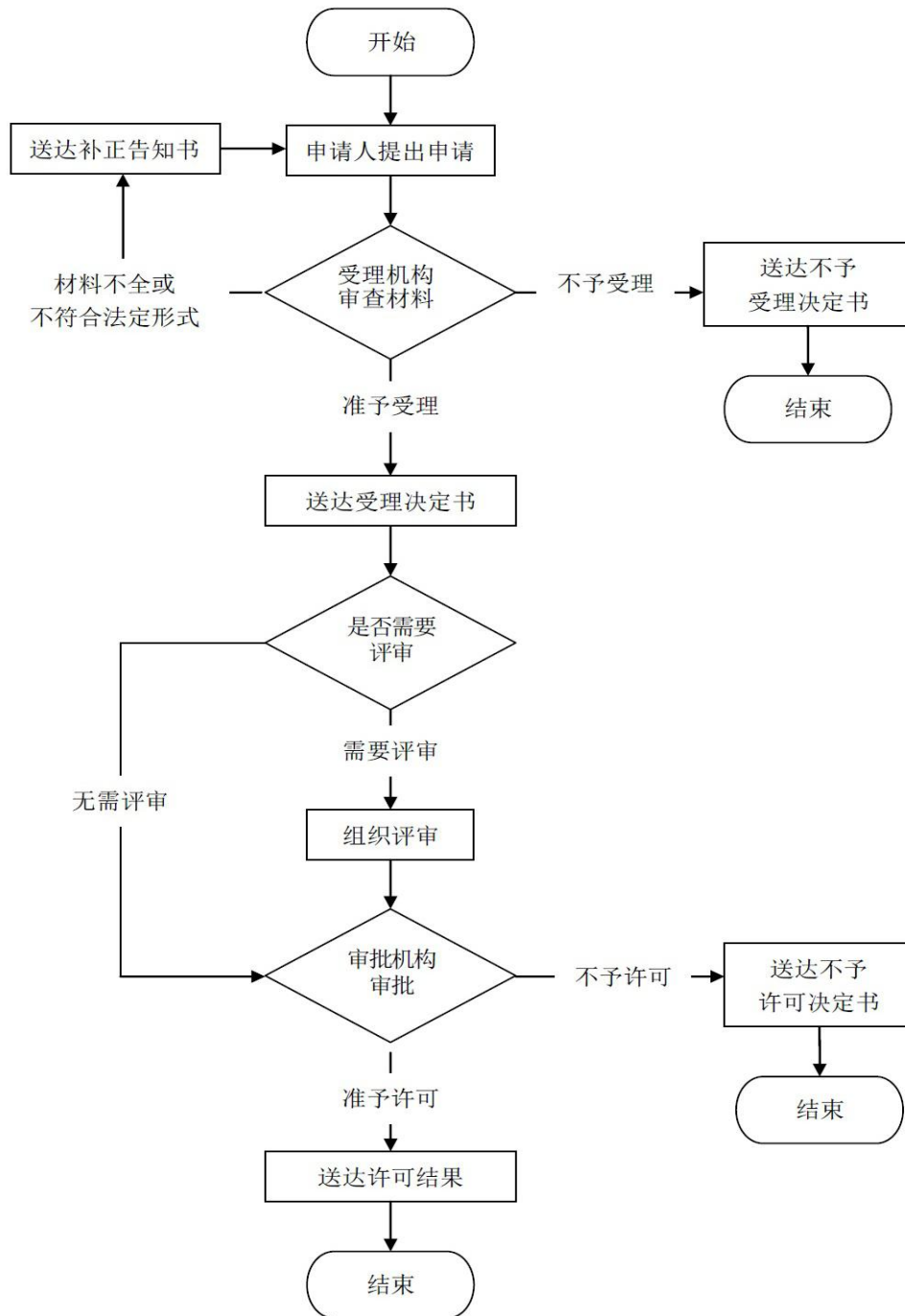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延续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 国务院令 第 517 号《护士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 4.1. 《护士注册延续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 4.2. 《护士执业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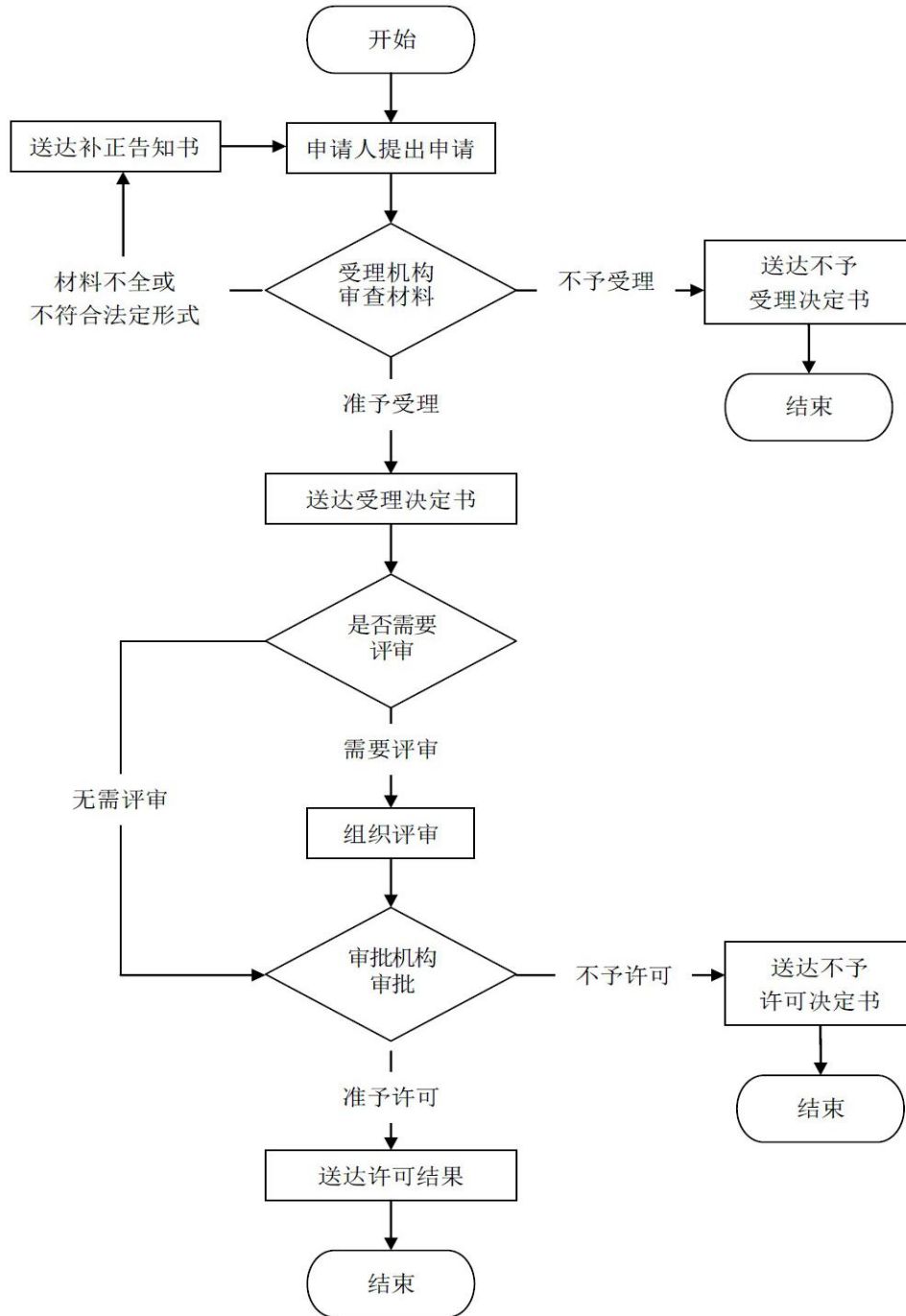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注销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4〕38 号）第五条：“护士注册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注册：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4、申办材料

- 4.1. 《护士注册注销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 4.2. 《护士执业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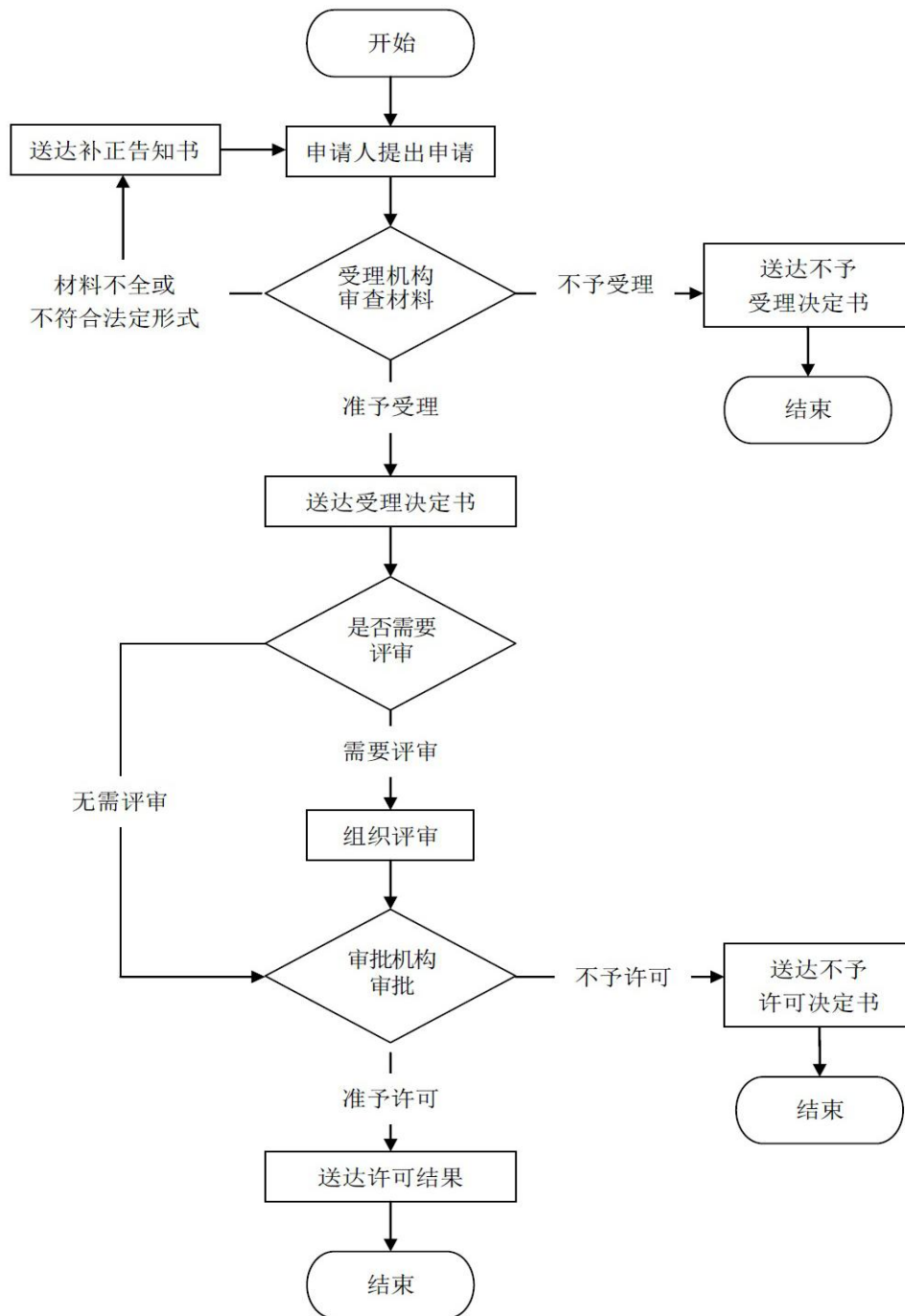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 4.1. 《护士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 4.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 4.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4.5. 本人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3 张。
- 4.6. 三级教学、综合医院 3 个月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中断护理执业超三年者提交）。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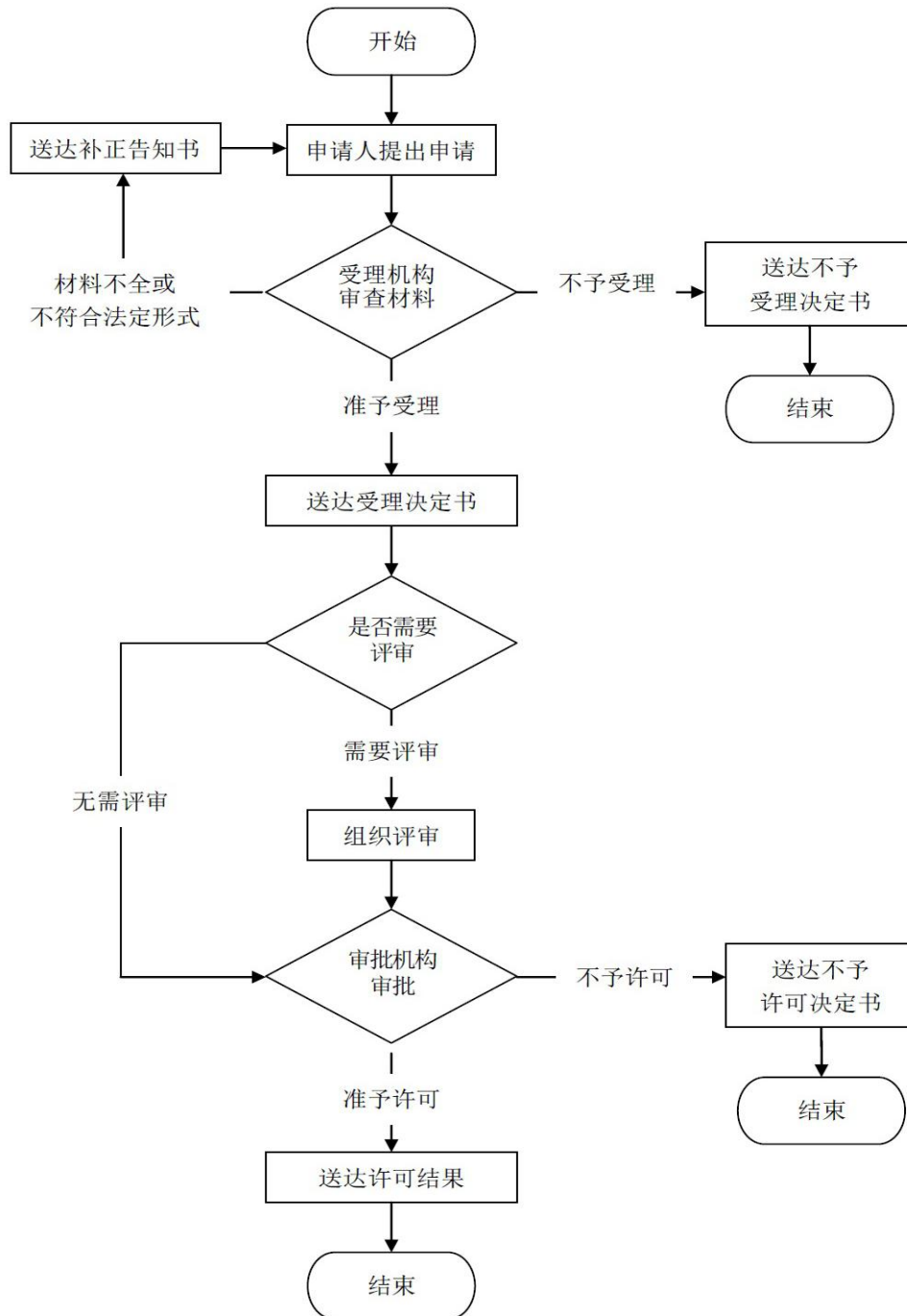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理流程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人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80 号）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4、申办材料

4.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4.2. 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件）；

4.3.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共同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卫生学评价报告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

4.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4.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包括所设立的卫生管理部门的名称或所配备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姓名，卫生管理档案的建立方式，危害健康事故处）。

4.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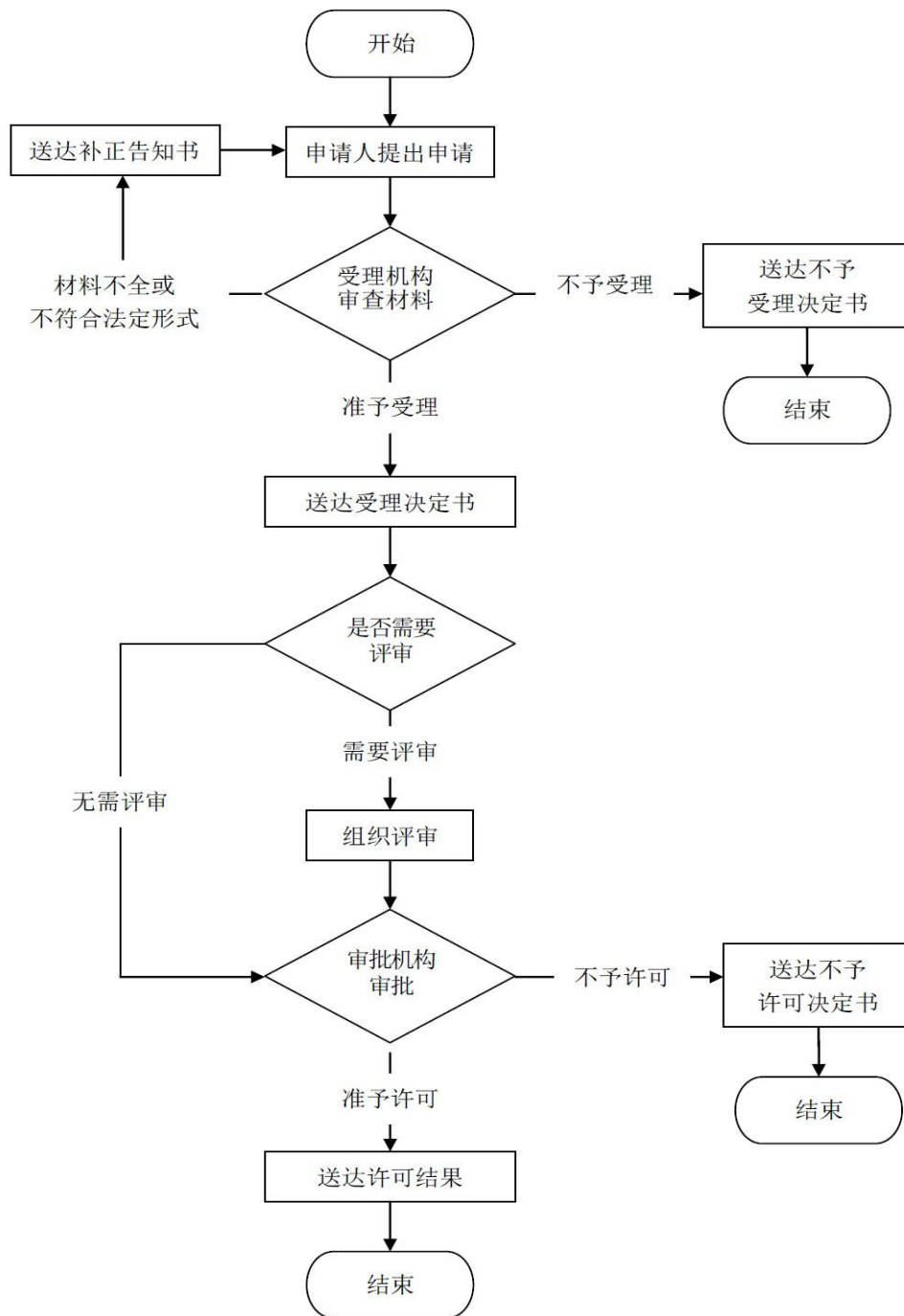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流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的法人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 4.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4.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4.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4.4.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 4.5. 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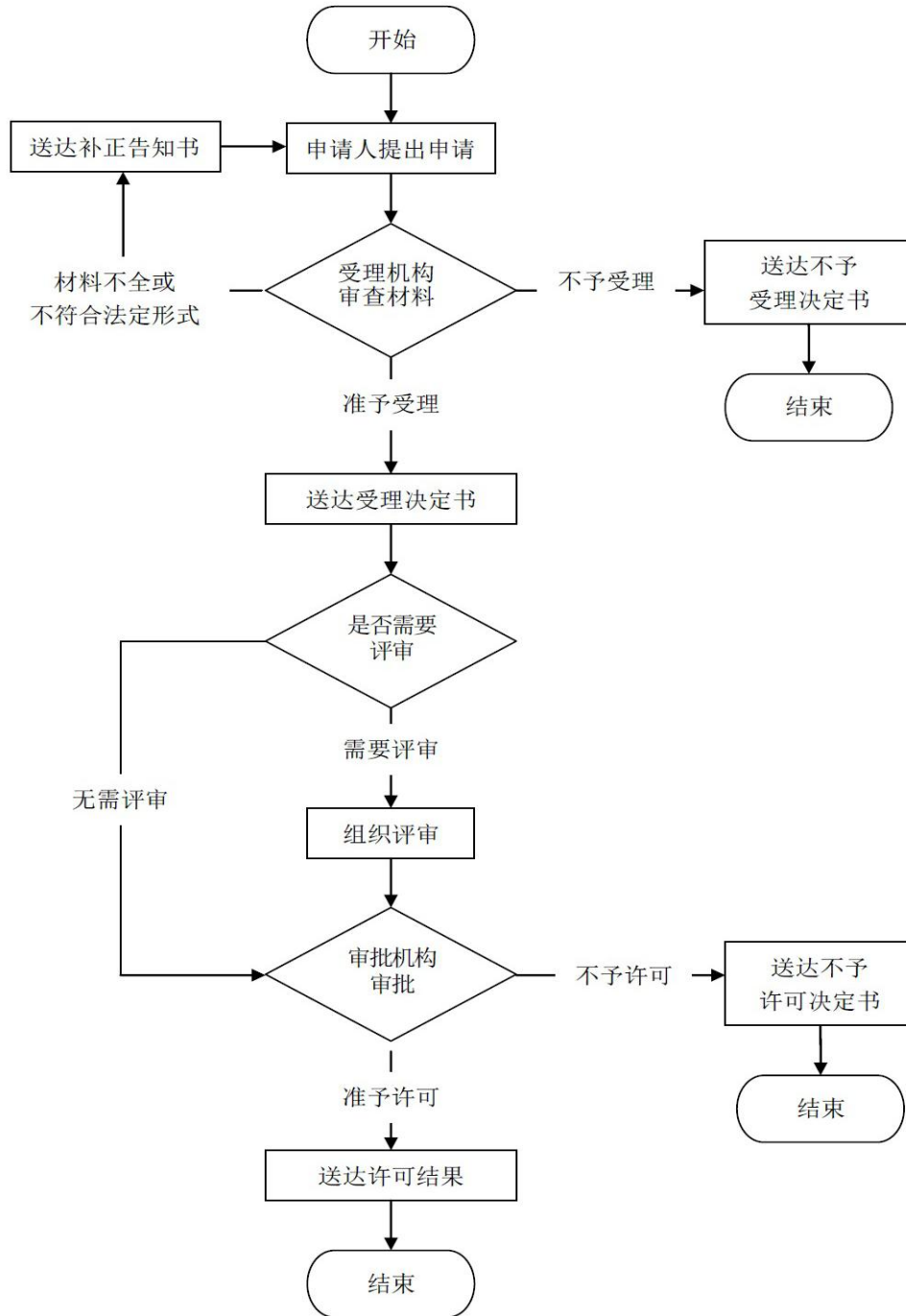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办理流程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的法人及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4、申办材料

4.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延续）》；

4.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4. 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件）；

4.5.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共同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卫生学评价报告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

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4.7. 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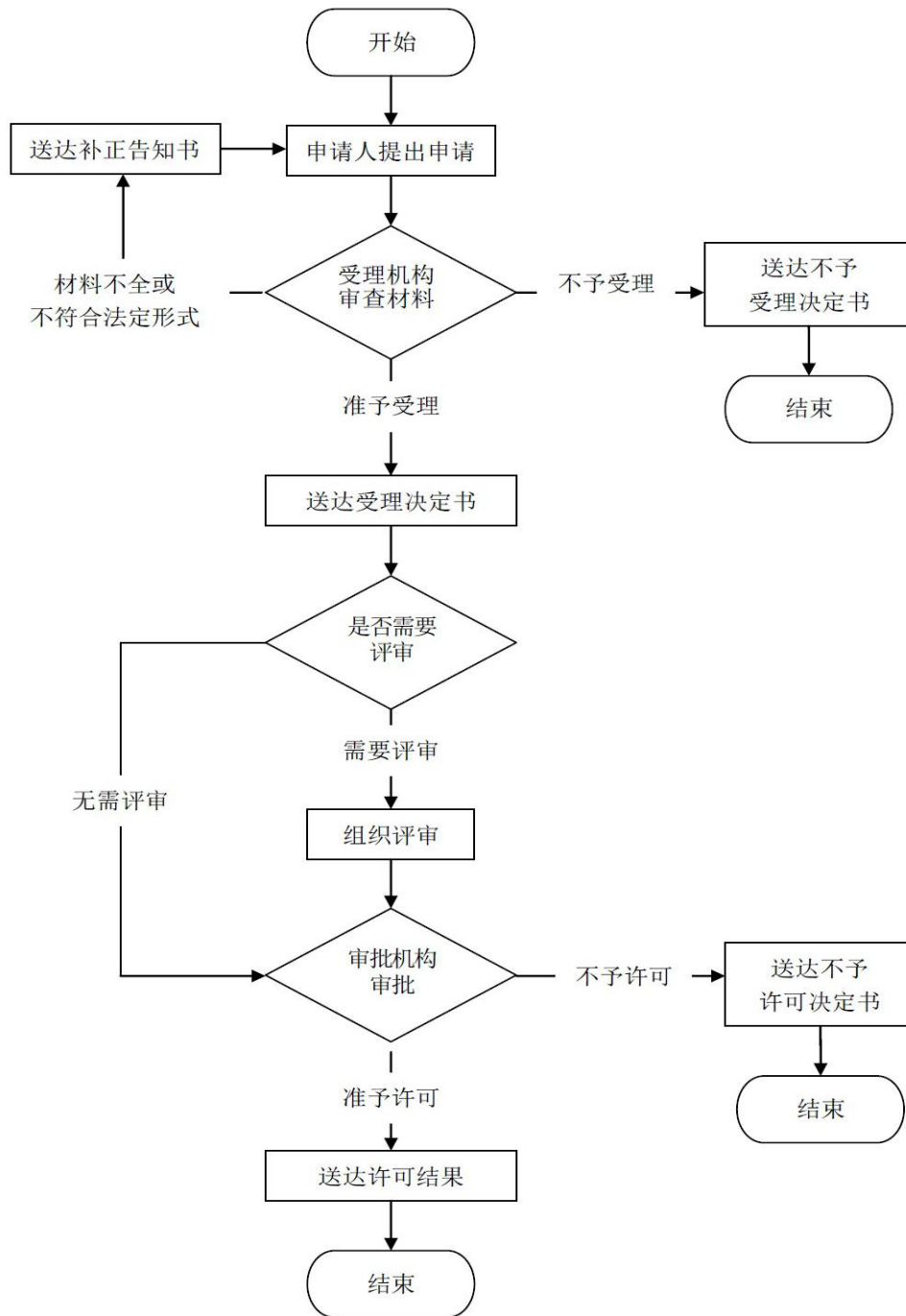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理流程图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的医疗机构。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2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4、申办材料

- 4.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 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4.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 4.4. 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的任命文件以及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
- 4.5.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的执业医师处方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医师备案表;
- 4.6.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
- 4.7. 原《印鉴卡》有效期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原《印鉴卡》到期重新办理时提供)。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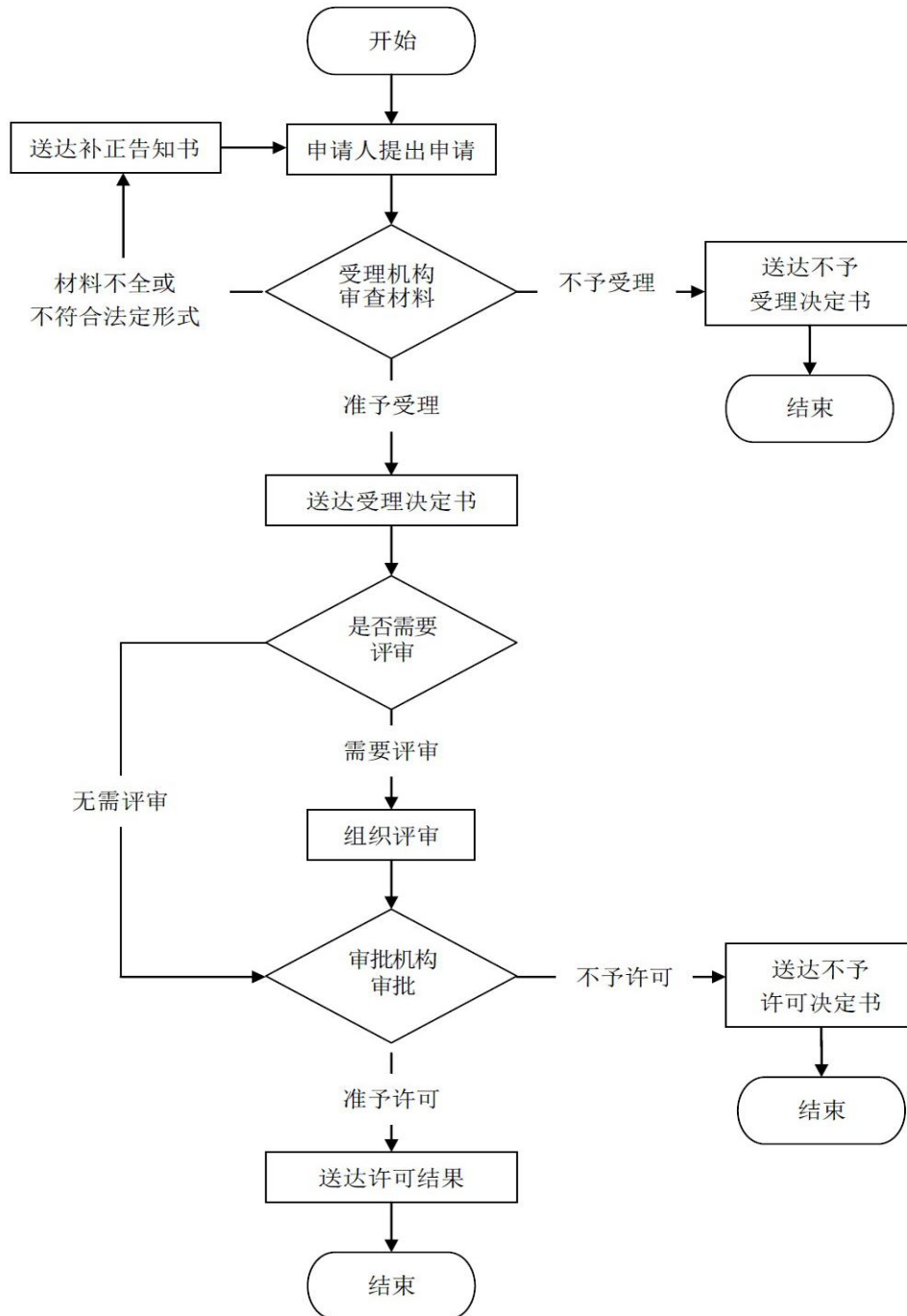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办理流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的医疗机构。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 4.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 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4.3. 医疗机构法人（负责人）、名称、地址变更：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4.4. 医疗机构医疗管理部门人员、药学部门管理人员、采购员变更：变更后人员的任命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 4.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6.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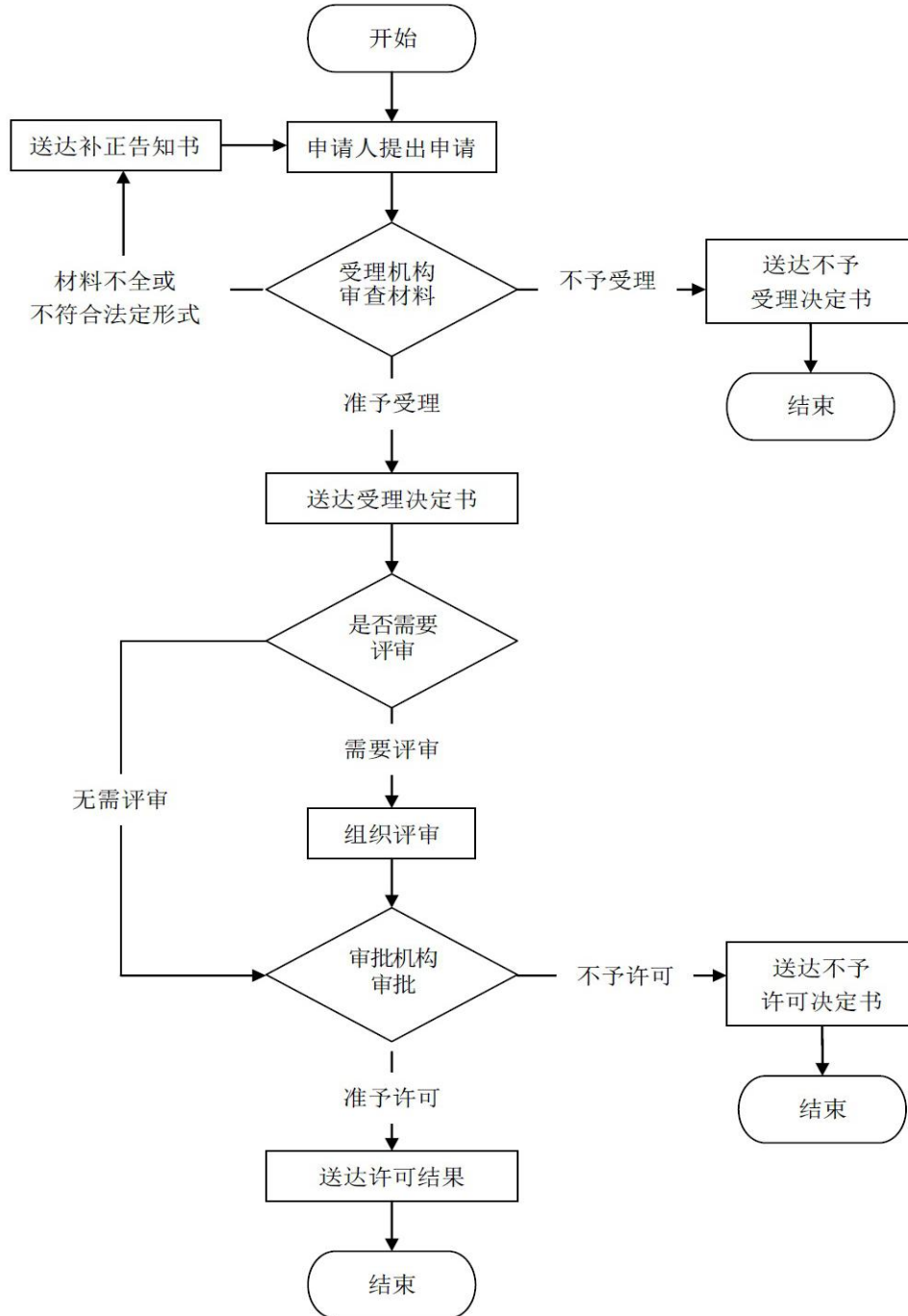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办理流程图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4、申办材料

4.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4.2. 方位示意图原件；

4.3. 负责人的职务证明、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4.4.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核原件，留复印件；

4.5. 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房屋产权证明为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核原件；

4.6. 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厂房、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

4.7. 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8.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9. 卫生计生部门核发的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复等资料（如：管材、滤料、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

4.10. 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有关材料；

4.11. 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及试生产产品的检验报告；

4.12.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3 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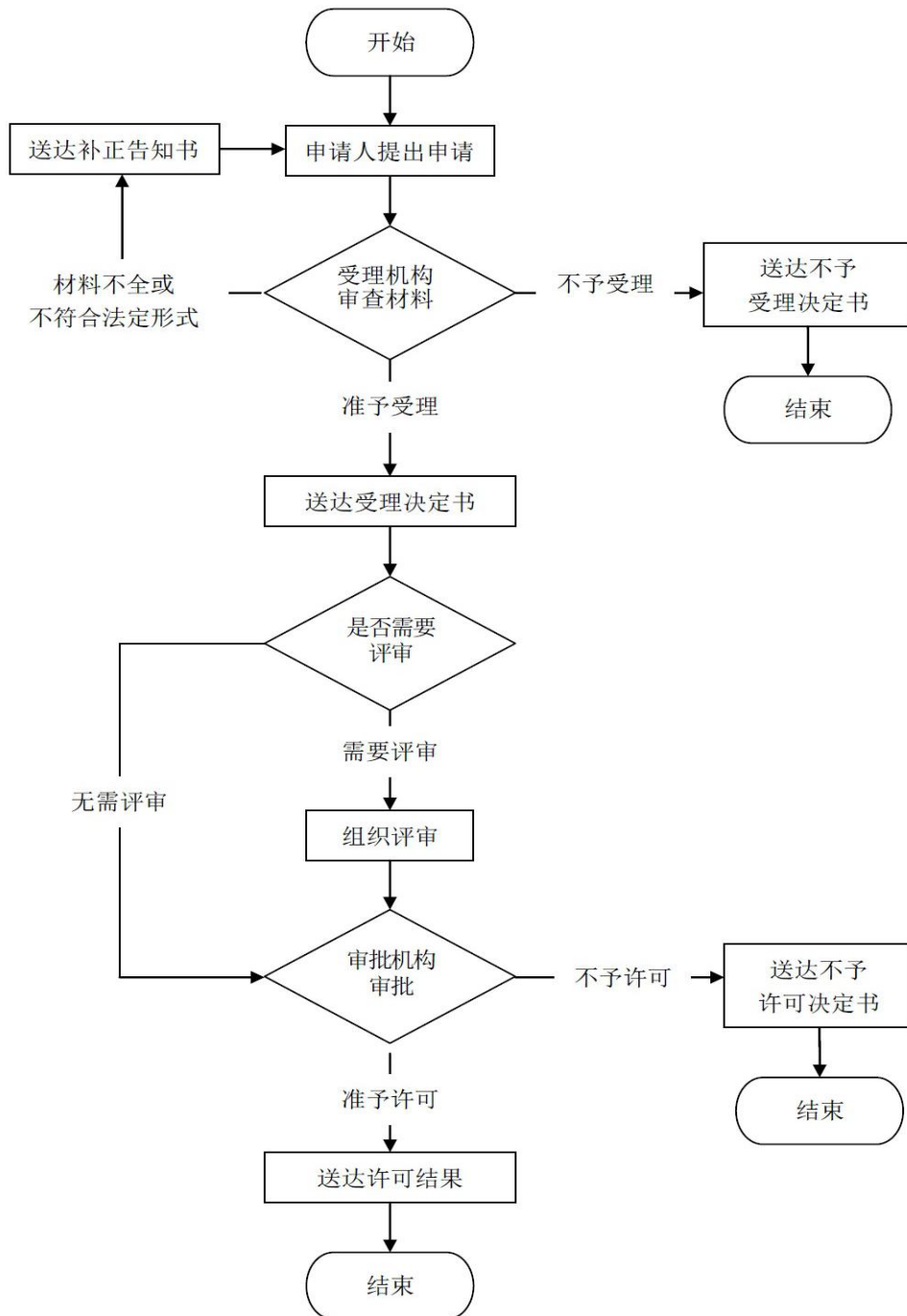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理流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4、申办材料

4.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4.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4.3. 负责人的职务证明、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4.4. 名称变更相关文件、证件材料（工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 负责人任免文件、新负责人身份证；

6.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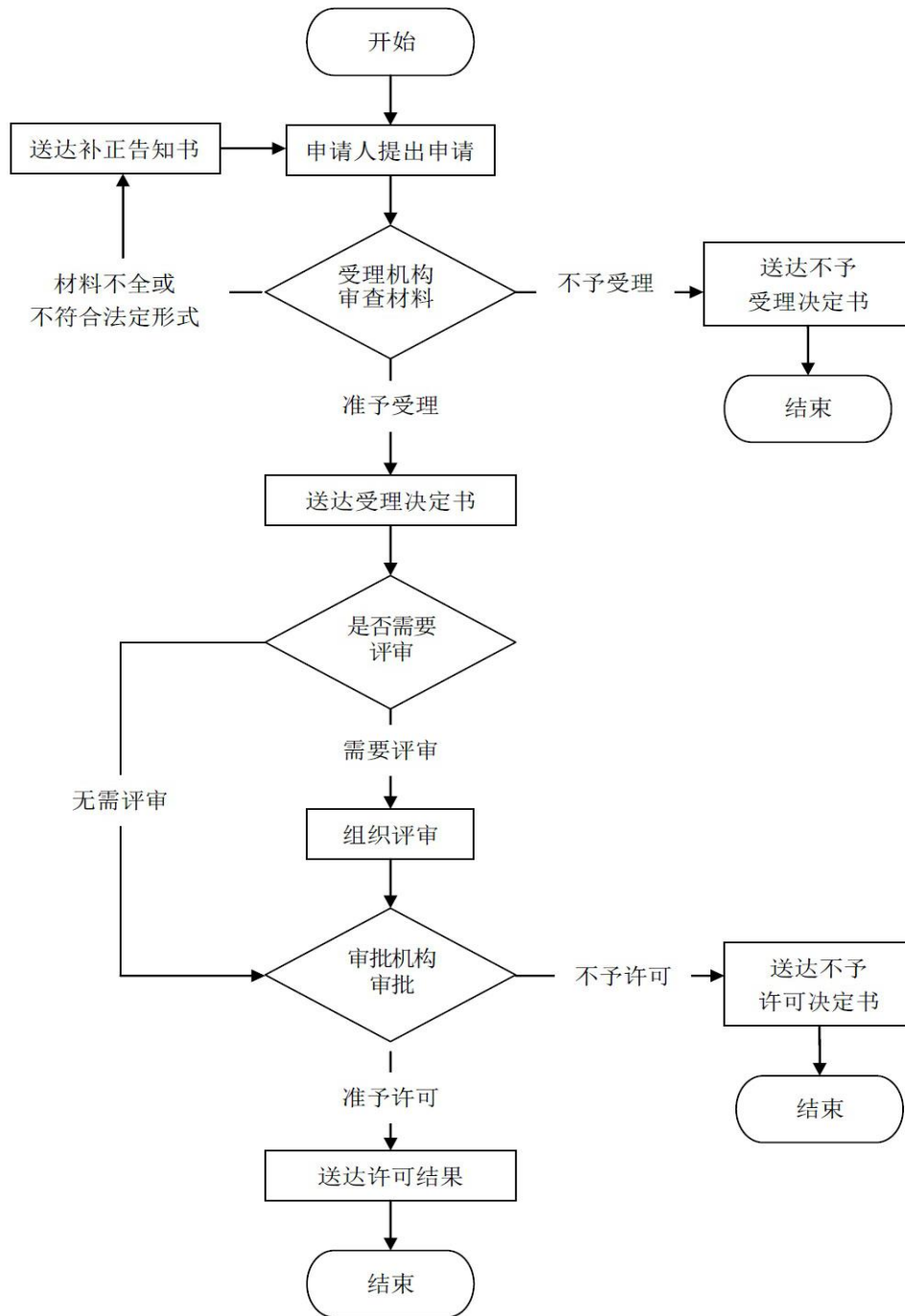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理流程图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4、申办材料

- 4.1.《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
- 4.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 4.3.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证；
- 4.4.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3 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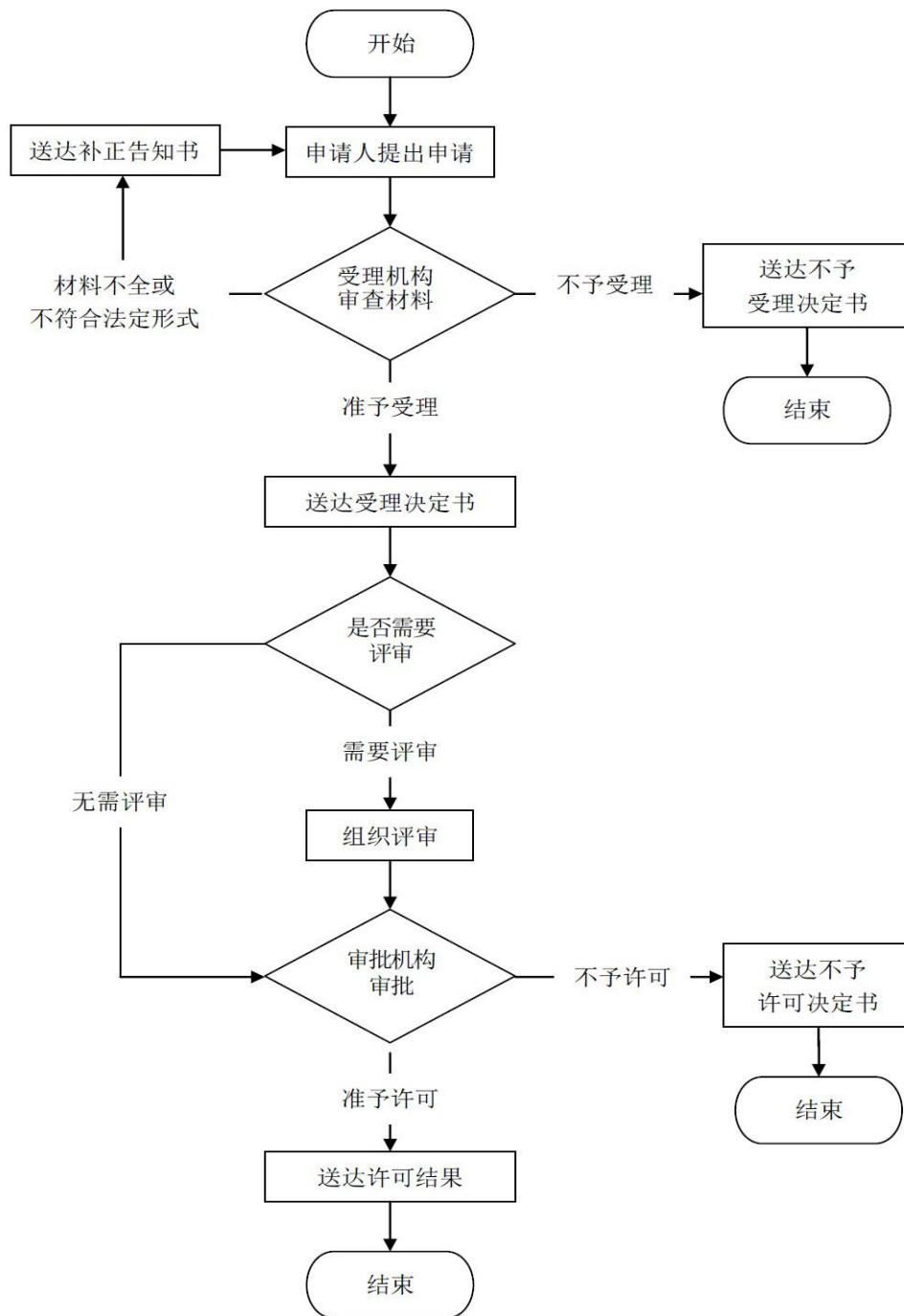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理流程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办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4、申办材料

- 4.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 4.2. 申请单位简介；
- 4.3.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4.4.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4.5. 机构资质证明；
- 4.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4.7.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 4.8.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
- 4.9.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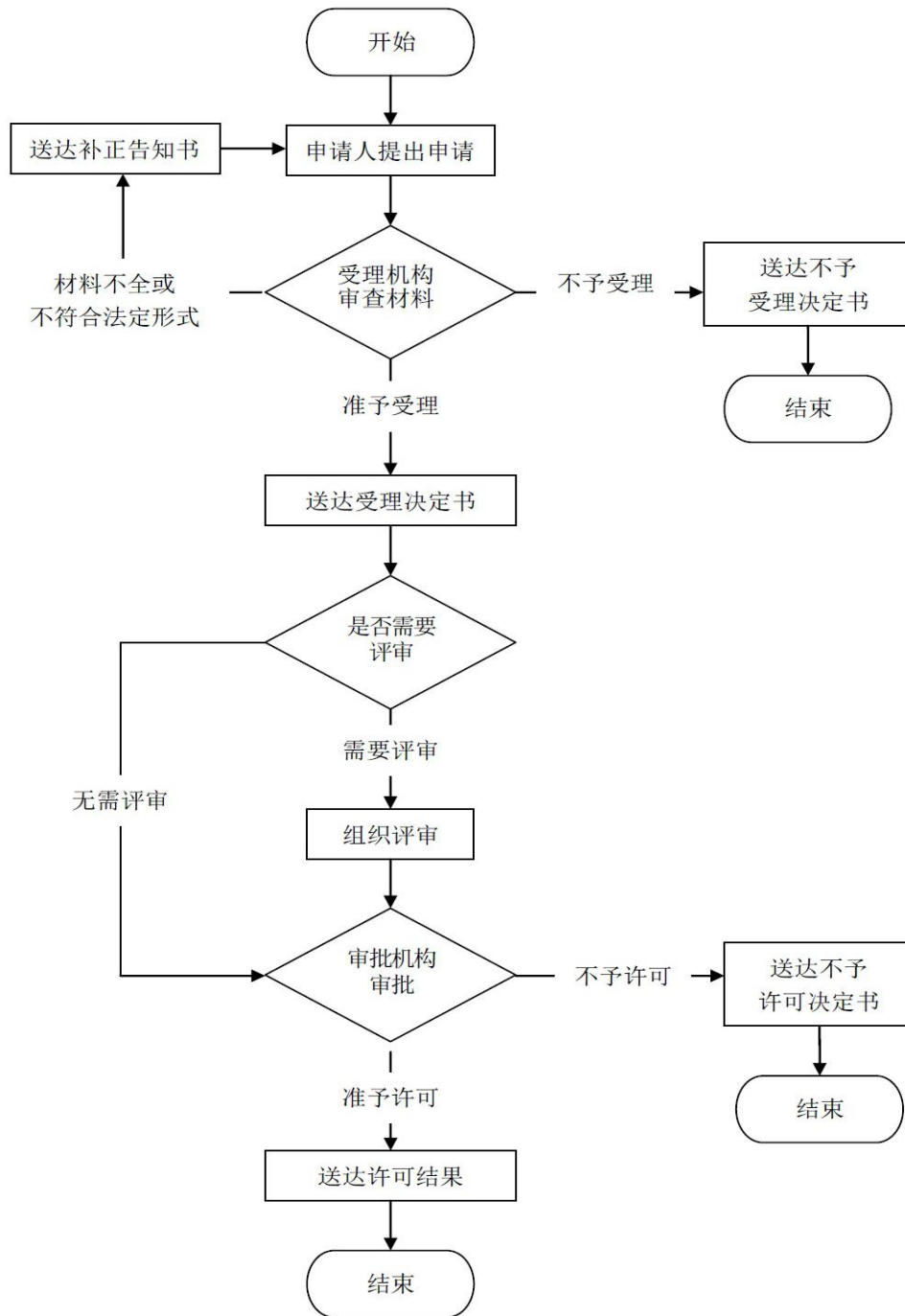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办理流程图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的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4、申办材料

4.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

4.2. 申请人的照片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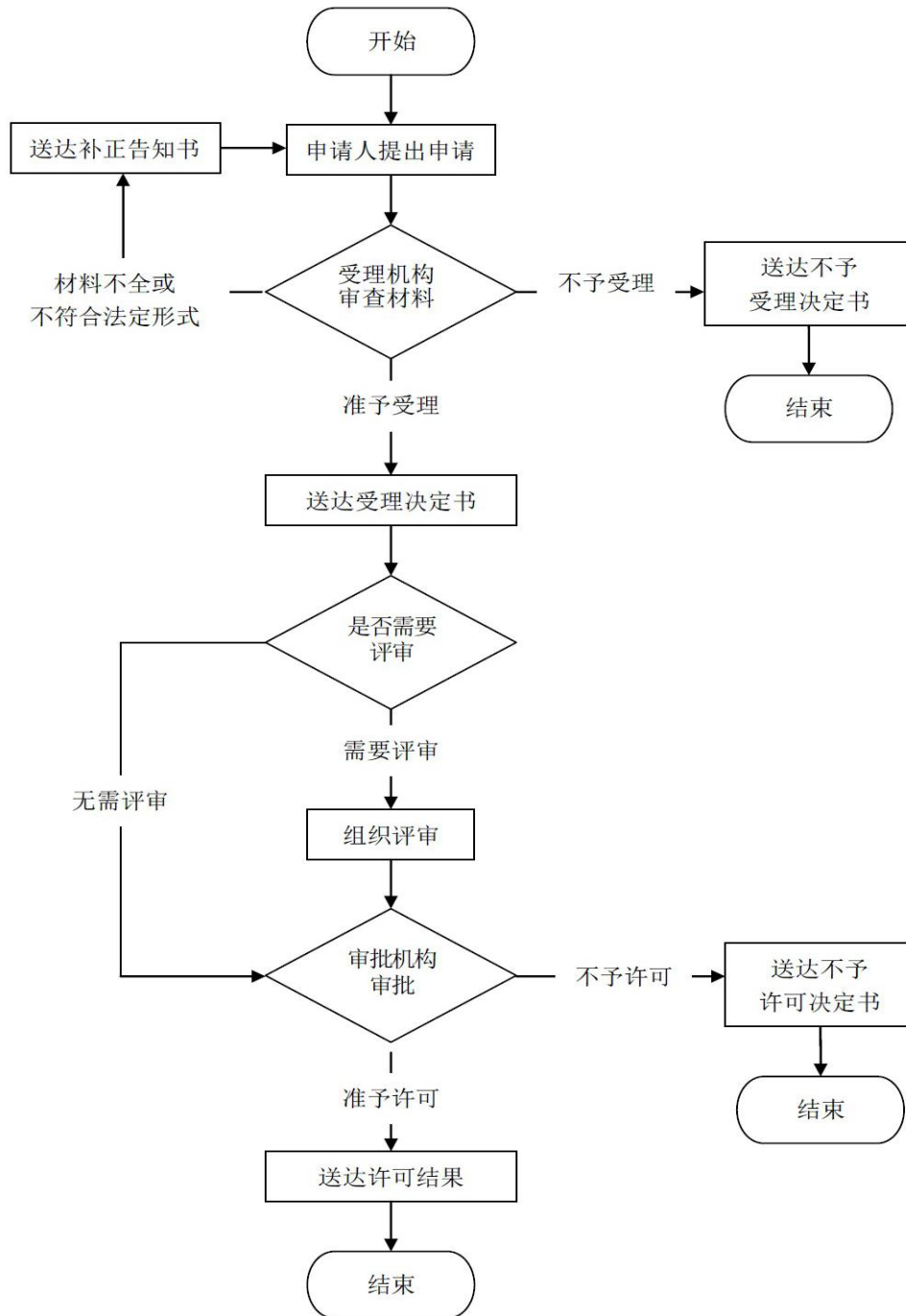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办理流程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4、申办材料

- 4.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 4.2. 从事婚前保健人员的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4.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4.4. 法人身份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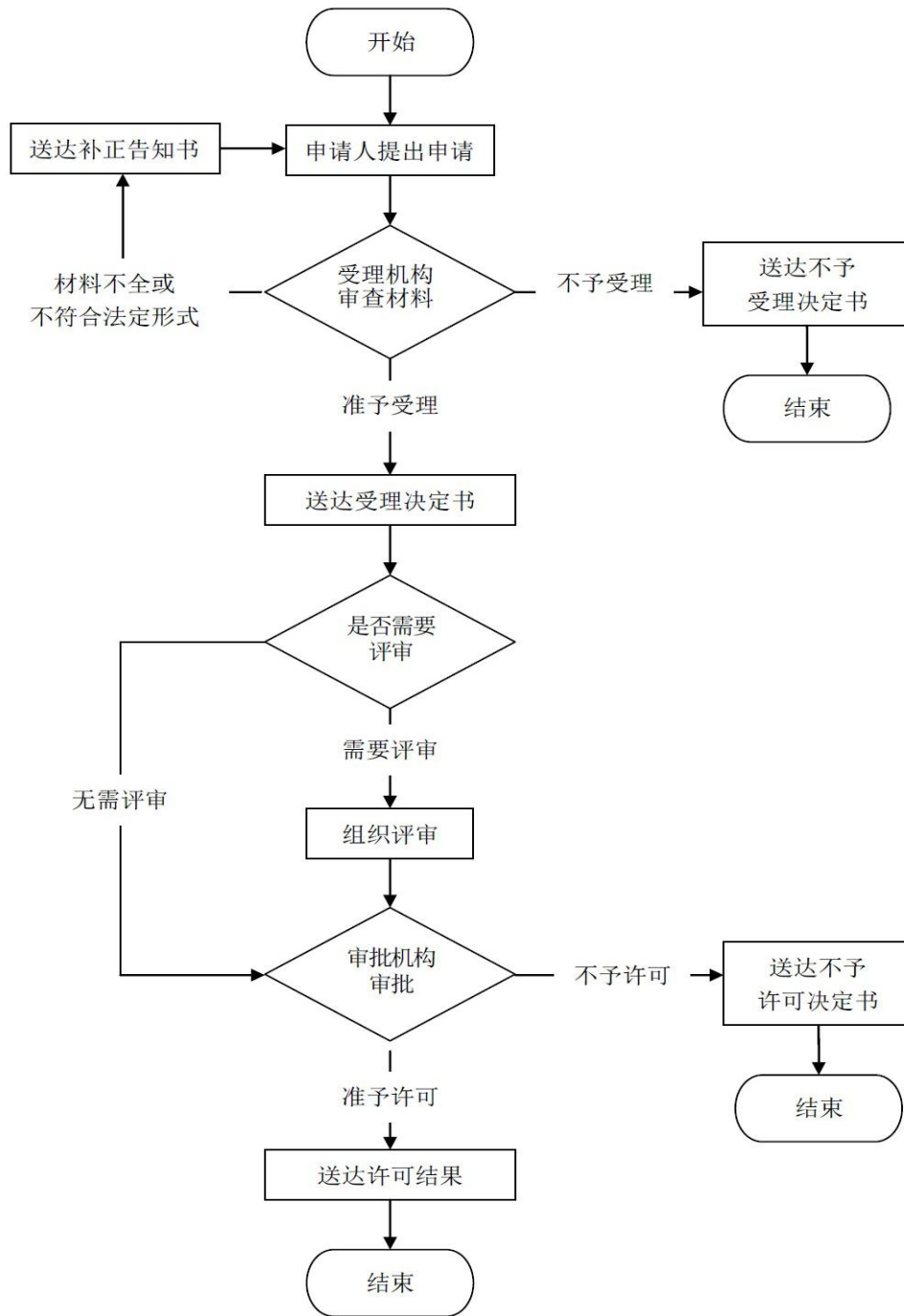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办理流程图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 42 号令）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本规定所称放射诊疗工作，是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4、申办材料

4.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4.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

4.3.《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4.4.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4.5.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

4.6.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和人员名单；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应当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处理方案；

4.7.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检测档案资料、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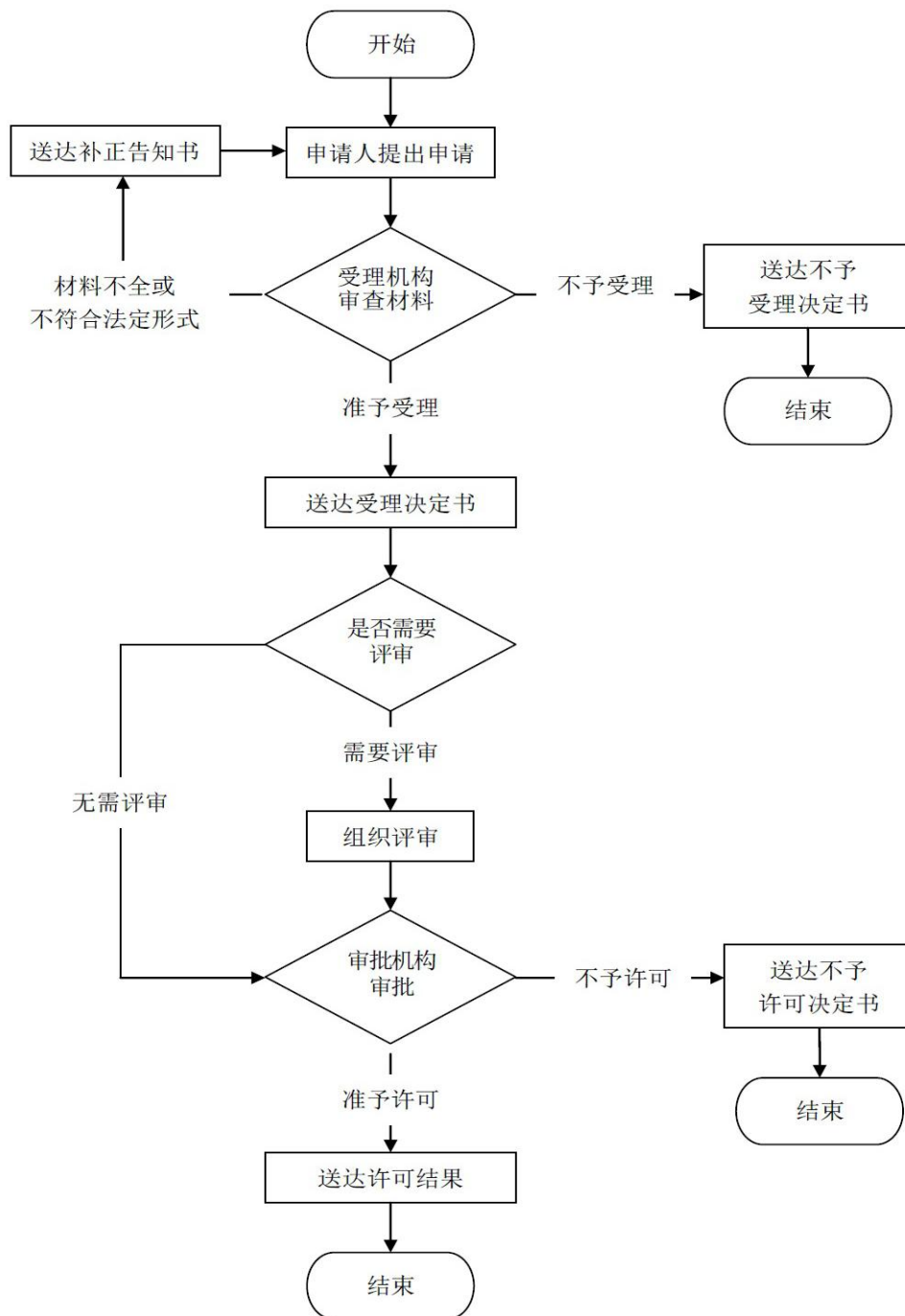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办理流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 42 号令）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4、申办材料

- 4.1.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申请表》；
- 4.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 4.3. 变更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 4.4. 放变更许可项目的设备清单、设备性能和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 4.5.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应提供其任命书、法人证书和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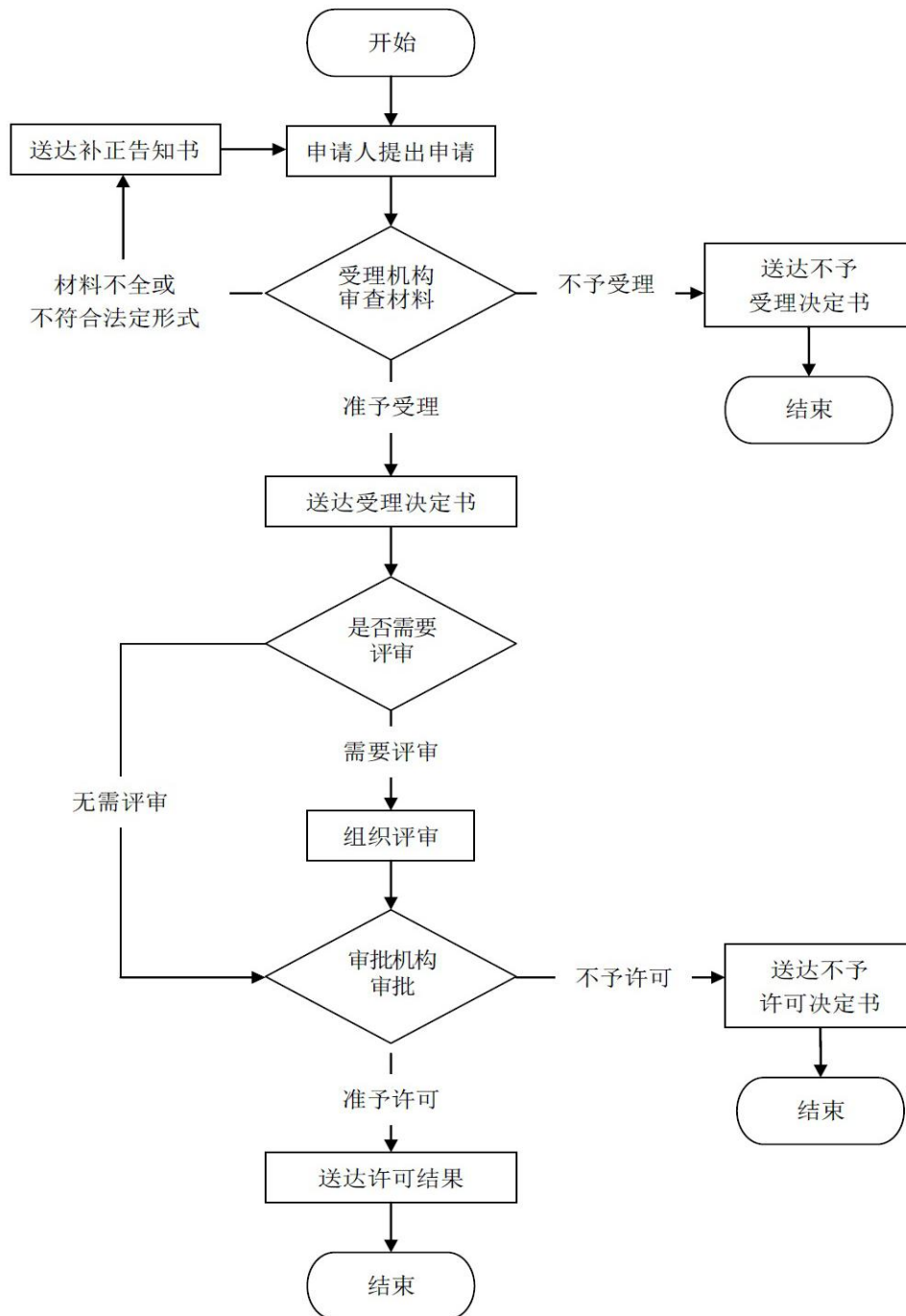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4、申办材料

- 4.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 4.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 4.3. 授权委托书（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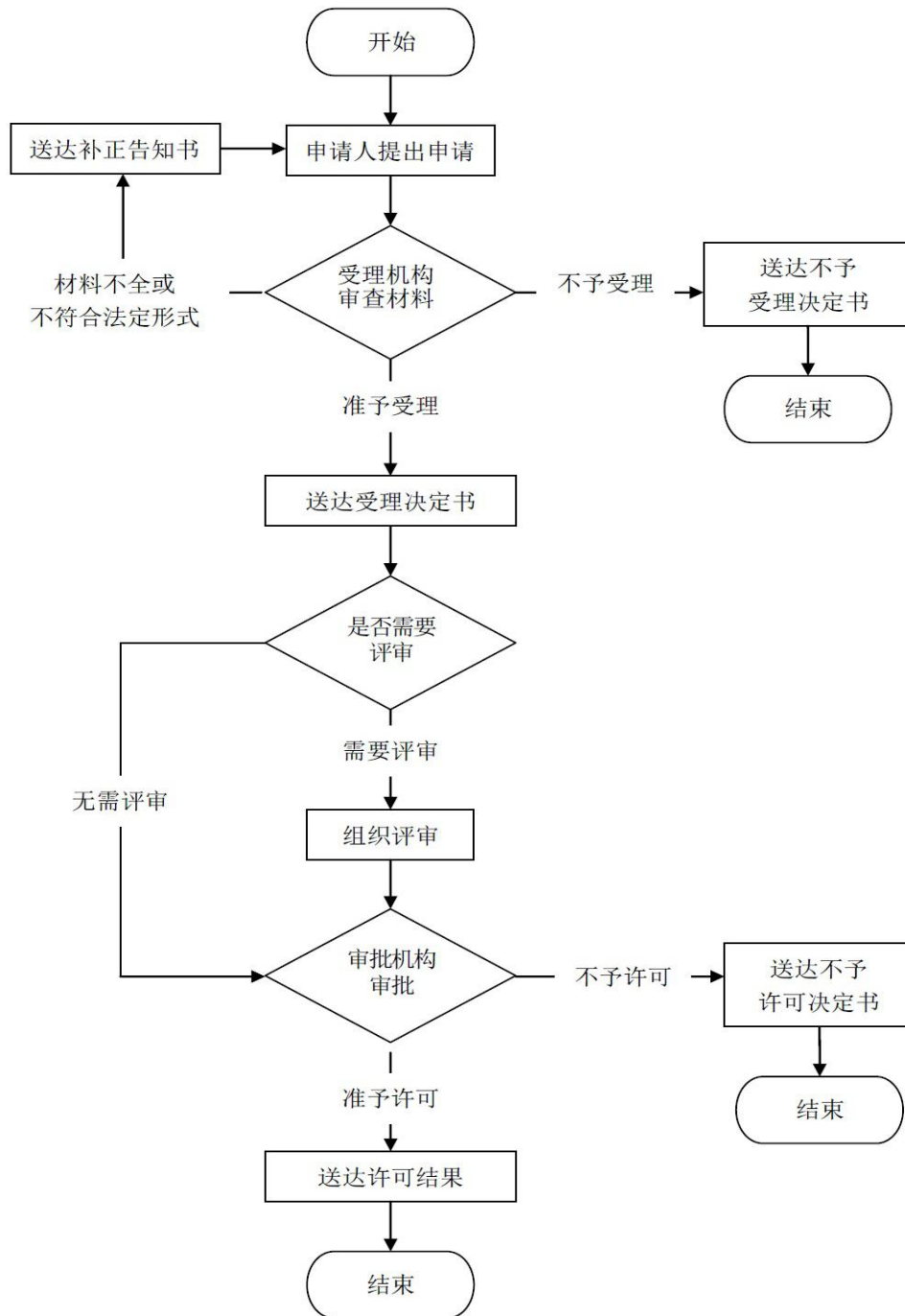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4、申办材料

- 4.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 4.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4.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 4.4. 授权委托书(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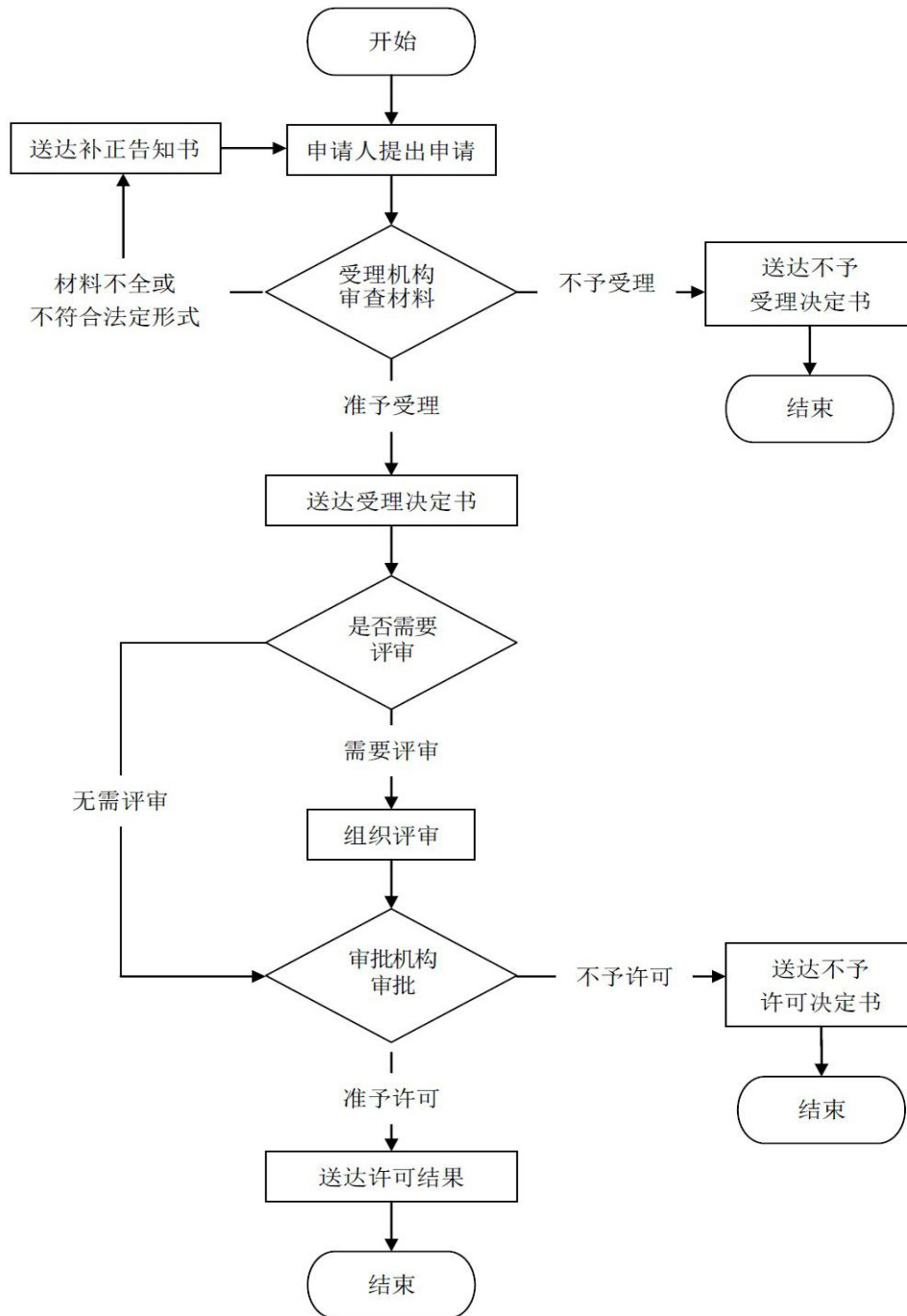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医疗广告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申请医疗广告审查的法人或个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申办材料

4.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4.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电视、广播广告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平面广告提供成品图小样；

4.4. 授权委托书（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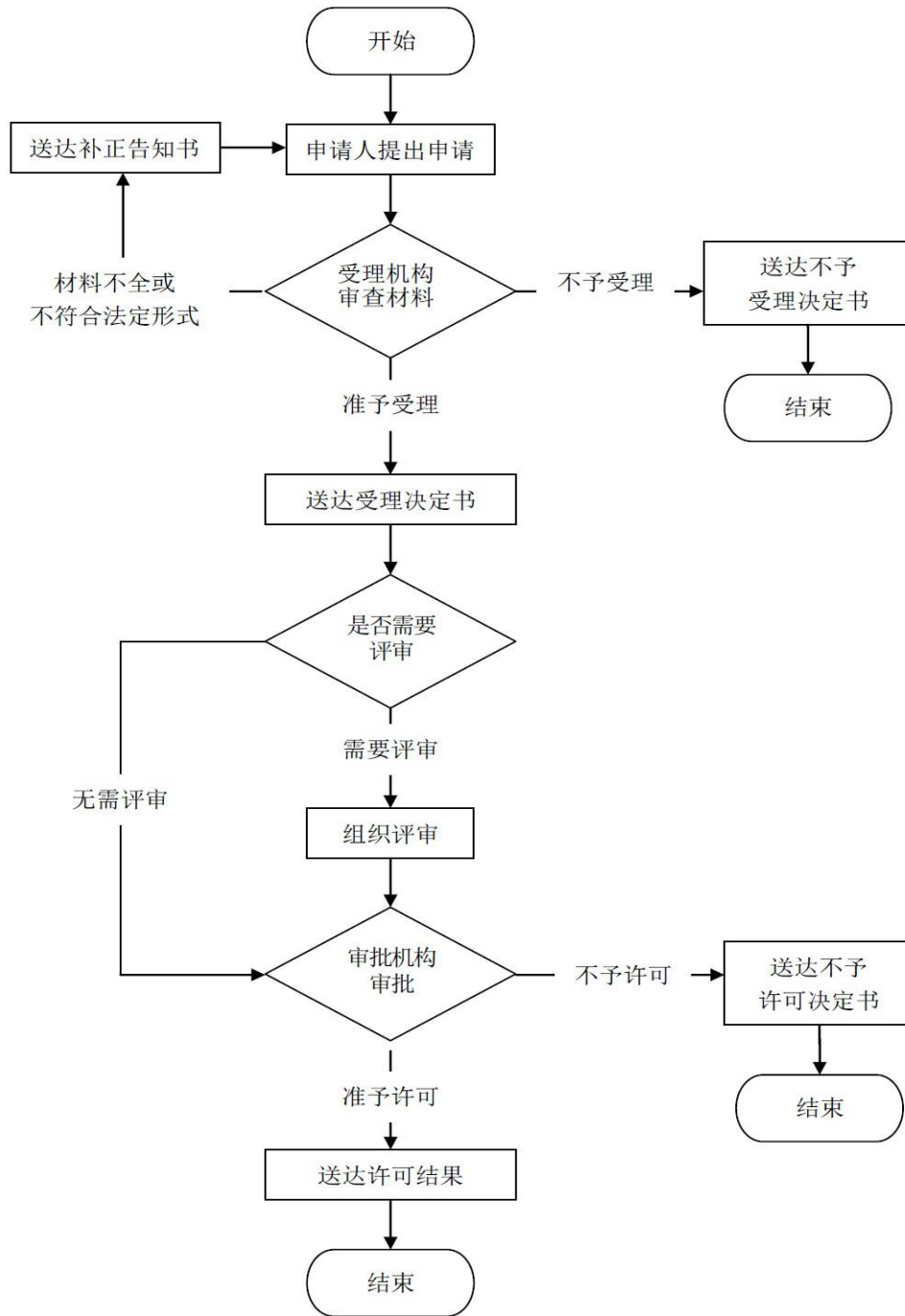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广告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医疗广告审办理流程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办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4、申办材料

4.1 血吸虫病治疗救助申请表；

4.2 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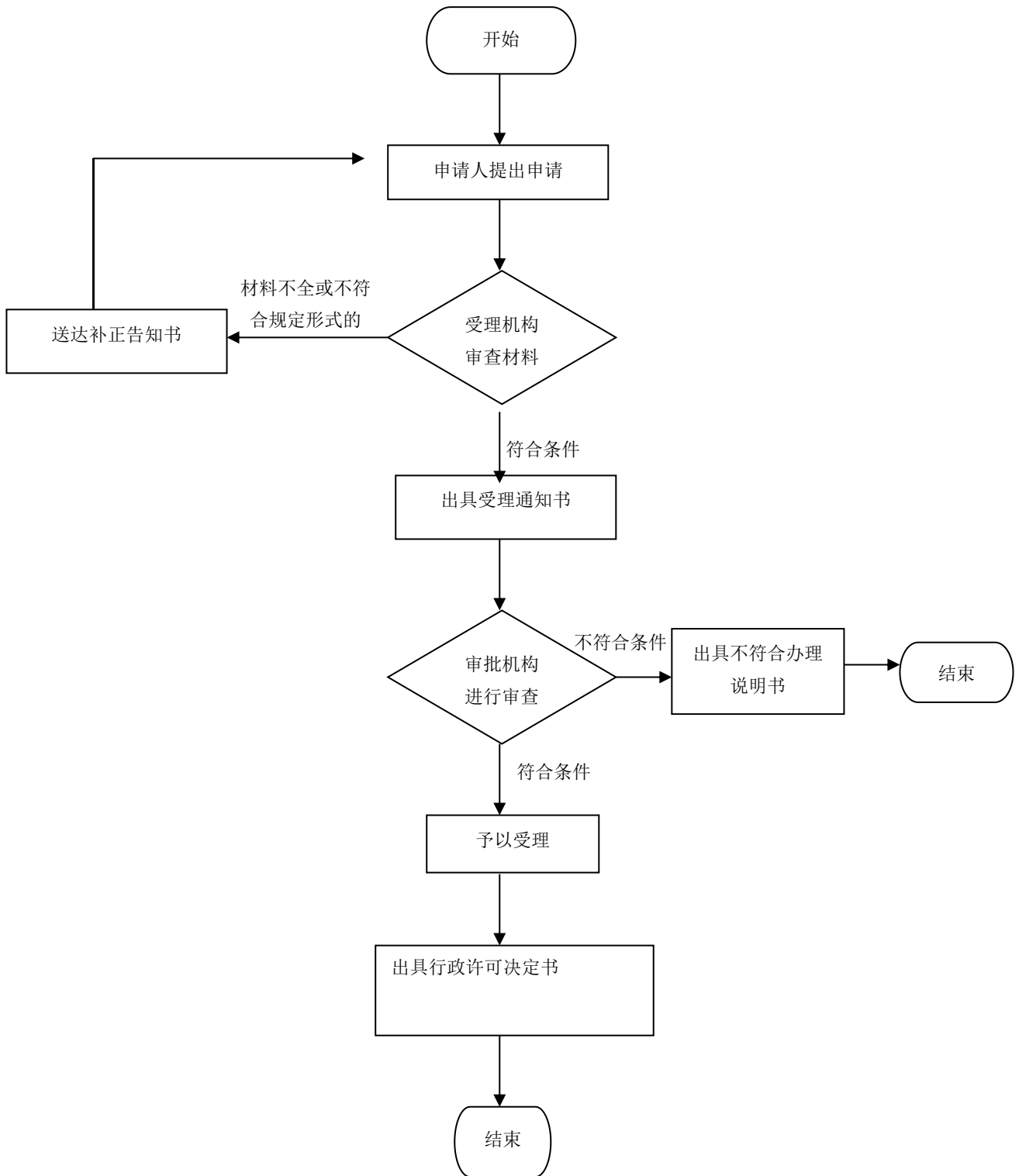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办理流程流程图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4、申办材料

4.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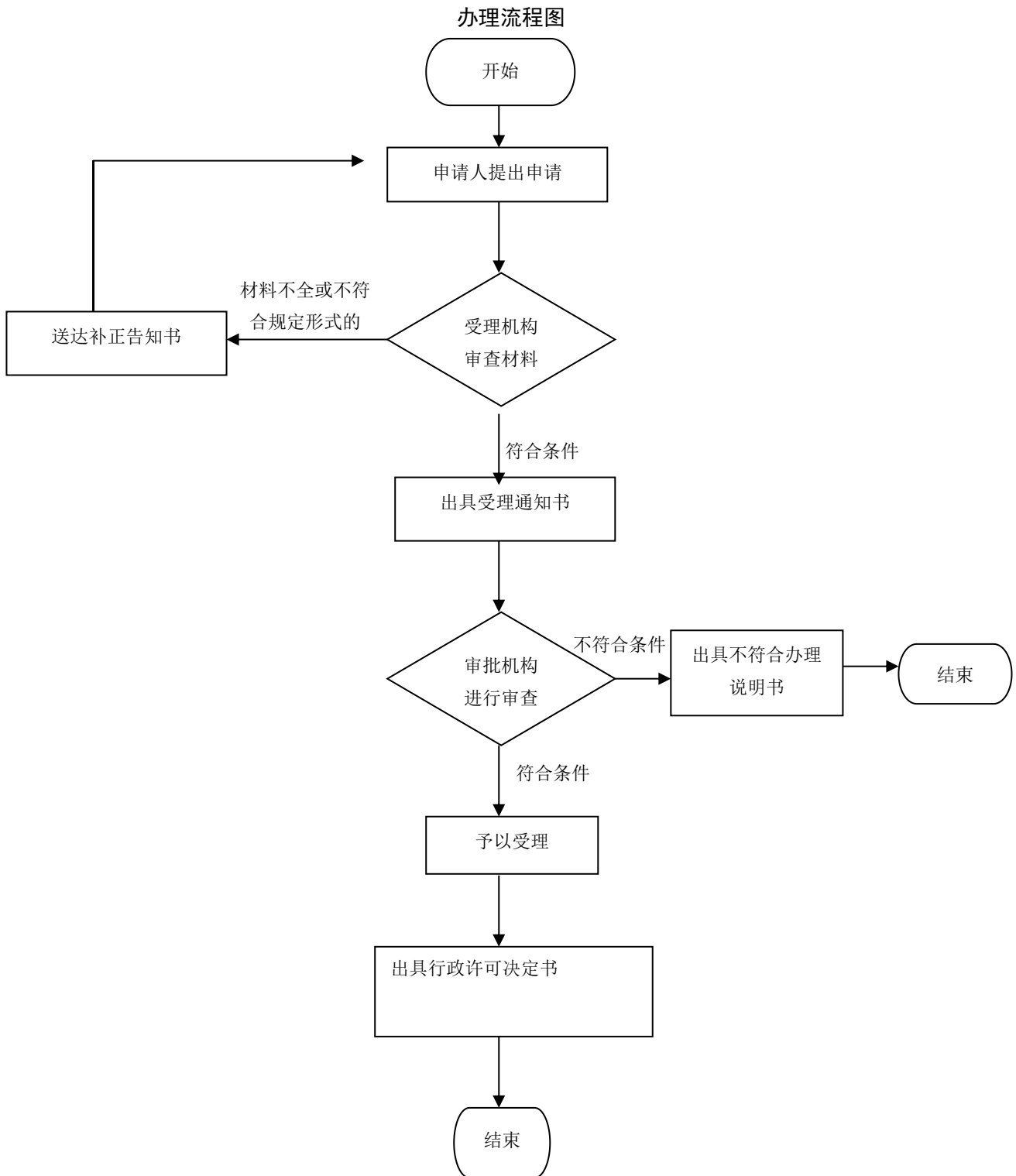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级）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 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4、申办材料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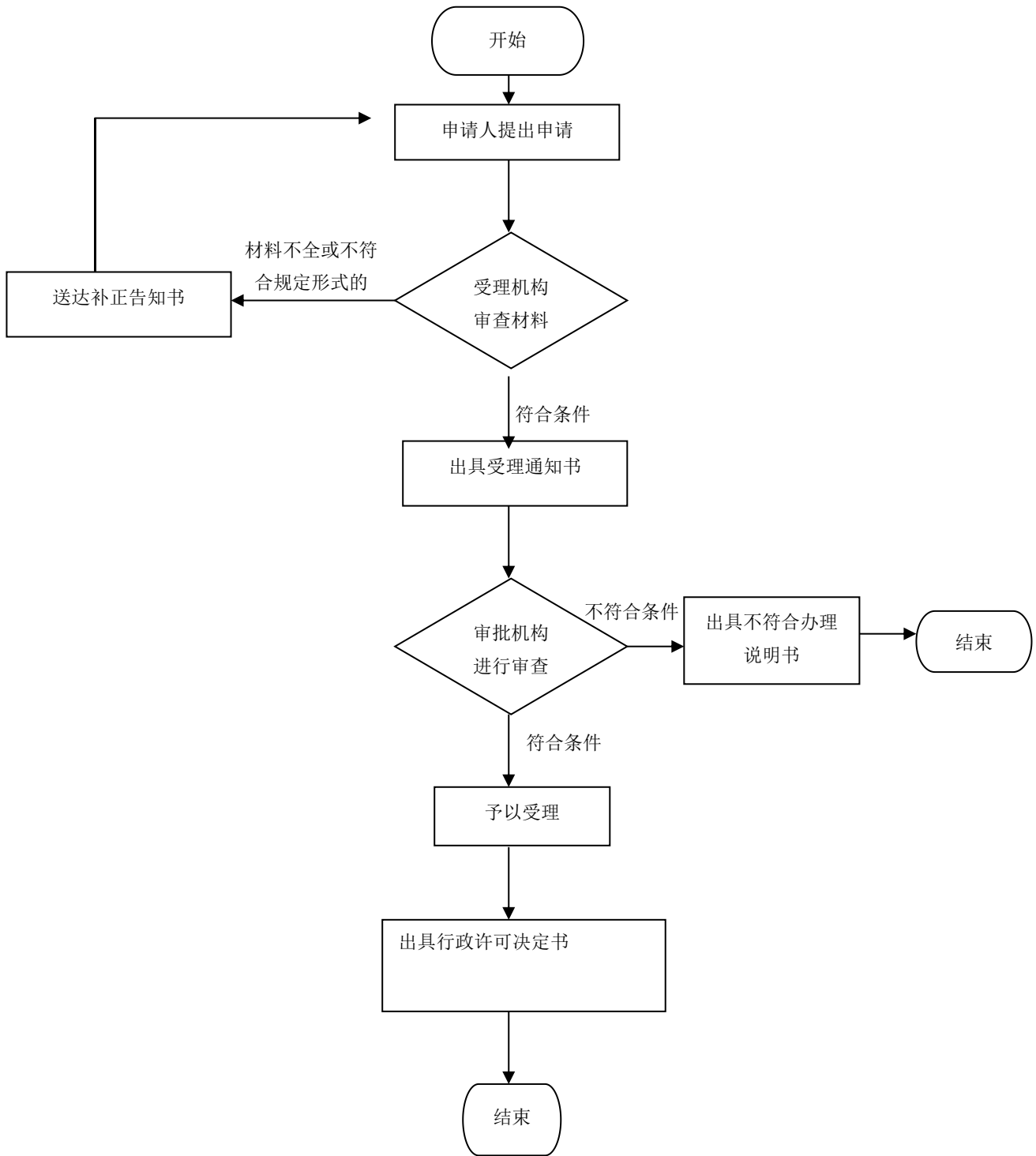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
办理流程图



尸检机构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尸检机构认定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生部规章 2002 年 8 月 1 日发布）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 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 15 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 尸检机构申请书

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3 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4.4 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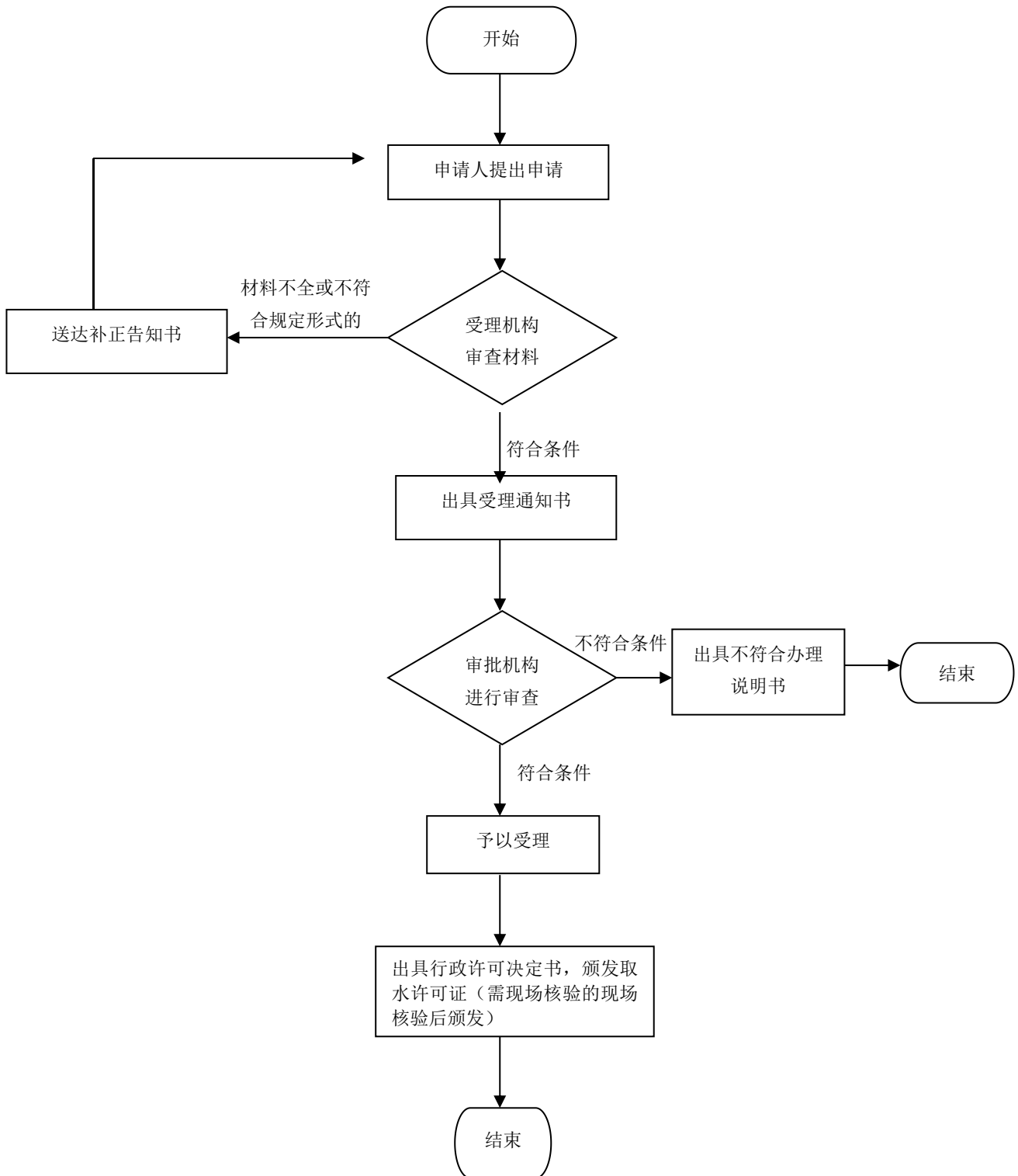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尸检机构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尸检机构认定办理流程图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自然人、企业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服务大厅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三）《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四）《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4、申办材料

4.1 食品经营延续证《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4 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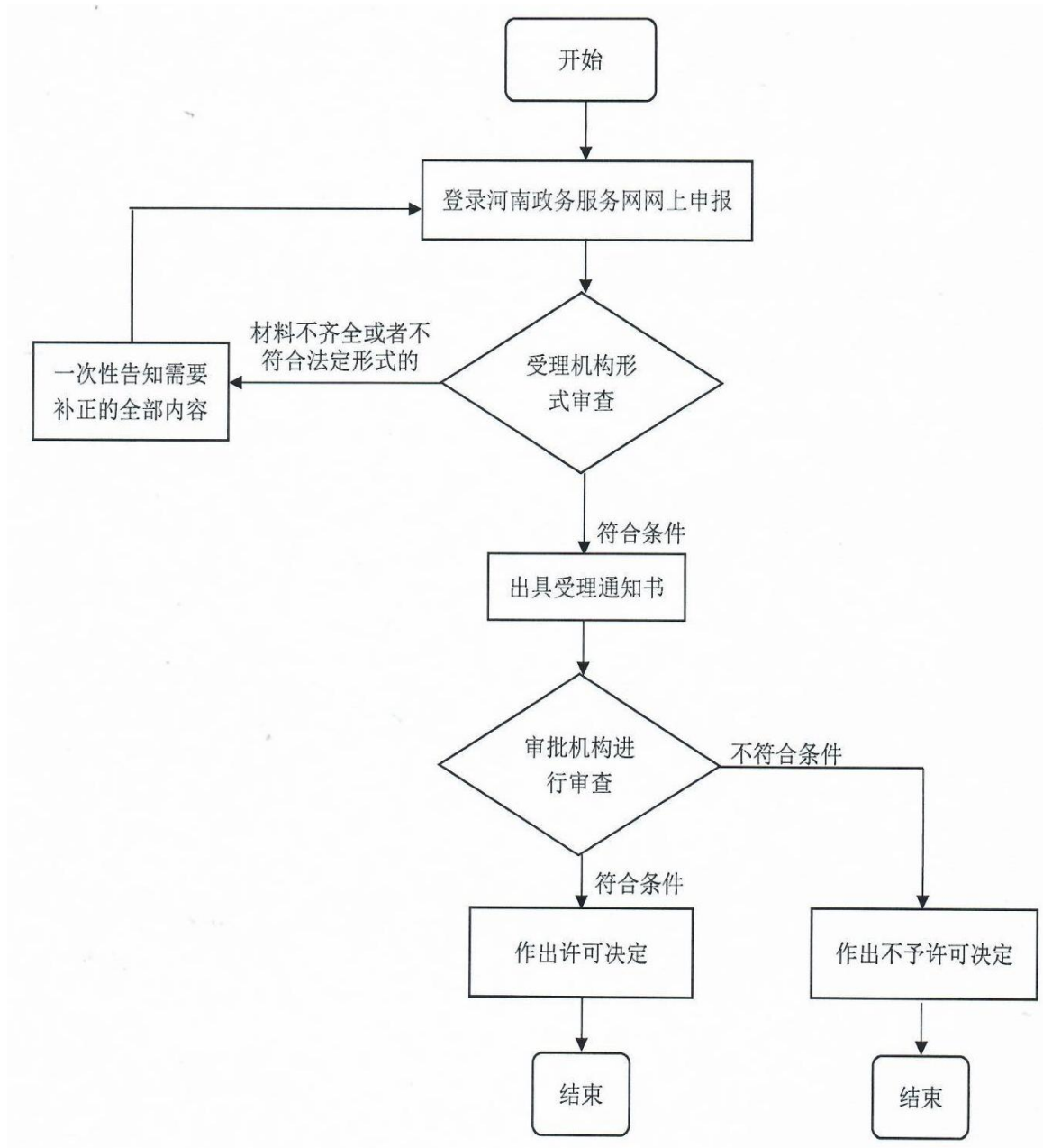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规程见图 1。

图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办理流程流程图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 技术鉴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4、申办材料

4.1 医学技术鉴定结果证明

4.2 鉴定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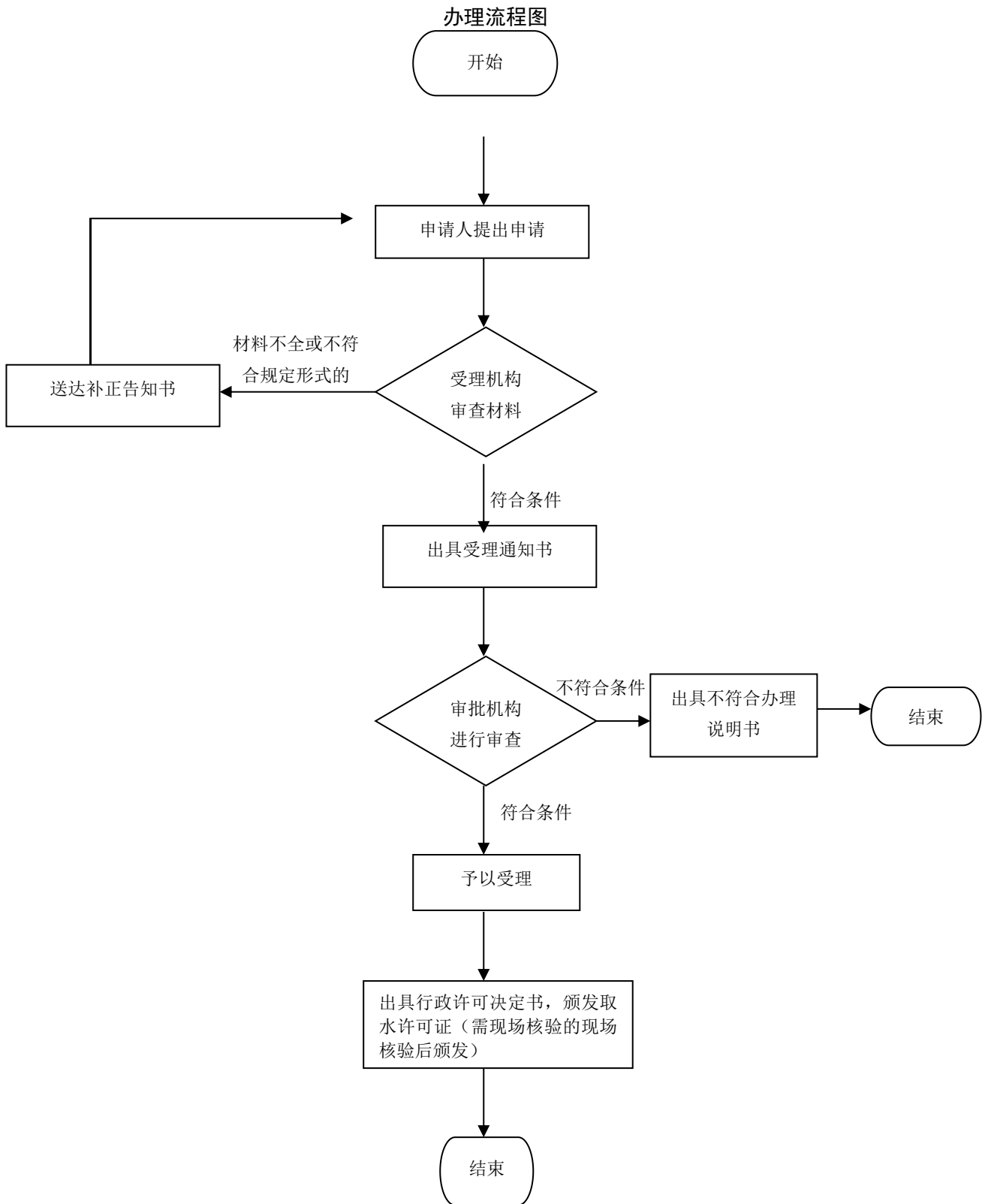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 验的批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办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 43 号令，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

4、申办材料

4.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申请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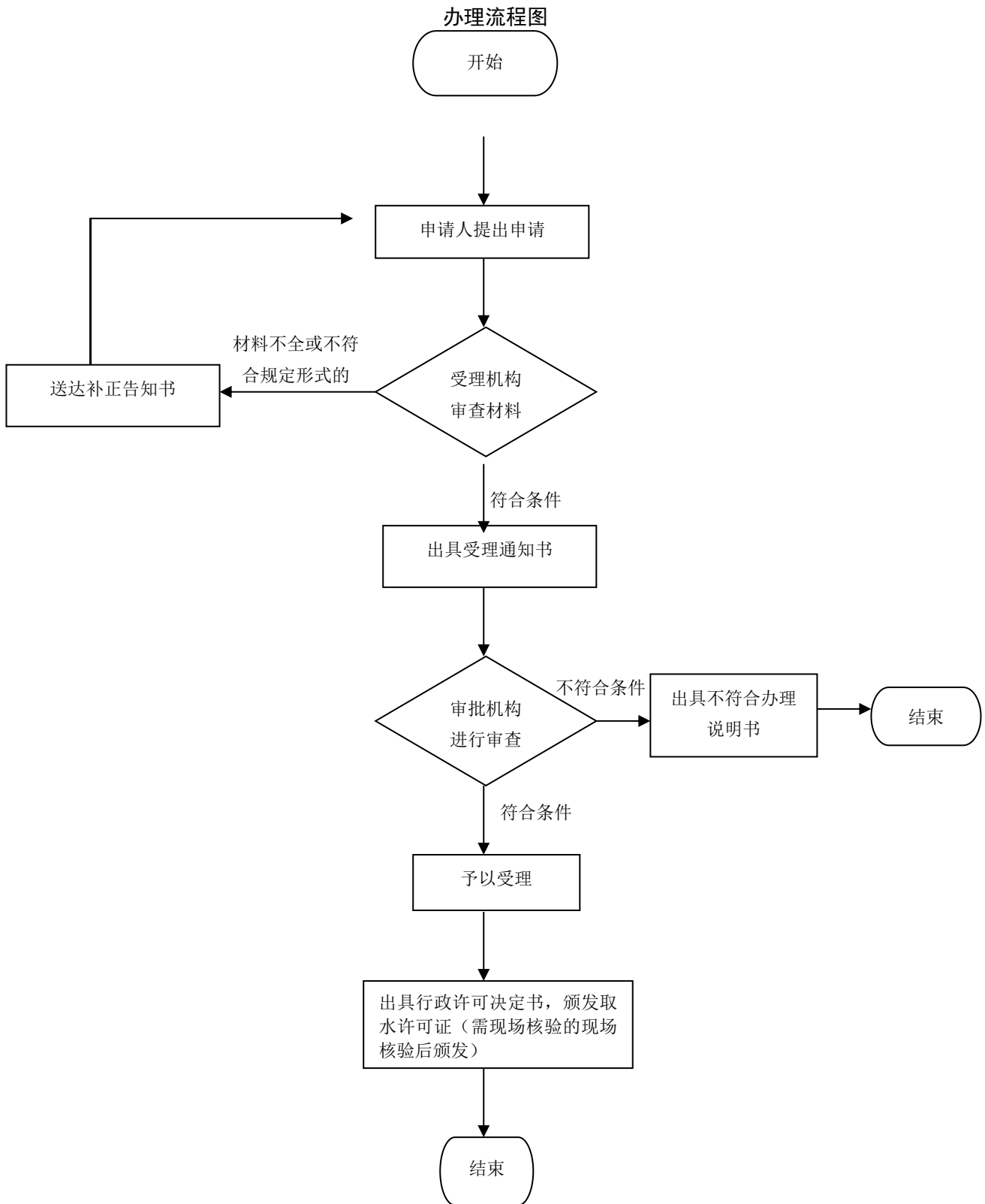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二级运动员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二级运动员认定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4、申办材料

4.1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4.2 成绩证明材料（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成绩证明单、运动员注册卡、学籍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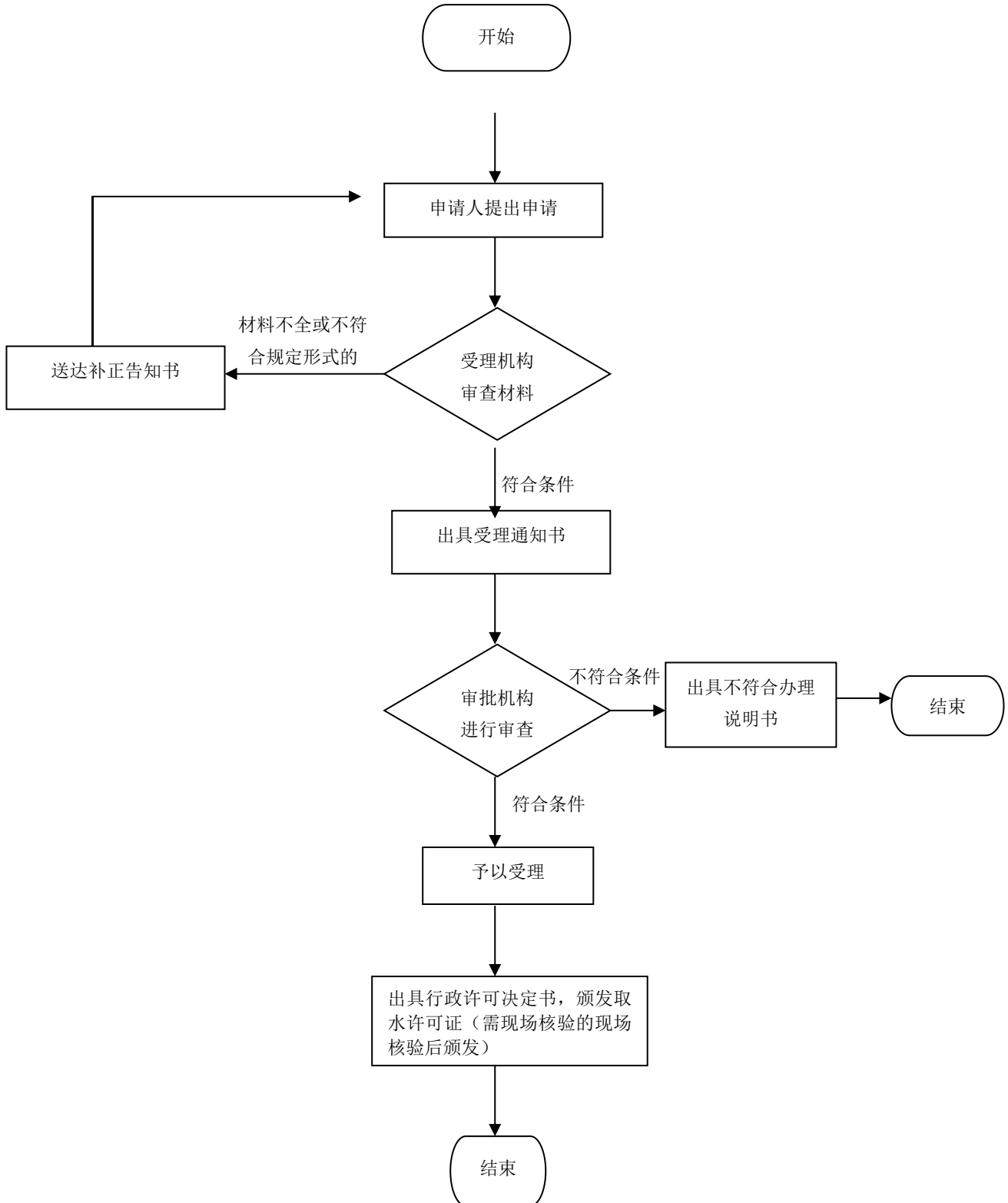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二级运动员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二级运动员认定办理流程图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3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182号、183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4、申办材料

- 4.1 医院评审申请书表
- 4.2 医院首次、末次自评报告
- 4.3 医院自评总结文字报告（注：无固定模板）
- 4.4 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 4.5 医院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各楼层分布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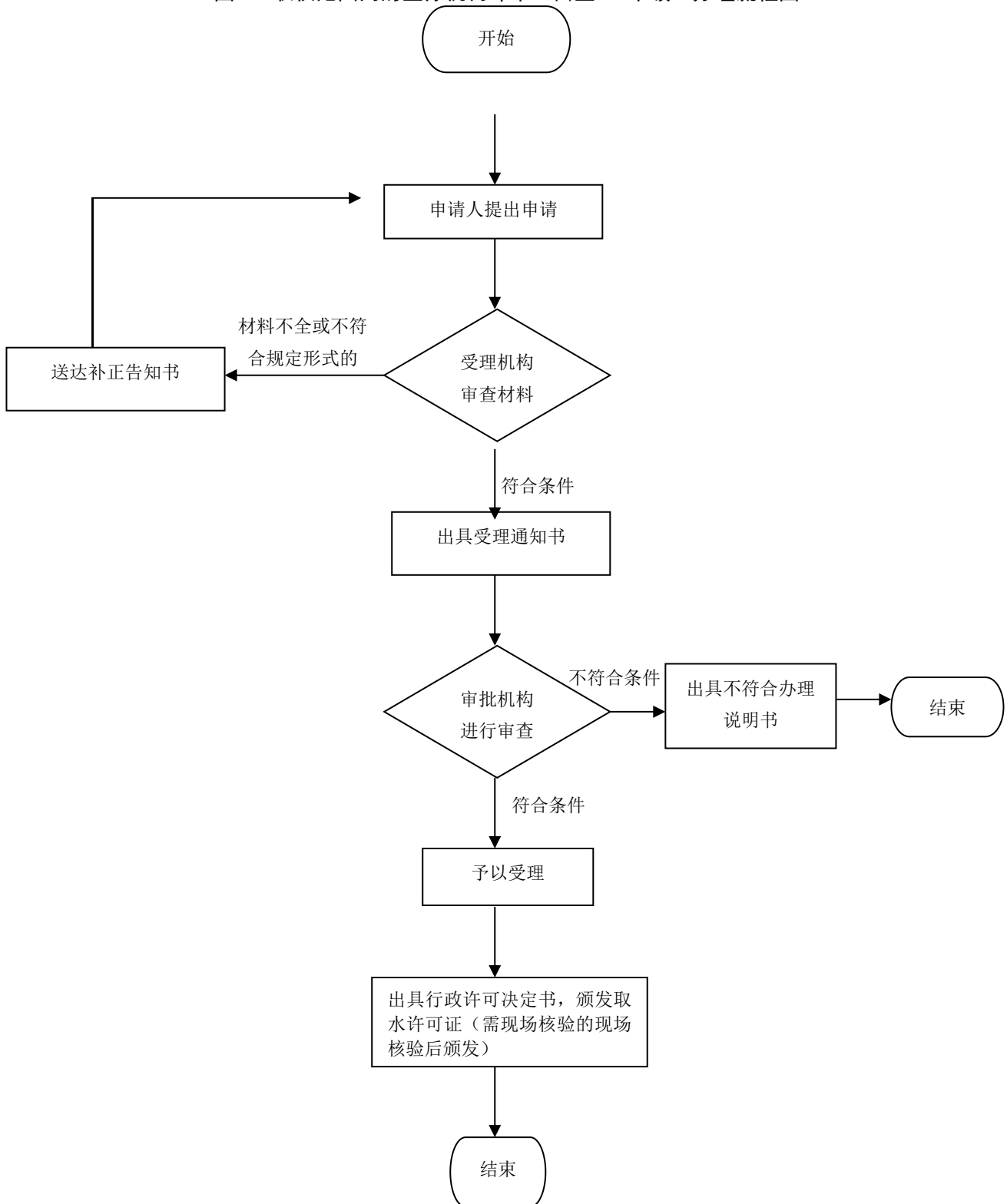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办理流程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 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 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 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4、申办材料

4.1 妇幼保健院评审申请书表

4.2 妇幼保健院自评报告

4.3 首次申请评审的应提交妇幼保健院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 评审周期内接受省辖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综合检查、专科评价、技术评估等的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4.5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辖区保健管理信息、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保健质量安全、效率、诊疗及服务管理水平等的信息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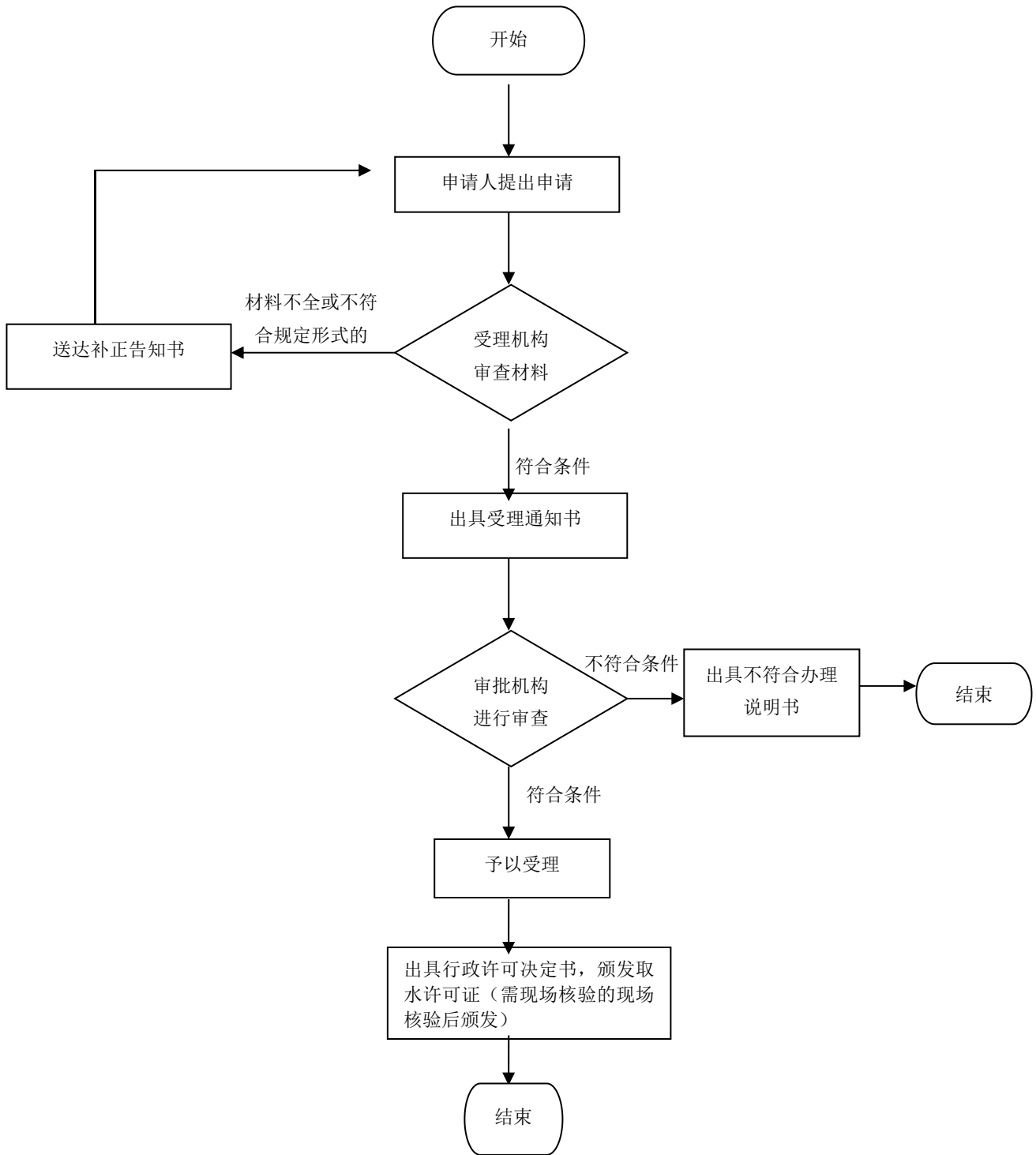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办理流程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级）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 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 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 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4、申办材料

4.1 医院评审申请书表

4.2 医院首次、末次自评报告

4.3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4.4 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4.5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4.6 医院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各楼层分布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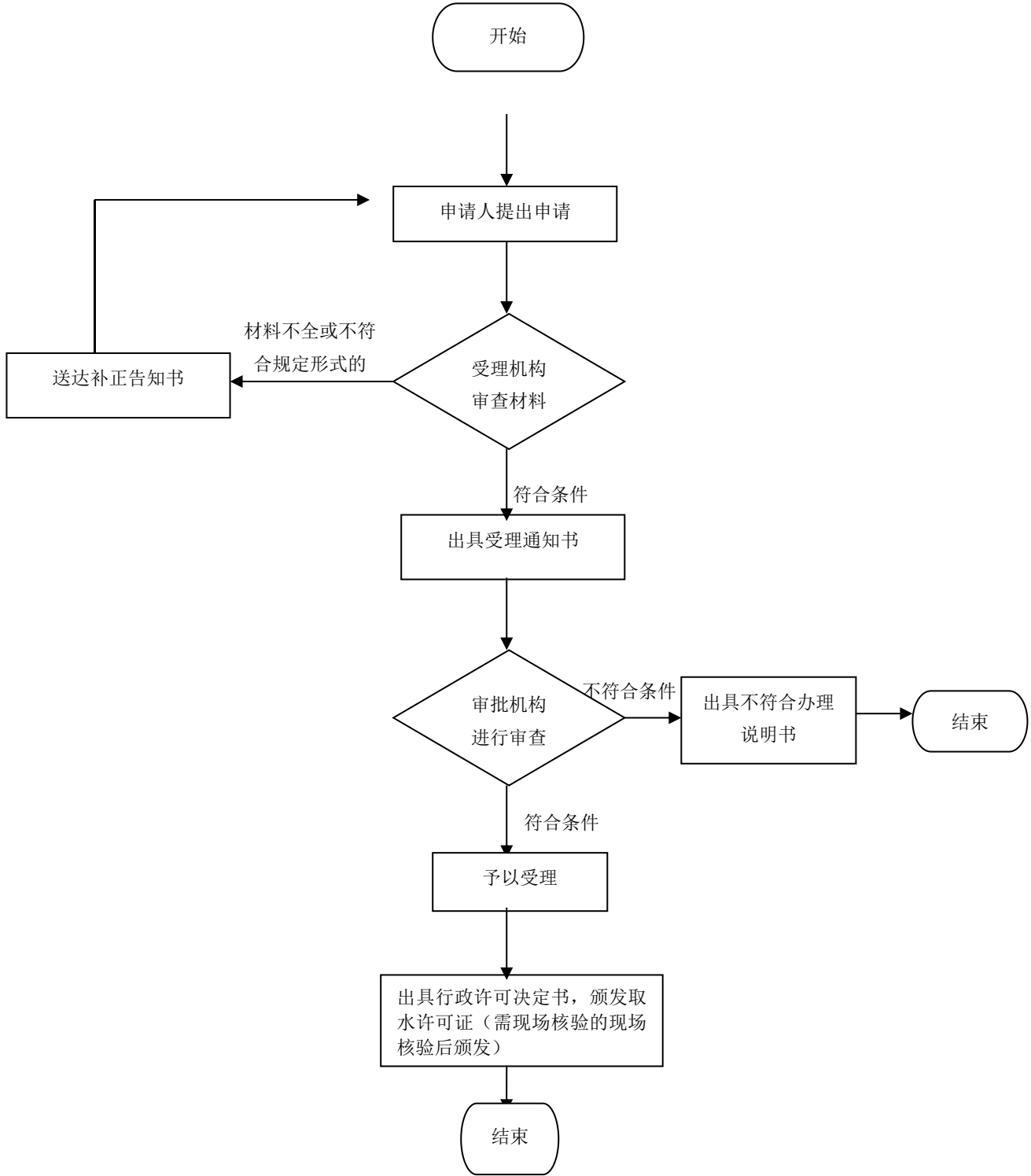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办理流程图



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职权范围内的病残儿医学鉴定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4、申办材料

- 4.1 《河南省病残儿鉴定申请表》
- 4.2 患儿户口档案资料
- 4.3 患儿病历、疾病诊治档案
- 4.4 患儿二寸照片、患儿与父母近期合影二寸照片
- 4.5 授权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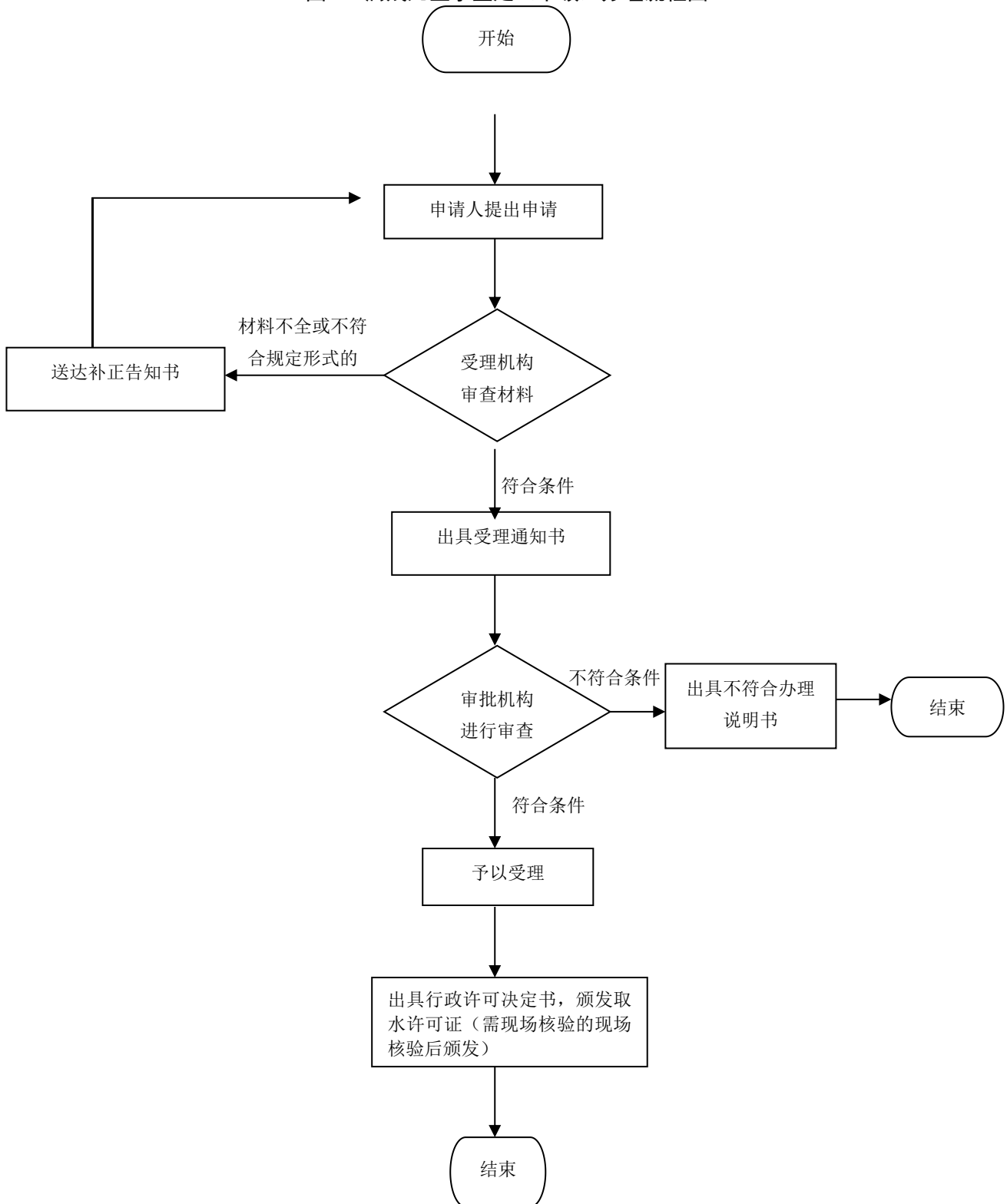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办理流程图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4、申办材料

4.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4.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4.3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4.4 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4.5 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4.6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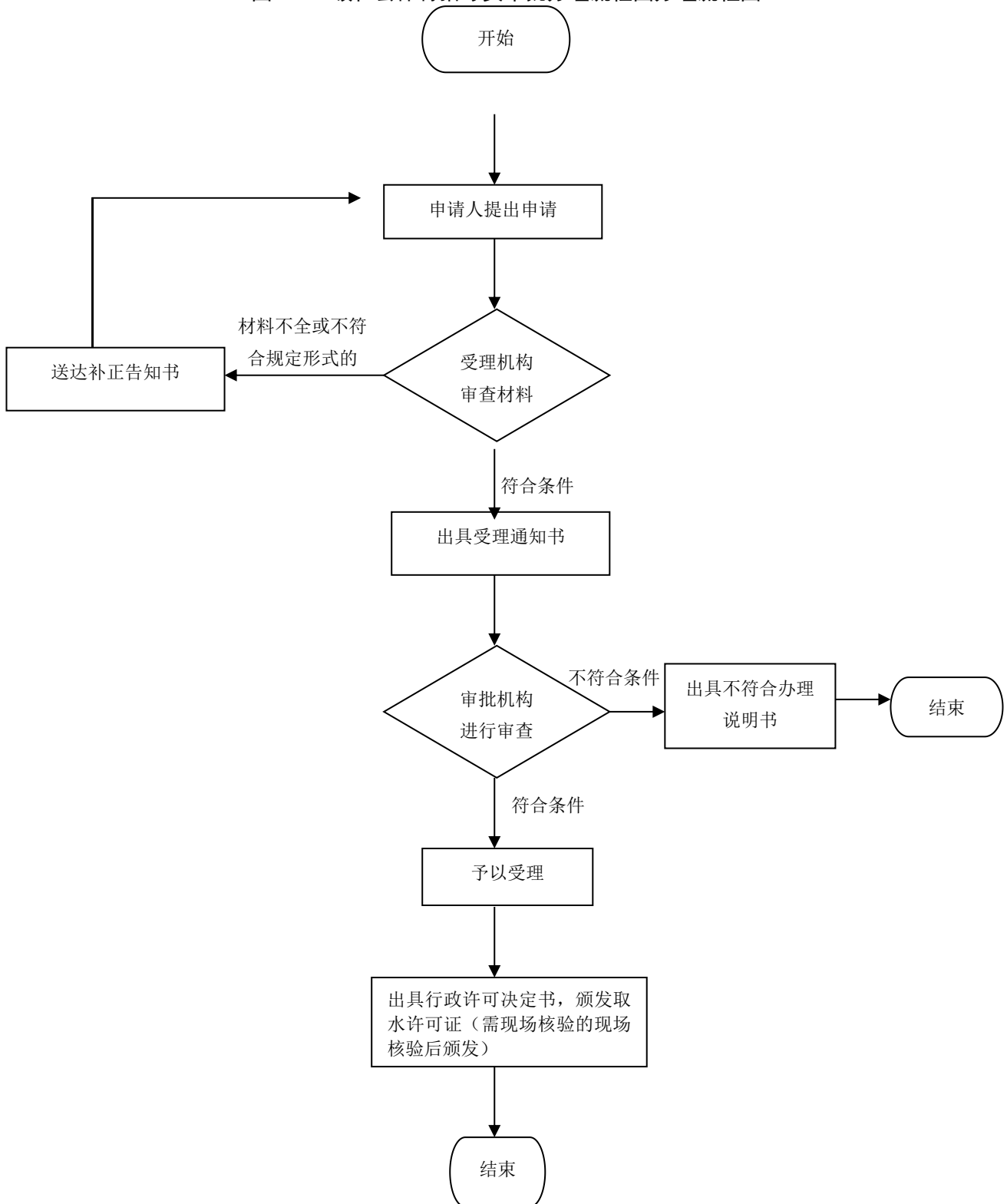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办理流程流程图



职业病防治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职业病防治奖励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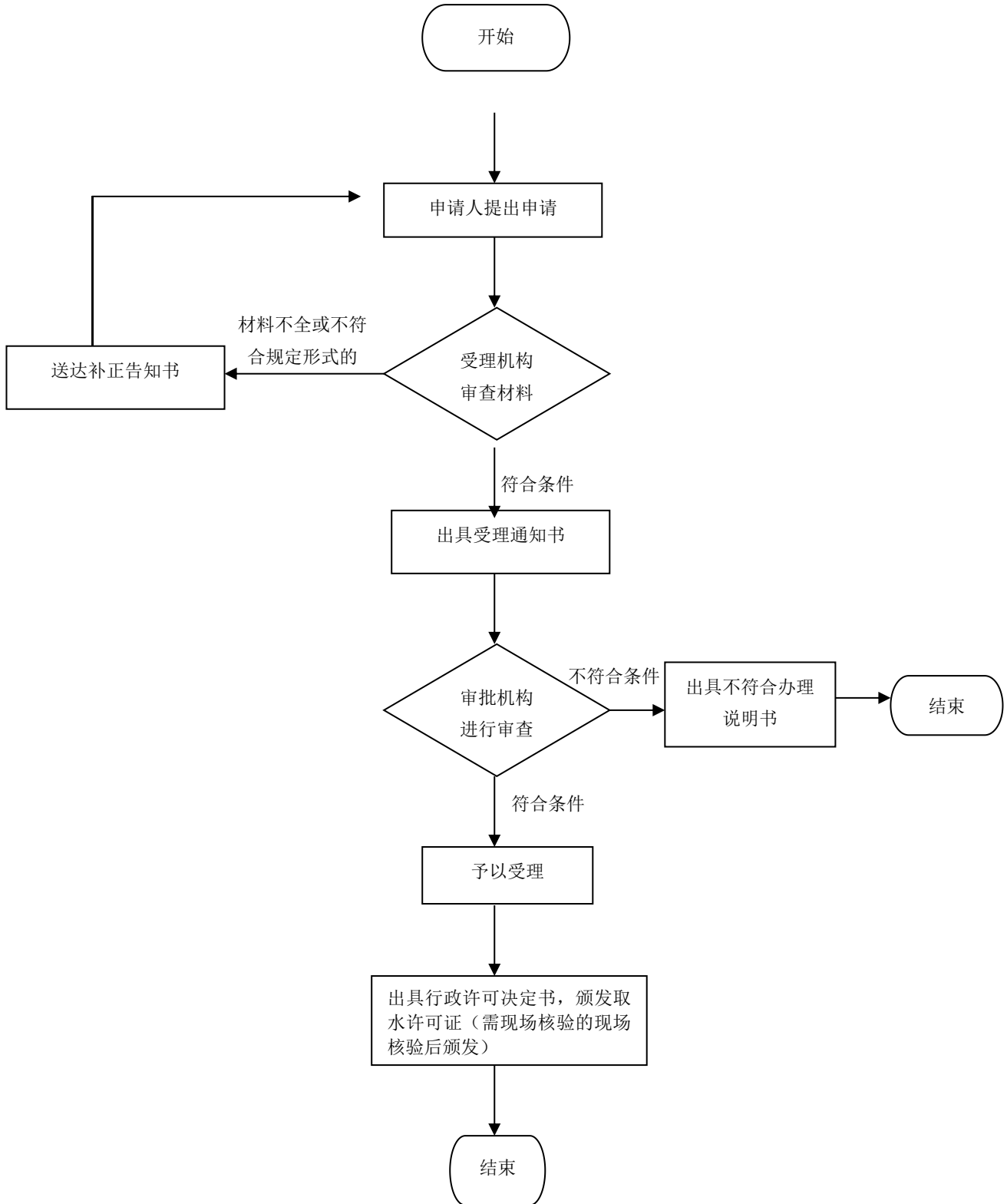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职业病防治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职业病防治奖励办理流程图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事项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身份证

4.2 无偿献血先进推荐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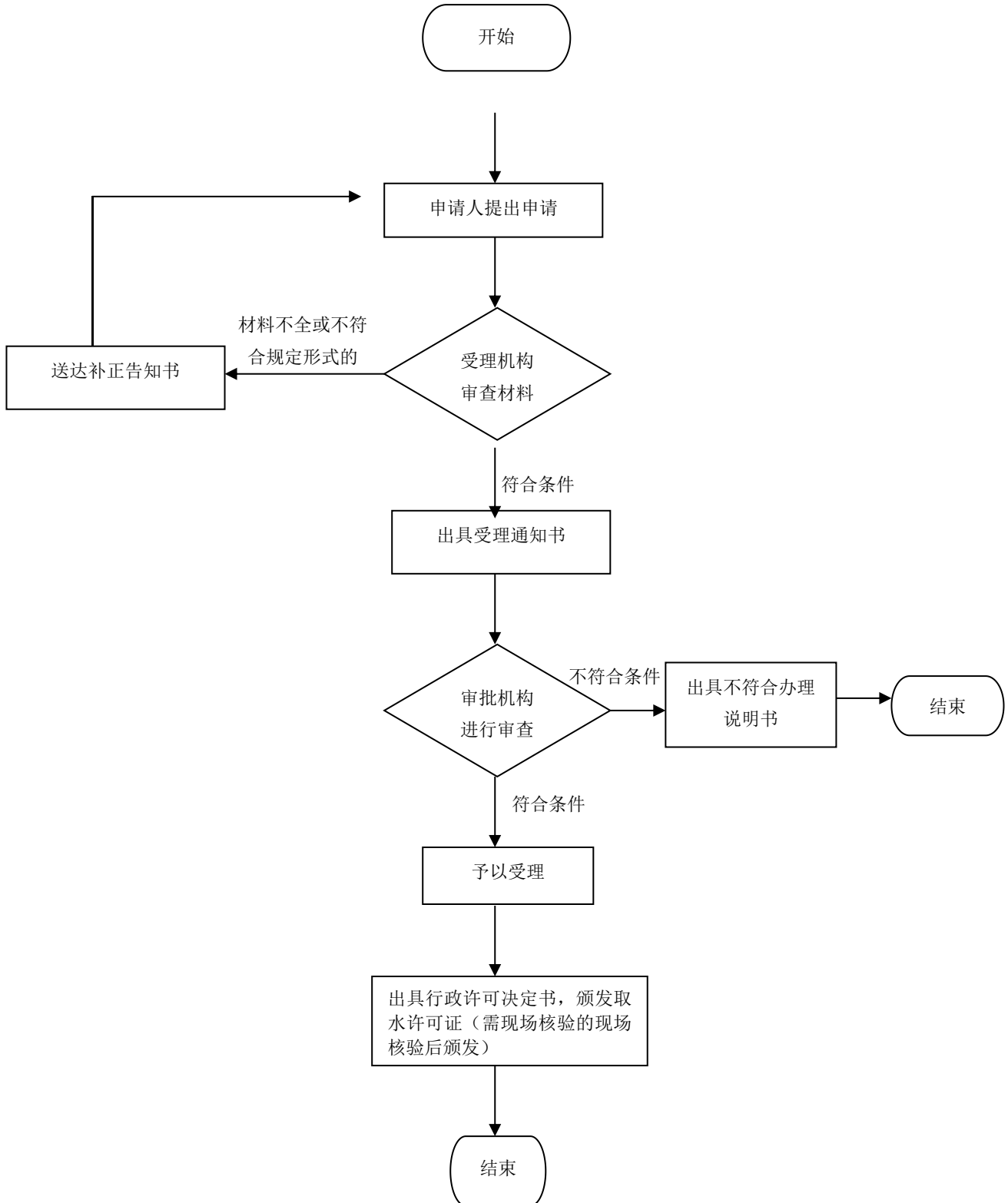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办理流程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4、申办材料

4.1 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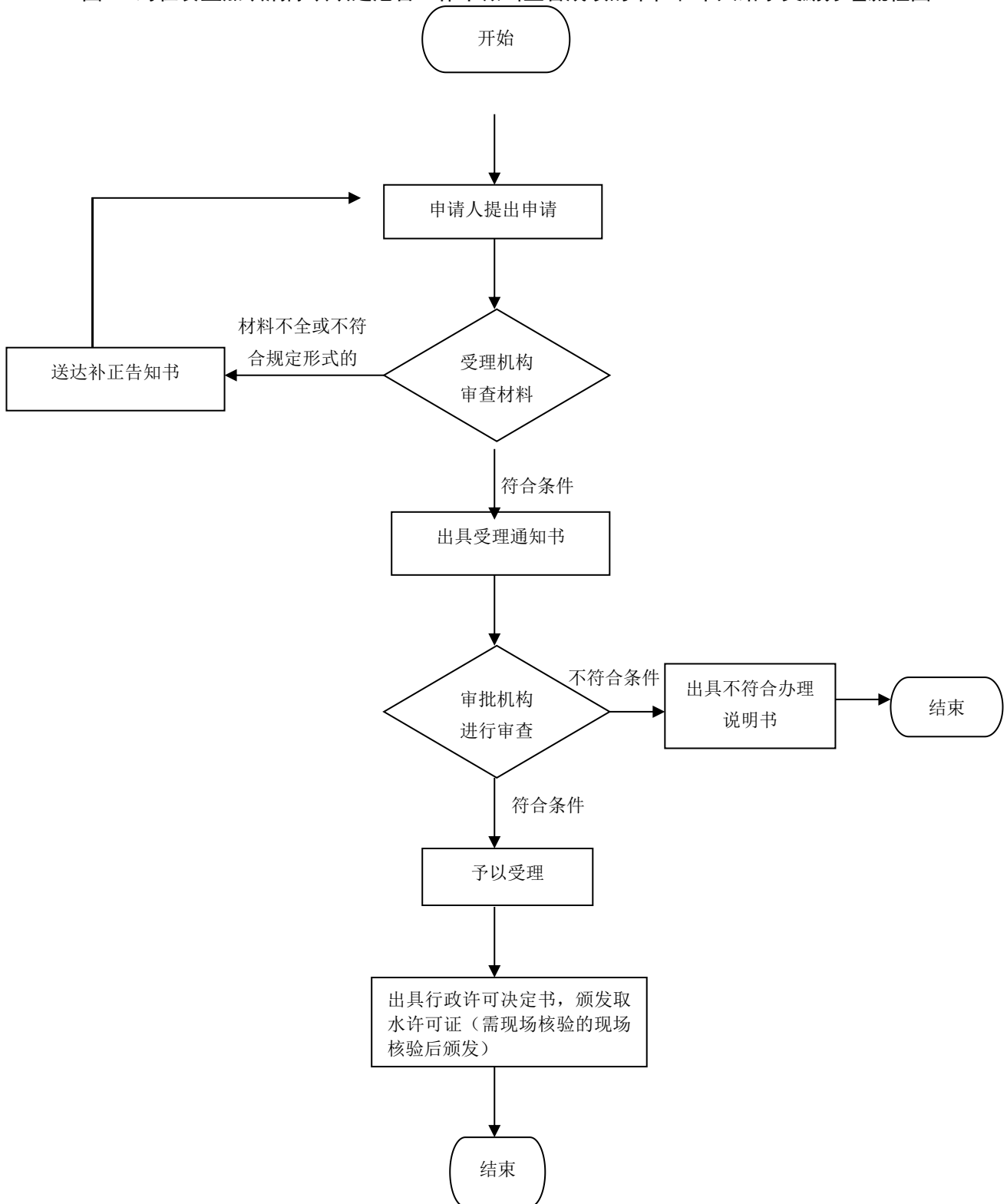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 2 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预防接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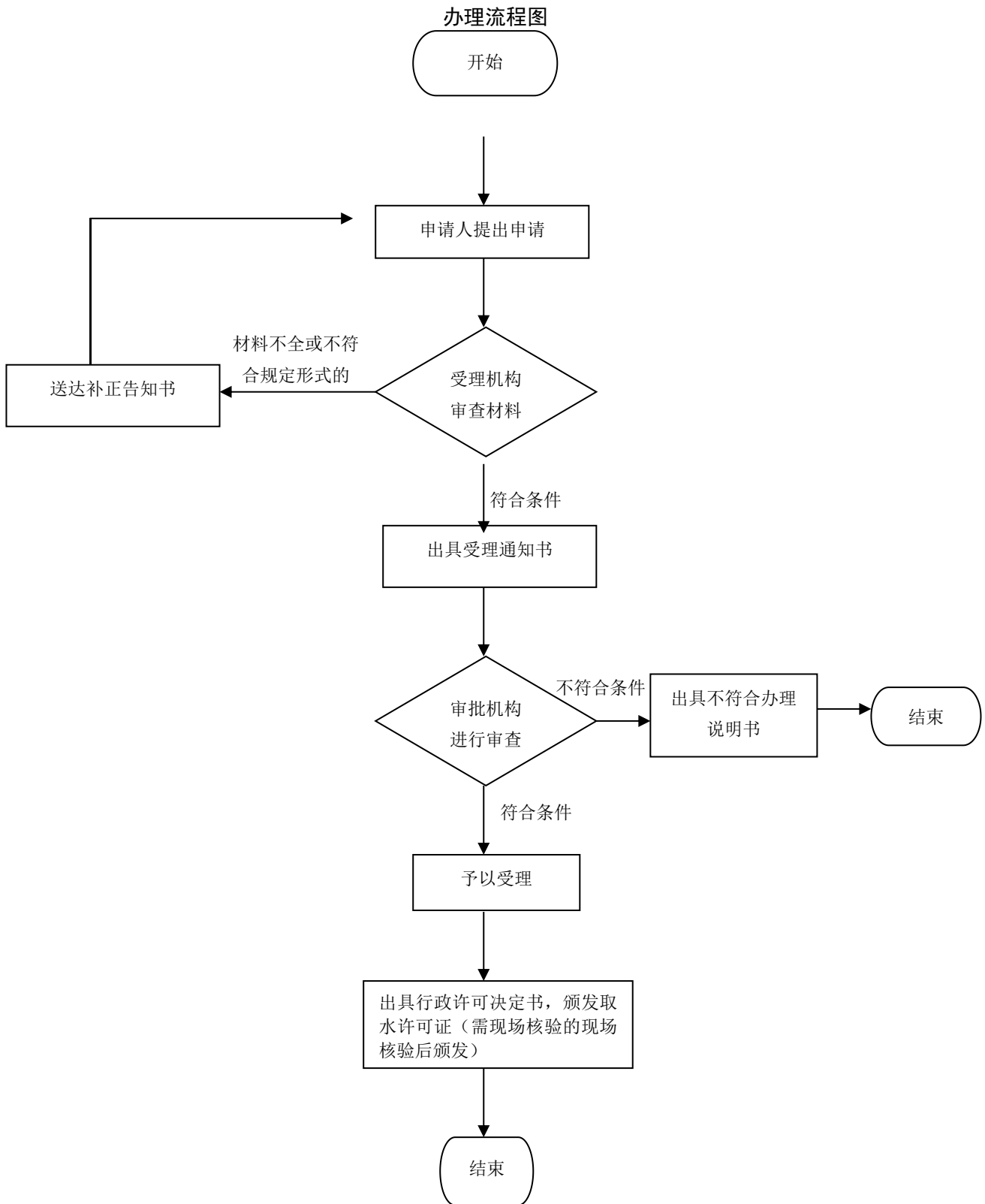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或者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申办材料

4.1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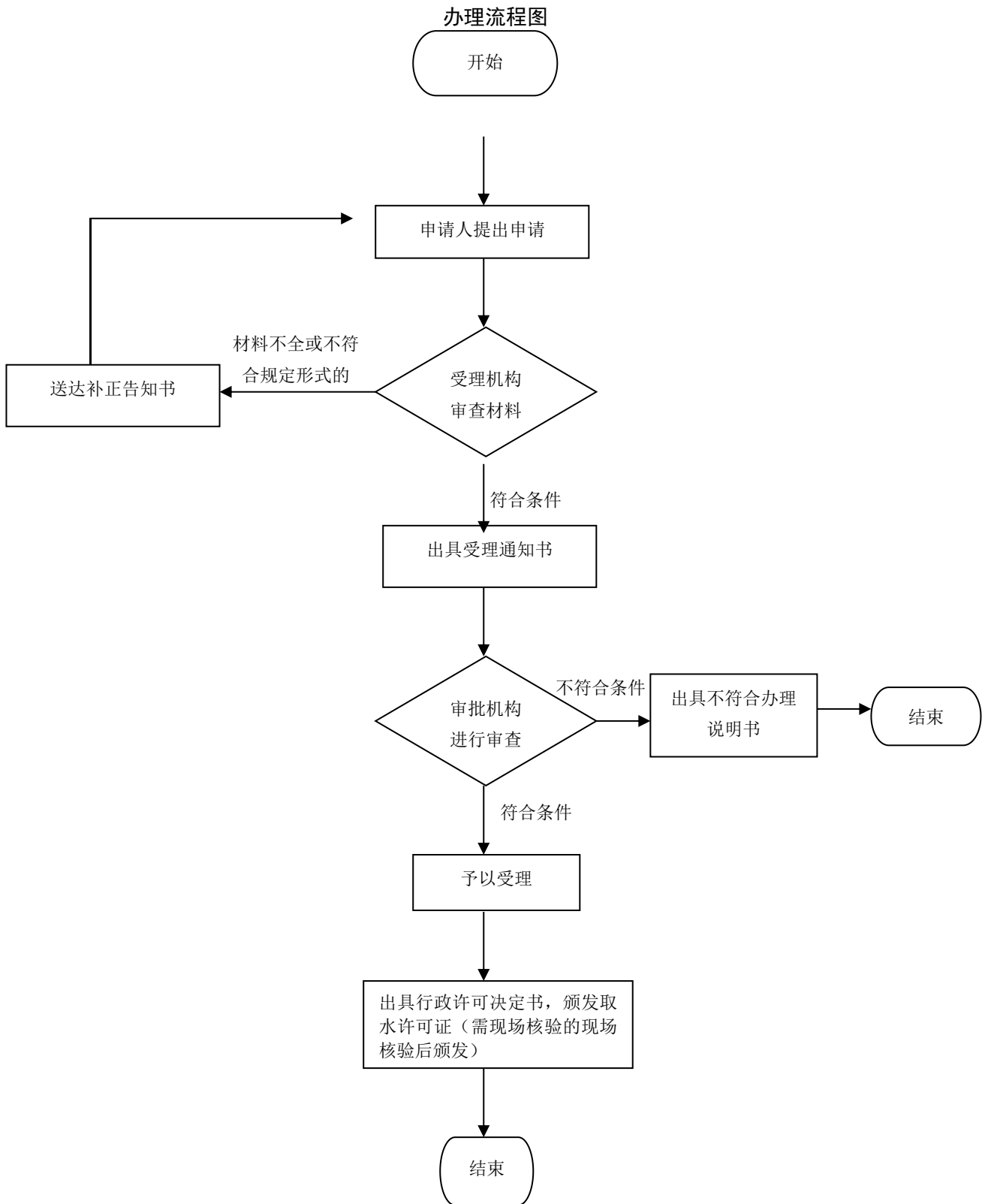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流程图见图 1。

图 1：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
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申办材料

4.1 艾滋病防治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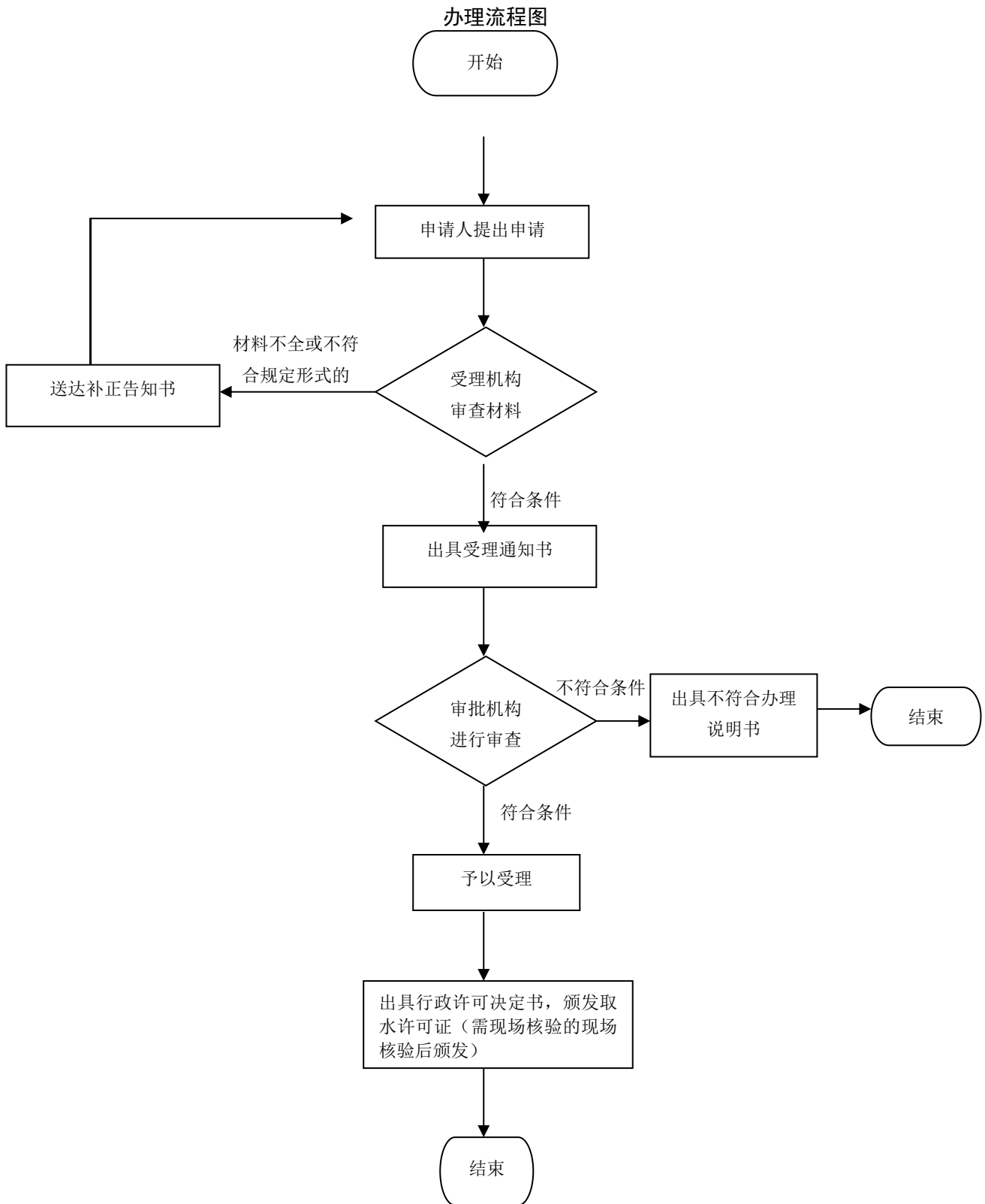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流程图见图 1。

图 1：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申办材料

4.1 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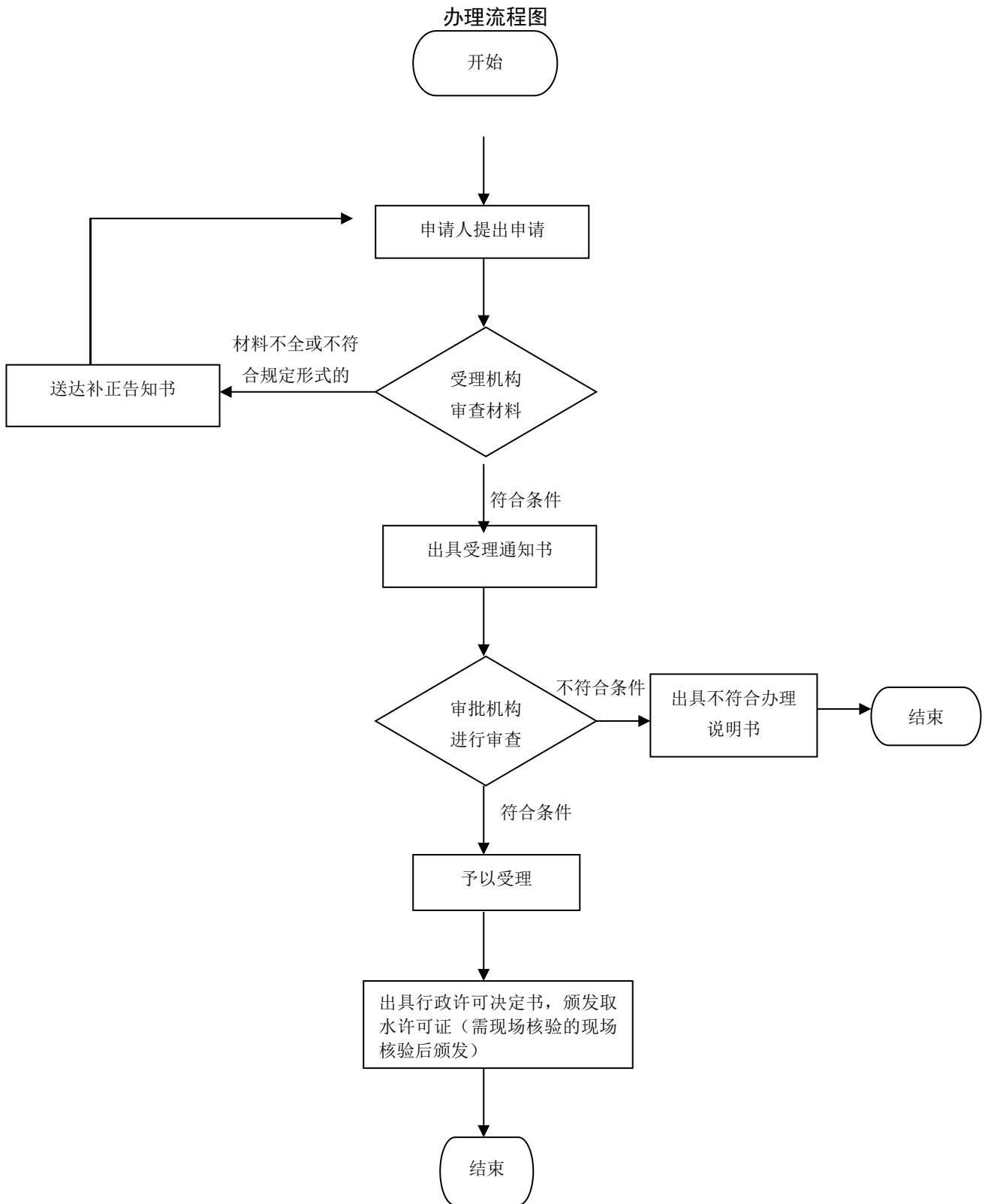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 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申办材料

4.1 精神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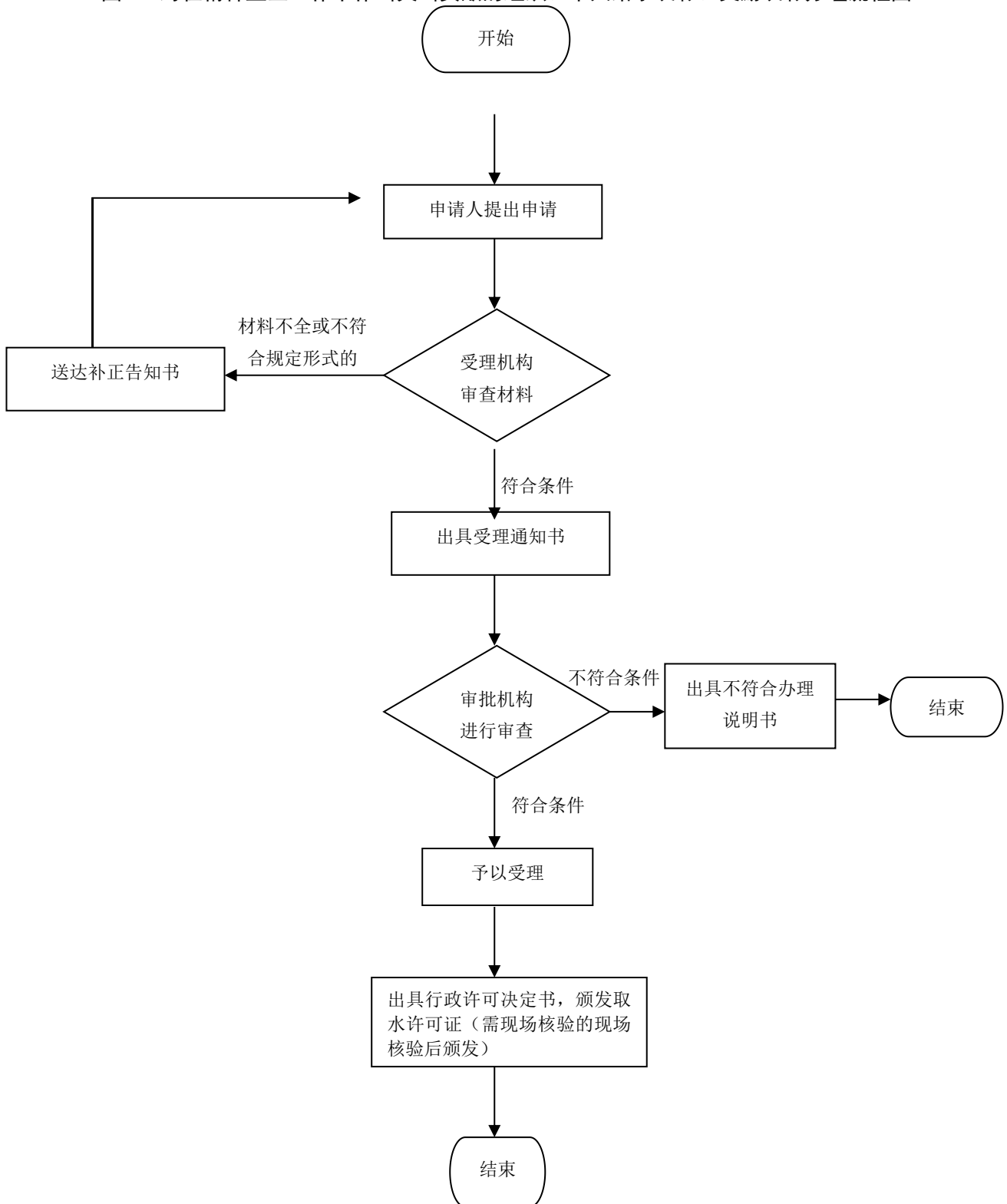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办理流程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4、申办材料

4.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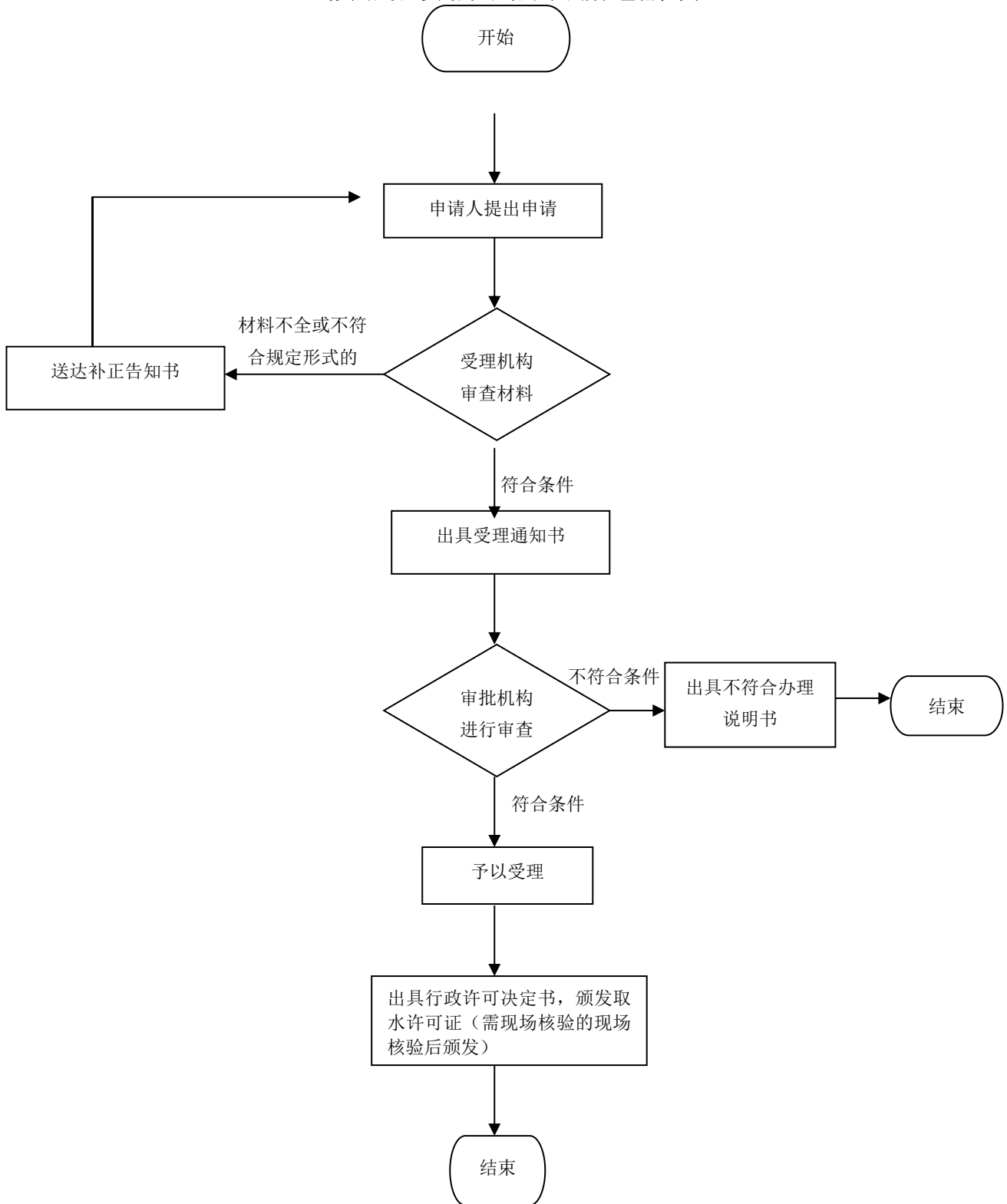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流程图见图 1。

图 1：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 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驻马店市母婴保健科学研究先进集体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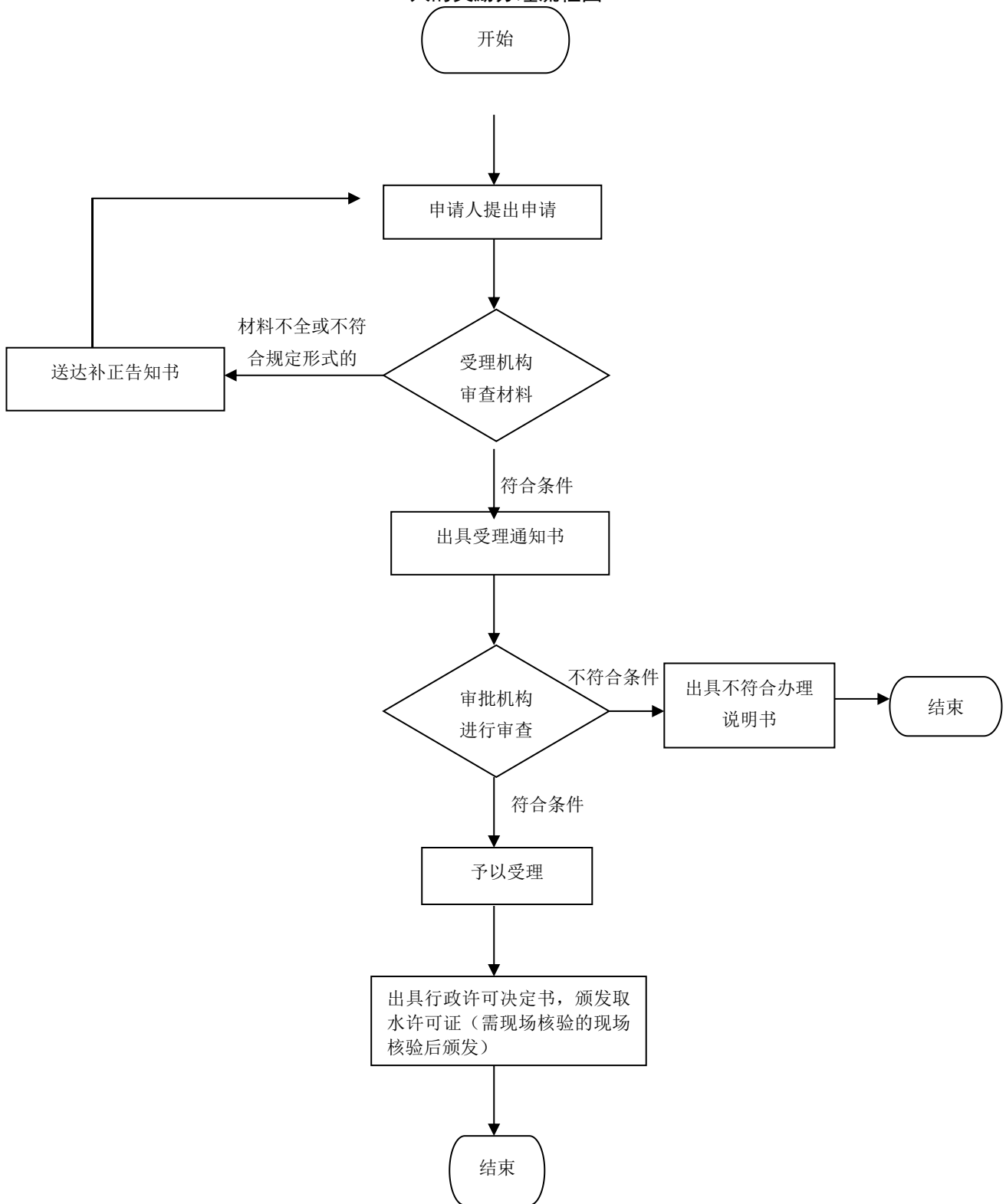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流程图见图 1。

图 1：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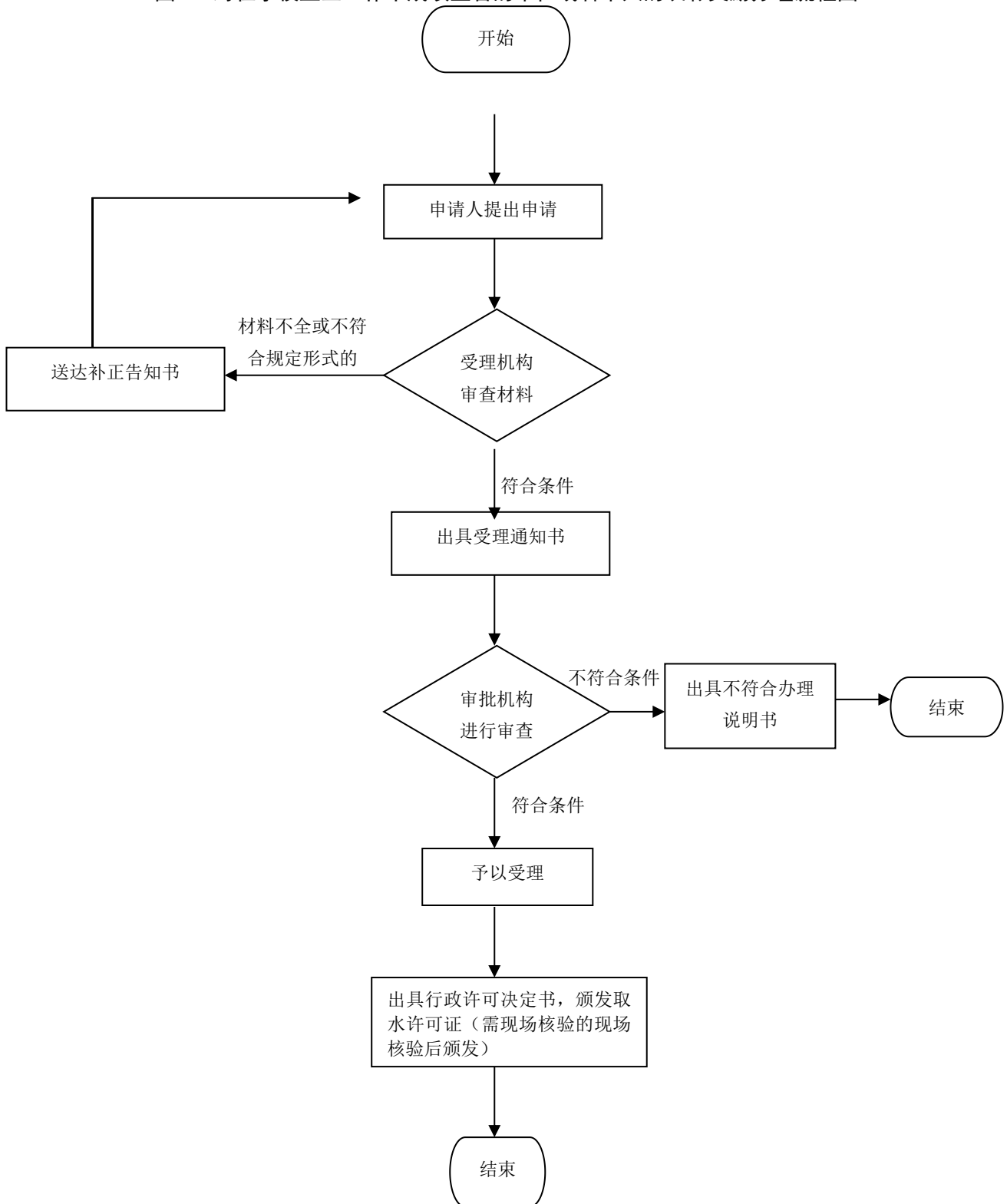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
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
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申办材料

4.1 传染病防治先进单位和个人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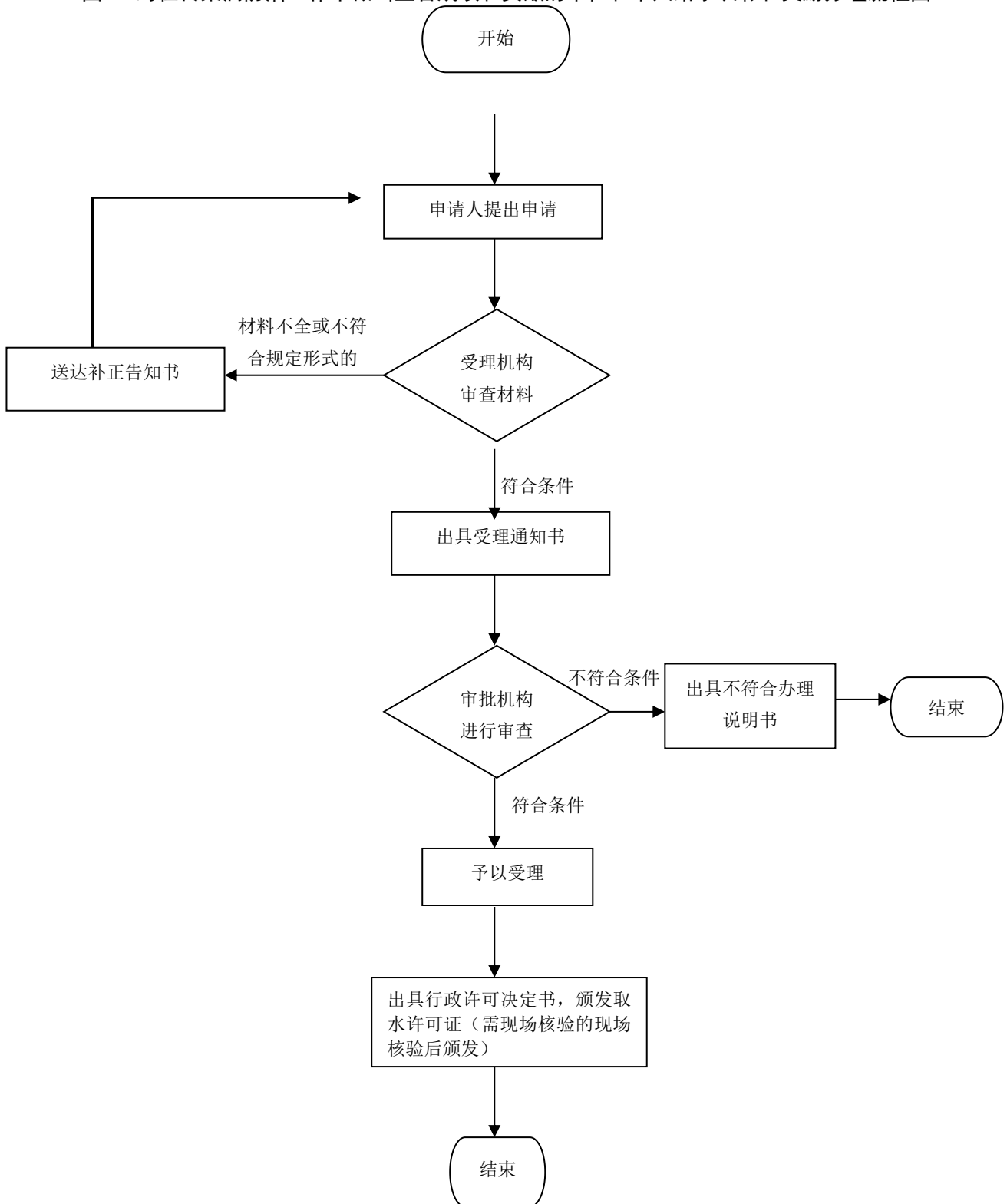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医师的表彰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4、申办材料

4.1 优秀医师推荐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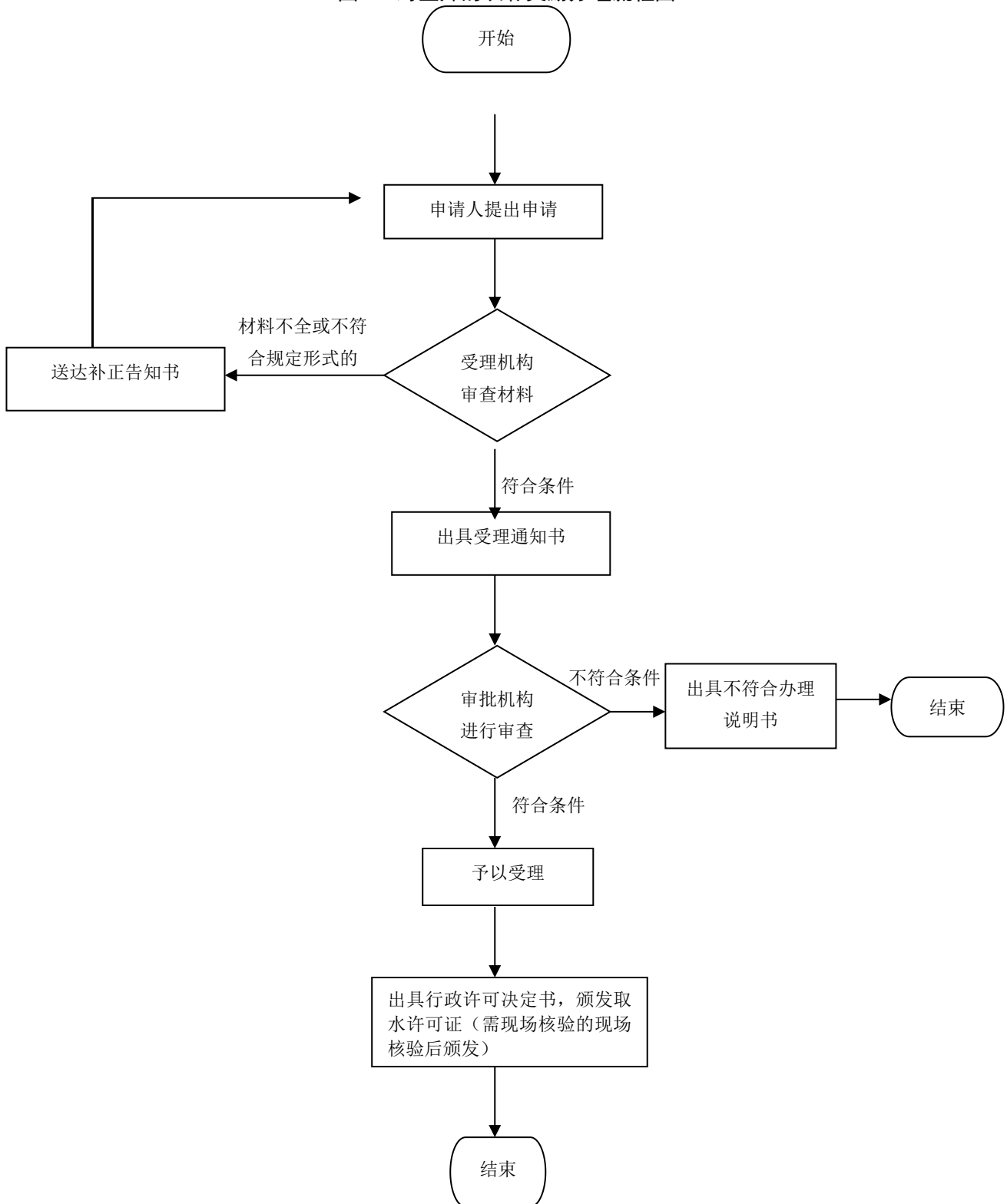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流程图见图 1。

图 1：对医师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关于体育总局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16 号）。

4、申办材料

4.1 先进个人、集体推荐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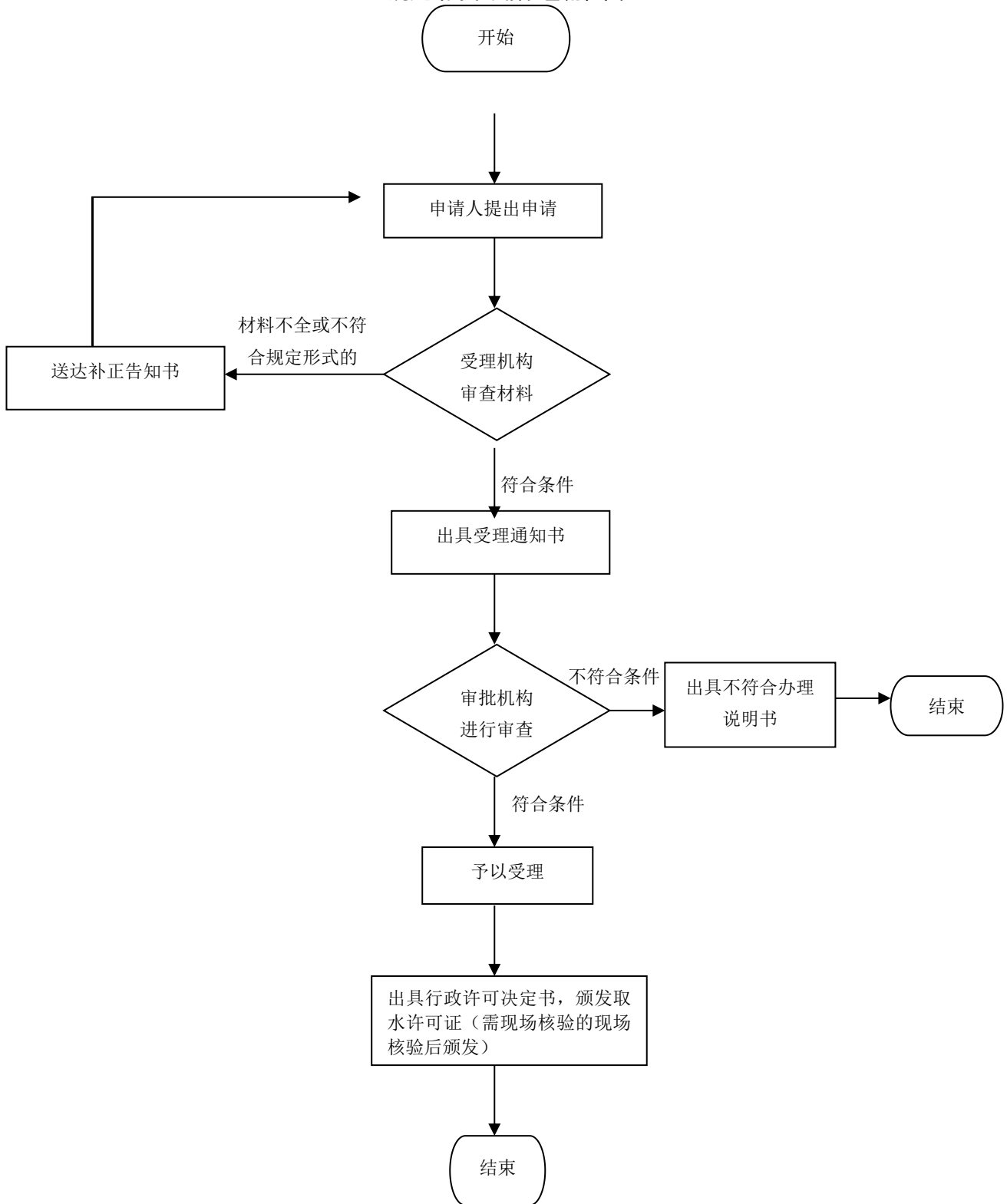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申办材料

4.1 个人事迹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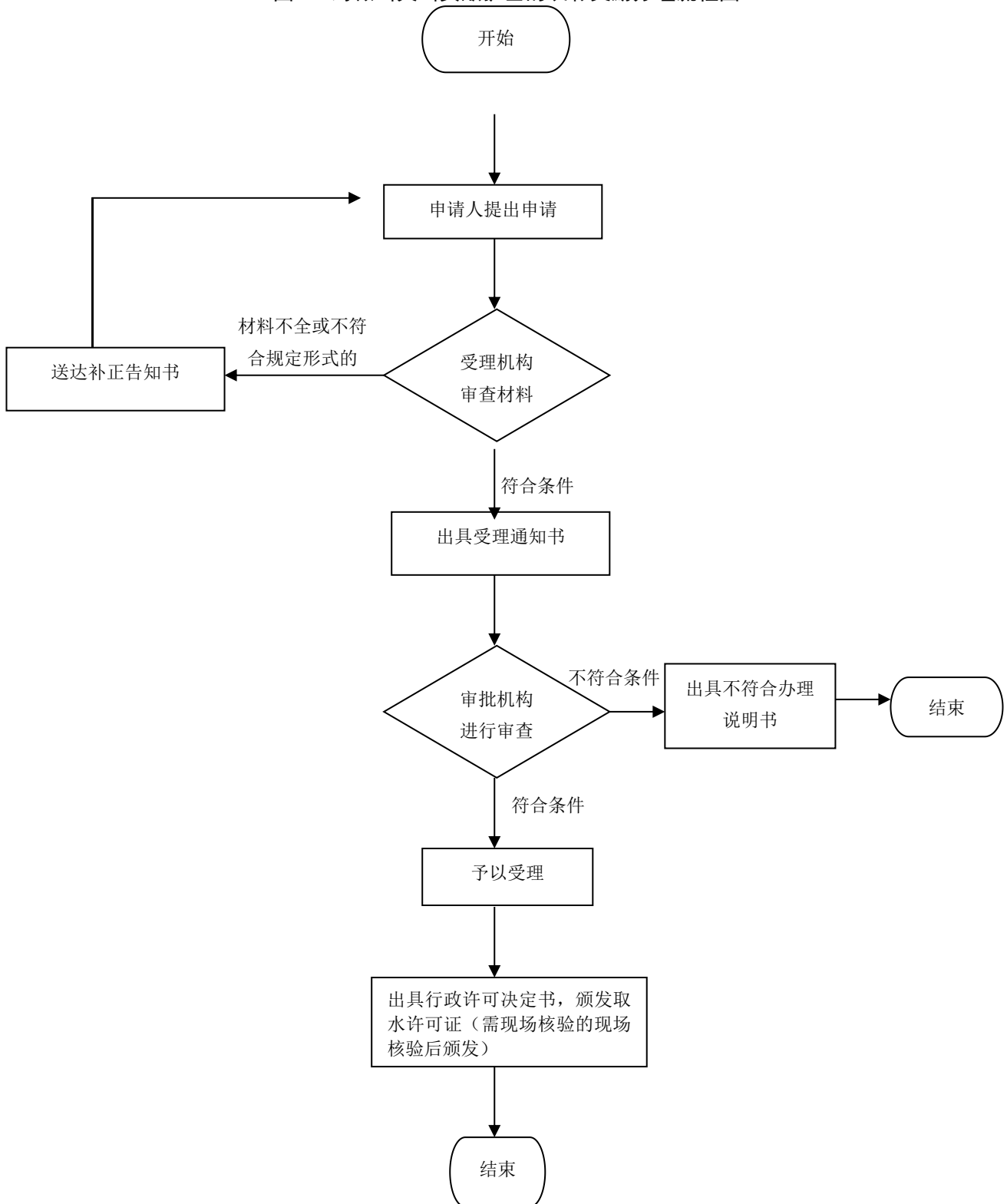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



中医药工作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中医药工作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年第 59 号）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申办材料

4.1××年度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推荐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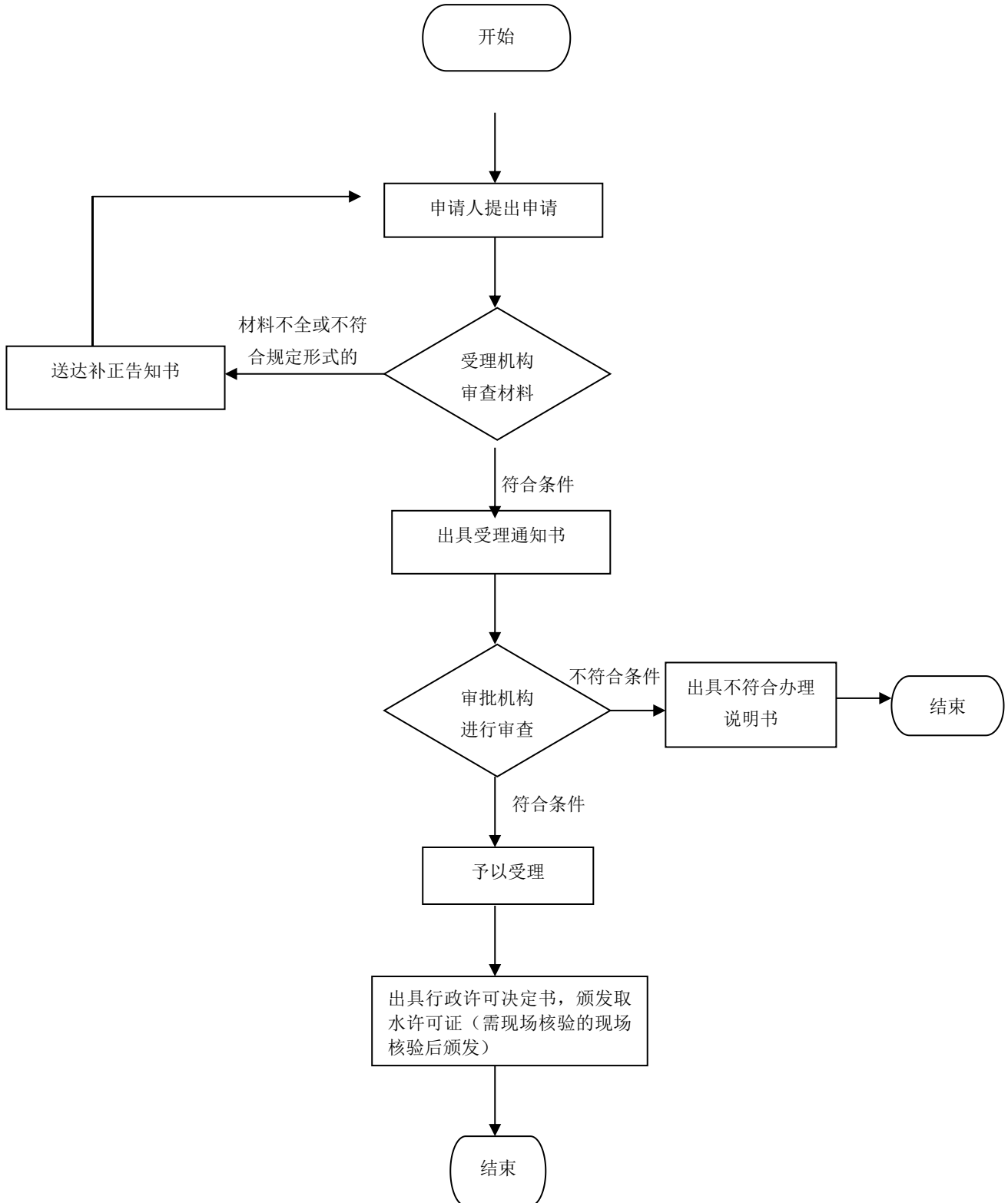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中医药工作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中医药工作奖励办理流程图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3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182号、183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4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鼓励公民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4、申办材料

4.1 驻马店市“两非”举报信息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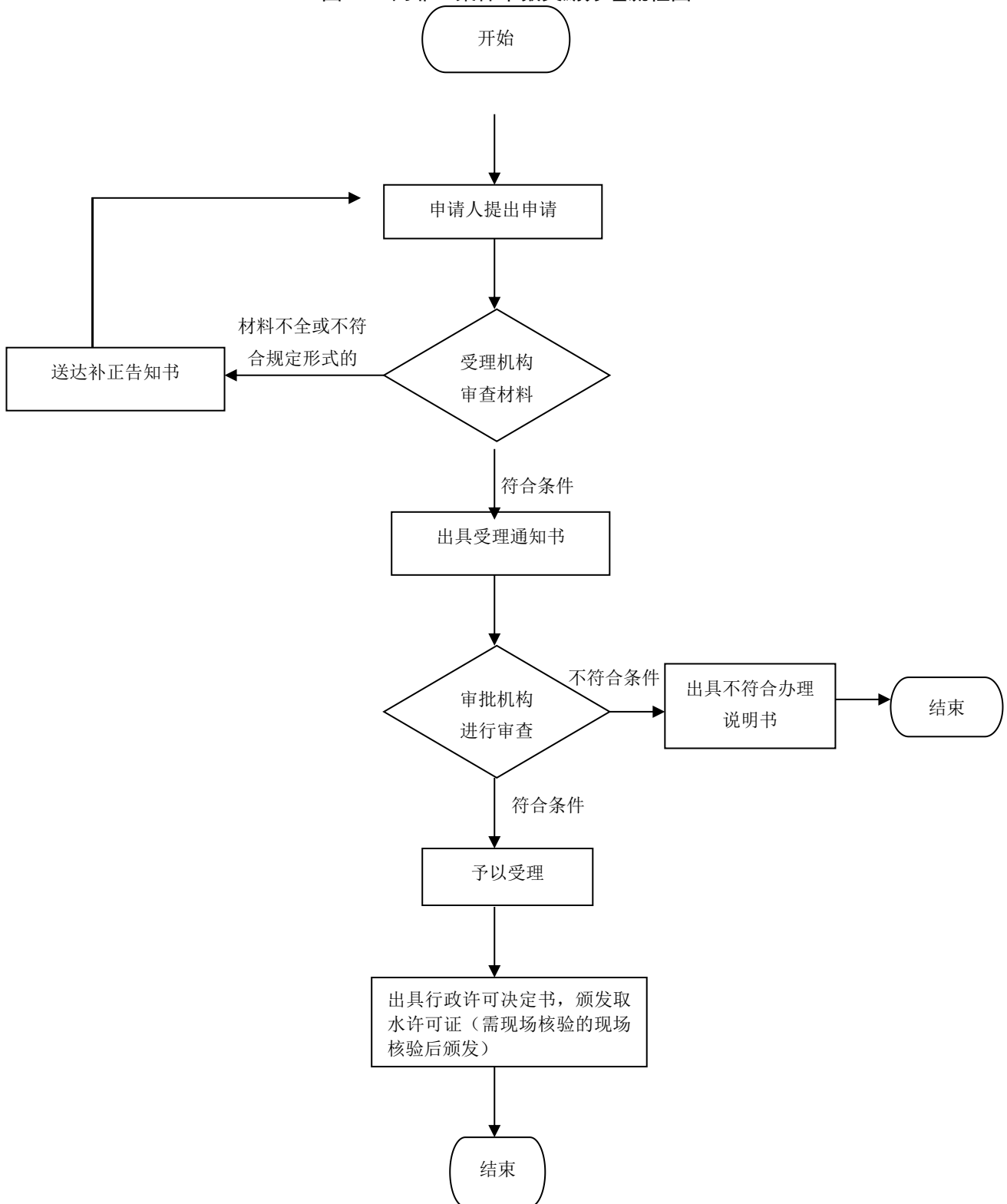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办理流程图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4、申办材料

4.1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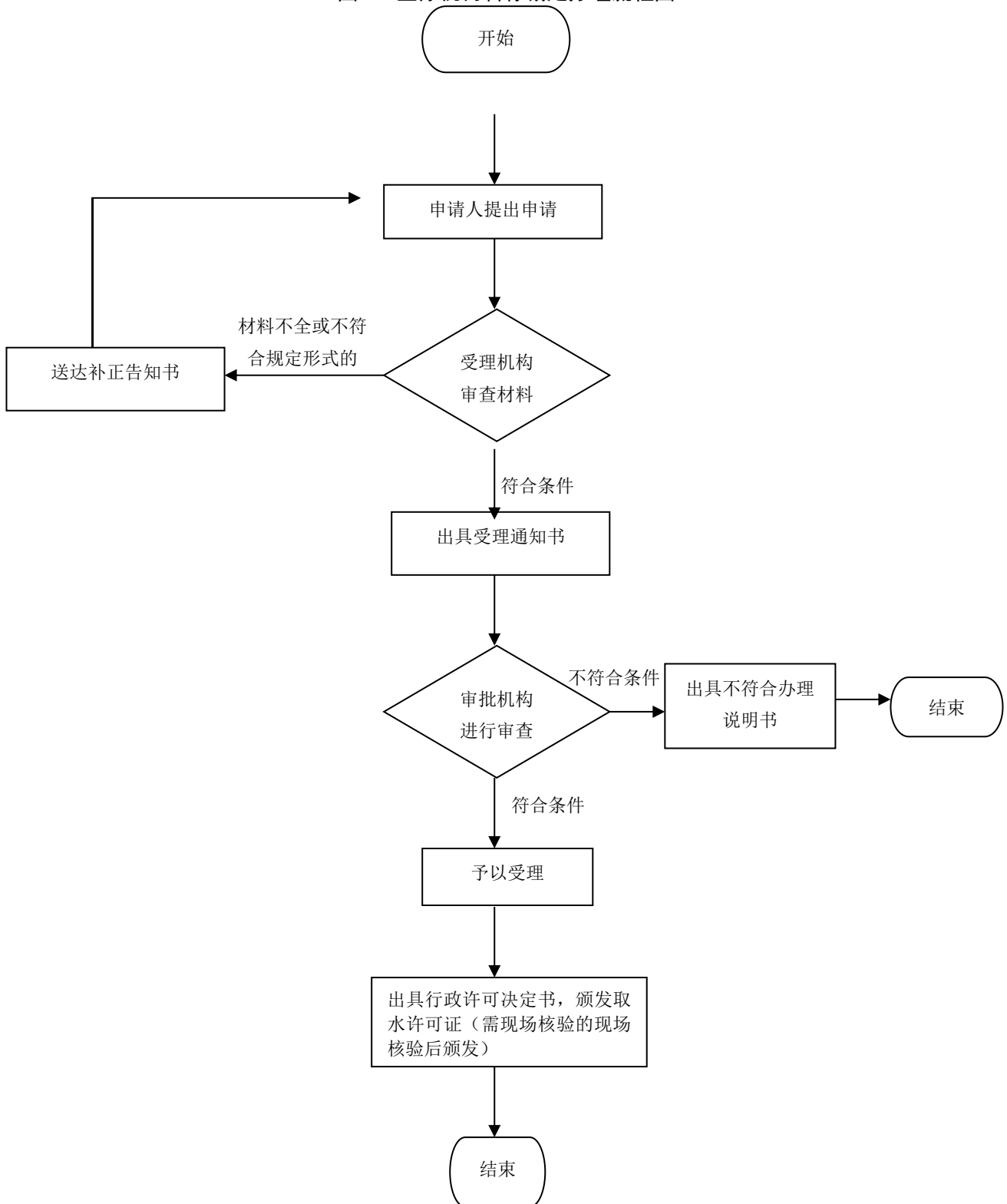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流程图见图 1。

图 1：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 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 号）第五条：“（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疗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2 份）；

4.2 平面布局深化图纸（空调及送、回、排风管路布置图，风口布置图，气流组织与风量平衡图，洁净级别布置图、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等复印件）（2 份）；

4.3 核心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洁净区管理制度、各工序标准操作规程、卫生管理制度与清洁消毒程序、废物处理管理制度洁净区、应急预案（2 份）；

4.4 负责人与审方药师专业资格：学历证书及职称（2 份）；检测报告：洁净区尘埃粒子检测报告、层流操作台检测报告（2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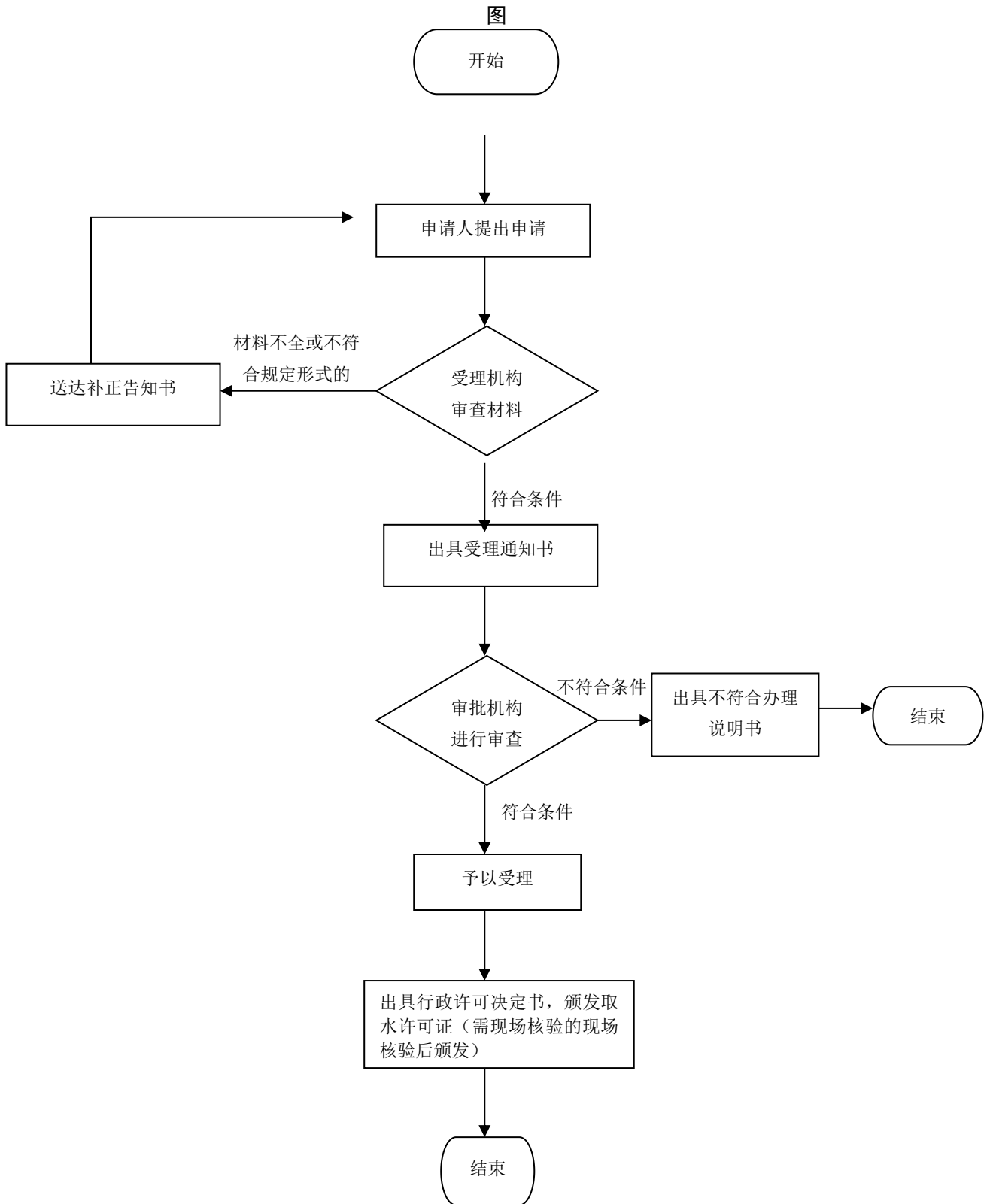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流程图见图 1。

图 1：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 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 号）第五条：“（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疗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2 份）

4.2 平面布局深化图纸（空调及送、回、排风管路布置图，风口布置图，气流组织与风量平衡图，洁净级别布置图、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等复印件）（2 份）

4.3 核心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洁净区管理制度、各工序标准操作规程、卫生管理制度与清洁消毒程序、废物处理管理制度洁净区、应急预案（2 份）

4.4 负责人与审方药师专业资格：学历证书及职称（2 份）；检测报告：洁净区尘埃粒子检测报告、层流操作台检测报告（2 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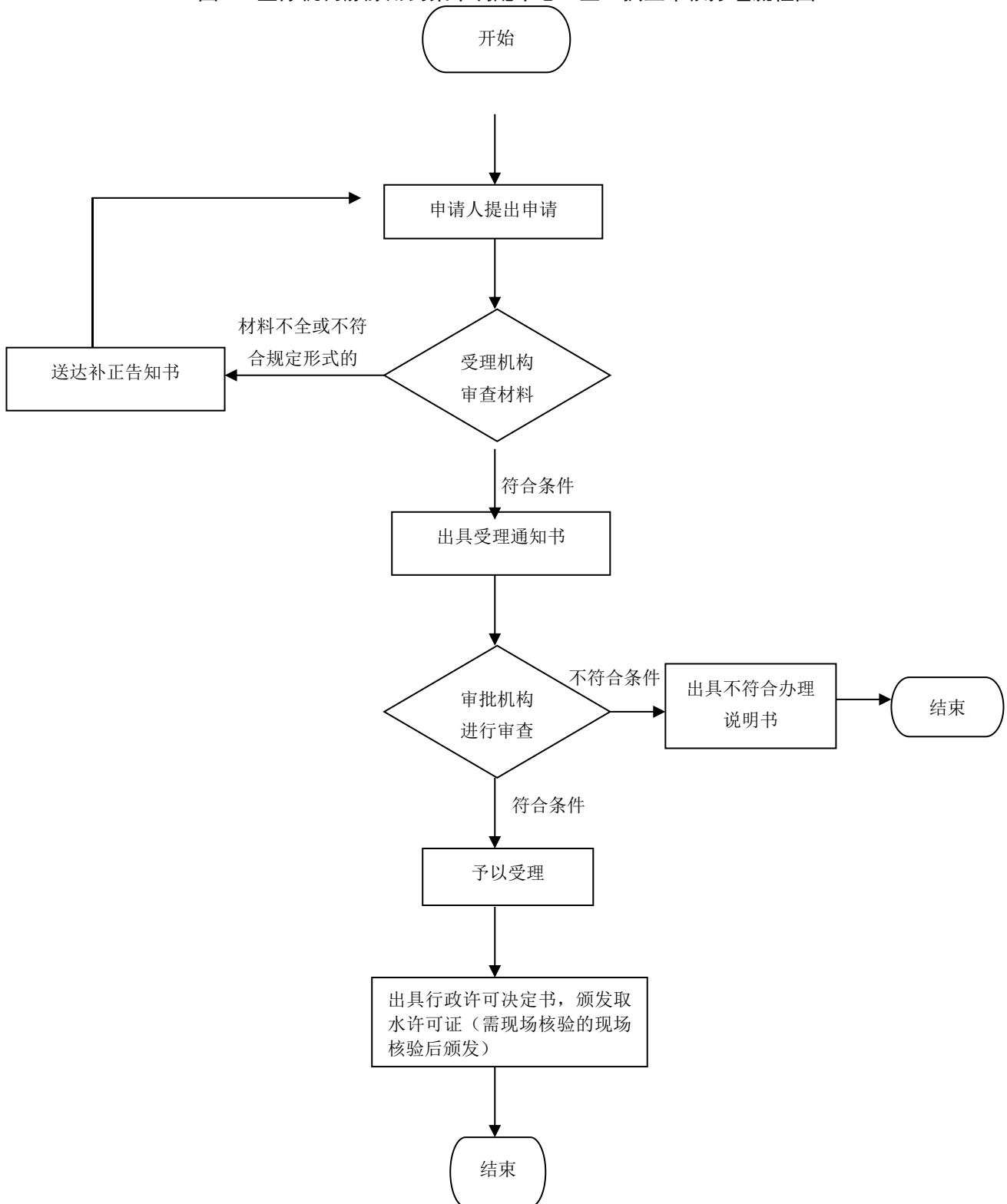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办理流程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4、申办材料

4.1 拆迁或变更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用途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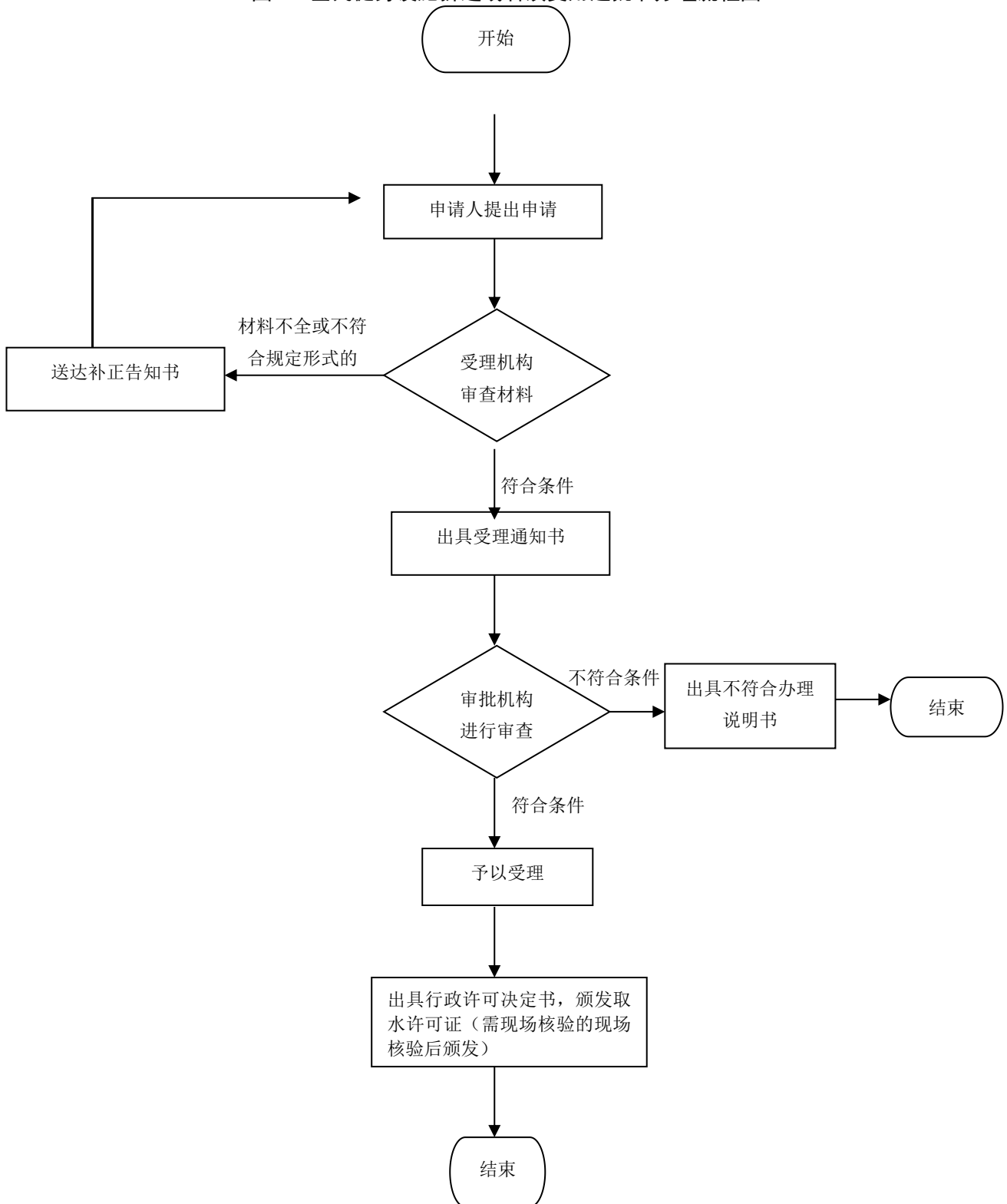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办理流程图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 182 号、183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4、申办材料

4.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4.2 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工作简历、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

4.3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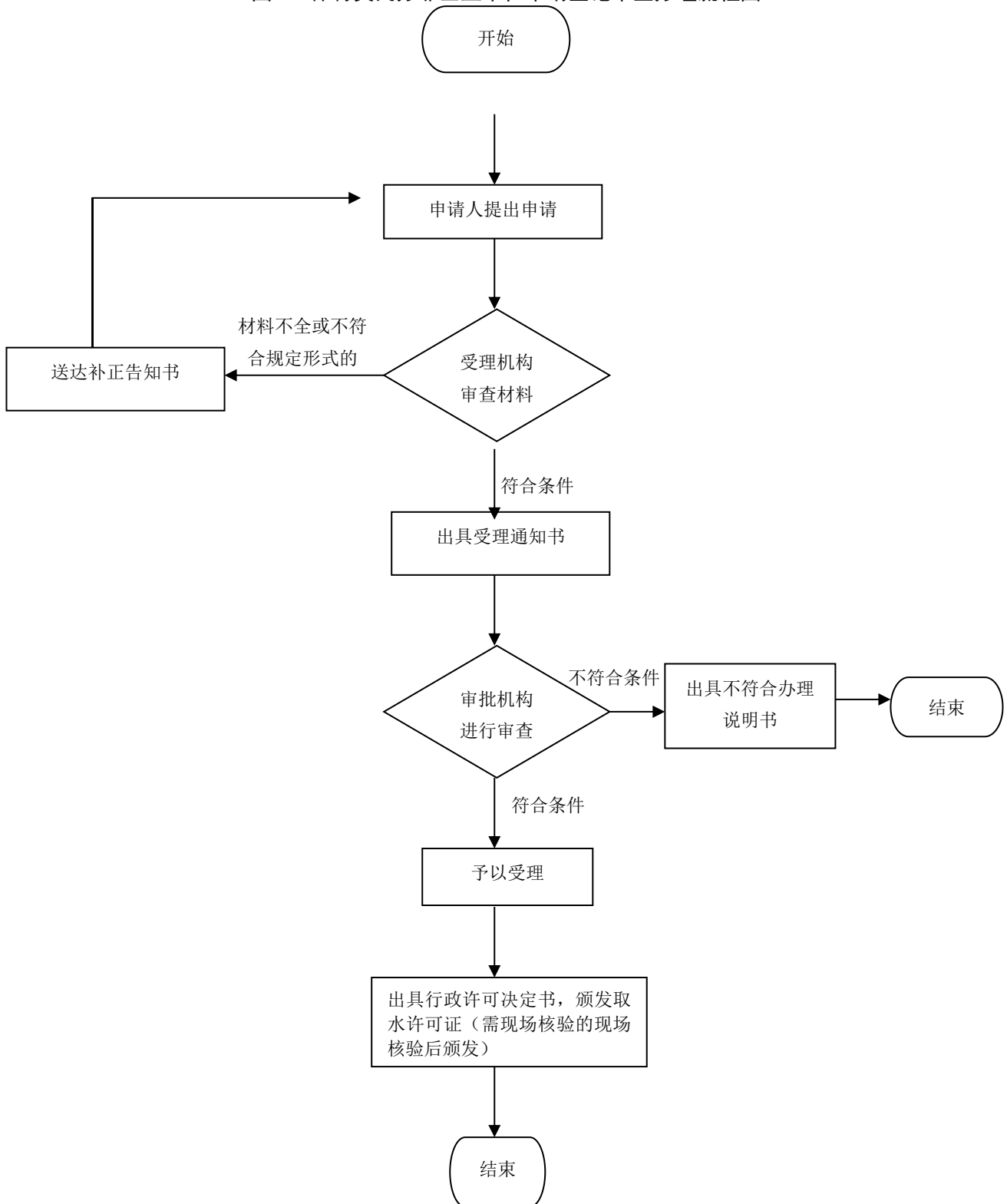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理流程图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不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

4.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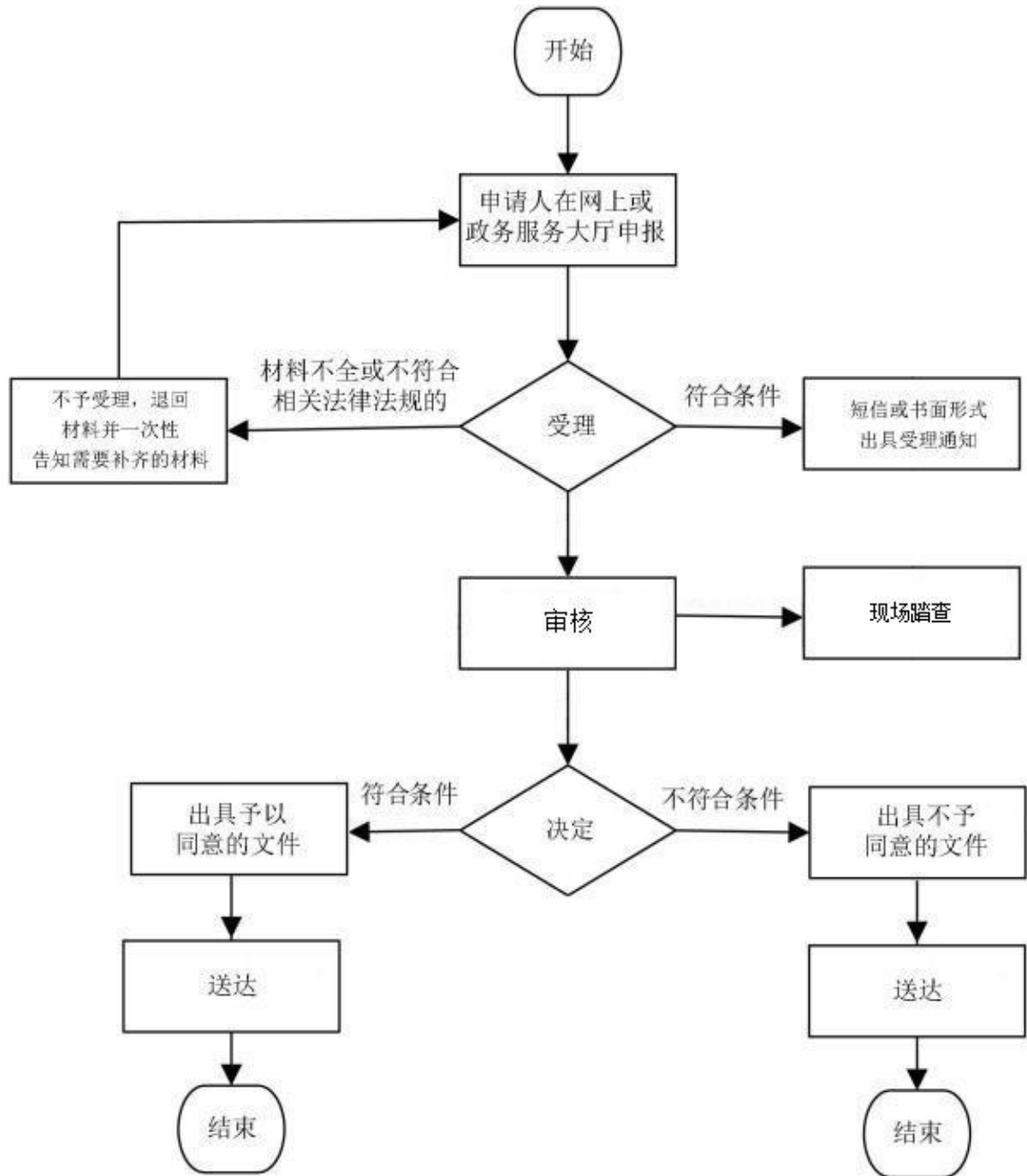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办理流程图



导游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个人申请导游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4、申办材料

4.1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

4.2 身份证信息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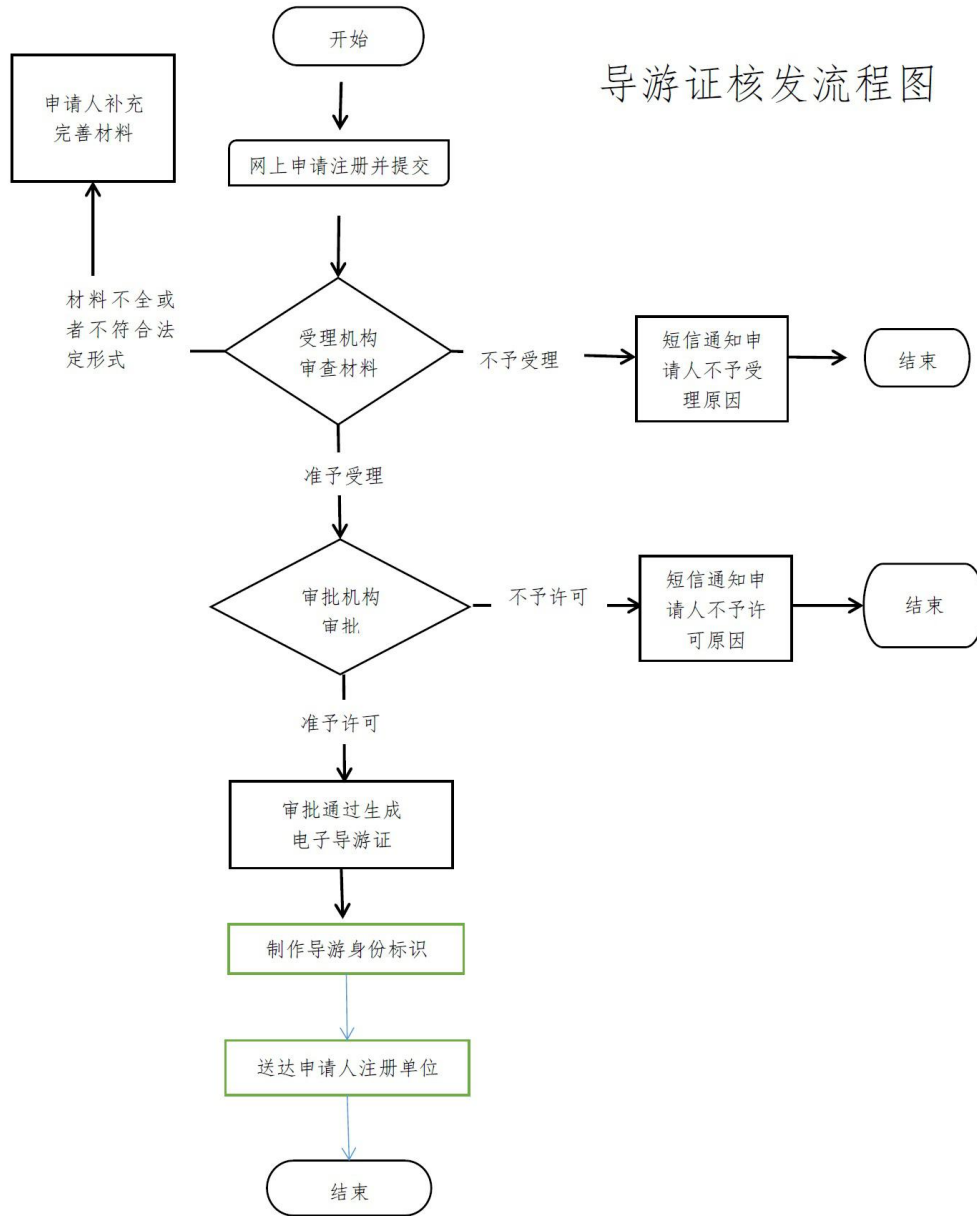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导游证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导游证核发办理流程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服务机构审核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报告
- 4.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登记表》
- 4.3 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 4.4 编剧授权书
- 4.5 申请机构与主创人员、合作机构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
- 4.6 资格证明
- 4.7 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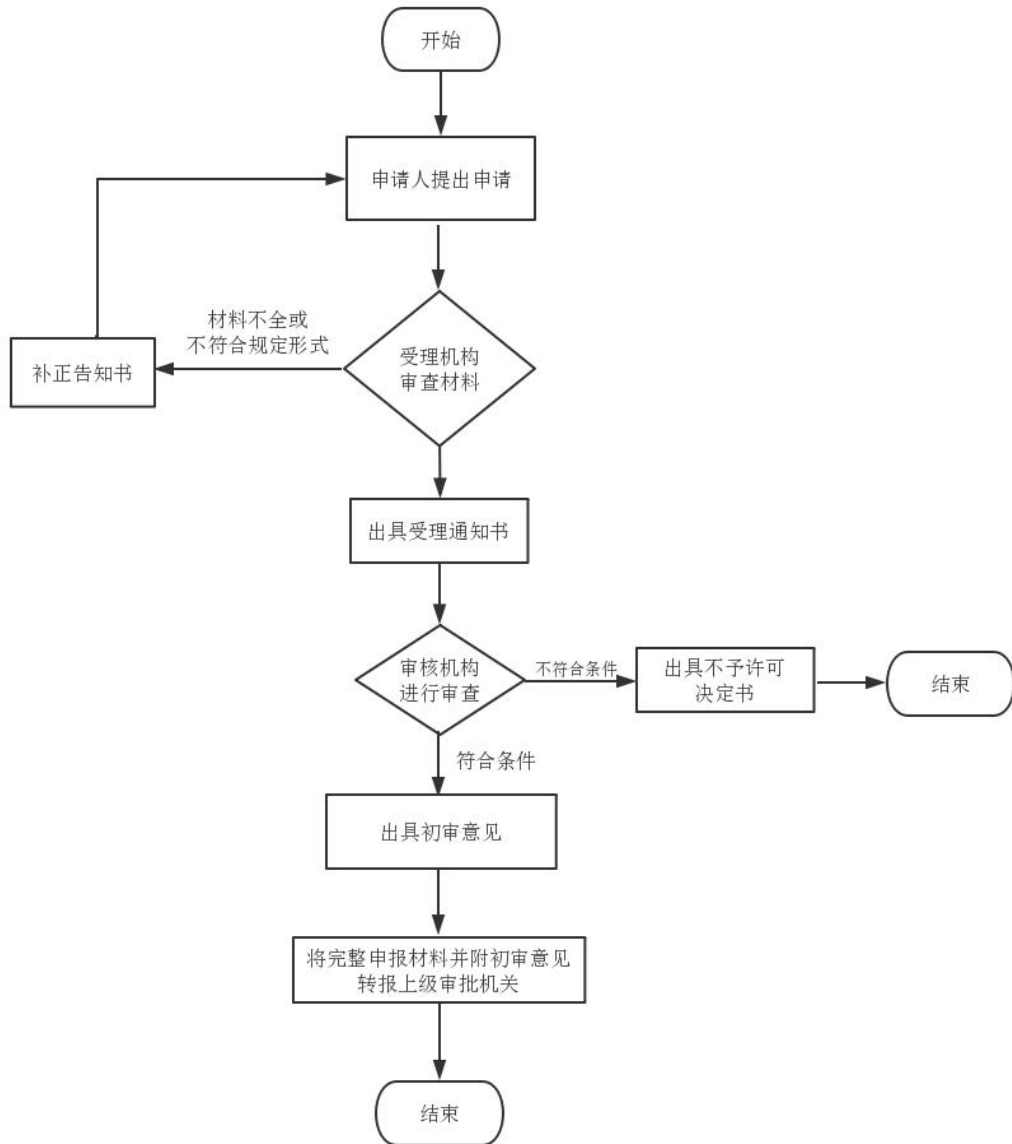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办理流程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个人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申请表

4.2 事迹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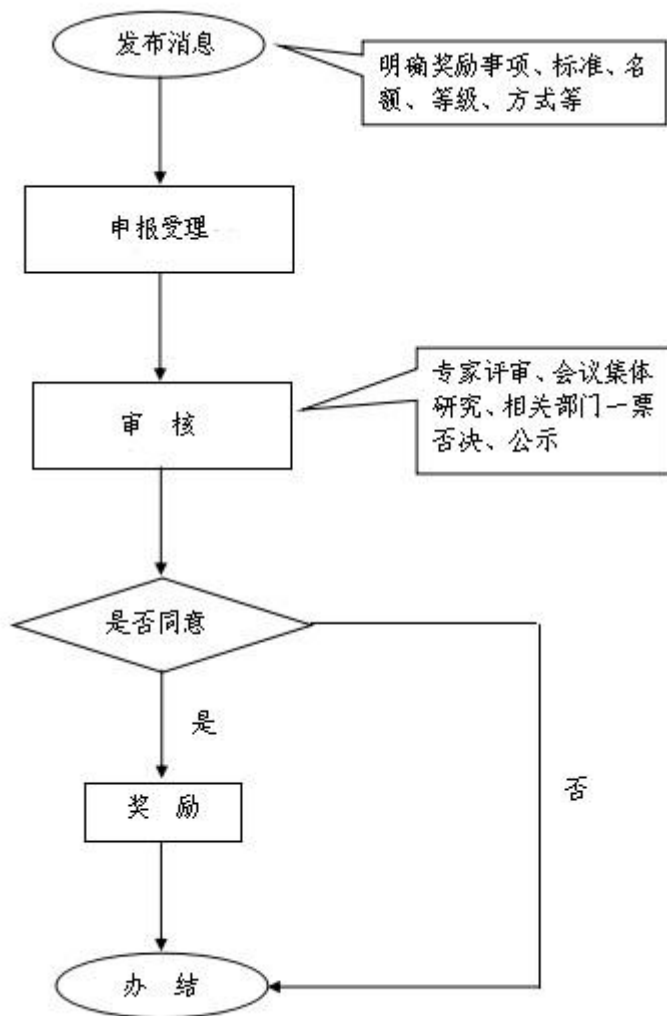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基层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省级奖补资金申请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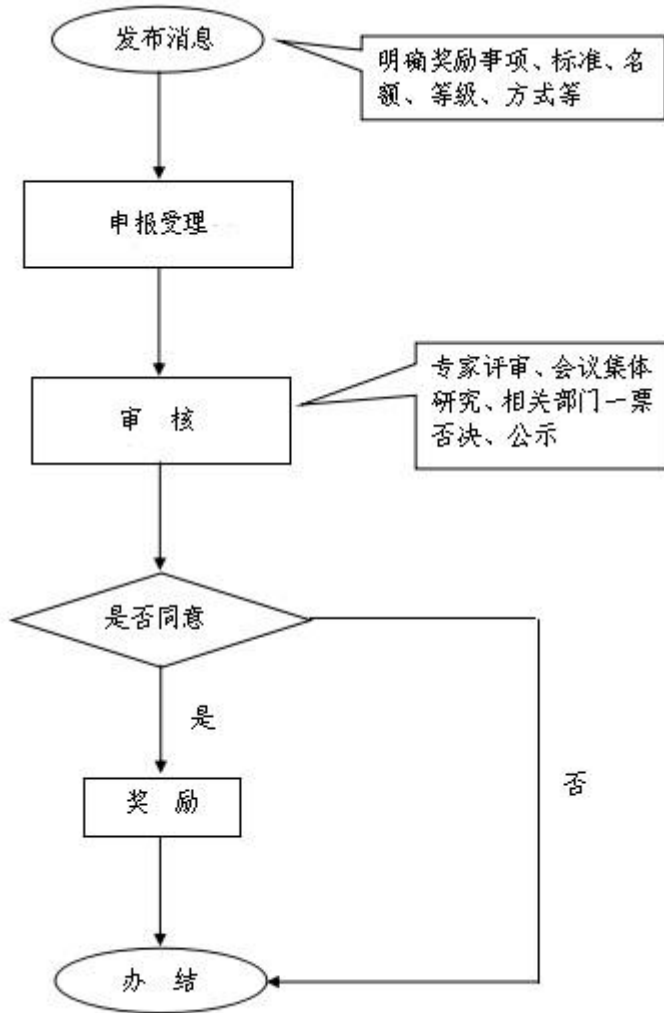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 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个人以及法人组织申请导游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申办材料

4.1 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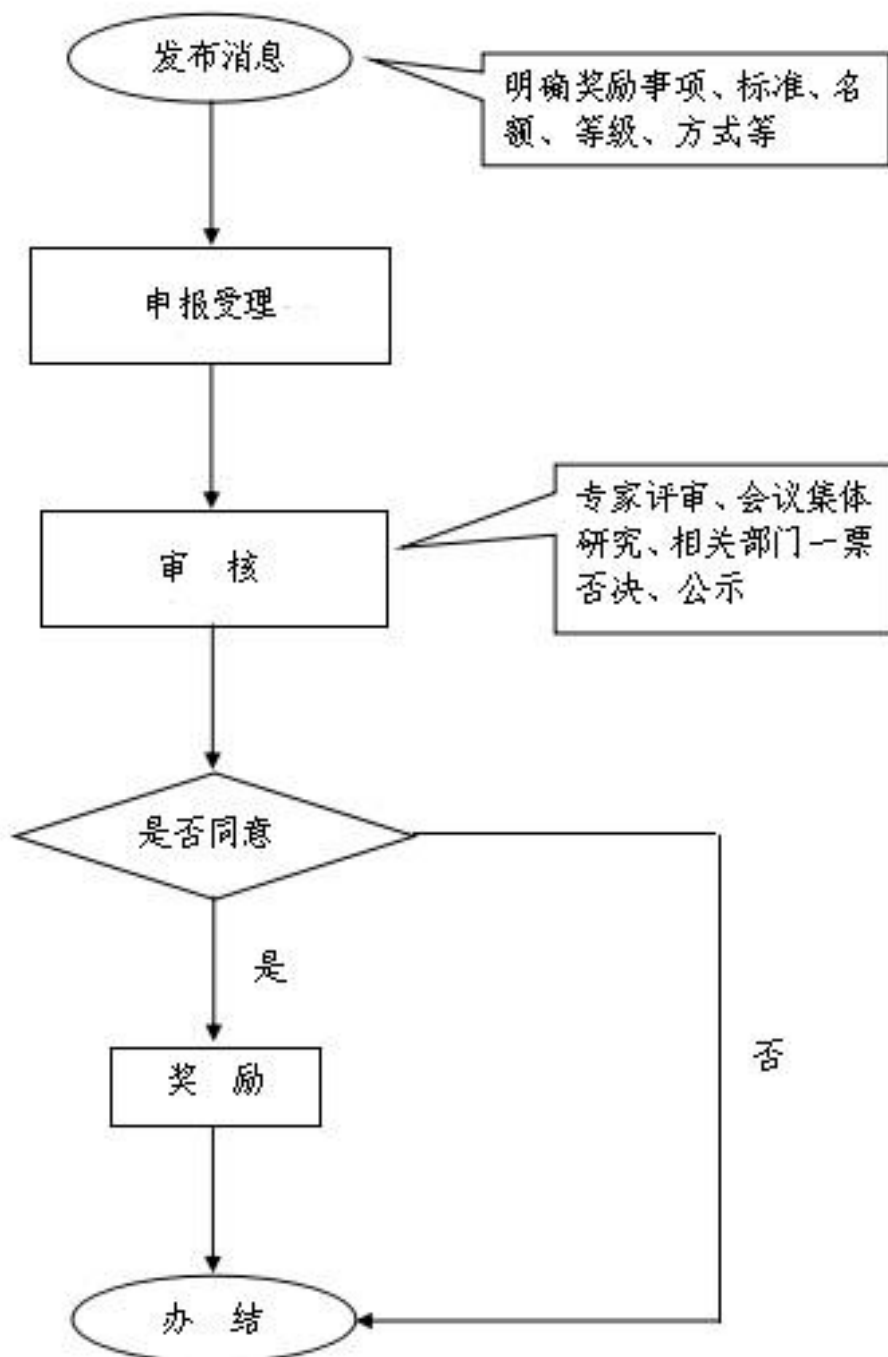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个人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申请表

4.2 事迹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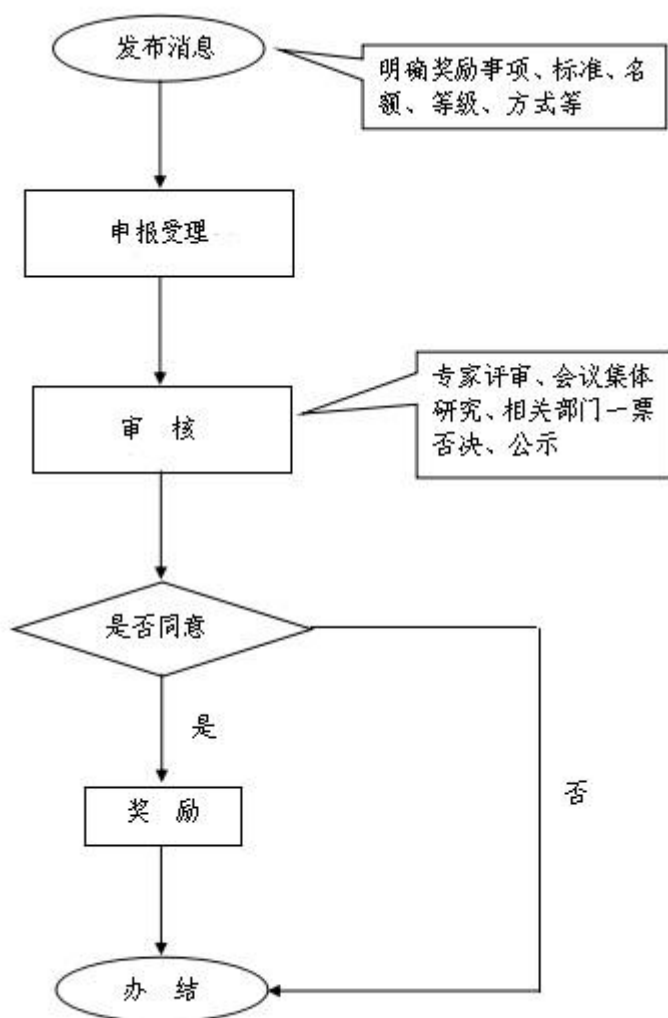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办理流程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个人）组织申请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有效证照，涉及转让、抵押的应提供协议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或证照

4.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申请表

4.3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涉及转让、抵押的应提供协议书或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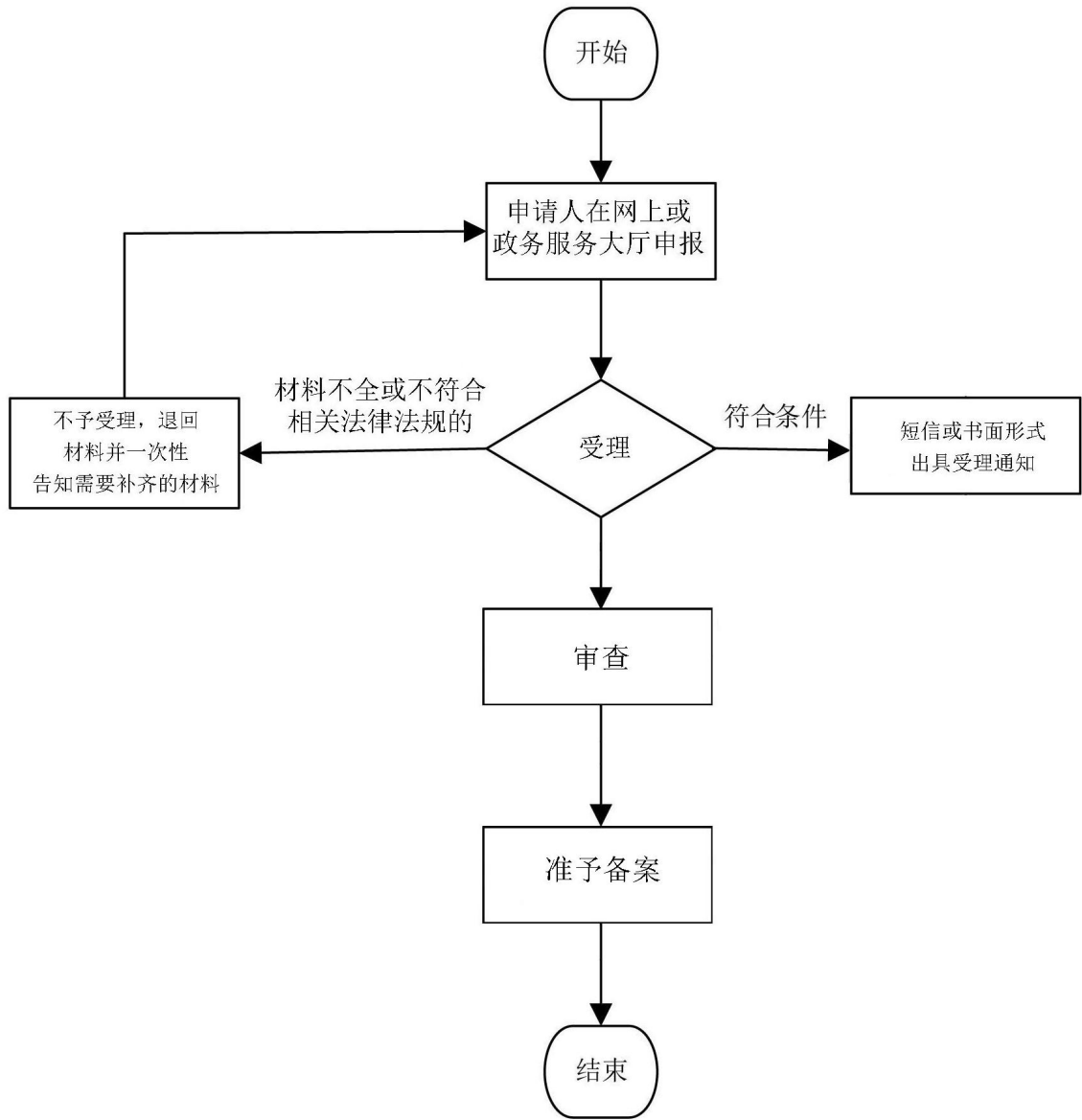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办理流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 4.1 初审单位意见
- 4.2 申请单位申请书、承诺书
- 4.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 4.4 申请单位章程
- 4.5 法定代表人资料
- 4.6 主要管理人员材料
- 4.7 办公场地证明
- 4.8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9 申请单位资金来源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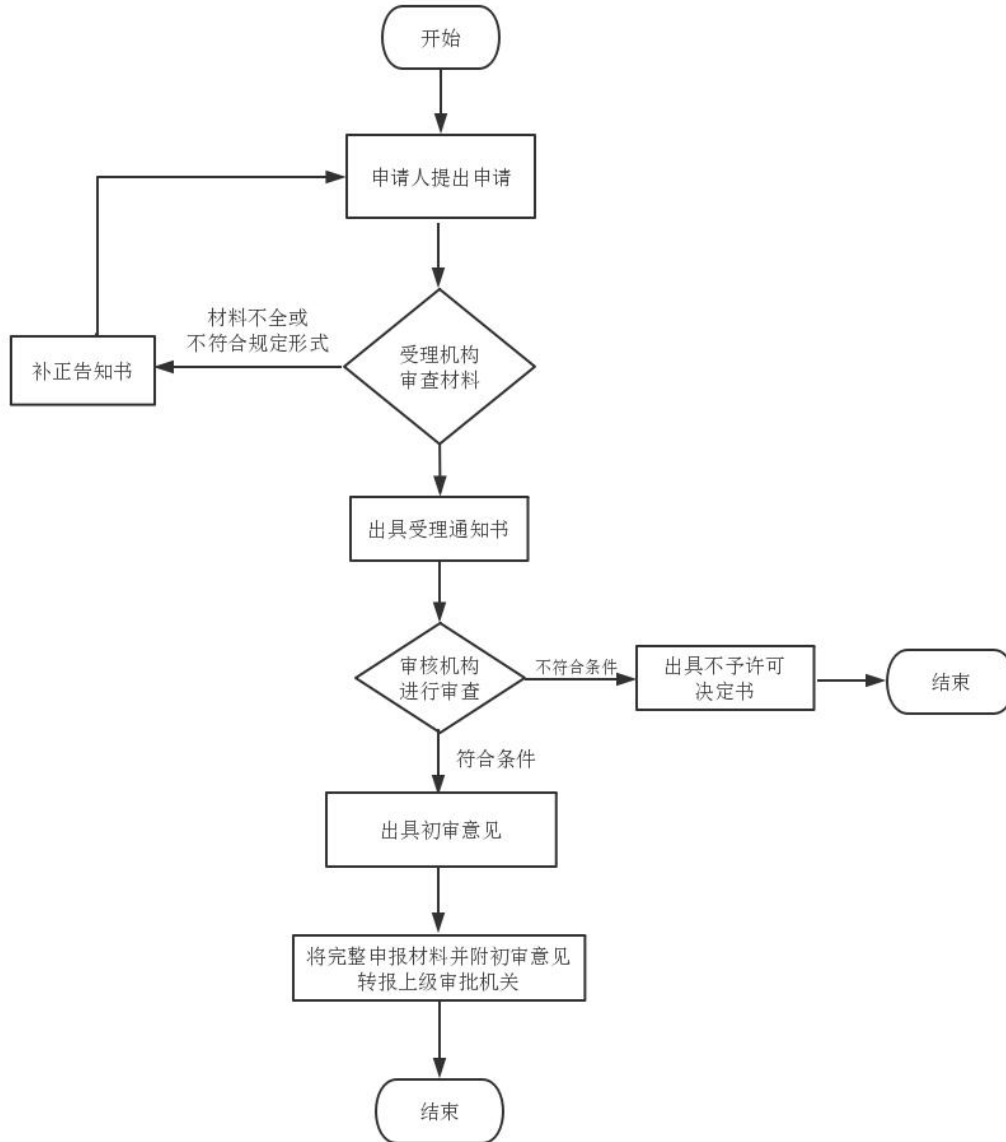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办理流程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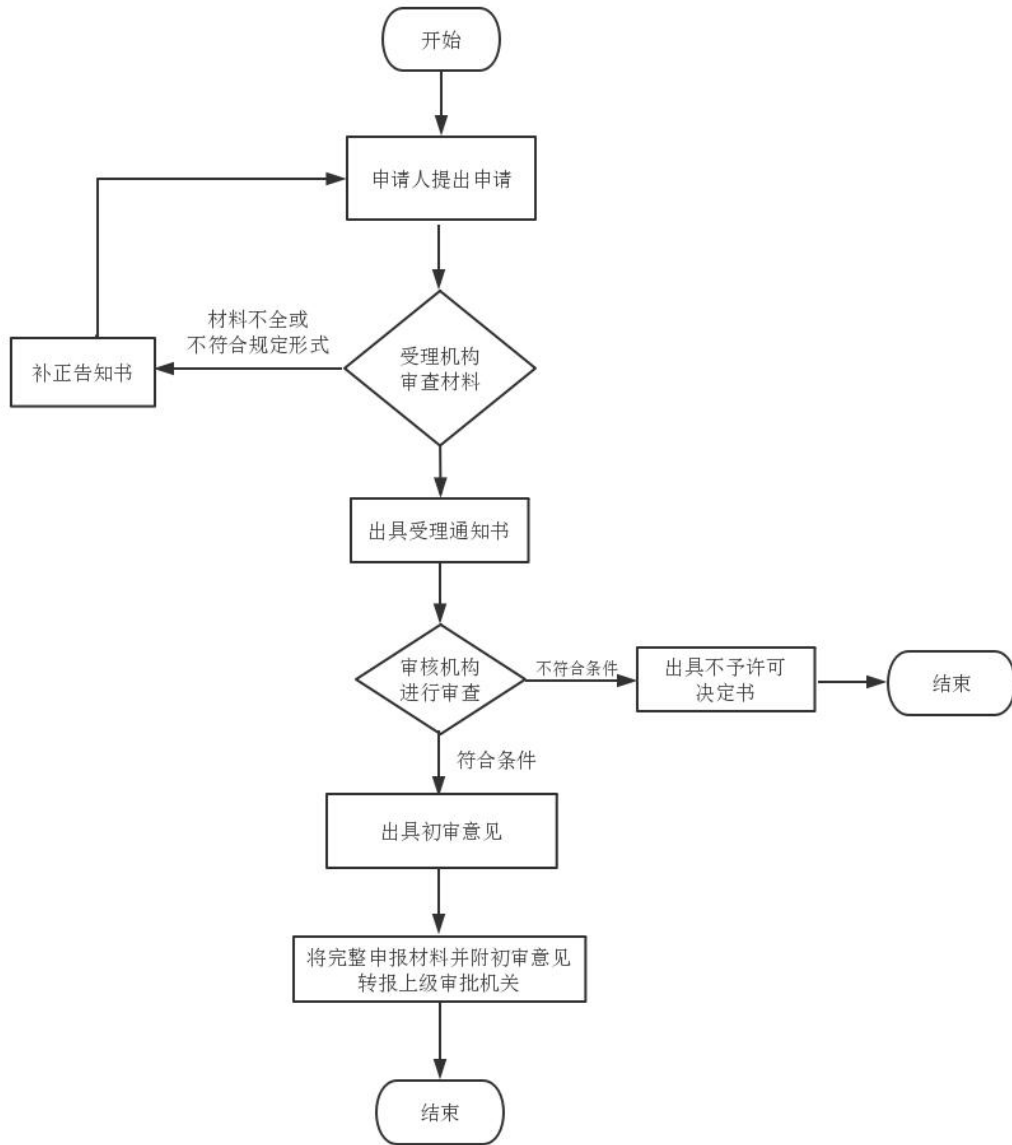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办理流程图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3.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3.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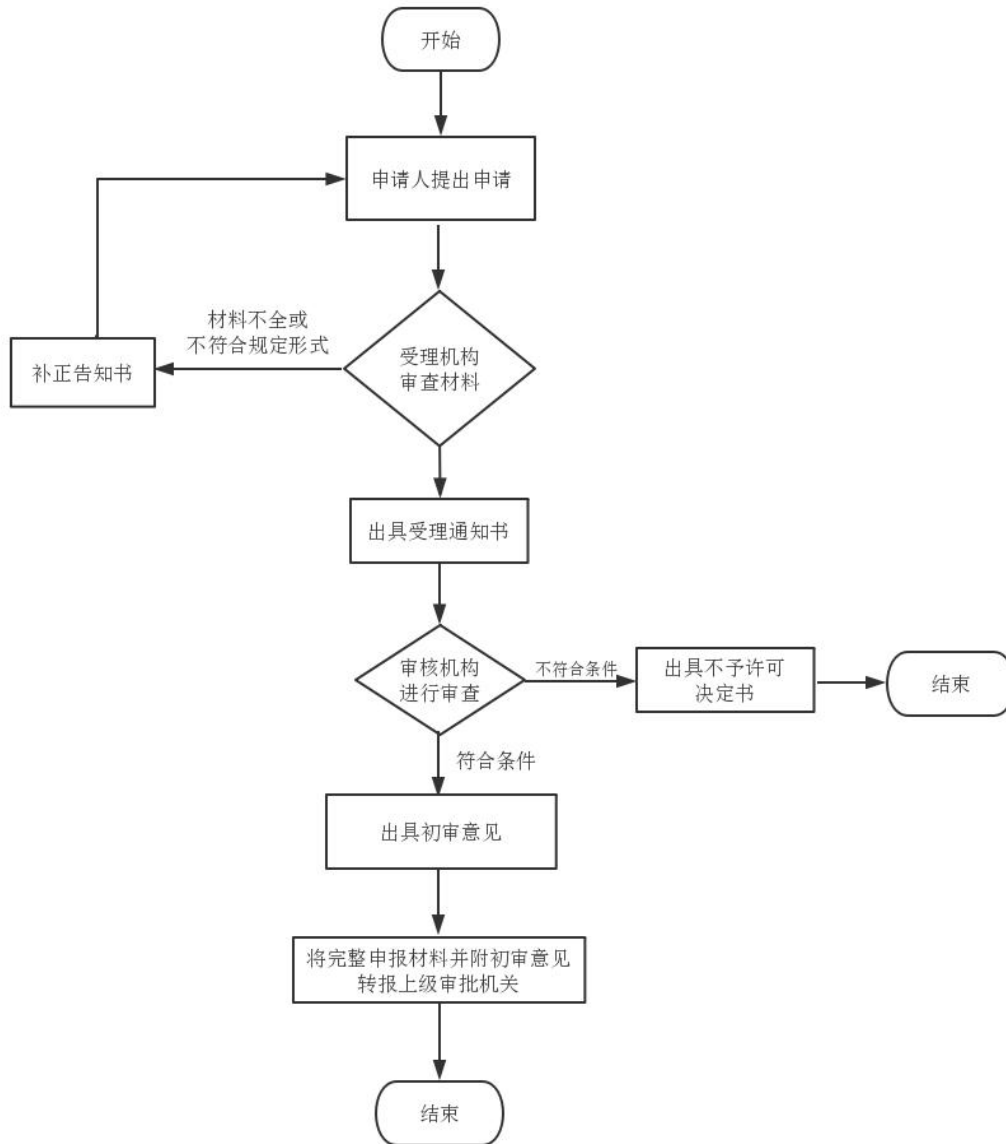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办理流程见图1。

图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办理流程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4、申办材料

- 4.1 主申请书
- 4.2 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
- 4.3 终止办台报告
- 4.4 本级党委宣传部同意终止办台的批准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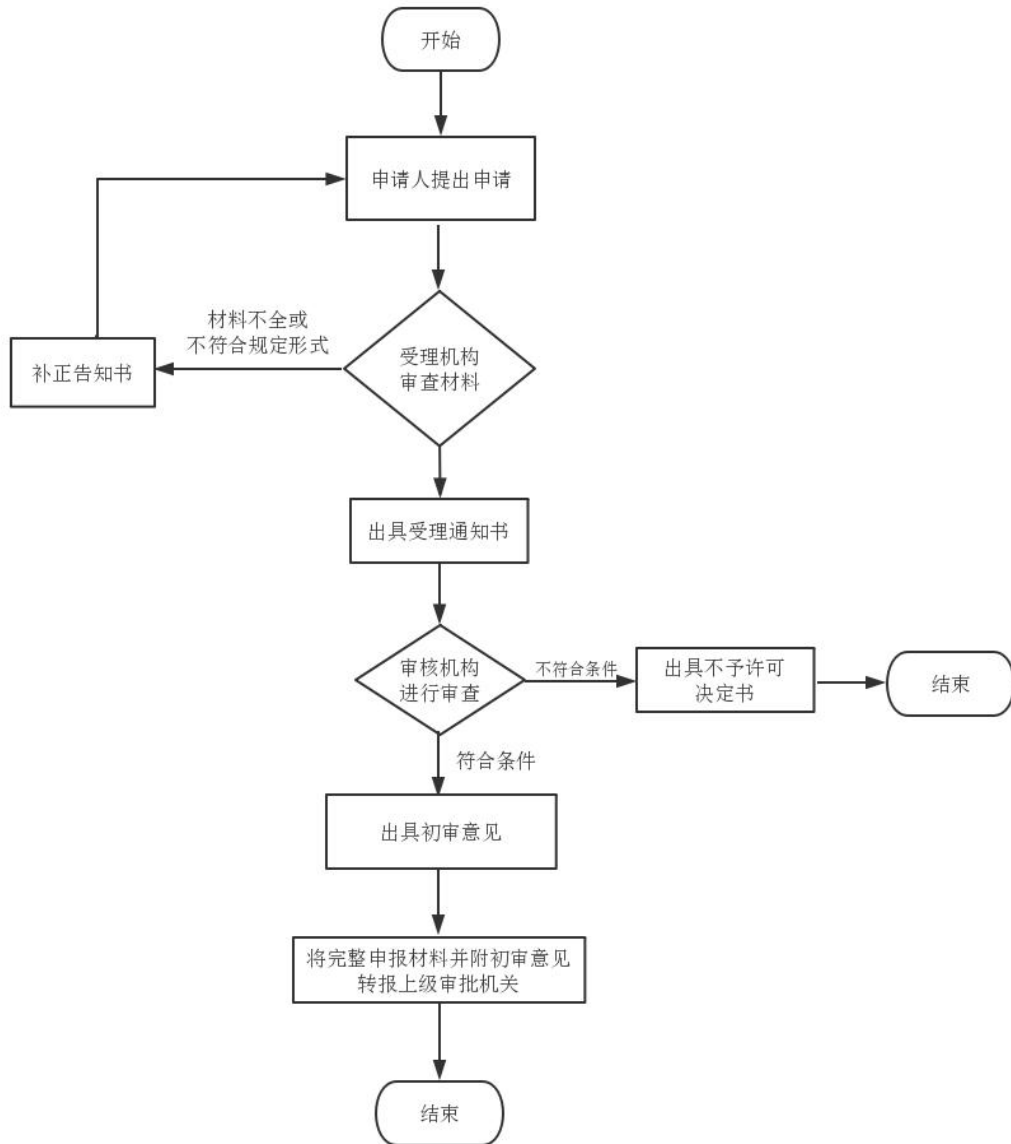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办理流程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4、申办材料

4.1 请示件

4.2 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说明材料

4.3 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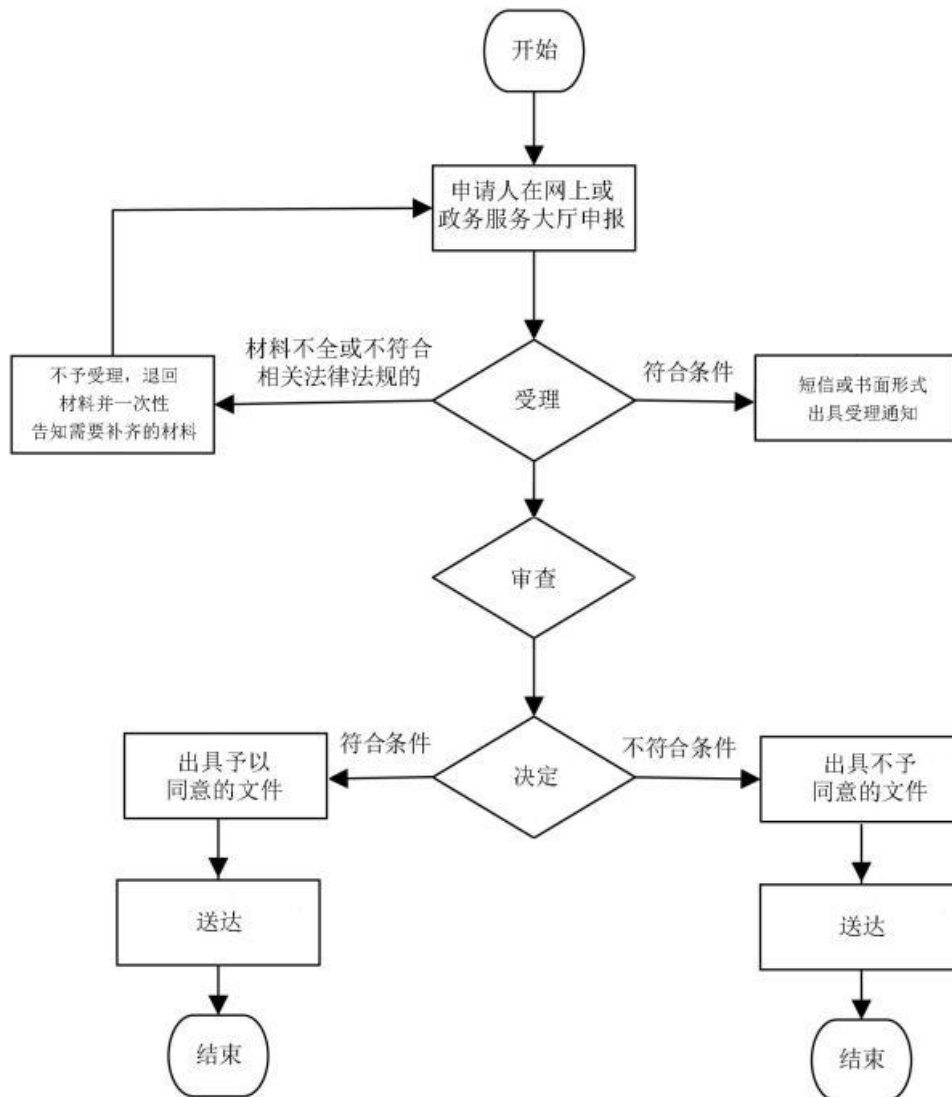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办理流程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 4.1 备案报告
- 4.2 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 4.3 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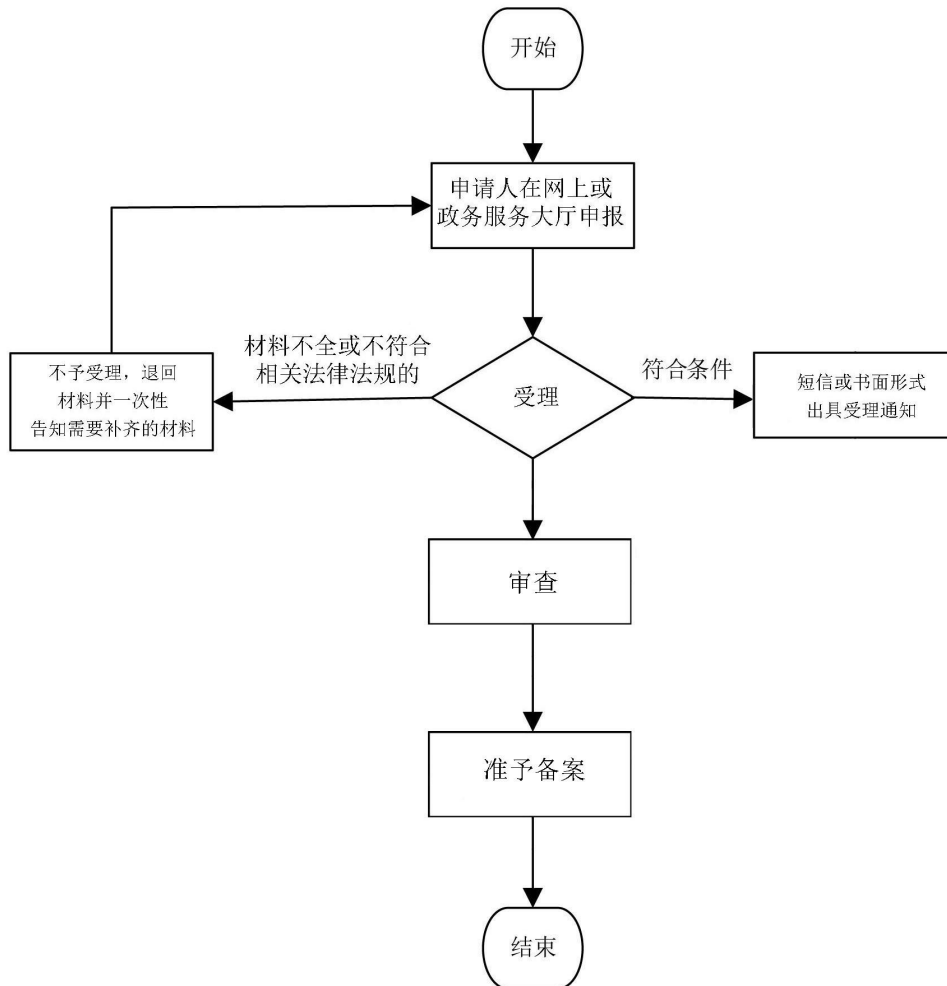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办理流程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4、申办材料

4.1 请示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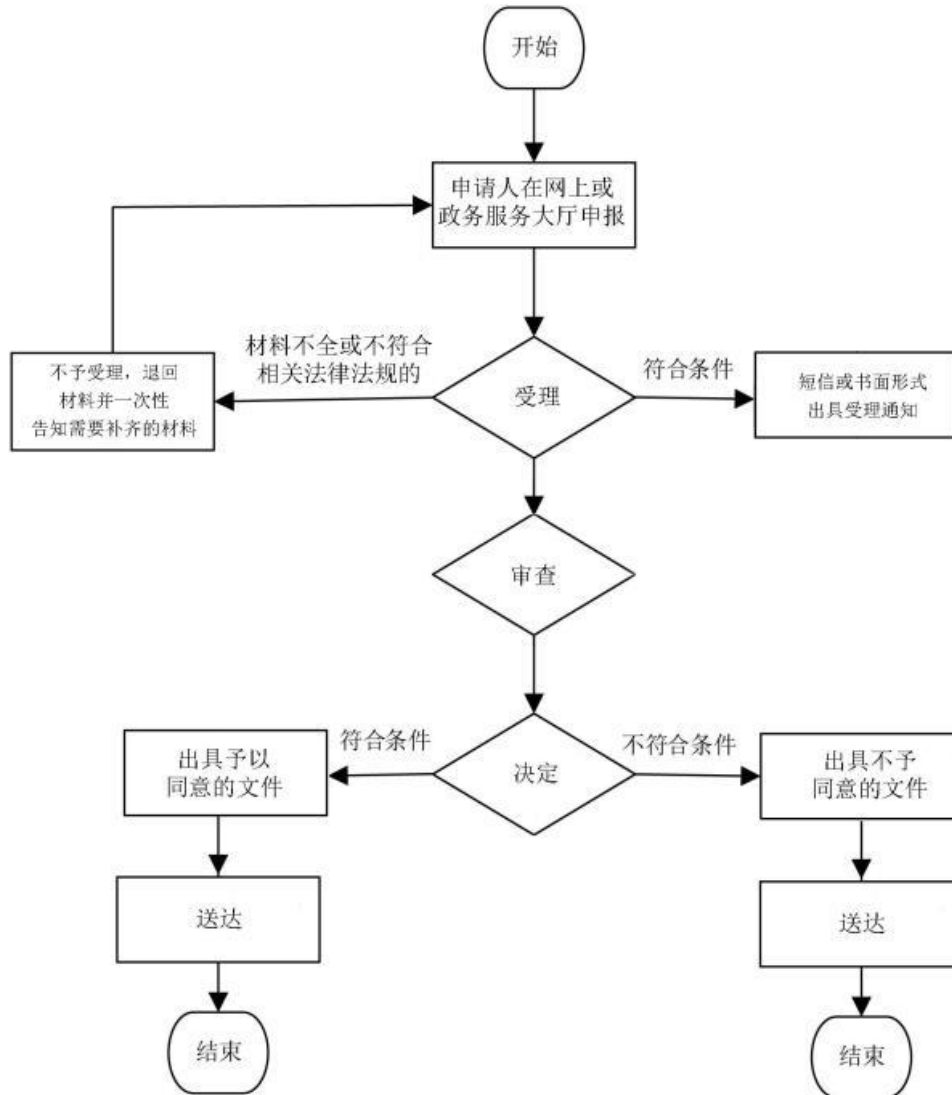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办理流程图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4.1 拍摄文物的目的、项目及具体内容

4.2 拍摄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所在地及拍摄范围，文物的名称、等级及收藏单位

4.3 故事性、专题性音像片有关文物拍摄部分的分镜头剧本

4.4 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批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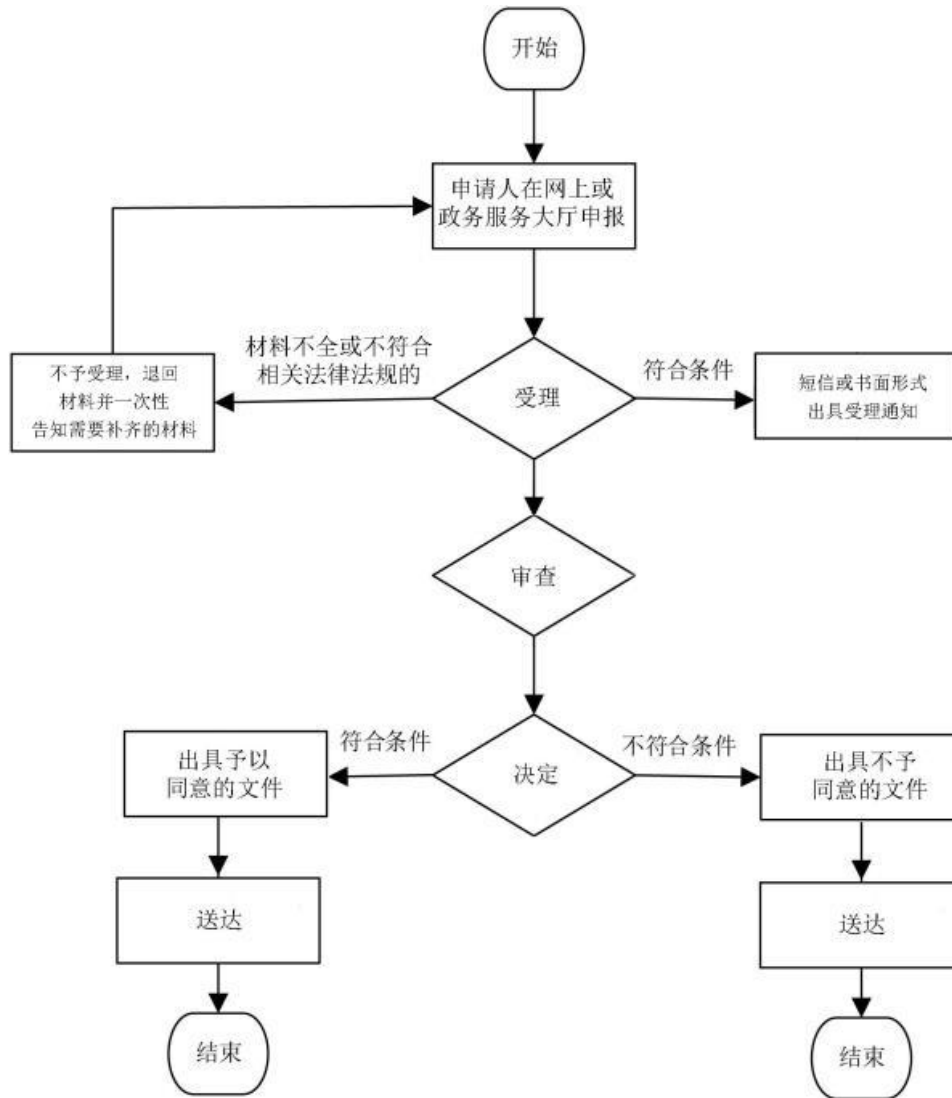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办理流程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60 号）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书和申请表
- 4.2 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 4.3 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 4.4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 4.5 营业场所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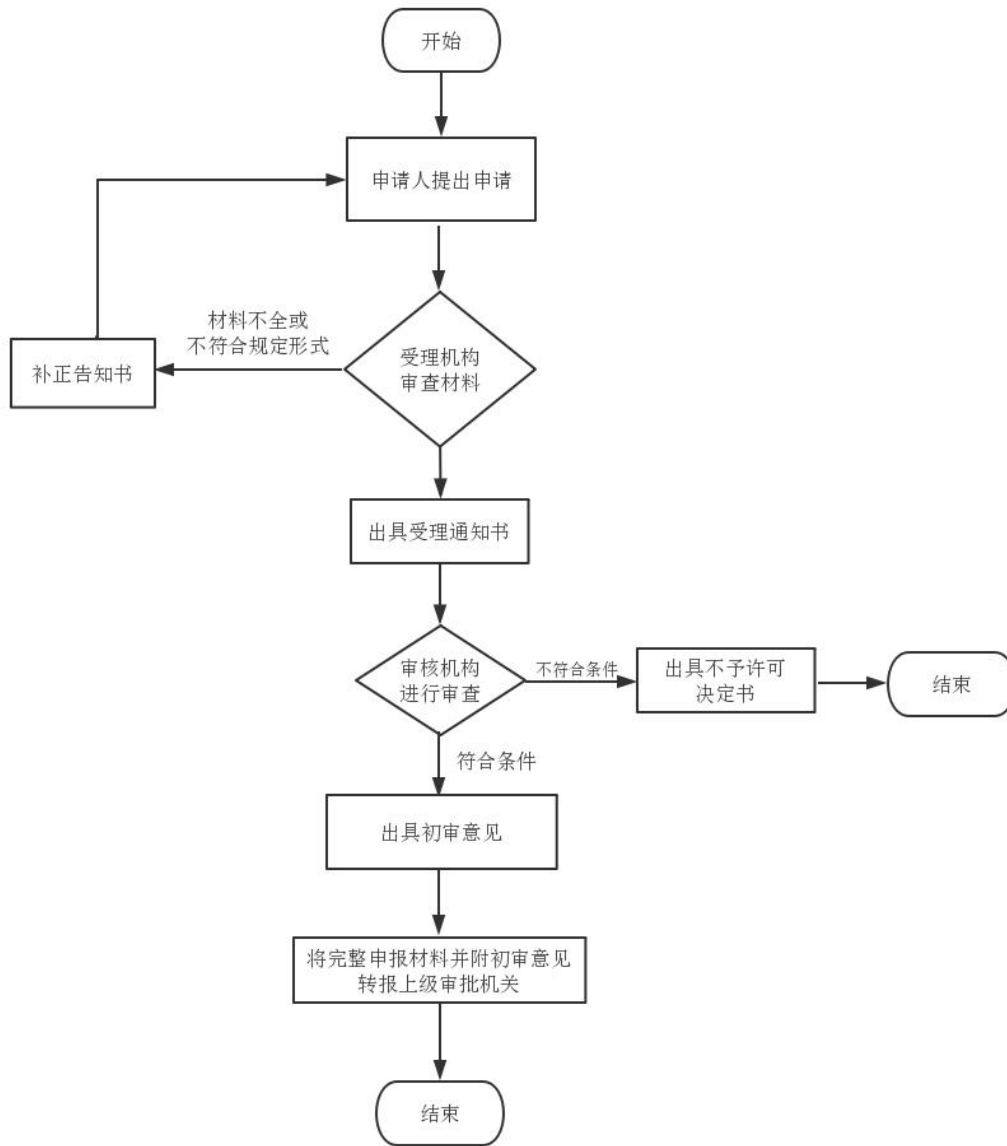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办理流程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书
- 4.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申领表
- 4.3 机房设施清单及机房管理制度、管理人员
- 4.4 申请人法人资质证明
- 4.5 宾馆、酒店星级证明或发改、建筑部门批准立项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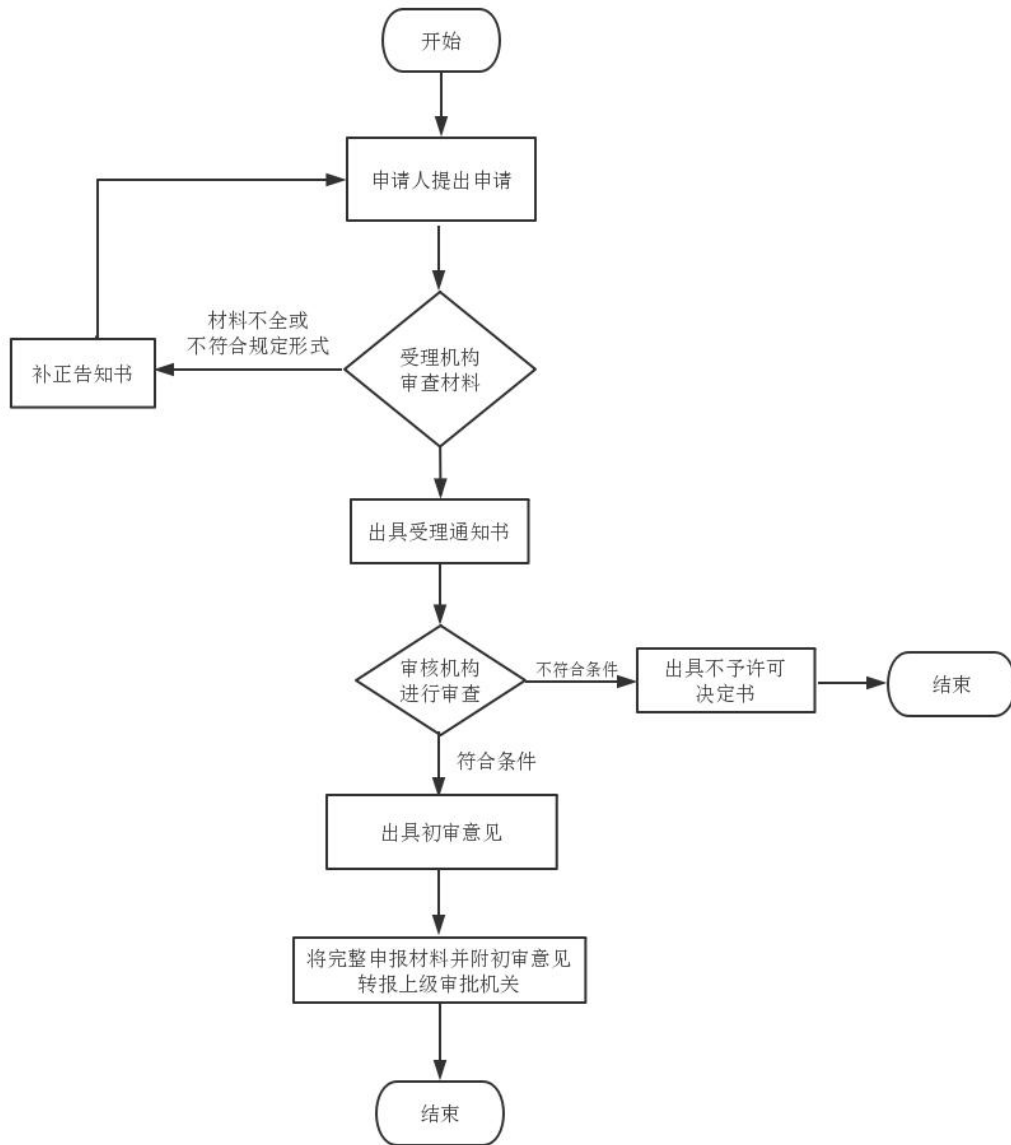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办理流程



文化志愿者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组织申请文化志愿者备案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文化志愿者可向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申请实名注册。注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第十条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依据文化志愿者本人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并发放注册服务证，如实记录文化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情况。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文化志愿者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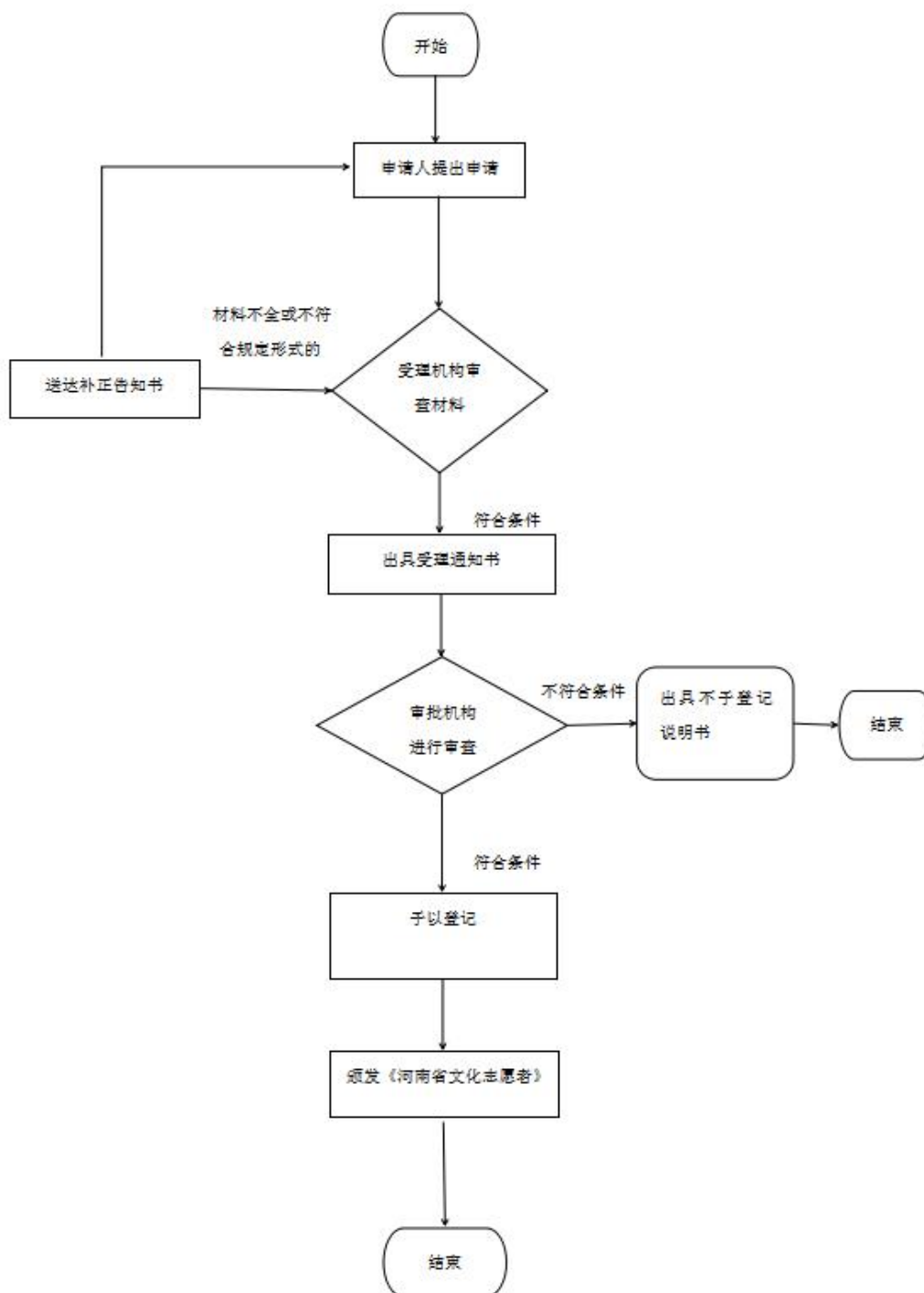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文化志愿者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文化志愿者备案办理流程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4.1 拍摄文物的目的、项目及具体内容

4.2 拍摄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所在地及拍摄范围，文物的名称、等级及收藏单位

4.3 故事性、专题性音像片有关文物拍摄部分的分镜头剧本

4.4 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批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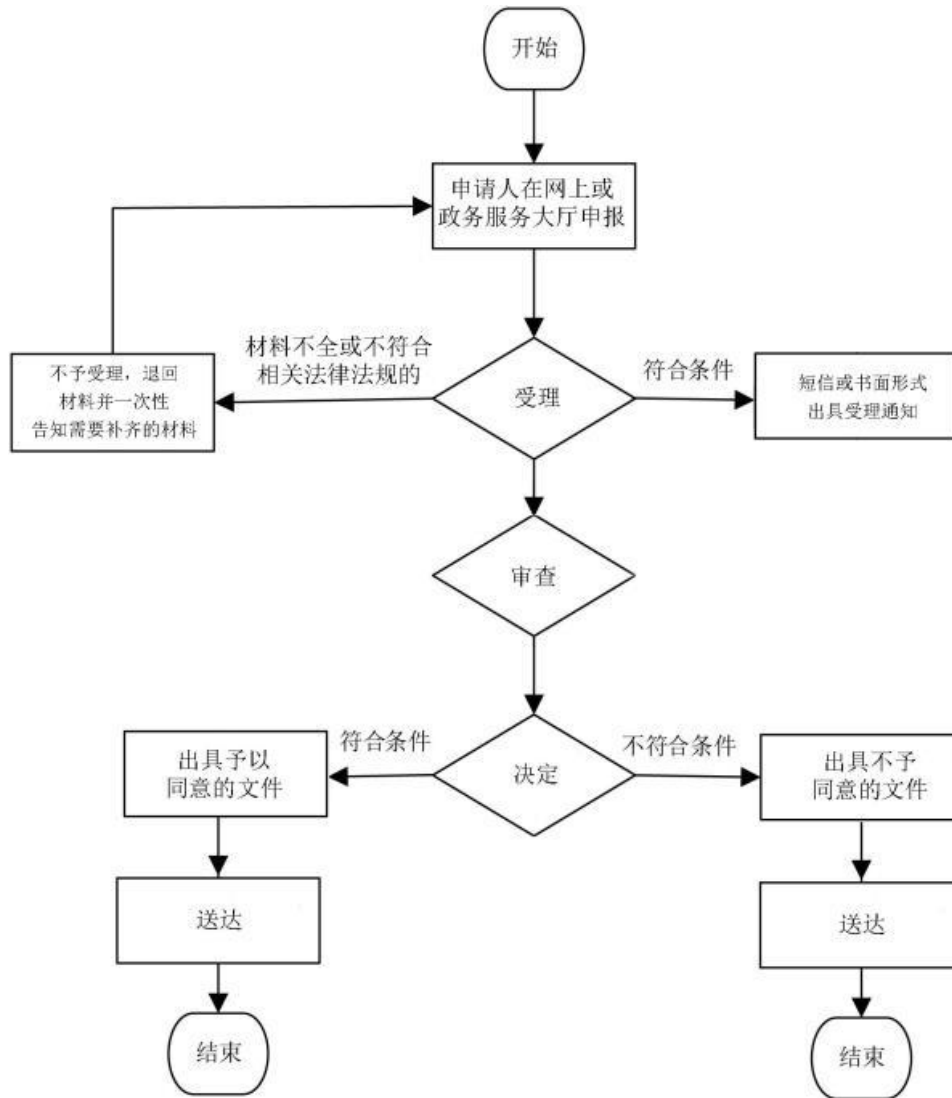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办理流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办理流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4、申办材料

4.1 申请单位申请书、承诺书

4.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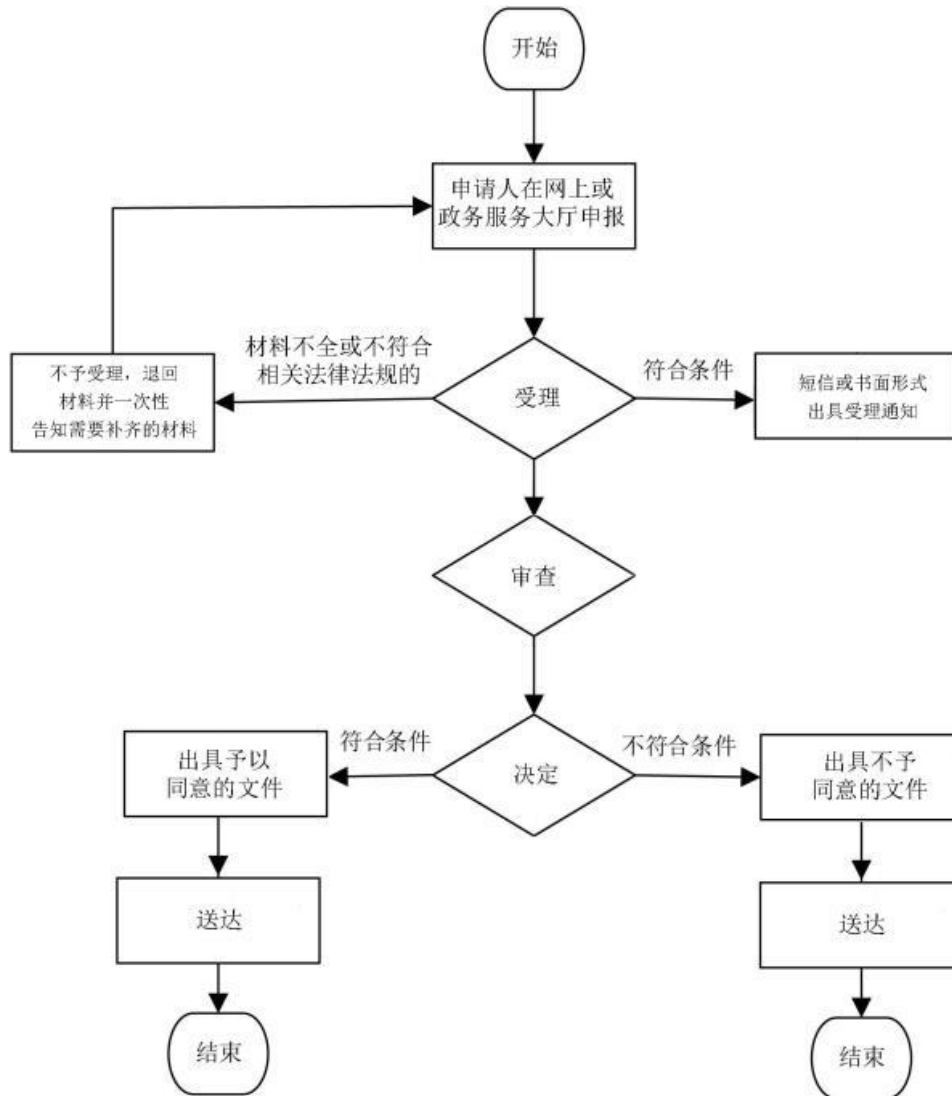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办理流程图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3.2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 4.1 请示件
- 4.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4.4 文物勘探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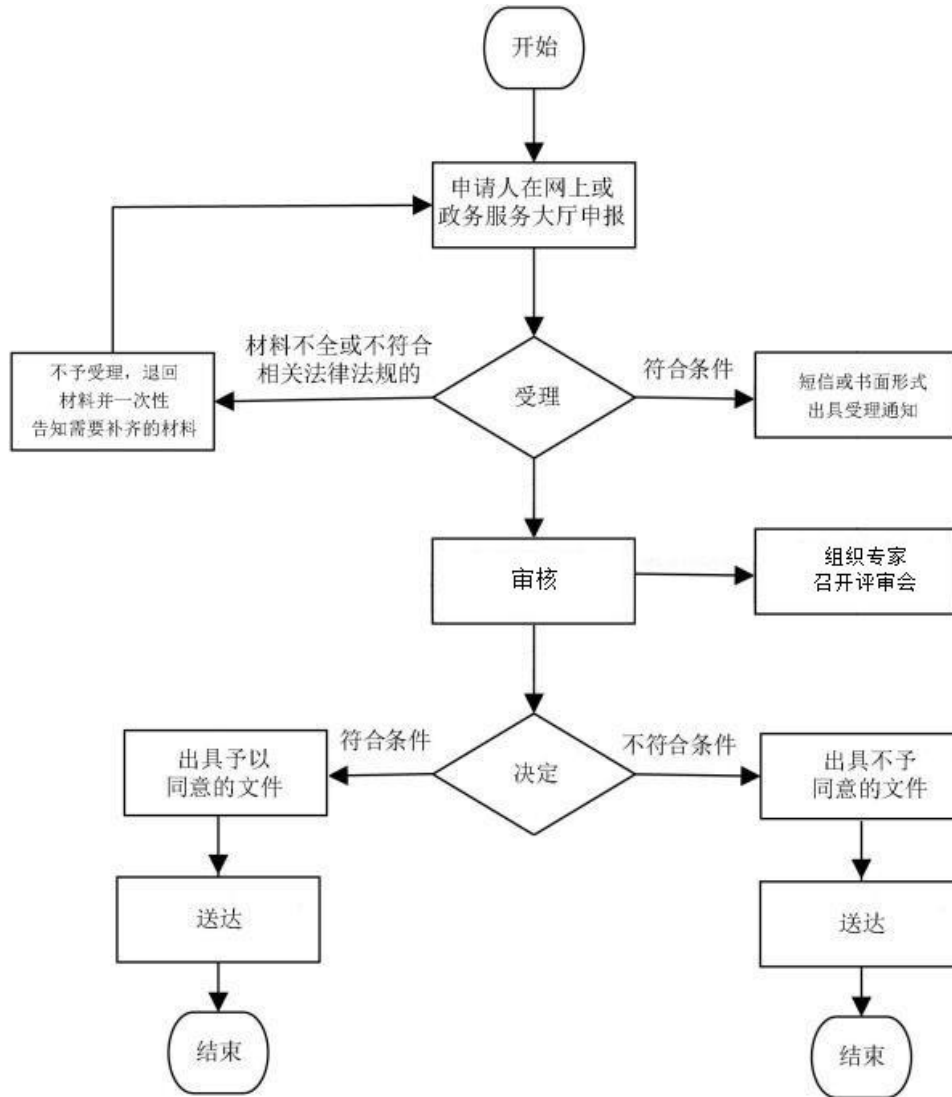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办理流程图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4.1 请示件

4.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3 保护措施及具体方案（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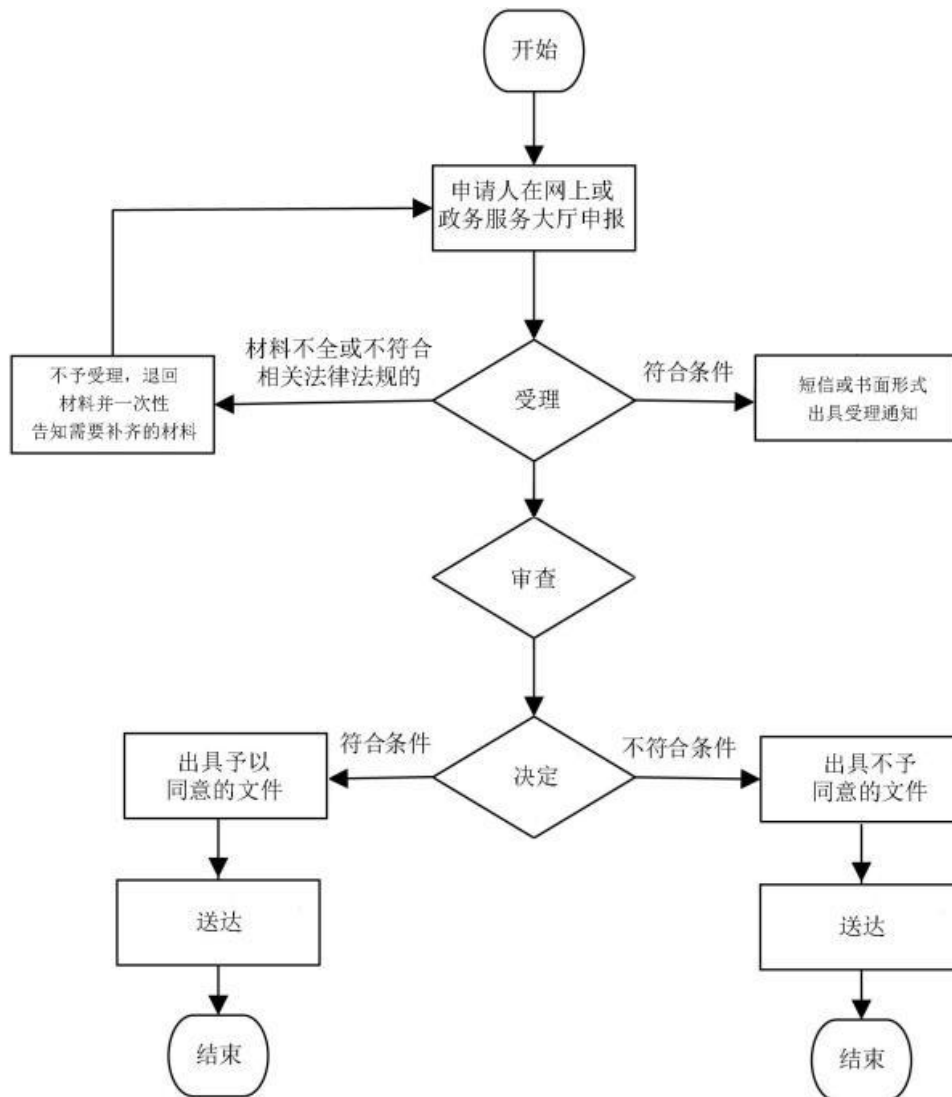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办理流程图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个人）组织申请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有效证照
- 4.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 4.3 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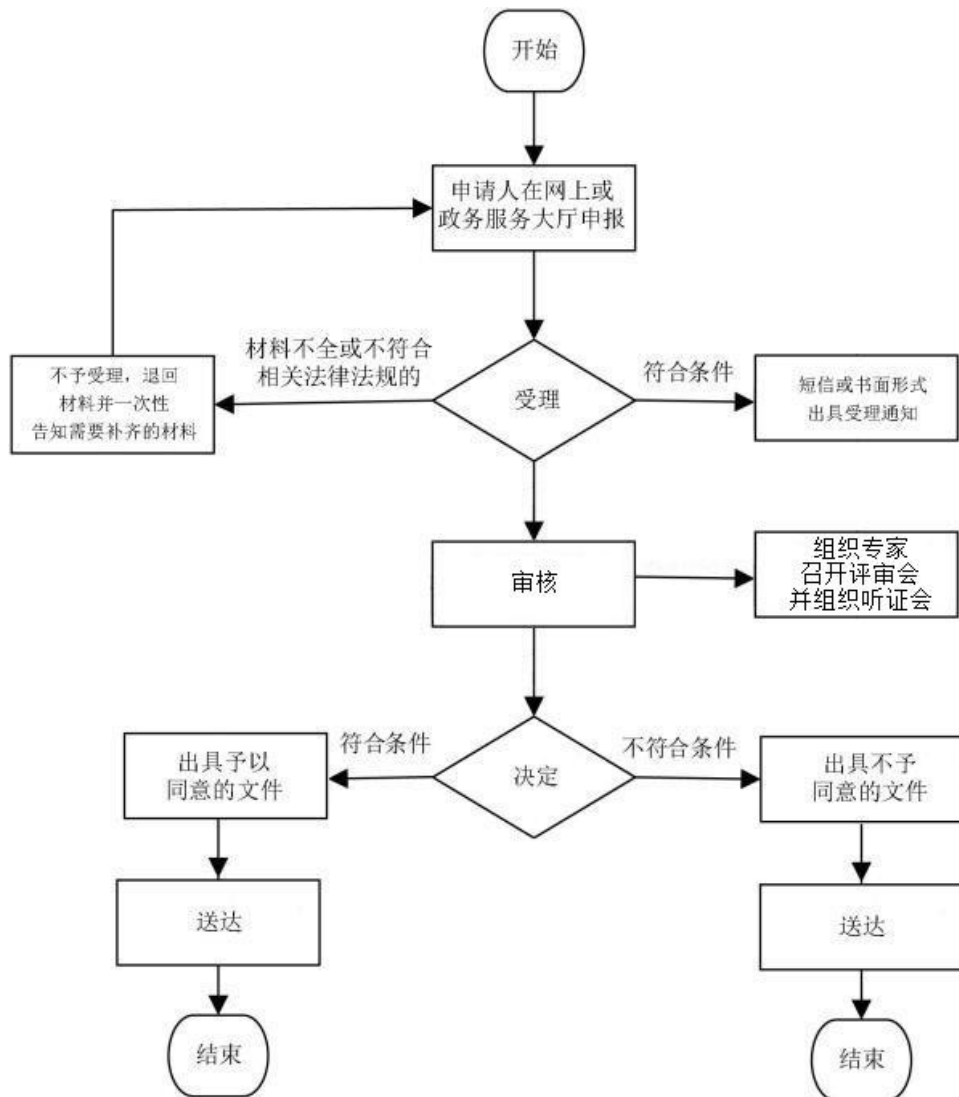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流程图



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个人）组织申请可移动文物认定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2 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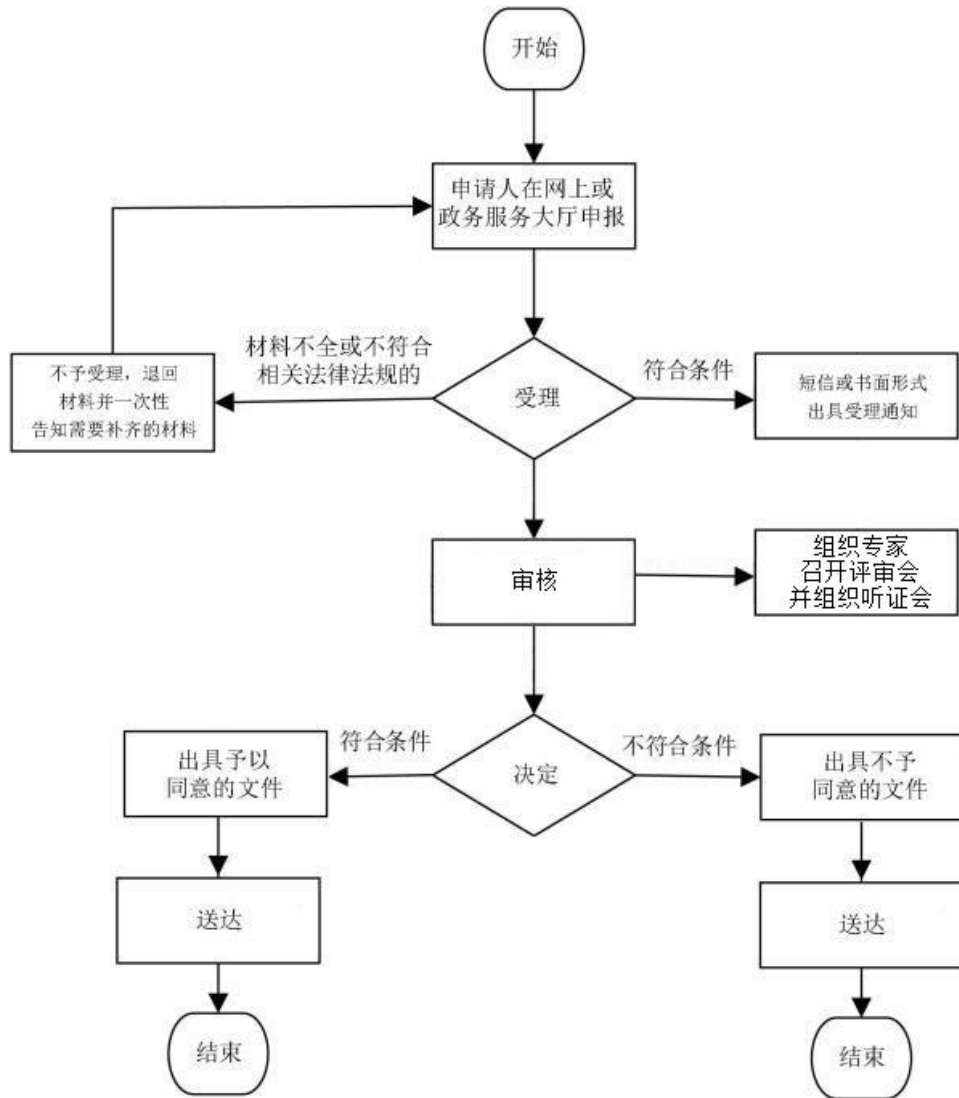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流程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个人申请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事项。

5、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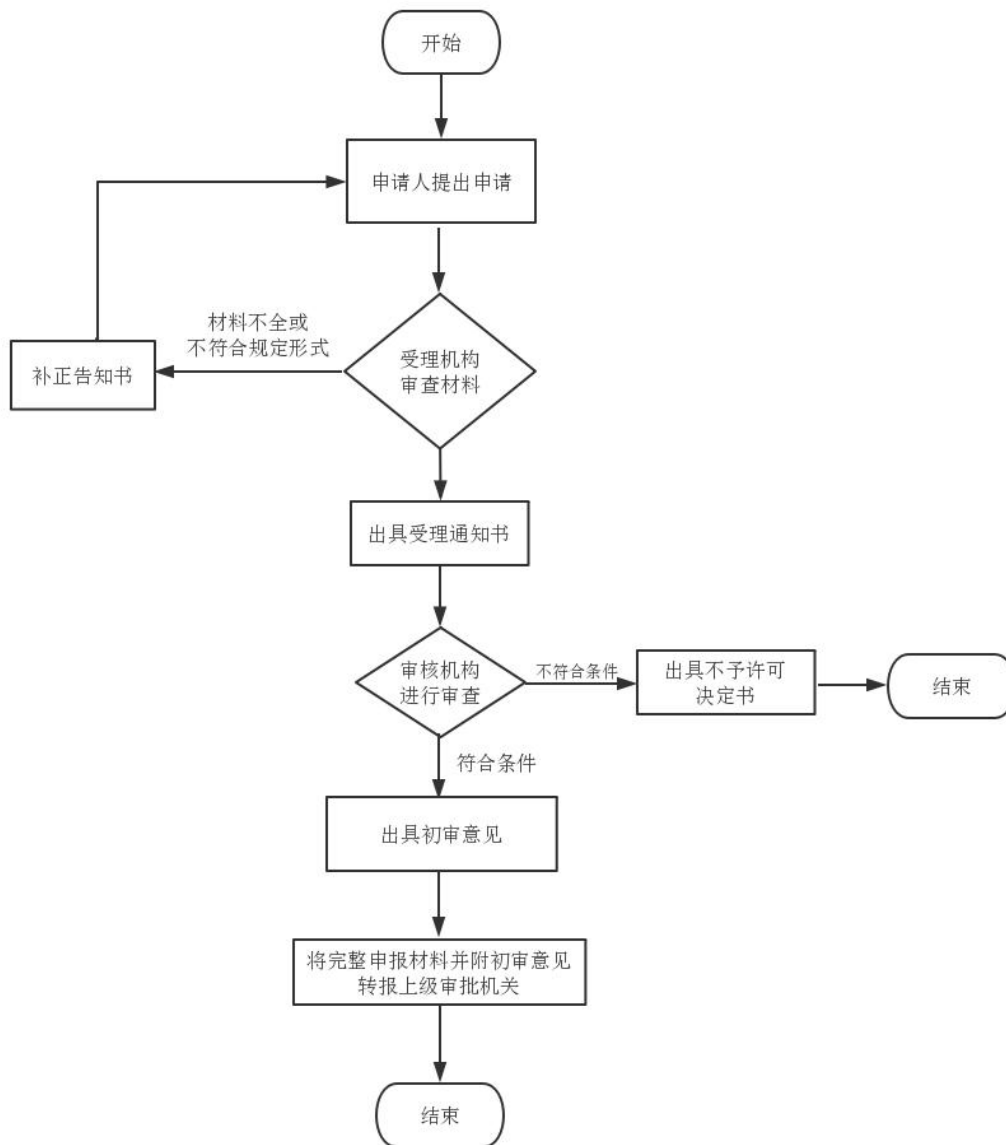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办理流程图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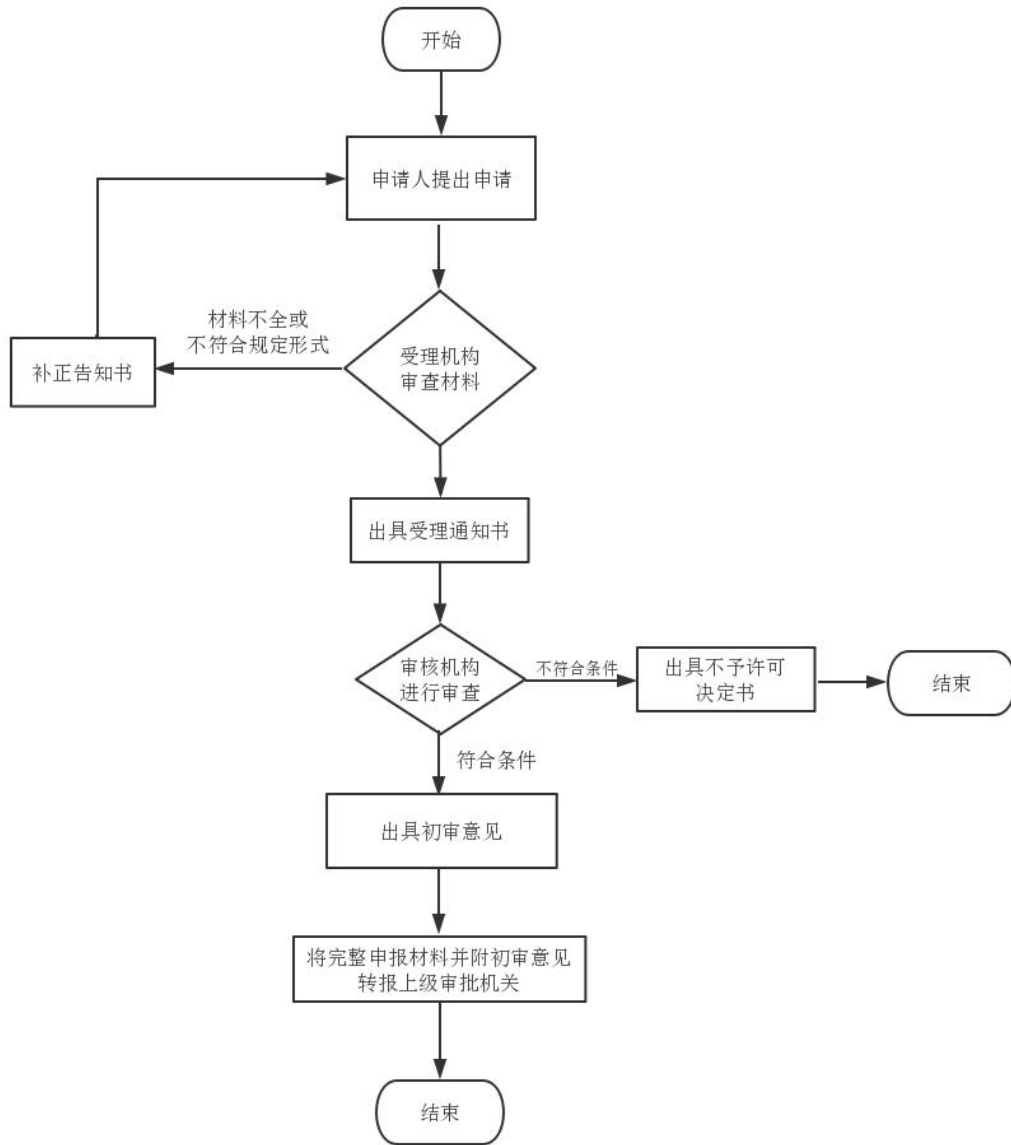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办理流程图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法人组织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3.2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 4.1 请示件
- 4.2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 4.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4.4 文物勘探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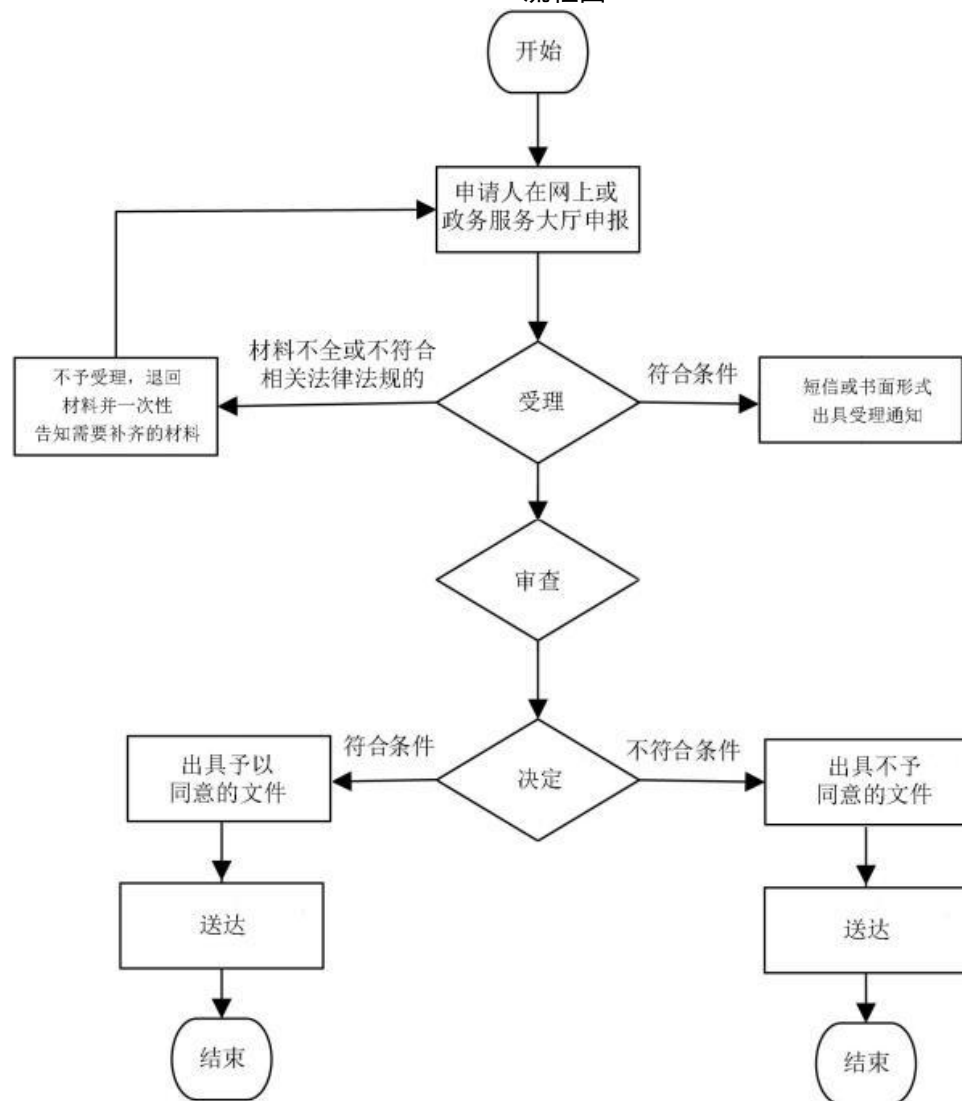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办理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申请表
- 4.2 行政许可申请书
- 4.3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 4.4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4.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4.6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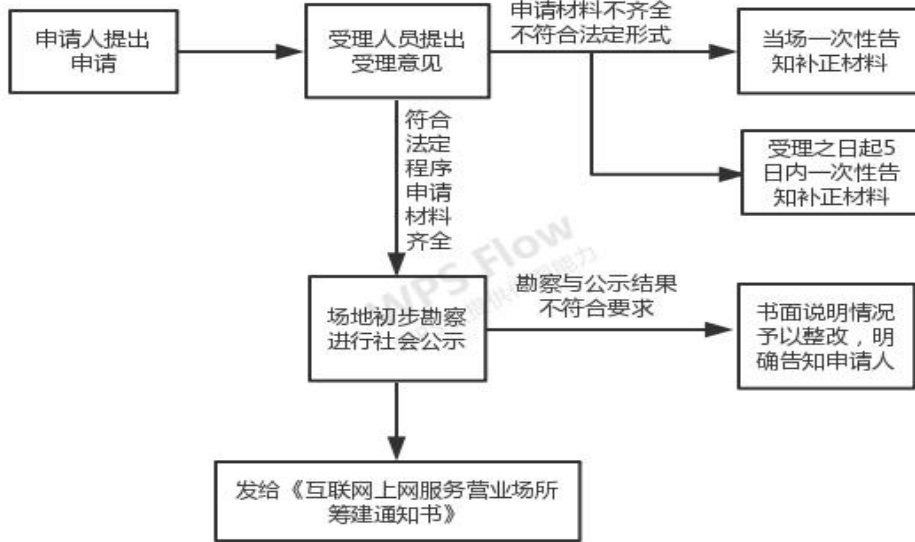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办理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身份证
- 4.2 申请书
- 4.3 变更申请表
- 4.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 4.5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4.6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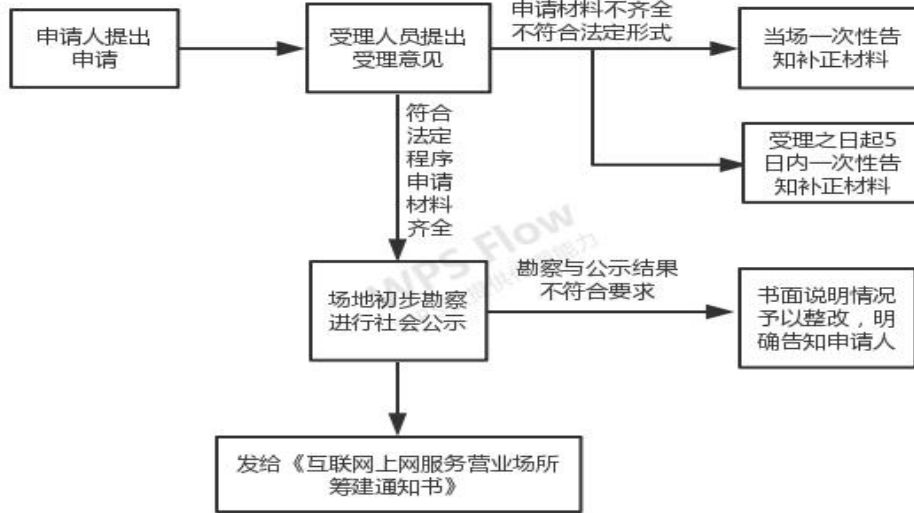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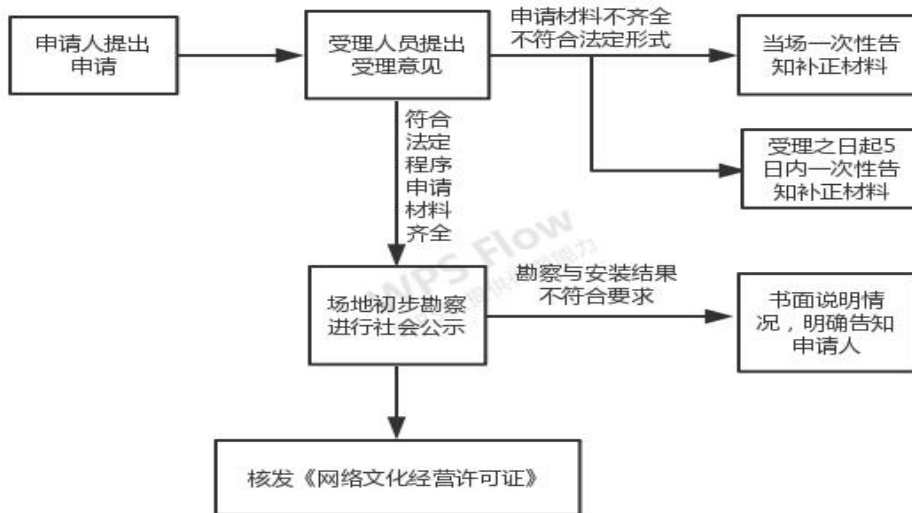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办理流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行政许可申请书
-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4.3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4.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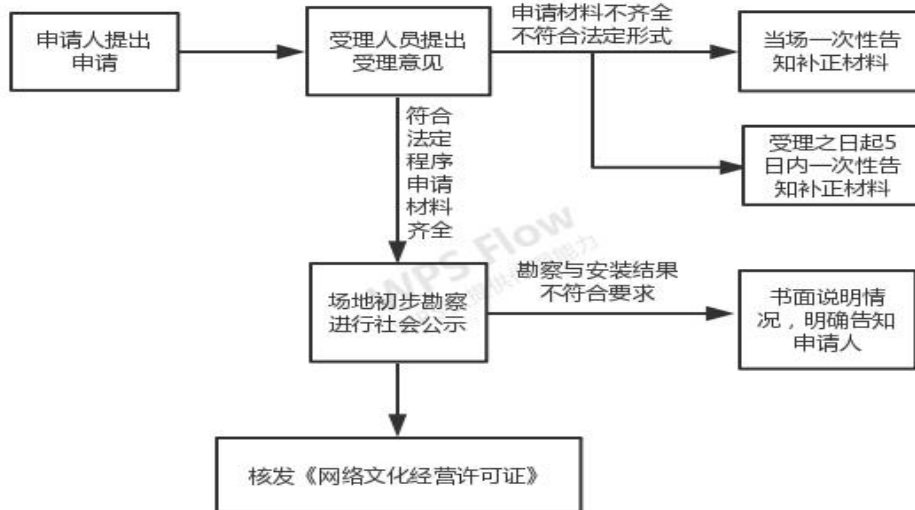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行政许可申请书
-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登记表
- 4.3 工商营业执照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 4.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 4.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4.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4.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4.9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邮箱地址）
- 4.10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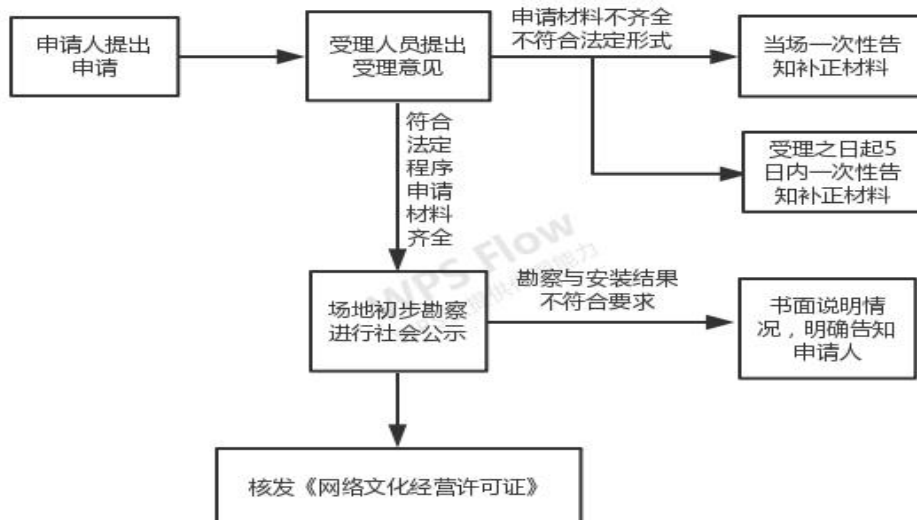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办理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书
-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3 遗失声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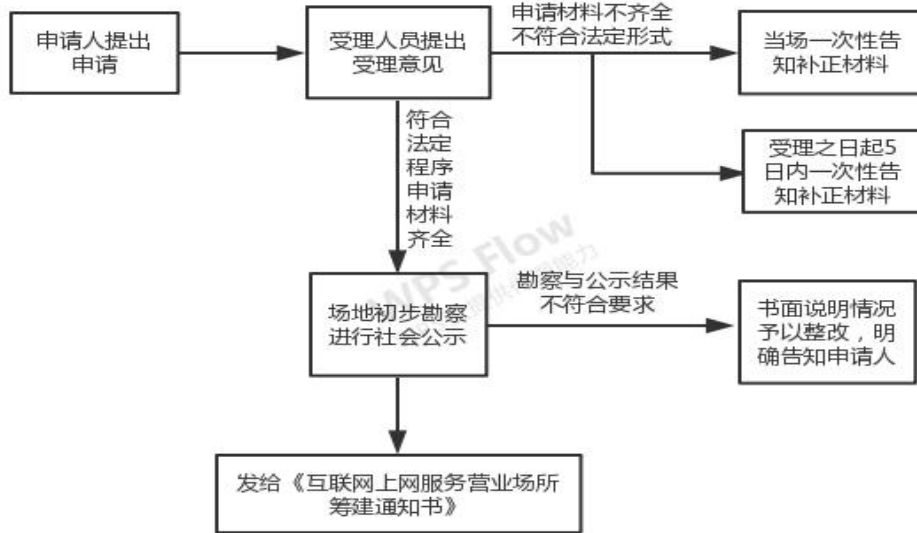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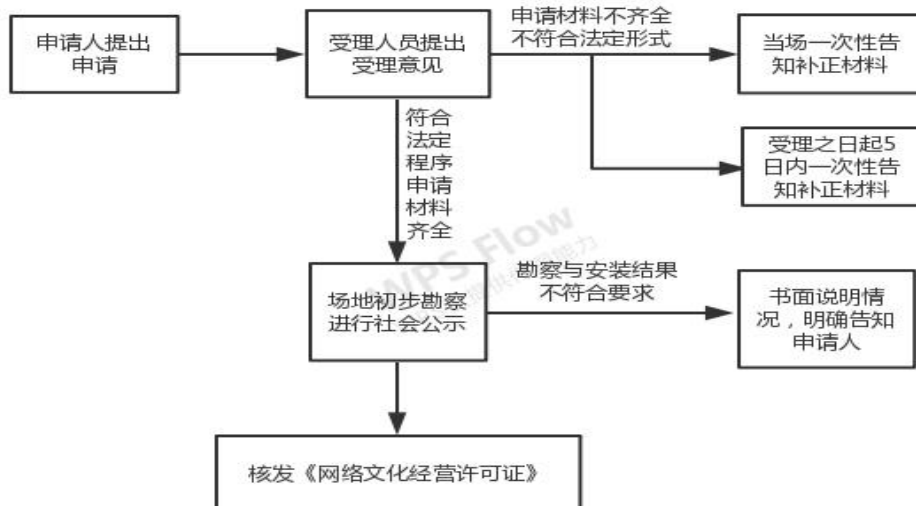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办理流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申办材料

- 4.1 申请表
-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
- 4.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 4.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4.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4.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4.9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 4.10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4.11 章程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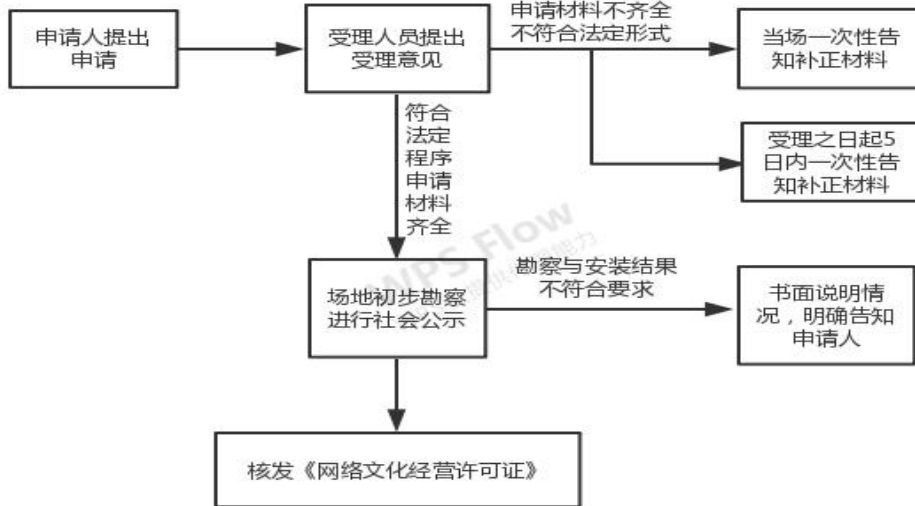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办理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文广旅局窗口

3、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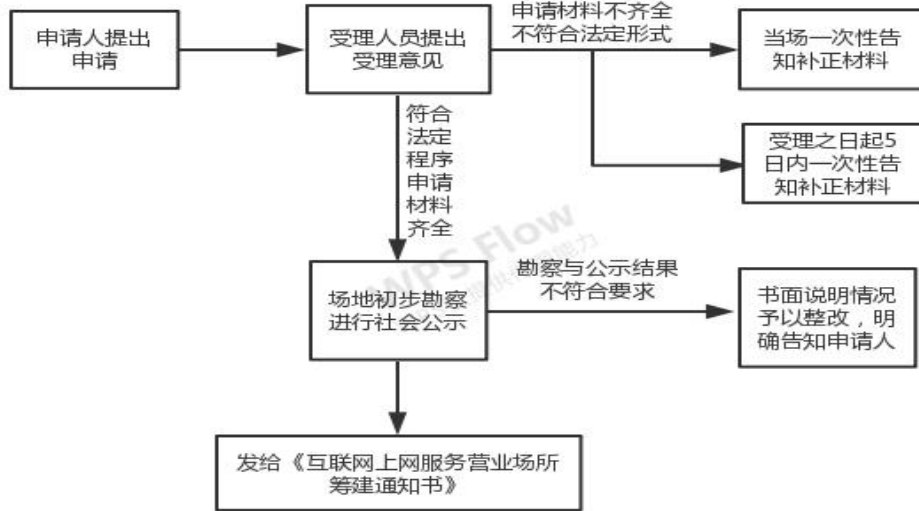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办理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筹建流程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最终审核流程图

